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76 期



4478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頁次

106年10月6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30 ）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30 ～ 86 ）

臨時提案.....（ 45 ）

國是論壇.....（ 87 ～ 90 ）

質詢事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91 ～ 98 ）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106年9月29日（星期五）、106年10月3日（星期二）〕.....（ 99 ～ 130 ）

委員會紀錄

106年9月28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8 案.....（ 131 ～ 190 ）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91 ～ 23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6 案.....（ 239 ～ 282 ）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283 ～ 350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
並備質詢..... (351 ～ 400)

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401 ～ 436)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

紀律委員會會議 商議排定第 4 會期本會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437 ～ 43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449)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1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4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宣告：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9 人擬具「民主轉型前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振興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審查。本案作如下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並撤回前送之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一、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六、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所編「海關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及「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十九、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所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十二、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

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等 10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等 22 項編制表；並廢止「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等 22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汽車貨運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筒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筒裝瓦斯零售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六〇一三〇九九八號公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5 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為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外交部函送本（106）年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捐贈 60 萬美元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二、外交部函送「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間就駕照相互承認之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暨中譯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三、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醫療技術合作議定書」中、法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五、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六、行政院函，為勞動部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633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七、行政院函，為銓敘部 106 年度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7,304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該院海岸巡防署為成立反毒作業組，所需經費不敷 8,844 萬元，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為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不敷，分別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160 萬 5 千元及 6,696 萬 5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1,280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疫情增購流感抗病毒藥劑，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9,126 萬 8,000 元，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二、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458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僑務委員會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六、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於本（106）年 6 月 16 日公告訂定「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一案，請予以追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 106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〇、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於本（106）年 8 月 31 日公告修正「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一案，請予以追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尿液生化檢測因未完成採購程序僅以小額方式辦理送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教育訓練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棒球場地狀況不利選手訓練並有許多待改善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備適切與否及定期維護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五、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人力不足及薪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評估醫師進駐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立長期穩定、專業可靠的尿液生化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八、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最近年度（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教育部函送該部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該部 106 年度預算「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獎補助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6,404 萬元一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四、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負擔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六、經濟部函送「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依據 OECD 針對優良實驗室操作（Good Laboratory Practice，GLP）監控機構之指引承認符合 OECD GLP 規範協議」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第 2 次修正）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我國與波蘭簽署之「建立農業領域諮商機制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

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及該會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等 4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二「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三「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本院修正菸酒稅法所作附帶決議，檢送該會應依限提報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航空運輸協定」中、西及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交通部函送航港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及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民航局「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法務部函送「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及「蒙藏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6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蒙藏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蒙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五年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情形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報告事項第一五三案至第一八八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國民黨黨團提議均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一五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五年人員維持費之變動情形及如何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成立毒品防制辦公室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不得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老舊社區火災搶救計畫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員勤務繁重檢討報告」，請查照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裝備工時福利及勤務繁重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不足及業務繁重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滾動式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訓練及重大災難系統化救難模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捕蜂捉蛇業務農政消防協調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縣市方式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改善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孝行獎實施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不足及工時過長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修地方制度法，明定地方消防機關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六三）「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直升機維護費執行暨改善飛機妥善率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五九）「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直升機維護費執行暨妥善率改善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預算編列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築研究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6 成，機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色建築民間單位及社會大眾推廣及實施情形成效不佳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國家公園巡邏取締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組織及民眾重要休憩場所修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保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至農保虧損連連，隨時有破產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補充原民員警人力缺口，減緩原鄉原民員警年齡老化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徵收、市地重劃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盛行恐怖攻擊型態應變處理及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經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檢送修法方向、期程等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強化多層次傳銷違法相關調查機制，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電節水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查察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成果列為年

度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之一，檢送 105 年度主動案件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處理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調查措施及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四、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部 106 年度民政業務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

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能源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2 款第 3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第二〇三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予以備查。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

形，請查照案。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

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二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林委員靜儀，鑒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中未能納入永續精神與保障離島居民權益，計畫有所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林委員靜儀，鑒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中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執行評估與配套方案有所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林委員靜儀，鑒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經費編列、執行內容有所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張委員麗善，有鑑於國內爆發芬普尼毒雞蛋風暴，台灣食品安全網暴露了極大的漏洞，讓消費者、農民都飽受困擾與損失，農委會與衛福部食藥署組成的跨部會小組才大動作宣布全台 1,451 場蛋雞場已驗完，也完成全部通路的問題蛋下游回收工作，呼籲國人安心吃蛋。但農委會、食藥署同一天晚間又發布新聞稿，因業者「換蛋」以致有六萬顆問題蛋流向不明，雖然已於苗栗尋獲，這期間所造成的人心惶惶以及相關食安問題卻依然存在，經過兩周毒蛋風波未曾停歇，是否未流入市面？以及中央單位消息為何比地方政府慢則有待進一步釐清。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針對蛋類農藥殘留問題、抽驗機制、輔導蛋場投藥、蛋場衛生問題等等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政府應積極作為，別讓「農業奇蹟」變成「農業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張委員麗善，有鑑於日前的限電警戒紅燈以及 815 大停電，引起民眾再度熱議台灣供電問題，民眾對蔡政府的能源政策亦有諸多質疑。經濟部去年為了確保沒核電也不缺電，動用 66 億預算購買大潭電廠 7 號機，但是標案過程出現美國遊說、奇異公司低價搶標，使用斷路器次級品等等傳言不斷，最後釀成大潭 7 號機救援失敗的慘劇，導致大潭發電廠 6 部機組全部跳停，進而造成全臺電力備轉容量不足，供電系統避免全面崩潰啟動保護措施而分區停電。停電事件間接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傷，合計 19 個縣市發生停電，受影響的停電戶有 838 萬戶，占全台用電戶 6 成餘，導致供電分區內的許多商家暫停營業、道路照明無法運作，影響區域擴及人口聚集的西

部都會地帶，加上停電發生於通勤尖峰時間，造成人民生活不便，更引起全球投資人對於台灣投資環境缺電的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針對缺電之相關原因、短期措施、長期措施、能源政策，以及大潭電廠與奇異公司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以確保 815 缺電危機不再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張委員麗善，根據報載民進黨政府將於 9 月中旬公告解禁自民國 92 年爆發狂牛症以來之禁止和牛進口政策，顯然民進黨政府正著手規劃進口日本和牛相關事宜。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及外資與技術的主要來源之一，而臺灣則是日本第四大貿易夥伴，雙方 2016 年貿易總額為 602 億美元，而我國貿易逆差 210.9 億美元，台日之貿易從貿易逆差數字來看，顯然並沒有由日本輸台之必要與急迫性。且雙邊經貿所牽涉之兩國食品安全、市場研究、從業人員團體、通路及消費者權益等評估仍不應偏廢，根據外交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顯示，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並無針對和牛進口進行業務研究規劃，同預算亦顯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委辦經費 9 成以上集中於用人費用，全無涉及我國貿易利益之施政規劃及評估。去年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進口引發民眾劇烈反彈，可見食品及肉品之進口應在經貿談判及國內影響間取得平衡，方能獲致國內支持，就我國政府對日允諾和牛進口一事來看，其程序及相關作業疏漏仍多，難謂有助於日臺經貿交流之實質提升。爰要求我國駐日代表謝長廷、台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應盡速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鑒於綠能科技結合農業，可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是以綠能結合農業的政策亦為行政院推動的主要政策之一，截至今年（民國 106 年）7 月底止，太陽能光電結合農業設施案件有 3,151 件，成效良好。惟根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除了休閒農業區以外之農業用地均得在結合農業經營使用前提下設置綠能設施，亦即受限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業區無法設置非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爰此，為休閒農業區依法無法設置非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道施工事故頻傳。根據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近十年國道施工死亡事故共三十八件，主因為施工時僅使用簡易且無緩撞功能的三角錐及哈雷警示燈。近年我國雖增設緩撞車，卻因造成用路人不便及提高施工成本僅於施工進、退場時租用，使國道值勤、施工人員傷亡時有所聞。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對相關交管守則訂定嚴謹規範並添購相關緩撞、警示設備，讓國道值勤、施工人員安全得以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繼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林秘書長報告各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張政務委員景森本日因病請假；法務部邱部長太三本日因公請假，由陳政務次長明堂代表列席；交通部賀陳部長旦本日因公請假，由王政務次長國材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 10 月 6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行政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張政務委員景森		因病請假	整天
法務部 邱部長太三	陳政務次長明堂	因公請假（至高雄參加高分檢署所屬訴訟轄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整天
交通部 賀陳部長旦	王政務次長國材	因公請假（赴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 2017 年 APEC 第 10 次運輸部長會議 TMM10）	整天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總質詢。首先請蔡委員易餘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易餘：（11 時 0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行政院在這個會期中正努力推動稅改，我相信賴院長是有相當的誠意要解決分配正義的問題，希望可以減少相對收入較低者的稅額，同時還要兼顧、維護財政紀律，我認為這部分是很重要的。

所以這一次在個人所得稅的部分增加了薪資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包括標準扣除額從 9 萬元增加到 11 萬元、薪資所得扣除額從 12 萬 8 千元增加到 18 萬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從 12 萬 8 千元增加到 18 萬元。依據我個人統計的資料，標準扣除額每增加 1 萬元造成國家的稅損是 30 億元，薪資所得扣除額每增加 1 萬元造成的稅損是 34 億元，所以羅列剛剛那 3 項扣除額，會產生的稅損大概是 255 億元左右，這是一個粗算的結果。產生這些稅損的同時，政府的財政便減少了，我們主要是希望能夠減低相對某些人的負擔。

本席認為這一次稅改在薪資所得稅的部分可說是大幅度的前進，比較美中不足就是沒有因應到少子化的危機，現在每增加一個孩子，他就是未來的企業家、未來的勞動力，可是在這一次的稅改中卻沒有處理到少子化的部分，現在的規定是在 22 歲大學畢業前可以扣除 2 萬 5 千元，幼兒在學前每人每年也可以扣除 2 萬 5 千元，所以我們可能要補足的是在幼兒入學後到大學畢業前的這一部分；如果能將這段時間也納為特別扣除額的增加項目，將會增加 60 億元的稅損，但這是在投資未來。請問院長，能否有這樣的規劃？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3 分）感謝蔡委員對稅賦優化制度的關心，如你所言，這次的優化策略主要是要把稅賦合理分配，另外也能降低薪資所得者的稅賦負擔。委員剛剛提到的也滿重要，包括少子化的問題需要關心，及教育扣除額等，是不是先請許部長依他的專業向您報告，看看目前是否有進一步的空間可以來處理。

許部長虞哲：幼兒學前扣除額如委員所言，5 歲以下的子女每人 2 萬 5 千元，少子化的問題很重要，事實上老人化的長照也都很重要，所以我們預計在明年年中配合大法官釋字第 745 號解釋，再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明年會針對少子化這部分提出稅法修正？

許部長虞哲：對，另外也特別跟蔡委員報告，現在是 5 歲以下幼兒有學前的特別扣除額，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也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其實這是額外給的，因為每個人都已經有 8 萬 8,000 元的免

稅額，所以這方面……

蔡委員易餘：那是原先就有的部分。

許部長虞哲：對，也已經是在減輕納稅人的負擔。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要講的是股利所得課稅的議題，昨天行政院定調是採用乙案，也就是採二擇一的方式，個人可以擇優選擇採用把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稅，並給 8.5% 的抵繳稅額、上限 8 萬元的方式，或是選擇採用單一稅率 26% 先將股利分開計稅後，再與所得稅合併申報的方式；我想這兩案第一個面對的當然還是稅損，第二個是我們希望增進年輕人和民眾進入股票市場投資的意願，因為前金管會鄭貞茂副主委也說：現在年輕人不投資，他們對股票基本上是沒有興趣的。

這一次主要是希望年輕人投資股市所以把股利所得稅減少了，但在這邊本席要再提出一個粗淺的建議，因為經由我的統計，假設現在所得稅率是 0% 和 5%，則單年度股利金額在 5 萬元以下的戶數占了大多數，在 0% 時，5 萬元以下有 89 萬戶，在 5% 時，5 萬元以下是 100 萬戶，可以看得出所有投資股票的人大概都集中在這裡。如果調整這部分的話，它會造成的稅損是不高的，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做調整，以更加鼓勵大家進入股票市場？

賴院長清德：跟蔡委員報告，簡單來說，如果一年的股利所得沒有超過 94 萬元應該就會免稅，這樣的說法應該是滿容易記的；而一年的股利所得 94 萬元以下都免稅的話，這大概就含蓋了你剛剛說到的這些族群。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這邊就沒問題了。第三、針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議題，這一次為了彌補剛剛提到的稅損，所以可能會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我們統計 91 年度到 105 年度的資料，發現 91 年度到 98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是 25%，在這些年度中的平均稅收是 3,029 億元；99 年度到 105 年度稅率調降到 17%，平均稅收沒有減少反而增加到 3,900 億元，所以我要提醒的是，增加營業所得稅稅率的目的是希望可以增加稅收，但不要忽略了增加稅率後也可能增加人民避稅的動機而導致稅收反而減少，這部分是否可以稍微注意？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估計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17% 提高 20%，會增加 654 億元的稅收，換句話說，每提高 1% 大概增加 218 億元，這是根據 102 年度到 104 年度申報核定的課稅所得額的實際資料計算出來的……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也希望這部分可以如我們的預期，但是我觀察到這 10 年來的變化，發現過去稅率下降，國內的稅收卻實質增加，也許是國內企業數增的關係。

許部長虞哲：跟委員報告，除了這個以外，另外因為我們當初從 25% 降到 17% 以後，也廢除了一部分租稅減免，將它們逐步收回，這一部分也會造成稅收增加。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也是我要講的，因為過去有減少一些租稅減免，這樣的案例可以讓我們來進行檢討。我們現在的稅收呈現出來的是大企業的實質稅率，是過低的，如果以全國的營利事業來計算，實質稅率是 12.04%，但是全年所得額超過 100 億元以上的民營企業，實質稅率是 11.73%，低於 12.04%，尤其它呈現出來的細部數據，事實上超過 100 億元以上的企業，我們國內總共有 21 家，這 21 家中有 3 家的實質稅率不超過 1%，也就是說這 3 家的全年所得額是 992 億元，結

果其應納稅額只有 1.15 億元，幾乎都節稅節掉了。實質稅率當然也有超過 10% 的，總共是 16 家，實質稅率介於 5% 至 10% 的是 1 家，介於 1% 至 5% 的則有 1 家。我要強調的是說，我們在處理這一塊的時候，越大型的企業是不是可以節的稅就越多？我想從這裡要去檢討的是，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的規定，只要符合環保的優良企業，投資就可以做稅捐的減免，結果這一條規定在 103 年讓國內減少了 149 億元，104 年減少了 177 億元，105 年減少 205 億元，成長非常快，所以這部分是不是也要去檢討，因為立法的美意已淪為企業閃稅或是政府流失稅基的一個罩門。

許部長虞哲：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當初從 25% 降為 17% 以後，唯一保留下來的條款，就是研究發展的投資抵減。事實上研究發展對於一個企業的競爭力是相當有關係的，它是一個核心，而且具有高度外溢效果，世界各主要國家，大概都對研發有租稅獎勵，所以我們就保留下來。

蔡委員易餘：我們當然要鼓勵企業不斷研發，但是從這些數據可以看出來，每年所產生的稅損不斷地在增加。

許部長虞哲：對，產業創新條例到 108 年屆滿，將來我們會配合經濟部來檢討。

賴院長清德：蔡委員，你的問題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看，也有可能是越大型的公司、越國際化的公司，就越必須要投資更大的比例在研發上面，它才有辦法跟國際上競爭，這個也是另外一種角度。

蔡委員易餘：對，這是另外一個不同的角度去看這樣的面向。謝謝許部長，接下來請教勞動部林部長。

最近勞動部已經在規劃職業災害要單獨立法，以增加適用的對象以及他們應該保障的範圍，但是現階段我認為我們在處理勞工權益的時候，卻忽視了某一塊勞工，也就是我們的農民。農民現在適用農保，農保的制度設計本身帶有很大的恩給制，它跟勞保基本上都是提供他的勞動力來奉獻給雇主或國家，相對於勞保有 5 個給付對象，包括生育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老年給付、死亡給付，農保卻只有生育給付跟身心障礙給付及所謂喪葬津貼，而身心障礙的條件又非常嚴苛。所以相對於勞保，農保給付比較少。勞保又有普通傷病跟職業傷病的給付範圍，農保都沒有。如果再比較他們的給付，用勞保的職災失能給付跟農保的身心障礙給付相比，事實上農保的給付，不管是時間、金錢、單日的給付基數也都是比較少的。我認為這樣的結果所呈現出來的，是政府對農民從事農業勞動的照顧還是有美中不足的地方，未來是不是可以考慮把農業、農民也列入職災的範圍？

林部長美珠：謝謝委員關心農民職災的問題；的確我國是採取各個職域的社會保險，是分別制訂的，所以有關農保跟勞保的部分，在相關的保障對象、給付內容或財務等等都不相同；但是我們也考慮到農民的確有職業災害需要保障的需求，所以這次在訂定職業災害保險法的時候，我們願意跟農委會再討論、研究一下，看看有沒有可能將它納到職業災害單獨立法的部分，以保障有關農民職業災害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好，這部分就麻煩部長。有關職業災害，甲公司到乙公司之間，它沒有列入職業災害，我認為在一例一休修法後，有很多勞工需要第二份工作，結果這部分沒有納入職業災害，請問勞動部未來能否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林部長美珠：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很多都是個案認定上的問題，根據現行規定，的確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但是我們願意把歷年以來所看到的案例，拿出來再請專家學者來共同討論，看看有沒有辦法給他們更好的保障。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許委員毓仁：（11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您好，初次見面跟您問候，我也是南部小孩，所以聽您講台語我感到很親切。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台語也可以通啦！

許委員毓仁：台語也可以通。今天的施政質詢我們來交換一下意見，首先，想請問賴院長，你認不認識照片上的人？這個人你有印象嗎？你可能不知道，在 2006 年有一個單位叫「兒少法 29 條研究會」的受害組織，您當時接見過這位潘先生，也幫助過他，你知道他現在的狀況嗎？

賴院長清德：因為很久沒有聯絡了……

許委員毓仁：照片左邊的潘先生，醫生說他的壽命只剩下 1 年半，不到 2 年，隔壁這位則是他的夥伴。我想請問院長，你上任的時候說過，相愛的人有權利互相廝守終身，請問同婚法案什麼時候會處理？

賴院長清德：感謝許委員指教，首先，行政院一定會配合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其次，我們也希望能儘速擬一個妥善的方案，能夠解決目前的不同意見。

許委員毓仁：您本人贊不贊成同婚？

賴院長清德：我贊成。

許委員毓仁：請問本會期會處理嗎？

賴院長清德：我們一直都在積極處理當中，行政院都沒有停下來。

許委員毓仁：目前的研議進度到哪裡？

賴院長清德：還有一些細節需要大家再討論。

許委員毓仁：什麼樣的細節讓我們的行政單位在同婚釋憲後，過了半年還卡在這邊？我們常常用德國作為例子，德國今年 10 月 1 日已經生效，透過修改民法承認同性婚姻，成為全球第 23 個、歐洲第 14 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請問臺灣何時可以通過？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報告，行政院負責的是提出方案這個部分，我在這邊可以跟許委員報告，我們會儘速提出。

許委員毓仁：請問今年有辦法嗎？我只需要知道這個答案。

賴院長清德：今年我們來努力。

許委員毓仁：那有沒有辦法？如果沒有辦法，就說沒有辦法。

賴院長清德：我們沒有放棄。

許委員毓仁：沒有放棄？

賴院長清德：這就是為什麼我跟委員報告說我們會努力，然後儘量克服各種困難。

許委員毓仁：我再請問，一個合理的時程是什麼時候？是明年，還是 2019 年？我們都知道釋憲案 2019 年自動生效，到時候如果沒有對應的行政措施，會在社會上造成更多的動盪不安，請問賴院長，就您支持相愛的人有權利廝守終身這個原則，同婚應該在哪一個時間點通過？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一開始就跟許委員報告，行政院絕對配合司法院大法官的解釋。

許委員毓仁：你不能給我這個 SOP 的答案，我現在問的是最高行政首長的想法。這個議題在您擔任台南市市長的時候也支持過，如今天下雜誌的民調，有這麼多人贊成同婚，請問賴院長還在等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了，委員擔心的混亂情況不致於會產生，因為行政院正在積極推動當中，同時我也向您報告過，我們沒有放棄於今年提出。

許委員毓仁：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我們會盡量努力。

許委員毓仁：謝謝院長跟我說這句話，我會特別關注。

賴院長清德：我們一直都很努力地在推動這項政策。

許委員毓仁：最後我要講的是，我們其實沒有太多時間可以等。第一張圖片中的潘先生，其壽命可能只有一年左右，我們希望在他離開這個世界的時候，可以讓自己有形與無形的生命財產及尊嚴受到法律上的認可與保障，請問院長可不可以承諾我？

賴院長清德：許委員和我本人，以及社會上許許多多的人都非常關心這個重大議題，當然我們也不應否認社會上還有保留的意見，所以行政院希望能盡量提出相對妥適的解決方案，這需要時間，不過我們會盡力去做。

許委員毓仁：院長剛剛講到了一個時間點。

賴院長清德：簡單地說，我擔任行政院院長，面對這個重大的政策，我不會拖延，我們會盡力推動。

許委員毓仁：今年年底有可能嗎？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已經向委員報告過了，我們沒有放棄這方面的努力。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我明白您剛擔任院長，也稍微表達過自己內心的意志，因此本席要就這件事情與你交流。雖然我也是政治的新手，但我認為您以院長的高度，在這樣的場合提出這樣的言論有失周全的考慮。就這項議題，我不曉得院長有沒有關注到，那天你提出「自己是務實的台獨工作者」後，外媒對你的評價，包括德國、瑞士以及日本的經濟新聞都將您評為「台獨閣揆」。請問院長，這對台灣有何影響？

賴院長清德：這要看是從哪個面向來說，如果清楚瞭解的話，他們應該會認為這代表了滿多民眾的意見。

許委員毓仁：如果這是您一致的政治主張，您認為台獨有建國的需求與必要嗎？

賴院長清德：之前接受委員指教時已清楚報告過，台灣已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其名稱就是「中華民國」，沒有另外再宣布台灣獨立的必要。

許委員毓仁：請問院長是否承認中華民國憲法？

賴院長清德：我們目前運用的就是這部憲法。

許委員毓仁：我們有修憲的必要嗎？如果有的話，該修什麼地方？

賴院長清德：因為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社會在進步國家也在進步，憲法當然也應與時俱進。

如果從這個……

許委員毓仁：院長曾提到，你承認中華民國就在台灣，或者台灣就是中華民國，果若如此，我們是否應該修憲以變更國土？

賴院長清德：這要看社會的共識，因為修憲的程序講得很清楚，最後就必須公民投票，在此之前還要立法委員四分之三的同意才可以。

許委員毓仁：這是就技術面上而言，就你內心面而言，在你的認知裡，你覺得有沒有必要？畢竟這還滿明顯的，憲法說的和我們所指的不一樣。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提到一段話，社會在進步、國家在進步，憲法也應該要與時俱進，除了人民權利的保障、政府的體制等，我一直深信社會進步到哪裡，我們的國會自然而然就會修訂到哪裡，這點我們不必特別關心。

許委員毓仁：經過一個禮拜的訓練，你已經愈答愈好了。

賴院長清德：是嗎？

許委員毓仁：已經非常地 safe 了，沒有問題。

賴院長清德：感謝。

許委員毓仁：請問院長，你贊成總統制還是內閣制？

賴院長清德：之前也有委員指教，我認為這次的修憲如果要成功，一定要由下而上、由外而內，我身為行政院院長，這個時候就提出我個人的主張，對後續修憲的成功並沒有幫助，所以這一點請許委員容我保留。

許委員毓仁：過去您擔任立委的時候，曾特別提出自己是雙首長制的重要捍衛者，請問您現在是否還支持雙首長制？

賴院長清德：目前台灣執行的不完全是雙首長制，我當過國民大會代表，當時在修憲的時候，我對各國的憲政體制雖然不算有研究但也研讀過，我們目前的雙首長制與法國的雙首長制其實差很多。

許委員毓仁：是有一點差別，所以有修憲的確必要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我認為社會如果願意修憲的話……

許委員毓仁：現在貴黨委員也提出了修憲，似乎想要改成總統制，您也說這部分還要由下往上爭取民意的理解。剛剛進入院會一讀的新憲法修正案，已將兩國論入憲，請問院長支不支持兩國論？

賴院長清德：我尊重委員的提案。

許委員毓仁：以你務實的台獨工作者的身分來說，你個人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如果是討論我個人的政治主張，我可以毫不保留地向委員報告，如果是討論到國家未來的方向或政策，這就屬於總統的職權。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對這個案子是採保留的態度嗎？

賴院長清德：對，我尊重委員的提案。

許委員毓仁：但是你持保留態度，不願意表示支持或反對。

賴院長清德：對，不方便在這個時候表示意見。

許委員毓仁：理解，謝謝。接下來談談產業，我關心台灣的未來、關心台灣的科技以及台灣的創新。8 月我到矽谷走了一趟，特別關心台灣未來在無人車方面的機會。院長，無人車是一個十兆美元以上的產業，包括 NVIDIA 的創辦人黃仁勳先生，他也是我們的台灣之光。

賴院長清德：對，他是台南人。

許委員毓仁：相信你都非常瞭解。院長知不知道無人車整個產業的生態系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之前也去過新加坡，也搭過自駕車……

許委員毓仁：那邊已有無人車了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對，我搭過自駕車。

許委員毓仁：無人車的生態系不能用單一的產業去看，無人車改變的可能是整個交通以及硬體和軟體的整合。請院長看看投影片，無人車的發展會影響到交通營運商、網路的通訊商、政策制定者、認證單位、車輛與零件供應商、新的保險與金融商品、建設公司以及地方政府等，我們要把整個交通建設的基礎建設整合起來談，所以要及早做這件事情，只有我們快速地發動，才能在產業整合中搶到先機。

賴院長清德：我非常贊成許委員的高見，在委員剛剛提到的這些層面中，政府的責任就是建造自駕車可以發展的環境。

許委員毓仁：非常好。

賴院長清德：目前我們的亞洲·矽谷計畫，已針對法令在進行研究，並準備修訂了；其次，台南綠能科學城已有一個自駕車的示範場地。

許委員毓仁：稍後我會再與院長進行這部分的交流。各位可以看到，無人車不只是一台單一的車子，這是台灣在電動車供應鏈上所有上、下游的廠商，我只舉出幾間公司。把無人車整個整合、規劃進去之後，將帶動台灣更多人才、產業以及新生意的機會，本席希望院長在推動產業發展的時候，要把無人車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不曉得院長可不可以給我承諾？

賴院長清德：一定，同時我也要向許委員報告，我來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的時候也特別提到五加二產業創新。

許委員毓仁：瞭解。接下來看各國的狀況，美國今年 9 月通過聯邦政府的自駕車法案、英國每年編列 1 億英鎊推動無人車、日本也投入了大量的資金推動無人巴士、新加坡您也去過，最後是中國，他已經要成為 AI 的大國。本席在這個會期，也會提出無人車的立法，我們要做的就是用科技帶動創新，立法先行才能刺激產業的發展。

賴院長清德：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非常肯定，行政院樂見許委員根據個人的專業，花費功夫去推動台灣的自駕車產業，行政院也會積極推動。

許委員毓仁：院長，我為什麼會說中央的態度非常重要？這一張圖，你說是在沙崙。

賴院長清德：對。

許委員毓仁：其實現在各個地方政府莫不積極推動無人車，包括台北市、高雄，還有您所在的地方——沙崙。

賴院長清德：對。

許委員毓仁：重要的是，中央要有一個態度，要有上位者的思考，如果地方政府各自為政，最後資料將無法整合、無法進行道路實測，屆時我們可能花三倍功夫，卻只有一倍的成效，所以我的看法是中央尤其是經濟部、交通部和行政院指揮的各部會對無人車產業要有上位者的思惟。

賴院長清德：是，一定。其實交通部已經通過兩個相關法令，這個部分請交通部王次長來說明。

王次長國材：跟許委員報告，無人車的確被交通部當作智慧運輸很重要的一環，我們從去年就開始推動；現在 vTaiwan 有公布兩個相關法令，一個是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另一個是自動駕駛道路測試的申請辦法，因為現在全世界的無人車都需要道路測試的環境，所以我們公布了這個辦法。

許委員毓仁：次長，本席要你分享我在這個會期要提出的法案重點，它參考了美國聯邦的法案和新加坡的法案，希望這個法案可以真正帶動創新，所以法案中也確立了主管機關、權責、開放道路實測、確立無人車的法律地位等等，我們的法律不要走在後面，如果有機會，我們應該讓科技帶動立法，立法帶動創新。

王次長國材：沒有問題，現在這兩個……

許委員毓仁：交通部今年有辦法推出你們的版本嗎？

王次長國材：在這個年底，現正在公告，徵求大家的意見，年底……

許委員毓仁：請院長，看一段影片，這是今年 8 月我到矽谷試駕一台由一般車改裝為無人車的影片。

（播放影片）

許委員毓仁：院長，看到這一段影片，你有何感想？

賴院長清德：這是 Tesla 嘛！

許委員毓仁：不是，這是一般車子改裝的。

除科技這件事情之外，有件事情也令我非常心痛！這台無人車是柏克萊大學的研發團隊，6 個成員中有 4 個是台灣的博士，他們跟我說，他們畢業之後，無法回到台灣就業，因為台灣沒有發展無人車產業的機會，所以他們畢業以後，offer 他們的是中國大陸的 7、8 間汽車公司，還有大型的 AI 公司。所以我們最大的問題是有無人車卻沒有舞台，院長必須解決這些問題，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我們的人才在海外回不來，即使政府想做，台灣也沒有舞台。

賴院長清德：跟許委員報告，這可能是資訊上的落差，因為蔡英文總統的政見之一就是五加二產業創新，其中之一便是亞洲·矽谷，而亞洲·矽谷的核心工作即為自駕車的問題。

許委員毓仁：沒有問題，我想這個部分在溝通上應該……

賴院長清德：第二個，目前台灣也有三個團隊在推動……

許委員毓仁：理解。我的意思是人才是全世界都在搶的……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應該積極宣傳……

許委員毓仁：如果我們在美國唸完書的人才都被大陸搶過去，我們等於是培養人才讓別人用，這很

可惜！

賴院長清德：是。

許委員毓仁：接著，談到長期低薪這個問題，讓台灣痛苦指數非常高！很多朋友都向我反映，昨天我也和台灣 Google 的總經理簡立峰聊過，他說台灣一位教授即使得過很多認證，薪水還是很低，學者低薪的困境竟然比不過 Google 的實習生。我們優秀的學者受制於法令的關係薪水長期偏低；台大的副校長也對我說，他曾經帶團去美國招聘，繞了一圈，結果招不到一個人。青年學者無法為台灣貢獻。希望院長也可以處理這個部分，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

許委員毓仁：另外，我非常肯定院長一上任即提出加薪案，台灣低薪的問題已經太久了，加薪趕不上物價上漲的指數，這次您提出加薪 3%，民間則喊出要加 5%才夠。請問院長，你們要如何刺激民間企業加薪來降低一般人民的痛苦指數？

賴院長清德：第一個，我們希望資方如果有賺錢，也能體恤員工，這會造成良性的循環；第二個，我們要建置能讓企業良好經營的環境，讓他們在台灣投資可以賺到錢，自然就會為員工加薪，所以我們正積極解決五缺的問題，我也主持過加速投資台灣的專案會議等等，無非是希望台灣企業有心在台灣打拚時可以有更好的空間。

許委員毓仁：院長，我要幫年青人發聲，剛剛畢業的學生薪水大概不到 3 萬元，約 2 萬 7,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工作 5 年之後，如果薪水上不去，他們就會萌生離開台灣的想法，請院長注意，台灣正在大量流失 30 歲左右的中堅份子。

賴院長清德：是。

許委員毓仁：這和長期低薪有很大的關係。

另外，院長應該也有注意到，加薪的錢到底由何處來？我相信絕對不是像主計長說的，不夠的錢可以從節水、節電、節省出差費可以籌到；關於這個部分，院長要多多善用您的智慧，我肯定你為軍公教加薪的良善美意，但是錢由何處來？我相信你必須有妥善處理的方法。

賴院長清德：是，這些錢有相當一大部分是來自我們撙節支出……

許委員毓仁：110 億元夠嗎？你剛剛說 70 億元來自證交稅嘛！

賴院長清德：夠。

許委員毓仁：撙節支出可以籌到 110 億元。

賴院長清德：沒有問題。

許委員毓仁：好。院長，我簡單和你分享我看到的方向：第一個，政府應以獎勵作為誘因，而不是以限制作為規範，引導資源或人才往新的方向走，譬如我剛剛說的無人車；第二個，建構舞台，現在台灣最需要的是舞台，台灣不缺人才，只缺舞台，讓人才在新的領域上可以歷練，累積新的能力；第三個，政府要提供市場，市場不只是在台灣，還要建造一個以國內作為實驗 R&D 的核心，並利用這個舞台將台灣最棒的技術轉移至全世界，這是我對您上任之後要拚經濟的深刻期許。

賴院長清德：這三個方向都非常好，感謝許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毓仁：最後，我想和院長談談金融科技，延續我剛剛說的，我們遇到威脅，不要害怕，應該將威脅視為訓練自己競爭力最好的方法，競爭是促進進步最好的機制，要強化自己的競爭力，過

度的自我保護並非解決之道。

請問顧主委，您對目前區塊鏈在台灣的研究有何想法？全世界已有五分之一的央行著手研究以區塊鏈作為核心的技術，請問現在我們有沒有這樣的作法？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的財金公司正就應用區塊鏈的技術，即所謂的分散式或清算事宜進行研究各個保險公司也就區塊鏈的應用有一些類似電子錢包的支付，但是一些跨銀行的區塊鏈技術應用，還要和央行溝通。

許委員毓仁：顧主委知道今年 9 月中國和南韓分別先後禁止虛擬貨幣投資—ICO 嘛！你認為台灣的作法應該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灣現在對虛擬貨幣的定義，不認為它是貨幣，也不認為它是有價證券，就現在來看，如果有非法吸金的話，就會涉及銀行法，如果涉及詐欺的話，就用詐欺的刑責來辦。

許委員毓仁：現在政府的態度是不是維持三不政策？不鼓勵、不禁止、不負責是之前政府的個態度，請問你對虛擬貨幣的看法如何？

顧主任委員立雄：虛擬貨幣方面，就我現在了解的相關資料來看，目前世界各個的處置態度是往緊縮的角度走。

許委員毓仁：我們來看看其他國家，今年 4 月日本把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作為法定付款方式，也立法通過把比特幣視為證券業，日本央行、證券監理機構已經可以發虛擬貨幣執照，一共有 11 張執照。

顧主任委員立雄：日本的 J-COIN 和比特幣，就我的理解，略有不同，他們的 J-COIN 比較像推動行動支付的換算，用 J-COIN 可以累積點數，放在行動支付的工具上面。

許委員毓仁：我們講到關鍵字了，虛擬貨幣和行動支付都不受固有疆域領土限制，因為我們談的是數位經濟，主管機關對於新型態的創新商業模式的態度很重要，如果我們採取禁止、緊縮、封閉態度，在這個新的商業模式的發展上就會遇到很大的問題，就像我剛才說的，其實這是台灣的一個機會。

顧主任委員立雄：金融創新這一塊，到金管會之後，我對金融創新產品的看法是，除非有明確的適法性問題，或已經產生明確的違法問題，我們才會處理，如果還處於灰色地帶的話，我們會採取比較容忍的態度，然後藉由市場的運作來了解狀況之後，再藉由行政指導的做為進行輔導，換句話說，我們會刻意打壓各種金融創新產品，但金融監理管理還是要注意它的風險。

許委員毓仁：理解，我同意。台灣現在的電子支付金額大概 23 億元，和中國大陸的電子支付差距很大，根本沒有辦法比較。顧主委，在你任內可以做些什麼事情讓台灣的電子支付提高市占率、產值變大？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原先規劃 2020 年的電子支付要達到 52%，取代現金支付的比率，現在院長進一步希望強化行動支付這一塊，行動支付、電子支付方面，就金管會的定義，電子支付的範圍比較寬，包括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的所有工具，法規面上，現在我們把電子票證和電子支付結合，另外，現在用生物特徵辨識的技術越來越進步，所以我們會開放間接驗證的方式直接讓身分認證更方便，這樣就能讓民眾更願意用電子支付，也就是行動支付。另外，技術面部分我們也要整合，不管是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或 QR Code 的掃描，我們都把它放在一台機器上，然後整併 QR Code 的規格，讓它不會被仿冒。

許委員毓仁：顧主委的回答已經含蓋我要問你的問題，話政府最重要的職責是創造公平競爭的環境，電子支付的實名制跟記名制，必須讓所有支付業者公平競爭，不能一家完全可以靠記名制，然後其他業者全部要採取實名制，如果這樣，整個支付市場是弄不起來的，這部分請你注意一下。最後，本席想請教主委，你覺得金管會的角色、職責有沒有需要調整？尤其是金融監理管制委員會，管理是你們的職責，你覺得主管機關需不需要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而設立相關的工作小組？

顧主任委員立雄：我們現在有一個金融科技辦公室，就現階段而言，我對相關層級、運作方式不見得滿意，為了深入了解，明天我和金融科技業者就有一個座談。跟委員報告一下，在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通過之前，我們的做法是盡量從一個沒有明顯適法性問題的部分先做，另外，我們針對現有的法規便做一個配套。

許委員毓仁：因為時間問題，這個問題之後我們再談，院長，這個法案是國際高度關注的，行政院要修資安法第十八條，規定行政院可以憑藉證明進入任何非公務機關搜尋相關的資料，這對於我們國家的這個人權、人民的資訊權利造成非常大的侵害，院長必須針對這件事情表態，因為美國國會也對行政院要推資安法，授權行政單位去搜尋非公務機關，表示這是很大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回到剛剛那個條文，條文好像是說重大的……

許委員毓仁：對，但是重大這件事情是非常主觀的，不需要法院的搜索證也可以進入非公務機關裡面搜索資料。

賴院長清德：許委員的顧慮我們會重視、了解。

許委員毓仁：請你了解一下，現在美國國會對這個法案高度關注。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佳濱：（11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你有沒有聽過「生不如死」這個成語？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1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台灣現在是生不如死嗎？

賴院長清德：請委員指教。

鍾委員佳濱：台灣的處境並不是「生不如死」，台灣的出生率即將不如死亡率，我在上次的總質詢有提過，到 2020 年，台灣的出生率會跟死亡率交叉，這會產生什麼結果呢？據推估，到 2025 年之後，我們的人口達到高峰之後會往下掉，再 50 年後，台灣最慘可能只剩下 1,710 萬人口，你知道這個人口像什麼嗎？就像柬埔寨這個國家，不只如此，我們的勞動人口占比會從最高峰期掉下來，其實前年就到高峰了，今年已經掉下來了，1,729 萬勞動人口占比 85%，會掉到只剩下 868 萬人，也就是說，50 年後台灣人口只剩一半有勞動力，陳主委，從國發會的角度來看，這會產生什麼嚴重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美伶：現在因為少子化，出生率降低，勞動人口的降低也會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競爭力。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其實台灣的人口成長和經濟成長是很接近的，過去三十幾年，台灣的 GDP 成長大概和我們的人口差不多，最近幾年我們的人口成長趨緩，人均 GDP 甚至比人口成長還往下掉，未來國家如果要發展，人口數要適度成長，人均 GDP 才能同時成長。院長，你覺得到

2050 年台灣應該有多少人口比較恰當？

賴院長清德：2050 年？

鍾委員佳濱：對！你覺得這個國家差不多應該是多少人口？沒有辦法馬上答，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對！沒有辦法馬上答。

鍾委員佳濱：至少不能是 2,300 萬，但也不能變成是 2,000 萬以下，我覺得合理的成長 100 萬、200 萬，差不多到 2,500 萬。

我舉一個例子，1985 年台灣有 2,000 萬人口時，馬來西亞是 1,600 萬人口的國家，現在馬來西亞是 3,100 萬人口規模的國家，他的人均 GDP 已經快到達 1 萬美金，對亞洲來講，是個急速發展、崛起的中度發展中國家。再以鄰近國家來看，除了人口要成長之外，還有一個就是產業的結構，台灣相較人均 GDP 比我們高的新加坡、澳洲來看，台灣大概是 22K 美金，新加坡接近 53K，澳洲大概超過 56k，很大的一個特徵是服務業的占比是比較高的，因為通常在工業發展過程中，製造業一開始會帶來經濟成長，但是後來服務業含金量會較高，我們看新加坡的產業分布，新加坡有 72% 是服務業，但在 GDP 的貢獻上，服務業提供了 75%，含金量是比較高的。接下來請你看台灣的情況，台灣 1980 年代製造業比較多，占 42%，服務業 39%，農業 19%，但農業人口持續下滑，占我們人口比值只剩下 5%，到了現在，服務業占 56%、59%，已經到達快 6 成，製造業下跌一點點，目前還在 36%，但是你看一下 GDP 的貢獻，一開始服務業的貢獻是比較高，但是到了 69% 之後，本來製造業是掉下去，但是這十幾年來，製造業帶起了台灣 GDP 的貢獻，反而服務業人口持續增加，但是對 GDP 的貢獻是下降的。

請院長繼續看我們三大產業的產值，在 80 年代、90 年代到 2015 年，我們的製造業對 GDP 貢獻是持續成長，坦白說，台灣經過產業轉型，製造業結構轉型，ICT 產業是有撐住了我們的 GDP，但是我們的服務業不太爭氣，你知道嗎？現在年輕人有四大「慘」業，這是我從勞動部就業服務站取得的資訊，現在最缺、最需要找工人的，即事求人的是哪個職種？哪個行業？

賴院長清德：交通嗎？

鍾委員佳濱：製造業！製造業的薪水比較低嗎？

賴院長清德：比較辛苦。

鍾委員佳濱：製造業薪水不低，但一般來講，以下這四大「慘」業一推出來，老闆需要員工，馬上找得到，但是他有一個特質，不管是運輸物流業 31K、批發零售業 30K、餐飲住宿業 25K 或美容美髮業 22K，都是現在科大系所最多的系，大學生出來，不是到 Seven 當小七，就是到黑貓當宅配，要不然就是幫人洗頭髮，到餐廳端盤子，這樣子的服務業，你認為是台灣未來需要提高含金量的服務業嗎？有辦法貢獻我們的 GDP 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對生活機能有幫助，當然對 GDP 的含金值還必需靠其他類別的服務業。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告訴你，我們來看台灣現在青年貧窮的低薪循環：因為我們的薪資不高，所以政府沒有辦法讓物價起來；物價不起來，服務的收費就會降低；服務的收費起不來，薪資就不高，這就是因為我們的服務業都集中在內需產業，為什麼過去台灣可以靠外銷賺錢？因為台灣的製造業是往國外高階市場，我們是去賺美金的。台灣的國民所得相對低，美國、歐美市場相對所得高，我們賣東西給他們，賺到錢，台灣 GDP 就會提高，但是現在台灣四大「慘」業的服務業，都是內需型產業，都在賺自家人的錢，不能像新加坡的金融業一樣，做跨境服務；不能像澳洲

的留學產業一樣，吸引外國抱著錢來讀書的留學生，所以台灣的服務業為什麼沒有辦法提高我們的 GDP，問題就在這裡，所以，服務業要增值，我給院長三個建議：國際醫療、國際觀光及國際旅遊，透過跨境取得國外高階市場，我們才能把國內的服務業提升為有高含金量的產業形式。請問院長同不同意我們應該著重在這部分的發展？

賴院長清德：我非常支持，非常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那我就得出第二個結論，目前國家人口除了要適度成長外，我們高占比的服務業，要往高階市場發展，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假設 2050 年時台灣成長 100 萬、200 萬的人口，你覺得這些增加的人口要放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南部和東部。

鍾委員佳濱：不錯，東部和南部，像屏東、台東及花蓮，簡稱雙東姐妹花。我們可以把人口放在雙東和花蓮，你覺得這些人要做什麼行業，農業、製造業，還是其他高階服務業？

賴院長清德：國際觀光產業。

鍾委員佳濱：台灣在 1965 年時的人口約有 1,200 萬人，到了 2016 年成長快 1 倍，都會與非都會的人口比例原本是鄉村 8 成，都市 2 成；現在都會人口則是占了 7 成，鄉村只剩 3 成。顯然，未來我們國家成長的人口不可能繼續放在西部的六都。前瞻基礎建設的軌道建設中，台鐵的預算超過一半放在六都的立體化上，原因就是都市人口愈多，土地的價值愈高，就愈難做交通的改善，這個說法王次長是否同意？持續在都會地區開發交通建設的成本相對較高，邊際效益逐漸降低，對吧？

王次長國材：對，所以要以公共運輸為主，六都的需求性確實較高。

鍾委員佳濱：是，現在的需求較高，但若是愈加強都會的需求，成本會愈高，吸引了更多的人口，需要改善交通的成本就更高，這是一種惡性循環，未來國家應該要透過交通建設把人口疏導到其他地方。目前花蓮的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59k，台東較低，是 57k，其原因從觀光人數可以得知，花蓮每年可吸引 110 萬的觀光人口，台東只有 95 萬人，次長知道原因為何嗎？院長的看法呢？

賴院長清德：交通吧！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從花蓮到南港接高鐵平均只需花費 2 小時，但從台東到左營接高鐵平均要 3 小時，這 1 小時的車程造成花蓮跟台東在國際觀光業上的競爭力不一樣，也造成這兩個縣市國民家戶所得的不同。未來台灣的人口要往南部及花東成長，而且要讓這些人發展國際觀光業、國際醫療、國際住宿、旅遊等等，需要便捷的交通，所以如果我們只在左營接高鐵，東部不會發展。我沒有說高鐵要延伸到屏東，但是我希望未來高鐵要扮演起均衡東西、讓南北並重發展的角色，要讓台東能夠在 2 個小時內接到西部的高鐵幹線。院長，您能做到嗎？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們會好好規劃。

鍾委員佳濱：不用請交通部評估嗎？

賴院長清德：當然，規劃就是這個意思。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賴院長清德：我們先請交通部答復。

王次長國材：目前前瞻計畫的南迴鐵路電氣化是優先工程，範圍是從台東到潮州，大概可以縮短 30 分鐘至 1 個小時的時間，某部分已經可以達到委員所提的功能。我知道委員也關心高鐵南延的議題，目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幾個方案正在評估中。

鍾委員佳濱：謝謝次長，我說的不是高鐵南延，而是高鐵要讓花東可以順利接軌，成為國家未來發展南北並重、東西均衡非常重要的平台。

接著，如果我們要發展國際醫療、國際觀光、國際旅遊，我特別要提到這間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和恆春基督教醫院要合作「醫」起照顧台灣尾。恆春半島是歷任屏東縣長心中一個甜蜜的負擔及痛，當地除了觀光產業高之外，8 萬居民的醫療需求一直沒辦法得到適度的照顧。不久前我到越南參加一間台商醫院的開幕，我看到彰化基督教醫院不只在國內發展，在國外也有發展，彰基現在在全球有 60 個合作夥伴，我在越南的醫院遇到彰基的陳董事長，他告訴我，他們院長在跟董事會報告時描述了這間醫院的願景，院長知道彰基有多少病床、多少醫院嗎？

賴院長清德：大約 1,000 床。

鍾委員佳濱：彰基現在有 10 個分支機構，加起來約有 4,000 床，不小，沒有在六都裡，統統在農業縣分，我佩服這樣的醫療集團真正在台灣照顧非都市的人口健康。郭院長說他的使命是全世界還有 45 億人等著我們去服務，這當然是一個基督徒的愛，他把全世界的人口都當作他要服務的對象，但是一個這麼小的醫療機構有辦法服務這麼多人嗎？你知道要怎麼做嗎？部長，你可以想出彰基要怎麼服務那麼多國家的人嗎？

陳部長時中：當然要加上訓練在地的人口。

鍾委員佳濱：沒錯！國際醫療不是只有病人市場，還有醫療機構市場，過去跨國醫療服務都是把病人接進來或把醫師派出去，在台灣這樣做國際醫療會稀釋國內的醫療資源，讓國內的病人沒有得到足夠的醫師照顧。但是彰基做的是把國外醫院的人才帶進來訓練兩到三個月，讓他們學習醫管、技術，而且彰基還跟福華合作，它的模式不只是醫療機構，還結合了住宿及餐飲，把國際醫療與國際觀光一起包辦。院長，你覺得這樣的服務模式，政府可以考慮推動嗎？

賴院長清德：彰基是一個很好的模式，我們可以來推廣。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可以優先推廣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我清楚彰基的模式，台灣的醫院也都很清楚彰基目前在做什麼事情。

鍾委員佳濱：我可能沒有像院長那麼清楚。如果彰基落足在恆春半島，假如這個模式可以幫助帶進一些醫療資源，在它發展國際市場的同時，同時照顧偏鄉需要服務的人口。院長、部長，國家是不是應該要主動發展這樣的模式？

陳部長時中：對於屏東的醫療資源，目前義大也準備要進入屏東市。未來在高榮也會進入屏東市，恆春旅遊醫院也已經核定要來建立，未來兩個醫學中心進來與原來屏東的醫療資源結合，未來屏東的醫療資源……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談的不是只有屏東，我談的是國家服務業要往高階市場發展。我另外一個訴求是我們要跨足國際醫療，補足偏鄉服務，希望院長能指示相關部會，研究兩個議題：第一個，規劃東部連結西部軌道，以 250 萬人口來衡量；第二個，規劃南向國際醫療專案辦公室，比照亞洲、矽谷的方式，能夠研究南向的國際醫療。最後，我的結論是我們發展新南向就是泰瑞莎修女的那句話——「愛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本席希望院長看到您身上、我們國人，尤

其是雙東姐妹花—屏東、花蓮、台東人民的需要！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針對九月上旬賴清德院長對外宣布，明年軍公教含臨時人員加薪 3%，但有一群在公立幼兒園任教的教保員、護理師、社工及廚工，在這波加薪中並未包含他們，且歷年的加薪與福利也未將其納入，導致他們成為「總是被遺忘的一群」。為了替這群「總是被遺忘」的基層教育人員爭取應有的加薪福利，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額補助各縣市，替這群基層幼兒工作者加薪；儘速修改相關辦法將其納入常態加薪的範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針對九月上旬新任閣揆賴清德對外宣布，明年軍公教加薪 3%，部分縣市政府不久後也跟進，以自籌款為臨時人員加薪，看似皆大歡喜，但有一群在公立幼兒園任教的契約進用人員（包括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護理師、社工及廚工）在這波加薪中，各地方政府並未將她們納入加薪範圍內，且歷年的加薪與平常的公教福利，任職的地方政府或學校也都未將其納入，導致他們成為「總是被遺忘的一群」；根據教育部資料，受影響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 3,612 人，預計調薪所須經費計新臺幣約 4,096 萬元。為了替這群「總是被遺忘」的基層教育契約進用人員爭取應有的加薪福利，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全額補助各縣市，替這群基層教育工作者加薪；儘速修法將其納入常態加薪的範疇，讓她們安心幼教工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呂玉玲 陳超明 王育敏 孔文吉 徐榛蔚

曾銘宗 黃昭順 馬文君 陳宜民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張麗善 許毓仁 江啟臣

蔣萬安 盧秀燕 費鴻泰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報告繼續質詢。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呂委員玉玲：（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本席可以用客家話質詢你嗎？你聽得懂客家話嗎？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聽不懂。

呂委員玉玲：聽不懂？我們蘇院長知道這是國家政策，所以，他聽得懂，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因為我看你一上台就到新竹的義民廟，當時你說過：客家話是官方語言，方才我也跟李主委用客家話對談，現在客語既是我們國家官方語言，行政院一定要去執行這項政策。

賴院長清德：對。

呂委員玉玲：而且，本席只講一些簡單的客家話，你都聽不懂，就表示客家話還是弱勢的。所以，也請院長要澈底去執行客家話是官方語言。

賴院長清德：一定。

呂委員玉玲：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一定。

呂委員玉玲：好。院長，你上任之後，對於國內的政治氛圍應該掌握了不少，所以，本席想請問，您認為目前我們國內的政治氛圍是什麼現象？很和諧嗎？

賴院長清德：有競爭，但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合作。

呂委員玉玲：現在沒有合作？

賴院長清德：加強合作。

呂委員玉玲：所以，務實的院長，你講了實話，你如果說很和諧，那就真的是騙人的。

賴院長清德：對。

呂委員玉玲：2016 年大選過後，原來的在野黨一下子變成了執政黨，完全執政、完全負責，而且在立法院的席次也過半數。所以在我們面臨有重大爭議的議題時，都是像坦克車式地闖關，強行表決通過法案，例如一例一休、年金改革、前瞻計畫等，尤其是一例一休，在委員會審查時，僅花 1 分鐘就通過、送出委員會，當時麥克風是被關掉的耶！這樣一來，委員有異議時，聲音都沒有錄進去。其次是前瞻條例，在審查條例時，過半數的執政黨自己占住了主席台。再者是審前瞻預算時，完全忽視、抹滅立法院的議事慣例、立法委員的職權行使，自己宣布說一事不二議，再來又偷偷摸摸地把所有提案送進議事處，再說到時候的議事就照提案時間的順序審，否決掉所有在野黨委員的提案。在這樣子做了之後，請問過半數的執政黨，你的泱泱大度在哪裡？院長，本席為什麼這樣問，就是因為你曾經是在野黨的立委，你認為這樣做可以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委員的指教，過去的事情我不方便評論，不過我擔任行政院長之後，希望未來能夠在立法院既監督又協助之下，大家共同合作推動方案，盡量避免剛才你所提到的這種情況產生。

呂委員玉玲：我現在要讓你看一張圖片，這是取材自 PTT 網站，你有沒有看過圖片上的內容？在座的各部會首長有沒有看過這張圖片？內容是要轉達柯建銘總召拜託，請各部會首長多多留意，就是說前瞻預算三讀時，在野黨所提的主決議均列為建請案，為避免造成立院的議事負擔，所以請各部會首長要交代底下的人進行研究相關的建請案件。若是在野黨的委員有詢問時再去溝通，不要另行公文到立法院。「在野黨的委員有詢問時再去溝通」？就表示說不告不理，也不用去理會他。對於這樣的作法，您有何看法？你支持這樣子的作法嗎？我先請問，這個訊息是誰發的？行政院發給各部會首長的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委員日前……

呂委員玉玲：你有看過這張圖片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這是我第一次看到。

呂委員玉玲：可是，這是行政院發的哦！

賴院長清德：這是行政院發的嗎？如果是的話，也是之前發的吧？

呂委員玉玲：院長，就是我們審前瞻預算時，在我們英明的蘇院長裁示將我們的主決議改為建請案之後，怎麼可以發文給各部會說不要去理會在野黨所有的建請案件，如果委員再詢問時再去溝通一下、搓一搓、搓掉就好？是這樣子嗎？

賴院長清德：它是說溝通，但你說的是搓掉。可能……

呂委員玉玲：它講的是「溝通、講一講就好、不用再另外行文到立院來」。院長，這個議事規則是我們立法院自己一向的慣例，為什麼當時卻是用內政部的會議規範來做這樣的事？根本沒有尊重到立法院及所有立法委員職權的行使，我們是在行使權利，應該要尊重我們啊！所以，院長，在此本席可否請你承諾，請他們把我們主決議被改成建請案的部分統統都要回覆，不只是在野黨，連執政黨委員的建請案也統統要書面回覆，好不好？可以做到嗎？這是以往的慣例嘛！包括以前我們每週二的臨時提案及委員會的臨時提案，研議的部分統統都有書面回覆我們，這只是按照慣例而已，可不可以？

賴院長清德：委員，我大概可以……

呂委員玉玲：應該是要尊重不同的聲音，這些不同的聲音就是不同的民意啊！我們一同來監督政府，應該有這樣子的做法，是不是？

賴院長清德：委員現在提的是前瞻基礎建設條例三讀……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的建請案。

賴院長清德：對，但那個已經過去了。

呂委員玉玲：這哪裡是過去了？這不是過去耶！

賴院長清德：前瞻基礎建設不是已經……

呂委員玉玲：現在要執行這個條例，當有遇到爭議的時候，我們要求各部會好好去研議執行的一個方式，是需要你們去研議的，你們研議的結果是可行與否，總該回覆我們吧？這是慣例，所有委員會的臨時提案及每週二院會的臨時提案，都是建請案，你們行政院向來都有回覆的。

賴院長清德：是。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希望你能夠承諾要各部會回復我們，因為你也曾經做過在野黨立委，你應該了解要尊重不同的聲音，我們一起來監督政府，這才是一個表率的做法，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不過委員，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因為光看這個公文，我不大清楚……

呂委員玉玲：院長，因為這樣被你們強行通過之後，我們不同民意的聲音都沒辦法表現出來，我也想請賴院長多溝通、多協調，多幫我們和蘇院長、柯總召等人溝通，尊重一下我們在野黨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現在我有個東西想送給你，有句話叫「親愛精誠」，我們朝野的和諧就靠這四個字了，我要將它送給你。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呂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院長，其實我對你也有很大的期望，朝野和諧才有利於國政的推行，對吧？

賴院長清德：對。

呂委員玉玲：另外，蔡英文總統在初上任之時，就很快地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是新南向政策在執行過程中，執行率真的很不高，最重要的像外交部、僑委會及文化部，執行率都不到五成，這樣是否表示我們的執行率不好，表示我們走不出去？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賴院長清德：感謝呂委員對新南向政策的關心。目前台灣應該要立足台灣，但是要布局全球，所以我們過去 20 年在中國大陸有很多的投資，現在我們新南向也應該加強台灣的力道。也許因為是一開始，所以有些預算的執行超過 50%，像經濟部 50.82%或是衛福部 54.61%，至於其他部會就比較少。

呂委員玉玲：對啊，像教育部、原民會、環保署及科技部等部會都是五成以上，現在五成以下的…

賴院長清德：五成以下的比較多，這部分我會要求他們。

呂委員玉玲：院長，你都有注意到了，所以雜七雜八那麼多部會都在各做各的，我們也有政務官嘛！是不是應該要去統合、調整我們的腳步，看該怎麼做？

賴院長清德：我們的確有一個新南向辦公室，在這個辦公室擬定的策略之下，各部會會就其執掌去推動他們的業務，其實是有一個總目標。

呂委員玉玲：現在的政務官是鄧振中嗎？

賴院長清德：是鄧政委。

呂委員玉玲：所以應該好好去統整，看要怎麼做才能讓新南向政策做得更好。

賴院長清德：好。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期望要走出去，但是要怎麼做？我們一直看不到成效。其實就我們所見，所有東南亞國家做的最成功的是日本，我們跟日本的關係真的非常友好。

賴院長清德：那個是過去的歷史淵源。

呂委員玉玲：現在也很友好，院長認為友好嗎？

賴院長清德：現在台日關係是有史以來相當友好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因為你是務實的院長，如果務實一點來說，請問我們交流的成果在哪裡？

賴院長清德：請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我們這樣交流，從務實面來看，我們有什麼好的成果？

賴院長清德：如果是說新南向國家的成果，第一個成果是觀光客增加……

呂委員玉玲：不是，是就日本來說。

賴院長清德：如果是日本的話，過去從馬英九政府一直到目前的蔡英文政府，我們也解決了釣魚台漁權爭議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對，我們最重要的就是漁權問題。

賴院長清德：其次是現在台日企業之間的合作，就是他們的技術和我們的材料設備、我們的經驗之間，其實也有愈來愈多的合作案，不管是前往中國大陸或是新南向都有。

呂委員玉玲：院長，其實我們和日本最重要就是漁業方面，漁業的工作會報是固定的，我們就先不談，但是有關去年 3 月沖之鳥礁的問題，日本強行把我們的漁船帶走、押走，要漁民去籌錢贖人，這件事情經過我們多方的協調之後，雙方就開了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希望能夠解決所有漁業上的問題，以保障我們的漁民。我們在 10 月 31 日開了這場會議，這場會議在當時尚未更名的亞協會長邱義仁和日本大橋光夫會長手牽手地進到會場後，就沒了！沒有結果、沒有成果、不知道會議的結論是什麼，統統沒有！現在已經 10 月了，請問院長，這個會議要不要再開？什麼時候開？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我請外交部李部長簡單向您說明。

李部長大維：這個會議本來是最近就要召開，但由於現在日本眾議院要改選，所以要等到日本……

呂委員玉玲：什麼時候要開？

李部長大維：年底以前一定會再開。

呂委員玉玲：我們開這個會議要討論什麼？有設定主題嗎？

李部長大維：因為這是跨部會的，有農委會漁業署還有海巡署……

呂委員玉玲：為了保障漁權，這個一定要好好地談出結果，不要像去年一樣沒結果，牽手進去就沒了！這是不好的現象。我們跟日本的關係這麼好，所以我要請教院長，雖然台日關係這麼良好，但是不知你是否注意到，我們有一個心結——就是慰安婦的議題。請問院長，我們的慰安婦是自願的嗎？

賴院長清德：那個年代，其實很多人都是在環境的情況之下去做了事情，也不能夠單純用自願來表達這樣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你認為他們是自願的嗎？

賴院長清德：我剛才的意思就是，因為在那個年代的環境下，很多人都有他不得已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不得已的地方？他沒有什麼不得已，他是被抓去的。院長，有關慰安婦是不是自願的問題，我們可以再來討論，但是慰安婦受到的傷害，被侵略的國家如此蹂躪，這種傷害你也是承認的，對不對？所以在 2008 年時，你曾與朝野立委共同提案，要求對方做到 4 件事情，包括承認錯誤、賠償，還要把這段史實列入教材之中。賴院長在之前的質詢當中也曾說，希望我們

的謝代表要跟日本陳情這件事情，要請日本道歉，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先前費委員質詢的時候……

呂委員玉玲：那你說了嗎？已經過了一、兩個禮拜了，你有請謝代表去陳情嗎？

賴院長清德：當初我有向費委員報告，待謝大使返台之時，我會特別跟他提這件事情，請他進行。

這部分我也請李部長向您簡單說明。

李部長大維：我想慰安婦的問題的確是個歷史的傷痛，政府的立場非常堅定，我們也希望日本政府正視這個問題，讓受害者……

呂委員玉玲：要跟我們道歉，我們要強硬一點！

李部長大維：這一直都很強硬。

呂委員玉玲：所以已經要跟日本說了嗎？有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政府一直跟日本講，希望他們能夠……

呂委員玉玲：我們去做了嗎？我們跟日本講了嗎？

李部長大維：講了，希望受害者得到適當的補償。

呂委員玉玲：院長，我希望要強硬一點。當我發現 2008 年你有提過這個案子時，我非常地高興，既然你現在坐到行政院長的位置上，你可以去執行，雖然當下沒了，但現在你是院長，你有辦法去執行！

看看南韓，南韓爭取了日方 10 億日圓的賠償，而且還和其他幾個受害國家要求聯合國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並且在韓國、在他們國家的公車上還有立這個雕像，希望國人要記取這個戰爭的可怕跟殘酷。所以，我希望我們也要有所作為，他們把 8 月 14 日列為慰安婦紀念日，所以我在這裡要請問院長是不是可以同意將 8 月 14 日定為台灣慰安婦紀念日？

賴院長清德：感謝呂委員及費鴻泰委員就這個議題提出質詢，後來我也有請教外交部，在 2008 年我和朝野委員提案之後外交部的作為是什麼？後來發現他們的確有根據當年立法院的決議進行交涉，而且已經充分表達我國的立場，這部分我們必須給予外交部肯定。

一如方才李部長所作的報告，這一直都是我們的政策，謝大使回來之後，我也會當面再跟他提這件事情，請他持續交涉。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必須嚴正要求再道歉的部分，請問院長，將 8 月 14 日定為台灣慰安婦紀念日可以嗎？你同意嗎？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可以再討論。

呂委員玉玲：對於你當初的提案，我們都非常支持，為什麼現在還要再討論？為什麼不能馬上同意呢？

賴院長清德：因為我們也要瞭解一下 8 月 14 日或是 365 天當中的哪一天……

呂委員玉玲：我們可以在增修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時將其正式納入就可以了，而且 8 月 14 日是世界慰安婦紀念日，現在我們只是要求將其列為台灣的慰安婦紀念日。

賴院長清德：這方面我再來瞭解一下。

呂委員玉玲：院長就任行政院長之後，就面臨台灣五缺的狀況，現在已經進入秋天，秋高氣爽，使

得我們的供電、用電狀況沒有那麼緊張了。原本本席想在台電的網站上調資料卻調不到，後來他們說網站修好了，我看到相關資料，發現昨天還是橘燈，可見情況還是很緊張。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打拚，會把系統照顧好。

呂委員玉玲：蔡總統上任之後說你們執政絕對不會斷電、不會缺電，但是 815 卻斷電了，雖說這是人為因素所致，可是不斷電、不停電的情況是如何塑造而成的呢？據本席所知，8 月份台電就馬上提出需量競價政策，用加碼 20% 的高價向所有工業用戶買電，然後才變相的說不會缺電。大家要知道，民生用電每度只需 2 元或 3 元，而購買工業用電卻需每度 12 元，因此台電上半年已經虧損 71 億元，光是第三季向工業用戶買電就花了 1 億元，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達成不缺電，也就是說，這是用台電的虧損所累積出來的，請問院長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在此向委員報告，這是為了因應尖峰時段。如果我們再去蓋電廠，在那麼短的時間內可能無法達成，所以我們用需量競價的方式來節省蓋電廠的花費，主要是這樣的考量，這是一種權宜措施。

呂委員玉玲：本席必須提醒部長和院長，不缺電是以台電的虧損所累積而成的，我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看看到底該用什麼樣的供電政策，想出一個好辦法來。

815 停電造成很大的損失，政府沒有拿出辦法來，而是讓所有停電的受災戶自己去想辦法，說是要告的就去告，我們看到苗栗昱成光電公司因為無預警停電，致使長晶廠及切片廠損失 2,000 萬元，還有台南科學園區的 IC 封裝測試廠南茂科技也損失 400 萬元，台電只對停電用戶賠償 1 萬 5,000 元，至於民間用戶，則是每一戶僅僅賠償 34 元。現在民間都在講到底這是什麼原因？到底是誰錯了？結果大家都不知道。現在的狀況是人民怪罪政府，政府怪罪台電，台電怪罪中油，中油怪罪廠商，在這種情況下，請問如果他們要去求償或提告的話，到底要告誰呢？大家推來推去，你推我、我推你，難道到現在都還找不出原因嗎？

賴院長清德：關於這件事情，我請沈部長來說明。

沈部長榮津：電業經營的特性及運轉有其限制條件，所以全球每一個國家都是一樣，對於停電所造成的損失都是透過電價予以補償。

呂委員玉玲：現在雖然判決出來沒有刑事責任，但是還有民事責任，台電其實也是受災戶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呂委員玉玲：到底是中油還是下游廠商該負起責任？這一點必須加以釐清。相信院長也不願意叫他們自己去提告，請問有沒有辦法統整一個單位去蒐集所有的賠償資料來處理賠償事宜？不然這樣告來告去也不知道要告誰，所以你們一定要提出一個方法來好不好？

上次本席質詢林全院長時就已經講過這件事情了，從 8 月份到現在，問題還是一樣存在，你們根本沒有作為。本席期待賴院長能夠好好處理這件事情，務實的院長有務實的做法，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請台電各區處去拜訪這些重要的受災戶，除了向他們提出說明之外，也會加強改善。

呂委員玉玲：請趕快調整並改善，不要讓他們求償無門，真的很辛苦。像有些餐飲業者，他們放在

冰箱裡面的食材都壞掉，這些都是問題，請你們一定要想辦法加以解決。

剛才講到台灣的五缺，其中就包括缺水及缺電，對於企業的供電及供水都要穩定。未來台灣天然氣發電要達到 50%的比例，據本席所知，天然氣供電最重要的就是貯存的問題，天然氣無法大量長久存放，必須用低溫高壓的方式將天然氣冷凝成液體才能存放，等到要用的時候，還必須靠海水加溫退冰，然後才能送入管線，所以我們必須加蓋供氣廠。目前已經有兩座供氣廠，現在我們要在觀音鄉觀塘地區興建第三座供氣廠。今天本席看到一個大新聞，所有環保人士都想要保護藻礁，希望藻礁不要遭受破壞，結果你們竟然說要在旁邊另外弄出一個復育區，也就是說，這邊的地形破壞沒關係，你們會復育另外一個區域出來，這是什麼邏輯啊！真的很荒唐！

沈部長榮津：我來向委員報告一下，有關藻礁的部分……

呂委員玉玲：只要是藻礁就應該要保護，怎麼會說這邊破壞了沒關係，再弄出另外一個復育區去保護？這真是很荒唐的一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有關藻礁的部分，我們會盡量保護，把傷害降到最低。至於多杯孔珊瑚的部分，我們會移植復育，比照國際間成功的案例來做，大概會朝這樣的方向來做。

呂委員玉玲：請問院長，你支持這樣的做法嗎？

賴院長清德：在觀塘地區有兩件環保團體關心的事情，一個是多杯孔珊瑚，另外一個是藻礁，目前經濟部的……

呂委員玉玲：你支持用這種復育的方式嗎？

賴院長清德：復育並不是復育藻礁，而是復育多杯孔珊瑚，因為復育……

呂委員玉玲：早上環保人士就已經去抗議了。

賴院長清德：因為復育區那邊就有一株珊瑚被發現到，所以他們認為如果把它移到這個地方來……

呂委員玉玲：請院長和部長好好重視他們要保護這塊地的初衷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的，我會進一步去瞭解。

呂委員玉玲：談到這裡我必須要說，現在要提高天然氣供電到 50%，你們要一直蓋天然氣發電廠，可是桃園已經有 7 座火力發電廠，未來你們又要在龍潭高原加蓋一個火力發電廠。院長，龍潭是好山好水的好地方，是整治河川的地方，也是老街溪的源頭，更是石門水庫的水源保護區，這樣的地方可以蓋火力發電廠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可能鄉親有意見，所以我請台電跟鄉親好好再溝通，希望有一個共識。這部分，我們確實感受到鄉親有疑慮。

呂委員玉玲：希望不要破壞我們的水源保護區，而且這個地方是環保村。針對觀塘工業區的第三個天然氣接收站，院長承諾親自召開解決會議，因此本席在此邀請院長也到我們龍潭走一下，看看這個好地方到底適不適合蓋火力發電廠，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好。

呂委員玉玲：最後，很多媒體都要本席問一個問題，如果發生台海戰爭，我們能夠防衛抵抗多久的時間？國防部長說會超過兩個星期，部長在此要不要再次表態？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戰略上的議題，不適合在大眾面前互相討論，我們應該要落實戰備準備，我們要有一個信念，要保衛國土、要保衛人民的福祉，不求戰、不懼戰，這是我當國防部長的責任。

呂委員玉玲：不求戰、不懼戰，但是現在國慶來了，請問部長有堅決捍衛台海的信心嗎？

馮部長世寬：有的。

呂委員玉玲：好，我支持你。

賴院長清德：謝謝呂委員。

主席：謝謝呂委員給行政院這麼多的鼓勵。

請李委員俊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俊俛：（15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任大概一個月，那麼蔡政府上台大概多久了？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多。

李委員俊俛：一年多來，我們專注在經濟上，你覺得整體經濟的表現如何？

賴院長清德：在蔡英文總統領導之下，林全院長非常積極地推動發展經濟的相關事務。

李委員俊俛：有一些經濟指標看起來不錯，但是也有一些存在的問題，這是今天我們要探討的重點。

賴院長清德：對，需要進一步地解決。

李委員俊俛：我們看一下相關的經濟指標，首先是外銷訂單連續 13 個月正成長，有好幾年沒有看到這種情形，所以外銷訂單持續增加。第二點，人均 GDP 預計在明年達到 25,000 美元，這是正向的成長。第三點，我們的外匯存底根據統計大概會到 450 億美元，這也是正向的。第四點，失業率從去年 9 月以來都持續維持在 4% 以下，馬政府時代失業率動輒超過 4%、5% 的情形已經看不到了，整體穩定下來。很多人關心的股市已連續 97 天破萬點，這方面看起來也還不差。另外還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剛才院長也有提出來，那就是我們對外投資和對中投資在今年開始正式拉平，而且對外投資還比較多一點，也就是說我們不再把所有的東西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這對台灣的整體發展是有助益的。

本席想請教院長，從上述幾項指標看起來，這一年多來台灣的經濟在蔡總統、林全院長及賴院長一棒接一棒接續下去，看起來相當地穩定。可是為什麼各項經濟指標成長，人民卻感受不到？

賴院長清德：低薪吧！薪資的問題。

李委員俊俛：答案就是普遍低薪。大家薪水低，開銷大，普遍感受不到經濟的成長。經濟指標對人民來講，其實是非常遙遠，人民最直接的感受是薪水的問題，而長期低薪是很嚴重的問題，今天本席就針對低薪的問題和院長探討。其實院長非常重視經濟整體發展的五缺，由於時間有限，我只講缺工和缺土地的部分。

以長期實質薪資來看，2000 年實質薪資是 46,605 元，2016 年是 46,422 元，越來越倒退，倒

退回 16 年前的水平，所以我們實質的薪資是低的。在薪資差距部分，如果分成 10 等分，第一分位和第十分位的差距大概 3 倍多，也就是說最有錢的、薪資最高的和薪資最低的平均差 3 倍多。我們的薪資普遍低，退回 16 年前水平，而薪資結構的差距並沒有縮小，反而越拉越大，這是勞工長期感受到薪資低的原因。我們再看薪資中位數占的比例越來越往下降，也就是低薪的人越來越多，並不是整個上去。為什麼我們的經濟指標是往上成長的、是正向的，但是薪資卻長期偏低？到底原因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感謝李委員，薪資低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產業升級不夠，過去 20 年來很多產業基本上是投資在中國大陸，雖然研發、總公司在台灣，但是……

李委員俊侶：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我們的投資固定在一個市場，現在這已經導正了。第二個問題是我們產業結構轉型轉得太慢，這是一個事實。如何解決短期的問題，院長要多花一點時間，我們先來探討一下。

現在勞工最辛苦的除了薪資平均非常低以外，還有一個現象就是做越久不見得領得越多。其實經驗累積越多，年資越多，薪資應該越高才對。但是以 104 年來講，21 歲到 30 歲平均薪資是 28,789 元，到了 66 歲是 44,729 元，換言之工作了 40 年，薪資只成長 15,000 元，所以勞工感受不到薪資的成長。

40 歲到 50 歲的平均薪資是 40,344 元，50 歲到 60 歲是 39,637 元。多做了 10 年，薪水反而更低。所以，我的薪資不會因為我的年資而成長，這就是我們勞工長期的感受。第一，我的薪資平均很低；第二，我們的薪資差距並沒有縮小；第三，實質造成這個薪資結構的原因就讓我的薪資長期拉不上去。除了產業結構以外，如何在短期之內改變這些現象？這是院長和整個行政院團隊必須要努力的。

現在我來跟院長討論幾個方法。第一，院長最近宣布明年軍公教加薪，希望因此能夠帶動企業整體幫勞工朋友加薪，是不是這樣？

賴院長清德：是啊，我們的確是這個想法。

李委員俊侶：我們有這個想法，也期待這樣子做。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企業界到底有多少會跟進？他們的加薪幅度有多少？這才會真正帶動勞工的感受。可是根據人力銀行的統計，106 年第 4 季會跟著這個而來加薪的只有 7%。

賴院長清德：那是指今年的第 4 季。

李委員俊侶：對，軍公教的薪水是明年調漲嘛！

賴院長清德：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院長可不可以這樣做？我給行政院半年的時間，明年 1 月 1 日軍公教的薪水提高了，我們希望觀察半年，看看到明年 6 月，整體企業界跟著加薪的到底有多少、加薪的幅度怎麼樣、對勞工的薪資有沒有改善？請問院長是不是可以承諾以半年的時間來觀察這個問題？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都會去統計，然後跟社會報告。

李委員俊侶：這個一定要跟勞工報告，因為廣大的勞工朋友期待的其實是這個。

賴院長清德：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宣布軍公教加薪，大家有非常高度的期待，認為雖然還沒有加到自己，但是希望企業界能夠跟著軍公教來加薪。以上是第一個動作。

第二個動作是，很多中小企業的朋友和勞工朋友問我這個問題，他們說：長期以來，本勞和外勞的薪資基本上是綁在一塊兒的。根據實際的數字，102 年、104 年和 105 年，外籍勞工的薪資和本籍勞工的薪資相差不到 2,000 元。所以大家在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可不可以把外籍勞工的薪資和本籍勞工的薪資脫鉤處理。但是脫鉤處理也會有很多問題產生，第一是如果脫鉤處理的話，外籍勞工的基本權益能不能受到保障？這是第一個問題。大家會擔心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外勞越來越廉價，會不會導致企業主僱用越來越多的外勞，造成本籍勞工的工作機會喪失？這方面有一個統計數字是，現在做基層工作、技術工作的大概有百分之七十幾都是外勞，所以其實本勞和外勞的工作性質是有差別的，但是薪資結構並沒有太多的影響。可能會產生的第三個問題是少子化的影響，就是我們少子化越來越嚴重，本勞越來越少，如果再脫鉤的話，未來是不是會越來越依賴外勞？以上是本勞和外勞要不要脫鉤必須思考的問題。

但我要跟院長請教的是，其實有很多企業主和勞工都在期待院長可以做這樣的政策指示：第一，軍公教加薪，然後帶動企業加薪；第二，可不可以讓外勞和本勞脫鉤，脫鉤之後讓本勞有更多加薪的本錢？請問院長怎麼看？

賴院長清德：如果降低外勞薪資的目的是要增加本勞的薪資，這可能要再研究。

李委員俊俔：其實這個關係很複雜……

賴院長清德：對，這不是……

李委員俊俔：也就是說，我們現在保障本勞，但企業主不見得都用在本勞身上嘛！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我們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就是軍公教加薪的時候，你會想知道企業跟進的有多大比例……

李委員俊俔：企業其實還是計算成本嘛！

賴院長清德：同樣的，當我們把外勞的薪資降低的時候，他是不是就會把所節省下來的工資加到本勞的薪水上？這其實都值得探討。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其實是有很多東西需要討論和思考的。跟剛剛那個問題一樣，我也願意給行政院半年的時間，針對這個問題仔細地探討，然後告訴所有的勞工和中小企業主，有關這個問題，行政院的態度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簡單跟李委員報告，我們的外勞在家庭看護工方面其實是持續在增加，而且已經高於工業發展所僱用的外勞。

李委員俊俔：因為看護工增加，所以我們現在積極在推動長照嘛！

賴院長清德：對。

李委員俊俔：我現在要給大家一個概念，就是行政院其實可以針對這些問題仔細探討，然後給大家一個報告，讓大家知道行政院的方向到底在哪裡。因為很多人在期待軍公教加薪之後，自己可能也有機會加薪；本勞、外勞脫鉤之後，本勞可能會有更多的薪資。既然他有這樣的期待，行政院就必須針對這樣的期待，告訴他哪裡合理、哪裡不合理；應該做這樣的仔細的研討。所以

我給院長半年的時間，這樣應該足夠你們做清楚的分析吧？

賴院長清德：好，我們可以來做研究。

另外就是如果我們本國企業跟進加薪的話，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是有稅負的優待，這部分我也利用這個機會做個報告。

李委員俊侶：第三個就是稅負的減免嘛！這就是我要提到的第三個問題。其實台灣現在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產業轉型太慢，我們大部分還是在做 OEM、ODM 的工作，也就是所謂的技術代工，而 OEM、ODM 被人家稱做是「茅山道士」。什麼是「茅山道士」？就是毛利三到四。台灣主要還是以「茅山道士」的產業為主，所以，在突破這點之前，我們對於勞工的薪資有沒有辦法有效地解決？請院長和整個行政院團隊做認真的評估。這是我要在這裡拜託院長和整個行政院團隊認真思考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是的。

李委員俊侶：其實我們要講的問題就是這樣，現在台灣的薪資，特別是勞工的薪資普遍低。我們的經濟指標不錯，但是勞工的薪資低，這也是造成民眾無感的最主要原因。所以我們今天要短期解決勞工薪資問題，讓勞工不再覺得自己對未來沒有期待，是不是應該做這些動作？包括軍公教加薪以後，企業界有多少會跟進。第二是，如果本勞和外勞脫鉤以後，可以帶動什麼樣的發展？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經濟部、勞動部和國發會都能做仔細的研究和評估，這個問題我們半年以後再來好好地討論。以上有關勞工的問題，可不可以這樣做？

賴院長清德：李委員，我們要解決低薪的問題，除了剛剛討論的，就是軍公教加薪或是本勞、外勞的脫鉤，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我日前宣示的，大家要投資台灣啦！行政院的立場就是解決「五缺」的問題，建置一個良好的投資環境，否則今天如果我們都投資在外面，人力的需求和競爭性當然就沒有那麼高，沒有競爭的話，薪水就不會提高。

李委員俊侶：其實最重要的是如何投資台灣。

賴院長清德：是的。

李委員俊侶：我想部長在這裡也很清楚……

沈部長榮津：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俊侶：讓我把這句話講完，因為我的詢答時間也到了。

我最重要的就是說，其實台灣現在擁有的熱錢還不少，但是要如何讓大家把熱錢拿出來投資台灣？包括我們的前瞻計畫，也是帶動大家投資台灣的一個開始。所以，如何投資台灣？如何增加台灣勞工的薪資？這才是我們應該要解決的問題，而不是只看經濟指標。謝謝院長。

賴院長清德：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洪委員宗熠：（15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上個月 5 日就任行政院長，之前你擔任台南市長多少年？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6 年多，將近……

洪委員宗熠：所以你對台南的交通非常清楚吧？

賴院長清德：是的。

洪委員宗熠：2011 年 10 月 2 日、2013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4 年 9 月 27 日，媒體都同時報導台 84 線通車的消息。在連續 3 次的通車典禮之後，台 84 線到底通車了沒有？

賴院長清德：通車了，86 號也通車了，都通車了。

洪委員宗熠：確定通車？

賴院長清德：都通了。

洪委員宗熠：當時媒體報導說這是最後一條東西向快速道路通車，你認為呢？

賴院長清德：媒體是這樣報導，沒錯。

洪委員宗熠：是媒體報導沒錯，還是你認為它的報導內容沒有錯？

賴院長清德：就我理解、收到的資訊，好像台 84 線是最後一條，也許彰化有一條還沒通車。

洪委員宗熠：院長的救兵上來了。院長，對於我要問的問題，我想你應該也知道了。自上任之後，本席在去年 3 月就曾經質詢過張善政前院長；今年 3 月也質詢過林全前院長；今天又質詢你。我連續質詢 3 位院長同一個問題，是因為台 76 線到現在還沒有通車，院長對這個部分有了解嗎？

賴院長清德：感謝洪委員。行政院支持這條台 76 號快速道路，目前正在規劃設計階段。

洪委員宗熠：次長，有這麼快嗎？

王次長國材：跟洪委員報告，整個台 76 線、台 19 線以西，就是到芳苑、二林的部分，現在交通部已經審查過了，也已經送行政院，行政院的程序就按照重大工程的審查程序，先由國發會來審。基本上，交通部對於以西的部分，尤其它經過中二的二林，要配合中二林整個的發展，我們覺得是重要的，所以我們持肯定的態度，把這個案子送到行政院。

洪委員宗熠：院長，我想讓你清楚，9 月 18 日行政院將這個退回交通部，就是你上任之後的十幾天而已，可能這件事情你也不清楚。那時候本席就趕快跟卓秘書長說明，他也儘速地去追蹤，公路總局又重新再報部了。10 月 4 日交通部已經報院了，10 月 5 日（昨天）行政院才交給國發會。請問國發會陳美伶主委，本席當初質詢的時候，陳主委是行政院秘書長，所以你應該也非常清楚這個案子。現在這個案子進到國發會了，你是不是可以幫忙一下？

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委員，我們都支持有需要的道路就要開闢，但是之後審查的時候，同仁告訴我，它是配合中二的部分，因為中二的開發稍微有一點延宕，所以他們希望把這個事實釐清以後，我們來加速審議。我們昨天已經收到文了，我們會加速處理。

洪委員宗熠：主委，我要跟你說明一下，這一條道路、包括全台的東西向道路在民國 81 年就已經在做了，那時候根本沒有後面這些工業區，所以你們現在把道路拓寬與可能要開發的工業區做結合來退件，本席認為這樣子是不公平的，這是第一個部分。

陳主任委員美伶：那個是之前審查的意見，我們有特別去了解，但是……

洪委員宗熠：另外，本席也去調了當初要開發這些道路的原因，就是為了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地方發展，這是最重要的目的。基於我們地方民眾的期待，本席要再 show 一下幾張照片，去年 3 月

張善政前院長、交通部陳建宇前部長、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陳素月委員及鄭寶清委員都有到地方視察，也召開了說明會，院長可以看一下，現場的人超過 1,000 人，地方的期待真的非常、非常大。從去年 3 月到現在，本席一再地質詢，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儘快定下來，院長，你可以幫忙地方嗎？

賴院長清德：洪委員，我想我這樣跟你報告比較直接：第一個，這是行政院支持的一條道路。第二，目前這個案子雖然之前有一些紛擾，包括民眾有不同的意見，現在已經到國發會來審查，陳主委也跟你報告會迅速審查完畢。針對這件事情，我會要求相關單位列案管理，好好來推動這個重大交通建設。

洪委員宗熠：院長，我當然希望你好好地幫忙……

賴院長清德：我會。

洪委員宗熠：也希望陳主委及交通部這邊大力地幫忙。

賴院長清德：是。

洪委員宗熠：好，謝謝。再請教院長，接著我想請問的議題，你應該滿熟悉的。

賴院長清德：是，請指教。

洪委員宗熠：你家裡有沒有裝有線電視？

賴院長清德：有。

洪委員宗熠：你家的有線電視一個月收多少錢？

賴院長清德：我們家差不多 500 元。

洪委員宗熠：這是院長夫人在管的，這個小事……

賴院長清德：差不多 500 元吧。

洪委員宗熠：你一天可以看幾台有線電視？

賴院長清德：當然，它提供的是 100 多台，個人沒看那麼多台。

洪委員宗熠：你如果一天可以看個 10 台，就滿厲害的。你的救兵又上來了。院長，2016 年（去年）底台南市議會有議員質詢你，所以你對這個案子應該很熟悉。

賴院長清德：我了解。

洪委員宗熠：那時候有一位議員質詢你，講到分組付費的事情，對不對？你對分組付費有沒有了解？本席有調出你當初詢答的內容，我覺得你答復得非常好，你現在可以回憶一下嗎？

賴院長清德：有帶子嗎？

洪委員宗熠：沒有，只有照片。你那時候有回答……

賴院長清德：我個人是支持的。

洪委員宗熠：你個人是支持的？

賴院長清德：我個人支持分組付費。

洪委員宗熠：那你知道分組付費的內容嗎？就是看多少、付多少。

賴院長清德：就是消費者可以選擇，可能有基本的基本組、套餐式，就是基本的再加上去。

洪委員宗熠：院長，你的記憶真好，你當初就是這樣子回答。主委，院長都這樣講了，你要怎麼回

答？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一下，我知道委員長期一直很關心這件事情，而且是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我想這一點我們一定是非常地尊重及重視。這一年來，因為去年前一屆的委員會曾經提出分組付費的行政方案，但是它是向上分組，我相信大概委員不太會認為這個東西是一個對消費者有選擇、同時又讓頻道要減少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是這樣規劃，就是透過費率審議的方式（今年費率審查也快要到了），應該會鼓勵業者要有這個分組，同時希望可以把頻道數減少，但是讓消費者可以單頻再做其他的選擇。這是一個方向，我們有跟地方政府陸續在做溝通。

洪委員宗熠：院長，你記不記得你當初是怎麼回答的？你說分組付費不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依法是屬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權責。你當初是這樣回答的，本席幫你抓出來了。

賴院長清德：是，謝謝。

洪委員宗熠：現在 NCC 是你主管的……

賴院長清德：剛剛詹主委已經跟你報告，他會去推動。

洪委員宗熠：去年的時候就說分組付費今年要上路，本席看到前幾天主委在本院交通委員會有接受詢答，你的回答是：會儘快，但是年底能不能施行還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費率的審議是這樣，原則是地方政府會審議，但是如果地方政府沒有組成審議委員會的話，就由中央審議。以台南市為例，今年如果要審議的話，中央通傳會會審的就是台南市及其他離島的地區，我們會透過審議的部分，就分組付費鼓勵業者朝這個方向來走。至於其他的地方政府……

洪委員宗熠：你這樣的回答還是沒有答案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今年就會來推動，因為今年年底剛好要推動全面數位化，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會透過比較鼓勵的方式，明年希望可以更明確。我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剛好前一陣子發生 MOD 的事情，所以我們在推動分組付費的過程當中，雖然兩者的平台屬性不一樣，但是因為整個費率的結構包括系統台、頻道商、頻道代理商及消費者，所以如何兼顧消費者的選擇，同時又要使利潤能夠讓頻道商可以製作內容？因此我們非常慎重地處理這件事情。今天中央審查台南市的部分，因為已經全面數位化，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洪委員宗熠：其實本席很希望院長現在就馬上指示你應該在什麼時候完成。院長在去年底的時候就已經很清楚地說明他是支持的，現在院長上任了，你應該去了解過去院長對分組付費的態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審議的部分會朝這個方向，昨天我們有跟一些地方政府討論，在方向上他們也都認同，只是……

洪委員宗熠：我希望年底之前能有好消息傳來，好讓全國消費者都可以享受到，好不好？

接下來請教農委會主委，小英政府對於國家的糧食自主率是否有所掌握？主委認為我們目前的糧食自主率如何？

林主任委員聰賢：根據統計大概是 31%，希望在 2020 年時可以達到 40%。

洪委員宗熠：希望可以在 2020 年達到 40%？小英曾在彰化親口說，彰化縣是全臺灣非常重要的糧倉。在今年 6 月，魏明谷縣長、本席、陳素月委員、黃秀芳委員一起拜訪院長時曾提到國家級

彰南高科技產業園區一事，請問賴院長是否知曉？

林主任委員聰賢：藉此機會除了向洪委員說明外，也向貴院各位委員報告，目前我們與縣政府合作，在溪洲打造一個……

洪委員宗熠：我打斷一下，賴院長知道這件國家級的案子嗎？

賴院長清德：原來是工業區，後來轉型了。

洪委員宗熠：這是個非常特殊的案子。早期這是塊農業用地，後來變更為工業用地，現在又回復為農業用地，實屬臺灣首例，代表小英政府與行政院、農委會對農地的重視，對不對？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藉此機會讓洪委員瞭解，這個案子正由農糧署做專案研究，進行相關規劃與設計，且與縣政府共同成立專案工作團隊，以農試所為主體來做整體規劃。我們打算使其成為屏東農科園區以外，第二個引進現代化科技智慧新農業的示範場域，相關內容，我們在全案成熟後再向賴院長報告。

洪委員宗熠：既然設定為國家級場域，那麼本席就希望院長能非常清楚，並大力支持。小英總統在尚未當選前曾到過該地，也與地方大老，即現任的總統府資政吳晟老師一起前往看過，而吳老師的一些想法小英總統非常支持。但本席必須讓院長瞭解一點，那就是到目前為止，行政院所給予的只有 500 萬的規劃費，實在非常少。

林主任委員聰賢：應該不只 500 萬！500 萬是前期的……

洪委員宗熠：前期的規劃費？

林主任委員聰賢：對，在後面相關經費上，我們會繼續向行政院做專案報告。

洪委員宗熠：院長可以承諾會大力支持嗎？

賴院長清德：好。其實內政部對該地的都市計畫變更一直都是支持的，而這也就是行政院的態度。

至於我接任後，剛剛林主委已經提過，行政院會支持這個重大案子。

洪委員宗熠：謝謝院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 30 分鐘。

江委員啟臣：（15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在 9 月 8 日就任，迄今即將滿一個月，恭喜了。請教院長，對這一個月的感想為何？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5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想？

江委員啟臣：感覺如何？

賴院長清德：感覺……

江委員啟臣：很棒？

賴院長清德：戰戰兢兢，畢竟責任重大，國人期待很高，所以……

江委員啟臣：與擔任市長的最大差別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市長的範圍比較小，所面臨的議題比較地方性，在推動上比較容易。至於行政院乃負責全國事務，事項比較多外，層面也廣，複雜性也高，所以我就更應該要謹慎了。

江委員啟臣：責任確實非常重大，所以本席除了恭喜以外，也祝福你！

賴院長清德：謝謝江委員。

江委員啟臣：我們都希望國家社會可以越來越好，但院長就任以來很多發言都成為大家討論的焦點，尤以務實的台獨主義為經典，這是歷任閣揆到國會備詢中第一個講出來的。若這是院長的個人立場，我們予以尊重；但這裡是國會，你則代表了行政院。下個禮拜二就是雙十國慶，但這次雙十國慶典禮在尚未舉辦前即引起很多討論，尤其有很多人關注到中華民國四個字出現的機會變少了，所以大家就很在意接下來蔡總統在雙十國慶的談話內容會是什麼！我想應該不會只有內政，一定有外交，有兩岸及其他各層面，畢竟這天是國家的生日，也是元首講話的機會。去年很多人觀察蔡總統的談話內容，院長，去年有參加嗎？

賴院長清德：去年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蔡總統去年談話的重點是什麼嗎？

賴院長清德：也是一樣，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與臺灣本身的國政有關……

江委員啟臣：去年的主題叫「堅定向前，讓國家因改革而偉大」，畢竟去年以推動改革為重點。不過大家也注意到在蔡總統的談話當中，「中華民國」四個字只提到 3 次，「這個國家」使用了 8 次，「臺灣」出現了 19 次，其餘如革新、新政府大概出現了 11 次與 8 次，就是有人會做這種計算。你現在是院長，下個禮拜二總統就要發表談話了，請問總統曾是否找你商量談話內容？

賴院長清德：怎麼可能？

江委員啟臣：怎麼會不可能？沒有溝通嗎？

賴院長清德：那是總統重要的權責。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講務實的台獨主義也沒和總統溝通過？

賴院長清德：總統在國慶的演講，不必也不會……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代表總統在雙十國慶的談話不會有什麼……

賴院長清德：其實江委員的預期沒錯，我的預期也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預期什麼？

賴院長清德：除了國家經濟發展，外交、兩岸等國人所關心的議題應該都會報告到。

江委員啟臣：這是範疇，我講的是內容。譬如外交、兩岸、內政，其中內政由院長負責，經濟也是，我想知道內容是否有讓人耳目一新，讓人覺得完全不一樣，是過去所不曾講過的？或者是有大的調整？有沒有？都沒有跟你討論過？

賴院長清德：這屬於總統職權……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這是總統職權，但總統和閣揆間應該是很密切的。

賴院長清德：他會掌握整個情況，而我每個禮拜所推動的政務其實都會向總統報告，所以總統對於國家政策推動的情形都很瞭解。

江委員啟臣：在向總統報告過程中，他可能告訴你下禮拜的國慶演說會提到哪些，哪些可能是施政要點與方向，你是不是不要偏離主軸？難道連這類談話都沒有嗎？

賴院長清德：沒有談到這些事。

江委員啟臣：那我真的很擔心了。

賴院長清德：委員多慮了。

江委員啟臣：我真的很擔心，第一，你們的溝通有問題；第二，總統與院長之間對於這麼重要的事情如果沒有進行密切的溝通，我很擔心你不太了解總統的思維，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賴院長清德：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江委員啟臣：但我還是很擔心，因為他的談話勢必牽動很多內外關係，內部的先不講，光外部就有可能，包括你的談話都會，你在這裡的談話都有可能牽動兩岸關係、國際關係。院長，剛才提到雙十國慶之後，你知道未來一個月內大概會面臨到的國際挑戰有哪些？國際可能發生的大事都可能給你帶來問題與挑戰，你有沒有做好準備？就國際面向來看的話。

賴院長清德：就是中國的十九大……

江委員啟臣：除了十九大之外還有什麼？

賴院長清德：川普跟……

江委員啟臣：川習會！

賴院長清德：北韓的議題也要持續關注，還有日本國會的改選，因為他們解散內閣重新改選。

江委員啟臣：其實未來一個月內還有一件大事，也是我們會去參加的，就是 APEC 的高峰會。

賴院長清德：對，我們部長會議正在進行。

江委員啟臣：那些大事其實在未來一個月內都會影響到我們，而你的談話也可能影響到它的變化，你知道嗎？我要講的是，這些在未來一個月內即將發生的重大國際事項與議題，我們都涉及其中，你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沙盤推演？重點是院長有沒有參與？

賴院長清德：這個問題我請外交部李部長來答復。

李部長大維：所有的沙盤推演都在很認真的進行中，重大的決策，院長都有參與……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們的沙盤推演有沒有找院長？

李部長大維：有參加。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問院長啊，院長應該有參加啦，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是。

江委員啟臣：你們預期、預判的可能情況會有哪些？比如說我之前曾詢問過的，川習會會不會醞釀第四公報？十九大習近平在對台政策方向上有沒有哪一些是可能調整的項目？這樣的沙盤推演合理吧，連媒體都在做沙盤推演，政府不用做嗎？

李部長大維：有。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

李部長大維：有。

江委員啟臣：那你們沙盤推演的情況怎麼樣？有幾套劇本嗎？

李部長大維：不必講幾套劇本，至少我們每個星期都在開會，都在進行跨部會的研商。

江委員啟臣：跨部會的研商？對於第四公報的可能性，萬一有的話你們如何因應？

李部長大維：中方可能有所期待，但美方對我們的情形也有相當的瞭解，尤其是美方的國會，兩院兩黨都對我們非常的支持，這一點美國總統也非常清楚。

江委員啟臣：十九大之後，兩岸關係會更好還是更差？院長，你的期盼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問的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站在行政院立場，我只能向您報告，針對每件事情政府都有在推演，但內容不方便在這裡向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內容不方便報告？但是今天國防部長把內容都講出來了，人家問他 2020 會不會攻台，如果攻台我們能撐多久，他大方的講至少兩個禮拜、至少幾天。

賴院長清德：那是貴院某位委員提到某前任部長說臺灣只能夠撐兩個禮拜，委員的題目是這樣，所以馮防部長才說他擔任部長絕對不止兩個禮拜，並不是主動談及這個議題。

江委員啟臣：當然，院長說基於國安的考量或沙盤推演的考量，現在不便公開講，這個我可以同意，但是如果沒有做沙盤推演的話，我會非常擔心。因為從去年 520 到現在，在台上的二位首長做過好多次的誤判，誤判情勢已經好多次了，包括南海太平島、我們參加國際組織沒有受邀的狀況，甚至是斷交的狀況，我們的預判其實都是錯的。這就是為什麼我會感到擔心，因為這些事情會在一個月內發生，10 月 18 日的十九大，再過來是川習會，再過來是 APEC 高峰會，接連都會影響到我們的國際參與、國際空間，乃至於兩岸關係。因為我在此要特別提醒賴院長，這個部分在某種程度上也是要檢驗賴院長與總統的互動關係，雖然我們常講外交、國防與兩岸是屬於總統的職權，但院長是不能置身於事外的。

賴院長清德：絕對沒有置身事外。

江委員啟臣：你過去是台南市市長，現在是行政院院長，所有兩岸、國際工作，你都必須了解與掌握，甚至國防業務也必須參與，因為這全部都涉及到整個國家的發展，兩位首長請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教院長的是你上任這一個月以來與總統之間的互動關係，你覺得你的角色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我的角色就是在總統的領導之下推動政務，讓國家的經濟可以發展，讓社會可以安定，讓國人可以安居樂業，這就是我最重要的任務。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重要的任務？

賴院長清德：對。

江委員啟臣：從你現在擔任行政院長來講，你認為那是你很努力想做的事情，但是我們的組織結構、憲政制度是不是讓你有這樣子的感受，或是能不能讓你這樣做，這是我要問你的重點。

賴院長清德：目前……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對於總統而言，你是所謂的最高行政首長還是幕僚長？還是執行長？你們之間的權責分工問題，你到現在有沒有感覺到哪裡是需要改的？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我是行政院長，我目前推動政務很順利，因為除了各部會首長都全力以赴以外，其實總統也給予我很大的空間讓我去推動，所以我與總統之間的互動良好，沒有問題，整個政務推動也沒有問題。

江委員啟臣：你會不會覺得總統的權力很大，但責任卻是要由你要扛？

賴院長清德：沒有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沒有這個問題？既然如此，那就不需要憲改，就不需要推動憲政改革了，如果沒有這

個問題的話，因為這是蔡總統自己提出來的，他說經過三次政黨輪替後，我們發現臺灣人民殷切期盼能夠有一個權責更相符、分工更清楚、各級政府更有效率的政府體制，這是他講的，所以他提出要做憲政改革的主張。

賴院長清德：換句話說，他所揭櫫的憲政改革目標，遠遠超過總統與行政院長之間的互動。

江委員啟臣：當然啊，可是這裡的關鍵是總統與各部會、行政院長之間，甚至五院之間的權責關係啊！

賴院長清德：簡單的講，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所以這一次的憲改一定會接觸、涵蓋到很多人民權利的範圍。第二，即使是憲政體制，也就是政府之間的組織，也有很多事情，好比現在社會上談到的……

江委員啟臣：院長，我問更清楚一點，你認不認為在我們現在的憲政體制上存在著有權無責、有責無權或權責不相符的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想也許可以換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社會上也有人認為立法委員要不要兼任部會首長……

江委員啟臣：內閣制？

賴院長清德：立法委員要不要兼任部會首長的事情，或是行政院長的任命要不要經過國會的同意等等，這些都是憲政改革裡面的諸多內容之一，所以我才會說推動憲政改革不完全只是總統與行政院長的互動而已。

江委員啟臣：那你贊不贊成推動嘛！

賴院長清德：我個人是贊成應該要推動憲政改革。

江委員啟臣：在你贊成推動的理由當中，最主要的理由是什麼？

賴院長清德：最主要的理由就是一開始我講的，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

江委員啟臣：對啊，這些我們都知道。

賴院長清德：最重大的內容是保障人民的權利啊！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嘛！但現在是保障人民出了問題？還是憲政體制組織運作出了問題？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每次修憲都讓台灣的民主往前邁進，如果再透過憲政改革，也會讓台灣社會與時俱進，我認為這是好的。

江委員啟臣：你現在是行政院長，你支持總統制還是內閣制？或者你偏向哪一個制度？

賴院長清德：因為憲政改革要成功就是各黨派都要支持。其次，就是要由外而內、由下而上，此刻我如果去講，對推動整個憲政改革沒有幫助啦！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要各黨各派同意，而且由下而上，我完全同意。我讓院長看一下阿扁總統最近所講的，我覺得他這一篇寫得真的很好，即《內閣制未必不好》，我們先不談他是支持內閣制還是總統制，我覺得他整篇的論述還滿有道理的，難得他寫的東西讓我滿贊同的。他提到擔任公職和擔任總統 8 年以來的諸多感想，他特別提到權責不相符，他認為我們目前這個制度是「烏魯木齊制」，所以權責不相符、權責不分，不是一個權責相符的政黨政治。當中他更提到應該改為內閣制，而內閣制當中不可豁免的還是可以有國家元首，他認為其實這就是虛位元首

。所以他的結論提到，無論何種總統選制，總統應該只是虛位元首，自不待言。請教院長有什麼想法？

賴院長清德：我予以尊重，這等於是社會的一種聲音，我都尊重。

江委員啟臣：他是前任總統，你和他的關係也非常好，前陣子你有去看他嘛，對不對？

賴院長清德：他根據他的經驗來表達他的看法。

江委員啟臣：你去看他的時候，他有沒有告訴你有關他的看法？

賴院長清德：我覺得各黨在推動憲政改革時都要予以重視，我去看他純粹是中秋節啦……

江委員啟臣：他沒有告訴你這個？

賴院長清德：我是去向他提早賀節，並沒有談到憲政改革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沒有談到？沒有給你特別叮嚀一下？

賴院長清德：對，沒有談到這個事情。

江委員啟臣：只有想到你未來要選總統？

賴院長清德：沒有啦！

江委員啟臣：對於他所提到的這個，我希望如果蔡總統提出憲改是真的要憲改的話，回到你剛才所講，要各黨各派同意，由外而內、由下而上，好好的來推動，我們不希望憲改最後又是一個假議題。

賴院長清德：委員這個意見很好。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在此特別呼籲，如果要的話，修憲就要召開相關的國是會議或公民憲政會議，都可以，就是要落實由下而上。

賴院長清德：是，我也向江委員報告，如果各黨都認為憲政改革應該走制度，立法院未來會有修憲委員會，修憲委員會也可以舉辦公民憲政會議等等，去接受社會各界的意見。

江委員啟臣：大家可以討論由誰來舉辦，總統有他的高度，立法院也有它的角色，我們可以來做，但是我們不希望只是因為一黨、一個人或是某一些考量而來推動，我們絕對沒有辦法認同。

賴院長清德：是。

江委員啟臣：繼續請教院長，中秋節剛過，烤肉已經變成是我們的民情。

賴院長清德：一種習慣。

江委員啟臣：政府機關也在鼓勵低碳中秋，要大家少烤肉，我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有能力要求民眾少烤肉，但是卻沒有能力去要求火力發電廠降載。本席要再次請教院長，台中火力發電廠所造成的空污狀況，已經讓大家怨聲載道，它的發電滿載，我們的怨聲也滿載，甚至還超載。中部的民代不論到哪裡，民眾大概都會問一個問題：空氣怎麼那麼差？他們質疑火力發電廠難道不能少發電一些嗎？一定要用中部人的肺來換全國用的電嗎？

昨天本席質詢了兩位部長，光從他們的報告就可以看出政府的心態，這個心態很不能讓人接受，也就是完全沒有同理心，完全沒有同理心，台電中部火力發電廠排放污染所造成對人民健康的危害，把這樣的責任撇得一乾二淨，美化數據就算了，還要卸責。我們來看一下他們的報告怎麼寫，院長看到這樣報告，你要不要接受？院長也是從中南部上來，這個報告裡面寫到，

對比電廠北側監測站的數據，顯示台中電廠南北側空氣品質沒有顯著差異，也就是他們說電廠設廠前後的空氣品質沒有顯著差異。報告又說，台中電廠對台北市的 PM2.5 年平均貢獻影響度不到 1%。既然都沒有影響，甚至說這個影響根本是微乎其微，如果把這個報告拿給鄉親看，相信大家真的會捶心肝！怎麼會這麼沒有人性的政府呢？更狠的是講到這些人得肺腺癌的關係，說電廠附近的龍井和梧棲兩個區，105 年因為氣管、支氣管和肺癌死亡的人數，其結構比率是低於台中市的平均，所以罹癌率的區位是否位於台中電廠的周邊，並沒有關係。

以上是經濟部昨天在社環委員會的報告，讓我看了傻眼，撇得一乾二淨，如果這樣的話，我就說乾脆全台都設火力發電廠就好了，反正沒事嘛！為什麼要降載呢？為什麼還要承諾燃煤電廠在幾年後要關廠呢？既然燃煤這麼好，那就大量燃啊，況且煤又便宜！院長是醫生耶，你應該知道煤燃燒之後所產生的毒性，歐洲很多國家現在都在推動無煤城市。本席想請教院長，你能夠接受這樣的報告嗎？

賴院長清德：第一，針對我的專業部分，如果要去談論到底跟某一個事件是否有關，那是要經過很嚴謹的公共衛生研究，就是對比和長時間的研究才能夠提出來，不能夠提出現在幾個數據，然後就跟民眾講有關係或是沒有關係，這個有失科學上的嚴謹。第二，民眾普遍感受到台中火力發電廠對空氣的污染非常嚴重，特別是在秋冬風向……

江委員啟臣：其實現在不只是秋冬，現在幾乎快整年，尤其是在夏天發電滿載的時候，天氣熱，用電量高，幾乎都是滿載，10 部機組 550 瓩，幾乎都是燒不停耶！

賴院長清德：向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要積極去做的就是改善這個狀況。

江委員啟臣：院長說要改善這個狀況，我再讓你看一張表格。台電在 105 年買 2,800 萬噸的煤，106 年買 2,900 萬噸，明年買 3,000 萬噸，每年成長達 3%到 4%，院長，你加薪都沒有加到 3%，台電購煤每年達 3%的成長，預計到 2020 年會到 3,300 噸的煤。這也告訴我們，其實燃煤沒有減少，而且持續增加，那怎麼辦？你認為我們向國際所做的減碳承諾是在喊爽的嗎？我們自己在 105 年對國際做了減碳的承諾，發布了台灣的「國家自願減碳承諾」（INDC），宣示 2030 年要減量 50%，所以台電購煤等於政府減碳嗎？是這樣嗎？

賴院長清德：本人請李署長代為答復。

李署長應元：謝謝江委員的指教。昨天在委員會，台電的副總也當場道歉……

江委員啟臣：你們起碼要跟人民做個道歉。

李署長應元：就委員指教的，可以分成兩個方面來處理，首先，一個很具體的是台中火力發電廠 4 個機組的部分，昨天我們就有提到，就是每年每個機組該如何進行改善，另外則是就長期而言，2015 年我們通過了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當時是承諾 2050 年要減到 50%……

江委員啟臣：是 2030 年。

李署長應元：2030 年是先減 20%。的確，這兩年我們碰到「非核家園」的狀況，而購煤的量的確如委員所說的是增加了，所以這兩年是我們非常痛苦的階段，因此，我們一定要非常努力，一方面排放的部分要減量，但是到 2025 年時，煤……

江委員啟臣：提到非核家園的話，那我就一定要講一下，本席對於非核家園的方向是認同的，但是

推動的過程要有配套、彈性，而不是硬梆梆的，因為眼前所看到的就是肺癌的罹患率是攀升的，起碼大家對空氣品質是非常不滿的。主席拜託院長來台中火力發電廠，與台中鄉親面對面談一次就好，像上次林全院長就落跑了，連個陳情書都不接受，所以現在我拜託你花點時間過來跟大家談一下，就算一個小時也好，就是要讓人家感受到你的誠意，現在連台中市政府都跳出來說要台中火力發電廠降載，要你們減少生煤的用量，可是你們做的是什麼？你們做的都是彈性的降載，比方說覺得今天 PM2.5 值比較高，就降載一下，明天 PM2.5 值沒有那麼高了，就恢復滿載，本席認為這並不是降載，所以我們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應至少馬上升載 20%，或許有人會問這到底跟空氣品質有無直接關係？如果你們認為沒有關係，大家也都你講你的、我講我的，那我們可以試看看，即連續一個禮拜降載 20%，看看空氣是否有變好，可不可以試辦呢？就是找一個禮拜降載 20%，然後大家來看空氣是否變得比較好。

賴院長清德：江委員希望台中火力發電廠降載，也希望我能親自到台中火力發電廠跟民眾見面，這些我都會列為考量，俟本人解決五缺問題，情況比較穩定之後……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你有用電的考量，還有經濟發展及環保的考量，但現在是否還要再加上一個健康的考量呢？所以本席在此要再要求院長，你們的能源政策拜託請納入衛福部的專業好不好？衛福部的專業能否納入能源政策的擬訂過程中？

賴院長清德：跟委員報告，其實經濟部或台灣電力公司都在改善目前火力發電廠機組的條件，有些是環保的改善，像台中火力發電廠，而林口發電廠是走到超超臨界，他們並沒有忽視江委員及民眾的聲音，其實他們都有在做。

江委員啟臣：但是那個時程坦白說根本等不及啦！台電提出來的計畫是要到 2024 年、2025 年才有第一座燃氣電廠，那 10 部火力機組才有 1 部要改成燃氣，至少還要等 8 年耶！我們的肺還要再這樣撐 8 年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覺得要有同理心……

江委員啟臣：你不要再講了，我聽太多了，我現在只要求院長的承諾而已，你起碼要下來看，不然行政、立法全部搬來台中，大家一起呼吸啦！好不好？這也符合院長所提遷都的概念嘛！你說總統府遷去台南、中部當行政中心，我贊成把行政、立法遷來台中，總統府遷去台南，好不好？

李署長應元：江委員，到 109 年，這 3 年間 4 部機組就會先改善排放設備。

江委員啟臣：那是改善空污設備，不是改成燃氣……

李署長應元：我們和經濟部長中午就決定儘快去看……

主席：請沈部長、李署長應元兩位特別再向江委員說明清楚。謝謝賴院長、江委員。

管委員碧玲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管碧玲書面質詢：

一、太陽能光電推動計畫

經濟部能源局原於 2012 年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規劃於 2030 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達到 6,200MW（即 6.2GW）。新政府於 2016 年 10 月核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

，擬於 2018 年 6 月達成 1,520MW (1.52GW) 之目標；且在 2025 年時，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目標為 20GW (屋頂型設置目標 3GW、地面型設置目標 17GW)。

依據能源局 2016 年 9 月之資料 (如下圖)，至 2017 年 6 月太陽能裝置容量應增加 650MW，至 2018 年 6 月再增加 870MW，兩年共增加 1,520MW。

經濟部

貳、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內容

- 105/7~106/6，年度目標量規劃650MW
- 106/7~107/6，年度目標量規劃870MW；兩年規劃共計達1,520MW。

類型	項目	~106年6月 目標量(MW)	~107年6月 目標量(MW)
屋頂型	中央公有屋頂	30	30
	工廠屋頂	60	100
	農業設施	200	250
	其它屋頂(住家、商用、縣市公有屋頂等)	120	120
	小計	410	500
地面型	鹽業用地	100	130
	嚴重地層下陷區域	80	120
	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	50	100
	掩埋場	10	20
	小計	240	370
	總計	650	870

請提供至 2016 年 9 月底，上表各種類型之太陽能裝置容量，是否已達目標量？並說明至 2018 年 6 月能否達到「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之目標？又，至 2025 年如欲達太陽光電累積裝置容量目標 20GW (屋頂型設置目標 3GW、地面型設置目標 17GW)，則 2019-2025 各年度目標為何？

另請提供依據「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中央各部會機關、國營事業及法人、國立學校之公有屋頂、國有土地盤點資料。

二、我國公民安全

今年 3 月 19 日，我國公民李明哲先生在進入中國境內後就失去聯繫，經過一周以上時間才發覺李明哲已遭到中國國安單位居留，李的家人在媒體上公開求助，李明哲卻在被中國禁錮 176 天的漫長等待後，9 月 11 日才重新出現在眾人面前，但卻是在中國法院以「顛覆中國國家政權」認罪。明眼人都看的出來這是中國對台灣政府所安排的一齣戲，李明哲在那樣的場域上「被認罪」，讓我們感到心疼。針對此事，李明哲是第一個被中國以「顛覆國家政權」定罪的台灣人，但未來是否會有下一個李明哲？我國政府如何保護我國之公民進出中國之安全？請有關單

位說明。

三、勞動條件

根據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表 1、表 2），100 年至 105 年度勞工薪資男女之間落差有將近一萬至八千，而兩者之工時差距僅約 5 個小時，顯示出男女在就業市場的待遇仍有一段明顯的落差，我國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多年，在就業市場上男女待遇仍有如此顯著的差距，請有關單位提出方案說明。

表 1、100 年-105 年男女每人每月薪資及薪資落差

	每人每月薪資/ 男 (元)	每人每月薪資/ 女 (元)	薪資差距
100 年	50,045	40,160	9,885
101 年	49,935	40,486	9,449
102 年	49,931	40,673	9,258
103 年	51,464	42,481	8,983
104 年	52,653	43,709	8,944
105 年	52,824	44,168	8,656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表 2、100-105 年男女每人每月平均工時及工時差距

	每人每月平均工時/ 男 (小時)	每人每月平均工時/ 女 (小時)	工時差距
100 年	181.2	175.7	5.5
101 年	180.7	175.6	5.1
102 年	179.5	174.2	5.3
103 年	180.3	175	5.3
104 年	177.6	172.5	5.1
105 年	171.7	166.9	4.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

一例一休上路前已經經過半年宣導、輔導期，勞動部長林美珠曾到各縣市基層面會，說明「勞檢目的並非開罰」、「勞檢是手段，為了改善勞動條件，不能不教而殺」，勞基法修法後已經過 10 個月，勞動部門仍未能依法勞檢、保障勞動者權益。直到 9 月高雄市勞工局首次對 11 家業者開罰，勞動部門以輔導取代開罰，以致對多數未依法之業者沒有實質作為，若因勞基法一例一休條文有所爭議，而窒礙難行，期許未來賴內閣團隊能提出修正版本之後，並擬定讓企業及勞工有所適從之宣導方案。

四、規劃工業區之公共建設 提升勞工就業環境

經濟部於「產業五缺的情形及因應對策」報告中指出，產業發展除用地不足，工業區內亦有公共建設缺乏或老舊亟待修復的問題。惟報告中僅針對內政部以及地方政府管轄之工業區進行盤點，經濟部所轄之工業區以及加工出口區等亦須提升區內的公共建設。

經濟部轄下工業區公共建設，如高雄大發工業區內排水設施不佳，園區內每逢豪雨必淹水，對交通安全危害已達急迫程度，卻屢因為經費不足，遲遲無法改善。以及高雄地處偏遠的林園工業區缺乏對外的公共交通運輸設施，勞工每天上下班須與卡車爭道，穿梭於廢氣中，不僅危險，亦危害勞工健康。此等區內基礎建設不足與亟待改善之處，本席要求經濟部進行彙整，並納入產業五缺內進行討論，提出解決對策，俾提升勞工就業環境。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張委員宏陸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張委員宏陸：（16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施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大家都知道今天是你的生日，本席送上一份小蛋糕，祝你生日快樂。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說明。

賴院長清德：（16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張委員。

張委員宏陸：不知道院長有沒有什麼生日願望？

賴院長清德：其實我從小很少過生日。我希望政務能推動順利，總統交付的工作或人民期待的事情，都能在團隊的努力之下一一完成。

張委員宏陸：謝謝院長。其實這兩天的報章媒體報導，如果共軍攻台，國防部長說可以撐兩個禮拜以上，也有一些唱衰台灣的，像某黃姓藝人說 1 分鐘就結束，不知道院長對這件事的個人看法為何？

賴院長清德：其實去談論這個議題有不必要的困擾，因為目前兩岸算和平穩定，如果談論這個議題，民眾接收到片段的訊息真的以為台海會有戰爭情事發生。就我的瞭解，目前雙方其實都深刻知道兩岸的和平穩定不僅僅對雙方各自的發展有幫助，對亞太區域的和平安全也有幫助，特別是北韓的問題，大家都非常關注。所以大家都非常努力維持兩岸和平安全，並沒有任何的資訊指出兩岸即將爆發戰爭，這一點必須要在此說明。

張委員宏陸：院長，我個人的看法跟你一樣，對於沒有發生的事，而且預期也不可能會發生，近期也不可能會發生的事，我們要讓國人知道根本不需要從一些片段訊息去製造自己的恐慌，我覺得政府要從這個立場讓民眾知道，這個部分我跟院長看法一樣，謝謝。

賴院長清德：謝謝張委員。

張委員宏陸：交通部長之前有開記者會說交通部要推動車禍零死亡，這是交通部的目標，次長覺得要如何達到這個目標？你們會如何做？

王次長國材：從短期來看，我們有一個 3 年的計畫……

張委員宏陸：你講重點就好。

王次長國材：現在一年車禍死亡人數大概 3,000 人，目標是 3 年內是每年減少 500 人，當然這裡面牽涉到人車路三個方向，人是教育的部分，車是車輛安全，路是危險道路或是鐵路平交道，目前列入道安會報裡面的控管項目，並逐項來達成。

張委員宏陸：次長，你這樣的回答好像是在作文章而已，好像是在寫論文而已，聽不出來你們的具體措施在哪裡，還是你要再補充？

王次長國材：在車輛的部分，包括在 9 月遊覽車全面安裝 GPS，在明年 1 月大客車全面加裝視野輔助系統等措施，在道安會報裡面，這些項目下面有各個小項目都在定期追蹤。

張委員宏陸：照你們的說法，我非常不樂觀你們可以做得好。我在這裡要提出一個數據，日本在 2016 年全國車禍的死亡人數是 3,904 人，死亡人數跟台灣相當，可是日本人口是我們的 5 倍，次長知不知道日本採取什麼做法？

王次長國材：日本不管是在車輛法規或在兒童交通安全教育都做的不錯，他們在這方面從基礎打起，包括從一些硬體設施、道路的交通工程，甚至在執法的部分也做的很嚴格。

張委員宏陸：聽你這樣講，你可能也不知道日本確切的做法，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我大概知道日本在各項交通安全上的一些措施。

張委員宏陸：就是沒有確實知道，搞不好這個部分也不是你負責的業務。我要提出一個數據，去年我國 14 歲以下兒童發生交通意外事故高達八千多件，死亡有 16 件，其中兒童遭到汽車撞擊的共有 1,361 件，你看到這個數據有沒有覺得很可怕？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有嚴重。

張委員宏陸：從交通部的統計數據來看，你知道這些小朋友最常發生的交通危險是哪幾項嗎？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在路口的穿越，在車輛車禍中，搭車發生車禍的也是……

張委員宏陸：最多的就是穿越道路，其中有八百多件。交通部既然提出這個計畫，你們針對比較嚴重的部分有什麼具體措施和辦法？

王次長國材：跟張委員報告，目前第一個是兒童的教育，第二個是穿戴比較醒目的衣服，最近在地區有發起一個戴黃帽運動，各地區加強所組成的導護隊，或義工所組成的導護隊都幫了很多忙，最重要的是兒童交通安全觀念的加強。

張委員宏陸：我們先談兒童交通安全觀念，你們有沒有跟教育部開過會或是有合作過？

王次長國材：有。

張委員宏陸：開了幾次會？做了多少？

王次長國材：在地方學校的部分是地方的教育局跟交通局做合作，在中央的部分是交通部跟大專院校合作，但是地方的道安會報跟中央的道安委員會……

張委員宏陸：中央跟誰合作？

王次長國材：中央是跟教育部合作。

張委員宏陸：你剛剛不是講教育部，你是講……

王次長國材：我們所管的是大專院校的交通安全這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問小學生、孩童的交通安全，你回答中央跟大專院校，你有沒有覺得文不對題

？

王次長國材：地方就是交通局和教育局合作，中央從道安委員會來協助地方做交通安全，包括教材的……

張委員宏陸：今天我提出這個問題是要讓院長知道交通部有這個計畫，這個計畫不是開個記者會說一說就好，這個問題有其嚴重性，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可以做的，日本都可以成功，而且這個計畫要跨部會來合作，並且我們要真的去做，而不是像次長講的我們中央做什麼、地方做什麼。政府只有一個，不要以中央部會的心態來講這是地方的權限，好像我發個公文要求你們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覺得如果你把它當成很重要的計畫，就必須澈底去落實，把細部計畫訂出來嚴格執行，這才是一個會成功的計畫。不然我們治國都流於口號，我希望交通部真的去做到這一點。

賴院長清德：感謝張委員，我覺得張委員今天指教的議題很重要，政府應該好好重視。跟張委員報告，第一個我們會去汲取剛剛你指教的日本經驗作為參考，第二個我會責成教育部、交通部要跟地方政府合作，第三個是教育部應該責成各個國中小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另外，交通部也應該制定一套過馬路時行人與車輛之間如何禮遇的辦法，我會要求交通部在 2 個月內提出具體辦法，我們確實來執行。

張委員宏陸：謝謝院長。兒童過馬路不一定只有在上、下學的時候，上、下學的時間都有導護，反而相對安全，交通部要瞭解這一點。

另外，在台灣國人外出還是要開車比較方便，我們這邊有一個調查報告，其實主運具市占率，公共運輸只占 16%而已，其他都是要自己開車、騎車，而且這 16%應該是在都會區的人口，才比較有可能去使用到公共運輸。以新北市為例，如果是在雙溪、貢寮，哪裡有那麼多的公共運輸可以坐？而且新北市政府又是在板橋，那些地方的人如果需要洽公，還是必須要開車來到板橋，這樣才是他們最方便的選擇，次長覺得呢？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當然是鼓勵公共運輸優先，但如果公共運輸沒有辦法服務到，停車的問題就必須要做一些解決。

張委員宏陸：鼓勵是鼓勵，但是就台灣的現實狀況，是沒有辦法讓民眾百分之百做到，你認不認同？

王次長國材：是，沒錯，公共運輸服務的範圍可能沒那麼廣，因此需要一些汽車的服務。

張委員宏陸：對嘛！

王次長國材：是。

張委員宏陸：其實都會區的地方，尤其是新北市都會區，例如板橋、中永和，就是因為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這邊最欠缺的就是停車場，我不知道次長的看法如何？

王次長國材：當然像板橋這個地方，整個都市發展非常密集，所以停車場不夠，這是事實，但是這個部分地方跟交通部可以做一些合作，尤其現在前瞻計畫在明年有一個 9 億元的預算，地方可以用競爭型計畫來申請。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們知道，可是我要講的是，你覺得 9 億元可以蓋多少個停車場？就像我們都會

區裡面，很多人為了停車問題，你也看過有兇殺案的發生，就因為停車的問題，而且由於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了公共安全的問題，因為車子亂停，巷子又小，如果發生火災或任何災難，連消防車、救護車都進不去。所以次長，你是否認為比較都會區的部分，停車場的興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王次長國材：認同。

張委員宏陸：如果你認同，在這邊我就要拜託院長，舉個例子，像板橋、土城、中和的人口非常稠密，而且公共停車場設施嚴重不足，我希望院長能夠支持我們爭取這些停車場的設立。

賴院長清德：謝謝張委員，剛才王次長已經跟您報告，其實中央是有預算，不管在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或是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編列經費協助地方政府來建置，因為地方政府本身對當地的停車問題還是最瞭解，如果他有提出完整良好的規劃、設計，我想中央會支持。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院長。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顏委員寬恒：（16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賴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是你生日，因為剛剛才知道，不好意思，也沒有特別準備禮物，祝你生日快樂。

主席：請行政院賴院長答復。

賴院長清德：（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這個就是最好的禮物。

顏委員寬恒：在 105 年 1 月的時候，院長當時就曾經對於遷都的想法有表示意見，我們來看一段當時的資料畫面。

（播放影片）

顏委員寬恒：聲音可能有一點問題，但是剛剛也都有字幕，我想如果有仔細看的話也都知道，從你當時的談話中，就可以看得出來你是一位有前瞻性、高瞻遠矚的政治人物，本席雖然跟院長的政治立場不同，但是對於遷都的議題還是有一致性的看法。我想請教院長，我們都知道台北是一個地質不穩固的城市，也是一個不安全的城市，現在除了蔡英文總統之外，賴院長是我們另外一位最有權力的行政長官，當然你也是一個最有執行力的人，所以如果要貫徹一件事情，我想院長一定有辦法去排除這個困難。

去年本席在這個地方質詢林全院長時，也有提出這個遷都的議題，林全院長就相對的保守，對於這個議題他沒有表示什麼意見，所以本席期望在賴院長的任內，能夠對於遷都有一個計畫性的期程，就像韓國一樣，韓國用了 10 年重新選了一個城市，完成世宗跟首爾雙都的做法。請教院長，你能不能在這個地方告訴我們國人，也告訴我們臺南的鄉親，對於遷都的議題、期程，你的看法為何？

賴院長清德：好，感謝顏委員的支持，遷都是我對國家發展的一項主張，我當初在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之所以提出這樣的主張，是因為考量到首都一定要減壓，如果不減壓的話，未來的問題會越來越多。

第一個，因為人口不斷的集中，然後土地、房子上漲，造成一屋難求；第二個，因為人口集中之後，夏天冷氣的熱氣都排到外面來，臺北是一個盆地，盆地效應會造成溫度越來越增加，

對於住在大臺北地區的民眾健康會有影響；第三個，過去一百多年前，台北市也曾經發生過大地震，如果地震或颱風來，對首都來講，是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事情，所以當初我才會主張首都應該減壓，把中部當作是行政中心，臺北就是經濟中心，南部當作是政治中心。

顏委員寬恒：所以院長，我剛才有講過，對於遷都的議題我們有一致性的看法，就是可以把行政、立法遷到中部，也要幫臺北市減壓，至於總統府是不是遷到台南，當然我也樂觀其成。所以，如果要完成一個三核首都的計畫的話，我想以院長的執行力，我們應該能夠在你的任期之內看到一個全面性的計畫，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顏委員，這樣好了，既然我們兩個有相同理念，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我不是在反質詢哦！

顏委員寬恒：好，請說。

賴院長清德：你有辦法尋求國民黨的支持嗎？

顏委員寬恒：我當然要努力，同樣的，你也要尋求民進黨，包括蘇院長及臺北市立委的支持，不要你現在答應我，結果被臺北市立委打槍。

賴院長清德：民進黨的部分我來說服，國民黨的部分你來幫忙，好不好？

顏委員寬恒：好，我們來努力看看。

院長，因為我不知道你的生日，所以沒有準備生日禮物，但是我有準備一樣東西，我希望你能夠接受。早上我要來這裡質詢之前，先到了臺中火力發電廠，因為我的選區剛好是在臺中和彰化的縣市交界處，空污的議題現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從火力發電廠帶來一罐「現撈」的空氣，這是發電廠的空氣，早上我到那邊去的時候也有錄影。另外，在那個當下我碰到一位媽媽帶著小朋友去上學，他知道我今天要北上質詢，所以就把他女兒的口罩拿下來給我。這兩個東西不是生日禮物，我是希望你能夠接受這兩樣東西，時時刻刻心繫臺中人目前最掛意的問題，老實說我們的處境很艱難，臺中人的悲哀大家都很清楚，空氣污染真的很嚴重，我們每天都吸到這種很差的空氣。

我再給各位看一段影片，這是院長擔任市長時得到全國直轄市空污防治評比第 1 名的影片。

（播放影片）

嚴委員寬恒：院長，臺中人也希望能夠戴上鋼盔而不要戴口罩。對比之下，現在臺中市林佳龍市長口口聲聲說會要求臺中電廠降載，但是我們這邊的碳排放量還是一再攀升，而且又大砍樹木，大家都知道，中科附近樹林被砍了很多。院長在空污防治方面這麼有經驗，而且又獲得最高的評比，所以你擔任行政院長應該是百姓之福，希望就你在空污防治上所得到的成績，在全國各地都能夠展現出來。

我這邊有一個台中跟彰化對照表。這是臺中電廠設廠之前跟之後的對照數字，最早的時候臺中人罹患肺腺癌的粗率，每 10 萬人口大概是 5.45；彰化的部分是 6.94。但是到了 2014 年臺中每 10 萬人就達 44.34；彰化達 63.11。一個成長了 8.1 倍，另一個成長了 9 倍，不是 8%、9%，而是 8 倍及 9 倍。這也是環保署的數據，從這個數據很明顯地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這邊現在的空氣品質是怎麼樣。

今天環保署署長也在場，我要就空污新指標 AQI 的部分請教署長，2016 年、2017 年針對新舊標準有一個調控，原來每立方公尺超過 70 毫克就算是紫爆，但是在去年 12 月底的時候你把他調高變為 150 毫克。這意味著什麼？譬如，一個人若是 60 公斤就算肥胖，但是你故意把標準往上調變成是 80 公斤才算肥胖。難怪我們中部所有的鄉親現在都暴露在紫爆當中！2016 年 11 月底紫爆的天數，如果以舊制來算就達到了 199 天，但如果以新制來算，當然就減少很多，減了一半、甚至於更多。你們用這種方式到底是要粉飾太平，還是你要欺騙人民！這個的作法等於是一種詐騙行為，你故意要讓百姓以為他們生活在一個安全的環境當中，或是你為了要掩蓋火力全開的事實、為了讓供電穩定，所以你故意把 70 毫克的標準調高到 150 毫克，把達到紫爆的天數降低，讓大家感覺在生活上還是很安全的？亦或如同我剛剛提到的，人家說「摸蛤仔兼洗褲」，讓林佳龍市長在空污防治上面也可以得到一個獎項？這個議題很嚴重，我想要請教院長的看法。

賴院長清德：我剛剛接下你給的空氣罐和口罩是代表我的決心，要解決臺中的這個問題，不是單純只是要應付你或拍個照而已，這一點請你了解。

其次，也請你看到經濟部台灣電力公司或是環保署在臺中火力發電廠減少污染上面的努力，雖然目前離我們滿意的程度還很遠，不過相較於以往，他們已經改善了機組，未來還會持續推動，包括超超臨界發電機組，甚至最後轉變成天然氣發電，這個都是我們工作的項目。

顏委員寬恒：院長剛剛提到超超臨界發電機組，臺中電廠有 10 部燃煤發電機組，每部發電量為 55 萬瓩，總發電量就是 583 萬瓩，相當於兩座核四廠的發電量。我想請教，一座核四廠的預算大概是 3,000 億元，而它有大於兩座核電廠的發電備載容量，你們要用多少的時間來計劃、用多少的預算，10 部機組要如何汰換？就我們所知，當中有許多機組到了今年就已經合約期滿，還要再跟臺中市政府談契約，這些事情你們都沒有透過一個平台進行說明，我們的鄉親、民眾，甚至我本人也不是很清楚，大家根本都不知道！

賴院長清德：是不是請沈部長跟您報告？

嚴委員寬恒：好。

沈部長榮津：第一個，臺中電廠的 1 號至 4 號機，現在我要進行環保改善，大概投資 100 億元，至 109 年會完成。

賴院長清德：3 年後完成。

沈部長榮津：對。再來，室內煤倉的部分花了 170 億元，我們也一樣會來執行，最重要的是，今天我也跟電力公司總經理跟董事長交代，5 號機至 10 號機這些機組也要加速做污染防治的設備。

第二個，現在大家在關心的這件事情，我也會要求台電儘快處理，未來要用的燃氣機組大概是 130 萬 KW，兩部加起來剛好是 260 萬，等於這 5 部機組的容量，大概我會朝這個方向來……

嚴委員寬恒：部長的政策我也贊成，問題是你要怎麼加快速度？你剛剛講的室內煤倉，這是在我進來立法院的時候就已經在推的東西，所以我很清楚。針對已經發生的跟正在發生的問題，剛剛署長在回答別的委員詢問時也提到這兩年是我們最辛苦的時間，不但要推動非核家園，而且要維持供電的穩定，這個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不能忽略人民的健康。

李署長應元：是，當然。

嚴委員寬恒：什麼最重要？國人的健康最重要。

我再提一個問題，火力發電廠的所在地就是龍井，它不只是火力發電廠的所在地，也是全國最大的光電發電場所在地，占地有 12 多公頃，發電容量大概是 6,486 瓩。對於這個東西，在地人說「用是別人在用，痛是我們在痛」、「爽到別人，苦到我們」，在 815 全國大停電、大跳電時，發電廠的所在地並未因為它是所在地，所以可以得天獨厚而不必停電，它一樣被停電了。台中電廠占台灣電力公司 20% 的發電量，但是絕大部分都是中電北送，送到別的地方去，所以它是污染留在地方，傷害留在地方，當然它也提供國家很大的經濟發展，但是問題是，它並沒有因為它做了最大貢獻，而讓地方有什麼樣的發展，能夠與時俱增一同前行，沒有嘛！只是一再被傷害。我這麼說好了，我們鄉親一直告訴我，如果我們要有一口新鮮的空氣，我們要等到颱風過後或是天災過後，一個災難過後，因為下過雨，洗淨了空氣，我們才有一天的好空氣，其他時間幾乎暴露在紫爆當中，我自己居住的地方，眼睛就可以看到 5 支煙囪，不是 4 支，其實是 5 支煙囪，這 5 支煙囪就算畫得再美、再漂亮，彩繪得再漂亮，它一樣也是傷害中部鄉親的凶器，甚至是傷害全體國人的凶器。

為了配合蔡政府的能源政策，如同方才我們有提到 106 年火力發電占總比 46%，至 2025 年，太陽能光電要發展到 20%，你覺得有可能嗎？我們以印度的例子來看，印度的霧霾造成空氣品質非常差，因為空氣當中的這些霧霾跟灰塵影響他們太陽能發電超過 25% 以上，所以它的發電量沒有辦法達到目標。這不是所謂的「一兼二顧」，而是雙重傷害，達不到綠能產能需求，而且又嚴重傷害到人民，這是其中一項。

另外，今天院長及署長都在現場，我要借這個機會告訴兩位，高雄旗山中鋼轉爐石案在今年 5 月 31 日經過高雄行政法院二審判決，認定中鋼轉爐石是廢棄物，所以要求業者必須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為什麼這個案子會爆發？就是因為使用人地主的土地被盜採，所以他向中鋼購買轉爐石來回填，回填之後，這些轉爐石在裡面流出一些具有化學臭味的液體，導致農田周遭溝渠裡的魚蝦、植物或是蝸牛受到感染而死掉了，因為這樣的狀況，所以被人檢舉而爆發出來，現在經過法院判決，法院認為轉爐石是廢棄物。而中鋼向蔡總統吐苦水，於是總統一聲令下要求行政單位，由工程會主導，包括內政部、交通部一起動員，為中鋼、中龍每年高達 160 萬噸轉爐石的去化找出路。我在這裡要請教的是，第一，轉爐石即將大量運用到所有的公共工程上，包括混凝土、道路 AC 鋪面，如果轉爐石是有毒物，它會產生化學效應，長期暴露在日照跟雨淋中，我不知道它對我們的百姓、鄉親有何影響？這是第一點。第二，它未經過完整的配套或是完整的研究及宣布，因為我詢問相當多的相關人士，包括瀝青業者、營造業者，他們都是道路公共品質的末端，因此講難聽些，他們也不清楚政府的措施，而且也沒有什麼配套。包括這些東西未來二次刨除之後，該怎麼處理？是要當作廢棄物處理，還是要當作有毒物處理？刨除之後，最終處理廠是由誰提供？是政府提供，還是業者要自行處理？甚至現在還要求已經發包出去的，或是工進中的這些業者要回去跟中聯、中鋼購買轉爐石。這一點很嚴重，我在這邊要告訴院長，我想院長也很清楚，中鋼、中龍以及中聯都是民營化公司、民間企業，政府在未釐

清轉爐石是不是有害、有毒之前，政府就沒有先做好這些事情，政府沒有先釐清有毒或無毒，有害或無害，本來就不應該執行。其次，總統一聲令下，行政部門動起來，然後為民營公司解套，幫他們擦屁股，一年 160 萬噸！為什麼我說政府是幫他們擦屁股，因為說實在的，原本這 160 萬噸的東西放在哪裡都是很棘手的燙手山芋，因為總統這麼一聲令下之後，部會動起來替他們解套，這些東西不旦有了去處，而且還變成產品，還可以販賣，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賴院長清德：是，我先請李署長向委員報告。

李署長應元：謝謝顏委員對這兩方面的指教，一個是空污，另一個是轉爐石或是爐碴的部分。我們現在新的觀念是所有的東西都要資源化，有一天能達到零廢棄的目標，所以第一個階段是，這些鋼鐵廠的轉爐石或是氧化碴，基本上在全世界都是可以再利用的資源。關於委員剛才提到在龍崎盜採砂石的事件，說不定當時的相關單位處理得不好，甚至委員也知道，他們有可能會先偷倒一些違法的東西，然後再傾倒這些……

顏委員寬恒：署長，我時間有限……

李署長應元：我知道，所以現在……

顏委員寬恒：我們不是在爭論是前者或是後者，不是在爭論是前面的廢棄物還是後面的轉爐石，但是你就是要讓百姓很清楚。

李署長應元：對，現在這個部分都是再生資源，所以我們和工程會研議，都有按照施工規範，這個部分稍後也可以請吳主委說明。我們有訂定各種施工規範，如果和瀝青混合在一起，它都不會溢出，這當然是經過政府認定的事情，才能這樣做。這是兩件事情，每年產生的不是問題，如果說的是龍崎掩埋場，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它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如果是針對空污的部分，我用 1 分鐘向委員報告，我們和經濟部會在最快的時間去看方才沈部長所提到的各種污染防治的改善措施，他們有 300 多億元，環保署也有 300 多億元，也會在 3 年內，包括台中的這些二行程機車、柴油貨車進入台中港以及年終稻草焚燒等等各方面，針對移動污染原有 7 種措施，固定污染源也有 7 種措施，我們針對這兩項同時進行。另外電力公司在 103 年，我們的排放標準已經比中國、歐盟以及美國都要嚴格，因為台灣的幅地較小，所以我們訂定的標準較為嚴格，現在也已經都落實了。除此之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放，有毒的廢棄物，我們在 9 月也已經公告，我們一步一步進行，我個人是台中的半子，我也曾就讀台中一中，我常常回台中，所以我了解台中人的感受。因此針對委員所說的這些問題，我們所做的事情，我會送到委員的辦公室，具體詳細的向委員說明。

顏委員寬恒：其實我知道現在大家都想要把事情做好，但是現在我時間有限，我一定要把我所有想要發表的事情說出來，而且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針對剛才我們提到的轉爐石這部分，第一，政府是不是為民營公司解套？這一點是大是大非的問題，它是民營公司，由政府、由總統帶頭責成公務機關去做這樣的一件事情，到底有無違法？我要請教法務部，這到底是否涉及為相關業者解套，等於有關單位在執行政策時，有沒有濫權、瀆職以及圖利的行為？

賴院長清德：其實爐石、轉爐石或是焚化爐的底渣，這個是台灣社會長期以來的問題，我們一定要解決。我們解決的概念就是剛才李署長跟您報告的，站在循環經濟的立場。您現在擔心的是，

廢棄物有沒有足夠的條件成為下一個產品的原料。

顏委員寬恒：當然。

賴院長清德：這部分環保署訂了很嚴格的規範，執行方面則是由工程會制定執行的規範，其實還算嚴謹。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把相關資料送到顏委員的辦公室，跟您報告。

顏委員寬恒：我希望透過質詢請院長說明，而且期盼在配套措施還沒有完善之前，暫緩釋出中鋼跟中龍的轉爐石。要讓國人及業者非常清楚知道如何應用，避免被法院認定為廢棄物的東西，結果行政機關卻拿來當做材料。跟這個要怎麼搭配？甚至二次刨除的時候，這些東西的去向又是如何，要到哪裡去？要堆在哪裡？要怎麼消化？這些都是很嚴重的問題。今朝有酒今朝醉妥當嗎？要做的話，就要有完善的規劃，不要想到什麼就做什麼。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跟顏委員報告，其實所有產業產生的廢棄物資源化以後就變成再生粒料，這個可以兼顧環保及經濟的需求。假如沒有開一條合法的路讓他們走的話，會到處流竄，產生剛才顏委員講的，到處掩埋，我們也管不到他的問題。我們現在要求生產業者要從源頭管理，包括流向追蹤，最後的終端處理，我們非常嚴謹，也有訂定使用的標準規範，還有第三方公正認證，全世界都這樣做。現在的作法，是在我們嚴密的監控之下，應用在公共工程領域，達到去化的效果。

顏委員寬恒：我知道循環經濟，而且贊成。剛剛講的轉爐石是新的東西，現在要拿來用在公共工程當中。瀝青業者刨除再用的刨除料，我沒有看到各級政府還是地方政府有提供讓他們堆置、管理、控管的場所，都是各掃門前雪，遇到沒有良心的業者就隨便處置。為什麼高雄會有業者買轉爐石回填農地的狀況，過去就是被偷埋。

李署長應元：現在督察總隊跟警察及檢察官有環檢警機制，這件事情會抓得很嚴，業者不會亂倒。

其次，對於委員所講的情形，如果廠商在執行上碰到困難，我們可以跟工程會和委員邀請相關業者一起開協調會，瞭解他們遇到什麼困難，我們直接解決，直接瞭解他們在什麼環節發生問題，然後予以處理。我們一定是照法律辦理，依全世界的標準處理，這樣子比較妥當。

顏委員寬恒：因為時間差不多了，我請教院長再生能源的問題，請問現在台灣的天然氣儲氣槽能夠供應發電多久時間？

賴院長清德：時間應該……

沈部長榮津：我是不是來跟委員講一下？

顏委員寬恒：簡單講一下就好，時間要到了。

沈部長榮津：好。天然氣目前……

顏委員寬恒：幾天？

沈部長榮津：目前燃氣的機組可以用，但是未來……

顏委員寬恒：我說儲氣槽、存量啦，可以供應發電多少的時間？

沈部長榮津：現在是 14 天。

顏委員寬恒：為什麼我看到是 7 天？

沈部長榮津：現在要求變成 14 天。

顏委員寬恒：另外 7 天從哪裡來？

沈部長榮津：未來再生能源發展之後……

顏委員寬恒：忽然多出 7 天的量是裝在哪裡？現在突然多出 7 天的儲氣槽的量，那個也沒有蓋啊，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除了現在在永安、臺中之外，未來的觀塘等都會……

顏委員寬恒：這個還沒有完善，還沒有好，還沒有落成，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要配套。

賴院長清德：2025 年以前會……

顏委員寬恒：目前是 7 天，未來是 14 天。

沈部長榮津：14 天。

顏委員寬恒：但是我請教一下……

沈部長榮津：以後基礎比較充實的時候，會變成 21 天。

顏委員寬恒：如果台灣碰到不可抗的因素，比如台海危機或是戰爭，使得天燃氣的運氣船沒有辦法銜接怎麼辦？是不是又出現缺口？未來要怎麼發電、供電？

沈部長榮津：這個都要注意。

顏委員寬恒：要請部長稍微省思，好不好？

賴院長清德：這個我們會好好的面對。

顏委員寬恒：好。

賴院長清德：謝謝顏委員。

主席：謝謝顏委員的質詢。針對顏委員的質詢，請經濟部再回應。謝謝賴院長。

蘇委員治芬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永續發展目標與基礎建設

面對全球生態環境惡化、社會不平等加劇，聯合國提出了 17 項「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希望能夠引導各國政策發展，共同遏制氣候變遷、解決貧窮與不平等的問題。環保署長李應元也在九月中趕赴美國，在聯合國大會的同時，發布台灣的 SDG 自願國家報告，宣示台灣也作為全球夥伴的一部分。但是台灣有作到嗎？

讓我們從永續發展目標第九項「打造韌性的基礎建設、推動永續工業與創新」來看。韌性意味著系統能在極端氣候下保持運作，或在災後迅速回復機能，在台灣遭遇颱風及豪大雨的強度與頻率皆持續增強的狀況，這點更顯關鍵。然而今年多起的淹水事件、和平電塔遭颱風吹倒造成的限電危機，不僅衝擊了在地生活機能，也影響了全台能源供應，更顯示傳統防洪思維與集中式電網與因應氣候變遷時的短絀。要怎麼提昇基礎建設與城鄉環境的韌性，也成為了國家層級的戰略問題。

但是該項永續發展目標，不僅僅要求的是韌性，更同時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促進對環境友善的技術發展，才能夠從改善氣候變遷與其他環境問題的源頭——人類對環境的過度使

用與破壞。人類現今的經濟發展模式，消耗大量能源，從地表大量開採原物料，製造成商品並形成大量廢棄物與溫室氣體排放，造成嚴重的環境問題。世界各國都開始大力推動能源轉型與循環經濟。

蔡英文政府上台喊出的「五加二優先產業」也具有相當的視野，其中的「綠能科技」與「循環經濟」，也都落在這個國際發展的脈絡裡頭。2025 非核家園的政策目標，更宣示再生能源在八年後要佔據台灣百分之二十的能源供比，成為亞洲國家能源轉型的指標。

從此觀之，要落實永續發展目標第九項最好的方式，就是實踐能源轉型與循環經濟，並以此為基礎推動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但是當前政策有是在往這樣的方向邁進嗎？

系統性思維與政策整合

從循環經濟來談，擔負國家前景規劃與跨部會協調的國發會，面對這麼一個需要高度整合的議題，至今仍未提出一個國家循環經濟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數度要求下仍只提出預計落腳大林蒲的循環經濟園區與三個小型示範站。各部會即使具有循環經濟相關計畫，也都缺乏統合與協調，導致真正系統性的變革難以發生。能源轉型也面對到同樣的情況。要推動非核家園與再生能源，不能只有發電端的轉變，更需要輸配電、節電、儲電的連動才有機會成功，缺一不可。

儲能系統：能源系統韌性所需的基礎建設

除了穩定、乾淨的能源供給外，相關的基礎建設更需要具備因應氣候變遷挑戰的韌性。和平電廠電塔倒塌跟大潭電廠斷氣兩起事件，讓行政單位終於開始重視分散式電網所扮演風險分攤角色。為了因應氣候變遷或人為疏失帶來的供電危機，國際間已有多起整合再生能源、輸配電、節能與儲電的整合方案，值得我們借鏡。其中的關鍵基礎建設之一，就是非抽蓄水力的儲能設施：

●美國紐約：2012 年珊迪颶風重創紐約及美國東北部，切斷 800 萬人的生活及生產用電，華爾街因此閉市，共計造成超過 650 億美元的經濟損失。紐約州州長因此於 2015 年啟動「能源願景改革」，推動分散式能源計畫，今年六月更通過法案，將在 2018 年底前投入 630 萬美元，用於儲能技術發展。

●日本：2011 年 3 月 11 日的日本東北大地震，導致福島核災事件發生，不僅核電安全神話破滅，日本也發生能源危機。日本政府因此每年花費 100 億日元預算補助一般家庭使用鋰電池儲能設備，利用夜間儲能來減少日間電力系統負擔。

根據美國能源局全球儲能資料庫的資料顯示，日本積極也興建大型電池能源儲存設施。地鐵站、回收水中心、大型再生能源電廠、企業廠房與智慧建築都有相關項目，儲能設備的類型從鋰電池、鈉硫電池到鈔流電池都有。

●韓國首爾：2011 年 9 月，韓國入秋後高溫不下，加上錯估電力需求，導致全國因為電力供給不足，各地發生了前所未有的大規模停電。加上當年福島核災的後續影響，首爾啟動「減少一座核電廠」計畫，透過綠能、節能、儲能，提高能源自主率，降低能源依賴並有效分攤風險。儲能設施作為該計畫的主要角色，除了太陽能板外，首爾市政府在地鐵車廠、旅館、學校、

污水處理等設施安裝 131 個氫燃料電池站及數個小水力發電站，污水處理場的沼氣發電搭配，利用綠能與儲能的組合來供應電力。

●澳洲南澳州（South Australia）：2016 年 9 月 28 日遭逢五十年來最大的暴風雨襲擊後，南澳州超過 20 條電纜損毀，導致全州 85 萬戶停電。由於南澳州再生能源佔比已達 46%，當時有保守與支持核電的政治人物將問題歸咎於再生能源比例過高。為了解決電力問題、提高電網效益，並保證再生能源供電穩定性，澳洲南澳州政府與特斯拉（Tesla）於今年七月簽署協議，將建設最高達 129 MW 的全球最大鋰電池儲電系統。

儲能系統：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網所需的基礎建設

太陽能與風力等再生能源的弱點就在於供電能力會受到天候狀況影響。一旦無光無風就會導致發電能力大幅下滑。天候狀況好的時候，大量機組滿載時也會對於饋線系統產生極大的壓力。換句話說，不管天候太好或太壞，再生能源都會影響到電網的穩定度。儲能設施能夠有效的平滑再生能源的供電曲線，更能夠在天候不佳的時候穩定供電，讓分散式電網的設置得以真正實現。

為了因應再生能源供比不斷提高的衍生問題，美國加州與德國都推出不同方案來推行儲能系統：

●美國加州：加州的再生能源在風力與太陽能領頭下，發電量已經佔總體的 33%，太陽能甚至有電力過剩的狀況。儲能系統能讓再生能源供電更加平穩，並進一步擴大佔比的重要設施。

因此加州政府在 2013 年推出「儲能採購框架和設計項目」，要求加州三大民營電力公用事業於 2020 年完成 1.325GW 儲能採購的目標對公共事業用戶額外徵收費用，投入分散式能源與電網的建設，其中 75%將投入儲能。

就在今年八月，加州電力調度中心（CAISO）透過充分使用儲能系統供給發電空窗期所需的電力，搭配需量反應來減少電網壓力，成功度過日全蝕的考驗。再度證實再生能源發展，高度仰賴儲能系統的搭配與建置。

●美屬薩摩亞：除了電動車、家戶與商業用戶儲能，特斯拉在 2016 年 11 月宣布完成美屬薩摩亞 Tau 島的微電網設置，設立了 5328 塊太陽能板，搭配 6MW/h 的 Powerpack 儲電設施。全島上近 600 戶居民與公私部門幾乎是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取代原本昂貴又污染的柴油發電設施。

●德國：作為第一個喊出廢核政策的國家，德國已是世界再生能源發展的領跑者，然而德國政府卻已經停止利用躉購費率來鼓勵再生能源，反而將經費移轉到分散式儲能系統。

德國政府通過政策性銀行，對家用太陽能電池儲能系統進行補貼，每組最高補助 30%，預算規模估計可達 3000 萬歐元（約台幣 10.5 億）。德國政府希望能夠發展儲能系統，讓再生能源不畏懼天候不良的因素，讓許多地方落實分散式電網並實現百分之百的再生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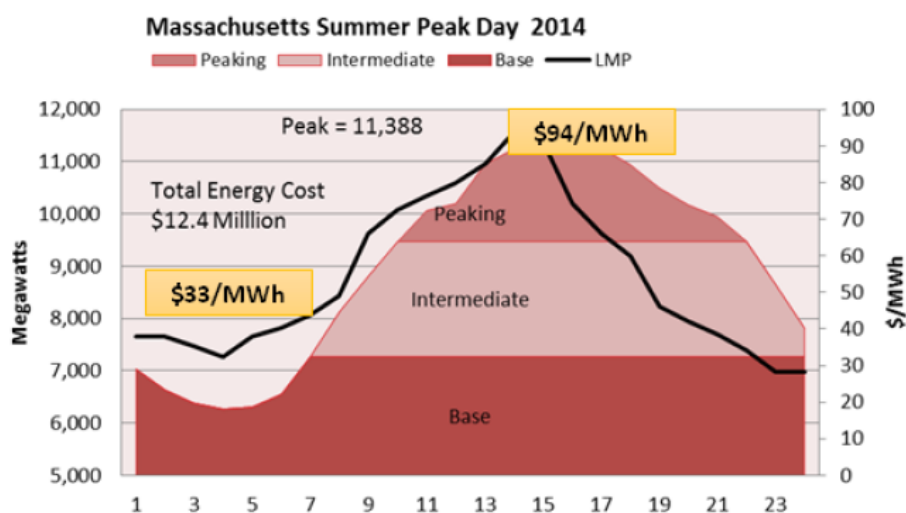
德國太陽能組織 BSW-Solar 統計，國內與太陽能發電系統搭配設置並已開始運轉的儲能系統數量已達 5.2 萬組的規模，相當於 300 MWh，2018 年時預計將超過 10 萬組。

儲能系統：尖峰管理與提高能資源效率的基礎建設

除了能提高風險應變能力、再生能源及電網穩定性外，由於儲能系統能夠在離峰時段將機組的電能儲存下來，並在尖峰時段作為額外的供電來源，因此能夠在不新增任何發電機組的狀況下，有效分攤尖峰負載。搭配時間電價與需量反應等政策工具，也能夠有效地做到尖峰管理。

這次 815 供電困難時期，台電就以需量競價的方式，利用台達電設置的儲能設施提供的電力，來緩解當時的用電需求。能源局目前也企圖提高需量競價的措施，以應對未來尖峰用電的挑戰。

包含需量競價在內，以需量反應制度來進行尖峰負載管理，是十分正確的做法。用傳統的方式，一味興建新的發電廠來提高備載容量，是十分不經濟的做法。這些發電廠僅會在夏日午後的尖峰時段運轉，而在其他時段閒置，不僅導致大量的資源浪費，也會將尖峰時段的發電成本大幅提高。



(圖：美國麻州《儲能之州》研究報告顯示尖峰時期每度的發電成本可以高出平均將近三倍)

但只要透過儲能系統的大量設置，原本在離峰時段閒置的發電裝置，就能夠持續運作並將發出來的電儲存下來，供尖峰時段使用。美國麻州就是看中了這點，開始大力推動儲能系統的發展：

●美國麻州：麻州政府發佈的《儲能之州》研究報告指出，在 2013 到 2015 年，為了應付 10% 的尖峰時間所衍生的發電成本，就佔了電力系統 40% 的支出，總金額超過 30 億美元。

因此麻州政府決定大力推動儲能系統，來解決這個問題。麻州將在 2025 年前安裝 600 MW 儲能容量，等同尖峰負載量的 5%，能夠有效分攤尖峰用電與節省相關支出。研究報告認為可為用電戶省下高達 8 百萬美元。

產業發展契機

全球綠能不斷的發展，但是回收時間偏長，仍然是許多人遲遲不肯投入的主因之一。根據美國芝加哥案例指出，獨立設置的光電設施，回收期長達 20 年以上，但是搭配鋰電池後就能縮短到 11.8 年。既可以大幅縮短再生能源設備成本回收週期，又可以大幅提升再生能源穩定度與風

險應變能力。隨著儲能電池成本持續下滑，加上減少尖峰用電成本帶來的整體效益，在未來幾年內就會低於燃氣發電的成本。這也是為何許多國家政策，都從單純的投資綠能，朝向綠能與儲能的結合，並投入大量資金：

●美國：

○太陽能板與儲能的組合組合能夠減稅 30%

○多個儲能研究補助計畫

○各州亦有各自的儲能政策目標

●法國：在法規上直接規範太陽能板需要搭配儲能設施

●澳洲：利用在地環境基金支持太陽能板搭配儲能的計畫

●日本：除了推動太陽光電的躉購費率之外，每年對儲能系統補助 27 億台幣

●德國：透過政策銀行，提供太陽能板與儲能設備的組合每組最多 30%，估計預算規模估計可達 10 億台幣

全球最成功的兩間能源創業公司：美國特斯拉（Tesla）與德國索能（Sonnen）也都是採取綠電加儲電的策略，進而不斷拓展國際市場上的版圖，顯示了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的整合服務，已經成為世界趨勢。隨著全球能源轉型趨勢，美國市場研究機構 NavigantResearch 預計在 2024 年，全球儲能技術收益將突破 210 億美元，也成為全球能源產業佈局的重點之一。

台灣電池產業的產值，在十年前名列全球第三大，僅次日本、南韓，是是全球科技廠商重要的供應商。但是這十年來，在中國電池廠商的崛起跟未能有效吃下行動電話電池市場的狀況下，台灣的電池佔比已經不到 10%在

台灣的儲能廠商其實也具有相當的技術，像是台達電子與昇陽電子都已經將產品外銷到日本，甚至能夠提供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在產能方面，經由台灣電池協會估算，台灣廠商的產能已經來到每年 1GWh。

●台達電子：可逆變器是儲能設備的核心元件，而台達電子是全球可逆變器最大的供應廠商。在結合三菱重工的技術轉移後，台達電子已經擁有儲能系統的完整解決方案，並已在台灣的電子工廠跟村落使用，也輸出到日本作為電網與植物工廠所用。

●昇陽電池：早在 2012 年就與日商 SmartEnex 合作，昇陽電池將台灣製造的鋰電池銷往日本，主打與太陽能結合的儲能系統，在電動車、太陽能儲能電池、不斷電系統皆有成熟技術與良好實績。昇陽目前積極推動台灣電網級儲能系統，希望能協助台灣完成能源轉型。

●康普、美琪瑪：作為國內前兩大氧化觸媒廠，都已經發產出產品回收、再利用的能力，可以降低鈷、鎳等金屬材料的原料成本，這些都是動力電池所需的材料。因此這兩間公司成為日本松下（Panasonic）電池的原料供應商，成為特斯拉供應鍊的一部分，也是他們營收、獲利成長的「金礦」。

●加百裕、能元科技：加百裕原先作為筆電電池大廠，今年由於切入日本電動工具機市場，上半年的營收就接近去年一年的水準。電池芯廠能元科技則是靠著戴森無線吸塵器電池訂單，一舉翻轉原本連年虧損的途徑。

●達方：達方原為電腦週邊廠，目前已經開發出開發出太陽能微型逆變器與儲能系統，前者主推美國市場，後者已進軍歐洲市場。

●長園科：作為鋰電池材料廠，該公司目前致力透過核心的電池模組產品，跨入不斷電系統模組（UPS）新事業，並與國際大廠伊頓合作發展鋰鐵電池模組，推動高效率大型不斷電系統。

●新普：電池模組廠新普專長在於鋰電池模組，目前也積極開發自行車與電動摩托車的鋰電池模組，未來也將逐步發展大型工業與家用儲能系統。

但是由於台灣的儲能政策過於保守被動，僅有規模貧弱的單點試辦計畫，導致儲能系統沒有隨著再生能源共同發展，綠電與儲電的政策相互脫節。業者也直接指出「在台灣，電池產業比較沒有練兵的機會。」在缺乏國內實績的狀況下，等於政府放任業者在全球儲能市場上單打獨鬥，缺乏奧援。

台灣的儲能政策現狀

除了明湖電廠（100MW）與明潭電廠（160MW）這兩座傳統抽蓄水力儲能系統外，台灣長期缺乏儲能系統政策。能源局與台電皆以成本過高為由不願投入。和平電塔倒塌與大潭電廠斷氣事件，接連導致台灣陷入限電危機後，分散式電網與儲能系統才開始受到官方重視。

能源局今年九月初提出「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驗證計畫」，預計在八年投入 16 億元，目標裝置容量達到 15 MW，以併聯容量已飽和的中南部地區優先推動。但 15MW 僅佔今年尖峰負載量 3060MW 的 0.5%，即便加上沙崙綠能科技城規劃的 1MW 鈦流電池驗證計畫，目標依然遠低於於加州的 2%與麻州的 5%，恐難有效分攤風險及緩解尖峰用電需求。

第二期的國家能源型計畫在台北市文山區興隆國宅設立了小型社區儲能設備，可以提供 20kw/h，也就是 20 度電的儲能服務。但是後續計畫僅規劃增設兩、三個設備組，也缺乏足夠的規模與野心。

藏電於民的治理思維

從集中式電網轉變到分離式電網，就是要把過去集中在少數核心的能源供應系統，分散到遍佈各地的節點，形成在地能源供應系統。這也意味著在地的能源供應系統必須樣仰賴再生能源，而不是傳統的大型電廠。

依循非核家園的能源轉型計畫，台灣在 2025 年將會有 20%的電力來自再生能源，分佈在全台各地。但要形成穩定的分散式電網，還需要搭配儲能系統，讓供電曲線更為平滑穩定，也才能在全台各地形成「小電庫」，既能夠提升效率，又能夠分攤風險。

這背後更蘊藏著「藏電於民」的治理思維：揚棄高度集中化管理、中央政府主導的核電廠與火力電廠，轉型為人民、社區與企業所營運的再生能源。從政府單方面管理轉變到人民與政府共同治理，這樣「能源民主化」才是真正能源轉型的核心，如同首爾「減少一座核電廠」計畫所宣示的「人民就是能源」一樣。這不僅符合永續發展目標對於基礎建設韌性的需求，也符合其對於公民參與的要求。

然而「藏電於民」的政策，仍然需要政府提出足以引領產業發展的政策，才有實現的可能性。對此，我提出下列幾點政策建議，希望行政院能夠就下列政策建議，已具體的政策規劃進行

答覆：

●依據 2025 年尖峰負載估算，來設定儲能裝置容量政策目標。

（美國加州為 2%、美國麻州為 5%）

●綠能熱點結合儲能系統，形成區域分散式電網或微電網。如雲林潮厝沼氣發電、雲林海線太陽能發電，都可以結合在地畜牧業與養殖業的用電需求，搭配儲能系統來形成穩定的區域電網。

●建築法規除了節能規範外，應加入儲能系統設置要求，讓建商與能源使用者共同分攤能源風險，並提高建物之需量反應能力。

●綠能補助與租稅優惠應要求設置一定比例之儲能設備

●加速佈建智慧電網並拉大尖峰電價，提高節能與儲能誘因

●區域主要變電站設置電網級儲能系統，建構小型區域電網

●建立儲能設備安全與效能標準，建立使用者信心

●採購規範設定國產化標準，推動國內儲能產業發展

主席：邱委員泰源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 106 年度施政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分級醫療、家庭醫師、安寧緩和

1. 為落實分級醫療，衛福部推動數項執行策略及配套。請就實質規劃、執行情況和改善檢討，提出相關說明。

2. 為強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以現有社區醫療群為基礎，提升基層診所醫療品質與量能，並改善民眾的就醫習慣。請就實質規劃、執行情況和經費，提出相關說明。

3. 為推廣居家及社區安寧緩和醫療，並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衛福部規劃數項策略。請就實質規劃、執行情況和經費，請提出相關說明。

二、健保永續經營（總額、一例休成本增加、家醫計畫、健保會）

1. 104 年度健保的總核付點數為 5811 億點，實際給付的金額則為 5356 億元，不足 455 億，平均 1 點=0.92 元。健保經年的點值打折，嚴重打擊醫事人員士氣和尊嚴，傷害醫界更傷害病人，更影響健保的永續經營，請就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的適用性及改善，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2. 有鑑於勞基法新制上路後，基層診所如要維持現有的假日看診率和服務密度，特別是單人診所，勢必增加人事成本，然健保會付費者代表卻堅持預算不能增加。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3. 為擴大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衛福部於 106 年提高編列到 15.8 億，但是會員人數卻大幅成長到 413 萬人，可能使點值嚴重下降，甚至有基層醫師醞釀退出計畫。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4. 健保會應是討論健保費用如何在尊重醫療專業及尊嚴之下，給予醫療人員充分的資源照顧民眾。如今卻是付費者代表一直扣住照顧病人資源，已形成惡化醫病關係的根源，衛福部應徹

底了解並改善根源。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主席：柯委員建銘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報告院會，本會期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賴院長、施副院長以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現在作以下決定：10 月 20 日（星期五）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想說明的是「讓真愛台灣的外籍人士早日成為台灣人」。今年的「金鐘獎」頒發了「特殊貢獻獎」，給光啟社前董事長丁松筠神父。這個獎可說是實至名歸，卻也有些感傷與遺憾。五十年前，美國籍的丁松筠來台傳道服務，後來接下光啟社自製各種節目，啟動兒童美語熱潮，也因報導泰北難民「殺戮戰場的邊緣」、「追憶沙勿略」紀錄片分獲金馬獎最佳紀錄片暨亞太影展最佳短片、國際多媒體協會銅牌獎等殊榮。

人死如燈滅，再多的獎勵掌聲若不能給予活著的人，只在死後頒贈，終究是遺憾。但丁松筠最大的遺憾，不是金鐘獎死後才追贈。奉獻台灣五十載，協助弱勢公益半世紀的丁松筠，在獲得歸化我國籍及取得身分證的前一天，也就是在今年 5 月 31 日過世，生前不能成為台灣人，我想這才是他最大的遺憾。

台灣國籍法規定嚴苛，必須有「特殊功勳」的外籍人士或無國籍者，經行政院核准後才能歸化。今年內政部核准歸化的外籍人士只有三人，他們是 92 歲的比利時籍神父梅冬祺、85 歲美國籍修女華淑芳、86 歲義大利籍修女趙秀容。華淑芳獲身分證時說，她是美國鼻子台灣心，如願成為「正港的台灣人」。

在此，本席呼籲政府重新考慮，准予來台超過二十年，且熱情奉獻台灣這塊土地的外籍人士，可以簡化歸化入籍條件，不要等到 8、90 歲才以「特殊功勳」成為正港台灣人，這往往會造成無法彌補的人為遺憾。拜託政府重新思考國籍法的修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9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講的題目是「請政府積極面對少子女化問題」。台灣近幾年來的出生率，在國際上一直是敬陪末座，而在 2016 年時更降到了 1.06，台灣已經成為全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地方之一。在馬政府時期，政府就將少子女化問題列為國安問題，而蔡政府上任後也成立了少子女化辦公室，並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了 19.6 億元的預算，但蔡政府的少子女化辦公室至今仍然毫無作為，而且，之前本席參加兒童健康聯盟會議，驚聞前衛生福利部林奏延部長說，行政院少子女化辦公室從今年 5 月以後就沒有運作。

少子女化的問題會帶來許多嚴重的後果，包含未來台灣的勞動人力將會大幅減少，對於產業及整體經濟都會有嚴重的衝擊，幼兒相關產業的沒落與式微、高齡化社會撫養比例過於沉重、青壯年必須分擔更多的資源在老年福利上面等，而這些問題也會回頭影響一般家庭生育的意願，形成一個惡性的循環。

目前台灣的年輕家庭因為經濟壓力，長期低薪、工時長，沒辦法承受育兒所帶來的經濟與時

間壓力，光是日常開銷加上托育費用，可能就占據了一般家庭的所有收入，而現在政府的少子女化政策，卻讓民眾完全無感。

本席認為，現在政府的目標，除了要放在如何健全公共托育外，並應修正人工生殖法，讓想生但生不出來的夫婦可以適用，代理孕母政策喊了 20 年，卻仍無法可循，只能花大筆時間與金錢到國外尋求解決之道。此外，本席認為我們也應該讓想要領養的人可以更順利、快速地領養到小孩，這些無父無母的孤兒在育幼院裡，其實是國人應該重視的問題，而且要降低他們出養到國外的比例，讓他們可以留在台灣。

希望賴清德院長重新檢視少子女化問題的重要性，積極面對才是正道。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華民國 106 年的生日就快到了，明天開始又有 4 天的連續假期，放假是大家最快樂的事情了，我們因為國慶日而有一個長假，但是，有人會關心中華民國這個國家她最近快樂嗎？

這一年，年金改革法案在立法院通過了，但卻是付出社會撕裂的代價，退休軍公教對政府離心離德，以至於蔡總統到處視察時，都會受到非常多陳抗人民的騷擾。

這一年，經過蔡總統拍板定案的一例一休，在這 10 個月間也是走得跌跌撞撞，勞工、資方與民眾都不滿，造成三輸局面，所以，我們非常期望一例一休有修法的可能具體點。

這一年，台灣史上最大特別預算金額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在執政黨以所謂「一事不二議」的原則下，完全違背基本議事規則，在立法院粗暴地通過了。

也是在今年 8 月，因為和平電廠鐵塔倒塌及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中斷，造成公家機關中午關冷氣，以及全國無預警停電並實施限電，讓執政黨非核家園政策不限電的保證破功，也讓經濟部長因此提早下台。

那麼多讓人 worry 的消息及事件，說真的，很難讓人覺得今年國慶會變得比較快樂。但也不都是只有壞消息，8 月底舉辦的世界大學運動會，很多台灣選手打破過去的成績，且拿到歷年來最多的金牌紀錄。令大家印象最深刻的是，不分老少，大家在運動場上都拿起了心中的那面國旗不斷揮舞，讓大家感到好久不見的凝聚力又再次回來了。

國慶日快到了，過去 10 月的街頭是旗海飄揚，但現在走在路上看一看就會發現，國旗變少了。不管你的心中是「統」是「獨」，經過這一連串的質詢後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共識，就是中華民國是大家最大的公約數。既然大家有此認同，再過 4 天就是中華民國的國慶，大家是否能像新北市府一樣，用萬面國旗讓巷弄間旗海飄揚，這是大家凝聚心中那份力量最大的行為表徵。愛國旗不應該只把它放在心中，應該用行動表現，在中華民國的國慶當天，讓我們的國家 Be happy, don't worry !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年來對於一例一休所產生的爭議，我們在每次的民調及座談會中都可以看到，所有的民眾對一例一休可說是厭惡至極。行政院長賴院長一上任就公開表示將修正引起民怨的一例一休，同時面對委員在立法院的質詢時，院長也明確允諾

，在總質詢結束後就會提出一例一休的版本。但讓本席感到費解的是，從前兩天勞動部長在立法院接受質詢，一直到今天為止，他都不願意提出一例一休明確的修正方案及方向。前兩天蔡總統在接受媒體訪問時，甚至提出三階段調整一例一休，但是到今天為止，我還是不瞭解這三階段到底要怎麼做。然而，當我們簡單瞭解這三階段後，其內容又是在爭取很多的時間，不曉得他們的方向是什麼。

勞團表示，不管法案怎麼修他們都沒有意見，就是把刪除的七天國定假日再還給他們。但是從院長到部長，一直到總統，到今天為止他們三位還不敢正視這個問題，這是讓我們覺得非常納悶，也覺得非常遺憾的事情。台灣的工時過長或是過勞，在一例一休之後，企業主幫勞工直接加薪的機會變低了，勞工為了賺一點錢而選擇加班，同時也沒有任何調整的方案，所以政府應該解決的是普遍低薪的問題，而不是只會增加加班時數的上限。

我國勞檢長年來都無法落實，不僅只是無法落實，更諷刺的是，在第一線的勞檢人員本身亦採約聘制，連加班費都沒有保障，根本荒唐至極。本席要提醒民進黨政府，一例一休的本意是要保障勞團，請面對問題的癥結對症下藥。我們不是頭痛醫頭，也不是腳痛醫腳，請賴院長不要再跳票了，就還給勞工七天的國定假日，這是他們真實想要的。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林委員靜儀，鑒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中未能納入永續精神與保障離島居民權益，計畫有所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環保署 2017 年「水庫水質監測資料」，離島水庫 88.88% 為優養化狀態。因離島以該些水庫為生活用水，為保障離島居民用水之權益，應於競爭標準中納入離島縣市保障制度。
- 二、該計畫為競爭型計畫，評比項目未納入「維護管理費用」，未能顧及永續發展精神；應將地方政府編列「維護管理費用」項目納入核列競爭型補助評比項目之一，以利計畫永續運作。
- 三、綜上所述，計畫執行影響國民權益。鑑此，要求環保署偕同經濟部，需在計畫競爭標準中納入：(一)離島縣市保障制度；(二)「維護管理費用」評比制度，並於兩個月內修正計畫。

- (二) 本院林委員靜儀，鑒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中針對「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執行評估與配套方案有所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空品物聯網產業開展計畫」由環保署主責，結合科技部、經濟部、教育部、中研院等單位共同推動。項下「公民參與與應用」擬以現有市面流通之 AirBox 感測數據為資訊應用，然：(一)計畫預計成立之「空品物聯網專案辦公室」任務執掌、組織架構與業務稽核指標皆未有明確定立。(二)現行流通之 AirBox (如華碩、研揚科技開發) 監測數據未全面完成本土化校正。經與標準方式檢測比對，AirBox 數據可為標準值的 2 至 4 倍，且隨環境因子產生極大變化。AirBox 簡易感測元件之數據造成民間認知恐慌，且檢測數據亦不利正確資訊收集，導致空品基礎數據資料錯誤。
- 二、鑑此，要求環保署：
 - (一)明確於計畫中說明「空品物聯網專案辦公室」設立之任務執掌、組織架構與業務稽核指標。

- (二)針對簡易型空氣品質監測工具之數據訂立校對實施辦法。環保署應於 1 個月內邀集科技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會商，就市面 AirBox 等空氣品質檢測器之檢測資料釋出機制進行檢討，並於 10 月底前提出空氣品質檢測機器標準、販售前本土校準機制、環保署測試驗證機制等納入法規之可行性評估。
 - (三)於 2017 年 09 月起，在環保署網站每月發布一次簡易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與標準測站監測數據校對結果，並研議將校對方案納入計畫。
 - (四)應於 10 月底前針對裝設 AirBox 之校園提出「校園巡檢計畫」與執行期程，並納入校園教育說明項目。
 - (五)就「空品物聯網產業開產計畫」涉及 AirBox 資訊應用、公民參與應用相關計畫內容進行檢討並完成計畫修正作業（含執行時程修正）。
- (三) 本院林委員靜儀，鑒於 106 年度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法應用計畫」經費編列、執行內容有所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經查，該計畫有下列缺失：

- (一)環保署提供之「細部經費需求表」（106 年度至 107 年度），「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項目皆編列於「其他費用」項下，無明確經費支出與對應執行內容說明。
- (二)環保署執行 10,200 個點布建感測器，未在計畫書中說明設置標準與感測器規格。
- (三)承上，前瞻基礎建設為回應全國民眾對國家建設之期待外，同時也是彌補城鄉建設差距之重要工程；該計畫未有納入離島佈建之規劃，忽略離島居民對在地空品資訊了解之需求，且無法完整建構全國空品資訊。

二、鑑此，要求環保署：

- (一)於 10 月 15 日前針對編列「其他費用」項下之預算明細做說明，並補正該計畫預算內容。
- (二)於 10 月 15 日前在環保署公開資訊網頁上，說明感測器布建原則。
- (三)本年度 12 月底前，於離島設置感測站，建構離島空品數據，補足空品資訊之不完整。

- (四) 本院張委員麗善，有鑑於國內爆發芬普尼毒雞蛋風暴，台灣食品安全網暴露了極大的漏洞，讓消費者、農民都飽受困擾與損失，農委會與衛福部食藥署組成的跨部會小組才大動作宣布全台 1,451

場蛋雞場已驗完，也完成全部通路的問題蛋下游回收工作，呼籲國人安心吃蛋。但農委會、食藥署同一天晚間又發布新聞稿，因業者「換蛋」以致有六萬顆問題蛋流向不明，雖然已於苗栗尋獲，這期間所造成的人心惶惶以及相關食安問題卻依然存在，經過兩周毒蛋風波未曾停歇，是否未流入市面？以及中央單位消息為何比地方政府慢則有待進一步釐清。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針對蛋類農藥殘留問題、抽驗機制、輔導蛋場投藥、蛋場衛生問題等等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政府應積極作為，別讓「農業奇蹟」變成「農業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季節交替時寄生蟲較多，肉雞場多以加保利或陶斯松等投藥殺蟲，蛋雞飼養較白肉雞、土雞久，在環境上較可能產生衛生問題而需要投藥，如今更出現芬普尼等藥物反應，政府失靈束手無策，針對不同類型的禽場之相關抽驗輔導機制何在？且農委會原宣布全台 1,451 場蛋雞場已驗完，但現在又傳出有 6 萬顆蛋消失，中央政府對於問題蛋流向竟一問三不知，農委會更說擬考慮放寬管理殘留量管制，種種措施顯然已造成機制失靈、消費者恐慌，台灣食品安全網顯然已經暴露了極大的漏洞，民眾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政府應儘速檢討並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 二、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8 月底率先成立專案抽驗市售雞蛋，共抽驗 45 件來自全國 41 牧場雞蛋，其中 1 件台南市振崑畜牧場（雞蛋保鮮日期：106 年 9 月 29 日），被檢出芬普尼 10ppb（超過標準極限 5ppb），已要求批發商永吉蛋行全面下架，並立即通知台南市政府採樣確認及蛋品管制移動。台北衛生局表示，目前完成下架回收不限批號（保鮮日期 106 年 9 月 28、29、30 日）蛋品共計 189 籃（計 2,268 公斤，約 3 萬 7,800 顆蛋品），是否未流入市面？以及中央單位消息為何比地方政府慢則有待進一步釐清。
- 三、從連環爆出戴奧辛鴨蛋、戴奧辛雞蛋，最近又有芬普尼毒蛋，這不僅只是食安問題，從環境汙染、到用藥失控，衍生出養殖安全；上位的政府管理鬆散，前線的養殖業者也缺乏危機意識，讓毒蛋事件一再發生，拿消費者健康當實驗品不說，台灣以農建國的農產品信譽，也在一次次食安危機中重創。產出「毒蛋」，原因從環境汙染到用藥不當都有；戴奧辛鴨蛋一般認為禍首是當地電弧爐煉鋼廠的爐渣含戴奧辛造成汙染；今年初的戴奧辛雞蛋，則是養殖戶在飼料不當添加造成；最近的芬普尼毒蛋，更使用了錯誤的環境用藥。台灣食安問題沒少過，人民看到卻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缺乏完整措施，不論消極的防弊、到積極的源頭教育，都沒有「到位」。政府再不積極作為，只會打趴台灣農業，讓「農業奇蹟」變成「農業危機」。

(五) 本院張委員麗善，有鑑於日前的限電警戒紅燈以及 815 大停電，引起民眾再度熱議台灣供電問題，民眾對蔡政府的能源政策亦有諸多質疑。經濟部去年為了確保沒核電也不缺電，動用 66 億預算購買大潭電廠 7 號機，但是標案過程出現美國遊說、奇異公司低價搶標，使用斷路器次級品等等傳言不斷，最後釀成大潭 7 號機救援失敗的慘劇，導致大潭發電廠 6 部機組全部跳停，進而造成全臺電力備轉容量不足，供電系統避免全面崩潰啟動保護措施而分區停電。停電事件間接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傷，合計 19 個縣市發生停電，受影響的停電戶有 838 萬戶，占全台用電戶 6 成餘，導致供電分區內的許多商家暫停營業、道路照明無法運作，影響區域擴及人口聚集的西部都會地帶，加上停電發生於通勤尖峰時間，造成人民生活不便，更引起全球投資人對於台灣投資環境缺電的疑慮。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應針對缺電之相關原因、短期措施、長期措施、能源政策，以及大潭電廠與奇異公司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以確保 815 缺電危機不再重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報載，經歷 105 年夏天備轉容量率創史上新低的窘境，經濟部估算 106 年夏天在核一及核二 2 號機不啟用、同時更新火力機組未到位的狀況下，備轉容量率同樣偏低，因此 105 年 8 月便決定要以特別預算方式，向日本東京電力租用天然氣緊急發電機組，預算初估 90 億元。後來考量安裝時程，經濟部改計畫買斷機組，東電又提出「包套」方案，除了要裝發電機組，就連未來大潭電廠擴建後所需的天然氣輸儲設備都要一次做完。然而後來台電卻「峰迴路轉」表示東電機組頻率是 50 赫茲 (Hz)，和台灣的 60 赫茲電力不同，東電確定出局，標案改由奇異、西門子和三菱投標。11 月開標後確定由奇異得標，負責興建緊急發電機組，也就是所謂的大潭電廠 7 號機，2 部機組裝置容量共 600MW。然而，奇異得標價格傳出僅 66 億元後，卻讓另外 2 家廠商相當不滿。知情者形容，德國大廠西門子「很少投沒把握的標案」，最後開標卻是由價格明顯低於政府公告預算的奇異得標，讓西門子覺得被擺了一道。此外，奇異得標，也傳出背後是有 AIT 對政府進行遊說，才讓另外 2 家廠商更居劣勢。為了趕上 6 月起可能出現的用電高峰，台電好不容易挾供電危急的名義，在 2 月通過環評關卡，後續施工卻連連出狀況。奇異得標時原稱機組就在倉庫、立刻有貨，環評過關後卻一直調不到機組，當時經濟部次長沈榮津一度祭出「恐提報不良廠商」的「勸告」，奇異才終於生出機組。後來為了趕進度，奇異還 4 度動用大型運輸機安托諾夫 (

Antonov) 空運機組來台，但氣渦輪機和發電機仍遲至 4、5 月才落地，變壓器則在 6 月才由船運抵台。接著 6 月一場遲來的梅雨又讓施工停擺，官員們口中「施工時間短到可創世界紀錄」的機組，已確定無法準時在 7 月上線。8 月初和平電廠電塔因尼莎颱風倒塌，全台供電連亮紅燈，行政院命令全台公務機關中午關冷氣 2 周，引發排山倒海的民怨，台電才緊急宣布大潭 7-1 號機 9 日就能試運轉。然而，就在眾人期待大潭終於要上線的時候，7-1 號機的發電機開關斷路器卻發生異常。經台電盤查，確定斷路器在試運轉時導體受損，必須調用另一邊通霄 3 號機所使用、同一家廠商生產的斷路器來救援，全數修復則還需要再 1 個月的時間，至此大潭 7 號機確定救援失敗。事實上，斷路器出狀況，也和奇異低價搶標有關。據了解，奇異為了壓低整體價格，竟要求下游承包斷路器的廠商改提供「價格較低的次級品」，種下日後斷路器出包的遠因。

- 二、815 停電事件造成間接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傷，停電及輪流停電約有 838 萬戶和 668 萬用電戶受到影響，而全台用電戶數至 2016 年底總計約有 1,382 萬戶，815 停電顯然造成六成以上用電戶都受到影響，臺灣本島 19 個縣市皆傳出相關停電消息，部分縣市也必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因應。工業影響損失難以估計，包括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晚上 6 時起低壓部分分區輪流停電措施，部分廠商受影響；鴻海土城廠區跳電停電，其中的虎躍廠、民生廠啟動備用電源時冒出黑煙；廣達也遭遇停電；雲林縣麥寮鄉的六輕停電五分鐘，損失近千萬元。元長工業區、斗六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與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共 9 家廠商因停電損失，總金額約 829 萬元，還有 20 多家廠商估算損失中；高雄工業區、楠梓第二園區停電，節制 2017 年 8 月 16 日累計損失近一億元；鳳山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均受到停電波及，日月光損失估算約 2000 萬元，群創也受到影響，損失難以估計。而 815 停電事件對於未來全球投資人對台灣投資環境之負面影響，更難以估計。

- (六) 本院張委員麗善，根據報載民進黨政府將於 9 月中旬公告解禁自民國 92 年爆發狂牛症以來之禁止和牛進口政策，顯然民進黨政府正著手規劃進口日本和牛相關事宜。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及外資與技術的主要來源之一，而臺灣則是日本第四大貿易夥伴，雙方 2016 年貿易總額為 602 億美元，而我國貿易逆差 210.9 億美元，台日之貿易從貿易逆差數字來看，顯然並沒有由日本輸台之必要與急迫性。且雙邊經貿所牽涉之兩國食品安全、市場研究、從業人員團體、通路及消費者權益等評估仍不應偏廢，根據外交部 107 年度單位預算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顯示，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並無針對和牛進口進行業務研究規劃，同預算亦顯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委辦經費 9 成以上集中於用人費用，全無涉及我國貿易利益之施政規劃及評估。去年日本核災五縣市食品進口引

發民眾劇烈反彈，可見食品及肉品之進口應在經貿談判及國內影響間取得平衡，方能獲致國內支持，就我國政府對日允諾和牛進口一事來看，其程序及相關作業疏漏仍多，難謂有助於日臺經貿交流之實質提升。爰要求我國駐日代表謝長廷、台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邱義仁應盡速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去年凍結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前身「亞東關係協會」）200 萬元，外交部 106 年預算在「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下編列 1,105 萬元，其中 470 萬元「行政委託」予台日協，其中人事費占 376 萬。於立法院審議時，決議凍結 200 萬，要求每月支領 18 萬元薪水的會長邱義仁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始可解凍。根據報載邱義仁會長依舊照領薪水，占據台日協一半經費，卻不願意至立法院報告，連外交部長李大維開口都碰壁。我國駐日單位上任至今，面對重大政策推動之立法部門溝通工作及國情掌握怠慢，忽視國會作為最高民意機構之監督責任，包括核災五縣市食品進口引發國內各界強烈反彈、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延期辦理、臺灣日本關係協會會長更拒絕至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外交部委辦行政費用顯示亞協預算編製失衡，唯獨人事費走高，相關業務陷入停擺。
- 二、北韓飛彈及氫彈試射後，我國國安會議並未針對東北亞最新情勢做出積極有效的回應，駐日單位資訊傳遞落差過大，顯見我國對於日本的國情掌握不足。現擬針對日本和牛辦理進口，卻僅交由食藥署公告，未見駐日單位相關經貿權管單位及關係機關針對新增之進口項目提供完整說明，有影響國人權益之虞，更無法完整傳達日方關於我國國情，形同我國政府單方、片面之空頭支票，無助於台日關係實質提升。如今傳出開放進口日本和牛相關事宜，運用公帑從事日本駐外事務之相關人員有必要至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以釐清疑慮始為責任政治，避免有權無責之施政。

（七）本院張廖委員萬堅，鑒於綠能科技結合農業，可以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是以綠能結合農業的政策亦為行政院推動的主要政策之一，截至今年（民國 106 年）7 月底止，太陽能光電結合農業設施案件有 3,151 件，成效良好。惟根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除了休閒農業區以外之農業用地均得在結合農業經營使用前提下設置綠能設施，亦即受限於「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休閒農業區無法設置非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爰此，為休閒農業區依法無法設置非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特向行政院提

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的替代能源中以太陽光電能最受重視，因為太陽光能具備了無污染、無公害，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優良條件，農地與太陽能系統的結合則可協助精緻農業的技術提昇，並可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溫室一般以培育高價值植栽及有機蔬菜為主，溫室與太陽能光電系統結合，可得到一地兩用的價值，太陽能光電系統不僅不會影響溫室栽培蔬果或青菜，且可利用售電而獲得額外收入，可謂一舉兩得。休閒農業區內亦有以溫室方式經營者，卻礙於法令無法設置綠能設施。
- 二、根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農業土地上結合農業經營者得設置綠能設施。由於休閒農業區其農業設施之審查，另以「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由於該辦法未有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規定，造成休閒農業區未能有法令依據可以設置綠能設施，與行政院極力推動之綠能科技結合農業政策相違背，待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道施工事故頻傳。根據國道高速公路局統計，近十年國道施工死亡事故共三十八件，主因為施工時僅使用簡易且無緩撞功能的三角錐及哈雷警示燈。近年我國雖增設緩撞車，卻因造成用路人不便及提高施工成本僅於施工進、退場時租用，使國道值勤、施工人員傷亡時有所聞。爰此，本席建請交通部及相關部會對相關交管守則訂定嚴謹規範並添購相關緩撞、警示設備，讓國道值勤、施工人員安全得以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聯合報 106 年 9 月 4 日報導：「高公局統計，近十年國道施工死亡事故共卅八件，以二〇〇七年十六人死亡最多，高公局曾為此針對移動性施工增加警示，規定至少須有兩輛標誌車在後方、左或右側警戒，但死傷事故仍不斷，今年一至八月，粗估至少又發生九起施工意外」。顯見當前警示制度未能降低事故。
- 二、交通部雖有「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規定施工期分為移動、短暫、短期、中期、長期性五種。施工區前方有緩撞區、漸變區和警示區，交通錐約從施工區一百到四百多公尺開始布設，警示標誌從八百到一千六百公尺外放置，長期性施工則須設置 RC 護欄。然即使近年也增設緩撞車，撿垃圾等「移動性施工」、補坑洞或施作貓眼石等「短期性施工」須全程設置緩撞車，但二小時至五天的「中期性施工」、五天以上的「長期性施工」，僅在進、退場才要設置，將值勤、施工人員的生命置於風險中。

- 三、以美國為例，已使用機械放置交通錐，並要求交通錐不得有空隙，甚至還有移動式護欄、全程放置緩撞車。然國內仍採用人力放置交通錐，且常是進入施工區才看見警示標誌，讓許多駕駛人少了反應時間，增加事故可能性。
- 四、根據調查，因緩撞車租用價格昂貴，且近年不乏貨車繞過緩撞車撞上施工區之案例，然多封一個車道或架設紐澤西護欄等措施都可減少傷亡。故本席要求交通部及相關部會針對國道施工、值勤時的交通維護設計提出加強之周全方案，參考並添購國際已採用之堅固、便利設備，勿將國道施工人員及員警生命置於危險中。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34 分、10 時 7 分至 12 時 38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8 分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5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1 時 57 分、2 時 32 分至 5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吳志揚 陳歐珀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黃昭順 蘇治芬 李彥秀 曾銘宗 陳宜民 林德福 鄭寶清
江啟臣 張麗善 王惠美 林麗蟬 施義芳 呂孫綾 費鴻泰
陳賴素美 邱泰源 趙正宇 姚文智 柯建銘 張宏陸 李麗芬
賴瑞隆 黃秀芳 趙天麟 管碧玲 許智傑 許毓仁 王定宇
郭正亮 陳素月 Kolas Yotaka 吳琪銘 葉宜津 林俊憲
何欣純 李俊俤 羅致政 邱議瑩 蘇巧慧 蕭美琴 林淑芬
吳焜裕 段宜康 周春米 吳思瑤 尤美女 劉權豪 陳曼麗
洪宗熠 柯志恩 高志鵬 鍾孔炤 蔡易餘 鄭運鵬 江永昌
陳明文 林昶佐 張廖萬堅 高潞 · 以用 · 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黃偉哲 蔡其昌 蘇嘉全 王榮璋 吳玉琴 鍾佳濱 洪慈庸
劉世芳 黃國書 陳其邁 蔡適應 林岱樺 劉建國 顏寬恒
林為洲 陳學聖 楊 曜 李鴻鈞 蘇震清 蔡培慧 呂玉玲
吳秉叡 高金素梅 徐榛蔚 陳超明 周陳秀霞 王金平 徐志榮
王育敏 余宛如 陳 瑩 莊瑞雄 蔣乃辛 陳雪生 李昆澤
楊鎮浚 馬文君 黃國昌 陳怡潔 蔣萬安 賴士葆 羅明才
盧秀燕 邱志偉 陳亭妃 徐永明

委員出席 110 人

請假委員 林靜儀 許淑華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賴清德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施俊吉
內 政 部 部 長 葉俊榮
外 交 部 部 長 李大維
國 防 部 部 長 馮世寬
財 政 部 部 長 許虞哲
教 育 部 部 長 潘文忠
法 務 部 部 長 邱太三

經 濟 部 部 長	沈榮津
交 通 部 部 長	賀陳旦
勞 動 部 部 長	林美珠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陳時中
文 化 部 部 長	鄭麗君（10月3日下午2時32分至4時請假，由楊次長子葆代表列席。）
科 技 部 部 長	陳良基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新興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萬億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張景森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吳政忠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許璋瑤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唐 鳳（9月29日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羅秉成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朱澤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林正儀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美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9月29日下午5時至5時38分請假，由林副主任委員正義代表列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聰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立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翔宙（9月29日請假，由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代表列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宏謀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美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詹婷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李仲威

行政院秘書長 卓榮泰

行政院發言人 徐國勇

（列席時間：9月29日上午9時至9時34分、10時7分至12時38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38分、10月3日上午9時至11時55分、下午2時32分至5時55分）

主席院長 蘇嘉全（9月29日上午9時至9時34分、10時7分至12時38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38分）

副院長 蔡其昌（10月3日上午9時至11時55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7分、2時32分至5時55分）

列席秘書長 林志嘉（9月29日上午9時至9時34分、10時7分至11時57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38分）

副秘書長 高明秋（9月29日上午11時57分至12時38分、10月3日上午9時至11時55分、下午1時50分至1時57分、2時32分至5時55分）

記錄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處長 郭明政

秘書 陳小華

科長 鄭雪甄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戶籍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20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9人擬具「住宅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三、本院委員林昶佐等16人擬具「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擬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同意撤回。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案。

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並撤回原送之預算案。

以上二案併案決定：（一）定於10月13日（星期五）及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107年度施政計畫、「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二）同意行政院撤回原送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

十九、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行政院函，為本院通過有關臺灣人權工作者遭關押之決議一案，檢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一、行政院函，為本院通過有關臺灣人權工作者遭關押之決議一案，檢送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4.95%芬普尼水懸劑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五點附件二之一「活魚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附件名稱修正為「活魚與其配子及受精卵之輸入檢疫條件」，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為防範吳郭魚湖泊病毒病（Tilapia Lake Virus, TiLV）傳入，停止哥倫比亞、厄瓜多、埃及、以色列、泰國及中國大陸之活吳郭魚輸入我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經濟部函送「電力調度轉供費用優惠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經濟部函送公告「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送「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準則」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準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電業供電電壓週率標準」名稱修正為「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標準」，並修

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處理竊電規則」名稱修正為「違規用電處理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優惠電價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經濟部函送「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供審查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輸入貨品表」中CCC0206.10.10.00－8「牛肉骨，生鮮或冷藏」等21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113」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細則」名稱修正為「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

四十一、勞動部函，為公告「基本工資」調整，自107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2,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40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公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台八十七勞動二字第○五○三三三號公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農、林、漁、牧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並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自動販賣機販售食品之標示規定」，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包裝食用醋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原料『雞冠萃取物（含透明質酸鈉）』及『流行鏈球菌發酵物（含透明質酸鈉）』之使用限制」，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失憶性貝毒軟骨藻酸之檢驗（MOHWT0018.00）」，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三）（MOHWH0018.00）」，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MOHWH0019.00）」，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MOHWP0055.03）」，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可利斯汀之檢驗（MOHWP0049.00）」，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多重毒素之檢驗（MOHWT0010.02）」，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鹽中氟離子之檢驗方法（MOHWA0025.00）」，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荷蘭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瑞典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及「日本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銓敘部函送本院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特種勤務獎勵標準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工作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密）國家安全局函送105年情報通訊監察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二、（密）法務部函送已完成簽署及生效之「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教廷金融資訊處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七十三、（密）交通部函送業經簽署完成之「中華民國交通部與索羅門群島環境部氣象合作瞭解備

忘錄」影本及其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交通部函送本院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

七十五、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人民就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申請回復權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105年年報，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文化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七十九、司法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司法院函，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案決議，檢送其中8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考選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事後公布之妥適性與正當程序之研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二、銓敘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6項，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銓敘部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議第7項，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法務部函送矯正署「矯正機關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發給辦法之分配點數比例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五、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刑事確定案件開放複製訊（詢）問錄影、音檔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死刑確定案件辯護人閱卷權行使」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八十七、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察體系組織檢討與改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緩起訴制度之運用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輔導工作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大學確實檢討系所核心能力、專業課程必修學分及輔導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兼任教學助理全面勞雇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電子競技歸屬於運動產業歷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高職畢業優質技術人才就業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七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七、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三）專案報告，請安排

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八、文化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實地查核及督考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我國科技政策與法規之事權盤點、政府科技計畫如何導入社會需求、科技計畫結果效益評估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之研議」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〇、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颱風防洪科技研究商品化，及結合產業向東南亞輸出之規劃」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一、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評估各實驗高級中學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之可行性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請自107年度起該院主管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分別以南院、北院及行政分冊編印，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三）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新增通過決議（六十九）凍結「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繼續凍結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繼續凍結觀光局「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6,507萬4,000元之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預算決議，凍結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二分之一，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6年預算決議，凍結預算1,000萬元，檢送清潔作業外包及房間備品更新對於營運狀況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公廳舍需求及推動未來業務成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8款第1項決議（二）凍結「交通部」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8款第2項決議（二）凍結「中央氣象局」項下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一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專計畫技術移轉衍生之新創公司經營績效不佳」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科技專案預算之執行效能與輔導專利應用與上市之績效報告」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目前智財戰略綱領之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太陽光電之土地來源規劃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二十三）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中小企業處項下各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工業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擬定猴害防治策略以降低農

作損失，檢送林務局專案報告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部分財團法人要求進行退場評估及檢討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一案，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部分財團法人要求進行退場評估，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部分財團法人要求檢討及改進人事任用與薪酬制度，檢送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八五）臺灣特色農產品建立國際產銷平台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數位建設—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過去三年保險業辦理與銀行貸款連結之保險業務相關爭議案件及後續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菸酒稅法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新制實施後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二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六十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任務編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歲出第3目「戶政業務」繼續凍結200萬

元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新增通過決議（一六六）「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經費」繼續凍結10%，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繼續凍結1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改善收容所戒護人力男女比例配置失衡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內政部函送「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163案，其中「役政業務」項下決議繼續凍結百分之二，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營建署及所屬繼續凍結「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新臺幣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繼續凍結30萬元，檢送選舉業務費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預算第二目「黨產處理業務」凍結1,780千元，檢送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死因統計資料集」相關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遠雄基金會醫療園區」國有地租用爭議不斷，應重新審視「醫事審議委員會」之審查作業一案，檢送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相關評估及退場

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國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女性軍職人員升遷及職務派任」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四六、外交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我國目前與新南向18國家簽訂之投資保障協議、司法互助協議及FTA覆蓋率嚴重偏低，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毒品防制之檢討及未來因應方針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創新試探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四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故宮計畫決策轉變過程、詳細計畫內容，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及預期執行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〇、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七十）有關國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之中長程規劃，以及就南部都會地區發展地震緩衝技術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一、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三十）有關台灣太空機構與各國太空組織比較與建議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二、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四十四）有關「補助研究計畫違反學術倫理之財務處分機制」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三、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八十一）有關「整合型研究之學術倫理問題規範」部分，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調整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措施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積極推動釀酒用及各種米食製品所需之稻米品種多元化育種計畫，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林務局林業發展工作計畫具體納入林下經濟研究計畫，並研擬訂定林下經濟補償、補貼辦法，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寵物登記制度應檢討改善，以期完整控管飼主及寵物資訊，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措施部分縣市執行仍有困難且源頭管理尚待強化，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應檢討改善執行率，及縣市政府因應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狀況，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業學界科專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技術處「科技專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檢討衛星農場計畫辦理成效及後續相關規定調整必要性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應就園區基礎設施與招商規劃檢討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設置綠能設施」及「養豬場沼氣發電」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研擬對策協助菇類產業升級、維持高品質液體菌種及防範菌種污染等智慧生產一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林務局既有林地管理檢討與混農林業試辦區規劃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即積極檢討跨部會合作方案，儘速建立農地控管與查報機制，檢送專案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歐盟指認我國為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不合作第三國警告名單，檢送專案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東部產業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技術處「業學界科專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三、經濟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四、行政院秘書長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雙邊及複邊經貿談判之預期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七五、財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股銀行於偏鄉地區設置分支機構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事項（三十三）有關科普政策檢討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七、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事項（三十五）為引進高級

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設立關鍵績效指標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事項（四十九）有關如何結合科技研發能量與中小企業之知識提升與競爭戰略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事項（五十三）有關大型科研計畫管理辦公室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事項（七十一）有關「國家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建置預期進度落後之檢討改善」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事項（七十七）有關強化學術倫理機制及共同作者規範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四十八）有關旗艦計畫執行目標、執行期程、與現行計畫整合及跨部會協作平臺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4款第1項決議（三十一）有關研議「財團法人國研院國震中心、颱洪中心」與「行政法人災防科技中心」整併之可行性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科技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通案決議（二十三）有關「本部轄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部分，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8款第1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辦理情形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性別事件防治策進作為」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續聘情形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大學產學研合作能量」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各主管機關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提出退場機制評估報告一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法務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就預算通過決議所提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發揮監理功能，主動調查調整準備金利率後，有關保險業及所屬業務員不當招攬之監理情形，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登山綜合保險」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內政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該部提出簡化醫院評鑑及督導考核之專案報告，並加強評鑑之持續性監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銓敘部函送「如何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改善等相關對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設置目的及營運績效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本（第9屆第4）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 二〇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部分條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及「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之令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

-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進用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一九、本院財政、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會銜函為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函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二二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徐義輝君為建請廢除政黨補助款項法，免於浪費國家資源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徐義輝君為建請廢除政黨補助款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徐義輝君為建請廢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條文，即時廢除政黨補助款之規定，以維護人民福利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徐義輝君為建請廢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政黨補助款、選舉補助款等不公平法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徐義輝君為建請優先廢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政黨補助款、選舉補助款等不公平法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請停止實施選舉補助制度合併立即刪除選舉補助款之法源依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陳三郎君為建請選舉之選票補助款應由選民領取，如選民不領改捐社會公益單位，不得由候選人領取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檢送該會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供參，並請本院內政委員會辦理公聽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煥民君為陳請將警察消防退休公務人員在職時領有身障手冊者，納入保留優惠存款金和發放年終慰問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彭上祐君為建議既屬國家法益人民之權利，不予追訴，應修法增加條文比照辦理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吳國輝君為私校退休教師從99年退休者始可領取月退休金，吳員93年退休無法領取，陳請溯及既往包括在內均可領取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簡正雄君為行政法院不循法規不公不義，背道逆判，行政法院法規會沒有效用，建議立法將兩單位廢除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佳樺君為司法獨立造就更多不公不義，犯法無罪、官官相護，建議貪官污吏應罪加一等送進牢獄並查扣財產、取消退休金，司法改革委員會是虛設該取消，廉政署設於法務部底下該解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李豐裕君為農田水利會強奪農民財產事件層出不窮，陳請本院正視民事訴訟法及法官法等法律修訂，促進轉型正義，以維權益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李兆坤君為建請廢止「國立北平故宫博物院組織條例」等共5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謝綉美君為陳請支持修正「民法」第194條條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阮語豔君為請求力補現今司法之不足，再審制度只「局部保障已裁決」，並限「足認受有罪判決之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原罪名的判決」，才可提起再審，實不足保障司法公平性，建議修正再審條件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美華君為有關人民土地被政府強佔為既成道路，有所有權卻無法利用，建請提案修法擴大促轉條例範圍，凡被地方政府強佔之財產是否一體適用，不要只侷限國民黨黨產問題，以落實轉型正義精神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鍾志豪君為建議將逸放毒品氣味之行為明文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左永輝君為請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對總統犯內亂罪提出彈劾，並依同法第2條罷免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孫國盛君為有鑑於立法委員審法案效率不彰，建議改變立法委員投票方式以增進投票效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台北市職業總工會等為建議修法，法官應有退場機制，淘汰不適任法官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趙連出君為對屆齡退休之年金改革提出三項建議：不減其薪、逝世酌予補助喪葬費、18%比照陳水扁總統時代不減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志容君為我國行政救濟制度，不論程序或實體，人民過度居於劣勢，建議修正「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等不合理侵害人民憲法上權益之相關法令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蕭文錦君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國家賠償法」有關裁判費之繳納部分，以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一大法官會議不得以法官之判決內容為訴訟本體而駁回釋憲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倪有康君為針對各式金融詐欺罪犯，建議修法沒收其不法所得，並訂定相關配套機制，給予各式獎金與追討不法所得產生正向連動，以期鼓勵司法相關人士之辛勞，強化其查緝不法所得之意願請願文書等共3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曹炳雄君為獄中遭受不公平待遇事，建請修法使拘束人身自由者，能享有同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與證人保護法第17條之保障；另有關刑後收容人和刑前無期徒刑收容人之權益，陳請修法補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李忠銳君為請速立法通過安樂死合法化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全國產職業總工會等為建議政府修法，將酒駕以預謀殺人之現行犯關入大牢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賴振昇君為陳請修正外役監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條文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徐善德君為提出公教退休人員年金改革建議書，有關最終所得比率及18%優惠存款請公平審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徐義輝君為建請制定總統、行政院長、立法院長等人任職前財產歸零之法律條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為保障教師職場的工作環境、條件及待遇為優質教育環境之要素，立法規劃預算應許教師之退休權益，特提出全中教一年金改革之建言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郭廷源君為新政府進行年金改革，違法溯及既往對已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含18%優惠存款利息）大幅追砍，陳請依法審議予以否決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黃明正君為建議對吸毒犯、結夥搶劫、殺人縱火、惡意詐欺、酒駕等犯罪行為，先鞭刑再判重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王士麟君為建議退休公務員再婚，結婚滿5年，遺眷准予領取半俸退休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賴萬發君為蔡總統拍板公教退休年金樓地板為32,160元，一次退者18%第一年12%……第七年6%，希望領半月退者（即領一次退者之二分之一）能比照參辦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育華君為建請增訂「監獄行刑法」第6條第4項條文請願文書等共7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炳欽君為提出有關啟動陪審團、廢除一罪一罰、假釋法制化、廢除累進處遇等司法改革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蔡曾奇君為「法官法」第19條在法官嚴重違誤濫權後明顯無法執行，陳請建立一獨立於司法院體系外之客觀職權監督機制（如陪審團）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為對行政院函送審議之「環境資源部水土保持及地質礦產署組織法草案」提出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賴振興君為建議專為小偷立法，初犯判刑半年，可易科罰金；二犯加重為一年，不可具保；三次累犯應入牢服刑，不可易科罰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為建議將礦務局、礦業司與中央地質調查所整併為環境資源部地質調查及礦務署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葉天來君為建議同性婚姻宜另行立法創設新制規範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為檢附該會研擬之「法人貪腐防制條例草案」及發表研討會記錄壹冊，供未來法制化之參考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孫允中君為建請修法，公教保險年資可以銜接國民年金保險或勞工保險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洪長聰君為建請立法，司法院於收到聲請釋憲內容，得知有不法內容均得受理，並得責令調查機關確認並回函聲請請願文書等共5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楊豐旭君為解決人力與業務嚴重失衡，陳請加速通過「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及相關組織法草案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林作逸君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現行制度提出改進建議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吳樹根君為應對總統馬英九先生在任職臺北市長過手大巨蛋體育館等案，有瀆職罪嫌，提起罷免彈劾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王錦榮君為建請立即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恢復債權人自由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或其他配套措施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光著君為「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出現不明確性，予各機關恣意擴張解釋之空間，建請修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李錫濤君為請修正「強制執行法」，對債務人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等得為強制執行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吳岳紘君為陳請給予犯罪行為人自新之機會，施以不分條例、不分罪名或種類，全面減刑總罪刑的二分之一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永順君為「懲治盜匪條例」已經廢除，然全國監獄仍有幾百個受刑人以此違憲罪名仍在服刑中，陳請解決此不平等的條例罪名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趙維君為司法改革社會迫切，人民對司法不信任已達到頂點，爰提出行政訴訟法、民法等之修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鄧湘全君為建請廢除「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陳忠君為表達對法院不當強制執行的再異議，並建議修正「強制執行法」第18條條文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王克銓君為建議安樂死合法化請願文書等共3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七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李一蘭君為建請國營事業退休人員請領公保年金應比照私校退休老師一樣回溯至99年1月1日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全國產職業總工會為建請立即改革公職年金，並提出建議惠請採納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胡輝澤君為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有關假釋規定，陳請檢討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律師法修法是否採行單一入會全國執業等制度，該會已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建請委員在小組會議完成評估報告前，同意暫緩推動相關修法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蘇育慰君為建請民法、強制執行相關條例修法有關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還債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停止臺南高分院、臺南地院及臺南地檢署之所有預算，因臺南地院裁臧亂判，南檢提不出罰金、緩起訴金、罰鍰匯給國庫署之資料請願文書等共2案，經審查結果，均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梁春富為請協助儘速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解老年生活困境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 二八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吳家慶君等為限制人頭會員及嬰兒投票權限，導正農田水利會選舉風氣，建請針對「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15條之1增訂內容儘速審議請願文書案，經

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廖啟瑞君為因犯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共同持有罪，假釋出獄以開計程車為業，執業被攔檢、開罰單、吊銷駕照，並被告知犯前項罪者，終身不得報考營業登記證，為個人工作權益，陳請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條文，是否於假釋期滿5年後（無不良紀錄前科），得以報考領取營業登記證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台灣之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建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道路交通違規吊扣車牌三個月之處罰，將租賃車排除在外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八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洪福隆君為建請立法規範汽車必須加裝汽車開門警告燈或警告聲或兩者都要，以便開車門的人及路過行人、車輛警覺，減少意外發生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有關李兆坤君為建請廢止不合時宜之「川滇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湘桂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川黔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等三項停止適用條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有關劉建農君為請社會不要誤解精神病患，憑一時的個案與社會氛圍擬修正「精神衛生法」，放寬強制就醫的門檻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二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7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三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3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鱨刺Kawlo·Iyun·Pacidal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14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4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8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3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5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5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麗芬等15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4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9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23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4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3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9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4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13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余宛如等16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2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許毓仁等11人於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〇、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 一、本院蔡委員易餘，鑒於本次海棠颱風及尼莎颱風，挾帶強烈降雨，造成嘉義沿海地區淹水成災，嘉義沿海區域，如：東石、布袋，沿海地區淹水狀況並非偶發，幾乎每年颱風季節都頻繁淹水成災；本席多次地方考察發現，沿海區域淹水情況頻繁是因為排水設施不完善所致，建請行政院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三讀後，儘速撥款「水環境建設」款項，加速沿海地區排水防洪能力，並於重點區域設置滯洪池舒緩低窪區域積水，此外，排水系統尚未完工部分請加速進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蔡委員易餘，有鑑於各地方政府為鼓勵警消人員戮力從公給予超勤津貼，雖中央政府針對超勤加給編列部分財源補助，部分加給可由地方政府自行補足至加給上限；我國區域劃分因直

轄市或一般縣市之差異，造成縣市政府財源狀況差距甚大，以致影響部分財政困窘縣市難以補足至超勤加給之上限額度，惟警消人員超勤加給受限地緣關係而造成差異，正當性應當不足，應依其實際勤務繁雜給予正當比例津貼；行政院應全額負擔「警消超勤加班費」並統一其津貼之上限，以解決各地警消人員超勤津貼不一致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有九成以上大學之學生須通過校外私人檢定機構外語能力測驗方可取得畢業證書，「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已引發學者諸多批評以及學生抗議與行政訴訟。針對「大學英外語畢業門檻」之適法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教育部2005年6月28日台社(一)字第0940075287C號函「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第3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時，……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但近期發生部分大學疑有獨厚特定私人檢定機構之情況，當各大專校院鼓勵學生提升英語能力之際，大專校院以特定英語檢定測驗是否公正、妥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柯委員志恩，鑒於有九成以上大學之學生須通過校外私人檢定機構外語能力測驗方可取得畢業證書，「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強制學生繳交報名費於私人檢定機構作為畢業條件，造成學生無從迴避，必須繳納費用於私人檢定機構方得畢業，以龍華科技大學為例，學生須三次未通過，其應用外語系須五次未通過，方能進入學校提供的補救教學。若以多益單次報名費用1,500元計，則須繳納4,500元或7,500元。針對各大學「英語畢業門檻」適法性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9月29日：由委員高潞·以用·巴鸞刺Kawlo·Iyun·Pacidal、曾銘宗、費鴻泰、蔡培慧、高金素梅、林德福、蕭美琴、劉世芳、吳志揚、陳曼麗、姚文智質詢。

10月3日：由委員陳超明、羅致政、吳思瑤、柯志恩、鄭運鵬、賴瑞隆、蔣乃辛、黃國書、陳其邁、盧秀燕、葉宜津、高志鵬、趙天麟、賴士葆、林俊憲、林淑芬、黃秀芳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吳志揚、徐榛蔚、黃昭順、蔣萬安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特殊教育法第18條已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提供與設施設置，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受教之權利。惟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中仍有部分並未依法設立適當之無障礙設施，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171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中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而未設置者尚有105所，所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計有1,939項，明顯未顧及身障者之受教權，亟需進行督導並要求改善，故此建請政府相關單位，針對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無障礙設施總體檢，並限期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2人臨時提案，鑒於近年「青年出走」問題嚴重，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以優化國內就業市場環境，促進我國經濟發展，並留住青年優秀人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18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研究顯示，汽車駕駛如果只睡4小時，開車發生車禍機率，比睡眠7小時以上的駕駛高出4倍，跟「酒後駕駛」的車禍機率是相類似的。因此，「疲勞駕駛」跟「酒後駕駛」一樣危險。本席爰提案要求交通部應進行研議推動客運、貨運業者安裝「疲勞駕駛警示系統」記錄職業駕駛行為，以防範客運與貨運司機疲勞駕駛，減少交通意外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4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發生多起瘋狗浪意外，包括在不同海域多名釣友落海死亡及百名釣客受困於基隆港東岸防波堤等事件，顯示出相較於地震土石流，民眾對海洋的知識不足，欠缺防災素養。雖然教育部在國中、小的海洋教育已經落實，但對於成人教育推動成效，還有進步的空間。並且氣象局雖已發布「長浪即時訊息」警示民眾，但僅侷限在全台近海十七處浮標。爰此，建議教育部應與相關協會合作，辦理更多防災宣導活動；並且建請氣象局可擴展發布即時訊息的地域範圍，提升至鄉鎮級，並研發針對海域活動的海氣象app，提供各海水浴場精確度較高的資訊，降低意外的發生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五、本院委員張麗善、呂玉玲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今年九月十一日在國道一號北上岡山段，阿羅哈客運司機因閃車急切到內線車道，撞上護欄，造成六死十一傷之重大車禍，肇事原因為客運司機疏失，顯示客運司機管理問題，建請交通部研議增設駕駛員安全檢查之藥物檢測，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內電動機車在電池、充電器與車身間的接頭未有統一規格，造成國內電動機車廠商各自採用不同規格的接頭，既不便設置共用的充電站，又不利使用者維修，導致市場難以發展，爰建請經濟部研擬電動機車電池接頭、充電器與車身間之規格標準化相關辦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七、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塑膠軟質桌墊為學童與辦公室常用之事務文具用品，然依經濟部標檢局隨機檢測20件塑膠軟質桌墊，其中4件塑化劑含量不符標準，含量為16.4%至23.5%之間，超過國家標準0.1%限量值要求。磷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長期將干擾正常內分泌系統的平衡及功能；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改善塑膠軟質桌墊之品質安全性，避免影響民眾的身體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八、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國人嗜食甜品與高糖飲料，通常喝一杯市售飲料（珍

珠奶茶或可樂等），就已超過每日的含糖攝取量（世衛建議不宜超過每日總熱量5%，大約25克），因而導致成人肥胖盛行率達43%，國小學童則為30.4%，成為亞洲人口最肥胖的國家。越來越多科學證據顯示，吃糖會增加許多疾病風險，以國內十大死亡原因為例，其中八項與超額攝取糖份有關，包括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病變及慢性肝病等，而專家指出，國人每年花在治療相關疾病高達270億以上。為了有效制止肥胖人口，歐美各國包括英、美、法、比利時、匈牙利、墨西哥及北歐多國相繼針對含糖飲品課徵含糖稅。同時一份論文指出：飲料徵稅可減少成人過重比例為66.9%-62.4%；可減少孩童過重達32.3-27.0%。上述研究顯示課徵飲料含糖稅，確實有助降低國人肥胖比例。為維護國人健康及降低肥胖率，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研擬課徵含糖飲料價格稅，專門用於防治肥胖及診療衍生疾病之相關預算；降低國人每日含糖攝取量；管制飲料廣告，尤其禁止針對兒童的行銷活動；改變食品產業鏈甜度配方；加速健康飲食與減糖教育，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我國學幼童齲齒狀況嚴重，然據實證醫學研究指出，牙齒塗氟能有效降低兒童齲齒率，而如何提高塗氟利用率，積極推廣社區巡迴塗氟服務，使牙醫師至幼托園所為幼童施作塗氟，同時落實衛生教育，乃為一有效之執行策略。詎衛生福利部卻漸縮減社區巡迴塗氟服務，忽視幼童因師長帶領及同伴學習效應，誠有助於提高塗氟利用率。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研議將社區巡迴塗氟服務擴及全國，俾利緩減幼童齲齒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一八五案「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陳英鈴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朝建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周志宏、蔡佳泓、許惠峰及林瓊珠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其他事項

- 壹、106年9月28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10月13日（星期五）及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7人、國民黨黨團推派17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3人進行，質詢順序依民、親、時、國為之，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二、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國民黨黨團推派3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1人進行，諮詢順序依親、時、國、民為之，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上述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質（諮）詢委員名單請於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10月12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10月13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廖委員萬堅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1 分至 9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志恩 李麗芬 蘇巧慧 蔣乃辛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蔡培慧 何欣純
陳學聖 許智傑 陳亭妃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蘇委員巧慧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提報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推定發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

決定：推定李委員麗芬擔任發票員及唱票員、蔡委員培慧擔任記票員及監票員。

二、選舉結果

（一）開票結果：

張廖委員萬堅 5 票

陳委員學聖 4 票

吳委員思瑤 4 票

陳委員學聖與吳委員思瑤得票數相同，進行抽籤，由陳委員學聖當選召集委員。

(二)張廖委員萬堅、陳委員學聖當選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1 項「一般行政（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場地設施管理）」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2 項「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1 人員維持」有關編列約僱人員、臨時聘用人員等預算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3 項「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4 項「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5 儀器整合管理」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5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6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2 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7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3 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8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5 科學研究基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9

項「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五)「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人員維持—人事費」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5 科學研究基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二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10 項「土地購置—南部院區第二年經費」凍結相關預算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三一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相關預算，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一九)「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今日議程為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共 18 案。

現在請中研院廖院長報告。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



簡報大綱

- 專案報告一：南部院區
- 專案報告二：完善技轉制度-利益衝突之處理
- 專案報告三：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研究概況與規劃
- 書面報告(15案)

1



前言

- 依據10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本院106年度預算總計凍結逾新臺幣17億元，需向大院提出3案專案報告、15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院業已備妥各項報告，前於106年3月17日函報大院在案

2



專案報告一 南部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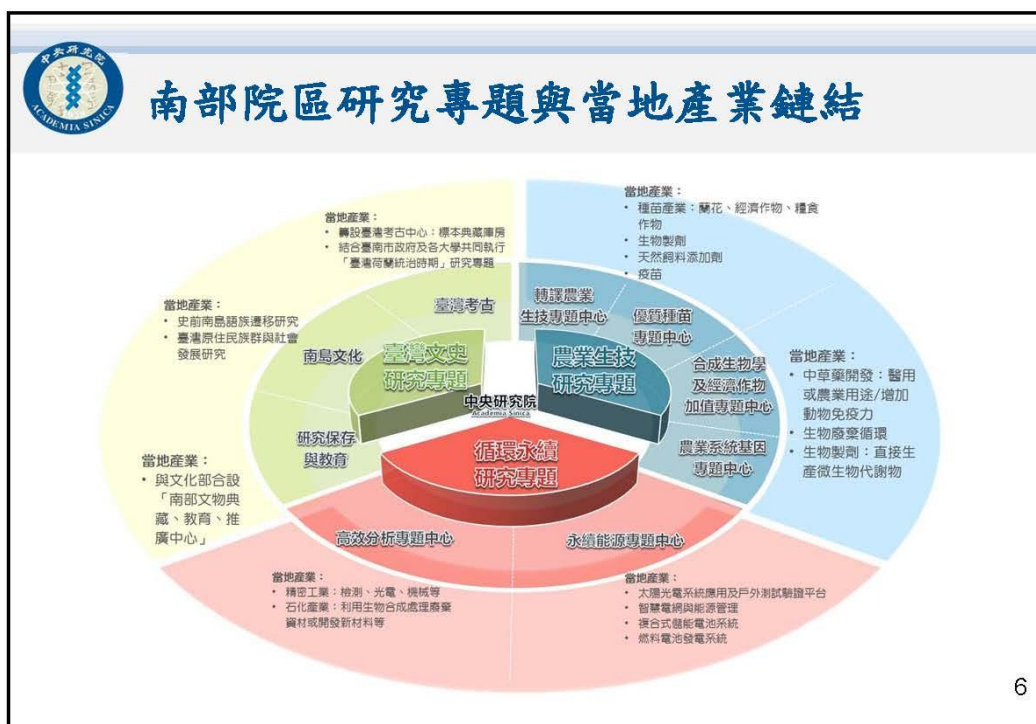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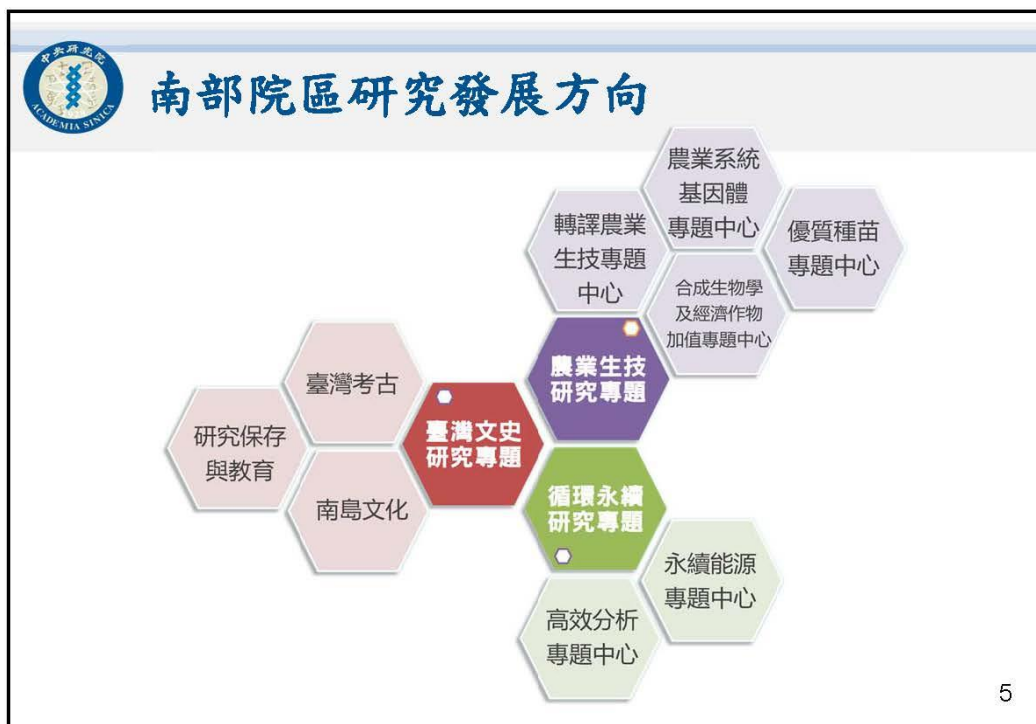
3



南部院區規劃過程

- **南部院區先期規劃**案前經行政院104年同意，設置於高鐵臺南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E區，主要研究方向為農業生技、光電綠能、考古研究等。
- **南部院區綜合規劃**案於105年提送總統府轉行政院審議，除將行政院同意之先期規劃內容納入外，並為學術研究長遠發展，及因應地球氣候變遷、南部地區特性，**將設置農業生技，循環永續，臺灣文史等專題中心**。
- 綜合規劃復依據行政院建議予以調整，修正後計畫**經行政院106年7月函總統府交據國發會審議獲致結論，原則同意**。
- 未來將先進行產業專用區E區之初期規劃並預留中期發展空間，F區則作為未來長期發展用地。

4





 南部院區建設期程與經費					
期別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費用(億元)	
綜合規劃	土地取得	產業專用區E區土地	106年取得	15.45	55.45
	興建工程	研究大樓I (跨領域研究，以實驗研究室為主)	108年12月完工	40.00	
		研究大樓II (跨領域研究，以實驗研究室為主)	110年3月完工		
		研究大樓III (一般研究室、會議室、行政及生活機能等研究綜合大樓)			
視實際需要檢討	興建工程	研究大樓興建工程 (產業專用區E區未使用部分土地)	111年以後視實際需要檢討擴充		
未來發展用地	土地取得	產業專用區F區土地	預留為未來長期研究發展所需，配合國家政策及新興科技發展需求擴充		
	興建工程	研究大樓興建工程 (產業專用區F區)			

9

9

 南部院區目前辦理情形(一)	
● 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106年7月14日原則同意。全力加速興建相關事宜，推動院區開發： 1.環評案於7月19日決標，9月6日辦理公開說明會，預計106年9月底前送臺南市政府審查。 2.委託建築師案於7月17日上網招標，9月8日決標，建築師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3.第1棟研究大樓預計107年3月工程發包、108年12月完工。	

10



南部院區目前辦理情形(二)

- 南部院區初期規劃進駐人員計600人(研究人員60人，支援人力540人)，本院將努力培育及招募人才，以帶領學術及地方的同步發展，提升研究動能。
- 未來將結合南部特有之研究環境與資源，與多所大學(如成功大學、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正大學、交通大學臺南校區)及研究、展示教育機構合作(如科技部南部貴儀中心、工研院南院區、世界蔬菜中心、畜產研究所、農委會臺南及高雄農改場、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共享研究資源與成果，擴大群聚效應。

11



南部院區目前辦理情形(三)

- 本院已成立南部院區籌備委員會，由施明哲特聘研究員擔任主任委員，全力推動院區籌設事宜。
- 106年度將辦理南部院區E區之土地購置、綜合規劃、環境調查、生態監測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工作，以及規劃設計等先期作業。
- 本院將持續推動院區開發與規劃，並進行人才招募，同時加速興建相關事宜，打造為南部高等研究重鎮。

12



南部院區目前辦理情形(四)

- 南部院區建築師初步規劃設計提案



E+F區全區配置圖構想圖



全區透視圖

13



南部院區目前辦理情形(五)

- 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 透視圖



14



專案報告二 完善技轉制度－ 利益衝突之處理

15



完善技轉制度－利益衝突之處理

◆本院智財技轉利益衝突檢討委員會總結報告要旨

• 科技移轉 應兼顧之 五個面向

科技移轉
應兼顧之
五個面向

科學研究客觀性

公共研究資源的公正性

研發成果移轉的合理性

人員的工作忠誠義務

研究受試者的權益保護

- 技術授權應著重於促進授權技術之實施，確保技術利用早日實現，增進公共利益，而非以收取授權金/權利金為首要考量。

16



完善技轉制度－利益衝突之處理

◆本院改進方案

- 已通過**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業已成立。
- 擴增法務編制，強化專業能力。
- 已草擬完成**本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草案**，相關配套規範、運作模式刻正檢討修正中。
- 具體目標：
 1. 完善相關規範與制度
 2. 滿足授權必要性與授權最適性的公正原則
 3. 兼顧研發效益與公共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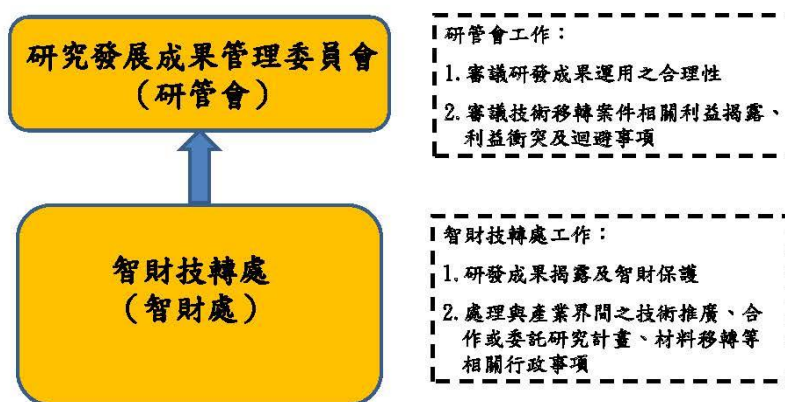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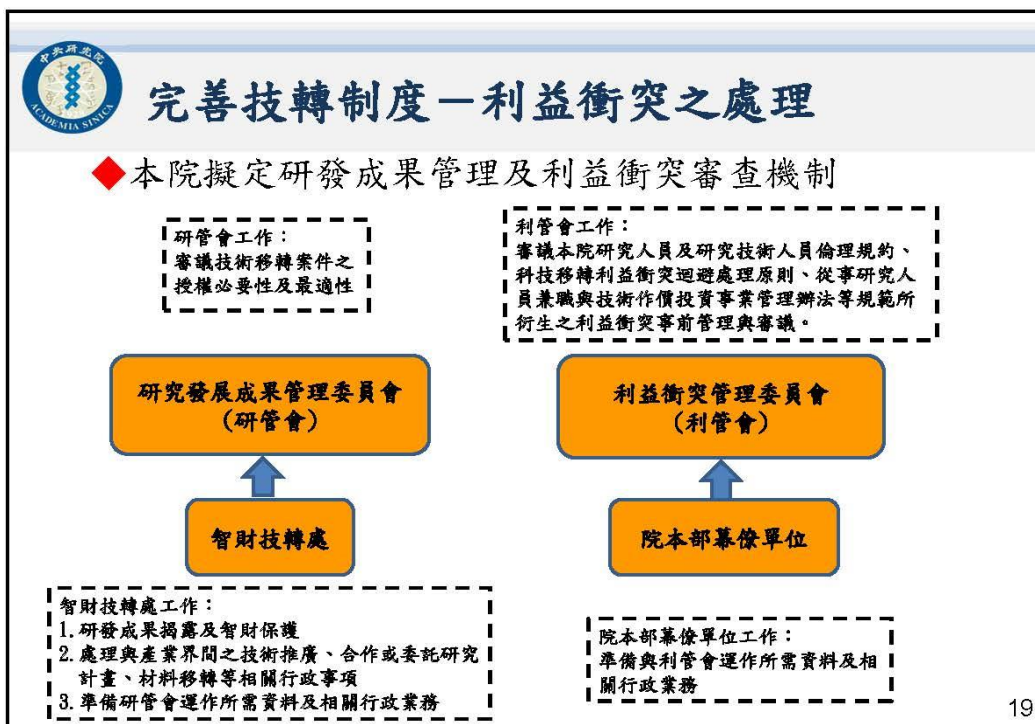
完善技轉制度－利益衝突之處理

◆本院現行研發成果管理及利益衝突審查機制

(至本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草案核定發布止)



18



 **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革新時程表**

時點	工作要項
105/04	成立「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
105/12/20	完成「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結案報告」
106/07/06	法規委員會通過「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6/07/20	院務會議通過「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6/08/25	核定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名單
106/08/30	草擬完成「本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草案」
106/09/15	召開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
106/10/06	召開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
106/10月~11月	召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院內公聽會、召開利管會會議
106/12	法規委員會討論相關配套措施新增及修正案
107/01/11	院務會議討論相關配套措施新增及修正案

20



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重點說明

設立目的	維護研究資源之公正利用、研發成果之公共分享、學術公信力及科學研究之客觀性。
任務	下列三項規範所衍生之利益衝突事前管理與審議： 1.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 2. 本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 3.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組成	委員(含召集人)11~15人，由院長聘請本院研究人員或院外學者專家擔任。

21



本院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草案重點說明

- 明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依本院倫理規約，於受贊助期間應主動揭露之類型。
- 參照科技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明定本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之當事人主動揭露並自行迴避之類型。
- 參照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明定本院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期間應主動申報並自行迴避之類型。
- 明定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案件應予迴避之情形。

22



專案報告三

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 研究概況與規劃

23



本院長期推動原住民族研究與人才培育

- 本院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長期投入臺灣原住民族研究，同時有計畫地培育原住民研究人才
- 近十年已參與約200項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計畫
- 以跨領域及系統性為目標整合原住民族專題計畫
- 持續挹注資源獎助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推動部落服務獎助計畫，以落實原住民研究人才培育

24



本院原住民族研究單位與範疇

- 單位
 -  歷史語言研究所
 -  臺灣史研究所
 -  民族學研究所
 -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社會學研究所
 -  法律學研究所
 -  語言學研究所
 -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  永續科學中心
 -  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 研究範疇
考古、歷史、語言、文化、政治、經濟、社會、環境變遷、永續...等
- 組成研究社群，凝聚研究能量，近3年來共發表超過200篇臺灣原住民相關學術論文，目前執行中之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計畫共32項

25



永續科學中心積極整合原住民族研究(一)

- 已完成計畫
 - 100-102年「臺灣原住民的生態環境適應與遷村研究」計畫：檢視影響當代臺灣原住民族部落社會生活福祉的因素，並追溯其「多重脆弱性」(參與單位：臺史所、民族所、社會所及人社中心)
 - 102年舉辦「臺灣及太平洋友邦南島民族氣候變遷調適及因應政策研討會」(帛琉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吉里巴斯共和國等友邦大使與會；論文集已於103年出版)



原民會徐明淵副主委於研討會致詞

26

永續科學中心積極整合原住民族研究(二)

• 執行中計畫 (105-107年)

計畫名稱：「居住安全風險與弱勢族群」

參與單位：本院社會學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主要研究對象：受莫拉克風災影響的南部地區原住民族群



27

都市原住民合作計畫案

 台灣原住民族基礎開放研究資料庫
TIIPD :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open research Data

- 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定期保存原住民族現代公務登錄資料，建置「**台灣原住民基礎開放研究資料庫**」(TIPD: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s open research Data) [資料保存前提: 保障隱私、合乎法律規定及倫理規範]
-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院共同補助
- TIPD開放供國內外學界使用，為目前全球少數運用跨領域資料學理及技術進行資料加值和統計運算之大型開放學術資料庫，受到國際學界重視
- 因下載數量龐大，TIPD目前於Nature推薦之Open Science Framework設置連結(詳細內容，請參考<http://tipd.sinica.edu.tw/>及<https://osf.io/e4rvz/>)

28



「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計畫

- 本院長期挹注資源培育原住民研究人才
 - 民族所於87年設立「臺灣原住民訪問研究者」獎助實施要點，支持原住民籍業餘研究者或學生於本院從事研究工作，申請人研究主題與民族所研究相關，可利用本院各種研究資源，同時與本院相關學者合作，提升其研究能量
 - 每年獎助3~5名，設立以來已獎助83位原住民訪問研究者(包含學者、研究生、卡車司機、基督教傳教士、退休小學教師等)，對於拓展原住民研究議題和加強培育原住民研究人才有深遠影響。
- 101~106年共補助24名訪問研究者(如下表)

年度	執行人數	族別
106	3	魯凱族1人、排灣族1人、卑南/布農族1人
105	5	排灣族3人、魯凱族1人、布農族1人
104	3	太魯閣族1人、布農族1人、排灣族1人
103	4	阿美族1人、泰雅族1人、布農族2人
102	4	阿美族1人、布農族1人、排灣族2人
101	5	泰雅族1人、阿美族2人、排灣族2人
總計	24	

29



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

- ❖ 民族所96年起設立「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鼓勵研究生或畢業3年內之學、碩、博士，對偏遠、貧困之原住民社區或部落發展提供服務，同時加強本院與原住民族之交流與合作。
- ❖ 協助原住民部落開拓社區發展資源
協助重點: 規劃推動社區發展計畫、投入部落社區活動
- ❖ 提供機會，使臺灣社會各界新生代深入參與原住民族社區生活，擴大對臺灣多元社會的認識與理解。
- ❖ 開辦至今，獎助學生人數已達110名。102~106年共補助49名學生投入部落服務(詳下表)

30



102~106年6月「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共補助49名學生

年度	執行人數	族別
106	10	漢人4人 ^{註1} 、排灣族2人、阿美族1人、布農族1人、太魯閣族1人、雅美族1人
105	9	漢人7人 ^{註1} 、排灣族2人
104	10	漢人7人 ^{註1} 、排灣族2人、泰雅族1人
103	10	泰雅族4人、排灣族2人、布農族2人、阿美族1人、卑南族1人
102	10	魯凱族1人、泰雅族2人、布農族3人、排灣族3人、卑南族1人
總計	49	註1: 受補助者為漢人，但其所提服務計畫符合獎助計畫宗旨。



部落獎助年度成果發表－「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的內涵與省思」



臺東射馬干部落小米豐收

31



105年舉辦原住民研究相關研討會

- 105.02 華人資本主義、東協經濟社群與東南亞華人(Chinese Capitalism,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Overseas Chinese in Southeast Asia)
- 105.06 The Labor of Animation
- 105.08 第十三屆人類學研習營
- 105.08 第五屆國際傳統音樂學會東亞音樂研究群學術研討會
- 105.11 當代巫文化的多元面貌
- 105.11 Cultural Learning through Body and Narratives in Asia
- 105.11 「臺灣東部一千多年前的文化樣相學」研討會
- 105.12 「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的內涵與省思」研討會

32



書面報告 (15案)

33



本院遭凍結預算之重要任務與金額

培育頂尖研究人才 (合計凍結約7.7億)

- 進用博士後研究及研究助理等臨時人員參與短期研究計畫
- 各項人才培育計畫皆訂有嚴謹作業要點及追蹤考核機制
- 積極延攬原住民研究人才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合計凍結約1.2億)

- 成立以研發生技新藥、新疫苗及新試劑為主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中央研究院
ACADEMIA SINICA

厚植基礎學術研究 (合計凍結約4.7億)

- 整合東南亞區域研究主題，鼓勵研究人員進行南向議題研究
- 密切注意國際學界（含大陸地區）最新研究趨勢
- 配合國家發展重要科技政策所推動科技發展計畫

維持行政運作 (合計凍結約0.6億)

- 成立「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檢討智財技轉制度
- 進用約聘僱人員以協助處理學術研究相關之行政工作
- 提升各設施服務品質，進而提升研究發展能量

*15案書面報告資料已依規定函送大院

34



結語

- 本院持續蓄積研究能量，強化優勢領域，並以具體作為推動科技與人文的基礎研究，積極朝跨領域、系統性及宏觀性方向整合
- 建請大院同意本院各項預算解凍，以利增進本院的國際競爭優勢，進而提升臺灣學術研究水準

35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向委員會報告，本次會議是週四、週六為一次會，因為週六是補班補課的上班日；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則援例不予處理。

另外，今天是教師節，在此特別向所有在場擔任教職的人員及看到轉播的老師們致意，祝福大家教師節快樂。

第一位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查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預算解凍案，這案子是一定要過、絕對要過的！因為這部分對於南部的研究能量影響太大了，我們好不容易一步一步從無到有、從北部院區爭取到南部院區，在這一段時間大家都看到了成果，所以我希望當預算經費都到位時，中央研究院應該用更大的力量推促整個進度的發展。現在我想請教院長，臺南市政府的審查結果預計要在 106 年 9 月底出來，是不是？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亭妃：那現在預估呢？

主席：請中研院南部院區規劃委員會施主任委員說明。

施主任委員明哲：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環評已經準備送件，預計年底前完成環評。

陳委員亭妃：環評現在剛送件然後年底會完成？

施主任委員明哲：依照整體程序，環境監測已經進行數個月，本月底會正式送件，如果一切順利，則環評預計於 12 月就會完成。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先行了解在環評過程中哪些程序可能有發生問題？12 月底可能有哪些狀況發生？這些都有掌握到嗎？

施主任委員明哲：有，請總務處長向委員解釋環評的過程。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總務處范處長說明。

范處長毅軍：主席、各位委員。在此簡單說明一下，行政院 7 月 14 日核定後的 3 天之內，我們就上網公告，並於 9 月 8 日找到環評的公司，所以從 9 月 8 日起就已經開始進行。我想各位委員都了解南部院區的情形，中研院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還有大會堂等其他單位同時在進行環評，甚至有的已經做好了，所以有些部分是可以利用其他單位的環評資料；事實上，而在行政院核定之前，我們就跟臺南市政府及環保單位等皆有持續進行溝通，對可能發生的各種狀況及可能的敏感……

陳委員亭妃：都有掌握到？

范處長毅軍：我們充分的掌握。

陳委員亭妃：全部都有掌握到？

范處長毅軍：全部掌握到。

陳委員亭妃：本席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在這個大範圍裡，有綠能科技產業園區再加上中

央研究院及會展中心，所以很多大型建設都陸續進行環評，有些訊息是可以先得到的，我們必須未雨綢繆先去溝通、了解，不要不知道別人已經走過的路，還硬要重走一次，本席強調的重點在這裡，希望不要因為這樣的原因而拖延到時間。

我們最希望的是能依照規劃時間完成，現在你們給的資料是：107 年 3 月完成全區整體規劃及續辦第 1 棟建築物工程發包；108 年 6 月完成其他 2 棟建築物之建築設計及工程發包；108 年 12 月第 1 棟建築物完工；110 年 3 月其它 2 棟建築物完工。如果依照這個時程表，表示在 110 年就應該可以看到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啟用的光景，是不是？

范處長毅軍：是，另外再補充說明一下，這部分現在已經找到建築師了，從上週開始，我們每週與建築師進行細部溝通，進展非常順利。

陳委員亭妃：這部分都有掌控？

范處長毅軍：全部掌控。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可以期待在 110 年看到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正式啟用，是這樣嗎？

施主任委員明哲：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盡力，這就是我從秘書長卸任來擔任南部院區籌備會主任委員的原因，我要全程負責。

陳委員亭妃：我們一起努力啦。

施主任委員明哲：謝謝。

陳委員亭妃：對於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帶給南部地方的研究能量，我們的期待相信您是知道的，從一開始與行政院一步一步推案進行到現在，再加上整體預算的編列，大家所看到的是綠能科技產業園區加上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再加上會展中心，相信這對於臺南來說是個十足的研究發展光景，所以這部分希望院長及主委不要讓我們失望，我想應該是不會。

施主任委員明哲：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然後本席要再提醒，在處理中研院南部院區的過程中，一定要注意跟周邊住戶及鄰里的充分溝通，尤其在施工時，有些重機器或是車輛進出較為頻繁的出入口處，要如何減少大家的擔憂，必須事前請相關單位做好溝通。

施主任委員明哲：好，一定。

陳委員亭妃：這個一定要做好，因為中央研究院都是優秀的研究人才，可是當要進行這些實質的細部溝通時，不知道行不行？我相信是 ok 的，可是這是現在地方上所擔心的。

施主任委員明哲：報告委員，我們這幾年從國家生技園區的建構過程中學習到很多經驗，一定會注重環、安、衛。

陳委員亭妃：周邊的溝通非常重要，不要讓廢棄物、重機器及車輛出入等問題，在還沒完工時就造成一大堆紛擾，我們不希望看到這些狀況。

施主任委員明哲：好，我們一定注意。

陳委員亭妃：還有一個部分，大家一直看到的基因轉殖溫室與現在的智慧溫室會不會有功能重疊的問題？

施主任委員明哲：應該不會，因為基因轉殖溫室大部分是用來做研究，而智慧溫室則是要發展新的

技術：表型偵測（phenotyping），即為可以全自動化、大規模的進行農作物表型偵測，所以不會有功能重複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因為農業生技對於南部地區農業發展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的是多功能發展，而不是讓外界質疑是不是有功能重疊，那就是浪費經費；但依照我拿到的資料，這兩塊是完全不同的，可是我們要解釋清楚，不要連自己的預算中心都產生質疑，那就很奇怪了。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委員。我還想提出一個觀念，功能適度重疊是有補位的效果，並不是每個人往牆的兩邊各退 10 公尺，中間空著一個沒有交集的地方，這是很多單面臨到的問題，我們希望有適度的重疊性，這是好的。

陳委員亭妃：院長，重疊跟補位是不同的，現在大家質疑的是您的資源使用重複、浪費，所以這部分必須對外講清楚；當然，如果 A 與 B 都是在農業生技研究的範疇內，就不可能毫不相關，那是不可能的。所以，補位及功能互相支援與資源重複是不同的。

廖院長俊智：對，我想我們是有補位的作用，但是沒有資源重複。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你們要對外講清楚，南瀛生技大樓是當時蘇煥智縣長花了很多心力支援、處理的，而現在要在南部院區建置的智慧溫室，這是農業科技非常重要的未來，所以不要讓大家覺得是資源浪費、重複，要跟外界說這是補位、互相支援，讓我們的農業生技達到更高的標準，並能給予未來農業發展更好的目標及支援，這必須要講清楚，不要讓外界誤會。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研院做為全國最高的學術殿堂，當然應該要有經費來支持，其實今天這幾個凍案，院長在書面或是口頭上都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所以我沒有太大的意見，敬表支持。藉著今天的場合，我要向院長請教幾個問題，首先，預祝中研院將要舉辦的第 32 屆國際科學理事會會員大會順利成功，國際科學會是科學界的聯合國。院長，您自己有看過這個網站嗎？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有。

蘇委員巧慧：這張圖片應該有看過吧？

廖院長俊智：是。

蘇委員巧慧：您的感想如何？請跟我們分享。

廖院長俊智：這個會議事實上是由 ICSU 自己舉辦，我們負責提供場地。

蘇委員巧慧：就在下個月底全世界最優秀的科學家們會來到臺灣，這也是首次在臺灣舉行這樣的會議，應該是值得高興的事情，本席在這裡敬祝中研院能夠順利舉辦，像這樣的機會把臺灣的元素帶到全世界，我個人感到非常高興並希望中研院能夠順利完成，讓臺灣的聲音更被世界看到，這地方並沒有要特別質詢院長，不用緊張。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蘇委員巧慧：本席反而特別要表示的是每個委員關心的面向不一樣，而我關心的始終是中研院的定

位問題，因為我認為只有定位清楚、權責相符，後面才可以來談監督、調整和建議等。一般而言，一個國家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大致有三個功能，一個是承認學術成就的價值，再者是協調科學的交流合作，第三是科學政策的建議和經費的分配；前兩項我認為中研院都做得相當好，但後面的政策建議及經費分配部分，其實我也已經提過很多次，我認為中研院在這部分實在還可以做得更入世，過去我就曾期許你們是「入世的中研院」。

我在上一次質詢時得知，中研院提出的最後一篇建議報告是在 2015 年 4 月，是關於地震災害防制的策略建議書；我認為中研院有最好的學術資源研究能量，其實應該用它來解決現在的社會問題，我個人在質詢時就常常引用中研院的報告，但最後一篇報告卻停在 2015 年；不知從上一次到這一次質詢的這段期間內，即使中研院沒有提出新的報告，請問您是否有做任何改變往這個方向前進？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的質詢，我們的下一篇政策建議白皮書即將在下週公布，是關於經濟政策建議的白皮書，在過去 2 年多以來已經研議了一段時間，將於 10 月 5 日正式對外公布。同時，我們也正在撰寫有關節能減碳政策建議白皮書，這也是經過至少 2 年多的研議，現在已進入最後階段，但仍有些尚需與大家溝通協調的部分，我們非常謹慎召集全國產、官、學各界專家一起研議這些事情。

蘇委員巧慧：院長，其實我不會問您「量」的部分，因為我知道學術研究絕對不應該用「量」來衡量；您去年就任時表現出來的衝勁我們都非常感佩，而且您是願意帶領中研院院士們用學術能量來解決社會問題的，我們都非常贊成這個方向；所以，今天聽到您已經往這個方在做，甚至馬上就要提出新一篇政策建議報告，很高興您在國會殿堂上做這樣的說明。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這篇政策建議報告已送到相關單位並在 106 年 9 月正式提出了，標題是「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非常好，中研院就是應該把大家的能量和智慧拿出來，做為國家的智庫，這正是我們所期待的中研院。院長，我今天很認同也贊同您這個方向，也不枉我們對你們的經費支持，我沒有要追求「量」，但希望未來能看到中研院在這方面有更多的表現。

既然如此，下一個問題就要回到剛剛的預算分配部分，請問院長，您認為中研院和科技部，哪一個機構比較了解國家科技或是學術研究發展的動態、走向及未來性？

廖院長俊智：我想科技部與我們的職責是不一樣的，科技部是一個經費支援的單位……

蘇委員巧慧：我想請教的是，您覺得這兩個機構哪一個對國家的學術能量研究動態發展會掌握得比較好？

廖院長俊智：這是不同的面向，中研院主要以基礎研究為主，而科技部負責的業務相當多，包括各大學跟很多研究法人……

蘇委員巧慧：第二個問題我想請問，我國一年大概有 1,000 億元左右的科技預算，是哪個單位在決定它如何分配？

廖院長俊智：當然是行政院……

蘇委員巧慧：科技會報。

廖院長俊智：是。

蘇委員巧慧：那科技會報召集人是院長？

廖院長俊智：不是，是行政院院長。

蘇委員巧慧：對，是行政院院長，不是你啦！如果是你的話，我就不會問你這個問題了，因為第二個問題是「副召集人是誰？」，副召集人是科技部部長和政委，所以您的角色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是首席顧問。

蘇委員巧慧：首席？

廖院長俊智：我不確定是不是首席，但我確定是顧問。

蘇委員巧慧：院長，你這樣我很難問，因為我本來是要問你是不是「之一」，結果你說是「首席」，現在又說「不是」。如果您順著我的邏輯，同時也同意的話，就應該知道我其實是在替中研院講話，我認為中研院既然這麼瞭解全國學術研究的動態，不管是在科技方面還是在學術方面，在經費的分配上，你們怎麼會只是「之一」呢？

廖院長俊智：我們確實常與行政院有關單位，包括政委與科技部部長商量和討論關於研究經費分配的問題，特別是我們非常建議支持要加強著重基礎研究的經費分配，不能有所偏廢等，這方面我們都一直有跟行政院溝通。

蘇委員巧慧：院長，基於你的位置與職責，在此你只能回答這樣的狀況，但您剛剛所說的「建議」和「主導」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我希望中研院有機會能夠主導科技預算的分配，不要只是受制於人成為分配的角色之一。

如果中研院有能量提出這麼多政策建議和報告的話，我是不是可以請求中研院提出一份「如何改造中研院定位」的政策建言。我認為中研院作為國家最高的學術研究機構，應該要好好地說出你們認為這個學術機構在國家的定位到底是如何，因此我們要用什麼態度去尊崇它、看待它，或與它相處，這是我們期待入世的中央研究院。院長，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我在不同的場合中都解釋過中研院的定位，或許會議結束後可以再向委員私下報告我們對中研院定位的看法，對此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努力。

蘇委員巧慧：過去你講的，我們都接受也知道，但在實質上，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有預算的主導權，這應是可以調整的部分，在此提出我的建議，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出現在報紙上有關中研院院士的新聞會是什麼？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院士常在各種場合發表意見，最近大概就是關於教育方面的政策建言。

柯委員志恩：也就是文言文和白話文的部分。院長，你是學理工的，到目前為止你記得多少古詩古文，讓我們瞭解一下好嗎？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不能用背誦來講，學文學……

柯委員志恩：在你的腦袋裡馬上可以 pop out 的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不廢江河萬古流……

柯委員志恩：這是出自誰的詩詞？

廖院長俊智：是杜甫詩作中的一句。

柯委員志恩：還有呢？

廖院長俊智：下面就不好講了，淒淒慘慘戚戚啊。

柯委員志恩：那是李清照的宋詞。有唐詩也有宋詞，院長去國多年，也許背個辛棄疾的詩詞會更符合你的境界。

廖院長俊智：我要強調的是，不管是文言還是白話，重要的是學習的效果如何，而不是學習的時數與比例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如此。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思考該如何教大家瞭解其中的含意，這樣比較好。

柯委員志恩：這是你們中研院院士所提出來的，我們絕對不是在比例上作文章，而是他們深刻地感覺文言文對整個文化基底的呈現。中研院院士絕對不會只像在菜市場喊價一樣要求要有幾個。剛剛院長提到，中研院應該要入世，要深入到經濟政策裡。本來我要問，等了兩年，院長的白皮書何時才能出現，我方才已經得到答案，是 10 月 5 日。如果中研院想要凸顯自己重視人文的話，未來或許可以在這個層面上做更大的發揮，如此便可凸顯中研院的確非常尊重院士，否則你們院士的影響力就既比不上阿嬤，也比不上課審會的學生。如果連連署都要靠他們自己去，這樣的角色在哪裡？身為學術最高的桂冠殿堂，我覺得中研院應有其角色存在，而且院長也應該要支持。

廖院長俊智：我們的政策建議書都有院士的參與，我們也有機制能讓院士提議進行哪方面的政策建議研究，經委員會討論後就會形成議題。

柯委員志恩：希望院長未來可以在這方面多著墨，以翻轉大家對院長只重視科技不重視文史的概念。

廖院長俊智：謝謝。

柯委員志恩：關於到目前為止所提到的預算，雖然投影片所示部分的經費不是很多，當初儀器整合的預算之所以會被凍結，就是因為你們在這方面放了非常多的專家出席費和出國的旅費。你們提出的解釋是，透過這些研討會可以提升儀器管理人員的素質，並提升服務的效率。院長，沒錯吧？

廖院長俊智：是的。

柯委員志恩：我要就教你的其實也與中央研究院的定位有絕對的關係，因為院長過去非常強調「基礎研究」的重要性。基礎研究與儀器之間有某種程度的相關，特別是科技法第六條就有明確的指示。現在就來看院長對貴重儀器的管理，根據資料顯示，全台灣超過 500 萬元以上的貴重儀器共有 1,601 部，中央研究院就有 349 部，請問你知道這樣的比例嗎？

廖院長俊智：大約知道。

柯委員志恩：你們對儀器的管理到底出現什麼樣的問題？首先，我可以告訴你，你們的儀器相當老舊；其次，你們的自製率非常低；第三，你們的儀器是各部會中故障率最高的，你們的租金和使用率偏低，同時你們的儀器設備減幅也是最大的，減幅高達 24.75%。

院長本身就是從事科學的，知道儀器對你們的影響，所以今天每個人都在幫中研院爭取經費，而不是幫中研院處理這個問題，在這部分你要如何說服我，您是一位重視基礎科學的人？

廖院長俊智：過去一年來我們做了非常多地檢討，首先，我們的儀器確實有老舊的狀況，那是因為中研院的經費約在 10 年前的某一段時間成長得相當快速，我們有幸在那段期間添置許多最先進的儀器，先進儀器的壽命一般不會超過三、五年，甚至是到十年左右。

柯委員志恩：現在你們已有了這些問題，特別是你們的儀器故障率也是所有部會中最高的，但你們在儀器的管理上本應做到非常好才對。我今天特別把這部分拿出來談的原因是，這是你們的基礎工具，你們勢必要有所作為才行。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當然有改進的空間，可是尖端儀器，因為使用率的增加、因為它特別尖端所以也特別容易故障，而不像一般常用的儀器那樣耐用，愈高階的儀器可能故障的機會也愈大，但我也必須承認我們還有改進的空間，這是我要繼續努力的。

柯委員志恩：我後面提到，對於儀器的管理與基礎的研究為什麼需要有這個部分，你要說服我們，就誠如我剛剛所說的脈絡那樣，你要說服我們中央研究院是個入世，也重視文史的單位，你必須要就大家所關切的，就像指出文言不是在比例的問題那樣，要發表中研院院長的角色在哪裡，並支持你們的院士，對於這樣的政策提出最良心的建言。當你提到這是基礎研究的時候，你就必須在預算的配比上呈現出你存在的角色。就目前來說，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有一個關於儀器的平台，中央研究院獲得 10 億元，我以為這 10 億元可以完全投注在剛剛提到的殘舊機器上，結果中研院卻提出要設立儀器研發服務公司。院長，服務公司不是經濟部該做的事情嗎？這是中央研究院的角色嗎？

廖院長俊智：容我花幾分鐘解釋。

柯委員志恩：沒問題，但你沒有幾分鐘，你只有 30 秒。我的重點只有一句話，當你有 10 億元，而儀器卻不行的時候，對於這個公司，你就要很清楚地交代。我以為這部分可以完全反映在我們剛剛提到的問題上，可是你們卻要成立儀器研發服務公司。

廖院長俊智：剛剛委員提到，儀器產業每年入超約好幾千億元，儀器的自製率也非常低，使得許多高階研究人才畢業後找不到 job。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儀器的研發和服務，讓這些人能夠有地方…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台灣目前的儀器自製率其實非常低，這樣說來，這 10 億元在成立 R&D 上也完全是不夠的。當我在看的時候，只看到一個主軸，就是你用這樣的方式成立服務公司，雖然我不曉得整個細節如何，但我的意思是，在經費的配比上這完全無法顯示出你們中研院的高度以及你的態度。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這並不是中研院的計畫，而是中研院掛名的計畫。

柯委員志恩：又來了！這就是我認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最主要的問題。堂堂一個中央研究院掛在科技部，又放在一個小小的部分裡，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才是中央研究院最大的主軸，中央研究院這麼多專家才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最重要的部分，結果院長卻把它放在這裡，就是把中研院的高度和態度給做小了，這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

廖院長俊智：我們是唯一能夠領導儀器開發的單位，但我們並不獨占，而是與工研院和經濟部合作，由我們主導並帶領這樣的研發方向。

柯委員志恩：這才叫作「前瞻」，所以我綜合一下剛剛蘇巧慧委員和我的部分，院長更應該凸顯你們的角色，不管是在科發會、工研院還是在任何地方，既然是由你來帶領，你就應該要力爭這個角色的主導權，而不該是只用 10 億元成立一個服務公司。

廖院長俊智：謝謝，這是不對的呈現方式，這個呈現方式不怎麼恰當。

柯委員志恩：您是指我的呈現不足還是你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呈現不足？院長要不要 indentify 一下？

廖院長俊智：我們可能都有改進檢討的必要。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的會期又開始了，也希望中央研究院也能秉持過去的精神，繼續為我們捍衛學術的專業。今天我要破題的是「設計是台灣的新興國力」，設計不是只有美觀上的設計，還有工業設計、平面設計、建築設計、時尚設計，以及時下最夯的新媒體網頁設計等。蔡英文總統宣示「設計是國力」，台灣要傾注更多資源去 promote 設計，要用設計作為台灣創新經濟的驅動力。對此，您認同嗎？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認同。

吳委員思瑤：很好，請問中央研究院要 in or out？

廖院長俊智：這要看中央研究院的角色定位，中研院最主要的任務是做基礎研究，假如我們的基礎研究能有助設計的提升，我們當然應該要做。

吳委員思瑤：當然要做，但我今天不要跟你講得那麼 serious、那麼深入。中研院快過生日了吧，我要恭喜你，請問中研院要過幾歲的生日？

廖院長俊智：今年是 89 年。

吳委員思瑤：現在正在準備明年 90 周年的院慶，要啟動更多更親民也更與社會接軌的活動，歡迎大家來認識新的中央研究院，這是由廖院長所率領化研為用，並與社會站在一起的中研院。中央研究院是台灣最高的學術機構，請問這樣一個中研院值多少錢？

廖院長俊智：無價。

吳委員思瑤：很好，無價且價值不斐，是無價之寶。現在我所示的是中研院的 logo，請問中研院值多少錢？現在正啟動一個新的活動，想要改一個新的 logo，請問院長知道這個活動嗎？

廖院長俊智：我想應該不是製作新的 logo，而是為了 90 周年院慶……

吳委員思瑤：你們有了新的徵選。

廖院長俊智：這是針對 90 周年院慶活動的徵選，而不是要改變我們的 logo。

吳委員思瑤：如果要改一個新的 logo 也是可行的。

廖院長俊智：那要看大家有沒有需要？

吳委員思瑤：何不改成一個更能與台灣社會結合，更創新、更有設計感、更有時代感也更親民與入世的 logo 呢？

廖院長俊智：這要看全體同仁是不是有這樣的共識。

吳委員思瑤：請問院長對中研院的兩個 logo 都熟知嗎？

廖院長俊智：都看過。

吳委員思瑤：兩者有不同的設計元素，我要說的是，設計不是圖像本身，它代表著論述的意義，是一種深化的價值，象徵著中研院代表著什麼。我現在 show 出來的是中研院從以前到現在的兩個院徽，上面的這個是 1998 年評選出來的，當初的數理、生命科學與人文分別以電子運轉、DNA 的雙螺旋以及代表人文的書本清楚地向大家宣示中研院的三大研究領域與研究精神，至於下面的那個則是 1999 年啟用到現在的正式院徽，其中有甲骨文，也保留了雙螺旋的圖像，及電子運轉的圖像，這就代表了中研院。好不好看、能不能與時代接軌都不在我今天的論述範圍內，這部分可以開放給社會討論。

其實我非常高興看到你們的徵件起跑，但在看到中研院 90 周年院慶標語與標誌的徵選活動後，我才發現自己有點會錯意。本來我好高興，覺得我們可以一起來討論 logo 要不要改，我真的這樣以為，但院長現在告訴我，那是用在 90 周年院慶的。既然如此，徵選出來後就由大家來選，看看哪個受歡迎，不是不可以改。更迎向社會也更符合創新精神，中研院的三大領域當然沒有改變，但隨著時代的進步，很多新的呈現方式可能是可翻轉的。我非常高興看到這樣的徵選活動，不管它是活動的 logo，還是未來代表中研院的 logo，但我希望最後產出的結果就是個可以代表中研院，能讓大家喜歡、一目了然又有設計感的 logo。一個月又一星期的徵選時間，對好作品來講，這是很短的，但這是小問題。請問院長第一名的參選獎金是多少錢？我已經 show 出來了，請問那是多少錢？

廖院長俊智：非常少，只有 1 萬 5,000 元，這是意思意思啦！

吳委員思瑤：不可以意思意思！對不起，院長，這就是我要說的「設計是國力」，設計是台灣引領新經濟創新的驅動力，它是一種專業。台灣有一百多所設計院所和學生，他們何其有幸可以參與這樣的徵選，但獎金只有 1 萬 5,000 元。

廖院長俊智：我們要與主計商量看看可以提供多少……

吳委員思瑤：這是院長可以決定的事，這是一種高度，我要很嚴肅地講。「熊讚」是世大運的 logo，它花了 40 萬元，它代表的是只要看到「熊讚」，大家就會想到世大運，這是台灣精神。熊讚不是失業了嗎？我們還要幫他找工作，這是一個城市在事件延續之下展現的生命力，這 40 萬元值不值得？值得！但我要提醒，台灣的 logo 徵選或吉祥物徵選都會有一些爭議，就連「熊讚」也是，當初郝龍斌市長花了 80 萬元選了一個，後來被批評不好看，於是柯文哲才又花了 40 萬元設計出現在的這個熊讚，如此來來去去加起來總共 120 萬元。雖然如此，但我要說，這是

對設計專業的尊重，我用好的報酬來吸引設計界的人士一起參與這樣的活動，而不只是一個 logo 吉祥物的設計。全民參與世大運，事後看來熊讚是成功的，它是花了 40 萬元的設計。

台南市的市徽第一名給 15 萬元，是你們提供的 10 倍，台中市的第一名給 8 萬元，也是你們的 6 倍。院長，縣市政府的資源與視野以及他們對於設計專業的尊重會反映在活動的遊戲規則上。我要提醒你的是，台南市市徽的 logo 當初也發生過爭議，徵選後又停掉再重新評選，所以我們要小心。台中市選出的第一名相對順利，但是最後也被罵了，到底第一名設計得好不好，我也要做個附帶的提醒，中研院過去從來沒有如此入世過，我不知道到底是要採用 i-Voting 決定最後的徵選結果，還是要透過專業的委員會來決定，但這是一個入世的遊戲規則，我們要去好好的去面對它，那 1 萬 5,000 塊錢就是很廉價。再來這是衛福部最新的政策—衛生紙沖入馬桶，光是這項政策理念宣示就花了 5 萬元設計 logo，代表中研院精神的 logo 不會不值衛生紙沖馬桶的政策宣示。

院長，我是很嚴肅的，我長期為設計領域的專業代言、發聲，從提高徵選獎勵代表的是中研院對於作為台灣未來新興國力的產業的尊重和這個學門的重視，請問可不可以提高徵選獎勵？您可不可以回應？這不用問主計，可以吧？

廖院長俊智：我們會編入下年度的預算。

吳委員思瑤：可是這是慶祝 90 周年的，而且徵選時間馬上快到了。

廖院長俊智：明年才會……

吳委員思瑤：但是徵選活動到 10 月中就要截止了。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儘量做。

吳委員思瑤：便宜的東西有好貨嗎？連最樞、最樞的柯文哲看到世大運的成功，最後都說：「哇！一分錢一分貨。」他現在知道要用好的價錢去爭取這些創意。我希望中研院能夠帶頭宣示對於設計學門的關切和 promote 的價值。我嚴正要求提高徵選獎勵，我會提出臨時提案，否則，1 萬 5,000 塊錢太廉價，對於設計專業的尊重也太欠缺了。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以定位來說，中研院是台灣最高的學研機構，剛才我聽到院長在回答蘇巧慧委員、柯志恩委員有關中研院定位的問題時特別提到，作為國家最高的學研機構，其實你們對於台灣各方面的政策也都非常用心，你剛才提到現在大家非常關心台灣的經濟發展，所以你們提出了一個「台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這個建議讓我想到其實去年新政府上台之後，蔡英文總統一直在推五加二產業，主要是希望能夠推動台灣產業轉型，7 項產業包括物聯網、生物醫學、綠能科技、智慧機械等等，在過去的一年中，不論是審查預算或進行專案報告時我們都非常關心，我們半導體界大老張忠謀董事長，在總統提出五加二產業之後曾經問總統：「那半導體業呢？」後來他又說半導體業其實也是政府可以持續支持的產業，它是有競爭力的；可是最近我們看到他突然說，五加二產業是錯誤的，政府不應該去指導產業界做什麼，而是應該解決五缺的問題，把水電、基礎設施建設做好，請問院長在白

皮書裡面給政府的建言是什麼？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政策建議白皮書不是院長的政策建議，而是專案小組包括很多院內、院外的院士、學者、專家一起提出來的。

張廖委員萬堅：你剛才提出來，大概也看了嘛！

廖院長俊智：是，我想兩方面都沒有錯，因為政府最重要的角色就是把基礎建設、完善法規做好，這是絕對毋庸置疑的。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現在都在講產業轉型做得不夠好，以致台灣經濟有停滯的情況，那你們的建議是什麼？對於五加二產業的看法、評估又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我想五加二產業是一個大的方向，不見得是專門對產業界人士宣示的，而是針對整個國家特別是研發人員，告訴他們哪方面的研發政府可能會比較重視，稍微給他們一個方向。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認為張董事長講的話沒有錯囉？

廖院長俊智：我想是對象不一樣，對政府的角色而言，當然最重要的就是把基礎建設和法規的部分作更完善的規劃，政府沒有能力也不應該去主導哪一個產業、哪一個公司要投資什麼，但是政府可以說明譬如科研方面投入哪一個方向，引導學研機構作哪一方面的研究。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五加二產業鼓勵創新的政策基本上也沒有錯？

廖院長俊智：我想作法上總是有改進的空間，五加二產業事實上範圍也相當廣，……

張廖委員萬堅：其中有些和中研院研究的領域也非常類似，例如綠能方面？

廖院長俊智：我們主要還是做基礎建設，五加二是產業導向，我們的基礎研究可以支援很多不同面向的產業的發展。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我回到主題，其實今天的解凍案中專案報告第二項有提到利益迴避，你們已經成立利益衝突委員會辦公室。

廖院長俊智：對，利管會—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是委員會，不是辦公室。

張廖委員萬堅：它在中研院是一個獨立的機構。

廖院長俊智：是。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你知道下個月諾貝爾獎即將頒發，你知道台灣有誰得過諾貝爾獎嗎？

廖院長俊智：大家都耳熟能詳，李前院長。

張廖委員萬堅：李遠哲院長，之前還有一個丁肇中，但是他在美國出生，在美國唸大學。他們獲獎時都是在美國，其實傳聞中台灣這兩年最有機會獲頒諾貝爾獎的是誰，你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翁前院長。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去年發生了浩鼎案，是因為利益迴避規範的不足、疏漏造成的。最近我看到兩則新聞，讓我頗有感觸，一是翁院長後來被依貪污罪起訴，昨天我又看到醣基公司股票興櫃，股價衝上了 50 元，聽說盤中還一度到達 107 元，新聞報導還說中研院持有醣基 33.2% 的股權，賺翻了，其實這個技術就來自翁啟惠院長所領導的醣分子研究團隊，標題這樣下，不知道院長看法如何？其實這兩則新聞放在一起，我很難去連結。

廖院長俊智：我想我們技轉的目的不是為了賺錢，我剛才已經說得很清楚了，而是要把我們的技術用在實際的應用上，來造福人類和國家社會。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我們今天凍結這筆預算，當然是希望中研院能夠趕快把利益迴避的法規做好，但是我們看到你剛才的書面報告，必須要等到明年 1 月整個法規才會出爐，會不會太慢了？

廖院長俊智：因為其中牽涉的範圍非常廣，所牽涉的相關法案、配套措施也非常複雜，同樣的，我們院內的利益衝突的規範也需要逐一檢視，除了技轉之外，還有其他非技轉產生的利益衝突，包括兼職、學術倫理等等，所以必須慢慢檢視，我們寧願做得好，……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我之所以會這樣問，坦白講如果是因為我們利益衝突的規範不夠完備，造成有可能獲得諾貝爾獎的院長級人物現在被依貪污罪起訴，實在令人非常遺憾，我們也不樂見。台灣最有可能的五加二創新產業中有一個生物醫學，也是我們重點發展項目，我們投注了那麼多人力，也網羅了那麼多海外的人才，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特別重視有關利益衝突的相關規範，例如針對科技基本法也作了修正和鬆綁，希望學術研究和產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將來技轉相關的程序能夠更完備。像美國和台灣就有很大的不同，翁院長從美國回來，有些觀念和台灣不同，結果他回來之後被依貪污罪起訴，而他的研究有可能拿到諾貝爾獎，我想這令人非常遺憾，如果是因為規範不足而造成這樣的結果，就這樣做掉了一個諾貝爾獎可能的得主，我覺得實在太令人遺憾了，更何況他這 11 年來都是在台灣做研究。當然我無意針對司法進行評論，只是把他的學術成就和他被依貪污罪起訴放在一起來看，我覺得真的是非常強烈的對比，不知院長看法如何？你們還要等到明年 1 月才把法規訂定出來嗎？這段期間會不會又有人踩到紅線？

廖院長俊智：就像我剛才講的一樣，法規的訂定寧願放慢腳步，但是一定要考慮得非常完全。台灣面對的很多問題不僅是法規的問題，事實上是法規解釋的問題，所以和法規如何訂定並沒有百分之百的關係，每一條法規出來，每個人都有不同的解釋方式，這方面是比較困難的。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院長，預算當然我們都可以解凍，但是在訂定法規這方面希望你們可以加速，並予釐清，不要再讓我們下一個可能獲得諾貝爾獎的人因此失去機會。

廖院長俊智：我再強調一次，我們的利管會已經開始運作了。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昨天才選出召委，今天就開會，這在立法院來講是很少的狀況，一般來講，開會通知要在兩天前發出，結果我們一天不到就開會，主要的原因是中研院的薪資被凍結，如果預算不解凍的話，就發不出薪資了，所以大家都很著急，怕中研院停擺。中研院的薪資是不是真的發不出去了？我只是想瞭解一下，因為臨時人員的部分凍結了 2.55 億元。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我請主計室主任來解釋。

主席：請中研院主計室徐主任說明。

徐主任岱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預計 10 月底以前可以，10 月底以後就比較困難一點，因為我們有很多小計畫，都是臨時人員酬金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所以 11 月、12 月就不夠了，換句話說，今天還不急著解凍嘛！

徐主任岱源：因為我們院長滿積極的。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問這個問題，說實在的，中研院我們大家都肯定，第二、我們也不願意工作人員拿不到薪水，因為涉及他們的家庭，所以基本上我們不會這樣做。我們當時為什麼會凍結這筆預算？主要就是希望中研院能夠檢討一下有關人事的部分。106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的臨時人員人數有 3,816 人，可是到 8 月的時候只進用了 3,038 人，還有將近 800 人沒有進用，也就是還有六分之一的人沒有進用，那錢怎麼會不夠？

廖院長俊智：我請人事室主任來回答。

主席：請中研院人事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怡君：主席、各位委員。那個數字是編列預算時先匡列的，實際金額可能要配合各所、研究中心的計畫去進用。

蔣委員乃辛：對，沒有錯，你們匡列的時候是 3,816 人，可是到 8 月底的時候實際只進用了 3,038 人，中間還有很大的差距，還有將近 800 人的預算在，怎麼會錢不夠用呢？

徐主任岱源：因為我們臨時人員並不像正式人員的人事費那樣，一個蘿蔔一個坑，算得很精準，大概都是預估一下。

蔣委員乃辛：那也不至於差那麼多吧？

徐主任岱源：沒有，如果額度超過了，當然就不再進用。

蔣委員乃辛：我們給你們的是 3,816 人的預算，然後凍結 2.5 億元，如果你們實際用了 3,816 人，你們說到 10 月底發不出薪水，那是正常的，因為有部分被我們凍結了，可是你們現在只用了 3,000 人，還有 800 人沒用啊！怎麼會發不出薪水？院長，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我們再來看正式編制的人員，預算書上寫的是 1,240 人，可是到 8 月底用了 1,418 人，也就是說實際的正式人員，包括行政、技術人員比預算書上的人員還多了 200 人，而臨時人員少用了 800 人，這些臨時人員還不包括科研基金，如果包括科研基金的 1,800 人，總共有 5,600 多位臨時人員。

林主任怡君：預算員額的編列只是先匡列，所以要等實際上用人之後才能去支領這筆錢。

蔣委員乃辛：沒有錯，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預算匡列的正式人員是 1,240 人，但是你們實際進用了 1,418 人，如果你們的編制員額超過了，怎麼還可以進用人呢？

林主任怡君：我們現在是還沒有超過預算編列的員額。

蔣委員乃辛：我看你們 106 年度的預算書上寫的就是這個數字啊！

林主任怡君：委員，我們 106 年編列的是 3,816 人的預算，8 月底在職的一共是……

蔣委員乃辛：你們預算書上是分成「一般行政」和「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勵」，後者是 23 億多元，前者只有近 2 億元，合計 25 億多元，預算書上寫的正式人員是 1,240 人，可是你們實際進用了 1,418 人。所以，院長，有關人員的進用，如果今天你覺得中研院正式人員不夠，應該循正式管道去增加正式人員，因為你們現在的正式人員和臨時人員是 1 比 5 點多。

林主任怡君：因為我們的用人經費可能編在很多不同的項目中，委員剛剛所說的數據只是一部分，我們必須整合所有的數據送出來。

蔣委員乃辛：對，是一部分，因為這是公務預算的，並沒有包含科研基金，對不對？

林主任怡君：是。

蔣委員乃辛：我剛剛講過了，科研基金還有 1,830 多個臨時人員，對嗎？

林主任怡君：科研基金沒有用到那麼多。

蔣委員乃辛：怎麼沒有呢？

林主任怡君：我們公務預算的臨時人員大概有 3,500 個，然後……

蔣委員乃辛：你自己回去看看預算書！你自己回去看 106 年送到立法院審議的預算書！你自己去看一看。

請教院長，我剛剛講過，如果你們覺得中研院人力不足，應當增加正式編制，你送到立法院來，基本上，我們不會反對。其次是臨時人員，當然中研院配合研究計畫有不同狀況而需要一些臨時人員，可能這個研究計畫兩、三年就結束了，不可能給正式人員，可是臨時人員的任用有沒有一個基本標準、規範？你應該訂出這個規範！

廖院長俊智：好。

蔣委員乃辛：你不能不訂出來，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這個規範。

蔣委員乃辛：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說你們沒有規範！

廖院長俊智：我想這個……

蔣委員乃辛：我問了行政院主計總處，他們表示行政院有一個臨時人員的規定。

廖院長俊智：我們也有。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中研院也一樣有這個規定，就是把它制度化，好不好？

林主任怡君：我們對於臨時人員進用一向都有規定。

蔣委員乃辛：主任，我請教的是院長。因為我的發言時間結束了，我要政策上的回答，而不是技術上的回答。我希望針對人事的任用，檢討中研院實際的需求，該增加正式人員編制就增加正式人員編制；至於臨時人員，如果有需要，應該有一個任用標準，否則審計部講你們的臨時人員太多，主計總處也講你們的臨時人員太多，立法院預算中心也講你們的臨時人員太多，為什麼被人講成這樣呢？在這個情況下，如果中研院真的被那幾個單位誤解了，中研院就跟那幾個單位溝通，讓他們瞭解實際狀況。否則，審計報告及預算中心的報告都在寫你們的人員編制太多，對外界而言，中研院的形象也不好看，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容我用一分鐘解釋。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講的完全是基於善意。

廖院長俊智：我瞭解，容我用一分鐘解釋。假如我瞭解的沒有錯，我們的臨時人員很大一部分，包括博士後研究助理等等，那個本質是人才培育，人才培育的本質就是臨時人員，不能夠當做正式，我們並不希望博士後做一輩子，這不是一個常態，所以我們有很大一部分是用來支持人才

培育這方面的任務。因此，我們的臨時人員相較其他單位會多很多，甚至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事實上，這反映出我們人才培育功能，訓練很大批的臨時人員來進行博士後或博士前，又或者是研究助理的工作，所以這方面的預算以臨時人員的編制來呈現，是基於這方面的考量。

蔣委員乃辛：院長之前到我研究室也談到這個問題，你今天在預算解凍的說明也提到這個問題，我也認同這個問題，博士後的人員不能一直待在中研院，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是。

蔣委員乃辛：你去年上任至今也才一年，如果要改革也是陸續改，不可能一刀切下，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現在中研院博士後的人有三分之一超過 3 年以上，因為你當時說博士後的人應該最多待 3 年，3 年以後就應該陸續……

廖院長俊智：3 年太短了。

蔣委員乃辛：就應該陸續到產業界、其他的學術單位或研究單位，而不能一直待在中研院，這些話是你在我的辦公室講的，我也接受。

廖院長俊智：3 年太短了。

蔣委員乃辛：我也認為應該是這樣，不能讓博士後的人一直待在中研院，針對這個部分，既然有三分之一的人是待 3 年以上，院長回去檢討一下，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本席記得我去年就針對研究助理的薪資質詢院長，當時我們發現中研院出現一個情形，就是有教授覺得助理非常認真、盡職，所以要幫他爭取多一點的加班費及獎金，結果這樣的做法反而造成這個教授違法。我認為這個一定是制度上的問題，其實這樣的問題也不只是中研院或科技部的學術研究或補助，我看到的是整個政府各部會都有所謂補助或核銷的問題，這也牽涉政府希望能透過一些機制防弊來幫人民看好荷包，我都可以理解，可是因為種種的管理也造成很多不便與行政上的浪費。針對這個部分，相對地，我看到的是學研機構在科技部等相關部分都已經比較寬鬆，因為過去我也長期關心社福、藝文團體，他們的相關規範更加嚴格。我肯定中研院及科技部在這個部分給予更多彈性，讓學術工作者有更好的空間去發揮，我對於這個部分相當肯定。

在這個部分，我也看到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在今年提出很大的變革，就是從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廢除科技部補助款中的研究助理酬金參考表，因為陳部長認為我們應該讓有能力的人有更多的薪資，他也認為科技部訂了這樣的參考表，變成研究助理薪資的天花板，導致薪水無法往上增加，所以把它廢除。雖然他的用意是好的，他希望這是研究助理薪水的最低標準，應該要往上起跳，可是也造成很多人擔心，連最低標準都不見，研究助理的薪資會不會因此崩盤？反而比最低標準，即所謂的地板，還要再低。針對這樣的改變，中研院有沒有提出相關對應的作法？

請院長說明現在中研院怎麼處理？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非常肯定這個方向，中研院現正研擬院內如何審議所謂薪資無上限的規劃，基本上，我們希望薪資的調整不要低於現有的地板，所以中研院內部有這樣的共識。至於超過法定表格的薪資部分，我們正在研議標準，除了由研究人員主動提出，經過一種簡單的審議就通過之外，是不是要更放寬財務的來源，這一點的問題比較大。假如是單純的單一資金來源，譬如院外的資金，這方面爭議較小，假若是院內經費，特別是科研經費，也就是我們的總體預算，這部分就有一些法規上的限制需要努力突破，所以我們正在進行這方面的檢討。

李委員麗芬：據你們的資料顯示，8 月 1 日是不是有一個新的作法在進行當中？

廖院長俊智：是。

李委員麗芬：誠如剛剛院長講的，可能還有其他限制還要突破。可是我目前看到你們的作法也滿肯定的，你們現在訂的是以最低標準，如果這個最低標準有多一些考量，包括工作內容、專業程度、學經歷以及有沒有自籌經費等等，表現優異的就可以再往上加薪，這個部分是 8 月 1 日就開始進行了嗎？

廖院長俊智：對，這部分已經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你們已經在做，可是我想要特別請院長親口說明中研院目前進行的方式，因為我認為以中研院的學術地位，可以帶領整體學研機構來重視研究助理的薪資待遇，我期待未來學術單位都可以向中研院看齊。這張表從 8 月 1 日開始正式上路，最近公務人員要調薪 3%，所以這張表的酬金，即最低的地板，明年是不是也會往上調？

主席：請中研院主計室徐主任說明。

徐主任岱源：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中央還沒有確定，等中央確定後，我們配合中央政策來辦理。

李委員麗芬：所以你們只配合調整 3% 嗎？還是更多？因為昨天新聞報導中山大學及高醫都說要調整 5% 以上！

廖院長俊智：基本上，我們會配合中央政策，但在有預算的前提之下，我們會盡量照顧，特別是年輕的研究人員的薪資。

李委員麗芬：院長，因為現在年輕人的薪資確實比較低，如果中研院在這個部分可以給年輕人更多的機會及待遇，我相信對於年輕朋友而言，此舉真的非常好。

廖院長俊智：非常同意。

李委員麗芬：今天解凍的目的最主要是為了解決薪資問題，我們也知道因為預算凍結造成一些博士後的研究人員或研究助理的薪資無法發放，很多博士後或研究助理都已經有家庭，如果薪資無法發放會影響一家的生計，所以對於今天的解凍案，本席會全力支持。

接著，針對今天的解凍報告，我對於有一點感到非常有興趣，也就是你們特別提到中研院有在辦理高中生命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我覺得這個計畫非常好，現在的教育及考招制度越來越朝向適性發展，也希望學生有更多機會探索自己的興趣。中研院做為一個國家級的學術機構，願意培育高中生，我真的覺得非常棒，也會是學生很重要的一項資源。本席想瞭解的是，這部分接下來會怎麼做？

廖院長俊智：事實上，這部分我們做得非常成功，有很多非常優秀的學員曾經參與這樣的計畫之後，現在已經在各世界大學名校擔任教授，幾個月前我到哈佛大學訪問，就碰到一位教授，是曾經參加這個計畫的學員，所以這是非常好的一個計畫，我們會繼續往前努力。

李委員麗芬：你們的目標是希望把全國優秀的高中生納入儲備人才庫，我不知道人選是怎麼來的？我要特別提醒的是，雖然我們有提到東部、偏鄉，因為有些孩子確實在資源比較不足的地方，你們如何真正找出優秀人才？我要特別舉例，之前我遇到一個技職國手，他在台北一所很有名的高工唸書，他得獎之後到很多學校發表自己如何成為一個技職國手，結果他發現這些學生並非較不優秀，可是學校的資源、設備真的差距非常大。因此，在此我要特別提醒的是，你們要招攬所有的優秀學生，別忘記一些在偏鄉、資源比較匱乏學校的優秀學生，你們是不是也可以挖掘這樣的人才？

廖院長俊智：當然，謝謝委員的提醒，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會議要處理預算解凍案，第 3 案是有關原住民相關研究人才培育，你提供的資料總共有 14 頁之多，表示你非常重視有關原住民的人才培育。但是這份報告提到，中研院 10 年來執行約 200 項原住民族相關研究計畫，而這 200 項研究計畫與中研院整體的計畫研發能量相較是小巫見大巫！對此，院長有何想法？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沒錯！量的方面還有成長的空間，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中除了史語所有 42 項、民族所有 73 項，這兩個所的研究能量比較高，其他所真的是乏善可陳，譬如法律所，原基法從 2005 年通過至今，已經 12 年了，原基法訂有 3 年的落日條款，可是相關法律都沒有訂出來。不管是原住民族自治土地狩獵，或者是智慧財產參與的法律問題都非常多，可是這 10 年來法律所只執行 3 項原住民族研究計畫，很顯然原住民族議題不受法律所重視。另外，像是歐美所，對於很多原住民的相關研究，不管是法律或其他要借鏡的地方，都是從美、澳、紐、加而來。歐美所所執行的也只有一項，目前也沒有執行中的計畫，請問院長滿意這樣的成果嗎？

廖院長俊智：還是需要多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你要怎麼努力呢？

廖院長俊智：像這種研究的題材，我們只能用鼓勵的方式，鼓勵研究人員朝這個方向努力，我們希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怎麼鼓勵研究單位提出相關研究計畫？

廖院長俊智：譬如把問題界定清楚，甚至匡列預算來吸引研究人員投入這方面研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樣聽起來有一點空虛，我們沒有受到鼓勵！如果我是院長底下的正式人員，並沒有受到鼓勵。我希望能提出一個較能激勵研究員提出相

關計畫的方案，甚至是有系統性的相關研究。過去有些委員都提到，你們相關的研究欠缺整體性、系統性及宏觀性的跨領域研究，這應該是上會期所提出的。原住民議題本來就需要跨領域，而非集中在史語所及民族所，這兩個所已經做的非常多。這個系統性及常態性的作法才是本席所關心的，我們應該要加強對原住民族相關的研究，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院長詳細著墨，再提供完整的規劃與報告？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獎助原住民訪問研究者數量的部分，中研院提供的報告中提及 102 年至 106 年間總共只有 19 位訪問研究者而已，每年大概是 3 到 5 位不等。可是我們原住民族族群有這麼多，以及未來即將納入平埔族的分布也非常廣，請問院長每年只有 3 到 5 位的研究能量，真的可以達到報告所提到，對於拓展原住民族研究議題與加強培育原住民研究人才方面有深遠影響的效果嗎？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我們還需要加強，甚至與剛才的議題相比，我覺得這項議題更重要。對於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我們希望能把研究能量深入原鄉及原鄉的原住民人才，能夠近距離接觸，甚至能吸引他們到研究機構來學習、服務，如此一來，才能提高他們的興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你說我們要培育的是人才，我覺得培育人才不應該只從這幾點去處理，因為報告裡面只有訪問研究者的部分，而中研院內有多少個研究員是原住民籍？

廖院長俊智：我們有一項統計數字。

主席：請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胡所長說明。

胡所長台麗：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民族所有一位黃約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黃約伯老師，之前還有一位周惠民老師嘛！

胡所長台麗：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從以前到現在就這兩位研究員。根據我所知道的資料，黃約伯老師還是助研究員。

胡所長台麗：對，新進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這就是我擔心的。我記得之前的李遠哲院長曾經說過他自己畢業於新竹中學，有很多同學是原住民，他覺得原住民很聰明，但是缺乏培養的機會。我希望在中研院裡面能有一個機制，因為原住民能夠讀到一個好學校真的不容易，可是中研院裡面正式的研究人員通常都是去國外讀書回來的，台灣這邊畢業的博士真的沒辦法進到你們中研院嗎？

廖院長俊智：這不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不對？

廖院長俊智：我們也有相當多在台灣完成博士訓練的研究人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希望原住民籍的菁英和學者真的能有機會

進入中研院……

廖院長俊智：當然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並不是國外學校畢業的就會比較優秀！

廖院長俊智：對，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努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的台、清、交也出了許多很優秀的人才。

廖院長俊智：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院長真的要好好重視這個部分，而且不只是在民族所而已。之前我有一個很好的朋友（他已經過世了），我知道基因體研究中心主任有提到，那就是高文彬，他好不容易從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這個曾經出過很多諾貝爾獎得主的學院回來，進入基因體研究中心擔任博士後研究員，結果一個車禍就沒了。本席認為中央研究院應該要加快腳步去思考怎麼樣補足這樣的人才，因為不只是研究原住民族的民族所或台史所才有原住民的研究能量，原住民生態、智慧、科學、醫藥、法律等方面，也都需要相關的人才，而且要做系統性、常態性、整體性的研究，這不是只依靠胡老師這邊的努力就可以完成的，所以我希望院長能夠真正關注原住民人才，讓他們能夠進入最高研究機構裡面，也希望院長能夠提出一個方案，刺激這樣的人才進入中研院。好不好？

廖院長俊智：好，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院長。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院長，中研院對新南向有什麼貢獻？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新南向方面我們在政策提出之前已經做了很久，事實上我們以學術的角度已經和所謂新南向國家做了相當多的交流。

許委員智傑：相當多？

廖院長俊智：我們從東南亞和南亞國家招募了很多優秀的學生，目前還有一個訪問團正在印度……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新南向國家學者和其他國家學者的總比例為何？你知道嗎？

廖院長俊智：我相信在我們的 TIGP（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占相當大的比例。

許委員智傑：東協十國的訪問學者占外國訪問學者總數大概才 3%到 4%。

廖院長俊智：那是訪問學者，但是學生就很多了，學生大概是大多數。

許委員智傑：學生是大多數？

廖院長俊智：對。

許委員智傑：比例是多少？

廖院長俊智：我看一下 TIGP 有沒有人在這邊。

比例上我隨便估一下大概有百分之七、八十。

許委員智傑：百分之七、八十？

廖院長俊智：對。

許委員智傑：這是現在請他們的學生過來的部分？

廖院長俊智：是的。

許委員智傑：你們現在請學生過來和請學者過來時，思考的分際是什麼？

廖院長俊智：學生部分是以人才培育的角度，一方面貢獻中研院或整個台灣學界的研究能量，一方面在東南亞做扎根的工作，將來這些學生學成之後，有些可能會選擇回到他們的母國，就變成我們最好的發言人，有些可能會繼續深造，有些可能會……

許委員智傑：學生我們重視，學者就不需要重視嗎？

廖院長俊智：不是，我們對學者一樣重視……

許委員智傑：學生有百分之七、八十，學者卻只有 3%、4%，為什麼？

廖院長俊智：學者常常有來訪問，但不是長期的；我們幾乎每個月都有兩、三個訪問團，譬如幾個禮拜前有兩、三所泰國的大學來訪問，菲律賓的大學也來訪問過，我們的研究人員、我們的國際處……

許委員智傑：現在東南亞的研究員有幾位？

廖院長俊智：東南亞籍的嗎？

許委員智傑：不是，你們的人文社科研究中心不是有關於東南亞及東北亞的研究嗎？

廖院長俊智：這個問題請黃副院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黃副院長說明。

黃副院長進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智傑：這方面有多少研究員？

黃副院長進興：研究員現在不是那麼多。

許委員智傑：有多少？

黃副院長進興：嗯……

許委員智傑：不曉得？院長不曉得，你也不曉得！

黃副院長進興：有 3 個、4 個……

許委員智傑：中研院裡面有誰曉得？

廖院長俊智：有 3 個啦！

許委員智傑：3 個是包括東南亞和東北亞喔！

黃副院長進興：東北亞？我們並沒有成立一個東北亞的……

許委員智傑：你們有東南亞及東北亞研究。這是你們自己內部的資料！

黃副院長進興：有 3 位從新加坡來的研究人員。

許委員智傑：我是專門針對東南亞和東北亞這個研究中心裡面的人數。新加坡來的有可能是研究自然科學或其他歐美方面的啊，我是說專門研究東南亞、東北亞這方面的有多少！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不多啦！因為我們聘請研究人員的方式跟這個……

許委員智傑：我再請教一下，從馬英九時代到蔡英文時代，這方面的人數有沒有增加？

廖院長俊智：我們學術研究不會因為政黨輪替而做大幅度的調整……

許委員智傑：那有沒有做小幅度的調整？

廖院長俊智：這不是調整的問題，而是以學術的角度，我們聘用人員時，他們必須通過一定的考核程序，沒辦法……

許委員智傑：院長，我的意思是，其實現在新南向被國家列為重要政策，中研院能夠在這個方向做什麼樣的努力和貢獻，而且可以讓國人感受到？其實坦白講，我覺得有時候公務人員比較被動，你們要怎麼主動出擊、主動創造什麼樣的貢獻，讓我們鼓掌叫好？

廖院長俊智：這方面我們會從基礎研究的角度，對區域研究做深入的討論……

許委員智傑：請問你們國外和國內訪問學人的資格有什麼不一樣？比如說國外的可以來一次，還是來多次？國內的可以來一次，還是來多次？

廖院長俊智：這部分每個計畫的方式都不一樣，並不太確定。

許委員智傑：你不太確定的話，我可以告訴你。

根據你們成果審核的資料，國外部分的補助限一次，可是對國內學人卻未規定只限一次。請問你們到底是根據貢獻去補助，還是根據人情去補助？我這邊有一個例子，有一位魏教授（我就姑隱其名），他 2014 年在奈米尺度材料方面來中研院 5 個多月，2015 年也來了 5 個多月，2016 年又來了 6 個月，2017 年也來了 6 個月。你們對國外學人的補助只限一次，國內部分卻這樣無限上綱！

廖院長俊智：我們希望和國內的大學增加合作，所以我們事實上是鼓勵我們和大學的合作……

許委員智傑：可以把這位魏教授的貢獻提出來嗎？他長期每年都來中研院半年，請問他的特殊貢獻是什麼？可以讓國人知道嗎？要不然我會擔心，這個人和我比較要好，我就都讓他來，他一個月可以多領 5 萬元，而且多領半年！

廖院長俊智：應該沒有這樣子吧！

主席：請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孫執行秘書說明。

孫執行秘書以瀚：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是鼓勵國內的學人跟我們做長期合作，現在……

許委員智傑：鼓勵是好事啦，我的意思是……

孫執行秘書以瀚：現在是我們請他來，可是不給他個人的補助費。

許委員智傑：他來都沒拿錢嗎？

孫執行秘書以瀚：今年開始已經沒有了，過去……

許委員智傑：今年開始沒有，那是以前給太多了，覺得有不對的地方，所以今年要改掉，對不對？

孫執行秘書以瀚：其實補助當中，一小部分是他做研究的錢，另外就是他的交通，假如他是從外地過來，有一些補助是他住宿……

許委員智傑：補助辦法是今年改的嗎？

孫執行秘書以瀚：我們現在對於這些已經來過多次的人會從嚴審核，像這種例子，就不再給他個人的補助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有修改補助辦法嗎？

孫執行秘書以瀚：我們審查的時候有照這樣去做。

許委員智傑：因為這件事情我之前有要求過，所以我要看看你們到底有沒有改進，如果你們的補助辦法要修改，就表示你們有檢討。

孫執行秘書以瀚：我們有檢討。

許委員智傑：不然像這樣 2014、2015、2016、2017，連續 4 年每年都來中研院半年，國家不能這樣都讓他一個人領錢，不然就是要把他的特殊貢獻拿出來，讓國人覺得他在這方面真的有特殊貢獻，中研院非他不可，或者他真的這麼優秀，那樣你們乾脆就把他聘為自己的研究員！總之，這種事情可以有很多不同的考慮，就是不能讓他一個人長期每年都來領半年的錢，這就不恰當了。

孫執行秘書以瀚：沒有，現在已經沒有領錢了。我們的辦法本來就是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 3 萬元，所以我們現在就不給他補助了。

許委員智傑：那以後會不會比較難請人過來？因為以前都有錢，現在都沒有錢。

孫執行秘書以瀚：我們希望吸引人的並不是這個錢，而是在研究合作上真正有那個需要。

許委員智傑：我希望你們考慮一下，就是你們要改，我很高興，因為我以前有要求，你們現在要改進，這是好事，但是你們改的時候要怎麼改才最好？這點可能要思考一下。全都不給會不會不好？其實我的意思並不是要你們全都不給，而是有貢獻的你們可以給，也可以繼續聘，也許還不只一次，但不是和稀泥、浮濫，否則就有可能變成圖利，這其實是必須拿捏的。

孫執行秘書以瀚：是的，每年審查時我們都會看他們的研究成果。

許委員智傑：你們是不是應該把國內訪問學人這個新的辦法提供給我們，讓我們知道你們現在是怎麼改？

孫執行秘書以瀚：是的。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們發現以前不好，才會要求中研院改。你們今天要改，我覺得這是好事，但是你們也該把究竟怎麼改讓我們參考一下，看看你們改得好不好。

孫執行秘書以瀚：可以。

許委員智傑：你們這個辦法是要重修嗎？

孫執行秘書以瀚：沒有，按照現在的辦法，已經可以做到委員所要求的。我會把這個辦法送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智傑：好。這個辦法到底是有改過還是沒改過？

孫執行秘書以瀚：沒有改過，只是我們執行的精神……

許委員智傑：以前辦法裡面有 3 萬元的補助，現在沒有了？

孫執行秘書以瀚：對，因為規定是「得」，所以金額方面我們可以在一個範圍內做調整。

許委員智傑：「得」就是可以給、也可以不給，所以你們現在都不給？

好，沒關係，我的意思是，雖然有改善，但是你們採取的改善方式不見得是最好的，請你們再研究一下。這是以前的陋規、以前的弊病，不好就要改，但是要怎麼改？並不是一刀把它劃開，而是要找到他的貢獻，從他的貢獻度去思考，應該是這樣比較好。所以你們是不是再重新思考一下，然後把最好的答案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孫執行秘書以瀚：好。

許委員智傑：多久可以給我們？

孫執行秘書以瀚：一週內。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其實是要針對中研院的預算解凍案來做一些討論，其中第五案是本席之前所提關於國家生技園區的預算執行部分。我在這邊要說明一下，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的資料，上半年到今年 6 月底為止，其實中研院國家生技園區的預算已經全部執行完畢了，原來的預算數 11 億 7,000 多萬元、分配數 11 億 3,000 多萬元，已經全部執行完畢，甚至已經繳庫 4,000 萬元。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就不需要再解凍了，因為你們都已經執行完畢，還上繳了 4,000 萬元。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說明一下？你們都已經執行完了啊！何需解凍？為什麼還要浪費篇幅，寫這 4 頁的書面解凍報告給本席看？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請劉副院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上次凍結的原因就是因為有一些需要說明的部分，所以我們就……

陳委員宜民：對，但是你們已經執行完了嘛！

劉副院長扶東：並沒有執行完。

陳委員宜民：沒有執行完？那為什麼主計總處的報告這樣說？如果你們有意見的話，會後我可以把這個報告給你看，裡面說你們已經全部執行完畢了。

另外，這份報告裡面也提到你們的科學支出，你們的預算數是 139 億元，上半年的分配數是 71 億元，結果你們的實現數是 44 億元，換句話說，有 25 億元、約 18% 的科學支出預算是還沒有執行的，也就是你們的執行能力是需要加強的。

劉副院長扶東：報告委員，這是因為工期延後，所以有些儀器沒辦法買，因為有些儀器必須從廠商直接進來。

陳委員宜民：好，這部分你們要加強一下。

劉副院長扶東：好，謝謝。

陳委員宜民：接下來，你們給我的是一個書面資料，主要集中在工程延宕的部分，但其實本席比較關心的是軟體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國家生技園區位於北部，而且很多廠商都一直急著要進駐。在這幾棟樓裡面，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部分在前瞻計畫裡面衛福部已經編了 50 億元的預算要去執行，所以你們蓋這棟樓的使用 purpose 是不是應該做一些調整？

劉副院長扶東：這方面我知道過去的計畫是……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但是我的建議是，因為樓地板面積、空間是有限的，所以如果政府已經另外有一個構想，而且前瞻的錢也拿到了，有 50 億元要去蓋食藥署的大樓的話，是不是這邊的用途

應該在你們的委員會裡面好好地討論一下，釋出這些樓地板面積給其他更需要的廠商來進駐？

我要再次說明，為什麼國家要給中研院這樣的預算來蓋這個大樓？我想很重要的是你們在國家生技園區官網「基本資訊」中提到的，因為民國 98 年行政院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但是坦白講，本席其實還是覺得你們的網站資訊不足，上次我就質詢過，「基本資訊」不應該這麼簡略，而且沒有英文版。現在都已經在講「五加二」了，你們的網站還在講民國 98 年的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真的會讓我覺得你們好像沒有跟上時代，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建議你們至少要把「五加二」擺進來？在新政府的「五加二」裡面，「亞洲·矽谷」應該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同樣的，你們的網站也提到今年 2 月你們和業界進行了第一次的意見交流，本席也有看到你們的 poster，但是從 2 月交流到現在，本席並沒有看到你們的會議紀錄！這麼多業者參加，一定有 Q&A，因為大家一定有所期待，希望你們可以儘量趕快釋出這樣的空間、怎麼申請等等。本席上次就在問，因為其實有很多業者跟我反映空間早就已經被 preoccupied、都已經分配完畢了！當然，我知道副院長有告訴我說這不是事實，我也希望這不是事實，更希望你們將來真的會好好地進行空間的分配。總之，我剛剛一直強調的就是 TFDA 的大樓空間是不是應該重新釋出。

另外一個關鍵的問題就是，院長，這個園區的 advisory board 在你們的網站上也看不到耶！不管怎樣，這裡面科技部、經濟部應該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advisory board 其實應該要透明公開，讓我們知道是誰。

廖院長俊智：因為現在正在規劃當中，而且園區的運作是由聯合委員會，裡面有 3 位中研院的代表，2 席科技部，1 席衛福部，1 席經濟部……

陳委員宜民：科技部的 2 席我知道，次長及司長，但過去都換人了吧？

廖院長俊智：對。

陳委員宜民：已經有新上任的人選。

廖院長俊智：然後諮詢委員是由聯合委員會聘任的，目前聯合委員會還沒有做出最後的決議，要看聘請哪些委員，所以初步的名單……

陳委員宜民：你的意思是說你們的諮詢委員還沒有聘？

廖院長俊智：聘過了，但還要加強，因為有些委員有一些其他的……

陳委員宜民：原先聘的人可以先公布出來啊！

廖院長俊智：對。

陳委員宜民：因為職務關係更動的部分你們也必須更新名單。

廖院長俊智：OK，這是好主意。

陳委員宜民：名單必須放出來。

廖院長俊智：OK，其實我們開過 2 次會了。

陳委員宜民：另外，Biobank 也是在你們的園區裡面，你們是不是有一棟樓主要是要做 Biobank，叫做生物資訊大樓？是這樣子嗎？

劉副院長扶東：那個不是，生物資訊已經沒有了。

陳委員宜民：那為什麼有人告訴我你們的 Biobank 要占一棟樓？

廖院長俊智：沒有……

陳委員宜民：沒有這回事？

廖院長俊智：沒有這回事，我們會進駐，但不會占一棟樓。

陳委員宜民：希望不要這樣子啦，因為現在 Biobank 的建置人還是掛院長的名字，是嗎？

劉副院長扶東：計畫的總主持人。

陳委員宜民：計畫的總主持人是廖院長嘛！

廖院長俊智：不是。

陳委員宜民：建置人是你，計畫的總主持人則是副院長，但建置人是院長，對不對？如果你是建置人的話，你就必須充分掌握這樣的資訊，尤其將來它會連結到健保署有關病患隱私的資料，所以這件事一定要很小心處理。

廖院長俊智：好。

陳委員宜民：最後，本席要給院長一個建議，中研院在研究計畫的分配上，大概占科技部的五分之一強，可是平均來講，國內的研究員平均每人可以申請的經費是 132 萬元，但中研院卻高達 384 萬元，所以我的建議是，現在中研院的網站上很難去查到這些計畫的資料，你們甚至分屬在核定計畫清單、過去執行計畫、執行中三個 data base，是不是可以請中研院比照科技部的 GRB 查詢系統，整合成一個系統？讓我們輸入 key word 就可以查得出來你們執行過哪些計畫，也讓我們知道在中研院的 PI 裡面，哪些人的專長是什麼，我想這些東西與生技園區是息息相關的，更不用講中研院拿了這麼多納稅人的錢，在資訊的透明度方面應該要比照科技部，設置查詢系統來做處理，是不是可以做到？

廖院長俊智：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去努力，這是很好的建議，謝謝。

主席：陳委員提出很具體的建議，請中研院參照辦理。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我最近有一些感觸，很想聽聽你的想法，你是唸化工出身，又在美國待過一段很長的時間，請問你的中文造詣目前狀況如何？讀文言文或詩詞有沒有困難？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啦。

陳委員學聖：好吧，我也相信，過去在建中時期你有沒有唸過「人生到處知何似，恰似飛鴻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鴻飛那復計東西」，你在建中的時候有唸過這首詞嗎？

廖院長俊智：大概唸過，但是現在已經不復記憶了。

陳委員學聖：對，不復記憶，今天我就是跟你講詩詞的美，有時候真的不是在唸的那個時刻你會有所感覺，這首詞大概建中唸過的同學都會記得，那時候大家都滿懷雄心壯志，準備要期待展翅高飛，所以我們大概都記得那樣的詞，可是你知道我到 2004 年才知道這首詞有下半段，你知

道嗎？周副院長知道嗎？我知道你文理都很強，當時你是北一女的奇才，連體育都是最好的人，院長你知道後半段是什麼嗎？感觸太深了，前半段講的是人生準備高飛，充滿了熱情與理想，結果後半段講的卻是「老僧已死成新塔，壞壁無由見舊題；往日崎嶇還記否，路長人困蹇驢嘶」。

我在人生前半段的時候，只是印證了前半段，當我 2004 年意外落選時，突然這首詞浮現出來，你知道那感觸有多深嗎？往日崎嶇還記否，路長人困蹇驢嘶，從 2004 年到現在為止 13 年了，我一直把它點滴在心頭。另外一首詞也很美，也是背的時候沒有感覺，現在慢慢要進入初老了，今天是我 60 歲的生日，好快哦。

廖院長俊智：委員生日快樂。

陳委員學聖：所以這首詞給我的感觸很深，「少年聽雨歌樓上，紅燭昏羅帳」，年少我當記者、議員時就是有這種感覺，如今「壯年聽雨客舟中，江闊雲低，斷雁叫西風」，就像你徵程到美國去，我們都從來不知道說路有盡頭，再飛多遠的路，都不知道什麼叫做疲累，但是此時此刻，心境卻是「而今聽雨僧廬下，鬢已星星也，悲歡離合總無情，一任階前，點滴到天明」，你知道這些詞在年少時如果沒有去背，就沒辦法體會每個階段的心境，然後回頭慢慢看的時候，你會覺得人生有很多的風景也許自己錯過了，可是你會記得有這麼一首詞伴隨過你以後，你突然會覺得人生有一些美麗的地方。所以我要跟院長講的是，這一次文言與白話之爭，不能讓學生有太多選擇的權利，今天如果讓學生選擇他喜歡或不喜歡的，對不起，院長，他會錯過很多人生美好的事物，因為他會選擇比較容易的，因為人都是有惰性的，是需要被逼迫的。我以前背詩詞是因為希望國文考好一點，但是沒想到那時候的記憶，在漸漸年長之後，帶給我人生太多的喜悅，而且隨著歲月的改變、情境的改變，生命當中會有不同的點滴，所以我一直很希望院長在關鍵的時刻，這一次文白之爭，沒有好與不好，但是我覺得老師授課的方式，帶給學生的興趣與否比較是關鍵，而不是說文言不該再繼續占很高的比例。像黃副院長是學歷史的，如果你沒有好的文言文底子，甚至有人會去參透甲骨文，他怎麼去打開古代的寶藏？所以我覺得不能把很多事情都那麼簡化，說看得懂就好。大陸在 1966 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的時候，他們的文化大倒退，可是他們現在努力在追上，而臺灣是全世界唯一保留有繁體字的地方，我們保有最好的文化精髓，可是不要在我們這一代把它斷送掉。所以我很希望院長，因為你有定期與總統見面的機會，你一定要去跟總統談一談，在文白之爭上真的一定要有點立場，這比現在政爭、修憲都更為重要，它在一個歷史的轉捩點上，如果有一天回頭看是因為我們這時候聽從了孩子的意見，鼓勵他們不要學太多深奧的文字，也許有一天我們回頭就會後悔說，原來那麼精髓的文化是在我們手中斷掉的，院長，這一點你可不可以承諾我，見到總統的時候可以講這些話？因為我跟總統幾乎沒有見過面，從他 520 就任後，應該說從他選舉當選之後沒有見過面，一個總統跟在野黨是沒有對話的，你也覺得很訝異對不對？但這是真實，所以麻煩你轉話給總統，不要在文白之爭的時候，只看到了學習容易與否，而忽略了它後面的文化意義，可以嗎？

廖院長俊智：好，我想文言與白話的爭議，重點應該是在於文言怎麼去教學，怎麼樣去學習，您剛才講得很好，一首詩詞的體會就像一杯好酒，不是馬上一飲而盡就能夠體會的，有人剛開始喝

一杯酒覺得很苦，有人是要慢慢品嚐之後，才會覺得它後勁猶存，文學與藝術幾乎是一樣的，有人喜歡古典音樂，有人喜歡現代音樂，古典音樂學派或許會說古典音樂學派是現代音樂學派的基石，但現代音樂學派不見得會同意，重點是我們要讓學生能夠欣賞，能夠覺得唸這些詩詞是有興趣的、是有趣的，而不是去強迫他們，我覺得我們的教育應該要去引導他們的興趣，這比強迫他們學習要重要得多，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把討論話題轉向到如何引導學生對這些古文的興趣，把它的精髓講出來，而不是去爭論要占多少比例。

陳委員學聖：我非常呼應院長的看法，因為文白之爭只是表象，真的不要把過去幾千年累積下來的文化底蘊，你只不過從裡面學幾篇文章，我覺得人一生當中，不管從事哪一個專業，尤其是從事理工專業，如果你有一些文學、藝術的涵養，你的人生不會那樣的枯燥，所以我希望院長在和總統見面的時候，幫我轉達這項呼籲，好不好？這一點我真的是發自肺腑之言，所以利用今天這個機會跟同學喚起我們年少的……

廖院長俊智：好，我想很多學者也會認為要表達文學的內涵，不見得要用文言文，就像古典音樂與現代音樂的方式一樣，有些人喜歡喝烈酒，有的人喜歡喝淡酒，有不同呈現的風貌，有不同的品味，最主要還是看你學到什麼，他的內涵、精神比他的修辭、死背的東西還要重要太多了。

陳委員學聖：我相信，所以教學方式真的很重要，謝謝院長。

廖院長俊智：謝謝。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吳委員志揚、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運鵬、孔委員文吉、王委員惠美及徐委員榛蔚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廖院長的同學今天 60 歲大壽，這表示你也 60 歲囉？

主席：請中研院廖院長說明。

廖院長俊智：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生日快樂，但我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好，那也接近了。陳學聖委員是我非常景仰的政治人物，學富五車，但是他碰到你卻是為賦新詞強說愁，講了老半天就是強說愁啦，不過不管怎麼樣，我還是對他非常的敬重。

我覺得中研院最近有一些很棒的作為，所以今天我要特別來向廖院長報告一下，讓你知道。從去年開始，中研院的數位典藏有很棒的內容，有很棒的東西，跟漫畫界一起合作，做了 CCC 創作集，是用期刊的方式。我手上有這些東西，但後來停刊了，這讓我們感到非常可惜，因為沒有錢了。後來我們就去協調文化部，這是在上個會期，我要特別感謝黃副院長，他很積極的推動這件事情，後來就復刊了，不曉得廖院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廖院長俊智：知道。

黃委員國書：所以 CCC 的創作集未來還有機會繼續推動？

廖院長俊智：我們希望有。

黃委員國書：目前的進度如何？

廖院長俊智：這個部分，我請黃副院長來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黃副院長說明。

黃副院長進興：主席、各位委員。文化部非常積極的支持我們，所以我們跟相關的設計者、漫畫家聯合起來復刊了，要定期出版這些書刊，而且要把範圍擴大。

黃委員國書：很好，請問復刊的第一期會在什麼時候推出？

黃副院長進興：這個我不清楚，我要再查一下，這個問題我一下子回答不出來。

黃委員國書：沒有關係，近期會有吧？

黃副院長進興：會。

黃委員國書：我要特別感謝中研院做了很多事情，特別在科普這件事情上，因為我們有非常多好的技術。本席手中這一本書是「臺北歷史地圖散步」，書中把 100 年前的台北市街景透過現在的科技，包括 APP，非常巧妙的呈現出當時的歷史場景，這個書對於建構臺灣歷史，在現在的科技之間的結合，中研院跨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這一本書非常精彩，但可惜只有這一本，太可惜了！從去年我就一直在推動，有關於城市歷史地圖散步可不可能還會有其他城市的部分呢？

黃副院長進興：有，現在台中跟台南也都積極在做……

黃委員國書：太好了！去年我就開始協調，希望幫台中、台南做這件事情，特別是台中。台中現在是全臺灣第二大城市，人口數是第二多的，這個城市有非常多的歷史文明，過去 100 年來有非常多的發展，我們希望透過中研院技術的合作，與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相關文化單位、文史工作這團隊共同再來推動這個，我覺得這對於建構臺灣史的部分其實非常重要，這不會輸給陳學聖委員口中的文言文，當然文言文也很重要，但是這個對於建立現在臺灣人對於過去這塊土地上發生事情的認知是有非常大的幫助。

接下來我要講一個事情，科技基本法通過了，我有納入一個條文，就是要推動科普，其實科普在中研院也有一些成績，通常中研院研究的內容有一些是非常艱深，與民眾是有距離的，但是你們現在開始有一些很有創意的做法，特別是你們有一個很棒的網頁叫做「研之有物」，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有這個網站？

廖院長俊智：我們開始的，我知道。

黃委員國書：對，這個非常棒，你們使用的標題也都很棒，當神秘的女巫遇上人類學家—專訪胡台麗老師，胡台麗老師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人類學家，他研究的東西如果透過這樣的方式來呈現就更能引人入勝，會吸引一些民眾對於這件事情的興趣與理解。我覺得中研院要開始去思考，過去中研院是國家學術殿堂，現在要開始思考如何把這個國家學術研究的成果可以與一般民眾的學習做一些連結，也就是開始普及化、平民化，在這樣的方向上，廖院長有沒有什麼說法？

廖院長俊智：「研之有物」已經非常成功，當初我們規劃這個團隊來做這樣的事情時，就是希望從這個方面來努力，結果比我們預期的還要成功，所以我們受到了非常多的鼓勵，也會繼續往這個方向走。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要繼續！謝謝。

廖院長俊智：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高委員金素梅、羅委員明才及

賴委員士葆均不在場。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有何委員欣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請說明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宋燕輝在今年 7/26-28 赴美參加由中國南海研究院與美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共同舉辦的「中美海上問題與國際法兩軌對話」(U.S.-China Track II Dialogue on Maritime Issues&International Law)，兩天閉門會議針對南海議題討論，院長態度為何？

兩軌外交/兩軌對話(Track Two Diplomacy)為非官方或半官方人士(如學者或退休官員等)來進行外交對話，目的在於在正式外交遇到困難或尚未啟動之時，讓參與國先行建立熟悉並建立互信。而非官方的智庫在「二軌外交」中，尤其扮演關鍵角色，因為其多半獲得官方的授權授意，因此代表了官方意見，而也能將對方的意見上達本國領導階層，因此在「二軌外交」中獲得的共識，往往有機會很快地轉化為正式的外交作為。

「中國南海研究院」官網指出兩軌對話的意義與重要性為「服從及服務正式外交」且以較柔軟的方式展開公共外交。而中國南海研究院發出的「中美海上問題與國際法對話」新聞稿中更指出，「該對話為我國對涉美南海公共外交的重要渠道之一」

美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網站上可以看見該會議為官方直接贊助，「用來交換高層對敏感議題的意見。」

綜上所述，美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與中國「南海研究院」必然各自得到了美國和中國官方的授意，因此才得以順利地展開兩國的二軌對話，那麼名列中國代表團的學者，真能在正式外交場合中「代表個人」「不隸屬任何國家」嗎？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軍公教加薪 3%，教育部應要求私立學校跟進
說明：

一、行政院宣布明年將為軍公教加薪 3%，但加薪並未擴及同樣身為教師之私立學校教師，惟私立學校教師同樣受教師法之規範，都是在學校教學作育英才，但薪資、年終獎金與退休金，卻和公立學校教師有落差，相關保障未盡相符，甚至明年加薪亦未包含在內，嚴重影響私立學校教師權益。

二、根據統計，全國有 24 萬 5 千名專任教師，其中私校教師占 20%，更負責教導全國 135 萬名學生。私立學校教師之重要性，不言而喻，然私立學教師除薪資待遇不如公立學校教師受到保障外，近年甚至因少子化、招生不足等問題，工作權面臨威脅和侵害，教育部做為教育主管機關，有責任照顧私立學校教師。

三、行政院明年替軍公教人員加薪，其目的是為帶動民間企業替員工加薪，提高國民所得待遇。教育部實有責任帶頭響應行政院政策，帶動民間加薪，故應儘速責成所有私立學校，為私立學校教師加薪 3%，以符行政院政策，維護私立學校教師權益。

高教計畫捨本逐末，教育部應改善青年學者勞動條件
說明：

1. 近日，教育部公布啟動高教「玉山計畫」預計每年編列近 60 億元，經教育部遴選後，提供每位學者每年 500 萬元的額外收入，然此單點式之補助計畫，卻將教育資源集中在少數人身上，擴大高教學者薪資之差距，未能實質改善解決整體教育與工作環境。有如高空煙火，未能改善高教基礎建設。

2. 根據統計，全國高等教育平均生師比超過 20：1 以上的高比例，導致學生受教品質低落。另外，教授組成多為資歷較深的教授與副教授，新進助理教授與講師卻大幅減少。降育部政策方向，無法解決高教勞動條件問題及引進年輕學者，增加就業機會。

3. 建請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玉山計畫內容，改善高等教育基礎建設，改善勞動條件，才能培育及引進青年學者，提升台灣高等教育品質。

主席：繼續處理報告事項，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書面報告解凍案共 10 案，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之前，我們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繼續處理解凍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解凍案。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1 項「一般行政（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場地設施管理）」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對第 1 項解凍案有無意見？就是專題報告那 102 頁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在野黨當然要有意見。是有關行政凍結 2,000 萬元這一案是不是？是哪一案啊？因為你們現在的號碼……

主席：翻開說明第 3 頁，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是 3 億 6,377 萬 4,000 元，凍結數是 2,000 萬元，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首先，中研院解釋的還算詳盡，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因為你們是跟審計部報告，然後審計部是同意，但我想稍微瞭解一下，當初審計部是建議中研院不要各司其職，要整合各個單位的採購系統，當時審計部是做這樣的處理，但是我在你們的解釋當中，並沒有看到你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做，起碼你給我的文字資料是沒有的，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的進度到底為何，是否可以讓我稍微瞭解一下？

主席：請院長看哪位來說明……

柯委員志恩：簡單解釋一下就好。

主席：簡單解釋就可以。

范處長毅軍：有關實際的狀況，第一，我們 30 萬元以下的採購系統，到今天並沒有所謂全院統一的執行，這個系統並沒有統一執行，所以每個所……

主席：麥克風打開好不好？

范處長毅軍：30 萬元以下統一採購的系統，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全院各所全部統一在使用，因為實際執行的時候會有各種的狀況。但是，30 萬元以下事實上是可以由各所依照他們原來的方式去進行採購，一切前提都在合法的情況之下，只是沒有在那個系統中統一使用。至於為什麼沒

有用，因為系統本身應付每一種採購、每一種案子的實際狀況都會有特殊狀況，那個系統並不能涵蓋讓每一個採購案都能很方便使用。但我還是要強調一點，我們都是在合法的前提之下做這件事情。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中研院合法，我只是說我在呼應當初他們所提出來的透明跟缺乏管理等問題，但因為有提到不要各司其職，能夠做一些比較綜合性的處理，我只是針對這個地方詢問，謝謝你的回應，我瞭解了。

主席：謝謝柯委員，對於預算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因為這是報告事項，接下來還有 9 個項目，如果還有意見的話，就列到等一下 3 項的專案報告一起討論，能夠過的就先讓它通過。

繼續宣讀。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2 項「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1 人員維持」有關編列約僱人員、臨時聘用人員等預算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3 項「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4 項「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05 儀器整合管理」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5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1 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6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2 跨所處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7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3 跨所處、研究中心主題研究計畫」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8 項「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5 科學研究基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9 項「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十、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五)「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除了剛才的第 1 項之外，還有 9 項的書面報告，看哪一項大家有意見，有意見我們就列為討論事項，因為討論事項還有 8 個案子要討論。請問各位對第幾項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在席位上）第 4 項跟第 5 項。

主席：好，第 4 項跟第 5 項列為討論事項，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其他的就照案通過，第 4 項跟第 5 項列為討論事項來討論。

柯委員志恩：這樣會 confuse。

何委員欣純：真的很 confuse。

柯委員志恩：一下是報告事項，一下又是……

何委員欣純：之前不是都會列表嗎？

主席：沒關係，柯委員請直接發言。

柯委員志恩：那我們現在是討論哪裡？

主席：書面報告，現在改列討論事項。

柯委員志恩：其他沒有問題。大家都沒有意見嗎？所以我講完就沒有意見了嗎？好的，那我就一起講。所以當在野黨就有好處，在野黨才可以講，執政黨都不能講。

主席：第 4 項是儀器的部分？

柯委員志恩：對，今天早上我已經質詢過院長了，院長也知道問題所在，但是我還是認為我剛剛所提到的 5 個部分，在你的解凍報告中並沒有看到相關的說明，對於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來處理？我覺得中研院勢必要在最快時間給我一個改善方法的說明，這是我的第 4 項，呼應剛剛我前面質詢院長的內容。

第 5 項是大家非常關切，有關於學術人才的留才，你們條列得非常多，但是你們都告訴我這跟高等教育有關，既然跟高教有關，是不是中研院把所有的錢全部拿給教育部高等教育培育就好？這邊也編列一些錢，但是我顯然沒有看到，你們已經簡單回應了，你們承諾會擬定多元評鑑指標，但是這些指標不能讓我們很清楚的了解，因為中研院培育的人才跟教育部、科技部培養的人才應該有不同之處，到底如何和產業做嫁接，而多元評鑑也不是這樣用一句話帶過去。所以我們到底有何方法可以掌握具體的作法？這是我們當初凍結沒有講清楚的一個理由，針對人才培育的部分，我需要更多的解釋，就是如此，很簡單。

主席：謝謝。向各位在場委員報告，這是在中研院報告中的第 8 頁及第 9 頁，柯委員有意見的部分就是第 4 項及第 5 項，第 4 項就提到「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儀器整合管理」部分，我們凍結 1,059 萬 2,000 元。第 5 項就是第 9 頁的「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主題研究及人才培育—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凍結數為 3,000 萬元。針對剛才柯委員提到的，請中研院說明。

孫執行秘書以瀚：跟柯委員報告，院內的儀器確實在有限的經費之下，我們還是儘量的使用，所以剛才柯委員說有些已經老舊了，這些儀器有的已經超過使用年限，我們還儘量使用，但是我們當然也希望有些儀器是能夠跟得上時代的，我們還會採購一些新的。可是後來柯委員提到前瞻計畫的那一部分跟我們院內儀器是不一樣的事情。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所以你只要針對你們儀器的部分說明。因為當初被凍結的理由，當時你們是告訴我，你們需要這些人出國做研討會，可以提升儀器使用的效率。

孫執行秘書以瀚：我們有很多核心設施是要提供服務，這些設施不只是儀器，還包括那些人要能夠操作儀器，並且懂這個儀器的發展，所以需要送出國去參加訓練，這一部分的出國費用是針對這種訓練的費用。

柯委員志恩：被凍結的出國費用，你們是有其必要，但對於整個儀器該如何更 upgrade，目前為止，因為沒有經費，所以還是無解，對嗎？

孫執行秘書以瀚：不是，我們院內經費有限，所以我們最近成立了一個貴重儀器核心設施的管理委員會，其實過去就有，我們最近重組了，希望就有限的經費之下怎麼評估，用在最重要、最能夠服務最多人的這些設施。

柯委員志恩：以舊的這部分來說，因為你解釋了當初被凍結的理由，我希望在最新的年度中，有關這個項目，特別在儀器管理的部分，可以讓我們看到一個更新的作法，配合你剛才所提到的部分，好不好？

孫執行秘書以瀚：好，謝謝。

周副院長美吟：關於第 5 項的部分，要跟委員報告關於國際研究生學程的這個評鑑，以前國際研究生學程沒有這個機制，從去年 10 月、11 月，我們成立一個小諮議委員會，他們在去年 12 月時，把所有國際研究生學程以及國內 degree program 全部做過一次……

柯委員志恩：沒關係，你只要告訴我，你們如何跟產業做嫁接，我覺得這個東西凸顯你們跟其他高等教育不一樣的地方，這是我比較關切的。

周副院長美吟：有關產業嫁接的部分，現在開始要追蹤哪些人畢業以後到產業那邊去，因為這些都是跟國內的大學合作，產業有一部分包含在那裡面，可是還有其他的部分，也是訓練高階人才，所以針對產業嫁接這方面，我們現在開始有一個指標，哪些人會到產業去做服務，我們會開始做統計。

柯委員志恩：你可不可以把這個資料也提供一份給我，因為這才是我們最想要看到的，而且你剛才所說的評鑑指標等等資料，我在你們的報告當中並沒有看到。

周副院長美吟：好，國際處有這個資料，我們再把資料送給委員。

主席：請把詳細的書面補充報告列給柯委員。

院長要補充嗎？

廖院長俊智：對，關於柯委員所提到的，我想做補充說明。關於 TIGP 這個學程，因為中研院不是教育單位，所以我們所有的學程都是跟大學合作，我們訓練的人、訓練的學生以及本院的研究員都是跟大學合聘，我們出 paper 也好，我們所做的研究成果也好，都是算在大學的 credit 上，所以我們的指標不會跟大學差太遠，特別是我們中研院主要是在做基礎研究，我們當然很鼓勵跟產業界做嫁接，但是依照學程的需要，大概不太會把產業嫁接當作很重要的一個指標，我想還是以一個比較平衡的作法，會有產業這一部分，但是也會平衡它在基礎跟學術上的貢獻。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詢問院長，你們到底如何區分學生跟學者？訪問學人跟我們去東南亞，有些學生過來念，你們跟教育部又要怎麼分？教育部本來就有在做這些事，你們做的跟教育部做的到底差距在哪裡？從中研院這邊做的，到底可以讓我們看到什麼特殊不一樣的成果？

廖院長俊智：TIGP 這個計畫，我們是跟各大學合作，至少有和 11、12 所大學合作，這個學程主要是以外籍學生為主，並以全英語授課，而且都是跨領域的學程，據我了解，這方面只有中研院有，其他地方是沒有的，這是我們跟其他地方比較不一樣之處。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和其他地方比較不一樣的是在外語授課？

廖院長俊智：第一是跨領域，第二是與大學合作，第三是全英語授課，第四是我們主要招外籍學生

。委員剛才關心到的，有關外籍學生這部分，主要是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度的學生。

主席：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來自中研院給我們的一個解釋，依照院長剛才針對 TIGP 的說法，你們是跟大學合作，看起來好像在學術這個層面是由中央研究院做一個比較主導性的，反而在「產」這個部分，則是由大學再去跟產業做嫁接，是這樣嗎？因為院長剛才的解釋讓我有這種感覺。

廖院長俊智：也不完全這樣。我們也相當重視技轉，但是我們是希望聚焦在基礎研究上，基礎研究的應用性，現在也越來越多，譬如剛才已經講到很多，基礎研究能夠很快的運用在實際產業上，這部分我們也相當鼓勵，但是我們可能就不太適合大力提倡產學合作，雖然我們也有做這一部分，但是力道會比一般大學要小。

柯委員志恩：院長剛才說 credit 是算在大學，所以中研院是協助大學裡面的學生，在學術層面、基礎研究得到更豐厚的知識，至於他們如何跟產業鍊結，則是由學校端跟產業合作，是這樣嗎？我只要確定是不是這樣的說法？

廖院長俊智：一起啦！我們跟產業也有連結。

柯委員志恩：剛才院長說 credit 是算給大學，對不對？

廖院長俊智：對。

柯委員志恩：你又說 credit 算給大學，那我就會想中研院的角色到底為何，你們裡面很多又全部屬於高教中心，當然大家就會特別想到中研院的角色到底在哪裡？

廖院長俊智：合作，因為我們有很多人才、很多儀器，我們有這樣的師資，也有這麼多的研究能量，我們希望把這些研究能量妥善運用來訓練我們的人才，並且跟業界做適度的連接。

柯委員志恩：院長解釋得很認真，但是我的 confuse 還是沒有解決，我們私下再討論這個問題。

主席：請院長再進一步提供資料。

對於預算解凍大家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就准予動支。對不起，更正一下，是書面報告大家有意見，我們討論後准予動支。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我們有 8 個案子，逐案進行，請看中研院提供的書面報告第 23 頁，針對第一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這部分是有關南部院區凍結 2 億元，因為你們綜合規劃的報告目前原則上獲得同意，而且現在才要送環評……

在場人員：這是臨時人員酬金。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一案，有關臨時人員酬金的問題，大家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第一案准予動支。

進行第二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的問題，大家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准予動支。

進行第三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四）「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人員維持－人事費」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准予動支。

進行第四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七）「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5 科學研究基金」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准予動支。

進行第五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二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第五案是生技園區 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意見。

主席：准予動支。

進行第六案。

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第 10 項「土地購置－南部院區第二年經費」凍結相關預算之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剛才要講的是第六案有關綜合規劃的部分，原則上是同意，但是目前正在做環評，而且不知道環評會不會有什麼問題，我並不是反對這個部分，只是因為環評還沒有通過，整體的規劃報告也有可能要做修正，所以有必要現在解凍嗎？

施主任委員明哲：被凍結的是買土地的錢，如果不讓我們買土地……

柯委員志恩：就不能做環評嗎？

施主任委員明哲：環評可以做，但是我們就不能動工。

主席：現在是架構的階段。

施主任委員明哲：因為還沒過戶，土地的所有權現在還沒有完全歸中研院，去年我們付了 8,800 萬元訂金，今年（106 年）的預算編了 14.6 億元要一次購買土地，所以被凍結 20%是購買土地的錢。

主席：就沒辦法過戶。

柯委員志恩：現在環評的部分呢？

施主任委員明哲：環評目前已經在進行了。

柯委員志恩：結果呢？難道不能等環評過後再解凍這部分嗎？

主席：12 月就可能通過。

施主任委員明哲：環評應該沒有問題，因為已經經過公聽會，得出的三個意見我們都可以回答，所以對環評我們應該是很有信心。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要拜託柯委員，我等那麼久就是等這個部分，若是南部院區的土地沒有完整購置，要做後續的一些規劃、發包等等都會有問題。針對環評的問題早上我也特地跟中研院做了研究及溝通，因為在周邊有很多大型的相關建設，有些都已經環評過了，他們必須先去了解問題所在，而且 9 月底也已經送給市政府。早上中研院肯定地說他們非常有信心，有關環評的部分他們已經有研究其他曾經發生問題的部分，也已一一解決。中研院基本上是一個很保守的單位，如果他們可以在我們的委員會做出這樣的保證，我認為是有信心的，還是希望這筆土地購置費用可以順利解凍，在環評完之後馬上就可以發包，我們期待 110 年能夠真正落成，這是地方的期待。

主席：陳委員已經替中研院回答了，柯委員還有沒有意見？2 億多元是否准予解凍？

柯委員志恩：有需要在這個時候做這件事嗎？

許委員智傑：若是環評可能沒過當然就要凍結，如果環評的問題已經解決的差不多了，有信心可以通過的話，應該就可以解凍。

主席：那個區域好像不是只有中研院南院，還有其他建設，大家還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亭妃：其他像會展中心等等的環評都已經完成，他們敢說有信心是因為有前面的一些依據跟參考值，既然連他們那麼保守的單位今天都可以在這邊說沒有問題，應該就 OK 啦！我掛保證，你們不要讓我漏氣。

施主任委員明哲：一定可以過，因為那是高鐵產發區，其實附近的設施都做好了，是非常單純的環評，我們很有信心。

何委員欣純：我們請柯委員支持，到時候再來做專案報告也沒有關係，但是預算先支持，讓他解凍。

主席：如果有什麼問題，還有預算可以審查。

許委員智傑：因為我們都是南部的委員，這對我們來說很重要。

陳委員亭妃：因為台南市政府會加緊速度讓他過，過了之後他們就可以發包，如果等到環評完後我們再解凍，那時候的議程都在排預算了，怕會來不及，拜託柯委員。

何委員欣純：先解凍，先支持他，讓他們土地購買完成，我們有信心環評會通過，如果你對這個院區有意見，我們再請召委排專案報告。

陳委員亭妃：因為今年審預算還有中央研究院的預算。

柯委員志恩：現在是 9 月底，當我們審到中研院的預算時應該是 11 月，那時候所有的結果應該就會出現。

施主任委員明哲：因為這很單純，如果將來環評不過，我就下台。

柯委員志恩：我們沒有要用這個理由要求你下台，我只是要百分之百確定，因為進度常常都會卡在環評，所以我只是質疑時間點，有需要在這個時候嗎？還是可以等到更確定，例如有 98%確定的時候再來？

施主任委員明哲：這是可以同時進行的，如果沒有取得這塊土地，我們有很多事不能做，例如要測量等等，現在高鐵局不見得會讓我們去進行。

主席：我想這樣子啦！因為這只是土地的購置，先讓他們購置，如果環評沒過他也不能動，所以先讓他們完成所有權移轉。

何委員欣純：先支持他的預算。

柯委員志恩：我們在 11 月審你們新年度的預算時，希望針對南院的部分能夠有比現在更確切的結果。

主席：到時審查預算可以再問。

陳委員亭妃：這樣也好啦，我覺得有壓力後，反而中央研究院……

主席：你們會比較快啦！

陳委員亭妃：對，會比較有效率。

主席：如果之後審查預算時，這個案子還是進度不佳，或者還是卡卡的，那大家就會問，又要去卡下一個年度的預算。

施主任委員明哲：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努力，因為其實這個行政院正式通過是 7 月，現在我們完全是照我們……

主席：好，我們就准予動支好嗎？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

進行第七案。

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三一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相關預算，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何委員欣純：沒有。

主席：准予動支。

進行第八案。

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三一九）「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3,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第 8 案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准於動支。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盡速以書面答復。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8 案業已處理完畢，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宣讀。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中研院為歡慶 90 週年，啟動「院慶標語及標誌甄選活動」，廣徵院內人員及社會各界參與設計。但有鑒於其甄選期間過短（2017/9/21-10/27），恐難評選出優秀設計作品；其決選獎金第一名僅有 15,000 元，相較中央、地方機關標語與標誌類似公開徵件評選活動，更是低廉，不僅難以產出優良作品，更將招致不尊重設計學門專業之非議。

蔡總統已多次公開宣示「設計是國力」，設計經濟力將驅動台灣產業創新與升級。中研院作為台灣最高學術機關，投入推動設計領域學門相關研究之發展是符合國家政策之重要方向。為宣示尊重設計專業之立場，爰建議中研院研議提高 90 週年院慶活動之標語標誌公開甄選之獎勵金額，並延長甄選時間，以利甄選出高品質之傑出作品，並昭公信。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許智傑 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雖然吳思瑤委員沒有來，不過他有轉告我此案要請中央研究院回應。

黃副院長進興：我們遵照辦理，延長徵選時間，並提高設計費。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提案有無委員要補簽？如有，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本次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治芬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9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震清 徐永明 黃偉哲 蕭美琴 管碧玲 林岱樺 孔文吉 陳明文
邱志偉 張麗善 高志鵬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蘇委員震清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推定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進行選舉。

決定：推定蕭委員美琴為發票員、孔委員文吉為唱票員、黃委員偉哲為記票員及管委員碧玲為監票員。

二、選舉結果：

（一）發出選票 15 張、開出選票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二）蘇委員治芬得票 6 張、邱委員志偉得票 5 張、孔委員文吉得票 4 張。

主席宣告：蘇委員治芬及邱委員志偉 2 人當選為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美瑛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美瑛特別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本會的主要職掌為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法規及審議涉及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案件，建構自由與公平競爭的交易環境。近年來，隨著科技創新及經濟全球化的趨勢，商業模式與交易行為推陳出新，其所產生的競爭法相關問題，日趨國際化及複雜化。本會身為競爭法主管機關，在案件調查處理過程，將持續秉持「程序公正」、「積極調查」及「審慎論處」的執法原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兼顧當事人權益，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 1,503 件，如加計 105 年底未結案件 294 件，總計 1,797 件。其中，辦結案件計 1,546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73 件（檢舉案 22 件，主動調查案 51 件），計發出 73 件處分書，罰鍰金額計達新臺幣（下同）6,385 萬元。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對於事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行為，本會一向依法嚴加查處，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利益。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頻道代理商未依本會處分書意旨改正對不同交易相對人差別待遇違法行為案。
2. 處分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轉售奇美家電商品之價格，剝奪下游業者自由決定價格之能力案。
3. 處分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事業轉售杏輝專櫃商品售價案。
4. 處分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事業分別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訂獨家經營權條款，為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案。

5. 處分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尿布比較廣告不實案。
6. 處分銘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銷售建案廣告不實案。
7. 處分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資訊案。
8. 處分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國民小學教科書選書期間以不當爭取選用其教科書機會預告提供物品，為不正當行銷行為案。
9. 處分壹諾廣告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報備，以及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款案。
10. 處分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報備、報備資料非完整正確，以及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案。
11. 處分新加坡商美極客環球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商參加條件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報備，以及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案。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及聯合許可申請案件

公平交易法對於事業結合規範採「事前申報異議」制，對聯合行為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與「聯合申請」案件，本會均審慎評估處理，兼顧產業發展與整體經濟利益。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附加負擔不禁止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5%股權之結合案。
2. 附加負擔不禁止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與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3. 不禁止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加坡商 SH Asia Pacific Pte. Ltd.、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4. 不禁止李君透過德昱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5. 不禁止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6. 不禁止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7. 許可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誠翔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東港—小琉球航線交通客船實施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及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案。
8. 許可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船舶運送業者申請聯合承運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進口物資器材聯合行為展延案。

(四)查處不實廣告案件

廣告是消費者選購商品或服務的重要參考依據，因此，本會對於事業所為之廣告行為，特別予以重視，除依法查處不實廣告，避免消費者受害外，更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行為。根據統計，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處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案件計 32 件，罰鍰合計達 2,815 萬元，並將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移送各主管機關查處。

復鑑於網路交易日趨熱絡，網路行銷已為企業廣告高度仰賴的方式，106 年本會擇定網路廣告

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除積極查處網路不實廣告，並彙整完成 97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供本會同仁辦案及辦理政令溝通活動之參考。

此外，為完備不實廣告相關規範，本會依據執法實務，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及廢止「『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以利業者遵循。

(五)管理多層次傳銷

多層次傳銷係以人員作為行銷通路，其經營良窳涉及眾多傳銷商權益。根據本會調查統計，105 年底傳銷商人數已高達 273.7 萬人。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本會運用多元管道，包括受理民眾檢舉、關注媒體輿情、監控網路等，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包括未依法辦理報備、未依法辦理退出退貨、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未於契約載明重要事項等。

經統計，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3,789 件，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40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 27 家，均已依法處理。另處分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計 24 件，罰鍰 1,170 萬元。又為徹底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及非法吸金案件，本會與法務部檢察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設置聯繫窗口，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計移送 18 件相關案件請檢調機關查處，並配合檢調機關調查需要，提供傳銷事業報備資料、處分書或傳銷相關法律意見。

另 106 年 4 月間本會與傳銷公會、直銷協會等相關公會及團體舉辦座談會，就多層次傳銷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以聆聽業界聲音，並掌握業界發展動態；亦廣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此外，本會辦理 105 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發布新聞資料，同時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六)密切關注民生物價

針對國內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遵依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將查察民生物資案件之執行成效，每季定期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下謹就各界關切農畜產品、奶粉、油品等民生物資採行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1. 農畜產品

106 年業研擬並執行「農曆春節前年貨市況查核計畫」、「端午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中秋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啟動「行政院蔬菜查價小組」跨部會聯合稽查行動，於豪雨、颱風過後派員實地訪查蔬果價格，掌握相關產品市場動態，如有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則依法立案進行調查。

2. 奶粉

有關各界關切國內業者 106 年 3 月調漲嬰幼兒奶粉價格乙事，經本會積極調查，審慎研析，2 家事業之內部決定調價時點、調價金額、幅度等均不具備外觀一致性，且亦無事證足資證明或推定其有「合意調價」之情事，尚難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衡酌嬰兒奶粉特性及對於已

選用該品牌之消費者，2 家事業仍具有相對市場優勢地位，爰特予警示。

3. 油品

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記錄國內油價之調整及變動幅度，掌握油價調整情形；同時持續注意 2 家供油業者調價行為、浮動油價機制對國內油品市場之影響，也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之油品價格決定機制與市場概況，目前尚未有違法聯合行為之案例。為充分瞭解我國浮動油價之妥適性與必要性，本會將續行關注油品市場競爭狀況，並於明（107）年進行委託研究，蒐集各國油品訂價策略及其對市場影響，以做為本會執法及政策之參據。

二、研修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一）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

鑑於事業結合分為合意結合及非合意結合，倘非合意結合發生時，需充分進行結合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研析，及讓被結合事業能有答辯與防禦的機會。由 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結合審查期限與程序，經 106 年 5 月 26 日 大院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施行。修正內容包括事業結合審查期限由「日曆天」修正為「工作日」，以及增訂非合意結合之資訊提供、意見徵詢並作成決定，將有助於提高結合審查之周延性。配合前揭修正規定，本會已修正發布「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相關處理流程，供結合申報事業及本會同仁遵循。

（二）研擬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之 1、第 50 條修正草案

為突破蒐證不易的困境，有效偵破違法行為，本會經參考各主要先進國家之競爭法規定，擬研修公平交易法第 27 條之 1、第 50 條修正草案，增訂搜索扣押權限，並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對於社會公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仍宜謹慎為之，本會刻正依前揭會議決議，並參酌法務部等機關意見研議修正草案內容，將再報行政院審查。

（三）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為順應我國產業結構調整，並兼顧市場競爭機制維護，本會極為重視產業發展變化情形，並適時檢討修正相關市場競爭規範，使本會施政能切合整體經濟社會發展需要，並對企業經營及競爭環境有所助益。近期本會檢討研修行政規則，重要成果如下：

1.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2.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3.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4.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
5. 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
6. 廢止「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

三、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全面型塑優質之競爭文化，本會 106 年訂有競爭倡議計畫，朝「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等三方面，傳揚本會主管法規與競爭理念，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與政府各部會協調合作並提供競爭法意見

1. 參與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研商臺北蔬菜價量異常稽查計畫及其作業流程會議」、彰化縣政府「研商物價平穩通報及聯合訪查相關機制會議」等物價相關會議，本於權責提供意見與討論。

2. 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奶粉價格專案小組」工作會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我國奶粉市場之價格變動相關問題檢討及因應對策會議」、衛生福利部「奶粉相關管理事宜說明會」等奶粉漲價議題相關會議，就奶粉價格揭露所涉競爭問題發表意見，並獲參採。

3. 參與財政部「新制菸酒稅法施行前後應辦事項確認會議」，本會派員與會並表達意見供參。本會並針對財政部前所制定之「菸品走私配售及辨識標記聯合實地查察作業計畫」內容表示意見，經該部參採。

4. 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機關協商會議，建請該會將促進數位匯流相關服務提供者之競爭一併納入考量。

5. 參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年度業務座談會」，建議該局得參採航空業或桶裝瓦斯產業相關辦法，避免交易雙方因市場交易資訊不對等，產生不必要的誤解，亦有利交易的順利完成。

(二)針對產業團體、企業界舉辦宣導說明會

1. 舉辦產業宣導說明會

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本會擇定百貨公司、加盟、有線電視、教科書等產業，辦理宣導說明會、座談會，邀集相關同業公會及業者參與，透過面對面之相互溝通，使本會各項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更為業界認識與落實。

2. 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活動

為增進我國事業對於國內外反托拉斯法之認識，以及提升企業遵法之認知，本會持續運作「國際反托拉斯事務專案小組」，並積極辦理相關宣導活動。106 年 3 月及 9 月本會分別於臺北市及臺中市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宣導—歐盟及我國垂直限制競爭之規範與實務」及「國際反托拉斯宣導—垂直限制競爭之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活動，邀請外銷產業（含上市櫃公司）之中高階行銷及法務主管、律師、相關政府機關人員，成功倡議我國與歐美日等主要競爭法國家有關垂直限制競爭之規範，以及相關遵法作為。

(三)透過多元管道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

1. 舉辦各類主題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課程

為使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範更能廣為周知，本會經常舉辦各類主題宣導活動及訓練課程，開放各界參與。近期重要宣導及訓練活動包括：針對婦女、老人、原住民等族群，籌辦「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宣導活動，協助民眾瞭解相關法律規範；針對學生族群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傳遞正確法令規範，深根落實競爭文化等。

2. 提供服務中心諮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有關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諮詢服務，本會於臺北會本部及行政院南

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中心，提供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含申請事項）之解說、宣導資料之提供以及反映案件之受理等服務項目。根據統計，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親洽服務中心或以電話諮詢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項者計 4,666 人次。

四、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國際組織是區域與國際合作的平台，也是國際規範的制定與主導中心。為使本會執法能順應世界潮流，本會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各項競爭法活動或會議。近期本會派員參加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包括 ICN 第 16 屆年會及相關會議、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以及「第 13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第 10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等，和各國代表交流執法經驗與競爭法未來發展趨勢。

（二）推動雙邊交流合作

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事業競爭活動已超越國界之藩籬。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咸認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並藉由資訊交流、政策調和、執法合作等方式，共同規範複雜的跨國購併、防制國際卡特爾及區域性獨占等反競爭行為。為強化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長期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連繫，並積極尋求舉行雙邊會議之契機。106 年 4 月 21 日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國際事務官員到會拜訪，與本會進行會談。5 月 10 日本會於赴葡萄牙參加 ICN 年會期間，與加拿大、美國競爭法主管機關及歐盟競爭總署之首長或高階官員，分別就競爭法事務交換意見。8 月 2 日及 3 日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KPPU）來臺與本會進行知識分享座談會。另 9 月 6 日參加「第 13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與日本、韓國、澳洲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進行雙邊會談。藉由上開交流互動，穩固並強化彼此夥伴關係，增進務實與互惠合作空間。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平臺

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已屆滿 25 年，執法經驗豐富且成效顯著，深受國際肯定與重視。各相關國際組織及國家，均希望能借助我國成功的經驗，協助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及競爭政策體系。因此，回饋國際社會，協助開發中國家競爭法制之能力建置工作，向為本會施政重點之一。9 月 26 日及 27 日本會在新加坡舉辦「反托拉斯案件之經濟分析」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除協助建置區域內新興國家之競爭法能力外，並提供競爭法交流平臺，提升我國在國際競爭法領域的重要性。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積極查處事業涉法行為

本會向以嚴謹及公正的態度，確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以確保事業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持續關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案件，對於有違法之虞情事，主動依職權進行調查，確保社會大眾利益。

(二)持續運作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與其他部會通力合作，以穩定物價。

(三)加強查處不法聯合行為、不實廣告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嚴懲及防杜違法情事。

(四)兼顧案件調查質與量，有效掌握案件辦理時效，並提升案件訴訟品質。

(五)加強市場結構性資訊的掌握，賡續充實產業資料庫，並視需要訂定產業行銷規範。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制度

本會為競爭法主管機關，所轄業務攸關國計民生及國內經濟競爭秩序的建立。因此，相關市場競爭法規之完備，甚為重要。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研議公平交易法有關調查程序之修法方向，完善本會調查工具。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持續檢討修正本會主管法令及行政規則。

(三)編撰公平交易法修法沿革彙編及重要專案研究彙編，供本會同仁參考利用。

三、監督與管理多層次傳銷

為維護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權益，本會向來均將督（輔）導管理傳銷事業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維護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案件，定期上網檢視報備傳銷事業網站、可疑國外網站、社群網站、社群電子公布欄，加強監控。

(二)嚴格審閱事業報備資料，確實掌控銷售無形商品、獎金比率過高等高風險之業者名單，防止衍生為變質多層次傳銷。

(三)落實傳銷業務檢查，提醒並協助業者改善缺失；發現違法之虞情事，主動立案調查。

(四)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並發布傳銷警訊，提醒民眾注意。

(五)強化與傳銷團體之互動聯繫，瞭解及掌握傳銷產業發展狀況及動態，並提供多元化宣導管道，敦促業者自律守法。

(六)持續與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衛生福利部分工合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非法吸金案件、及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

(七)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四、研議數位經濟下競爭議題

由於數位經濟時代下新興產業廣泛，事業競爭行為將愈趨複雜、多樣及難以預測。本會將研議數位經濟下新興商業模式，可能衍生之競爭法相關議題，並持續關注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數位經濟產業的執法動態，以妥善因應數位經濟的發展趨勢，作為執法之參據。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蒐集國內外有關共享經濟及電子商務研究文獻及競爭法案例資料，並研議與競爭法相關議題。

(二)配合業務需求，辦理產業市場結構調查，並蒐集相關單位產業資料，完善產業資料庫。

(三)舉辦研討會，研討電子商務等新興商業模式及數位經濟所衍生之反托拉斯相關經濟議題。

五、多元倡議競爭與傳銷理念

本會執法之目的，不在於懲處，而是希望以教育宣導的方式，促使企業知法、守法，讓市場自由公平競爭。故本會一向秉持「宣導與執法並重」原則，積極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傳揚公平交易與傳銷理念。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持續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各項實體宣導活動，並針對不同族群，提供合適之宣導主題。

(二)善用網際網路、新媒體工具，多元宣導公平交易理念，並將本會重要施政，提供各界瞭解。

(三)落實推動年度競爭倡議計畫，滾動檢討倡議成效，作為日後活動改進之參據。

(四)強化與公會團體、民間組織之互動聯繫，提供資訊與協助，敦促業者自律守法。

六、持續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

由於我國在國際社會之處境特殊，因此，如何在競爭法國際交流方面，穩固並發展我國與他國情誼，積極開拓國際合作空間，進而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向為本會在國際事務努力的目標。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廣續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競爭網絡（ICN）、以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會議活動，提升本會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二)以務實、彈性、靈活的態度，與各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維繫雙邊友好交流，增進執法上的互動與合作。

(三)廣續提供高品質競爭法技術援助，展現本會在國際競爭社群之積極參與及實質貢獻，建立專業的國際正面形象。

叁、結語

「競爭」為驅動經濟成長之關鍵，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可確保市場開放及事業得以公平競爭。在急速變動且競爭激烈的現今社會，本會將全力推動各項施政，期能藉由有效執法，促使市場機制得以發揮，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產業積極、正面的效益。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0 時 30 分進行處理。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認真聽你的報告，有幾點要請問，第一點、提到嬰兒奶粉的部分，其實嬰兒奶粉造成喧喧嚷嚷，小東西卻是大影響，之前有中國的觀光客來台灣掃貨，每個人大包小包，就如同他們去香港一樣，掃了很多嬰兒奶粉，造成當地的嬰兒奶粉缺貨。後來又變成嬰兒奶粉變相聯合加價，規避的方式是改配方或改包裝，價格就可以一直上漲。再者，嬰兒奶粉彼此之間有沒有一個合意行為，說好一起聯合漲價。但是在這幾場仗裡面，公平會都輸了，該查也沒查到什麼東西，就一個個落得你剛提到的「予以警示」，請問「予以警示」是什麼意思？這個處分在公平交易法裡面的位階是屬於什麼？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嬰兒奶粉是因為在 3 月份有一波漲價，我們又主動立案調查，我們也和行政院有一個小組……

黃委員偉哲：你就講「予以警示」的意思是什麼？是「予以警示」，不是「予以請示」，「請示」就糟糕了，你要跟廠商「請示」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根據公平交易法查處嬰兒奶粉的價格有無涉及人為操縱或是聯合的行為，結果沒有辦法得到這樣的事證來支持，所以我們就深入地去了解嬰兒奶粉本身的特性，得到一個共識且有些證據顯示，從調查數據可以發現對於剛出生嬰兒已經選定了某一個品牌的嬰兒奶粉，就有一個品牌的鎖入效果。

黃委員偉哲：不要講的「落落長」！你就講什麼是「予以警示」？

黃主任委員美瑛：「予以警示」就是在已經具有相對市場優勢地位之下，如果有濫用這個優勢地位的行為，也可能在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是一個……

黃委員偉哲：是宣導法制教育嗎？還是他們收到「予以警示」後，就是感恩公平會，讚嘆公平會，我們知道了！這樣就好了！所以「予以警示」沒有法定地位，你知道嗎？就是口頭警告的意思吧！警告說你們要注意喔！我們有在注意你們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漲價如果違反我們……

黃委員偉哲：就是你查不到他的東西，他覺得你抓不到，你給他「予以警示」，這不算你們的政績，也不算你們的業績，更沒有所謂的法律地位！你也是學法律的，就是遍查相關主管機關的法制作為，也沒有「予以警示」！好，要「予以警示」就「予以警示」！但僅對嬰兒奶粉「予以警示」，其他像是對油價調整、咖啡調漲都沒有「予以警示」，這幾個案子你們也都打敗了！法院判決結果也都輸了！都說沒有聯合行為啊！「予以警示」是通案還是個案？是否以後都會「予以警示」？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是還不足以做成處分案，我們又認為有競爭的疑慮，像是漲價的行為，民眾也很難接受，事證上又沒有辦法做成處分，這時候我們就會「予以警示」，意思是我們正在關注。

黃委員偉哲：所以是通案？是「我在注意你囉！你要注意了！」這樣的意思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而且我們還在之後繼續調查。

黃委員偉哲：本席請教另外一個「予以警示」的情形，有一些醫療院所函詢公平會說他們要宣導放颱風假或宣導週六停診是不是違法？你們函復說這是屬於聯合行為，有違公平交易法。請問診所醫療行為算是一個商業買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如果是透過公會要一致的決定，就是聯合行為。

黃委員偉哲：颱風假是因為颱風的情形、風力的狀況會不會足以影響上班，公務機關有公務機關的規定，私人的院所可以從公務機關的規定，也可以不從公務機關的規定，這都是關乎天候，怎麼會變成用聯合行為來規範？醫療院所宣導可不可以停診、不要看病，或是因為一例一休在禮拜六大家就不要看病，這是一個宣導還是出於合意約束大家都要這麼做？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由醫療院所對外宣示，政府宣布颱風天要停止上班上課，他們就可以全部停

診，那這就是一個聯合行為。

黃委員偉哲：一例一休、颱風天放假都是法令的解釋。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認為醫療院所如果自行決定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是由一個組織決定，已經是一個協會所做出來的決定，那就具有聯合行為的外觀。

黃委員偉哲：這樣很嚴重喔！因為公會就是在協調各會員針對有一些法律，包括修法的時候，常常看到很多公會集體來跟委員陳情說：這個法律的這一條應該怎樣改。你們這樣無限擴張下去，就變成都是聯合行為！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可以自己決定。

黃委員偉哲：公會本身就是一個會員共同團體，算是集體意志的行為，你們卻把公會的決定都視為聯合行為，我建議你們要研議清楚這個紅線，否則公會的運作就無以為繼，因為公會如果做出任何決議，對於會員的行為有所規範，或是會員對某件法律的態度有所討論而形成一個共識，不小心就會觸法，本席也不要說這樣公平交易法變成無限擴張，可是也是恣意擴張，那這會有點怪怪的。因為公會本身的意思就是我們所有的業者，有些是必須組公會的，有些是一定要組，有些是可以出於自願來組成。組織公會對會員來說，也許在醫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是有約束力的，有些公會對會員並沒有那麼強的約束力，但不管如何，不論是強硬的約束或比較不強硬而是大家用討論、溝通方式形成的共同意志，都被公平交易委員會解釋或這是聯合行為，這樣是很危險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聯合行為的負面影響主要是在影響價跟量，所以如果說在這個協會的宣導之下，全部停止……

黃委員偉哲：有時候停診的情形是影響服務的提供，不是影響價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價跟量都是在聯合行為的範圍內。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就這個部分可能有必要跟全台灣很多的公會好好的討論，你們所規範公會的行為，有哪些行為會影響到公平交易法？這就是你們在做法制教育時應該要做的！你剛剛講的「落落長」！你們現在就新開一個戰場，說明公會的哪些作為都會觸犯到公平交易法，你們怎麼不給他「予以警示」呢？其實這部分我建議你們還是要好好思考對各公會如何進行法制教育，免得他們可能是擔心你們業務量不夠，不小心又要觸犯了公平交易法，這一點是需要注意的地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一個情形是可以申請例外許可，但就是需要正式來申請，因為聯合行為是當然違法，所以要申請例外許可，在個案的情況下……

黃委員偉哲：對啦！台灣的公會不下數百個，很多行業都有組織公會，那些公會出來擔任理事長、理監事或是幹部的人，如果依照你這樣的解釋，他們一不小心都會觸法啦！所以，我建議你們就好好先來溝通清楚，或是跟他們宣導這方面的法制，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會加強宣導。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簡單問題—晶圓，全球第二大的一家外國晶圓代工廠向歐盟反壟斷監督機構申訴指控晶圓龍頭台積電涉及違反公平競爭，要求對台積電的銷售模式進行調查。在這一點上

，政府有沒有辦法站在自己臺灣的業者這邊，姑且不論台積電對臺灣經濟的貢獻為何，或他是如何創造他的奇蹟，但是我們的廠商面臨可能違反、觸犯外國相關公平競爭法規的時候，我們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是站在輔導廠商這一方，提供有利的訴訟資訊或國際間公平交易相關的法制規定，還是說你要跟著來處分臺灣的廠商，你的態度跟立場為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希望能夠提供有效、有幫助的訴訟資訊。

黃委員偉哲：你是站在我們廠商這邊嗎？還是怎麼樣？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目前台積電也回應……

黃委員偉哲：有很多國家，包括……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沒有做到調查……

黃委員偉哲：小者如比較小一點點的國家，大者如美國政府，他們在對外的時候都站在廠商這一邊的啦！那我們呢？公平交易委員會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已經透過一些宣導……

黃委員偉哲：是站在好自為之的立場，還是站在能夠幫忙我們的廠商，避免觸犯他國法律相關的法律立場？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我們就是一個這樣的態度。

黃委員偉哲：哪一個？

黃主任委員美瑛：包括之前的一些案例跟最近台積電的事情，我們都有主動，事實上因為從……

黃委員偉哲：哪一個立場啦？你接下來還要詢答耶！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站在協助國內的廠商能充分了解……

黃委員偉哲：面對國外的訴訟？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如果需要一些諮詢或是我們可以提供相關協助，我們都希望他來……

黃委員偉哲：主動一點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動來找我們。

黃委員偉哲：不要老是予以警示，予以協助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其實都在做宣導，希望他們參與我們的宣導活動，對於他們希望我們提供的資訊，我們都已經有在進行中。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剛剛黃委員講的內容，我想再延續談一下。其實就是私立醫療院所協會於理監事會議研擬在政府宣布放颱風假的時候，為確保民眾就醫跟員工安全，要宣導休診。該協會還去函公平會，卻遭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之虞，對不對？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永明：而且該協會的人他是主動去詢問你們，他說他做宣導，可是你們的回函是說如果宣導的方式實質約束或導致各醫療院所共同決定在天災或週六停止一般門診。主委，他是做宣導，可是你們已經認定這會有實質約束，這樣是不是會有點擴張解釋？他宣導不行嗎？颱風天如果可以休就盡量休，這是為了安全，可是你們卻認為他已經實質約束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其實如果是宣導而不是強制，在我們來講……

徐委員永明：所以宣導可以嘛！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以宣導的字句……

徐委員永明：比如說宣導一例一休，大家應該按照勞基法規定來休假，這樣宣導可以嗎？我的意思是說，公平會有時候該硬的時候不硬，該軟的時候卻很強硬。主委，請問你上台多久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7 個月。

徐委員永明：2 月的時候就職？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徐委員永明：這 7 個月來，你怎麼給自己評價？對於公平會，你自己的感覺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目前還是兢兢業業、誠惶誠恐，然後我希望能夠繼續提升公平會的執法品質。

徐委員永明：主委，不是我在第一次的委員會想要嗆你，可是我覺得過去 7 個月來是節節敗退，你 2 月上台，你知道 5 月的時候，公平會本來罰了麥寮、和平等 9 家民營電廠 60.07 億元，結果行政訴訟敗訴，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高等法院第二度撤銷我們的處分。

徐委員永明：這個事情搞了好幾年了，我當然知道不是在你任內，可是 5 月的時候敗訴，我記得你上台的時候，那時候有一個很重要的訴求就是搜索扣押權。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徐委員永明：結果行政院院會予以擱置，最近記者訪問你，你說搜索扣押權確定落空，不會是本會期的重要法案，所以也不會送進經濟委員會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這個會期不會，但我們持續在做。

徐委員永明：這個會期不會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會期來不及送進來。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在上會期 2 月就任時最重要的訴求，其實委員會也有很多委員表達支持，結果卻在行政院院會被打槍。7 月時的奶粉漲價案查無不法，剛才黃偉哲委員講到警示，我那時候看到警示也覺得很有趣，什麼叫警示啊？你講 2 家事業仍具有相對市場優勢地位，特予警示。也就是說，你也覺得有問題嘛！可是只能警示？完全一點效率都沒有！再來，去年罰凱擘、全球、佳訊 1.26 億元，今年 9 月再罰 1.59 億元，可是人家罰不怕耶！然後 9 月搜索扣押權確定落空，所以我說主委是節節落敗。你要罰人家 60 億元的行政訴訟輸；奶粉查無不法，只能警示；搜索扣押權長官不支持；有關凱擘的差別待遇，人家也不理你。主委，怎麼辦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對於一些案件，因為公平會做的處分案……

徐委員永明：結果比較有效的是什麼？就是這些市立醫療院所颱風天要休假，你們比較強硬。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宣導以後，如果院所各自決定要不要休……

徐委員永明：他只是說宣導啊！你就已經講說他有實質行為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說若有實質約束，就是聯合行為，但如果只是宣導、各自決定的話是沒有關係的。

徐委員永明：主委，這裡面有些是舊案，可是有些是你最重要的政見，推動到現在，我們來談奶粉，你知道奶粉的事情幾乎是每 1、2 年就要發生一次啊！經濟委員會每次都在關心，我記得上次你還信誓旦旦講你們要立案查這一次的奶粉案，這是 3 月的時候你在經濟委員會講的，一定確實進行查處，結果你給我們的報告就只是警示。你說他們不具外觀的一致性，且亦無事證足資證明或推定其合意調價，所以你知道他們 2 家有問題，可是你還是只能警示。

我們想主委可能是缺乏工具，可是公平會的問題不是只有奶粉，客運票價上漲也是難以認定，甚至還把它推給交通部，說是交通部的責任。除了奶粉，醬油也是，請問主委現在怎麼辦？我們說你可能沒有工具、沒有牙齒，所以要增訂搜索扣押權之規定，這還有機會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認為有很高的機會可以繼續……

徐委員永明：行政院院會會支持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就是跟法務部、警政署討論相關刑事方面的一些手段，我們必須進行更多的溝通協調。

徐委員永明：其實主委是有牙齒的，頻道代理商罰不怕，2016 年的部分是前任主委罰的，然後 2017 年你再給它加，其實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六條有規定屆期未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除了罰款之外，還是可以處以徒刑啊！要不要做？這個不需要院會同意吧？這不需要行政院支持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如果是在他們不完全改正的情況之下，是可以……

徐委員永明：這個差別待遇那麼清楚，你給他時間去做，也罰錢了，我想請問去年的罰款有交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啊！都有交。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是賺錢的行業嘛！你罰錢，他也沒關係，繼續區別待遇，所以他不怕罰嘛！對不對？凱擘、全球、佳訊很有錢，不怕罰，你現在罰他有用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繼續罰，如果他沒有改正的話。

徐委員永明：那 2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部分要不要處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它繼續不改正……

徐委員永明：搞不好比較怕關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他沒有改正……

徐委員永明：他有錢不怕罰，你罰他只是讓他繼續做區別待遇，我的意思是搜索扣押是牙齒，可是你有些牙齒也在啊！那為什麼不用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他再沒有改正的誠意，就會依第三十六條……

徐委員永明：今年罰完以後，如果再不改正，要不要用？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委員會議會做成決議。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知道你們有委員會，但你的態度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他沒有改正的誠意，然後一再拖延到完全改正的程度，我們是會依第三十六條來查辦的。

徐委員永明：第三十六條有罰款，也有徒刑。

黃主任委員美瑛：第三十六條就是移送。

徐委員永明：主委，就是移送。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他沒有改正誠意的話……

徐委員永明：如果今年沒有改正就移送，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他不完全改正，就要移送……

徐委員永明：這是主委的態度……

黃主任委員美瑛：但最終還是要由委員會議決議。

徐委員永明：主委，這很重要，因為 3 家業者也在看，你要跟他們講，你知道他們很有錢，罰款他們不怕啦！賺翻了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依法行政。

徐委員永明：所以不要再罰他。最後一個問題，這 60 億元該怎麼辦？就是有關民營電廠的聯合行為，你現在敗訴了，你要怎麼辦？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請吳處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發言。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已經上訴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上訴了，可是有用嗎？這個是從 2013 年耶！一開始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說要你重新裁罰、重新裁罰，最後行政訴訟的結果是業者勝訴免罰。

黃主任委員美瑛：訴願這個地方是罰鍰，他們把行為的處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他說你罰鍰算得很不清楚，現在是免罰耶！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他暫停對罰鍰的這個訴願程序，因為他要先等行為的處分決定以後，再決定罰鍰。

徐委員永明：主委，回到前面我講你節節敗退，對於這些東西，我知道 7 個月的時間不長，這樣子對你可能要求比較嚴，可是這幾個案子都有指標性，搜索扣押權當然希望行政院能支持，我想經濟委員會一定是支持你的，可是有些事情不需要搜索扣押權你就可以好好把它辦好。如果民營電廠聯合行為的案子你們能打贏官司，不只全民受益啊！我不是說電價真的會降，但至少讓人家覺得說你們沒有被把持嘛！沒有被綁架嘛！主委，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我們希望能繼續。

徐委員永明：等你滿週年的時候，我不要再講你們節節敗退，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謝謝你。

徐委員永明：請繼續加油。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新會期的開始，很難得會期的第 1 次質詢就問到公平會，以前從來沒有過，原因很簡單，因為公平會一向都不是主流的議題，往往會被排到很後面。這個會期執政黨有很多大事要做，所以利用這一週趕快把公平會的業務過場走完，主委會不會覺得有點委屈，還是覺得很光榮，因為很難得是第 1 次？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一定要來，所以不論排在什麼時候，我們一定都全力以赴來這邊做報告。

王委員惠美：這個安排突顯一個問題，實際上公平會這個單位的本質非常重要，可是因為公平會一直沒有把你們實質的成績拿來說服我們這些委員，告訴社會大眾其實你們做了很多事，也做得很好，所以每次你們都變成一個冷單位。接下來本席要問幾個問題，第一個是剛剛徐永明委員一直在講的，對於公平會的搜索扣押，你覺得你們的努力夠不夠？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在做。

王委員惠美：最大努力？可是我覺得你們做得太消極了，原本你們 5 月份的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之後，因為裡面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暫且擱置，不然原則上應該上個會期就要審查，到底修法停滯的問題是在哪裡？你找出癥結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一個主要不同的聲音是因為我們是行政機關做成的行政處分，最後卻要用到刑事手段來進行蒐證，國內的法務單位及警政單位都持疑慮。

王委員惠美：那別的單位有沒有像你這樣要搜索的，有沒有？

黃主任委員美瑛：金管會。

王委員惠美：對嘛！有嘛！不是沒有嘛！當時陳添枝政委要求你們再去邀集一些所謂的專家學者來開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做這一件……

王委員惠美：你們邀了誰？

主席：請公平會法律事務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翠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邀了學者，還有法務部。

王委員惠美：法務部、警政署對不對？可是這些人就是反對你們的人啊！你還一直邀他們來聽！這就表示你對你的業務很消極嘛！對不對？反對的人就是他們，還一直聽他們的聲音，怎麼有可能會好好完成呢？要多請一些專家學者來，讓專家學者的聲音不斷地突顯出來，你才能夠跟他們抗衡嘛！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委員報告，因為國內有疑慮，如果他們不肯支持的話，這個案子……

王委員惠美：金管會的錢就很重要，人民的錢就不重要？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金管會是刑事案件，但我們還是以行政處分的案件來處理，所以他們有這樣的疑慮。

王委員惠美：那你沒辦法說服他們嗎？你要努力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請他們來座談會就是要做溝通協調。

王委員惠美：現在換了一個院長，你再去溝通一下吧！這跟人民有關，真的很重要耶！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們會做最大努力，其實我們還沒有放棄，我們現在也到日韓去蒐集一些相關……

王委員惠美：人家德國、英國、日本都會過，難道我們不應該跟國際接軌嗎？這些先進的國家就可以，為什麼臺灣不可以？

黃主任委員美瑛：委員說得是，我們現在正在做這個努力，現在其他的國家……

王委員惠美：現在的聯合壟斷都越來越大型化、科技化跟國際化，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本會有這個認知，真的是這樣的，對。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要加油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好。

王委員惠美：再來，你對物價預警機制的看法為何？以前公平會的副主委一直在推，你的看法呢？他的論點是對還是不對？有沒有想要推？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記得物價預警機制當時是一個委託研究計畫。

王委員惠美：結果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是從學者的觀點來看，也有繳出報告，這個東西在實務的運作當中……

王委員惠美：有問題？

黃主任委員美瑛：要在事前預警的話，速度可能也還跟不上颱風來的速度，但那個資料可以提供我們很多對於受到天災影響的時候……

王委員惠美：不是講颱風嘛！聯合壟斷不是只有在颱風來時才會聯合壟斷，像奶粉平常就在聯合壟斷了嘛！對不對？很多東西平常就在聯合壟斷，你怎麼只會提一個颱風呢？還是為你自己不願意積極任事來找藉口？不是嗎？你認為預警機制有沒有必要性？有嘛！怎麼會沒有？你們自己不是也預計選了 10 樣東西來做物價的觀察嗎？然後設立黃燈、紅燈、綠燈，該什麼燈的時候，要注意就是要注意啊！要去替民眾把關，不是應該這樣嗎？所以你認不認同這樣的機制？如果你不認同的話，根本就不會想要推嘛！你認不認同這個預警機制？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機制要看得影子才有辦法認同，因為這個機制的建立恐怕不是一言二語，也不是馬上就可以完成。

王委員惠美：可是如果你連認同都不認同，你根本不會去做嘛！你有認同再去做，很快就能把機制建立起來，不是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機制講起來應該是很嚴謹的東西，所以我現在還沒有確認這樣的機制是不是可行，我當然沒有辦法做……

王委員惠美：好，每次颱風來時或一般像是咖啡的上漲，你們就說如果有聯合上漲的行為就立案調查，對不對？可是要讓你立案調查很累，你知道嗎？我們上次反映有關香菸囤積問題時，立案之後，你們內部的人說：「委員，你是要快的，還是慢的？」我就問說：「什麼叫快，什麼叫慢？」他說：「快的是我一個禮拜就發文給你，慢的就是半年之後我們調查完再告訴你。」你

看，我跟你們反映一個菸價的問題，你們要等到半年之後，那些囤積的菸該賣的都賣完了，該賺的都賺完了，民眾也被剝削完了，人家屁股拍拍，賺了錢就走，這樣要你們公平會做什麼？每個案件都要半年耶！你們的預警機制應該是一有狀況就馬上深入調查，甚至配合後面調查部分的權力，問題很快就解決了；但你們不是，而是現在才開始調查，等到調查有結果時，民眾都被剝削光了，這樣有用嗎？你有什麼想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調查要遵循一定的程序，所以要先發函……

王委員惠美：我建議你們要走在上漲前面，不要追在上漲後面跑，這樣才能讓人民有感，讓委員滿意。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用一點時間向委員報告，譬如上次的颱風，我們立即在二、三天內就往宜蘭山上，去看有沒有販運商針對高麗菜漲價的行為。其實我們是有立即行動，但事實上它就是天有大雨……

王委員惠美：你們的立即行動跟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即行動不太一樣，你們的立即行動是在颱風過後一個星期才出門，我們的立即行動則是感覺狀況不對，馬上就出門去看看到底是哪裡在哄抬物價？到底是菜販剝削、菜蟲剝削，還是現場狀況真的如何？不是像你們在颱風走了一個星期後才要做什麼。

最後，9月5日到9月7日，你有出國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王委員惠美：有什麼結果回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此次參加第 13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這當初是由日本發起的，在會議當中，東亞各主要國家……

王委員惠美：有什麼結果回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與日本、韓國、澳洲、蒙古有進行一些競爭政策上的雙邊交流，談繼續的交流合作關係。

王委員惠美：地點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印尼的峇里島。

王委員惠美：峇里島是旅遊的好勝地，這次你們帶了多少人去？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個人要參加這個高峰會議，而它附帶還有一個研討會，我們總共參加了 4 場報告，所以除了我之外，還有 1 位委員、3 位國際科的……

王委員惠美：公平會不是大戶人家，不像經濟部、交通部那些大戶人家的出國旅費都編很多，你們的旅費編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小本經營，這次是到印尼才有辦法這麼多人去……

王委員惠美：你們 1 年的預算是多少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一年的預算嗎？這個請規劃處處長說明。

王委員惠美：這個你也不知道，錢就會花。

主席：請公平會綜合規劃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淑幸：主席、各位委員。是 257 萬 6,000 元。

王委員惠美：你們就花了一大半了嘛！以前的公平會主委從來沒有像你陣仗這麼大的，通常都是主委帶一個專員就出門，你這次一帶就是這麼多人，現在你們裡面有聲音，說是一些國際會議都沒有錢去參加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這次去是參加一個交流活動，我上次去葡萄牙時，因為旅費關係，只有兩個同事一起，其實大部分委員……

王委員惠美：這次剩了很多，就把它一次花掉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不是剩下很多與否的問題，我覺得在國際交流當中，尤其是競爭政策的交流，而且是很多東南亞國家參與，旅費又不會那麼高的情況下，本來就要多所參與、多人參與。

王委員惠美：你有本事就將預算多編一點。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希望可以，以後要請各位委員支持。

王委員惠美：在沒有經費的狀況下，你還是要小本經營。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王委員惠美：而且你的陣仗很大，聽說人家還要給你送機、接機，你們裡面都有一些問題出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誤傳，事實勝於雄辯，絕對沒有！

王委員惠美：領導者對你的員工還是要能夠服眾，才能好好領導，將業務做好；如果只是排場很大，錢很會花，到時候受苦的還是你。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些聲音我會注意，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惠美：把事情做好比較重要，這種享受的東西，不用一次帶那麼多人。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以享受為主，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首先要問的跟剛才王委員提到的菸價問題有關，6 月 12 日調整菸稅後，到現在已經 3 個多月，目前新舊菸品交雜，人民無從辨識何者是新的菸、何者是舊的菸，造成交易的一些怪現象，以賣得最好的白長壽而言，一包有從 60 元、65 元、70 元、80 元到 90 元等不同的價格，而且也沒有規定好包裝上要如何標示。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好像是有耶！

高委員志鵬：但是看不清楚，上面寫著「N51.8」、「T51.8」、「NT51.8」，這個一般民眾怎麼看得懂？而且有的有，有的沒有，新的大概是有，好像也沒有規定一定要標示日期，這樣的亂象讓一般民眾覺得是一國多制。更麻煩的是，如果老實一點，將舊菸按照舊的價格賣，還賣不出去，因為人家以為是水貨或私菸，只好乾脆提高價錢，賣 80 元、90 元，人家反而要買。

如果囤積沒有造成價格哄抬，坦白說，不一定可以用公平交易法來處罰；可是他們其實也有可能在消費者來的時候故意不賣，說是沒有貨，或是要賣得比較貴，這就違反了公平交易法，至少是違反了消費者保護法或稅法相關部分。未來菸稅有可能還會再漲，因為實施長照之後發現抽菸的人比較好欺負，所以菸稅可能再漲，健康捐也有可能再漲，這樣的狀況都有可能再遇

到。以後在要漲之前，這些都是有預期的，主委，你們至少可以主動去一些地方查一查，做些預防工作。你們或許覺得去雜貨店查這個價格，好像是牛刀小試，但是現在造成這種情況，民眾不會去怪稅捐稽徵處，只會怪公平會，所以未來如果有類似情況，公平會有沒有什麼要宣導或是查察的？可不可以像我剛才講的，在調漲之前的這段期間主動去查察？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一向是如有民眾檢舉，這是一個訊息，我們會馬上循線進行查處，看有沒有調高菸價……

高委員志鵬：我是提醒你們，以後還會有類似這樣的情況，一般民眾也不一定知道要向公平會檢舉。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這一波，我們在 105 年的 10 月、11 月就開始立案調查，也就是在菸價 106 年 6 月調漲之前，就開始我們查訪菸價變動的工作。針對我們去哪裡查，而且在事前就查的情形，是不是請業務單位處長向委員報告？

高委員志鵬：你們查到什麼？有處罰嗎？

主席：請公平會製造業競爭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恩生：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菸稅增加的問題，政府整體有一個小組在事前就開會運作，是由財政部賦稅署負責。數年前也曾經有過類似情況，後來大家發現有一個效果非常好，就是當新菸品出來時，會有新的標示在上面，然後才能用增加賦稅後的價格販售，所以市場上……

高委員志鵬：如果沒有，而以舊菸賣新價呢？

張處長恩生：因為一定會有，所以舊菸賣新價就是違法。在市面上來看，執行效果算是相當好，有這種情況民眾都會反映。

高委員志鵬：有什麼舊菸賣新價而被罰的例子嗎？

張處長恩生：這個賦稅署可能有規定。

高委員志鵬：這不是你們管的？

張處長恩生：對。這部分我們沒有特別在處理，但是事前我們都跟著在宣導及管控相關事宜。

高委員志鵬：你說舊菸賣新價是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稅法，但我要講的是，針對囤積居奇的那段期間，希望公平會也可以主動偵辦，因為那段時間就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也有立案查這件事。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查到？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囤積的誘因很低，因為舊菸不能依新價來賣。基本上，我們在調查中得到的訊息是如此，也沒有真正發現有人在囤菸的情況。

高委員志鵬：你就任時特別提到你的施政重點，有關網路交易部分，會針對新經濟時代競爭政策的因應及執法原則進行研議；也表示數位經濟帶來對於競爭法的挑戰，已經廣受國際之間高度重視；這沒有錯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高委員志鵬：你就任時說要預先研議可能有的競爭議題，讓競爭政策面對與時俱進的挑戰，可是我們看到你今天施政報告提到未來的工作重點是：蒐集國內外有關共享經濟及電子商務研究文獻

及競爭法案例資料，並研議與競爭法相關議題；配合業務需求，蒐集相關單位產業資料；舉辦研討會，研討相關議題。在 240 天之前，你的講話跟現在一樣，這 240 天之間你看來沒有任何進度。

其次，網路充斥很多不實廣告，前天也有媒體訪問你，講到有公平交易委員調查臺灣去年有將近 80 件不實廣告案例，這 80 件是網路的還是全部的總數？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全部不實廣告的總數。

高委員志鵬：只有 80 件？那網路不實廣告可能更少，占了幾件？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網路廣告不實部分，我們有個 10 年來的案件統計，大概有 500 件左右。

高委員志鵬：今年到現在只有 80 件？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 80 件涵蓋的不只是網路不實部分……

高委員志鵬：打個折也只有 40 幾件，所以今年一整年……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 20 件。

高委員志鵬：往年有 500 多件，今年只有 20 多件？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 500 件是 10 年以來的總計。

高委員志鵬：10 年有 500 件，而今年只有 20 件，是最近大家都變乖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到今年 8 月為止的數字。

高委員志鵬：我剛才在辦公室用網路隨便查一查，包括 Line 等，就有一堆不實廣告，你們是沒有去查，所以不算？還是查不到？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主動上網站去看是否有不實廣告，而且主動去查詢。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裁罰？還是現在因為常常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撤銷，行政訴訟又打不贏，所以你們都不太罰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對不實廣告的勝訴比率非常高。

高委員志鵬：可是沒有看到你們查到什麼。我覺得要主動立案調查，因為一般民眾可能有一種對資訊時代的敬畏，所以在手機上、Line 上或是一般社交平臺上，會更容易相信。公平會隨著這個新的時代要與時俱進，是否應撥補一定的人力、預算來針對網路進行調查？現在民眾接觸這方面的機率慢慢已經不會比電視或其他媒體來得少，你們應該撥補一定的人力、預算去主動調查，試試看在立案調查後是否能真的裁罰，而且要有具體案件，才會讓民眾有信心，也才能讓那些不肖廠家不要以為依附在網路上就可以騙到更多錢。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一早就來了，是要捧我們召委的場，因為她第一次擔任召委，所以我盛裝以待。昨天在選召委時，現場有好多記者朋友，我邀請那些電子媒體說：「拜託！拜託！明天或是未來如果公平會業務報告時，請你們多多捧場，我跟媒體發甲級動員令，請你們來。」結果今天一看，還是沒有人來，我就在想是不是我人緣差，都邀請不來？結果發現不是我人緣不好，而是公平會人緣太好了，因為沒有一個委員是誇獎你們的，

媒體他們認為如果來的話，都會報導你們被修理的現況，這樣不大好。你們的公共關係、人際關係做得很好，所以他們都選擇離席。主委，你有沒有這種感覺？是不是你們的人際關係做得非常好，所以雖然有平面媒體在，但電子媒體都沒有人來？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很誠懇的來，都是要面對各位尊敬的委員。

蘇委員震清：不是面對我的問題，你這是第二次業務報告了，上次報告時會議室是空蕩蕩的，這次也是一樣，代表你們的公共關係做得很棒，希望他們都不要來，因為「沒有新聞就是好新聞」，對不對？這讓人很感慨。

主委，我們對你的期許很高，我剛才不是在講風涼話，而是有感而發。方才有其他委員說你們「節節敗退」，希望這個會期或是未來不要再看到這四個字。當時我心裡就想到三國時代，有劉備、關雲長、張飛，關雲長他過五關斬六將，以回馬槍斬蔡陽，這代表什麼？屢戰屢勝！今天我們委員用「節節敗退」來形容公平會，而我手頭上由我助理給我準備的資料，也跟徐委員說的一樣，你們都是「節節敗退」。剛才高委員提到不實廣告時，你說：「有呀，我們對不實廣告的裁罰很多。」其實當初我們也都希望 IPP 業者能夠成功，但是聽到你說抓了很多不實廣告，我覺得你們是拿著蒼蠅拍在拍蒼蠅，一隻一隻的拍，好像功夫很厲害，拍了很多蒼蠅，但你們卻沒有本事拿著一把獵槍去打老虎。到底原因為何？是公平會的能力不夠，還是行政單位偏袒 IPP 業者？你覺得呢？你們經過兩次訴願耶！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訴訟過程中，他們訴狀提出的理由滿多是關於競爭法專業的論戰。

蘇委員震清：專業的論戰你們輸人家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不會輸啦！我們努力。

蘇委員震清：我也知道要努力，小時候我爸爸也叫我努力唸書，我也跟他說我一定很拚命，結果我還是不好。你們當然要努力，但是輸就是輸，你們公平會專業論戰輸了，你剛才說一般的行政訴願你們贏很多，但遇到這隻「虎」你們就輸。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還在上訴中，還沒到最後的結果。

蘇委員震清：我要提醒你們，兩次訴願和一次行政訴訟，你們一審輸了，更一審也輸，難怪人家說你們節節敗退。

剛才有委員提到案件速度的快慢，你們裡面的人跟他說，委員你要快還是要慢，快的話他一個禮拜就發文，慢的話就是半年。高通的案件多久了？

黃主任委員美瑛：104 年 2 月立案。

蘇委員震清：不算久啦？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以這麼大的案件來說，不是太久。

蘇委員震清：主委，這樣的距離你看的見我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當然。

蘇委員震清：我兩鬢白了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兩鬢也白了。

蘇委員震清：我問你多久了，你跟我說，委員你放心，今年年底一定有答案。我之所以舉剛才我兩鬢白了的例子是因為，今天已經快要 9 月底，雙十國慶、中秋節馬上就到了，中秋過完之後就過年了，距離新的年度還有三個月，主委你在這邊回答說，委員你放心，今年底前一定有答案。我在等，等到我雙鬢都白了。這麼大的案件，中國、韓國早就祭出處罰，現在已經過了好幾年，這不是快慢的問題了。你們也有人告訴我，你們要求他補資料，他補了一堆資料後你們就要仔細審查，他在跟你們打拖延戰，人家牽著你們的鼻子走，你們卻沒辦法想出一套處理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一直沒有拖延辦理這件案子的程序，這個案子在台灣處理的涵蓋範圍比其他國家都廣，涉及的廠商更廣，所以我們沒有延宕，完全依法行政辦理。

蘇委員震清：你看，最後就是說你們都是依法行政，不然就是你們都是行政依法，不是行政依法就是依法行政，只是把這 4 個字換來換去而已，但是成果在哪裡？我們在意的是答案而不是過程，雖然審理、調查都是必經的過程，但是委員、總統的任期只有 4 年，我記得我曾經在這裡跟你說，難道要等我下一屆有機會選上連任再來問你嗎？但那時候你不一定是主委了，我們都在和時間賽跑。為什麼每次公平會來都這麼冷門？為什麼人家不來？不是因為你們人際關係好、公眾關係好，是因為人家覺得公平會根本沒事情可做，也沒有什麼作為，報導也只是多餘的。

公平會真的這麼難做嗎？審預算時你們要錢，雖然給的不多，但沒有砍過你們一塊錢，你們說要執行業務，能力不足、經費不夠，你們編了我們就給，就是為了給你們武器，不要讓你們說因為沒錢所以沒辦法做事，這樣你們還有什麼理由、藉口說你們沒有成績？

你上任時說過一句話，你說：「搜索扣押權是重要的推動項目。」這是你的重點，我記憶猶新，剛才高志鵬委員講的你也有聽到，還不是都一樣。既然搜索扣押權行政院要幫你們推了，包含違反證交法、逃漏稅、海關緝私等等，其他相關單位都有類似的權力，這對你們這麼重要，為什麼公平會就是爭取不到？王委員也講了，換了新的院長，你們是不是可以再去溝通？

黃主任委員美瑛：現在公平會做成的處分是行政處分，我們現在朝向的方向是，遇到這樣重大限制競爭的案件，如果我們要用搜扣，可不可以直接訴諸刑事？您剛才提到的證交法或是金管會在第一次辦理這個案件時就已經用刑事案件在處分，針對這部分可能要做基本上的突破。

蘇委員震清：你們昨天真的很客氣，那麼早就來找我和各位委員拜會，常言道：見面三分情。但在行政程序的處理過程中，不是光靠情份就可以解決，有情份在只是我們會比較手軟而已，但那不代表你們就不用做事情，我相信你們也想做事，但你們要找出原因在哪裡。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 5 月去開 ICN 會議，9 月也去參加會議，有向其他機關首長徵詢相關的訊息。

蘇委員震清：最後，我真的不想看見你們再節節敗退，我真的希望能夠看見公平會屢戰屢勝，你要做出成績給我們看，包含還在上訴中的對 IPP 業者的上訴、高通案還有 3 個月，還有剛才你自己承諾的有關搜索權的問題，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一環。不要說我們不給你們武器，我們什麼都給你，你們要原子彈我們也給你了，不然你告訴我們，立法院還可以給你們什麼？我們都已經以身相許了，你們還要我們怎麼樣？雖然我是開玩笑的口吻，但這些話是語重心長，我們真的希望你們做些事情給台灣的人民看，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蘇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主委的報告，我以為你上任以來可說是有很多突破，特別是在第一項列舉了你們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讓我以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有這樣的成績很不得了，但是聽到剛才幾位委員質詢時說到節節敗退等等。在你上任之後查處了這麼多案件，而且你上任時我們對你的資歷也非常肯定，你覺得這一年多來公平交易委員會是否像委員提到的節節敗退？你覺得有沒有做出成績？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天的業務報告有交出今年以來我們執行的績效，請各位指教，那些是已經有達成目標的部分。至於剛才多位委員提出的，也是我們目前非常重視的案件，包括對訴訟敗訴的案件正繼續上訴中，還有一些我們訴求法制要完備的部分等等，我會虛心接受這樣的指正，然後我們會更加努力達成。

孔委員文吉：你還有很多檢討改善的空間，之前針對吳前主委我還特別肯定他，而且我也肯定你，因為你在過去的行政經歷等各方面頗有經驗，你覺得你有改善的空間，那麼你覺得你做得比前任的主委好還是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從公平會的業務來講，是一個傳承、一個延續，我非常尊崇前任主委所做的一些貢獻，對於仍然可以精進的部分我希望將其提升。

孔委員文吉：第一，有關搜索扣押權的部分，你們當時說要把這個重責大任交給彭紹瑾副主委，因為他有檢察官的背景，就這部分他可以執行得更順利，但是搜索扣押權被行政院打臉了，對於這部分你們要如何努力？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跟法務單位、警政單位以及相關的部會有開過座談會，從上次行政院審查會所得到的決議，我們肯認這部分還要加強溝通協調。由於我們是行政處分的機關，做成的處分是行政處分，如果要跟刑事手段的搜扣比較，如何能夠讓他們覺得是可以進行的模式，這確實還要經過一些討論，所以我們正在做這方面的努力。

孔委員文吉：我們當時在審查主委、副主委的人事同意權時，你大聲疾呼要把搜索扣押權列為你最主要推動的工作，但顯然行政院對你們不是很支持，現在行政院換了院長，會不會有機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據我瞭解，上次修法時，搜扣案就已經送過行政院，行政院也經過一些討論，最後行政院會有同意，但是在立法院仍舊被打回票。這個問題的癥結點還是在於刑事訴訟的部分，如法務部等刑事單位，對於公平會這個行政機關做成的行政處分能不能適用這些刑事手段，這是大家要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從一些相近的國家取經，瞭解一些可行性，我認為我們可以去進行溝通協調，還是有很高的可能性能夠達成搜扣權限的增加。

孔委員文吉：我記得當時你是要交給彭紹瑾副主委，現在他顯然是英雄無用武之地。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我們全會有共識要努力的目標，而不是以副主委或主委單獨一人之力就能完成這樣的任務。

孔委員文吉：你的報告書裡提到，你們有參與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的審查會議，你們有沒

有參與媒體壟斷防制專法的會議？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列席。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那裡表述什麼意見？這和媒體併購有關，如剛才提到凱擘案等等。從這方面來看，你們去參加會議的時候有沒有表達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立場？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表達公平交易法——競爭法的立場，也就是希望他任何的決定能夠不踩到公平交易法的線。

孔委員文吉：公平交易法針對媒體壟斷的部分，你們的立場為何？現在通訊傳播委員會正在審查數位通訊傳播法、電信管理法及媒體壟斷防制專法，在媒體併購及交易方面，你們的立場為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媒體產業是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事業中的一個產業，還是在我們的規範範圍內，任何產業如果有市場力集中……

孔委員文吉：市場力集中是什麼樣的概念？

黃主任委員美瑛：市場力集中就是有少數幾家大事業的市占率已經將近壟斷的程度。

孔委員文吉：多少算是壟斷程度？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有一家事業達到 50%的占有率、兩家合起來達到 66%的占有率，或是三家合起來達到 75%的占有率，那就已經朝向有壟斷的程度。

孔委員文吉：針對跨媒體合併經營，像有線電視跟報紙跨媒體的經營方面，對這方面你們的立場為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任何合併案如果超過申報結合的門檻就必須向我們申報結合。

孔委員文吉：門檻是多少？

黃主任委員美瑛：金融業要進行結合的門檻是營業額 300 億元。

孔委員文吉：媒體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媒體是非金融業，全年的營業額是 150 億元。

孔委員文吉：不是看比率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市占率四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你們未來參與通傳會這三個法案的審查時，會不會表達這樣的概念？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去表達公平法規範的立場。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你們要堅持，等等我要到交通委員會質詢通傳會，針對這個部分我也想要請教通傳會主委，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件事是有關醫療院所，就是民間的私立診所協會所做決議的問題，本席的意見是，如果公、協會所做的決議沒有涉及定價的聯合行為，你們要小心處理。不在於主委今天說的，如果是颱風天，他們決議可以考慮依法。你知不知道，颱風天放假在政府的相關法規命令裡，以縣市來講，除了縣市政府首長可以宣布以外，各區公所、各學校或是各單位自己都可以宣布他們可以放假，甚至於是個人，如果你所在之區域確實因為颱風造成你個人無法上班，個人都可以決定他要放颱風假。放颱風假是公共利益的問題，基

於公共利益，甚至是公、協會做成決議要聯合放假的話，這都涉及不當的聯合行為嗎？你們的相關意見有經過充分討論之後，為社會所接受才形成這種共識嗎？本席很好奇你們內部的討論是粗糙的還是周延的，所以針對這一點我希望你們給我報告。有關於這個案子，你們做成這樣的決議或不決議，還有委員在會議中的討論或意見的類型、你們所做出這些意見的深入分析跟主張，請給我一份報告。新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在你們的手中，你們整個主軸的方向是什麼，我認為需要主觀的互動、需要社會的互動，好不好？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我們做一個詳細的報告。

管委員碧玲：第二件事，本席 3 月 8 日在此質詢時有要求你們去修法，然後修正相關的條款，你們現在提出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的法案，就是要增加搜索權。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管委員碧玲：當時本席做這樣的要求，主委也明確回應，我覺得你有做到。我嚴格要求你 6 月要報院，你們有在 6 月報院，現在院方對於你們修正過後的意見會打回票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不是完全打回票，但是還要再經過討論的部分希望我們斟酌來自法務部、警政署的意見，再修一下。

管委員碧玲：法務部和警政署對於你們限縮到以重大事件為範圍，他們還持續有意見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以法務部來講，最主要的癥結點是……

管委員碧玲：他們希望你們完全沒有嗎？我只要知道他們的立場，你不必說明，我完全知道內容。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我們對重大事件例如聯合壟斷行為覺得它違法，做成的決議是行政處分，它的刑事手段就不出鞘，就是不能出來支持。因為他們去做刑事搜查以後，就必須是以刑事案件來處理，而不是回到行政機關做行政處分。

管委員碧玲：這有沒有太嚴格？

黃主任委員美瑛：它是這樣告訴我們，所以……

管委員碧玲：這跟對於金管會相關職權行使就不一樣了，因為金管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金管會一旦派出去做一些調查就是刑事。

管委員碧玲：只有刑事才能用刑事手段？

黃主任委員美瑛：目前法務部這樣說。

管委員碧玲：如果是為了行政處分用刑事手段就一概不准？

黃主任委員美瑛：它就……

管委員碧玲：在國內有沒有任何一個行政處分的權責之下用刑事手段做行政處分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目前沒有。

管委員碧玲：好，你今天在這裡算是第一次說得最清楚。為什麼不答應？是因為這是破天荒的把刑事手段用在非刑事案件上。這確實是一個典範，因為牽涉到最基本、最基本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委員報告，其實歐洲是有的，……

管委員碧玲：要把歐洲的情況拿到台灣來的第一次的時候，法務部有點保守。接下來有兩點是你們

可以改進的，第一個，對於什麼是重大案件不要作空白授權，讓法務部安心。把重大案件的限縮作法律保留，在法律上進一步規定重大案件是什麼。如果重大案件全部空白授權，我相信法務部的疑慮很高。

第二個，對於調查人員，你們現在是完全由主委指定，指定的對象是什麼完全沒有規範，主委也沒有依法指定，換言之指定的程序沒有一個規範，在這種情形下，我相信法務部不會同意。

上述兩點，你們如果能進一步修正，那麼法務部再不同意，本席也會出頭，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在這兩點上面確實讓人家還有疑慮，本席今天聽到很多委員叫你們要硬起來，硬起來是對的，可是委員又覺得你們對醫療院所的決策是錯的。如果你們是一個會做大家認為不當的決策的機關，又要讓你們非常非常強硬，那不是多做多錯嗎？

另外，對於訴願或行政訴訟被打回票，我們到底應該怎麼看？是你們太軟？還是你們的決策侵犯到人民的基本權益，也就是你們的決策不當？這反而是你們所做的行政處分是否有不當的問題。

人民看在眼裡，像奶粉聯合漲價而你們查不出來，那才是我們真正要追究你們太軟弱的問題。所以到底你們是軟弱還是依法行政時權力的利用有越權、濫權、侵犯人權，導致被打回票？我覺得這是要細膩分析的。如同高通案到底是快還是慢才對？當亞洲·矽谷要求高通來投資，當台灣跟高通要做 5G 的聯合研發，台灣的市場這麼小，不像中國的市場這麼大，台灣在這方面的科技不像韓國這麼強，台灣在做公平交易審議高通案的時候，你們有沒有遇到經濟部門對產業戰略或產業策略上的不同思考的相對意見的交流？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函詢一些相關單位……

管委員碧玲：你們函詢的是經濟部，可是要的是產業資訊，不是對產業戰略或產業布局的意見，是不是？同時你們也沒有函詢國發會，對不對？你們是函詢智財局，智財局才向內部其他單位要求補充意見。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以競爭秩序的維護作為你們審酌案件的主軸思考，這沒有錯，但是有關國家產業發展的戰略相關意見，你認為可不可以提供給你們的委員在審酌時作為參考資料？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個案件是在調查中，相關的細節我可能要做些了解，才有辦法回復。

管委員碧玲：本席是建議啦，你們對經建會做了函詢，本席建議你們再跟國發會函詢有關國家產業發展戰略問題，好不好？關於本席的建議，希望主委在內部好好考量，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來講，競爭秩序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各國都罰，而且高通的訂價策略我們完全無法接受。訂價公平很重要，產業的深入合作也很重要，請問他們有自改方案嗎？這是經濟部門才知道的嗎？或是公平會也會知道？能不能被台灣的產業界所接受？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在調查程序裡對於在調查中的雙方……

管委員碧玲：我尊重你們不在公開場合去揭露這些內容，但是高通這個案件在你們手中之所以會延

宕那麼久，產業布局、產業戰略方面的資訊擾動應該也是你們在時程上之所以無法達到預期速度的背後的一個原因。我在這裡不干預你們獨立行使職權，我們也認為公平交易的秩序是你們審酌案件時最重要的一個考量，但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每個個案，尤其像這樣的重大案件，我們需要了解的範圍已經都涵蓋，而且會做整體考量。

管委員碧玲：以美國來講是起訴，以歐盟來講是繼續進行調查，以韓國來講是在訴願、訴訟之中，以中國來講是罰了，中國有行政訴訟中嗎？中國的市場那麼大，我想高通應該低頭吧！請問中國有沒有在訴訟中？韓國是在訴訟中，高通現在在打官司，不服嘛，所以在打官司，那中國呢？高通有沒有對中國表達不服並進行訴訟？你們不知道嘛！美國是剛剛起訴，會不會罰還不知道，歐盟是持續在調查，所以台灣這個案子在全世界算速度不慢的，甚至是速度超前的，你們現正在審議的尾聲了。

我們對你們的要求細膩到很多細節，分門別類，你們該硬起來的要硬，而不是你們每個案件我們都要 push 你們，給時間的壓力要你們限期達到，事實上我們也沒有這樣的職權。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你們畢竟是獨立的機關，我要求你們給的報告希望儘速提供給本席，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陳委員明文改提書面意見，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幾個問題就教主委，首先，在什麼時間點會出現漲價的行為？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供需失調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跟過年過節有關係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那就是供需因素改變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過年或是中秋、端午常會出現漲價的行為，今年以來，你們針對漲價的行為有沒有具體地掌握？我知道你們有一個防制人為操縱小組，請問有沒有人為操縱的狀況？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在每個年節前後都會去查訪價格的波動狀況。

邱委員志偉：端午也有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也有。

邱委員志偉：中秋節快到了，你們有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9 月 22 日就啟動了。

邱委員志偉：今年開始有個重大的變數就是一例一休，一例一休實施之後，很多業界說成本提高，當然要反映在價格上。你們既然有防制人為操縱小組，請問開過幾次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一例一休在 1 月 1 日開啟後，到目前為止我們開過兩次會。

邱委員志偉：都到年底了，才開過兩次會，有沒有重大的發現？有沒有以一例一休為理由去人為操縱價格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查無這樣的案例。

邱委員志偉：你們開了兩次會而已，這個小組要常態性運作，不論是過年過節、供需失調或是法律有重大的修改時，你們要主動查處。而且你們針對的產業，我覺得很有限，只有餐飲、客運、快遞、醫療院所、電影院，這樣的產業樣本數夠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查了 70 多家，人力真的不是那麼足夠。

邱委員志偉：那美容業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餐飲業 70 多家，其他數據我並不是很……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你只針對這 5 項產業，樣本數也不夠，就認為並沒有人為操縱價格的狀況。我覺得你們有做，但是做得不夠徹底、不夠深入、不夠全面。我想請教主委，你們當初為什麼要成立防制人為操縱小組？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是人為操縱物價，依公平交易法是違反規定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為什麼要成立防制人為操縱小組？這是一個專案的編組，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邱委員志偉：什麼因素？

黃主任委員美瑛：要有效去查訪物價，……

邱委員志偉：是什麼樣的因素讓你們去成立防制人為操縱小組？是不是一例一休的因素？

黃主任委員美瑛：不是，這個專案小組成立已經很多年了，尤其是例行的年節前後，我們都會啟動查訪有沒有人為操縱物價的狀況，同時配合行政院의 物價穩定小組進行跨部會的協調工作。

邱委員志偉：價格的增加當然有些是供需因素，但很多是為操縱，我覺得公平會最主要的任務和工作就是加強對人為操縱的控制，進行了解和查處。這部分希望主委更加強力道，更全面地針對各行各業。

另外，現在電子商務很盛行，大家都不去實體店鋪，買生活用品、3C 都是用電商。主委的業務報告提到查處不實廣告案件，現在所有的消費型態都朝向電子商務，在一般民眾消費行為中占最大宗，其中有很多不實的廣告、偏差的廣告，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查處？你們在報告中提到每年大概只有查處 50 幾件，本席辦公室向你們要這些資料，去年才 59 件，罰金才 2,500 萬元。這些網路廣告有很多型態，例如蓋版廣告、部落客廣告或是用秘密社團，或是現在很流行的網路直播，你們查處的件數去年才 59 件，今年 1 到 8 月才 21 件。據我們所了解，這種不實廣告引起的電子商務消費糾紛非常多，甚至上萬件，請問主委對此要如何加強管理？

黃主任委員美瑛：有關網路廣告不實案件，我們都是主動上各個網站查處，當然也有來自民眾的檢舉。我們針對不實廣告主動調查的案件已有 150 幾件，網路廣告如果涉及食品、化妝品、藥品都是由衛福部主導，其餘才是公平會查處的範圍。如果要加強，我們再看……

邱委員志偉：不只是藥妝，很多都是 3C 或一般日常用品，你們查處不實廣告的數量 10 年來才 500 多件。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是網路廣告部分，……

邱委員志偉：現在國民消費行為最主要是電子商務，主委自己有沒有用電子商務購物的經驗？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還沒有趕上時代。你們如果沒有有效查處，會引起很多消費糾紛，對消費者權益會造成很大的損害，對市場秩序也會造成干擾。當這種消費行為已經成為主流，主委卻不了解電子商務廣告，自己也沒有用電子商務去購買……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一樣有查處，不會因為我個人沒有從網路……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買也要去看。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我會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多樣態的，甚至有臉書直播，這部分你們也要去……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臉書不實廣告，我們查了好幾件。

邱委員志偉：你所查到的絕對是冰山一角，還有很多不實廣告因為你們沒有有效查緝，造成他們日漸猖獗。你要導正市場消費秩序，拿出魄力加強查處。對現在國民最常使用的電子商務廣告不實部分，公平會要拿出魄力來整頓。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我同意邱委員的指教，網路廣告不實部分，我們會加強查處。而且我個人會嘗試在網路購物因為您說得對，必須要了解，就像我個人從來不買股票，但是因為在當經濟系老師之後，我還嘗試買過股票，但這部分必須要先了解，對於網路購物，我個人還沒有試過，我會先去嘗試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要當老虎，不要當貓。

黃主任委員美瑛：關於本會網路廣告的督導計畫，我們會再加強查處。

邱委員志偉：要多加強，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主委說話帶著笑容，讓委員們都不好意思質詢得太嚴苛。首先恭喜黃主委在防壟斷措施成效方面從 24 名提升到 22 名，你有沒有感覺到很榮幸？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有看到這項報導。

陳委員超明：但是這項名次的提升，並不代表公平會有付出很大的努力，關於高通的 IC 案，你們現在處理得怎麼樣？他們在歐洲被罰二十多億美元，在中國大陸被罰 8.9 億元，韓國罰 9.8 億元，台灣到現在卻絲毫沒有動靜，使得聯發科等幾家 IC 設計公司苦不堪言，因為他們大量傾銷，針對台灣正在發展的 IC 設計拼命打壓，因為他們想要成為 IC 設計的龍頭老大，就連聯發科也被他打得喘不過氣，現在換我們台灣 4 家公司到美國去打壟斷官司時，我們台灣居然沒有動作，政府完全沒有協助台灣的企業，這叫做什麼有為的政府？台灣的企業前往美國去打這場官司，你們卻沒有提供協助，你們於心何忍？

黃主任委員美瑛：事實上這個案件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影響也非常巨大。

陳委員超明：就連中國大陸、韓國和歐洲都可以決定要開罰，為什麼只有我們台灣不敢開罰？你在

怕什麼？還是你們只聽美國的話，我們台灣難道不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為什麼不敢做？

黃主任委員美瑛：公平會一向都是獨立行使職權，而且依法行政，我們是站在……

陳委員超明：妳不用跟我說這些，這些我都會背了，我是要求你們做事情，把問題解決好，不要畏畏縮縮、懦懦弱弱的，你們要保護台灣的產業，希望你們能加強改進，因為主委面帶微笑，我不好意思再質問你。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陳委員。

陳委員超明：其次，我今天看你們的資料上提到你們要查菸價上漲，你們要怎麼查？誰代表去查？我覺得很莫名其妙，當然這是受財政部所託，要顯現出你們的功勞，我跟你們說，你們絕對查不出效果，菸品的市場非常競爭，走私菸和白牌菸進來是不公平的競爭，到底份量占了多少，會不會危害國人的健康？當然這跟財政部賦稅署有關，你們說菸品要聯合漲價，雖然市場競爭激烈，彼此眼紅殺得頭昏腦脹，但是你們不要擔心他們會聯合漲價，這些都是在寫給人家看的，現在你面帶微笑，就代表你默認了。你們做事情要用頭腦，考慮什麼方法才有效，了解業界的型態，但聽你們的說法，我實在不相信你們能夠做出什麼大成績，你們只會抓台灣的直銷、傳銷行業的不當行為，剛才邱志偉委員也提到網路購物的問題，網路購物很競爭，但直銷的量很少，哪裡會構成聯合壟斷？我教你們應該要查的是網路蟑螂，一個產品出來要 100 元，他卻寫 50 元，這叫做網路蟑螂，使得原來生產產品的公司都要去拜託他們，你們都不知道社會實際的經營型態，而把文章寫得那麼漂亮，所以了解民間的實務很重要，我這樣說，你聽得懂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我知道，其實透過網路銷售一些商品，在某種情況之下，他的成本是比較低的，所以他可以比實體購物價格低。

陳委員超明：不是，這是敲詐，人家把東西生產出來，他就故意把價格報低，讓網路購物者不知道到底哪一個才是真的，你們都沒有處理過這些案例。

黃主任委員美瑛：若遇有不實廣告，我們會立即查辦，如果他標出那樣的價格，卻沒有執行，就是一個不實廣告案，我們會來加強……

陳委員超明：學者的論點，我很贊成。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再加強。

陳委員超明：再者，本席一直反對你們調查農產品，說什麼過年、過節聯合壟斷，懷疑農產品的價格上漲、颱風來的時候也怕農產品的價格上漲，你們憑什麼調查？都市的土地能夠上漲、工廠休息的時候價格也會上漲，但那是眼光判斷的問題，為什麼獨獨只有農產品在過年、過節的時候不能漲價？農民都被都市人欺負，你覺得農產品價格上漲，那就直接到我們苗栗，雲林去買，絕對便宜，你們卻隨便亂講話隨便亂查，我希望你們不要拿農民開刀，農民沒有那麼厲害去聯合壟斷讓價格上漲，而是因為氣候因素及受各種環境影響所致，還有是因為自己生意眼光的判斷。你們這樣做是擾民，無事生非，所以從頭到尾行政院一直說物價上漲，但是過年過節以及颱風來物價上漲是合理的，為什麼不合理？農民為什麼要無條件供應都市需求，物價卻不能上漲，天下那有這樣的道理？下次你們在查農產品價格上漲時，必須確認有聯合壟斷，如果沒有聯合壟斷，就不要無故擾民，我非常堅持這一點。

黃主任委員美瑛：陳委員講到這部分是重點，其實我們為什麼要去瞭解市場狀況就是因為年節、災害……

陳委員超明：漲價是合理的，但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上漲 5%，農民為什麼不能漲價？薪水能增加？農產品為什麼不能漲價？你們亂來，無能的政府才有這樣的想法，有能的政府就能夠判斷什麼時候可以囤積起來以平抑物價。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一定會好好判斷，但是我們在一些情況查價是為了要了解市場狀況，看有沒有不法的聯合行為……

陳委員超明：市場的狀況是你們無法實際了解的，每一個農產品的生產週期都不一樣，一遇到物價上漲，農委會就像啞巴一樣被都市選區的立委罵，現在誰再罵，我就罵誰，哪裡說農民的農產品不能漲價，每樣東西都可以漲價，為什麼只有農產品不能漲價？這樣不就顯示我們政府在欺負農民嗎？這個觀念必須要改變，這是我一直在強調的，為什麼玉米和黃豆價格在國外就能夠上漲？所以這完全是供需的問題，你們不能強制農產品的價格一定不能上漲。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是供需的問題。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們必須要做到公平，要把這樣的觀念宣揚出去，不要天天都在找碴，如此是否顯示都市人的性命比較重要？他們花的是錢，我們農民的血汗錢就不是錢嗎？漲價漲一兩次，對農民好一點也不為過，難道鄉下人是都市人的農奴嗎？所以我對這點非常不滿，我今天要對公平會提出嚴重警告，不要這樣歧視農民。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要釐清一下，我們出去查訪價格主要是要了解市場狀況，看看有沒有涉及違反公平法的聯合壟斷、人為操縱，對於市況的了解，我們將配合行政院前去進行市價的查訪，但絕對不是要擾民，這點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我會跟行政院長說，也會跟總統說，有些農產品的價格上漲是非常合理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陳委員超明：不要一上漲，就唉天哭地，好像台灣要倒了，都市人都希望吃便宜的農產品，那是要叫我們農民吃糞便？你們要有點良心道德，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陳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超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2017 年勞基法新制上路以來，坊間不少業者以人事成本增加為由調漲物價，比如教育部發現截至 4 月已有逾 600 家幼稚園業者申請將調漲學費等，然人事成本僅是企業營運成本一環，業者是否趁勞基法新制上路聯合漲價？爰此，請公平會秉持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原則，確實稽查坊間業者是否出現聯合漲價行為，並於兩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2、

有鑑於民生物資漲不停，公平會過去多次介入調查都查無聯漲，屢遭各界批評；2015 年時任公平會副主委的邱永和副主委即提出，設定物價基準值及燈號概念，往後只要物價波動超過基準值一定比例，達到黃燈要注意、紅燈就會主動介入調查，藉此監控物價波動情形；然而，多年下來，物價預警機制始終「只聞樓梯響」，未有具體作為及時程規劃。為保障國內民眾權益，爰提案要求公平會一個月內提出時程規劃及後續執行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孔文吉

3、

鑑於今年 3 月國內業者調漲嬰幼兒奶粉價格一案，經公平會調查，查無事證足資證明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僅給予業者警示。爰提案請公平會針對「奶粉調漲案」之相關調查報告及資料，提交至經濟委員會，並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蘇治芬 管碧玲

4、

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去年以及今年分別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款禁止差別待遇條款，裁罰數間有線電視頻道代理業者，但似乎成效未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如何保障收視大眾權益保障以及維護市場競爭，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蕭美琴

5、

鑑於反托拉斯基金之目的，在於鼓勵民眾或企業內部員工，蒐集證據檢舉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透過檢舉獎金的方式提供其誘因。現行『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已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修正，提高獎金額度即使提高檢舉誘因鼓勵民眾參與，但公平會仍需積極主動調查案件。若以公平交易委員會 2016 年統計年報來看，公平會成立至去年底，累計各類收案共有 49,867 件，檢舉案件 35,049 件（占 70.2%），主動調查案為 3,745 件（占 7.5%、尚有其他為申請案及請釋案），顯示公平會主動調查案件比例皆過低。即便公平會人力有所限制，仍宜積極提高主動調查比例。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如何提高主動調查案件比例，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蕭美琴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1 案最後要求「兩個月內」，是否可以改為「三個月內」？因為幼稚園業者有 600 家，我們希望能有多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邱委員不在現場，那我們改為三個月，好不好？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

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物價預警機制，提案最後一行「時程規劃及後續執行」等字能否刪除？直接修改為「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主席：因為提案人王惠美委員不在場，請問各位，對「時程規劃及後續執行」等字刪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提案要求「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能否修正為「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本席是提案人，我沒有什麼意見，請問其他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第 5 案倒數第二行「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能否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主委，你都動到我的提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看主席的意思，我們不堅持。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專案報告是召委的排案權，召委如果要排，你們憑什麼反對？

主席：好，本案就改為提「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

主席：接下來我們繼續質詢。

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此我提供主計總處最近公布的一項資訊讓黃主委了解，根據最新公布的七大類消費者物價指數中，以醫療保健類的物價漲幅最大，大概漲了 1.72%，其之所以會上漲就是因為實施分級醫療制度，未經過轉診就到大醫院就醫，使得病患的自付額大增，導致消費者的醫療保健負擔增加，所以在這次的漲幅中，醫療保健類囊括第一名。其次是食物類，8 月份食物類的價格上漲比例，大概是 1.34%，其中以蔬菜年漲幅 8.79% 最大，而 8 月份蔬菜漲幅之所以最大是因為有兩個的颱風，在颱風來之前，許多消費者具有預期心理，甚至為了想囤積食品、食物，以致引發漲價的趨勢。再者是因為颱風過後，造成農產品失收，使農民產生損失，東西少了物價當然上揚，再加上最近氣候溫度非常高，高到連農作物的生產都受到影響，基於這些因素，蔬菜類的價格才會上漲，另外有關於居住類的物價也上漲了 1.09%，主要是因為中油陸續調漲天然氣及液化石油品的價格，亦即天然氣上漲 13.84% 所致，這些都屬於物價上漲的部分。本席今日所要談的重點就是其實跌幅最大的是水果，水果的跌幅甚

至達到 13.73%。本席以香蕉為例，最近香蕉價格崩跌到什麼情況？如果主委有去瞭解農民的辛苦，你就會知道現在產地的價格有分上、中、下價，上價不到 7 塊錢，你知道成本要多少嗎？產地價至少要 8 到 10 塊，中價則是 5 塊，下價已經到 2 塊，農民因為人事成本太高而不想採收，，不符成本，入不敷出，所以任其一片荒廢，根本就不採收了。實際上，香蕉除了產地價之外，還要 6 塊錢成本做熟化，送到市面還要包裝和運費。本席要請教主委，在菜價和水果價格上漲的時候，公平會和檢警調包括農委會、消保處會進行大陣仗的查緝，以瞭解有沒有人為壟斷和疏失，這就是本席的重點，在菜價飆漲的時候，你們用這樣的手法干擾市場、干擾人家行政作業、要求人家停下工作配合查緝，這些都是損失。本席要試問，在漲價的時候，你們如此大陣仗，而在跌價的時候，公平會最主要的功能是什麼？你們應該深入去調查，包括是不是市場失靈、有無結構失衡、有沒有聯合壟斷行為等等，這是你們的功能。本席想請教主委，現在價格崩盤，市場機制失靈、失衡，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立場在哪裡？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就這一波香蕉的價格來講，在去年連續三、四個颱風之後，香蕉受到重損，之後重新栽種到採收原本就有一段期間，在這段期間內，香蕉的價格非常高，甚至買不到，可以預期當香蕉全部收穫時，供給量就出來了，而且這麼熱的天氣，香蕉很快就熟了。就我個人認為，農產品一定會有個生產期，生產出來之後又容易腐壞，其實我不是在推諉責任，農委會真的要負責供需調節。

張委員麗善：這就是市場自由機制嘛！為什麼農產品價格高的時候，你們說要有天花板，要限定價格，但是當市場機制整個價格崩盤時，你們就說這是因為種植過剩過量。本席要提醒主委，台農發公司的成立用了很多公部門資源，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農民讓農產品出口，以平衡市場，它說是要打國家隊，可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協助農民將農作物出口，只有進口越南的小白菜，且進口之後損失慘重。本席要提醒主委，你不是爭取要搜索和查扣權嗎？老虎要有牙齒，我提醒你，台農發公司運用所有國家資源，它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有沒有與農爭利？甚至它的目標要租借 200 公頃來種植鳳梨和釋迦，要跟台糖公司租 1,200 公頃種植香蕉，6 成好的要外銷，4 成在國內銷售，今年農民已經比去年多栽種 2,000 多公頃，產量也增加 7 萬多公噸。本席要提醒主委，台農發公司本來就要平穩市價和平穩市場，請問它有沒有發揮功能？有沒有壟斷市場？有沒有與農爭利？請主委去查緝。

再者，公平會提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條修正草案，你們希望針對情節重大的獨占聯合行為案件進行行政調查時，增訂有搜索跟扣押之權，但是你們一提出這個修法，行政院有意見，法務部也有意見，從 6 月 22 日，行政院告訴你們，公平會要增訂搜索和扣押權，這對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現在已經 3 個多月了，請問主委，你說會提出修正草案內容，再報行政院審查，已經經過 3 個月了，本席想聽聽主委的說法，你認為搜索和扣押權有必要嗎？在行政院和法務部給你們意見之後，你有什麼樣的因應方案？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同剛才幾位委員的指教，從 6 月 22 日會議之後，我們思考到底癥結在哪裡，要如何針對癥結繼續推動這樣的權限。我們是行政機構，做出了行政處分，法務部非常反對利

用刑事手段取證，因為最後我們做成的還是行政處分，所以我們有一個看法，對於情節重大的限制競爭案件，就是以刑事方面來處理，這勢必會牽涉到法規修法，這樣的借鏡在日韓等國家都有，這是一個方向，我們會繼續召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和法務單位參加座談。

張委員麗善：法務部給你們的意見要參考，行政院給你們的意見也要參考。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張委員麗善：你們不要只有行政權，包括司法權也要囊括，那以後公務人員全部都變成司法人員，那這個社會變成什麼樣？如果公平會提出的修法通過的話，農委會及各級機關也要修法，那會變成什麼樣？像調查局也提出保防法，保防法就要變成白色恐怖，是警總再現嗎？隨時任何一個人都可以有調查權、搜索權、扣押權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藉這個機會說明為什麼需要搜扣權，公平交易法在國際上就叫作競爭法，即維護競爭秩序，現在各國都有對重大案件搜扣的權限……

張委員麗善：我們是五權分立，各個部門都可以跟你配合，你要調查任何機關，你就請法務、司法機關協助嘛！你要無限擴張權力，公平會有這麼多的人力嗎？有這麼多的權限嗎？主委要好自為之，應該把權力限縮在人家給的意見範圍內，不能再無限擴張了，好嗎？謝謝。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會注意這一點，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一個剛剛上市的产品—iPhone8，台灣很多電信業者對於手機都會提出 1 到 3 年的各式各樣綁約方案，我們也發現各家對手機綁約方案的價格都一樣，尤其是民眾一般比較傾向 700 至 1,200 元之間的通話費價格，透過本席的圖表可以看到，台灣主要的四大電信業者，從 700 到 1,200 元之間所設定的綁約方案跟價格是一模一樣的，這和 iPhone 手機原來設定的價格有關？還是各家電信業者巧合的提出同樣優惠方案，以避免各種競爭的可能性？還是還有其他因素？主委能否對這個問題表達意見？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及綁約方案一事，實際上，每次推 iPhone 新機出來，公平會都滿重視的，國內的四大電信對於 iPhone8 的綁約方案，雖然看起來綁約方案相同，但內容還是有些差異性，之前我們也有做過調查，通常並沒有構成聯合行為。

蕭委員美琴：所以往年推出新機時，你們都有主動調查過，狀況是跟這次雷同？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這次有必要，我們還是可以進行調查，但我現在不知道狀況是否一樣。我請呂處長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呂處長說明。

呂處長玉琴：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年，每次有新機或是有各種方案推出時，根據我們的瞭解，大部分中華電信都是第一個推出，因為它是龍頭，其他業者立即跟進，雖然價格一樣，但是實質方案內容諸如通話時間、網內互打等包裹都不一樣，消費者有很多的選擇，所以我們是查不到有聯合行為。之前有一個案子是遠傳先漲價，當它發現中華電信和其他業者都沒有跟進，它立即就把價格調回來，所以事實上是滿競爭的，並沒有聯合行為。

蕭委員美琴：可以將過去調查的內容提供書面給我們參考嗎？

呂處長玉琴：好的。

蕭委員美琴：另外，今天也有其他委員關心政府對國營事業的定位問題，早期對許多民生必須的服務或產業都是壟斷的，包括電力、瓦斯、肥料、菸酒等等，這幾年逐步民營化，也自由化，當然每個產業、每個領域自由化、民營化的進度和階段不太一樣，本席想請教主委，外界質疑台農發有關農業行銷公司的設置及角色問題，設置台農發當初所宣示的用意是要協助農民整合行銷，打國際品牌大戰，協助規模較小而無法進入高門檻國際市場的小農去做一些整合和行銷，如果是這樣的方向，我相信很多農民都是樂觀其成。但是最近又傳出台農發科技正在積極尋找土地，要自己租地種植和生產，衍生農民質疑會不會產生競爭和排擠的關係，以及會不會影響到總體產量和價格的問題。當然如果只是一般民間的農產公司或是個別農民要進入到市場，大家不會有那麼大的擔憂，但是因為台農發公司是以政府的力量在支撐，農民擔心正是因為有政府的力量支撐，會衍生市場競爭或是農產品銷售及價格上的不公平之處。對於農民的憂慮，政府有必要做清楚的定位區隔並且向大眾說明。本席要請教主委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你是否可以主動去提醒台農發，未來經營業務的方向要如何避免不當的與民爭利？其實，過去我們是以國家力量壟斷，現在逐步做到自由化和民營化，今天我們要避免反方向的操作會影響到農民權益，主委是否可以提醒台農發公司秉持原來設立時以打國際行銷市場為主力的方向？

黃主任委員美瑛：據我們的瞭解，台農發公司是在農委會之下所成立的公司，也是屬於政府單位成立，就像委員所講是國營事業的性質。至於它原本設立的目的和扮演的角色，聽起來原來都是良善，委員提到一些擔心，包括它是否會擴大、自己種植是否會與農民爭利、如何讓民眾更加瞭解台農發公司到底是營利還是協助國家品牌產品的進出口等等，我可能需要多一點瞭解。至於有沒有管道跟他們做一些互動和提醒，我想我們先針對這件事情進行一些瞭解，看台農發或是農委會是否要主動針對公司成立一事做比較好的說明以化解大家的疑慮。

蕭委員美琴：公平會設置的本意是要維持市場的公平競爭，如果競爭的條件不一致，也就是有特定公司是以國家力量在支撐，它所實際執行的項目跟一般民間業者一樣而產生了競爭效果，其實我們要維持的是公平的態度。請主委去瞭解一下，如果台農發公司是明確定位在為民做國際市場行銷以及拓展國際成長空間，而不是自己租地做跟農民一樣的生產，這樣就不會有大家所擔心的疑慮，以及造成農產品生產市場上不公平的現象，希望主委能夠主動瞭解並提醒，對於台農發公司的定位能夠做比較明確的區隔，以避免國人所擔心擾亂市場和不公平的競爭問題。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會去瞭解，儘量站在維持農產品產銷秩序和競爭的角度。

蕭委員美琴：另外，主委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最近公平會有參加若干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請問是主委本人參加還是派員參加？

黃主任委員美瑛：今年有兩個會議是我親自參加。

蕭委員美琴：我們是正式會員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像國際競爭網絡（ICN），我們是正式會員。

蕭委員美琴：我們是以什麼樣的名義為正式會員？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是以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

蕭委員美琴：我相信公平交易在整個國際經貿體系是非常重要的環，尤其我們已經參與 WTO 和 APEC，所以公平會能夠在國際各個領域和其他國家平起平坐參與各項有關公平競爭、公平貿易及競爭政策的對話，這是非常關鍵的，所以還是鼓勵主委和所有同仁要多積極出去。另外，不管是資訊或是各種訊息，維持我們國家迎合全球各種競爭趨勢所需要做的內部法規調整也要即時完成，本席也鼓勵大家要持續努力，謝謝主委。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委員。

主席（蕭委員美琴代）：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很多委員質詢的議題都落在醫療部分，可是在主委的業務報告結語中提到，「競爭為驅動經濟成長的關鍵，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可確保市場開放及事業公平競爭。」可見「公平」二字非常重要，也是貴會最主要的任務。

本席想請主委先看這個表格上的兩大類，一個是上游頻道部分，另一個是下游的系統。我們先討論上游頻道的問題，這部分對消費者是否公平？對系統業者是否公平？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上游頻道是提供節目。

蘇委員治芬：我們都知道早年在白色恐怖時代，大家很想要看一份公正的報紙，不僅不能結社，也沒有言論自由，一直到今天，可說是媒體爆炸的時代，對我們提供給消費者，包括聽的、看的，整個上游頻道，主委覺得目前的狀況如何？雖然我們國家有公平交易委員會這樣的機制，但因上游頻道的經營具有特許、壟斷的性質，民眾打開電視，就是這些頻道，不看也不行；問題是，他們對下游系統業者究竟公平不公平？就社會正義這方面，對其所提供的節目內容和媒體資訊，主委有何看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蘇委員做回應，委員提到我們的上游頻道掌握在幾個集團手上，其實數量是顯著的，像富邦有 29 個頻道，年代有 28 個頻道，中嘉有 11 個頻道，是不是會有頻道內容是掌握在一些集團手上？一般來講……

蘇委員治芬：主委知道這三大頻道系統背後是誰，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蘇委員治芬：我們常提到政商分離，今天這些財團都很大，讓商業的手伸進媒體，主委對於這個部分有何看法？

黃主任委員美瑛：媒體產業是公平會關注的產業之一，它也是非常重要的產業，對於該產業的一些結構問題，依通傳會相關的規定，不違反它的結構設立，比如各集團所掌握的頻道數有一定的門檻，它沒有越過的話，就沒有形成被禁止的……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已經走到社會責任的時代，我想主委和公平會可能要去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公平的定義在哪裡？公平的背後就是正義！所以本席剛剛問到上游頻道對系統業者是否公平？裡面有沒有被箝制的問題？對收看節目的消費者來說，它所提供的內容，公平會是不是需要注意這些問題？雖然你們去年對業者罰了 4,100 萬元、4,000 萬元、4,500 萬元的罰鍰，他們的問

題有沒有改善？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於期待公平法可以處理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是朝此方向在進行。

蘇委員治芬：沒有錯，我們有一個法可以讓主委當作武器來做處分，問題是這些頻道業者分屬三大體系，也存在著許多矛盾。去年你們對新舊系統業者做差別待遇的處罰，有 3 家業者提出改善方案，你們也對他們分別罰了 1,000 萬元、1,100 萬元、1,200 萬元，總共 3,300 萬元，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主委覺得這個問題究竟出在哪裡？請你提出一個重要問題來。

黃主任委員美瑛：去年會做處分是因為有頻道代理商在收取授權費用的時候，對新進業者及既有業者有差別待遇。

蘇委員治芬：罰了這些款項之後，差別待遇有改善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上次做處分的時候，曾要求業者限期改正，改正方案提出來，經過本會的研析，並實際查看之後，發現它有改善，但是改善的幅度未能達到我們認知的沒有差別待遇的程度，所以我們會繼續再罰。

蘇委員治芬：什麼時候會罰？

黃主任委員美瑛：在上禮拜的委員會議裡面，對 3 家頻道代理商的改善方案，我們認為他們還沒有完全改正，為督促他們完全改正差別待遇行為，所以對 3 家各處 1,000 萬元、1,100 萬元及 1,200 萬元……

蘇委員治芬：這就是我剛剛提到的，問題是你們上星期罰了他們 1,000 萬元、1,100 萬元及 1,200 萬元，總共 3,300 萬元，你們覺得有可能改善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若不改善的話，我們會繼續罰。

蘇委員治芬：如果再繼續罰的話，金額會更高嗎？不可能愈罰愈低，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因為他們有些部分已經改正，所以我們認為他們是有誠意繼續把它改正到沒有差別待遇，所以在這個比例原則之下，這一次的處分罰鍰沒有第一次那麼高。因為他還是有做了改正，只是還沒有完全改正。

蘇委員治芬：我們再來談談中華電信 MOD 的問題，請問主委對中華電信與台互之間的紛爭看法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上次因為中華電信的套餐組合改變……

蘇委員治芬：對啊！鄭優董事長在 6 月 30 日與台互的談判決裂，我想中華電信也必須付出代價……

黃主任委員美瑛：他們也被 NCC 處分。

蘇委員治芬：請問鄭董事長為什麼要這麼做？他的目的是什麼？

黃主任委員美瑛：中華電信推出 MOD 已經很多年，他們希望一般民眾在收視方面，除了有線電視之外，可以有另外的選擇；就公平會的立場，我們希望可以在科技發展之下促進數位匯流，這也是公平會的目標。要如何讓各種不同的收視方式，包括現在大家可以從即時新聞、OTT 及各種 IPTV 去收視，未來在某種程度上，有線電視是否不再是最主要的一個收視方式？這也是數位

匯流的方向……

蘇委員治芬：本席認為主委應該站在中華電信的立場，因為中華電信與台互談判決裂，其實它的目的有兩個，第一個目的就是合理分潤制度的建立，依照我剛剛給你看的那張表格顯示，頻道業者跟系統業者間存在很多不為人道的事情，公平會只可能就某個浮到檯面的現象，看適用哪個法才祭出罰則，但還是有很多不為人道的部分。第二個目的是要恢復消費者自由選擇的權利。以 MOD 為例，它是一個平台，也是一個系統業者。主委的看法為何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支持使用者付費原則，即你選擇要看的節目，就是要付那個費用，而不是整個套裝、不得選擇的情形。至於現在所產生的紛爭，其實台互已經向公平會提出檢舉，就是上次……

蘇委員治芬：我剛才提出的第一點，合理分潤制度的建立就是要有好的節目、好的收視率，不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蘇委員治芬：你總不能要求頻道業者必須概括承受，要求他們全部吃下去嘛！就這樣的觀點來講，要怎樣建立一個合理、公平的制度？我剛剛有特別提到系統業者跟頻道的合理關係、系統業者跟消費者的合理關係，還有頻道跟消費者的合理關係，其實它的交叉是有多層面的嘛！但今天我們最在意的，還是要有好的選擇、好的節目可以看。而公平會所負擔的社會角色就是在這個機制裡面達到這樣的期待值。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正針對頻道營運商的檢舉案進行資料蒐集，會對這件事情詳加瞭解，我認為公平會的立場是促進競爭，在收視方面要讓消費者增加選擇性，讓他們能夠選擇自己……

蘇委員治芬：此外，收視率關係到合理的利潤分配，你們就這方面要努力，好不好？

黃主任委員美瑛：好。

蘇委員治芬：謝謝。

主席（蘇委員治芬）：邱委員議瑩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國書、鄭委員運鵬、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鍾委員孔炤、周委員春米、蔡委員易餘、陳賴委員素美、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俊憲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席今天要針對菜價上漲、虛偽不實廣告以及多層次傳銷跟您做一些討論。有關菜價上漲的部分，前主委曾經表示，公平交易法是限制聯合行為，平抑菜價必須從加速復耕、釋出足夠菜量等步驟著手，臺灣並非物價統一管制國家，個別人員與攤商勾結係屬瀆職背信行為，並非聯合行為，不屬公平法管制的範圍。請問主委是否認同這樣的說法？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您是說來自攤商的部分嗎？

林委員岱樺：不曉得主委如何看待颱風來時，平抑物價這件事情？我舉例跟大家說明，今年 9 月

13 日媒體報導泰利颱風路徑改變，登陸機率大減，臺北果菜批發市場 9 月 11 日蔬菜到貨量比 9 月 10 日增加 14.5%，約增 230 公噸。9 月 11 日平均交易價比 9 月 12 日大漲 3 成，每公斤達 44.5 元。颱風影響收成，到貨量減少，菜價漲價，你可以說這是市場機制，但是颱風沒來，到貨量增加，菜價反而漲 3 成，你覺得這有沒有可能是聯合行為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處理應該是如何？

黃主任委員美瑛：跟林委員做個回應，以您提到的現象來說，預計 9 月 13 日泰利颱風會靠近，因為前一週氣象報告一直提醒民眾要注意，以致農民可能在颱風來前就能採收的部分先進行採收。至於林委員剛剛提到 9 月 11 日到貨量大增，理由不排除是大家認為颱風來時會有損害而提前採收，以致到貨量增加。

林委員岱樺：主委剛上任，本席將幾個現象先提醒你，菜價無端上漲這件事情，我相信未來你可能會面對到，請你就公平會的角色結合農委會來採取一些積極的手段。

第二個是有關虛偽不實廣告的問題，按照規定你們可以裁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席上公平會網站瀏覽你們今年的裁罰，9 月 20 日炬嘉股份有限公司冒用中華電信公司進行銷售，罰鍰 5 萬元；樺峰興業商行於商品背景佐以「YAMAHA」字樣，也是罰鍰 5 萬元。本席請教主委，中華電信跟 YAMAHA 是國內外兩大知名品牌，每年均以重金行銷廣告，現在廠商冒用其名，引發消費者錯誤認知、進行消費，你們處罰鍰 5 萬元，請問公平會裁罰所依據的標準是什麼？是依據被冒用品牌知名度高低為標準，還是以冒用者獲利高低為標準呢？

黃主任委員美瑛：當它構成違法要被處分時，這家冒用不實公司的營業額以及營業狀況（銷售、件數、金額）會是我們裁罰的基本考量。因為這家公司很小，它的銷售額非常低，而且在這個廣告出來以後，其銷售量也沒有特別地增加或比較好，所以我們的罰鍰比較低。

林委員岱樺：我再舉一個例子，9 月 13 日新北市三重區「鑫寶璽悅」建案廣告不實，鑫寶建設公司罰 100 萬元，美麗聖不動產公司罰 45 萬元；9 月 6 日新北市「新潤峰采」建案廣告不實，新潤興業公司罰 70 萬元及海悅國際開發公司罰 50 萬元。主委，一戶千萬的房子，動輒數億元的建案，你覺得這樣的罰鍰能夠有效阻止不實廣告嗎？這些都是你們網站上的資料，我沒有特別去搜尋。

黃主任委員美瑛：裁罰金額會考量那個廣告到底放多久，在廣告期間有多少不當得利，這是很重要的考量因素。如果整個建案的金額很大，裁罰金額也會提高。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只是提點你，本席認為公平會輕罰的方式會助長「虛偽不實廣告」繼續猖獗，本席要求公平會本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的立法目的，針對「虛偽廣告」應就其違法所得給予相當的罰鍰處分，希望主委上任後本於職責徹底查察不實廣告，輕罰只會縱容不法。

主委，你的業務報告第 8 頁第 2 段提到：「經統計，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公平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40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 27 家。」主委，不合格率高達 67.5%，你認為高不高？8 個月檢查 40 家，一年也只能檢查 60 家，目前「已完成登記」的傳銷事業，根據公平會的資料是 375 家，所以，在不增加的情況下，以目前的速度也要 6 年多才能檢查完。主委，缺失率高達 67.5%，檢查速度這麼緩慢，請問公平會負責這個項目的人力有多少？未來要如何改進

？

黃主任委員美瑛：傳銷事業業務只檢查 40 家，係因我們已先在會內檢查，之後再針對有疑慮的部分進行檢查，所以 40 家業務檢查的家數中發現有缺失者 27 家，不合格率 67.5%，這是在我們仔細檢查的範圍內看到的，多層次傳銷事業有報備的案件……

林委員岱樺：主委，我要提點你，你們人力不足啊！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林委員岱樺：你們要如何改進？你們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做了多少輔導和督導？有多少實際輔導、督導案件？公平會對業者做了多少輔導活動，處罰了多少？兩者之間是否對等？你們是以輔導為主，還是以督導（罰）為主？輔導是教育，督導則以罰為主，這兩個你們要搞清楚。多層次傳銷對消費者的食衣住行育樂影響很大，這個產業其實很活躍，如果主管單位對多層次傳銷事業督導不週，受損的是消費者，你們有一個傳銷公會，也有一個仲裁委員會，都是在你們輔導之下跟民間合作的，請你們善用民間力量，對傳銷事業該有的市場資訊、消費者權益的把關多花一點心。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林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根據今天的業務報告，公平會的施政重點大概著重於台灣市場的管理層次，其中一項跟我們比較沒有直接關係的是持續推動競爭法的國際交流，顯然競爭法的國際交流是公平會很核心的業務之一，否則怎麼會在查緝管制行為有沒有違反法律的這個層次裡面特別列出這個東西？由此可見，這個預算、業務是公平會很核心、很重要的業務，是不是？

主席：請公平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美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部競爭法—公平交易法其實是接軌國際的，現在很多事業的交易行為都是跨國的，所以我們要積極參與這些國際組織的相關會議與活動，進行執法經驗的交流。

林委員淑芬：你們編列的預算充足嗎？夠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希望能比現在充足，但是多年來預算一直很難擴充。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基金？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一個反托拉斯基金。

林委員淑芬：這個基金的費用可以支援這項業務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部分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太清楚？反托拉斯基金可不可以用於國際交流？

主席：請公平會綜合規劃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淑幸：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的用途別有一項國際交流。

林委員淑芬：反托拉斯基金支援國際交流的費用是否充足？

許處長淑幸：目前編 135 萬元。

林委員淑芬：就業務發展而言，這筆費用夠不夠？台灣有關競爭法的國際交流是少數比較沒有障礙的國際交流，所以善用這個基金來作為國際交流，或鼓勵比較中階、年輕的公務員進行這樣的交流，好像也可以，既然這個基金可以動支，請問基金的盈餘還有多少？

黃主任委員美瑛：基金部分，我們主計主任……

林委員淑芬：你們編列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美瑛：基金部分的盈餘……

林委員淑芬：你都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詢問過我們主任幾次，基金要運用在國際交流上，必須事先編列，我們上任以後，發現它已經被匡定了，所以 107 年部分我不知如何使用。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怎麼使用？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但主計單位應該可以有一些彈性。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其實很多業務單位有心要作為，但卻沒有充足的經費，你們有一個資料中心，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們有競爭政策中心。

林委員淑芬：競爭政策資料中心？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林委員淑芬：你們為了省錢，連國內外的書報都沒有訂閱，因為你們的經費逐年減少，很多經費都非常短絀，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林委員淑芬：主委，我要提醒你，在各單位的業務經費都這麼少、這麼不足的情況下，主委個人宴客更不應該動用業務經費支應，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吧？你有特支費，你的特支費每年都被刪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是第一年使用特支費，我不知道之前是多少。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你的特支費有沒有被減列？請問以前負責預算審查的主計單位，2017 年的特支費有沒有被減列？

主席：請公平會主計室李主任說明。

李主任美琪：主席、各位委員。特別費部分，行政院有一致的標準。

林委員淑芬：除了行政院自行調整以外，立法院有沒有減列？

李主任美琪：沒有。

林委員淑芬：都沒有？主委的特別費不夠，是不是？

黃主任委員美瑛：一般來講，我宴客或進行跟業務有關的交流活動，都是用特支費。

林委員淑芬：但願如此，這是我提醒你的第一點。第二、出國三天要接、送機，勞師動眾，公平會也不是什麼大機關，也不是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事實上連總統、行政院院長大費周章的接、送機，人家都覺得觀感上需要調整了，所以公平會……

黃主任委員美瑛：容我澄清一下，好不好？我們並沒有大陣仗去……

林委員淑芬：那有沒有接、送機的行為？

黃主任委員美瑛：就是主秘有來。

林委員淑芬：就只有主秘而已嗎？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的。

林委員淑芬：幾點的飛機？主秘為什麼要去？你出國，主秘要去嗎？為什麼他要去送機或接機？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在機場都還要交辦一些相關的事務，所以事實上是要作一些聯繫。

林委員淑芬：交辦事務沒有辦法用其他形式嗎？7 點半的飛機，5 點半要到機場，你還特別要交辦業務，教主秘 5 點半要到機場，這也說不過去。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是 10 點的飛機，所以 7 點到。

林委員淑芬：喔，那他也要 5、6 點出門吧？

黃主任委員美瑛：對。

林委員淑芬：我要告訴你的是，很多事情其實不需要那麼大的排場，很多事情自己有特別費要自己支應，這些事情對於一個業務經費不多的單位，你很多下屬在業務推動上都這麼拮据了，所以主委要作為表率，以身作則，要示範最好的公務人員的官箴，我們新政府上台，……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再次澄清，我沒有用業務費來作私人宴客之用，我出國也只有主秘到場。

林委員淑芬：你沒有教業務單位動用業務費埋單？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我希望獲得澄清。

林委員淑芬：但願！有則改之，無則勉之。主委，有很多人都待過公平會，內部人員也會比較，所以你要作為蔡英文總統和賴清德院長內閣的表率，有則改之，無則勉之，希望主委回去之後要更加戒慎恐懼，好好推動公平會的業務。

黃主任委員美瑛：沒有的事情，我們一定要澄清，請林委員瞭解。

林委員淑芬：對於你認為沒有但部屬認為有的，……

黃主任委員美瑛：那就是謠言，不實的謠言！我希望能夠得到澄清。

林委員淑芬：你們在內部開業務會議的時候，砲聲連連，立委這邊都知道了，這件事情我是這樣講，結果你還越講越像……

黃主任委員美瑛：我是自己要作這個澄清。

林委員淑芬：你們內部有沒有就你的作為在內部業務會議中重砲攻擊？有沒有？我是不想扯到人和人之間的事情。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

林委員淑芬：我是就事論事，希望你回去要在言行上作為你們內部的表率。

黃主任委員美瑛：這是我自律非常嚴格的部分，我要澄清就是因為如此。

林委員淑芬：人家就是認為你出國還要教主秘去接、送機，人家認為你動支業務費，大家心裡都覺得不公平。

黃主任委員美瑛：既然是不實的，委員這樣提，我一定要澄清。

林委員淑芬：沒有不實！我現在客氣的跟你講，你們內部的員工來檢舉，大家還在你們的內部業務

會議中吵了一架。

黃主任委員美瑛：如果嘴巴講出來的話沒有實據，我就要澄清。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指控你的部屬……

黃主任委員美瑛：謝謝林委員的指教，我以後會更加注意這些事情，謝謝。

林委員淑芬：是，你應該好好作最好的官箴的示範。

黃主任委員美瑛：是，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一、近年標榜在地、深度旅遊的迷你旅遊團相當盛行，且多在臉書或利用線上報名系統行銷販賣，品質良莠參差，事前管理不足、又缺乏事後評鑑機制，造成消費爭議屢出不窮。例如：以「穿越文字的公東教堂」或「用心去旅行—尋訪海岸山脈的瑞士人足跡」，其行程內容或說明寫得含糊，實際內容到了現場卻因可預先告知等非不可抗力之因素動輒取消或逕自變更，走完全程發現所有的地點（教堂、車站、戶外公園、吊橋）幾乎免費，所收費用及實際內容完全悖反公平原則。鑒此，公平會對近年另類發展起來的臉書、LINE 或其他網路平台所經營之觀光旅遊商業行為，是否有所掌握？

二、近年露營活動十分盛行，台灣山區野地的場地布滿業者裝設的露營設施，也因此造成許多非保育林地及山坡地遭到破壞，一旦業者肆意開發而越來越多，對山坡地的水土保持或過度用火用電等風險造成巨大危害，恐有引起土石流疑慮。尤其，部分露營區文宣就「創辦人分析」、「經營團隊分析」、「訂位付款後確認」、「使用者易用性」、「雙方合作簽約」、「區域性整體行銷」等項目刊載內容與事實不符，公平會除了接受消費者事後申訴之後再施以開罰之外，如何更積極地查察觀光、旅遊、露營等戶外商業行為，以保障消費者消費或生命之安全。

三、近年，愛好登山者眾，攀登高山常需要登記並抽籤山屋，僧多粥少，許多招攬攀登百岳的團體為取得山屋居住員額，傳出有用人頭登記抽籤，遂造成非參加團體報名、自行前往的山友根本無法與人海戰術競爭。要求公平會對此登記抽籤的員額配置，對相關單位進行協調及改善，請提出具體方針。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賴清德院長是否同意搜索扣押權？

主委，公平會為了突破蒐證不易的困境，達到有效偵破違法行為，所以你們之前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想要在公平法中增訂搜索扣押權限。但是行政院於今年 6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認為公平會增訂搜索扣押權對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仍宜謹慎為之，也就是說，林全院長是不同意公平會增加搜索扣押權限的。

主委，一個沒有搜索扣押權的公平會就是無牙的紙老虎，對於無法的人無威懾力，現在行政

院長換人了，你是否要繼續推動公平法的修法，讓公平會增加搜索扣押權？（業務報告第 12 頁強調會繼續推）

主委，既然主委要繼續推，那你打算何時把修正版的內容再報行政院審查？

二、高通案要拖到何時才会有結果？

主委，高通公司在今年五月就向美國南加州地方法院控告鴻海、和碩、緯創與仁寶 4 家蘋果 iPhone 及 iPad 代工廠，控告這 4 家公司違反授權合約及其他與高通的承諾，但美國法院已經駁回高通公司的訴求。

七月份的時候，這四家公司和美國蘋果公司一起對高通提起反訴，認其收取過高的專利授權金，違反反托拉斯法（Sherman Act）。

主委，為什麼這些業者要槓上高通，就是因為這個手機產業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但是這些企業支付給高通的授權金並沒有減少，所以這些企業就會向所在地國家的反壟斷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高通壟斷市場，最近中國與南韓陸續對高通祭出高額罰款，就是因為中國和南韓政府認定高通壟斷市場。

主委，現在高通案還有繼續在審查嗎？審查進度走到哪裡了？你預計高通案的審查何時會有個初步結果？

主委，公平會到底有沒有去申請調閱中國與南韓的處罰裁定書，我們有去了解過這兩個國家用甚麼理由與證據對高通進行裁罰嗎？

主委，這案子拖得有點久了，如果公平會遲遲沒有動作，會讓這些跨國大企業吃定台灣的企業，這是公平會必須要注意的。

三、便利商店有無差別待遇行為問題？

主委，凱擘、全球數位媒體、佳訊視聽等三家頻道代理商，因為做出差別待遇行為，去年被公平會裁定違反公平交易法，重罰 1.26 億元，今年這三家業者只有部分改正，9 月 20 日又被公平會決議再罰 3,300 萬元。

主委，本席對於公平會的裁定基本上是給予肯定的，因為這些頻道代理商可以決定人民可以看到甚麼樣的頻道內容，當然不可以做出差別待遇行為，讓某些頻道容易上架，獲取民眾的眼球目光。

但是，從這個差別待遇行為的裁罰，本席想請教主委的是攸關人民肚子的便利商店，便利商店的商品上架是否有差別待遇行為的問題？你們有去調查過嗎？

主委，根據你們 8 月 29 日發布的「105 年連鎖式便利商店經營概況調查」，目前全國的便利商店有 10,374 家，包括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來來超商及台糖蜜鄰等 5 大連鎖便利商店。

主委，現在天氣非常炎熱，冷飲的需求非常高，你如果最近有去 7-11 和全家便利商店消費，你會發現 7-11 和全家便利商店的飲料架上越來越多集團的自有品牌，這是為什麼？

是因為其他的飲料大廠品牌沒有競爭力嗎？還是便利商店利用差別待遇行為讓其他的飲料品牌無法上架呢？主委，你們有去調查過這個部份嗎？

主委，便利商店所提供的方便性全民皆知，但如果是利用自身的壟斷性地位，讓集團自有的品牌可以獲得更優渥的上架條件，那就涉及差別待遇行為，這是會嚴重影響生產食品飲料的中小企業的發展，我們希望公平會要著手去調查，看看五大便利商店集團是否有差別待遇行為的問題。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問題與論述：

一、蝦皮從 2015 年 10 月底進軍台灣網路購物市場，不到兩年，已經擁有超過一千萬名會員數，每月成交訂單高達 8 百萬筆，其位於新加坡的母公司 SEA（中國騰訊持股 39.7%是最大股東）市場估值已達 37.5 億美元（相當於新台幣 1,125 億元），比 PC HOME 網路家庭及 momo 富邦媒體兩家國內網購龍頭的市值總合（530 億新台幣）還高出近一倍，儼然已成為台灣電商新霸主，未來同一母公司旗下的愛貝錢包行動支付若成為蝦皮綁定的支付工具，勢必也將對台灣的數位支付市場造成不可小覷的衝擊。

請教黃美瑛主委，對於像蝦皮這類境外廠商，尤其是中資持股的廠商，以龐大資源為後盾，不惜虧損來搶攻我國市場的商業布局行為，是否屬於限制競爭行為，有無違反我國競爭法的疑慮？另外對於此類新興的數位經濟商業模式，我國政府該如何有效地規範，公平會今年成立的「數位經濟競爭政策小組」內部有無相關討論？（答：公平會於今年 9/18 有召開一場「反托拉斯經濟學研討會」，當中提到針對數位經濟崛起出現的諸多新型態競爭問題，預計年底會發表「數位經濟研究案」的成果）能否請主委簡單說明一下目前的大方向？

二、關於睡眠呼吸終止患者夜間護理所仰賴的陽壓呼吸器（CPAP）在台灣多半僅能在特定醫療院所購得，且價格不透明，售價竟然是國外合法網路通路販售價格二至三倍（例：美國買 ResMed AirSense™ 10 自動型，附加濕氣及兩年保固，價格不到新台幣 28,000 元，由臺灣博兆代理之同款舊型機器 ResMed S9 Auto 國內售價竟高達新台幣 70,000 元），疑有醫院與經銷商聯手壟斷 CPAP 市場售價之不公平競爭行為一事，本席今年五月要求公平會立案調查，貴會也表示已立案調查，但至今仍未獲悉結果，還有望主委能關切一下此案的進度。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中秋節將至，物價波動應密切觀察

1. 黃主委，一例一休政策施行後，產業為了因應人事成本的增加，紛紛進行漲價，有的當然是合理的漲價，但也有許多聯合漲價的情事，公平會真的有認真在稽查市場聯合漲價的情況嗎？

2. 再者，中秋佳節將至，現在民眾勢必要大量採購必需品，雖然行政院已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瞭解應節物資供應情況，並讓消保處、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密切掌握市場供需價量情形，但本席還是希望公平會能在中秋節前夕能密切掌握相關聯合漲價或操控價格等違法情況。

二、搜索扣押權宜審慎為之，勿過度擴權

1. 黃主委於上任後曾把「搜索扣押權」列為重要的推動目標。此舉正是賦予公平會在行政調查獨占、聯合行為等違規情節重大案件時，可以對企業進行搜索、扣押的權限。雖然賦予公平

會有搜索扣押權之後，可以讓公平會變成「有牙的老虎」，遏止聯合漲價的行為，但仍有許多爭議與問題需要克服。

2. 首先，賦予公平會行政搜索權，恐怕將混淆「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的界線。特別是搜索、扣押這類限制人民權利的行為，是不是應從整體法律架構來檢討？其次，除了檢調單位，只讓公平會增加搜索、扣押權，恐怕有過度擴權的疑慮。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4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孔炤 李俊俤 段宜康 葉宜津 王育敏 蘇嘉全 吳志揚 林為洲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Siluko 劉櫋豪 蔡其昌 尤美女 柯建銘 楊鎮浯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李委員俊俤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請推舉發票員

決定：請鍾委員孔炤擔任

請推舉監票員

決定：請鍾委員孔炤擔任

請推舉唱票員

決定：請王委員育敏擔任

請推舉記票員

決定：請鍾委員孔炤擔任

二、選舉結果

出席委員 15 人

發出票數 15 張

有效票 15 張

無效票 0 張

開票結果：尤委員美女 5 票

蔡委員易餘 5 票

王委員育敏 5 票

（尤委員美女、蔡委員易餘與王委員育敏同為 5 票，經抽籤結果由蔡委員易餘、王委員育敏當選為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蔡委員易餘、王委員育敏當選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三、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二）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 3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三）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 3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四）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 3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第（四）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後 3 個月內請安排報告

，請查照案。

三、處理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五）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後 3 個月內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因為本星期六要補班，而我們是兩天一次會，排定的議程是：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6 項。

今天會議之進行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現在進行報告……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本席有會議詢問，請主席讓本席發言。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會議詢問。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我先簡單做一個會議詢問，因為這是我們修改過會議室以後的第一次開會，大家都覺得現在位子的安排怪怪的，等一下柯總召會提比較改善式的建議。但是我覺得今天這樣子進行也真的有一點怪怪的，所以我建議，還好列席官員的牌子是活動式的，是不是今天我們請官員坐到對面這兩排來，等一下質詢時這樣面對面比較恰當，要不然我都要斜眼看各位官員，也覺得不好意思。今天可以坐在位子上，等一下柯總召可能要站到虛擬的發言台那裡去。是不是可以這樣？今天啦……

主席：因為現在官員坐在這邊的話，空間可能會不夠。今天是新的配置，如果我們都不試試看……

葉委員宜津：不會啦！就是請助理們撤到現在官員坐的那裡。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先聽我講一下，這樣子好不好？我用權宜問題來處理這個問題好了，我們來討論一下，這跟大家都有很大的關係，甚至包括裡面座位的多寡、媒體要如何取鏡。當然是因為有人建議，所以今天唯一只有我們在這個地方使用新的型式，我相信每一個走進來的人都會發現到，委員會法庭化，審判長在那裡、被告在那裡，檢察官以及律師……這個怪怪的，會發生什麼問題？當然宜津講的也很有道理，大家要斜眼看過去。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地方，當立法院在質詢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到的是，很多畫面是會播送出去的，當然這個時候是全程錄影，但媒體全部照到官員的後腦勺。我一句、你一句地，像是等一下問到秘書長時，他的神情是怎麼樣，這個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再思考看看，今天暫時不要變動沒有關係，因為要移來移去。想想看，我想大家都有一些看法，假如真的不行的話，是不是要回復原狀還是怎麼樣，而且坦白講，一般來說立法委員不站到台上的話哪會有氣勢！官員也要有官員的樣子嘛！光是在那裡也怪怪的，中氣也會不足啊！立法院的威信整個……

葉委員宜津：今天先……

柯委員建銘：今天先這個樣子啦！這些問題大家都知道，假如有人有意見，召委去想想看，真的不行的話，我具體建議，總是要有備詢台嘛！而且國民黨很喜歡拿牌子，到時候……

主席：等一下牌子打到旁邊的人也是很麻煩。

葉委員宜津：好啦！今天就這樣試試看。

柯委員建銘：不然今天就先這樣、試試看，我們再思考一下可能要怎麼樣比較理想，備詢台恢復，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

葉委員宜津：備詢台的位置，我同意柯總召的意見。這有一個好處，就是真的在討論法案的時候，這樣的位置是比較恰當的，每個人都有麥克風、面對面地；但是政策質詢的時候，可能站在發言台會比較恰當，是不是？

今天只有兩個選擇，就是要維持這樣，還是要試試看我建議的坐到那……

柯委員建銘：先這樣好了，不要移來移去……

主席：葉委員，因為像現在鍾委員孔炤就坐在這邊，如果官員坐在這邊的話，官員就是看到鍾委員的後腦勺，所以這樣的話也……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我想我們今天先嘗試看看這樣一個新的環境。包括我自己在內，以前我當律師在開庭的時候，每次我站起來要替當事人辯護，法官就說：「你坐下、你坐下。」讓我很困擾，因為我坐下辯護的話就辯護不好啊！

柯委員建銘：立委坐著也不會講。

主席：坐著都講不出來。不然今天我們先這樣嘗試看看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等一下官員備詢的時候，原則是坐著備詢，當然秘書長如果覺得這樣氣勢不夠、要站起來，這樣也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不要亂跑就好了……

主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主席台也要墊高啦！做這樣的建議，一起想一想。

主席：我們再思考看看，好不好？今天已經有新的議事環境，至少我們先嘗試看看。畢竟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也是國會改革的一環、對於議事環境的一個改善，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好，那我們就開始今天的會議，先進行報告。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立法計畫及預算解凍案。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以下我就司法院 106 年度之立法計畫，跟大家做一個報告，可以分成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案；第二個是即將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第三個是司法院正在研擬中之法案。詳細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我們準備的書面，我簡要做重點報告。

壹、已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

一、破產法（名稱修正為債務清理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於 105 年即送貴院審議，由於整個社會結構及經濟活動都有非常重大的改變，自民國 24 年公布施行迄今之現行破產法已不足因應新社會及經濟型態，所以我們有這樣一個大規模的

修法。

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修正草案

這是為了保障被告的人權，避免所謂髮夾彎的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如於第一審獲判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我們認為這有違被告的人權保障以及兩公約的意旨，所以我們提出一個修正案，在這種特殊的情況下能上訴第三審以為救濟。

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公平交易法的刑責部分已經有一些修正，法院組織法也有相應修正，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都沒有配合修正，所以我們一併配合修正。

貳、即將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條例施行十幾年以來雖然也具有相當成效，不過還是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譬如債權如果確定，讓債權更明確、快速地執行，以及鼓勵債務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

二、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這主要是針對濫訴的問題。各位委員可能都非常清楚，在法院裡面目前有一個情況，有極少數的當事人利用現有訴訟制度並不完善的情況不斷地提出相同或者是類似的案件，浪費司法資源。針對這些情況，我們應該設法加以處理，讓法院有限的人力、物力資源能運用在真正值得處理的紛爭上面，所以我們有這樣的一個修正案。

三、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草案

這也是大院作成的附帶決議，要求我們在年底以前針對勞動案件有一個改革的方案。有鑑於勞工在經濟上比較居於弱勢，在勞動權上如果受到一些妨礙，在現行制度救濟上面把它當成一般的民事訴訟，造成他們在救濟過程當中許多的困難，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勞動程序特別法的規定，盡量讓他們的勞動權能受到保障。譬如我們希望擴大調解的功能、降低勞工的舉證責任、降低裁判費，以及管轄方面的便利等等，這些問題都會在這個法案裡面加以規定。我們會按照原來預定的行程，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這個法案。

四、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一修正草案

為因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修正，所謂髮夾彎判決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新舊法實施的問題，所以在施行法裡面應該有一定的配套。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64 號解釋，讓兒童少年虞犯的判斷更加明確，以及在兒童少年事件處理當中的正當程序能夠更加周到。譬如增加成人的陪同，或者是權利告知的範圍等等，讓審理過程能夠更符合正當的法律程序。

參、研擬中之法案

當然這個時程可能有快有慢，可能最慢在下個會期我們希望能夠送到大院來。這一些即將處理的法案，大部分都是在這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面被討論到的，有很多是作成決議，司法院

認為非常值得參考，所以我們針對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把相關規定作一個調整。

就刑事訴訟法，大家非常關心的有關偵查中羈押抗告程序規定、犯罪被害人的參與和所謂的防逃機制，以及為了搭配刑事訴訟上訴制度的改革，讓堅實的第一審部分能夠建構出一些基礎的規定。

當然最主要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起訴狀一本主義制度之研擬等等。另外有一個法案就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在國內可以說是最受重視的刑事程序改革項目，我們也在積極研擬，這在司法院司法改革的項目當中列為比較優先推動的法案。其他的像是刑事補償法、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搭配金字塔結構，我們也都會一併處理。在適用金字塔結構的情形之下，我們就會有相應的一些配套，譬如法院組織、訴訟組織，以及後續的法官法，多元進用法官、終審法院法官的遴用等等。當然還有一個就是關於法官的監督部分，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關於法官評鑑制度的改革。以上大部分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面都已經有經過討論、作成決議，司法院也覺得滿重要的，具有高度可行性，所以我們都會積極研擬推動。

以上簡要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至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秘書長，我們為何要進行司法改革？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司法改革最重要的目的是解決當前的司法問題，讓人民能信賴司法，紛爭能有效解決。

葉委員宜津：可是我們看過你們司法會議的情況，至今你們一共召開 6 次會議，會議中討論最多者是如何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其中 4 次會議都熱烈討論，其他討論的都是一些枝節，譬如事務如何分配，法官資料公開與否；坦白說，這 6 次會議討論的東西和人民的認知差距非常大！你們認為應該司法改革的東西和人民認為要司法改革的東西是天差地別。

為何我們要司法改革？我告訴你，因為民調顯示民眾對司法的信心不到 30%，不到三成，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在一個民主國家，司法除了是最低的道德標準以外，也是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結果人民的信賴度竟然不到三成！我不是第一次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知道，每次司法院只要發動牽涉到可以減少案源的推動，你們都非常努力，譬如推動刑事訴訟、交通訴訟改為收費制，或民事訴訟的小額訴訟，你們都會非常積極遊說；簡言之，這只是要減少案源而已，其實你們不用拚命想要減少案源，因為沒有一個人喜歡訴訟，除了極少數精神狀態有問題者外，走上訴訟的人都是不得已的，但是連這些不得已的人，你們都不想讓他們煩你們，你們唯一關心的就是減少訟源，這也是人民對司法不滿的原因之一。不過，這還不是大理由，真正讓人民不滿的有兩點，秘書長知道有哪兩點嗎？你不知道，我告訴你。第一點、不確定性太大，第二點、曠日費時，這兩點讓人民非常不以為然！

繼續談到法律專長，其實有法律專長者不只有法官，還有檢察官、律師、學者，但是只有法

官可以在司法獨立這個大帽子下和我們唸的法律全部都不一樣，因為司法獨立，無論法官判對、判錯、怠惰，統統沒有關係，因為司法獨立，事實上，我覺得司法已經不是獨立，司法已經到獨裁的地步！我這樣講也許是很重的話，但是事實如此。請問秘書長，如果遇到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甚至違反法律規定的判決，人民可以如何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法官違背法律裁判，在審級的制度上，人民可以救濟……

葉委員宜津：我的時間很寶貴！其實我知道，你簡單說，就是上訴，對不對？你要說的是上訴，是不是？除上訴以外，還有什麼？如果律師、學者、懂法律的人都覺得這個法官的判決違反經驗法則或違反論理法則或違反法律規定，當事人唯一的救濟途徑是不是上訴？除此之外，還有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在司法救濟上，就是透過上訴確定。

葉委員宜津：好，只有上訴。如果他上訴以後，如同我剛才講的，原判決確定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或法律規定，原判決被指責或被廢棄，作出原判決的法官會如何？還是一樣是法官耶！一點點都沒有受到處理，一點點都沒有，也就是這個法官下次還可能會如此亂搞，不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這樣。

葉委員宜津：怎麼不是？不然怎樣？

呂秘書長太郎：審判獨立可謂是現代文明國家憲法的規定，很少有國家沒有規定……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無論法官是故意或過失這樣判決，都應該有所處理；反觀其他專業人士，我們知道，不是法律才有專業人士，醫生有沒有專業？會計師有沒有專業？工程師有沒有專業？建築師有沒有專業？各種師都有專業，但是各種師在業務上無論故意或過失都要負相當的責任，只有法官不用；你或許會告訴我，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有規定枉法裁判罪，但是從民國 24 年至今，用到這一條的法官一個也沒有，實際卻有多少的枉法裁判？秘書長，有多少？

呂秘書長太郎：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充分保障法官的審判獨立就是讓……

葉委員宜津：我剛剛已經說過，我們對法官的審判獨立沒有意見，但是司法獨立不能變成司法獨裁，這是我的意思。

呂秘書長太郎：有啦！如果法官的裁判明顯違背法律，或他不認真、不敬業，都會有另一個機制處理，法官法有另一個監督考核的機制。

葉委員宜津：什麼機制？除人贓俱獲的貪瀆案以外，你告訴我，當法官判決錯誤時，你們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有啦！譬如法官的判決……

葉委員宜津：好啦！囿於時間的限制，你給我書面沒關係。其實我查過，用到第一百二十四條枉法裁判罪的法官一個也沒有，實際卻有多少枉法裁判的案子，人民的信賴度會不到三成正因如此，人民眼裡的司法改革重點在這裡，但是你們做了什麼？司法改革至今，為何人民還是搖頭의？

更不用說曠日費時這一點了，有多少案子超過 10 年、20 年，你們有沒有整理過？

呂秘書長太郎：有。

葉委員宜津：有多少？秘書長，你們有整理相關資料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

葉委員宜津：給我書面。

呂秘書長太郎：好。

葉委員宜津：有多少案子？每一件案子和數字一共是多少？請告訴我，每一審都要，不只要一審。

更不用說更審，這也一樣，都到更審的地步了，有過失的法官還是不用負責，不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這也正是這次要大力司法改革的原因之一。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這涉及到審級結構的不合理、訴訟程序的不盡合理，不能符合當前社會的需要，所以我們要進行大力、大幅的改革。

葉委員宜津：秘書長，我的詢答時間快結束了，我還是再次提醒各位，設法改正人民對司法最抱怨、最無法忍受的這二點才是真正的司法改革，否則，人民無感，甚至我很不客氣講，你們只有為自己著想，並不是真的為人民著想，你們只想要減少案源、減少你們的工作量……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葉委員宜津：不是真正要司法改革。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人民的不信賴在司法院和所有法官心中的沉重一定超過社會上所有人，因為我們是當事者……

葉委員宜津：那是你說的，我們從你們這 6 次的會議卻看不出來。

呂秘書長太郎：有啦！決議有 200 多項啦！不像委員剛才講的，委員可能只挑出比較重要的或比較關注的，其實決議事項有 200 多項。

葉委員宜津：我是看你們的會議紀錄……

呂秘書長太郎：法官工作負荷的減輕只是其中一個要討論或改革的問題而已……

葉委員宜津：好啦！以結果論而言，以後社會也自有公評。我還是再次替人民發聲，這兩件事才是人民真正關心的。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努力做。

葉委員宜津：哪兩件？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委員剛剛提的，曠日費時和枉法裁判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其中非常複雜，我們會很全面處理這個問題。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延續剛剛葉宜津委員的發言。這次的司改國是會議浩浩蕩蕩花費 10 個月的時間，經過 6 次籌委會，以及 5 個分組、一共 40 場分組會議，結論也是洋洋灑灑非常非常多，今年 8 月蔡英文總統還親自主持總結會議。請問秘書長，這是總統主持的國是會議，站在司法院的立場，你給這次司改國是會議怎樣的評價？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客觀地說，雖然這次的司法改革在過程中有很多雜音，但是總的來說，我給它非常高度的評價，這不是只站在司法院的立場，而是我覺得這次司法改革提供的議題、觀點是過去幾十年沒有的，它將社會各個階層包括許多非法律人的觀點都提出來，這些改革的素材可以讓主事者很長期地吸收……

吳委員志揚：因為司法改革除關係到法務部以外，大部分關係到司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對於那些，你們都欣然接受嗎？

呂秘書長太郎：事實上，對於某些議題，我們無法接受。

吳委員志揚：換言之，你們給它肯定，但是還是有很多學者認為這根本是一場秀，或是一個司法大拜拜而已。

我相信你們應該蒐集到許多相關資料，我們對這個過程也非常關心，其中我們看到，很多知名學者、律師或公民團體等等長期關心司改的團體都先後以退出的方式抗議，包括台灣陪審團協會理事長張靜、台大教授劉淑瓊、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婦權律師賴芳玉和台大法律系刑事法教授林鈺雄、律師陳重言等等，還有很多，他們的退出是很嚴重的！我看過他們的評論，其中以林鈺雄的評論較具體，他大概提出三個問題：第一個、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是何定位？它會不會僭越立法權，像今天你們送來的立法計畫是否必須受它的決議拘束？如果要受拘束，它是否凌駕於立法權？甚至凌駕於司法院作為司法行政機關的權力。第二個、如同剛剛葉宜津委員講的，我想這可能是司改會太貪心了一點，想將過去所有問題統統納入討論，結果反而不聚焦，很多人覺得討論這麼多議題，每一個議題到底有沒有真的很深入討論？又你們的議題如何取捨？實際上，有些議題是大家沒有那麼關心、一般老百姓聽不懂的，但是可能剛好是司法院或檢察官有興趣的，譬如關於他們自身權益的議題，或某些學者想要利用這個場合擴大自己提倡的理論，要別人聽他們說話，如此有「壺各言爾志」的感覺。會議討論的議題太多、太龐雜，最後哪些議題可以被討論、哪些議題會被抽走好像都沒有很清楚的程序，這涉及到第三個問題，人家議論這是程序黑箱，程序不透明。再者，如何的表決算是通過？我記得網路上流傳蔡英文總統主持總結會議時，覺得由總統圈選終審法官的結論對他不太好，我們也批判過這個結論，社會同樣對此譁然，但是他身為主席，必須依規定而行，不過，因為他不滿意投票的結果，最後歷經三次表決，一定要表決到符合他的意思才結束。因此，請問這次司改會議的程序究竟為何？會議規則又為何？難道一定要表決到主持人滿意為止嗎？這樣的會議又有何意義？這些都是我們旁觀者覺得不太滿意的事情，以上是我先和司法院提到法界人士都有這樣的觀感。

另外，看到今天你們提送的立法計畫，我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這個會期有得忙了！光是司法院就要送這麼多案子，請問這些案子和司改國是會議結論的關連性為何？你們的報告並沒有清楚交代這個部分，你們的立法計畫將法案區分為已送立法院審議、即將送立法院審議和研擬中三類，秘書長能不能先回答這三類和司改會議結論的關連性？

呂秘書長太郎：好，謝謝委員。這些法案的第三類是正在研擬的法案，其中很多議題有在司改會議被提出，但是如同過去我在貴委員會報告的，司改會議的決議是社會各界的意見，我們會列為重要的參考資料，但是我們不是在執行司改會議的決議，司法院還是會本於主管機關的權責，聽取各界意見以後，擬出相關的法案……

吳委員志揚：所以司改會的結論只是一個建議……

呂秘書長太郎：對，建議……

吳委員志揚：一個諮詢……

呂秘書長太郎：沒錯……

吳委員志揚：沒有上位指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吳委員志揚：確定？

呂秘書長太郎：確定。

吳委員志揚：因為有些東西最後還是要尊重立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吳委員志揚：立法院覺得有些學者通過的東西是不食人間煙火的，譬如參審制度，這是大家很關心的，請問現在司法院對於參審制度打算要朝哪個方向？要朝陪審還是觀審？還是參審？參審的角度、幅度、強度又是如何？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公平參與審判制度可以說是各界最關心的，這有幾個模式，在過去，司法院推動的觀審制度，社會接受度似乎不高。而此次司改會議被討論的有大家所熟悉的陪審、參審，我們也為了這個部分開了公聽會，可以說這是所有議題裡面討論最充分的一個，最後表決的結果是雙方平手，就是說各有不同的看法。當然因為我們可以感受國民對於這個參與審判非常的重視，司法院站在司法機關的立場，當然必須要提出一個方案，我們在研擬方案的過程，還是有保留給各界提供意見的機會，到目前為止，我們基本的想法就是說可以將陪審跟參審兩個制度的優點都融合進來。

吳委員志揚：你們已經有版本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正在研擬，大概到三分之二左右的進度。

吳委員志揚：這一個法案有沒有時間表？

呂秘書長太郎：有。

吳委員志揚：有沒有來自總統的指示？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司法院自己定的時間表。

吳委員志揚：什麼時候？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希望最晚在年底前能夠提出來，然後就會送到立法院。因為這中間還要跟行政院會銜。

吳委員志揚：所以其中會有參審制與陪審制的混合……

呂秘書長太郎：混合體。

吳委員志揚：就是要符合我們臺灣的需求。

呂秘書長太郎：對。

吳委員志揚：這部分我覺得你要跟我們所有立法委員做充分的溝通。

呂秘書長太郎：是。

吳委員志揚：雖然這部分是大家引領期盼的，但可千萬不要太急，一定要想清楚，因為一個司法制度一旦訂定下來，影響的層面太大、太大，同時我覺得你應該急的、應該馬上可以立竿見影的，就是你們第四組的第四個議題，就是我常常跟秘書長請教的如何來做比較親近人民的部分，就是司法文書跟司法語言的改革，我覺得這部分若能改，民眾的滿意度信任度搞不好就會大幅提升。說真的，就我們目前司法書狀的格式來講，一般老百姓完全搞不清楚，不僅格式搞不清楚，還有就是使用的語言跟敘述的方法過分的文言文。我以前做律師，當然這部分自己也要檢討，因為我們就是唸那種書長大的，結果現在寫文章也已經寫不出抒情文了，寫出來的都是那種很格式的文章，往往被女朋友嫌非常不浪漫。這個部分你們說一年內要改善，對不對？那你打算怎麼做？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裁判書通俗化、較白話一點、易懂的部分，我們司法院有設一個委員會，由副院長親自擔任召集人。第二，我們現在已經讓民眾上網查詢，所有的司法文書上面都有做提醒，對司法文書裡面的專有名詞有不懂者，都可以上網去查其基本的概念。

吳委員志揚：對照表，是不是？

呂秘書長太郎：對，對照表。第二，我們為了讓民眾了解司法，也組成一個司法與社會互動小組，係由我當召集人，誠如吳委員方才所指教的，這兩個是在司法改革委員會持續討論且很核心的問題。

吳委員志揚：這是可以有立竿見影之效的，我認為你們可以早一點提出來，然後到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報告，讓我們了解。最後，你們的國是會議歸納的重點有很多，關於這些順序，你可以去做做民調，瞭解到底民眾真的希望是什麼、民眾真的覺得有感的又是什麼，之後你再來排你的優先順序，而不是看你已經審議好的就先丟到我們立法院審議，反而可能有更重要、更急迫的事情在，因為優先順序不是看學者的意見，可能要符合人民的需求才對。所以不妨做做民調看看大家認為的順序為何。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立法計畫，大家談的問題都一樣，都是有關司法改革。在談司改之前，我要先澄清幾件事情。大家知道司法改革經過 10 個月，開過 40 場會議，閉幕時本席也參加了。我在這個委員會曾講過一句話，立法院不可能照單全收，精準一點地來說，我們會很尊重結論，但這句話也經常被扣住，認為執政黨總召和總長在對嗆，那是在見縫插針。我要講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就是憲政體制的維持，國會是自主的，權力是分立的，從 1990 年李登輝前總統召開國是會議，1996 年召開國發會、1999 年也有司改國是會議，而在陳前總統任內的 2001 年則有經發會，我都參加過。2004 年也有青年國是會議，2007

年則有兩個，一為年金、一為司改。在此我要講一個很重要的法治國的概念，方才吳志揚委員也提到過，憲政體制的維持很重要，不要陷總統於不義，如果你草率、隨便決議，我講的是什麼事情，我想你也清楚。整個國家憲政體制的設計中，並沒有一個所謂的太上立法院。好像這些人表決的結果，我們就都得照單全收，不然就是要妖魔化立法院，這一點本席絕對沒有辦法接受。尤其，你們送來的法案中，持平而論，現在可以審的只有三個法案而已，有些可以送進來，其他都還在研擬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底有什麼法案可以審？那審委員提案就好了！這樣的銜接性和積極度是不足的。你們即將送來立法院審議的法案只有五個，我不知道那是可以送進來的嗎？何時要送進來？目前在審的只有三個啊！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即將送進來的部分，草案基本上都已經完成了，應該會在這個會期前送進來。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個會期司法院只有三個法案？你們司法院送進來的法案只有三個啊！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有三個。

柯委員建銘：坦白講，當秘書長的你這個責任與義務，剛才細數那些歷史，重點在於：第一，不要有不當的期待，我們非常尊重所有參加司改的這些委員，他們弄了兩百多個議題，但其實如何去落實這些才比較重要。尤其，我們不能接受一點，有些司改會的委員在報紙上批評、妖魔化立法院，指稱過去司改之所以沒有成功都是因為立法院將其束之高閣云云，這一點我要替立法院講話，我要把一些人的想法調整成正確的觀念，執政黨的委員對總統的政策、各院的政策固然都會盡量加以完成，但請不要忘記國會的自主性，尤其這麼多的法案是非常困難的。我特別要澄清一點，持平而論，在你前任的林錦芳秘書長對於法案的溝通度、勤勞度，本席是百分之百肯定。法官法經過朝野協商、互動之後，好不容易於 2011 年完成，過去還有速審法、家事事件法、公務員懲戒法、法院組織法等等都有修，惟留下幾個問題還沒有修正，你認為上屆留下來沒有修、爭議性比較大的有哪些？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修的大概就是觀審條例，

柯委員建銘：觀審條例是最大的。然後呢？

呂秘書長太郎：還有，像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柯委員建銘：憲法訴願制度、大庭等，這三個是關鍵，目前沒辦法處理，但我相信我們還是要面對這些問題。觀審條例就更是如此，我現在要談的是，司法院、司改委員、乃至於律師及法務部都必須了解到這裡面有幾個先天性問題一直無法克服，我們不希望看到司改國是會議變成是審檢辯三方站在本位主義上爭執、搞自己的利益，這是我從旁觀察到的結論，我覺得它有點走歪了。講到司法獨立，剛才葉委員宜津說是司法暴力，其實她講了一半，我個人的看法是，司法獨立就是司法獨裁與暴力。從審判結果而言，事實上連違憲的審判都有，大家很清楚我講的是什麼事情。立法院朝野立委都有同樣的心，想要把整個國家制度作改革，符合人民的期待，司法改革最重要的是贏回人民的信任，人民的期待是什麼？當然這牽涉到審判制度的問題，最重要的嬰兒法官、恐龍法官問題該如何解決？憲法訴願有沒有辦法解決？法官風紀的問題、司法

官退場機制等等比較重要吧？不要弄成三造在那裡搞自己的利益、奪權、本位主義，這是我語重心長要談的問題。

其次，現在最大的問題當然是參審、陪審，一個制度要在臺灣落實，你就要設法去溝通，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搞了 10 年，依據你們的說法，好像一、兩年之後就要讓參審制在臺灣上路，不大可能。一個制度的改變、宣導都不容易，但改革是必須要走的路，你要先去面對陪審和參審之間的糾葛，主張陪審制度的那些人信念是很堅定的，要溝通也沒有那麼容易，當採陪審制時，若沒有判決書時該怎麼辦？大家都要去想一想，這些都是大問題。

接下來要解決的是什麼？我常說，司法院和法務部對立不亞於藍綠對立，大家心照不宣，司法改革有這麼多的法案要修，我先談釋字第 737 號中的羈押調閱權就好，到最後，經過幾天才完成？過程中司法院和法務部南轅北轍，後來在我辦公室一直協調，才趕在一年期限快到時完成，這才只是這麼簡單的一個問題而已哦！一個釋字 737 號的羈押閱卷權而已，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意見就相差這麼多！還有最近在談的偵查中閱卷權，這兩天你們還有得吵了。司法改革無論採什麼制度，起訴狀一本要如何處理？卷證併送嗎？你們和法務部有沒有一致？很難！這牽涉到人民權益的問題，也是司法要澈底改革的問題，卷證併送的問題，司法院和法務部就沒辦法處理了，最近的偵查中閱卷權也是一樣，只要牽涉到權益變動的時候，本位主義就會出現了，遑論我們要推動陪審或參審制這麼大的一個問題。所以，秘書長及今天所有在場的司法院官員，都要有危機意識，立法院不會搞什麼鬼的，請不要再污衊立法院了，過去都是立法院在配合，根本沒有辦法處理的僅僅只有幾樣而已，憲法訴願及大法庭都分別快要趨於共識了，只剩下制度的變革。還有，金字塔訴訟制度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秘書長，我今天講的這些話，第一個是要澄清所謂立法院不會照單全收，這是憲政體制一定要維持的部分，總統也沒有這個意思，參加司改會的委員不要以為整個國家都要聽他們幾個人的話，國會是自主的，各黨派對於司改與法案的看法何其複雜？我們會盡量尊重，但以上所談的是幾個很簡單的觀念性問題，憲政體制的維持是大家一定要注意的，沒有太上立法院！這些人都是民選的，然後我們也不要說裡面會有什麼綁議題云云，這個過程終究既往矣，未來我們要開始面對新的開始，但司法院院長、法務部在這個新的開始上的責任何其重大，請你好好思考，不要等閒視之。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 9 點鐘會議一開始的時候，有幾位同仁提到會議室的試辦，這是在擔任召委時推動的，此會議室的改造、試辦也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審查預算解凍案時，經過委員不斷的提案要求，立法院的事務單位也照著我們的要求提了計畫，然後做了一些變動。我知道大家不習慣，我也不習慣。不過我花一點時間來跟大家說明，其實立法院尤其是委員會會議室不像是一個開會的場所，這個早在第五屆我第一次擔任立委的時候就有這樣的感受，當時的王金平院長指派國民黨黨團的洪昭男委員，民進黨黨團則是由我代表，我們針對這個國會改革的方向各自代表各自的黨團提出方案，當時我們就談到立法院開會不像開會，委員會開會的場所不是一個開會的場所。但很無奈的是，那個時候立法委員是 225 席

，立法院空間又非常的小，其實現在的會議室也是太小，但是當時有 12 個委員會，一個委員會有二十幾個立法委員，在那樣小的會議室開會的確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情。所以即便我們覺得空間必須要改造，但當時因遇到現實的困難而沒有辦法突破。這一次有這個機會來試著把委員會的整個會議動線做改變，大家可能會覺得不習慣，例如這個媒體拍不到官員的正面，但因為目前我們其實都有在做現場的直播，即便沒有拍到正面，這個直播也不致於會拍到官員的後腦勺。我給各位看一個例子，大家如果還記得的話，這個是在議場三樓的協商會場，在協商的時候，我們好多委員來也都在協商時質詢官員。其實那個動線的安排跟我們現在這個會議室是差不多的。主席坐在前面，大部分官員是坐在主席的對面，若參與的委員人數少一點時，可能會坐到主席的左手邊或右手邊，但是如果參與的委員多了，主要的官員部長級的像交通部長、文化部長等官員大概都會坐在主席的正對面。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是如何質詢的？請各位看下一張，這位是林為洲委員，他其實也是斜著在面對部長講話。我們往下看，首先是徐榛蔚委員，其實她的對象是在右手邊，即部長是坐在主席的對面。這幾位認真的同仁在協調會場的質詢時間都非常長，我們在議場苦苦等待協商能有一個結果，可是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花在質詢上。如果在議場三樓的協商會場都可以在那種空間配置之下進行，為什麼在委員會居然沒有辦法進行詢答？我認為可能是我們習慣與官員面對面，或是站著講話，然而我在協商會場也沒有看到哪一位委員質詢時是站起來講話，大家都是坐著也問得鏗鏘有力、擲地有聲及非常有內容。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希望大家能夠試著習慣這樣的空間配置，畢竟在委員會開會時，質詢並非主要目的，恐怕還是在質詢之後對於法案及預算的處理。不好意思，我花一點時間來表達一下意見，當然最後必須尊重各位委員，不過我必須要提醒，立法院行政部門做這樣的空間變更，這是根據我們在委員會所通過決議及提案的要求，而且他們也在委員會作過報告。

其次，憲法第四十四條所規定的總統院際調解權，這次馬英九前總統的官司也被法官引用，本席要請教秘書長，憲法第四十四條的院際調解權曾經真正做過的到底有幾次呢？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特別去考證這個問題。

段委員宜康：其實，只有兩位總統曾經想要行使院際調解權，憲法第四十四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譬如行政院與立法院有爭議時，總統可以請行政院長與立法院長來談一談，這就叫做院際調解權。過去陳總統在 2000 年停建核四引起爭議，他曾請行政院長與立法院長來談要如何解決這個爭議，當時的王金平院長並沒有參加，所以第一次行使院際調解權是沒有成功的。第二次是馬英九前總統，他在 2014 年 318 學運有關服貿的爭議時，當時他有邀請江宜樺院長及王金平院長，可是一樣因為立法院王金平院長沒有參加，所以問題就沒有解決。

為什麼王院長這兩次都不參加呢？我不瞭解，不過我的想像是他認為參加也沒有用，因為行政院長就可以決定，雖然有行政院會，可是他是獨任制的，除非部長辭職走人，否則院長下令，部長就必須遵守命令。由於立法院是合議制，院長不能代表立法院點頭答應，比如服貿可以通過，所以院長是做不到的，可能是上述的原因，王院長才不參加。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的院

際調解權，總統邀集有爭議的兩院、三院、四院或五院的院長來談一談，要件就是有爭議的院長必須參加。如果總統說周春米委員代表立法院，還有賴院長代表行政院，我們來談一談，這算不算院際調解權呢？恐怕不算，因為憲法規定得很清楚。

現在回到馬總統的官司，他是針對偵辦中的案件要求檢察總長去報告，而這個案子也牽涉到立法院長，難道其中是立法院與行政院在職權上的爭議嗎？就你的認知，是不是這樣呢？

呂秘書長太郎：學理上我完全贊同委員剛才的分析，由於我對個案不便表達……

段委員宜康：當然，我們只談學理的部分，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即「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而馬前總統在進行的事情與院間職權的爭執有關係嗎？行政院與立法院就這件事情有爭執嗎？沒有嘛！調解權是在爭執發生後才去進行的，既然沒有爭執，又是偵辦中的案子，如果此例一開，由於案子牽涉到行政院長或立法院長，總統可不可以請高等法院承辦某個案子的庭長來說明一下，即他打算怎麼處理，然後再開一個記者會，說立法院長要去之而後快。如果有這種案子發生的話，可不可以引用憲法第四十四條的院際調解權呢？

呂秘書長太郎：那不可以啊！

段委員宜康：既然不可以，為什麼總長可以，而高等法院的審判長就不可以呢？法官不是你們在管的，他們是獨立審判，今天司法院對於這樣的判決，如果沒有辦法解決的話，當然不是因為被告是馬總統，而他也告我，所以我特別要追究這件事情，這是很嚴肅的話題，司法院怎麼可以沒有態度呢？你們應該要去處理，當然不是要針對個案，如果院際調解權可以這樣解釋的話，就會沒完沒了，那總統還得了，今天蔡總統也可以引用這樣的判例去介入司法，可以這樣嗎？你們該怎麼辦呢？

呂秘書長太郎：我都贊同委員在學理上的分析，針對個案部分，這個案子還沒有確定，我們不便表達意見。將來在案子確定後，學界可能會當成討論的素材……

段委員宜康：司法院要等學界的討論，那我去請教教授就好了，我何必問司法院秘書長啊！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與法官之間有特殊的職務監督關係，如果表達意見恐怕會影響到審判獨立，以上跟委員特別報告。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為什麼這間會議室要變成這個樣子，剛才段委員宜康解釋非常多，不過據本席的瞭解，這並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正式提案，過去應該是在內政委員會，段委員可能記錯了……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審預算……

王委員育敏：每位委員好像並沒有都同意，我認為因為少數委員的決定，今天才會衍生出這樣的問題，連柯總召都不滿意。剛才段委員說得很好，立法院是合議制，如果涉及到公共空間及開會的改變，假使事先可以多徵詢每位委員的意見及看法，我相信應該不會在位子定好之後，媒體抱怨及委員也不滿意，然後還要再重新改一次。過去在場的首長都有桌面可以放資料及寫東西，現在除了秘書長前有桌子之外，其他人不是將資料放在地上，就是捧在手上，如果越改越好，相信委員們都會同意。由於開會時間可能要到中午，所有資料只能抱在腿上，這樣做會更好

嗎？我覺得應該沒有更好，如果能夠改得更好，相信大家也都不會反對。下禮拜本席擔任召委時，我希望備詢台還是要回復到原來的位子，因為空間也都有保留下來。其次，主席台的高度也太低了，這樣看起來會怪怪的。我贊成會議室要有會議室的樣子，如果集思廣益能夠改得更好的話，我想大家都不會反對，這是第一件事情。

另外，剛才段委員有提到個案的問題，立法院是獨立的機關，我們在詢問的時候，不要逼行政首長，特別是司法院秘書長，因為他不能針對個案做表態，我想這是我們應該謹守的問政分際，當然也不要為難行政首長。針對司法獨立的部分，尤其是審理中的個案，我認為不應該進入到個案的討論。

今天秘書長花了非常多篇幅來報告參審，即有關將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條的訂定，剛才柯總召表示這不太可能在短時間中完成，本席要請教秘書長，有關參審制的期程為何，你並沒有寫出來，只表示有很多條文已經出來了。現在草案已經都快出來了，可是並沒有期程，你心目中的理想情況，即參審制度立法通過與正式實施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呢？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既然是在立法院審議，我們就完全按照貴院審理的進度。我們希望在 10 月底以前，司法院的草案可以出來，並能再一次聽取各界意見，最後還要會銜行政院，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可以提早會銜，最慢在 2 月以前就能將完整的法律案送至委員會。

王委員育敏：希望司法院能在這會期將整部法案送進立法院，這樣的期程辦得到嗎？

呂秘書長太郎：中間只有行政院會銜的進度，我們會儘量與他們溝通。

王委員育敏：現在草案內容大體會修正的幅度大不大呢？

呂秘書長太郎：大概已經完成三分之二左右。

王委員育敏：已經達到 70% 的進度，既然這是司法的變革，我們也要朝此制度去邁進，因此我希望你們要訂出具體的目標及期程。另外，你還在報告中提到非常關鍵的問題，就是針對整個模擬的部分，還有很多地方法院並沒有模擬過，到底還有多少法院呢？你在報告中也提到，如果各地方法院沒有模擬過參審過程，我想到時候一定會一團亂，目前還有多少地方法院沒有實質的模擬經驗呢？

呂秘書長太郎：中大型的法院都模擬過了，由於各界對過去的觀審有不同的意見，所以也都會讓法院模擬觀審、參審及陪審的各種模式。

王委員育敏：每個法院都模擬過這三種模式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按照我們的規劃，關於審理的辦法應配合國民參與審判的特殊性，在審理上要做一些改變，譬如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及卷證不併送，以使參與審判的國民及法官一樣，都是第一次接觸到證據，這樣才有比較平等的地位，因此我們必須要有一些新的制度。在草案通過之後，我們會全面來推動，當然就需要相當的時程，根據統計有 7 個法院在過去並沒有模擬過，其餘大部分都已經模擬過了。

王委員育敏：有 7 個法院還沒有模擬過，你們預計這 7 個法院在什麼時候會展開模擬呢？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希望 10 月底能在司法院完成自己的草案，屆時就會開始去推廣，即使在立法

院完成立法以後，我們還要進行相關的模擬，也就是在成為法律案之後，我們並不會馬上公布實施，所以不會像日本要弄個 10 年的時程。過去我們已經有一些觀審的模擬經驗，當然日本的運作狀況也可以作為參考，他們所犯的錯誤，我們會直接跳過，所以時間會更短一點。

王委員育敏：你們預計的時間呢？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法律案通過的話，我們希望在 2 年內能上路。

王委員育敏：就是在法律案通過之後，讓各地方法院再試行一段時間，並於 2 年之後就可以全面上路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王委員育敏：到時候來參審的代表們是怎麼選出來，你在報告中有提到，宣傳的方面是希望邀請人民一起來，如果在過程中人民沒有這種意識的話，那可能會淪為少數特定人民來參加而已，因為他們對司法議題非常感興趣及有意願，很可能都是由他們來參與，這會造成他們不能代表所有的人民，可是其他的人民卻又沒有真正進入參審制度，你要如何解決及處理這種現象呢？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可見委員對這個問題有非常深入的理解，目前只要是 23 歲的國民都可以參與，高中以上且不是從事法律工作者，因為我們要吸取一般條件的人民進來。之後，我們會逐案去選，這與德國的方式不一樣，他們是選後 4 年都是當民間法官，由於怕會有一些干擾，我們希望從個案去選，這一點與陪審是一樣的。其次，在他們進來之後，我們會給他們相當的日費及旅費，並儘量鼓勵他們，而且還會有相關的安排，比如將來在法院的規劃上會讓他們覺得舒服一點。

王委員育敏：對民眾而言，相關門檻是不容易的，之前你們試辦時，曾經參與的民眾可能是與性侵害的案件有關，他們參與到後來都感到心理壓力非常大，即他們要去決定刑度，就是到底法律上要判那個人多久，他們在下手時都感受到壓力非常之大。如果每位人民沒有適當的心理準備，就去參加重大刑案的審判，他們等到最後有可能心理素質會承受不了。類似這種細節問題，包括當事人的情緒反應等，還有你剛才說到法庭非常冰冷，他們一進去不見得適應度會是高的。這部分在準備時，你們必須從人民的角度去思考，到底他們在參與時會遇到什麼困難。如果困難很多或是有不好的經驗，他們回去後可能會去傳播，也許會說最好不要去，那個並不是很好玩，因為最後可能必須背負很大的壓力。以上問題都關係到未來參審制可不可以在台灣落實及成功，這部分都有很細膩之處，請秘書長回去後，從人民感受的角度而言，你們必須好好去思考。

最後，有關法警長工時的問題，之前他們已經召開過相關記者會。針對法警人力不足的問題，比如平均加班費就非常低，本席幫他們算過，平均每小時才 60 塊而已，然而目前最低保障時薪是 133 塊啊！他們已經陳情很長一段時間，秘書長知不知道這個問題呢？他們的值班費超低，特別是今年才通過夜間不得訊問，所以變成嫌疑人要留在法院現場，就需要法警看著他們。現在法警的人力不足，值班費又偏低，你知道這個問題嗎？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

王委員育敏：那你的解決方法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有要幫他們解決嗎？

呂秘書長太郎：有，那當然。對於所有的同仁、包含法警合理的工作環境，我們都要處理，現在因為受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的限制，我們能夠增長的空間有限。現在法院的業務其實越來越多，臺灣每一年進入法院審理的案件都在 320 萬件上下，那個量是非常驚人的，所以我們必須有一些比較特別的處理，譬如輕案就比較簡單處理。至於法警的部分，我們正在研究有一些業務有沒有可能委外來處理，因為不斷地增加法警，是不大容易的。

第二，關於剛剛委員特別垂詢的問題，其實法警有值班費及加班費。法警在夜間訊問的時候執行職務是領取按照薪水計算的加班費，另外一種則是各政府機關都有人為了機關的安全、接聽電話等等而留下來值班，這個部分是領取值班費。值班費原來是每個小時 60 元，經過我們與法務部研究的結果，決定提高為 70 元，這個標準適用於所有的人員，包括法警、法官值班都一樣，是全國統一的。光是將值班費從每小時 60 元提高到 70 元，司法院一年就要增加好幾千萬元，那個金額非常驚人，所以我們希望將來只要是為了審理羈押中的案件而值班，就用值班費去處理；如果沒有，只是就在法院待命……

王委員育敏：你剛剛講錯了，是加班費吧，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之前我們都用加班費，沒有的話，就用一般的值勤費，看看我們預算的能力。當然，在人力荒上面，我們要透過修法或外包的方式，讓法警負責法庭的安全、人犯的安全等等比較核心的工作，其他的部分儘量看看能不能委外來處理，我們正在研究當中。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短期之內秘書長把研議解決的方案提出來，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好。

王委員育敏：你說要委託，到底有哪些業務要委託？如何適當地幫他們減量？如果是正式的加班，就要發給加班費，沒有犯人在現場的情況才發給值班費，讓他們清楚理解他們的權益還是有受到照顧，好不好？這個議題已經陳情很久了，我希望可以正式反映出來，請秘書長可以照顧到法警相關的工作權益及保障。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關心及提醒，我們一定會做。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提供給大家的開會通知其實有兩件事情，一件是司法院的立法計畫，另一件是預算解凍。我先在這裡表明個人的立場，我對預算解凍沒有意見，司法院本來就應該預算自主，所以我對於這個部分予以尊重。有關立法計畫的部分，我想跟秘書長談一談。

其實今天大家關心的焦點都還是在司法國是會議。我們來看一下，秘書長如果方便的話，可以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從你的左手邊可能會看得比較清楚。司法國是會議從去年 11 月開始籌備，其實籌備的時間應該更久，然後開始分組討論、總結會議、成果報告，是這樣一個情形吧？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這裡面大家討論比較多、社會也比較關心的大概有幾點，我提出來跟秘書長討論一下。第一個是剛剛大家都有談到的參審制，也就是人民參與審判。事實上，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是：「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建立國民法官制度」，換句話說，並沒有說是參審制或陪審制，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俔：我想請問一下，在現在司法院的規劃裡面，你們提到的第一個是「國民法官」。請問秘書長，「國民法官」的定義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很簡單的說，第一，就是讓國民能夠來擔任跟法官一樣的審判工作。為什麼叫「國民法官」這個名稱？這不是我們法律的名詞，是為了避免我們用「參審」或「陪審」的名詞，落入兩個模型後，然後爭論不休，其實在我們新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裡面，有納入陪審的要素，也有納入參審的要素。

李委員俊俔：秘書長，其實這個東西就是這樣的概念，因為觀審、參審、陪審完全被之前的觀審搞壞了，所以大家都認為觀審、陪審、參審其實意義差別不大。所以現在我們用一個名詞叫做「國民法官」，就是人人都可以當法官。我先請教秘書長，依照憲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我們對法官有特定的定義，這跟「國民法官」會不會有衝突？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在興起的時候，包括德國、日本等等很多國家確實都面臨憲法的挑戰。美國因為憲法有規定陪審制，就沒有問題，後來像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以後，最高裁判所明白宣示並沒有違背憲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所以我們臺灣如果要走這一條路，未來勢必面對這個問題。我想秘書長也知道現在立法院要開始進行修憲，這個部分其實也是一個討論的議題之一。明明就會碰到憲法第八十一條的規定，這個部分怎麼解決？我想司法院要有司法院的立場。

其實國是會議並沒有決議到底要用參審制或陪審制，但是看到司法院的立法計畫及規劃第 4 頁中提到，未來是用「參審制」這個名稱，而且你們的參審制是把參審與陪審的概念結合在一起。請教秘書長，你知不知道這樣的情形會跟社會大眾的認知有所差距？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回應，其實就社會的認知來看，在過去示範模擬的時候，我們不提出名詞，只詢問所有參與過程的民眾比較喜歡哪一種模式，其實參與過以後，大部分的民眾都……

李委員俊俔：秘書長，我要提的就是這件事情。過去在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強力地推動觀審制之下，我曾經當面告訴他，我反對觀審制。嘉義地方法院做過很多次的示範及模擬，我都去看了，也告訴他這樣是完全行不通的，但是他硬要推，以致 4 年白費了。所以我必須提醒秘書長，未來你們要推動參審制也好、或是叫做什麼名詞也好，必須做好社會的溝通，這個非常重要，我個人在公開場合都一律支持陪審制，所以你們必須做很多說服的工作。我想我在立法院不算少數，過去立法院第 8 屆的時候，黨團曾經做過決議，要推動陪審制，我想提醒秘書長知道。

接下來我們繼續看第二問題。其實在司法國是會議中，大家很重視的一個問題是法律專業人

才的養成及進用。今天在座的各位都是人中龍鳳，都經過非常多次考試，包括司法官考試、律師考試或專業人員考試，可能已經征戰數十次，每個人都是出類拔萃。現在我們希望將這些考試整合在一起，而且重點不在考試進來，重點在於如何培養及訓練。第一個，司法官訓練所現在扮演的角色，或是司法官考取資格以後如何加以訓練，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再來就是他們如何去實習，如果我沒有沒有搞錯的話，你們未來預計的計畫是實習會有 1 年，還是 2 年？

呂秘書長太郎：1 年。

李委員俊侶：然後還希望他們到各個法院去養成 3 年，所以包括 1 年訓練、1 年實習及 3 年的養成訓練，總共要 5 年？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在司法官學院集中 1 年，然後接下來就分發為候補，候補 5 年裡面有 3 年在地方法院、2 年可能在檢察署或其他行政機關。也就是說，訓練時間是 5 年，再加上原來的 1 年，等於是 6 年。

李委員俊侶：過去大家批評很厲害的奶嘴法官，未來這樣的情形就不會發生，因為他有看過非常多案件，事實上現在都朝這個方向。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侶：包括各個立委的法律諮詢律師現在也都是年輕的律師，他們接觸了更多不同的面向來訓練，但是這裡有一個關卡、最重要的問題發生在哪裡？我要請教秘書長，你們跟法務部、考選部談過這個東西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有。

李委員俊侶：談過了？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侶：就是司法國是會議做完決議以後，你們有跟法務部、考選部談過？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是在司法國是會議討論議題的時候……

李委員俊侶：在議題當中有討論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就請了法務部及考試院三方討論，研議了議題以後，才提到國是會議去。

李委員俊侶：未來的推動是以司法院為主，還是以法務部為主？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有點敏感。如果就法官法的主管機關而言，是司法院，但是如果假設我們 1 年的司法官……

李委員俊侶：所以真正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法務部還是檢察官的系統，它會注意到檢察官的部分，你們司法院注意到法官的部分，其實司法訓練不只這樣而已，所以未來會碰到這個問題。昨天考選部部長才到我辦公室來，他在談其他的問題，我也問到他這個問題，他說目前考選部也沒有概念，要等司法院及法務部做完決定以後……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希望由司法院來召集。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提醒秘書長，這個東西會影響未來我們法律專業人才如何訓練、如何成為法官或檢察官，這個非常重要，所以請你們提早跟法務部、考選部做溝通、協調，這個可能要花很多時間。

呂秘書長太郎：是，謝謝。

李委員俊俤：最後我要問一個問題：司法與社會對話，其實整個司法體系做的最差的就是這個部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你們現在還有一個司法與社會推動小組，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俤：是由你本人擔任召集人？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俤：過去司法院跟人民對話最差的就是這個部分，因為大家聽不懂你們在講什麼。我請教一個問題，這次司法國是會議辦的如此浩浩大大，請問有多少立法委員參與？

呂秘書長太郎：立法委員沒有。

李委員俊俤：一個都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李委員俊俤：是立法委員的水準太差，不可以來，還是怎麼樣？

呂秘書長太郎：不是，當初的設計就不是……

李委員俊俤：它當初的設計是不希望立法委員參與，因為立法院到最後是決定法案的機關，就是剛剛柯總召在講的，還是要尊重國會自主。這裡出現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就是掌握民意最清楚的其實是在立法院，我想這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但是司法國是會議討論的議題統統不跟立法委員討論，沒有半個立法委員參加，到時候你們根據國是會議所定出來的結論、擬出來的法案，還要一個、一個跟立法委員溝通，這個就是社會對話、社會失敗的開始，這就是社會對話沒有充分對話造成的原因，要決定法案的人沒有一個人知道司法國是會議在開什麼，是不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這次國是會議是總統府在主導的，連司法……

李委員俊俤：我了解，我也跟小英總統抗議過。我的專業不在法律，而在政治，不找我去參加，我覺得很正常，但是在座有很多非常優秀的法律人才。因為統統沒有跟立法委員溝通，所以司法國是會議拿出來的結論要在立法院通過，又要花很大的工夫，這是真正的問題。

司法對話沒有做好的話，會造成什麼問題？請看我提出的表，從這個表可以看出，現在人民對你們司法院的信任程度還是低的。今年（106 年）比 105 年有進步一點，認為司法是公正的比率，從去年的 33.4%增加到今年的 34.6%；認為司法不公正的比率，從去年的 62.7%變成今年的 62.0%，降低了 0.7%。所以司法院讓人民信任的程度還是不夠，造成的原因很多，但是我提醒秘書長，未來司法院的立法計畫也好、推動的業務也好，最重要的應該在於如何與社會對話、如何與社會溝通，在民眾取得對你們的信任以後，才有辦法有效地推動你們的法案、解決你們的問題。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秘書長，最近法治時報報導，臺南高分院庭長因為先生在中油任職，涉及關說的問題，可能會影響判決未來的公平性。當下我很在意的

是，司法院對於如此嚴重的指控有什麼回應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一，因為有這樣的報導，我們必須去查，這位法官的先生始終都在中油嘉義廠，從來沒有在……

蔡委員易餘：沒錯，他沒有換過啊！

呂秘書長太郎：對。

蔡委員易餘：這個法治時報是怎麼寫的？我想直接唸出來給大家聽。在宣判的前一個禮拜，這家週刊用如此不實的謠言，企圖要干擾審判。這則報導的內容寫道：陳珍如的老公陳琪璜原在中油公司上班，似乎並不得志，但自從他的老婆承辦某委員的官司後，陳琪璜的官運就變得特別好，不僅可以順利調回嘉義，後來還調升為經理，薪水、位階、職別等等都比原來好了很多，令人稱羨不已。這一整段都是事實嗎？

呂秘書長太郎：都不是事實。

蔡委員易餘：都不是事實嘛！

呂秘書長太郎：對，但是因為報導的時間距離審判很近，司法院也不便有什麼樣的動作，在宣判完了以後，我們透過政風系統去進一步查證，就如同剛剛我跟委員報告的，上面寫的都跟事實不符，沒有……

蔡委員易餘：完全跟事實不符！

呂秘書長太郎：對。

蔡委員易餘：就我了解，這個陳琪璜是 15 年前就在中油嘉義廠了，從來沒有調職過，而且他的位階也都沒有變過，結果一個週刊竟然可以在審判前的一個禮拜去做這樣的不實指控！第一個我比較痛心的是，對於這樣的事情，司法院澄清的力道是這麼的小！

我要講的第二件事是，為什麼我們現在一直在強調陪審制及參審制的必要性？因為法官在獨立審判的時候，我覺得如何避免法官被關說是第一個最要緊的事。第二要緊的是，如果這樣惡意地利用媒體、惡意地利用不實的謠言，企圖要干擾法官，我不能說從這個判決的結果看來，法官是不是已經受到了不適當壓力的干擾，但是我相信陳珍如庭長在宣判前的壓力一定非常大，因為他如果判決無罪，就會落入某些人所講的：因為他被關說，所以判無罪。當然，後來他判決有罪，但是這中間就會讓另外的人質疑他是不是因為受到干擾，才做了這樣的判決？法院的公平性完全沒有了！秘書長，未來法院的改革要如何避免類似的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司改會議裡面有做成一項決議，希望將來讓關說司法成為關說司法罪，不過這是法務部立法政策的衡量，也要看大院是否會同意。其實這個問題是很被關切的，我們從報紙上得知，針對這個報導，有當事人要提起誹謗的訴訟。因為這個案子目前已經告一段落，司法院會……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告一段落了，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就要問。我認為對於類似這樣的狀況，司法院要有態度，因為不管對任何一個當事人，這種狀況都是很大的打擊。我覺得媒體在報導的時候不能有目的性，像這則報導，很明顯媒體的目的性就是為了打擊該案的被告而去做這樣的報

導，然後，這位庭長就遭受無妄之災，不管他怎麼判都會被社會質疑，我認為此事司法院必須好好思考，如何杜絕這種狀況，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要問的是在整個法院體系中，庭長的選拔是如何進行的？

呂秘書長太郎：要擔任庭長當然要有一定的審判年資，也有其積極資格、消極資格，符合庭長資格者，我們會先透過其任職的法院法官以及上級法院、所在地的律師公會進行圈選，圈選出來的人選，司法院會依照法院庭長的職缺予以派任，然後交由人事審議委員會處理。基本上，經過這幾個關卡，尤其委員可能也了解，現在司法院的人審會是非常獨立的，他們對某一個人事案的質詢，其尖銳程度恐不下於立法院，都要經過非常嚴格的審查。簡言之，符合資格者先經過幾道票選，有時因其志願的法院沒有出缺，所以必須按照出缺的情況，司法院再將人選提到人審會做最後的審議。

蔡委員易餘：所以基本上庭長的選拔就是經過圈選之後，然後再經司法院的人審會審議通過？

呂秘書長太郎：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庭長的職務要被拔掉，也要經過同樣的程序嗎？

呂秘書長太郎：關於免兼庭長這部分，目前只有極少數的案例，但是因為庭長有任期，任期屆滿就……

蔡委員易餘：但是庭長可以連任啊！根據規定，庭長是可以連任的。

呂秘書長太郎：對，庭長任期為 3 年，連任 1 次可達 6 年，6 年任期屆滿之後，極為例外的情況下可以再延，但是幾乎沒有。

蔡委員易餘：剛才秘書長講免兼庭長的狀況極少，請問就你所知，有哪些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早期是很多，早期有一些庭長，比如他的行為並不是很適當，或是在職務執行上的監督有明顯疏忽的個案，經過人審會審議通過免兼的個案，早期是有的。

蔡委員易餘：針對「庭長」職務的認知，釋字第 539 號雖認為免除庭長之行政兼職性質上僅屬機關行政業務之調整，與憲法第八十一條法官身分保障之意旨尚無抵觸；但是大法官釋憲文最後仍表明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二條法院組織之法律保留原則，建立審判獨立之完備司法體制，有關庭長之遴選及任免等相關人事行政事項，仍以法律規定為宜。因此，本席呼籲司法院，在這一次司法改革中，大家一直強調的就是如何讓法院更具獨立性，而且法院在任免庭長時如何可以跟社會對話。就本席的看法，目前的規定就是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兼庭長的調任實施要點，目前的法源依據就是一個要點，我認為這樣是不夠的。

呂秘書長太郎：它是基於法官法的授權之下所訂定的更細的辦法，相關規定在法官法中是有的。

蔡委員易餘：法官法中有規定？

呂秘書長太郎：對。

蔡委員易餘：我希望未來司法院在行使相關職權時，可以納入更多不同的社會力量，畢竟我們不希望整個法院是封閉的，我認為目前庭長的整個圈選過程是缺乏透明度的，圈選時是否涉及刻意要打壓誰或者刻意做某種判斷，我覺得這都是必須避免的。

請問秘書長，根據現行的規定，到底「送達」是送達給當事人，還是送達給訴訟代理人開始起算時效？

呂秘書長太郎：無論送達給當事人或是訴訟代理人都可以，看誰先收到就開始起算。

蔡委員易餘：誰先收到就開始起算？

呂秘書長太郎：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如果當事人有委任律師，只要律師有收到書狀就開始起算時效，對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

蔡委員易餘：關於這一點，未來修法時是否必須明文規定在法條中？否則對很多當事人來說，他可能認為雖然自己委任的律師已經收到判決書，但是當事人本身可能較律師慢了很多天才收到，比如當事人的住所更遠，當事人委任的律師在台北，台北的律師收到後，當事人可能 3 天後才收到，結果你們卻告訴我時效的起算以律師收到時為主，不以當事人收到的時間開始起算。當事人收到判決書後可能還要考慮一件事，就是要不要繼續委任同一位律師，所以當事人跟律師收到書狀的時間會有落差，1、2 天的時間落差可能會造成當事人權益受損。以目前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被送達人就是訴訟當事人，對訴訟代理人的送達，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是「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就這句話而言，我無法解讀出秘書長剛才所講的，以送達到律師的時候開始起算時效。

呂秘書長太郎：我簡單地跟委員說明，因為律師有維護當事人權益的義務，所以既然法律給你這樣的流程，如果要送達當事人本人，有些當事人可能在國外等等，可能會延滯訴訟。至於為何已有律師，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二條還有但書的規定？這是因為早期，我說「早期」是指幾十年前，為了避免律師把持整個訴訟，當事人都搞不清楚，所以條文才有這樣的規定。所以，為了讓訴訟能夠順暢地進行，既然委任律師了，律師收到書狀就可以替當事人主張權利，所以在立法上就應該從那個時候開始起算時效，這樣訴訟……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講的這件事我同意，但是我認為在條文的設計上，無法展現出你所講的這段話。為什麼現在法院無法獲得人民的信任？光是「送達」這件事，當事人都搞不清楚到底誰收到書狀算數，好不好？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設法把它規定清楚。

蔡委員易餘：我想這部分是否應修正法條，可以嗎？

呂秘書長太郎：好。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有關司法院的立法計畫及預算解凍案之處理，剛才多位委員也提出相關的意見與看法。關於司法改革，人民有深切的期待，經過 8 個月這麼長的時間之後，也做成了 12 項總結。在司改國是會議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包括委員會的分組討論、議題擬定的爭議，甚至有委員退出，也看到包括過程中的爭辯、不同的個人的

意見、看法，甚至惡言相向等等狀況都有。我個人認為這是司法改革必經的過程，因為不同的聲音才能代表司法改革會議當中具有多元化的角度，能夠提供不同的意見、看法。對於未來司法的改革，或者說剛剛秘書長特別提到，可能後續還有未竟之功，你們可能還要回去再做修正或者說有哪些條文要重新整理，能夠傾聽更多民眾所反映的意見，最起碼要讓民眾開始對司法的改革有信心，畢竟從八成多到現在六成五，坦白講還是有點進步，但是進步還是不夠大，人民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還是非常高。其實在整個過程當中，坦白講就我個人看到的，司法改革本就涉及不同利益團體的個別利益，司法院有司法院的利益，法務部有法務部的利益，律師也有律師的利益，媒體是第三者，其實它也深入了我們的司法改革，更何況社會大眾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所以，在司改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了不同的改革意見，最主要的是大家都有一個共同的期待，希望台灣的司法改革真正能夠貼近民意，也讓民眾對於我們的司法更有信心。我想在整個司法改革的過程當中，為什麼大家說從籌備到結束整整 9 個多月，將近 1 年，後續的問題是不是能夠透過司改會議的召集，從此我們的司改就能夠變得讓民眾產生非常多的信心？或者法院的判決就能夠讓民眾信服？甚至也有委員提到包括通俗化的問題。其實我比較關心的就是勞動法，因為我自己出身自勞工，勞動法院談了很久，確實談了快 20 年，在 2002 年當時做了一個變革，設立了所謂的勞動法庭，當時的說法是爭議案件不多，如果設立勞動法院，可能浪費相關的資源，但是勞動法庭的設立可說是聊勝於無，基本上只是一個點綴。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針對勞動訴訟的特別法，請問秘書長，在勞動法院還未成立之前，何時可以完成勞動訴訟的特別法？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最慢大概在今年 12 月以前會送到立法院。

鍾委員孔炤：所以在勞動法院還未成立之前，此一特別法將會在今年 12 月以前送進本院。剛剛你也特別提到，勞工朋友可能比較弱勢，無論是裁判費、訴訟費用或時間的延宕，對於勞工個人而言，不管是金錢或者精神上的壓力，有時一個涉及勞資關係的僱傭關係案件打下來，時間可能長達 5 年、8 年，我想沒有一個勞工能有這麼多時間去跟老闆打這一場官司。我們希望能夠透過特別法的制定給予弱勢的勞工協助、幫忙，最起碼在整個的過程當中，能夠避免勞工因為訴訟時間過長而自行放棄，使得他的勞動權益反而受到更大的傷害，也讓更多的勞工卻步，認為向法院提告耗費的時間太長，對自己不見得有好處，甚至會變成黑名單，當勞工到另外一家公司求職時，因為他還有官司纏身，被進用的機率可能比較小，導致勞工遊走在失業邊緣，如此對他的家庭傷害又更大。這部分本席要特別拜託秘書長，在勞動法院還未正式成立之前，我們希望勞動訴訟的特別法能夠儘速送到立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是。

鍾委員孔炤：另外，有關司法人員對於勞動權益相關法令的專業能力，我也跟秘書長聊過，針對相關的勞動法令，我想請教在座各位司法院的同仁，你們當時考律師或司法官時有考「勞動基準法」嗎？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

鍾委員孔炤：你們有沒有考「職業安全衛生法」？

呂秘書長太郎：也沒有。

鍾委員孔炤：所以相對而言，你們對於勞動相關法令較為陌生，勞動權益牽扯的不僅是一部勞基法而已，它可能跟職安法有關，可能也跟勞資關係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工會法等等勞動法令有關，但是一般在學校或者無法完整地教學，或者把它當成選修課，而且也不是司法考試時必考的項目，相對地就會被疏忽，因此我剛才特別請教秘書長，對於司法人員的專業能力，你們有改進的方式嗎？

呂秘書長太郎：有關設立勞動法院一事，因為各個法院的案件量不一，無法全國都設，如果無法全國都設立，反而造成勞工的不方便，因此目前我們的作法是在每個法院都設置勞動法庭，以便勞工就近訴訟。第二個作法就是在程序法上加以改善，除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以外，在這次勞動程序特別法中有一個很關鍵的地方就是舉證責任的調整，因為在勞動關係當中，所有勞工的資料都掌握在資方的手中，勞工要舉證相對不容易，這一次我們在程序法上會予以調整；至於目前現有各個勞動專庭的法官，每一年都有固定應進修的時數。再則，在很多專業法庭中，其實勞動的部分確實比較專業，同時其案件量也很多，我們都會透過平常的研習以及審判經驗的增加來改善。將來勞動程序法若能順利完成修法，我們會把這一部法的重要精神透過各種方式讓全國的法官了解。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在建立勞動法院之前，未來的承審法官要如何挑選？在訴訟及審判程序中是否納入專家學者？此事涉及國民的審判權，也跟今天的預算解凍案有關，當時預算被凍結的原因，許多都涉及參審制或陪審制以及對現行審判制度的疑慮，因此預算被凍結。有關今天的預算解凍案，就本席看來，凍結案該放的就放了，基本上在推動的過程當中確實需要一些預算來做相關的配合，包括我剛剛提到的，在司法官訓練的課程中，勞動法令相關的課程只安排了 4 個小時，靠著 4 個小時的課程，未來要成立勞動法院、要建立勞動訴訟的特別法，你會不會覺得急就章？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不只 4 個小時，每一年在法官學院都有特別……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法官學院有上課，我的意思是只上了 4 個小時，4 個小時是不同的類別，譬如你們邀請過台北市的勞動局局長去上課，包括勞工案件的處理、勞資糾紛相關案件的探討；你們也邀請過勞動部部長去上課，我想這些都是進步的作法，但是這些課程是否足以應付未來將面對的，包括最近的一例一休的問題？針對一例一休，很多法官，包括律師，各地方的律師都去上課，甚至高雄地區的人也希望我去幫他們說明，從一開始的源由，從勞動基準法雙週 84 工時到每週 40 工時、一例一休以及兩例等等，到底其中的差別何在？如何去看待？面對諸如此類的勞動法令，如果連律師、法官都不是很熟悉，對於相關的爭議問題，未來法官要如何裁判？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特別期許秘書長的是，我們希望能夠打造一個專業又中立的司法體系，我們希望能夠重建司法體系的金字塔，我們希望檢察官人事制度的改革能夠符合民主制度的要求，並儘速建置專業法院或專業法庭，這是我對司法院以及法務部的期待。以上謝謝大家。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國民黨黨團針對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的預算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違背相關法律而提起釋憲，請問秘書長是否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這件事情。

林委員為洲：在這裡我要再次強調，也希望秘書長回去後能夠轉達，希望大法官們及我們的院長都能秉持良心並基於法律人對於公平正義的理解去解釋這件案子；當然我知道大法官要獨立行使他們的職權，依據他們對憲法和民主精神的理解去解釋這件事情是否違憲。我舉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為例，在這裡簡化說明，它的解釋文是針對民國 88 年時國民大會在審議憲法增修條文的過程中，經過主席主持大會決議，把原來議事規則中規定要記名投票的方式改為不記名投票，僅是這件事情便被判定為違憲，如果用這麼一點事情就違憲的標準來衡量我們這次前瞻條例的審議過程，不只違反了議事規則，也違反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剝奪了相關委員的提案、審議、討論、表決等權利，相較之下違反範圍的廣度、深度、影響度都遠超過釋字第 499 號中關於記名投票改為不記名投票的程度。

在座有這麼多法律人，這個釋憲案是由一個新組成的、上個會期才剛行使同意權的大法官們來判定，希望看到他們是公正的，而最終到底會讓我們看到怎麼樣的結果呢？

再來，司改會已經開完了，最主要的目的是要透過司改來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以我的認知這是很重要的目標。放眼各國，在不同的機關或職業類別中，一般來說對司法人員的信任度相對是非常高的，但是在台灣卻很特別，之前調查顯示人民對司法人員的不信任度高達 8 成多，雖然最近的調查結果不信任度降到 6 成多，但這個狀況還是令人難以理解，為什麼會這樣呢？

司法的角色應該是大家可以依賴的最後一道防線，是保護人民、維護正義、維護法律基本原則的最後一道防線，我們也號稱司法要獨立審判、偵查要不公開，也藉由各種法律的約制，盡全力要讓檢察官及法官在審判的時候避免受到任何干擾而可以獨立行使職權，如大家所知，行政機關就沒有這麼多的保護措施，譬如警察或一般公務人員，並沒有這麼多保護措施可以讓他們獨立去判斷並行使職權，但是人民對他們的信任度卻高於司法人員。

我們這麼保護司法人員，也維護他們獨立行使職權的權利，但是他們做出來的判決或偵查，卻得不到人民的信任，這真是難以想像。所以我們為司法獨立所訂的這些法律及社會對司法權威給予的尊重似乎都是白費了，這個問題真的滿嚴重的。

回到司法改革的核心議題，到底該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千頭萬緒中該從何下手才能改善不被人民信任的狀況？關於核心議題之一：將來要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部分，針對要以參審制或是陪審制的方式，司法院本身有沒有特別的見解？

呂秘書長太郎：原本在國是會議還沒有決定之前，司法院是採開放的態度，但是國是會議沒有做成決定……

林委員為洲：那現在呢？

呂秘書長太郎：現在我們會提案修法，希望不要再落入一般概念的陪審制、參審制模式。

林委員為洲：這樣統統都要，會不會變成四不像？將各種制度的優點統統都拿過來，有這麼好嗎？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各國在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上都是非常複雜的，我們常說，有哪些國家是施行陪審制，其實在這些國家中施行的方式也都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希望能把不同的制度中主要的優點納進來……

林委員為洲：這種把主要的優點納進來的模式，真的可行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評估過，應該是可行。

林委員為洲：你們這麼有把握？針對陪審制或參審制，如果從形式上做比較，我個人的看法認為參審制讓人民的參與度是更高的，因為他們在過程中可以參與詢問和解釋證據等，幾乎與司法官的職權是一樣的，司法官能做的事情，參審的人民也都能做，這樣的參與程度是比陪審制更深；至於陪審制反而有很多嚴格的限制，如果以英美的陪審制來講，陪審的人民並不能參與詢問，而且也不能互相討論，它的精神是保留空間讓這些陪審者可以基於最原始的良心及人性去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參與的程度相對是小的；但就整個制度來看，我個人是支持陪審制，因為要參與審判過程，一般百姓是否具有專業度，我想這是會受到高度質疑的；所以，在法律素養不足的前提下，假如再讓其參與更多的過程，或是做更多的討論，反而會被司法官與辯護人所引導，到時候做出審判結果的品質也不一定更好，這樣一來，反而失去我們原先期待他們所能發揮的功能；不過，到現在為止，社會上對這兩個制度都存在著各種不同的批判，就個人的理解與想法，我是會支持陪審制。

呂秘書長太郎：未來在這個制度的設計上，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一些缺點及可能讓外界產生的疑慮，我們都會密切注意，因為這裡面涉及非常複雜的法律結構問題，以美國的陪審制為例，原則上，事實的部分是由全部陪審員來作決定，所以，基本上他們是不附理由的，對這部分我們要看國人能否接受；另外，若涉及判國罪者，檢察官不能上訴，也就是說，目前各國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採取很多不同的模式，重點是人民是否能接受它是解決紛爭最好的方法，這也是我們考慮的重點，而不是隨意把哪個國家的制度套進到國內來實施，畢竟每個國家的民情都不一樣，這是我們所考慮的一個最重要的概念。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都非常關心人民參與審判的問題，本席現在要具體請教秘書長的是，司法院在推動國民法官制的過程中，之前你們一直跟社會大眾宣傳說你們有參考過世界各國的國情，並根據實務上的經驗，設計出符合我們國情的國民法官制，請問你們目前所設計的國民法官制究竟走的是參審制抑或陪審制？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在人選的產生上我們是採取如陪審團一樣的模式，亦即跟美國的陪審團一致，不像德國的參審制。

黃委員國昌：請問隨機抽選與有任期制是否為陪審制與參審制的特徵？這是誰告訴你們的？老實說，我研究人民參與審判的議題已經有非常久的時間，它的制度特徵在於職業法官跟所謂的 law of person 在做決定的時候，究竟是共同討論後決定，還是採分立的狀態，也就是說，到底是強調法官對陪審團的控制是分立的，還是合在一起，由法官加參審員共同評議後再共同做決定？本席再請教一次，目前司法院所推的國民法官到底是採陪審制抑或是參審制？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才已跟委員報告過人選的部分，另外一部分就是最後評決的模式……

黃委員國昌：我不知道是誰給秘書長這樣的觀念，事實上，用選人的方式根本不是陪審或參審制度的特徵；國際學界在討論陪審制及參審制都有提到 jury 與 tribunal 的不同，請問秘書長，你們現在推的國民法官究竟是循陪審制或是參審制？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就評決的模式來看，我們是法官跟國民一起討論完後……

黃委員國昌：也一起做決定，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不是要一起做決定，我們還有不同的提案，有人建議在討論完後由國民、法官自己成立一個表決團，對這部分目前我們還是採開放的模式。

黃委員國昌：在 8 月初的時候，你們還對此口口聲聲跟大家講；我雖然不是這次司改國是會議的委員，但也列席該會議以表示支持；不過，我聽說前面分組會議並沒有獲致結論，當然，司改國是會議有其規則，不過，這個規則究竟怎麼出來的，我今天在此也不願深究，但最後的總結會議並沒有讓大家討論這件事情，只跟出席會議的委員說你們有參考各國的立法例、實務經驗，認為均已符合我國的制度，結果沒隔幾天我在報上看到這樣的報導，即有 3 位法官、6 位參審員共同參與審判並共同做決定，請問秘書長，這則新聞報導的內容是否即為司法院的方案？

呂秘書長太郎：3 與 6 的人位配置，基本上是我們的構想，但現在還沒有提出討論。

黃委員國昌：所以，記者之所以做這樣的新聞報導，究竟是司法院放出去的消息？還是記者亂寫的？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這樣的人員配置一同審案是沒有錯的。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在司改國是會議中與會委員都還不知道這就是目前司法院的定調，只有記者才知道，請問秘書長，這做如何解釋？難道是司法院在操作輿論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沒有這樣做，憑良心講，在司改國是會議開會期間，我們都是抱持開放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國是會議期間真是的很開放嗎？請問 3 位法官、6 位參審員共同參與審判並做決定，究竟是哪時候決定的？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在司改國是會議召開之前，我們就已經開始循此模式，但我們沒有一定要在這次司改國是會議中將此模式作成決議；我們從來沒有做過這樣的主張。

黃委員國昌：你們在總結會議上還跟大家講，你們還在參酌各國立法例進行研議與討論中，並要邀

請國外學者來演講，但事後我才發現你們在總結會議中早已對此定調，所以，會後媒體立刻報導，我相信記者絕不會亂寫，他們所獲得的資訊顯然是對的，不是嗎？

呂秘書長太郎：在這次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決議前，我們都是抱持非常開放的態度……

黃委員國昌：但分組決議 7 比 7 之後，你們就自己作決定，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站在司法院的立場，我們必須有自己的想法，因為依據大會的規則，我們的主張不能在大會中提出討論。

黃委員國昌：對採陪審或參審制不能提到大會討論，請問你們是何時決定的？

呂秘書長太郎：大會的會議規則本來就是這樣規定的。

黃委員國昌：不是這樣的，應該是有一些委員想要另外做一些規則，這也是我為什麼一直要你們提供人民參與審判研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原因；那一天我到司改國是會議的現場時才發現你們在 6 月 29 日已經成立這個委員會，並開始研擬相關條文，當時社會大眾都不知道有這件事，甚至很多關心這個議題的朋友也都不知道，前朝的司法院在推動觀審制的時候為什麼會遭遇那麼多的阻礙，最後並以失敗收場？原因就是他們先射箭再畫靶，從頭到尾都在搞黑箱，但我必須老實講，在形式上他們的確有跟社會大眾說清楚到底找了哪些委員來參加，以及在什麼時候開會；反觀你們從 6 月 29 日起就開了好幾次會，到了 8 月多我開始出來批評你們怎麼可以這樣搞的時候，你們才匆匆忙忙在司法院的網站上公開這件事，當然，公開固然是件好事，但我從第一次會議紀錄中看到相關的條文，包括第二條的定義、第三條有關法官 3 人、參審員 6 人共同評議、共同決議，至於秘書長所謂有甲、乙兩案，無論從公開的相關條文或是會議紀錄，我都看不到這方面訊息。

呂秘書長太郎：所謂共同評議，目前有幾種模式，一種是一起討論與投票，計算總票數後做決定；一種是個別討論、個別決議後計算總票數，最後到評決的過程，對這部分目前還未經過討論，是有委員做這樣的提案，就是認為在評決的過程中……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我的詢答時間結束了嗎？我只有 4 分鐘的詢答時間，是不是？

主席：6 分鐘。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我在此語重心長地跟您說一件事情，我支持你們推動司法改革，也支持人民參與審判，但是你們這樣的推動過程一開始就造成大家很強烈的不信任感，接下來你們還要送法案到立法院，照我和前一任司法院當時的經驗，這會困難重重，真的會困難重重！以上是第一個小小的建議。

第二、現在你們公開所有委員的名單以後，我終於知道原因，我也可以公開和秘書長說，對於國內哪些人支持陪審，哪些人支持參審，我很清楚，名單內的委員都是支持參審的，一個支持陪審的學者都沒有；我對那幾位學者的意見都很清楚，關於他們在分組會議時的立場，我也都很清楚。如果今天你們是持開放的態度推動這個制度，找來的委員不應該都是支持參審制的。至於你們會不會再修正程序，我們都不管，總之，司法院既定的方向就是法官 3 人，參審員 6 人，共同評議、共同決定，你們的船已經開出去，絕對不會再更動；對於這個部分，我尊重你們的判斷，但是法案送到立法院時，我們一定會提對案，而且我們提的對案一定是陪審，至於

最後立法院會如何決定，當然是大家共同審議、討論。

第三個，司改國是會議以後，你們要增額 100 名基層人力，我對此持高度肯定，因為你們有看到基層司法人員的辛勞，但是這 100 名人力要如何分配？你們分配時到底有沒有詢問基層的需要？這件事情很重要！我提一件事情，在司改國是會議結束以後，大院長特別點名桃園地方法院是法警人力不足的重災區，結果我看到你們這個人力需求表上桃園地方法院法警的增額人數是零，請問開這個需求表時，你們有沒有真的重新詢問地方法院的實際需要？莫讓增額這 100 名人力的美意未真正落實到基層。囿於答詢時間的限制，希望秘書長回去重新了解這件事情，你們是不是確定照這個表分配名額？因為我實難想像大院長體恤基層司法人員的辛勞，特別點名桃園地方法院需要法警，結果這張表上桃園地方法院法警的被分配人數是零。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那麼多的委員質詢，我們看到大家都非常關心司法改革，如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已經結束，所以大家要看司法院接下來到底如何處理。

說實在的，對於司法改革，人民的期待很深，可是每個人的想像都不一樣，不同的立場有不同的想法；我們聽到司法實務界基層人員的心聲，他們覺得工作量超過負荷，我們也聽到法官的心聲，他們覺得每天的案件都爆量，甚至提到每天所有時間都被壓榨，他們星期一要閱卷、星期二是庭期、星期三是合議庭、星期四要整理書卷，一個星期大概只有一天可以寫判決。

我們知道，人民對於司法改革最期待的是司法判決的品質，我們也知道，不能既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這就牽涉到在有限資源下，如何提升審判的品質。今天秘書長提出的報告洋洋灑灑，內容提到如何落實金字塔型組織，如何減少案件，讓每個法官的案件量能減少，如此一來，配備的基層人員包括書記官、錄事、庭丁、法警的工作量也會相對減少。當然減少案件量或整個改革並不是一蹴可幾，而今天大家關心的是為回應司法改革，政府破格給司法院 100 個人力，也給法務部 100 個人力，不受總員額法的限制一事；對總員額法而言，多給這 200 個人實屬非常難得，這已經是很多人！但是這 100 個人力究竟要如何分配？因此，請教秘書長，照您的了解，目前法院內人力最困窘的部門是哪一個？它需要的人力缺口如何？又為回應國是會議給的這些人力到底要如何分配？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據我們的理解，法院的人力困窘情況如下：第一個、法官本身的工作量很重，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所以法官助理的配備實為必要，助理算是缺的；第二個、缺的最嚴重的應該是書記官和錄事，當然法警也是其中之一，法警因為刑事訴訟法的修正一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絕對深夜訊問禁止，所以工作量增加，以上這幾塊是人力欠缺最嚴重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好。再者，大家知道，如果法院判決的品質要提升，法官助理是很重要的，因為法官助理能幫助法官蒐集一些資料、進行一些研究等等；而司改會議曾經提到最好一位法官能有一名助理，既然現在你們要增加 10 名法官助理，每位法官是不是能因此都有一名助理？

呂秘書長太郎：分三年，這 10 名……

尤委員美女：這要分三年……

呂秘書長太郎：是，這 10 名是後來增加的這 100 名人力補上的，此外，原來編列預算時，法官助理已經增加 80 幾名，這會分三年，之後便可以讓每位法官有一名助理。

尤委員美女：OK。因此，有人提出不同看法，以法警而言，現在他們覺得自己是「血汗法警」，原本對增加的這 100 名期待非常高，結果卻不如預期，他們覺得像法官助理本就每年在原來的預算有固定增加員額，結果現在你們將要增加的員額也放到這 100 名，如此則相對剝奪他們的員額，請問您的說法？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這 100 個人力的增加是非常急促的決定，事實上，行政院各機關的預算本來在星期五已經關門，各機關都不能報了，可是星期一我們緊急協調，行政院才特別延緩兩、三天讓我們作業。

我們分配人力的作法如下：第一個，照各法院原來的需求，針對編列預算時沒有滿足的員額，這次統統都滿足；第二個，滿足之後，這 100 個員額還有一些缺額，就視法院的配比，譬如法警和法官的配比、書記官和法官的配比，看看哪一個較具一般性欠缺，再加以補上；因此，針對所有機關今年度原來要求而在原編列預算沒有滿足的輔助人力，我們利用這 100 個人力全部都補滿，並沒有特別缺。

我們當然可以想像法警很辛苦，因此，之前已經稍微報告過，除人力合理調整以外，我們正在研究如何透過修法或其他方式減少法警的一些工作，讓他們的一些工作能委外，使他們能專心於核心的法庭安全、人犯安全之工作，其他工作能減少就減少，因為不能不斷增加人力，這還是會受總員額法的限制。

尤委員美女：OK，當然法警的工作量要減少，但是我們也看到最近法庭的維安一直出問題，包括目前已經有兩位律師的生命都受到威脅，在這樣一個情形下，對於法警職務的調配及人力，希望你們能予以最大關注去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會。

尤委員美女：另外，就整個舊的法院體系而言，因為我們都知道，以前的法院是為審判而存在，然而現在人民對法院的期待已經不只是為審判，法院是要為人民而存在，要解決人民的問題。我們看到在整個醫療體系中，不是只有醫生，還有很多周邊配備的各種專業人員來輔助，讓醫療品質能夠提升。可是我們看到在整個司法體系中，就是法官、檢察官、律師，至於其他周邊的書記官、錄事、法警等，都屬於基層人員，而不是專業人員；在專業人員部分，譬如家事調查官，這次你們增加的員額才 6 個而已，這是人民非常期待的。此外，你們這次一口氣增加了 28 名書記官，不知道你們是否仍舊是按照原來書記官的方式？因為現在我們對書記官的期待不再是只有整卷，我們看到外國的速記員，當你在講話的時候，他就一直打，正確率是百分之百，而現在我們書記官有很多筆錄必須要委外，送回來之後再校對，花費太多人力，將來這 28 名書記官的考試有沒有可能是朝向類似速記員的方式發展，他們打字要非常快速，又有正確率？抑或仍然像是舊的傳統書記官，做的都是行政工作，而真正需要的速記方式仍然是委外？

呂秘書長太郎：這是一個老問題，過去曾經分析過，如果要有速記能力者來擔任書記官，因為速記

員是很專業的，需要的待遇會很高。目前我們對書記官是要有一定程度的打字能力，至於交互詰問這種需要緊急做、要比較詳細的，我們就透過委外處理，因為速記員即使進來 100 個也不夠用，現在光是書記官就有幾千人，這是杯水車薪。關於如何讓法庭紀錄更快速、正確，可能暫且還是要用委外轉譯的方法，讓外面的人員有比較多時間慢慢聽打，將每個字很準確的打出來。

尤委員美女：這些部分其實都影響到整個交互詰問的速度問題。司改國是會議也開完了，對於新的一個想像的未來司法制度，我們希望它一方面有新的配備，一方面其中所有的人員也能重新調整、重新定位，不再是原來比較官僚體系的司法制度那樣一種司法設計，如果仍然是原來比較官僚式、傳統式的，我們再增加多少人力都不足，因為沒有讓所有人力發揮真正的功效。我們對於新的司法制度所期待的，第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周邊輔助人力必須非常專業，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定位每個職位的功能？同時，對於其中的制度及陞遷等，我們知道這些基層人力都是委任，層級很低，沒有什麼陞遷，薪水也很低，整個司法體系是不是仍然要用這樣的方式建構？還是應該要有新的思維，重新建構一個符合現代的司法設計？譬如我們要求的科技法庭，現在都已經將最新的科技方式運用進來，然而司法院使用的所有掃描出來的東西跟檢察署之間不連線，所以法務部檢察署自己弄一個，警察局自己也弄一個，這是重複浪費，如何才能連線共享？這些都必須經過非常專業的設計，才是符合所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人民對司法的期待，也重新設計一個符合現代的配備與人力，這樣是不是可以？

呂秘書長太郎：好，可以。

尤委員美女：那我們就期待這樣的改革。謝謝。

主席：上午的詢答就進行到楊鎮浚委員的發言為止，下午我們提早一些開始，2 時繼續詢答。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秘書長應該聽過法律白話文運動，我們都希望法院判決書能更加淺顯易懂，讓當事人看得懂到底法官是如何裁定的，而一般民眾有機會接到這種判決書，也可以增加對法律的瞭解，我相信司法院現在也是朝這個方向努力中。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我看到在少年司法部分也有出現這樣的情形，我聽到一些少年或家長不清楚自己為何會要接受這樣的處遇，情形到底是怎樣，他們也搞不太清楚。秘書長你們在現場是否聽過少年或家長有這樣的反映，說為何會這樣做？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其實這跟我們的法律體系也有關係，因為我們是成文法，立法院通過的法律都是非常抽象的概念、嚴密的邏輯，以致老師的教科書就開始用嚴密的邏輯、專業的語言來講，學生學出來之後，擔任法官、律師或檢察官時，也都是這一套，就跟民眾會有距離。司法院也明白這個問題，民眾並不瞭解台灣的法律及司法文書，所以特別由本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組成這個白話文運動，這是非常重大的工程，要從立法院的法條用語開始做起。另外，為讓民眾瞭解司法文書中的用語，我們有一個特別的設計，現在發給法院的文書上面都有一個提醒，說是如果對這個司法文書中的法律專業用語或專有名詞有不瞭解之處，都可以

上我們的法律詞庫網，可以得到解釋；包括法條用語也很抽象，可以讓民眾進一步理解。

李委員麗芬：對。

呂秘書長太郎：剛才委員提到少年的問題，我們透過旁邊的輔助人員，譬如到場的成年人來協助，而法官在少年案件開庭時也跟一般成年人不一樣，會用比較精進的方法。

李委員麗芬：我大概理解現在的少年法院是採協商式審理，這樣的審理方式是法官開庭，協商研定的保護處分方式及內容是當庭宣示，並記明在筆錄中，它不是一個判決書的概念。可是我聽到在實務上，這個筆錄的記錄其實也不是那麼清楚，以致當拿到這樣的筆錄，要執行裁定時，有些家長或少年會覺得為什麼這樣，我明明沒有做這件事，為什麼要做所謂保護處分的方式？其實這些少年或家長都並不瞭解。我要講的是，因為在整個少年司法部分，法官不是一個裁決者的角色，他應該是要提供少年一個合宜處遇的模式，甚至是教育的功能，所以我會比較期待當法官在做這樣的決定時，有沒有可能更清楚的讓這些少年知道他到底是面對什麼問題，到底是處於何種處境，以及為什麼法官要對他做這樣的處遇及方式，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部分讓少年跟家長能夠更清楚一點？因為目前往往他們都不知道為什麼會是這樣。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指教。兩方面，第一，現在正在研究修訂少年事件處理法，希望在法律裡面明訂法官有這樣的權責或義務。第二，在法律沒有明訂前，我們透過法官的研習來提醒法官儘量注意到委員提的問題。

李委員麗芬：好，我希望司法院在這個部分也能做一些討論，看怎麼去改善剛才說透過研習方式給法官一個提醒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我還是希望針對這點能夠有一些討論，看要怎麼去做，未來在做訓練時，才可以跟法官講。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問題。

李委員麗芬：第二個問題，本席聽說新北市、臺北市、基隆的地方法院要整併，對不對？這部分好像要建立一個北少家的法院。

呂秘書長太郎：對，北部少家法院。

李委員麗芬：要把他們整併在一起，司法院有自己的考量，本席是尊重的，只是對於這樣的整併，我想傳達的是司法少年都來自一些弱勢家庭，把這三個縣市放在一起以後，如果他們要到法院，他的交通成本是增加的，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司法院要有配套措施，對於這些經濟弱勢者，我們是不是要有一些相關的補助？

呂秘書長太郎：對，在高雄少年法院就有這樣的經驗，將來在成立北少家時一定會特別考慮，成立這樣的法院最主要是委員會做過附帶決議，少年事件處理法裡面也有特別的規定，所以我們要落實立法，當然有它的意義，設立一個專業法院確實在人力方面都會比較專業，但是剛才委員特別提的這些就審方便性的問題，我們都會一併考慮。

李委員麗芬：好。最後一點我再提一下，現在是不是有在進行刑事訴訟法的研修，是不是有一個委員會已經開始檢討要修刑訴法了嗎？

呂秘書長太郎：一共有 5 個委員會。

李委員麗芬：有 5 個委員在進行當中。我聽到一些警察同仁的心聲說其實他們常常用這個法，可是

你們目前的委員代表，有沒有警察同仁代表？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是沒有，不過前幾天……

李委員麗芬：好像連警察大學的老師都沒有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前幾天也有一位高階警察首長來拜訪委員，提到這樣的議題。我們跟他講警察比較有直接關係的是偵查、檢察官這一塊，當然這一塊偵查的法律部分，法務部會研擬。

李委員麗芬：是，其實通常在做的都是第一線的警察，老實講。

呂秘書長太郎：對。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聽第一線警察的心聲？

呂秘書長太郎：只要是相關的議題，我們會請警察派他們代表的人來參與這樣的討論。

李委員麗芬：有沒有可能他們推一個代表，直接參加這樣的會議而不是有事情才找他們，讓他們也能夠表達他們的意見。其實基層警察真的很辛苦，他們真的做很多事情，可是在法律制定或修訂當中，往往都沒有去聽他們的想法，所以我比較期待邀請他們也一起來參加這樣的修法工程。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研究看看相關的委員會，因為我們大部分主導的都是比較法學的部分，跟警察實際執行的……

李委員麗芬：其實最多的問題是從實務經驗來的。

呂秘書長太郎：至少他們一些實務經驗的意見，我們希望能夠把它納入委員會。

李委員麗芬：好，希望讓他們有機會、有管道可以表達他們對這個法的看法。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裡面也有警察大學的教授。

李委員麗芬：也有？

呂秘書長太郎：有，當然不像警察那麼直接相關啦！但是委員剛才提到的我們盡量考慮。

李委員麗芬：對啦！我希望秘書長真的重視警察同仁的心聲，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請教秘書長，我想你們也很為難，也很尷尬，最近很多的官司其實都是從以前到現在很多司法判決都跟百姓的觀感或是百姓的認知及情感有所背離，大家批評很多，包含奶嘴法官、政治干預及各種揣測及分析都有，我想你們也很困擾，但是本席也覺得，特別是在國內有一些動見觀瞻的政治人物，其實他未必有那些事情，可是率而發言對司法是非常大的戕害，這點你們應該是感受最深，很多未必是事實，是事實或不是事實我們不曉得，但是動見觀瞻的政治人物如果率而發言其實對司法的傷害是很大。回頭來看，為什麼政治人物的發言那麼輕易就會讓百姓對司法的信心又喪失？那是因為在百姓的心目中，司法的可信度本身就不夠高，所以任何一個不負責任的發言就很容易造成波動。也因為這樣，蔡總統自上任以來不斷宣示要司法改革，去年在就職的時候也說了，今年 7 月在主持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又說要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請問秘書長覺得這一年司法院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來呼應蔡總統的作法？又或者你感覺這一年司法院在提升人民的信任度上面有沒有哪

些進步？簡單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們內部的文件，因為是給自己參考的，所以一般來講是最真實的，不是宣傳用的，所以是有稍微的提升，但是還是不滿意，至少在司法院的立場還是不滿意，因為民眾信心的提升是非常多元的，在國人基於總總……

楊委員鎮浚：沒關係，這個我們都討論過，成因很多，要努力的面向也很多，但是如果司法淪為政治的工具，這是萬萬不可的。在過去的一年多，很多百姓的觀感就是司法改革都是用喊的，利用司法作工具卻是百姓心目中真實的感受，不管是對政黨、政治或是對一些基於非司法理由的原因，好像動作都很快，但是司法改革動作卻很慢，百姓不會跟你講大道理，百姓也不像你們每一位都學有專精，對法律那麼專業，那是一種直觀的感受，當他看到大家口語所說的追殺、清算的動作都很快，而且司法常常淪為手段的時候，可是大家期待所謂的青天大老爺、司法改革的部分卻遲遲只聞樓梯響，當然這種觀感上的落差就會造成情緒上的反彈以及相互之間的不信任，這是給你們參考。其實司法改革的面向有很多，最近有一件事情不知道秘書長有沒有注意到，就是司法官變成很多上市公司的獨董這件事？

呂秘書長太郎：我知道。

楊委員鎮浚：最近一期的財訊做了一個專題，59 位司法官變成獨董，截至 7 月底總共有 59 位前司法官擔任國內股票掛牌公司的獨董，這 2 年退休的檢察官、法官、調查局的官員等司法人員，擔任獨董的人數是過去總和的一倍，這件事情秘書長知道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知道，有看到那則報導。

楊委員鎮浚：這一切都合法，但是你覺得在民眾的心裡是什麼感受？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是這樣，獨立董事本來就是引進外界公正專業的人來，所以假設獨立董事能夠扮演好獨立董事的工作，其實沒有特別禁止的必要，重點是在他的表現……

楊委員鎮浚：秘書長，你說這個話我不太能接受，哪些職位在設計時不是獨立公正的？哪些位置是設計要來為非作歹的？但是為什麼要有旋轉門條款？為什麼要有競業禁止？為什麼要有利益迴避？難道那些位置一開始的設計，就是設定在這個位置的人會為非作歹？不是嘛！所以並不是今天設定這個位置是要來公正行使的，相關的從業人員就沒有這些競業禁止；像很多上市、上櫃公司，本來就要聘請法務人員，他們若邀請這些退休人員，甚至受訪的人員也都明白講了：我都要請法務人員，何不就請這些退休的司法官，還比較有用。這個「有用」是什麼有用？大家都心知肚明。

儘管我對現在的司法有信心，但因為大家普遍存有這樣的期待，我所說的期待是很多人會存在的一種誤解——如果請法官或檢察官，對我會比較有幫助。其實這種心態也是根源於大家對司法的不信任。我覺得司法官作為司法從業人員的主管，應該以更高的道德標準來檢視這件事情，今天我們對退休後的司法官有沒有做相關的約束？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沒有特別……

楊委員鎮浚：沒有嘛！只有公職人員的旋轉門規定，這是最基本的規範……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就委員剛剛所舉的例子來說，是不適用的。

楊委員鎮浚：對！而且我們只規定司法官退下來轉任律師，幾年之內不能到他曾經服務過的法院去服務；問題是，司法官審理過的商業案件可能成千上萬件，卻沒有任何的限制，而你們今天說這個位置的設計就是要讓他去發揮功能，這樣不是太寬鬆了嗎？再者，我們現在對司法人員特別是司法官的部分，是不是有養廉金、就養金的設計？

呂秘書長太郎：是在退休之後。

楊委員鎮浚：不論是在職或退休後都有嘛！

呂秘書長太郎：在職時沒有養廉金，退休後有退養金。

楊委員鎮浚：退休後有養廉金，這樣的設計是為了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就是要讓他安心……

楊委員鎮浚：就是不要再碰那些，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是。

楊委員鎮浚：那不就互相衝突、矛盾了嗎？我們對退休後的司法人員還特別設計了養廉金、就養金，希望你退休之後還能夠維持你的操守；結果你一方面拿著國家給你的就養金，一方面又去擔任獨董，你不覺得這樣的設計是有衝突的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牽涉到人民的就業自由，將來要不要……

楊委員鎮浚：如果是牽涉到人民的就業自由，就要把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關的利益迴避全部拿掉！秘書長這樣的說法太扯了！

呂秘書長太郎：跟委員報告一下，那個就業自由可以用法律限制，如果就服法將來要限制退休後的法官，我是沒有意見……

楊委員鎮浚：秘書長，本席一直很尊重你們，也很少在質詢中對你們多所責難，但是你今天的回答，讓本席非常不滿意。今天這個制度設計，為了讓司法人員退休之後可以養廉，而有了別人沒有的就養金，現在卻又大開方便之門，對他的轉任甚至有沒有曾經是他服務過的公司都完全沒有限制，結果你回答我一句「人民有就業的自由」，我想全國老百姓大概沒有人可以接受你這樣的回答。

呂秘書長太郎：我跟楊委員報告，剛剛可能講的太簡單，我的意思是說，要限制他的話要有法律，因為他退休之後，就不歸司法院所管，我們沒辦法要他只能做這個，不能做那個，除非有法律規定……

楊委員鎮浚：當然要有法律規範；但是你做為主管機關，不能這樣消極！司法院除職司全國司法審判之外，還兼管司法行政，你的從業人員要如何取得國人的信任，不就是你要關心的嗎？而這也正是贏取人民信任，十分重要的一環，結果你卻消極的說：「這是他的自由！」「這個要有法律，我們不能管！」真的太被動了！如果司法改革都是這種被動心態，本席不認為這樣的心態可以做出什麼好的司法改革。行政院在今年 7 月份說過要全面檢討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因為年改之後，要讓他們可以兼職，要讓他們退休之後可以轉任，對於這樣的方向，本席要提醒大家，不要因為某個政治目的做出影響鉅大的政策，在相關配套付之闕如的情況下

，又要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任由不合理的現象全面來配合這樣一個政治行為。本席認為，就是因為行政院有這個宣示，所以在碰到這個議題時，你們也不敢有太強烈的表態；否則以司法院的嚴謹，我不認為剛才這種回答是出於一個事務首長之口。

呂秘書長太郎：事實上他退休之後，也不歸司法院管，我們只能建議修法的時候……

楊委員鎮浚：照你這樣講，教育部為何要去修教師不得轉業的規定？

呂秘書長太郎：那是教育部管的法律，我們這個是就業服務法或公務人員……

楊委員鎮浚：我告訴你，任何一個行政單位都不能有這樣的推託之詞，如果照你這麼說，教育部去修改教育部長、次長、主秘退休，3 年之內不得轉任私校董事及相關的職位，豈不是「雞婆」？你們沒有一點主動的態度，就這樣一推「三六五」，這樣合理嗎？那教育部豈不是白痴？

呂秘書長太郎：將來他們修主管法時，問司法院意見時，司法院會將委員的意見……

楊委員鎮浚：你們就不能主動一點嗎？你們的目的是要喚回人民對司法的信心，這裡面牽涉到各個環節；你們對司改全都是被動配合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是司法院主管的法規，我們是主動來推動。

楊委員鎮浚：曾經是你們的同事，是你們的主管人員，只要一句「他退休了」，就都不關你們的事？

呂秘書長太郎：在現行法制上，確實是如此。

楊委員鎮浚：如果照秘書長這個邏輯，明天行政院所有部門就不要再管這個部門退休人員的任何事情！

呂秘書長太郎：沒有；但是行政院裡面……

楊委員鎮浚：我幫你講，「法有明定的例外，法無明定，退休之後與本部門一概無關。」是這個邏輯嗎？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行政院管的部門比較廣……

楊委員鎮浚：不論管的部門廣或少，管的人多還是少，它的一致性、衡平性，一體適用的原則是一樣的。如果今天像你所說的因為法無明定，若是法有明定，本席今天幹嘛還要來提？法有明定，而你們不做的話，我直接說你們違法！就是因為法無明定，所以才提醒你們要注意這個問題。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給主管的行政部門修法時參考。

楊委員鎮浚：本席不忍苛責司法人員，但是秘書長今天的答復是讓我最失望的一次。

呂秘書長太郎：對不起。

主席：謝謝楊委員，上午的會議進行至此，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詢答。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榛蔚、蔣委員乃辛、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周委員春米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有兩件事情要請教秘書長，一、我們常在報章雜誌及媒體上，看到民眾在評論恐龍法官，讓本席不得不為法官抱屈。我想民眾比較關心的大概是毒品案件一查獲毒品幾公斤被判多少年，另一是性侵害案件。就司法政策來看，我們有沒有辦法就法官的量刑做統計？此其一；第二、做這樣的統計是否有助於人民對司法的信任？量刑確實很困難，也是個很大的學問，除非以後法律改變一法官在量刑上沒有裁量的空間，5 公斤以上就判 10 年，10 公斤以上就判 20 年，我想這是不可能的。所以量刑有很大的學問，有它困難的地方，民眾有時候也會依此來衡量他對法官的印象。請問秘書長，我們在司法政策上有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幾類重大案件，包括毒品案、性侵案，我們有一個量刑趨勢系統，過去第一代的系統只是對已經判過的量刑做分析統計，新的這一代則加入量刑因子，讓法官可以了解過去是怎麼判的，也讓法官參考如何量刑比較好。我們有這樣的趨勢系統在做統計。

有關毒品部分，最近法務部也在討論毒品量刑的問題，除了法定刑要如何做合理的調整之外，就製造毒品來說，它的法定刑都很重，販賣毒品亦然；但因販賣毒品很多是吸食的人變成販賣，他的量都非常小，法官不忍心科以重刑，所以都會減刑兩、三次。法務部最近正在開這個會議，將來在跟法務部溝通之後，這部分也可以適度的規劃。至於量刑分析的部分，我們都有，一般都比法定刑要低一些。性侵案件部分，則有愈來愈重的傾向。

劉委員權豪：有關數據上的統計，就毒品來說，要嚇阻毒品犯罪，破案速度和審判速度都很重要，如果一審就審了十年、八年，會讓犯罪者覺得犯罪是划得來的，就走私、運送毒品來說，起訴之後被判有罪的比例是多少？從審判到定讞平均要花多少時間？當然要分類型，比如以販賣為主，或是運送、走私為主，我們有沒有這方面的數據統計？

呂秘書長太郎：這個數據是有的，我們會後再送給委員。

劉委員權豪：你不用給我，我對台灣的司法有一定程度的期待；我現在要說的是，如何讓民眾認為我們的司法有進步。我自己是從這個圈子出來的，有時候看到法官被冠上恐龍法官這樣的稱呼時，都很想替我們同仁多講幾句話；問題是，民眾都有既定的印象。事實上，會被媒體刊登出來大都是比較極端的案子，各案情內容也都不盡相同，當有這樣的新聞出現時，我們在司法政策上應該有兩個選擇，一是讓法官去判，判完後即使有記者去訪問，他不回答也沒有關係，另一是我們在政策上是不是要有一個說明；除非這個案子在法律上是判錯的，否則在量刑的部分，應該和民眾對話。一旦被刊登出來，會讓民眾有既定的印象，覺得我們都判得不夠重，或是法官都不食人間煙火等等，這樣的機率是很小。本席認為，不論制度怎麼改變，如果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沒有提高的話，施行起來會很困難。

呂秘書長太郎：確實有極少數的案子判下來，民眾普遍覺得太輕，像販毒這一類；這裡面涉及到法官對個案的認知，我們會在相關的課程中讓法官理解，尤其是運輸、販賣毒品的危害性，作法上要再穩妥一點。站在司法院的立場，如果直接就說這個案子判得如何如何，恐怕會有其他的

後遺症；不過，我們也必須承認，在極少數的案例裡面，我們收到的民意都覺得法官的判刑太輕，我們會多管道來處理。

劉委員權豪：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後，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勢必會加進來，究竟要採用參審制或陪審團制，需要再斟酌。對於法官是支持陪審團制還是參審制，司法院有沒有做相關的調查？

呂秘書長太郎：非正式的場合曾做過初步統計，兩方的意見都有。有些法官支持陪審，他們認為花了那麼多時間在認定事實，大家對判決結果都不滿意，事實就由民眾來做決定，法官只負責法律意見的處理，這樣一來，法官的地位會高，責任也會輕；當然也有一些法官主張採參審。

劉委員權豪：因為我們是大陸法系的國家，哪一個制度對我們的法律修改或整個制度的翻轉幅度會比較大？

呂秘書長太郎：陪審制。

劉委員權豪：本席跟主席不一樣，我比較支持參審制，特別是在刑事法律裡面，很多事實認定會和法律糾葛在一起，就未遂犯來說，是中止未遂還是一般的未遂，它有不同的法律效果，所以在事實上和法律上常會糾葛在一起。將來我們的制度若做大幅度的變更，採陪審團制的话，對司法來說，包括法官在內，一個全新的制度、觀念進來之後，並不是定完法律條文就可以解決，包括法官要重新適應等等，我們有沒有做好相關的準備？畢竟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

呂秘書長太郎：其實司法院在規劃國民參與審判，是從人民的觀點來看，不是從司法院；委員剛剛也特別提到，大陸法系的法律結構主要是法條，是透過很抽象的概念，嚴謹的邏輯，成文法通過。所以了解事實，要先了解法律，它跟英美法一以事實為出發點，再找合適的法理不大一樣，他們重在事實如何解決。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大陸法系的國家，在很早期的時候，曾受到英美的影響，有部分採陪審，但是現在大陸法系的國家幾乎都採參審，這和它的法律制度有關。我們當初也都經過非常仔細的評估。這兩個制度各國都有，只是在法系的比較上，若要採陪審的話，對於現在的整個法律體系和審判制度會有顛覆性的改變，困難度會更高一些。

劉委員權豪：個人雖傾向於參審制，但也許有一天，我們可能立法變成陪審團制，所以司法單位要做好這樣的準備；相對於陪審團制，參審制對現行法律的改變幅度會比較小，但也應該要做準備，因為它仍是一個很大的變革；若改為陪審團制，將是很大幅度的變革，司法院應該做好這樣的準備。雖然是以人民的角度為出發點，但法官在整個訴訟進行中，他仍是很重要的角色。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所有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劉權豪、林俊憲等提出書面質詢，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權豪書面意見：

根據司法院報告指出「本院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的進程：早於 106 年蔡總統上任之際，即明確宣示推動國民參與審判的決心。本院為刑事訴訟制度之主管機關，基於前述的制度理

念，亦已將國民參與審判作為最重要議題之一，並將此議題列入本年度舉辦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下稱司改國是會議）中討論。經於司改國是會議第四分組於舉辦公聽會並邀請專家說明及充分討論後，於今年 5 月 12 日進行表決，結果支持推動參審制與陪審制之委員票數相當（7：7），未能通過推動特定制度模式之決議案，依司改國是會議議事規則，於分組會議未達成決定之議案，總結會議不會再就該議題做決議，因此確定司改國是會議不會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模式選擇議題做出具體決定。在 5 月 12 日的表決結果確定後，本院考量身為主管刑事審判制度權責機關立場，必責無旁貸，積極回應社會對於國民參與審判之熱切期盼，而為建構可長久施行無礙的良好制度，從草案研擬、委員會審議，再根據審議內容不斷檢證及修正草案內容，均需花費相當時日，絕非一蹴可成；但另一方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又是迫切必須立刻推動的制度。乃立刻著手於今年 6 月底成立『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邀請來自審、檢、辯、學各界代表，以每週一次之密集步調，研議法案，以求掌握時效，儘快展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制之基礎規劃作業。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於第九次會議確定草案名稱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詳附件 1、2），為配合法案名稱變更，並於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修正委員會名稱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首先司法院應先釐清外界對司法改革的期待是希望我們審判制度的程序以及結果能夠符合民意的期待，恢復民眾對司法的信心，而無論是陪審團制或參審制，都只是司法改革中所提出來的方案之一而已，因此倘若在總統推動司改會議中陪審團制或參審制未能有明確的支持依據下，司法院有何依據認定社會對於國民參與審判有熱切期盼呢，在目前參審以及陪審制度爭執未能定論的前提下，司法院對於參審制的推動應更審慎，除了繼續推動研議相關草案外，尚須向社會有更多的溝通，讓社會的分歧的意見能夠形成共識，未來再推動司法改革才能毫無阻力，否則在雙方意見爭執不下的情形下，司法院一意推動參審制，最終恐仍無法解決民眾對司法信心不足的問題。

過去本席一再建議司法院能夠全面的展開裁判書通俗化，因為司法必須更貼近人民，讓人民能夠理解，才能夠逐漸的恢復民眾對司法的信心，透過參審制或是陪審團制或許是一個方向，而裁判書通俗化更是一個較無爭議司法院可立即改善的政策，或許已有許多資深法官無法立即改變裁判書的書寫習慣，但是司法院可以在新進法官的訓練就開始要求，讓裁判書通俗化才能夠逐步推行。裁判書通俗化，才能使所有民眾都能夠簡單的瞭解司法的程序與結果，使司法貼近民眾，這能夠減少民眾因為不瞭解司法而對司法造成誤解的機率，提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一、人民參與審判

現在臺灣社會普遍對司法的不信任，其中對於檢察官及法官的不信任度甚至高達 7、8 成，司法改革是全民的共識，在這次的司改會議中，也作出了一個重要的結論，就是將「人民參與審判法」列為優先草案，回應人民的期望，當時許宗力大法官也說要在 9 月底前將草案送到立法院，請問秘書長，現在 9 月底了，草案會再延後嗎？實務面上，參照世界各國作法，人民參與審判有觀審、參審及陪審三種制度，其中觀審人民參與的程度最低，不做判決，而參審及陪審

，都可以實質影響判決，但前政府曾經推動觀審制，因不符合人民期望而被批評，所以確定不會朝向觀審制，司改會議中，在參審跟陪審的委員得票，是 7 比 7，我國的人民參與審判，較可能是參審或者陪審呢？過去司法院進行模擬法庭，實際模擬參審、陪審及觀審的模式，請問秘書長，從過去的經驗中，您認為採取人民參與審判，各個模式中最大的問題為何？如何克服？

二、提升國民法律素養

人民參與審判，是先進法制國家的重要改革措施，尤其在我國社會對於司法信任度極低的情況下，改革更顯迫切及需要，但是不管採取何種方式，都必須面對陪審員、參審員的素質問題，選出的參審員、陪審員是否須經訓練？由誰來培訓呢？培訓後的陪審員或參審員，會不會喪失了希望社會大眾最直接參與的本質與人民參與審判的初衷？請問秘書長在這方面的看法為何？因此，如何提升國民的法治教育，就更顯得重要，現在在我們的國民教育中，法治教育包含在社會、公民的科目中，所占比例極低，甚至到了大學，除非是法律相關系所，否則就完全沒有法律學分的要求，所以本席認為，為了讓判決更貼近社會的期待，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勢在必行，所以現階段，除了研究究竟是陪審或是參審適合我國，更該做的是落實法律的基本教育，才能讓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實施，能真正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目標。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一、蔡總統介入司法是會議涉違憲

1. 日前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舉行總結會議，處理「終審法院法官由總統實質任命」改為形式任命的案件。過程中有會議委員對於「總統任命權為形式」的提案有不同意見，再交付表決之後，由於蔡總統不滿表決結果，竟然要求委員們重新投票，如此擅自改變會議規則與表決結果的作為，難道總統沒有公然將手介入司法的疑慮嗎？

2. 另外，過去外界都在質疑這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結論是否有強制力，而司改籌委會副執行秘書林峰正表示，「會尊重各機關獨立職權，司改決議列為院部（司法院和法務部）參考」。但是蔡總統都已經公然操控政策方向，難道司法院敢不遵循蔡總統的意志去執行嗎？這樣不是坐實總統將手伸入司法的事實嗎？

二、前瞻釋憲聲請案切勿政治考量

1. 在野黨包括國民黨與親民黨，日前針對前瞻預算審查過程有違憲疑慮，共同提出釋憲聲請，並請大法官在解釋文完成前，先凍結前瞻預算。

2. 雖然呂太郎秘書長表示大法官審理所有案件都有一定的程序跟步驟，並已分案給 3 名大法官，但本席相當擔心司法院因為政治考量而拖延該案的審查，甚至不會被受理，本席司法院能公平公正的處理，好不好？

主席：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

三、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二)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 3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三)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 3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四)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決議後 3 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報告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有無異議？

劉委員權豪：不用啦！這是解凍案嘛，沒有意見就解凍啦！

主席：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

尤委員美女：我問一下，這幾個案子都和實施觀審制有關，但是現在我們採參審制，不採觀審制，你們原先要運用這筆兩千萬經費進行修法、公聽會、研究活動、模擬法庭，那現在已經 10 月了，請問還需要這筆錢嗎？

呂秘書長太郎：還是需要，就如同前面多位委員所關心的，因為這個制度涉及頗大的變革，需要進行全面性的溝通，不但要讓法官瞭解制度的本旨，還要讓法學者、律師、社會大眾瞭解，將來這套審判制度才能夠比較順利的運作，所以我們打算在剩餘的年度期間內全力的執行。

鍾委員孔炤：秘書長，大概就剩下 3 個月的時間，我們還是要請你擰節，因為畢竟你要一口氣在 3 個月內把凍結的預算全部花完，也不能太浪費，能夠擰節還是要擰節。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鍾委員孔炤：當然我們知道接下來要做很多事，但是相對的，當時凍結的理由是因為還在審議中，還沒有確定性，因此凍結了相關的經費，現在還剩下 10、11、12 月三個月的時間，我們還是請求你們擰節。

呂秘書長太郎：那當然。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作以下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請宣讀第一案至第三案。

一、繼續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通過決議第(四)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後 3 個月內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四十五)項預算凍結案，俟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後 3 個月內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 105 年度預算凍結案，因為司法院已予繳庫，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一案就不予審議，直接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對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預算准予動支，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 9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賴士葆 施義芳 王榮璋 費鴻泰 黃國昌 吳秉叡 江永昌 林德福
郭正亮 余宛如 陳賴素美 盧秀燕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王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薦任科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請查照「第 9 屆第 4 會期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相關事宜」在案。
- 二、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並經本院人事處函送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到會。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2 人。

選舉結果

- 一、有關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各黨團同意以推選方式進行，並均出具書面同意書。

二、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書面同意推選郭委員正亮；另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面同意推選費委員鴻泰，分別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未足法定人數，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稍後再進行處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總處業務概況，至感榮幸。本總處負責政府預算、會計決算、統計調查及主計資訊業務，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壹、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使政府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益，107 年度續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要求各機關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在行政院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妥善配置資源。本總處並本著兼顧國家發展及財政穩健原則，與相關審議機關多次研商審查後，彙核編製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本（106）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嗣因行政院內閣改組及回應民意要求，經本年 9 月 8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主動撤回原送預算案。行政院在不增加歲入歲出差短、不增加舉債下，責成各機關本撙節原則，依總統提示 7 項期許，檢討減列不必要開支，如因客觀情勢條件改變，或對外界所提建議認為確屬合理且必要之部分應予以檢討修正，新增計畫經費需求則由原編歲出預算減列作為相對財源。

經重新檢討結果，歲入由原列之 1 兆 8,904 億元，調整改列為 1 兆 8,974 億元，計增列 70 億元；歲出由原列之 1 兆 9,850 億元，調整改列為 1 兆 9,918 億元，計增列 6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由原列之 946 億元，調整改列為 944 億元，計減列 2 億元；債務還本由原列之 790 億元，調整改列為 792 億元，計增列 2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財源合共 1,73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並經本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9 月 19 日送請 大院審議（詳表 1 及表 2）。

表 1. 107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7 年度 預算數 (1)	106 年度 預算數 (2)	比較	
			金額 (1)-(2)	%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歲入	18,974	18,411	563	3.1
1. 經常門	18,809	18,140	669	3.7
2. 資本門	165	271	-106	-39.1
(二) 歲出	19,918	19,740	178	0.9
1. 經常門	16,906	16,694	212	1.3
2. 資本門	3,012	3,046	-34	-1.1
(三) 歲入歲出差短	944	1,329	-385	-29.0
(四) 債務之償還	792	740	52	7.0
(五) 融資調度數	1,736	2,069	-333	-16.1
債務之舉借	1,736	2,069	-333	-16.1
(六) 經常收支賸餘	1,903	1,446	457	31.6
(七) 舉債數占總預算歲出	8.7	10.5	-1.8(百分點)	
二、特別預算部分				
(一) 歲入	43	157	-114	-72.6
(二) 歲出	1,057	318	739	232.3
(三) 歲入歲出差短(即債務舉借數)	1,014	161	853	530.5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20,975	20,058	917	4.6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958	1,490	468	31.4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淨增數	1,958	1,490	468	31.4
六、債務未償餘額	56,957	54,999	1,958	3.6
七、當年度舉債額度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	13.1	11.1	+2.0(百分點)	
八、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40.6%)	33.4	33.0	+0.4(百分點)	

表 2.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7 年度預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1)-(2)	%
一、歲入合計	18,974	100.0	18,411	100.0	563	3.1
(一) 稅課收入	15,575	82.1	14,693	79.8	註 1 882	6.0
(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42	11.8	2,241	12.2	1	0.05
(三) 規費及罰款收入	795	4.2	990	5.4	註 2 -195	-19.7
(四) 財產收入	259	1.4	373	2.0	註 3 -114	-30.5
(五) 其他收入	103	0.5	114	0.6	-11	-9.4
二、歲出合計	19,918	100.0	19,740	100.0	178	0.9
(一) 一般政務支出	1,904	9.6	1,797	9.1	107	6.0
(二) 國防支出	3,206	16.1	3,079	15.6	註 4 127	4.1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030	20.2	4,094	20.7	註 5 -64	-1.6
(四) 經濟發展支出	2,444	12.3	2,595	13.2	註 6 -151	-5.8
(五) 社會福利支出	4,911	24.7	4,766	24.1	註 7 145	3.0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87	0.9	171	0.9	16	9.1
(七) 退休撫卹支出	1,404	7.0	1,398	7.1	6	0.4
(八) 債務支出	1,158	5.8	1,122	5.7	36	3.2
(九) 補助及其他支出	674	3.4	718	3.6	-44	-6.1
三、歲入歲出差短	944		1,329		-385	-29.0

註：1.稅課收入增加 882 億元，約增 6%，主要係減列貨物稅 141 億元、證券交易稅 84 億元，另增列所得稅 1,057 億元、營業稅 61 億元。
 2.規費及罰款收入減少 195 億元，約減 19.7%，主要減列行動寬頻業務釋照收入 200 億元。
 3.財產收入減少 114 億元，約減 30.5%，主要係減列土地售價收入 92 億元、出售兆豐金控及合庫金控公司股票收入 87 億元，另增列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73 億元。
 4.國防支出增加 127 億元，約增 4.1%，主要係增列補助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聘雇人員退休準備金、志願役與軍事訓練員額調增等經費 64 億元、裝備零附件購製、維持主戰裝備(戰機、甲車、艦艇)妥善及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等經費 22 億元。
 5.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減少 64 億元，約減 1.6%，主要係減列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31 億元、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 26 億元、中研院南部院區土地款 15 億元(皆為最後 1 年)。
 6.經濟發展支出減少 151 億元，約減 5.8%，主要係減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93 億元(最後 1 年)、桃園捷運綠線等軌道建設計畫 64 億元(移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
 7.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45 億元，約增 3.0%，主要係減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撥充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25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移由基金辦理)，增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147 億元、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57 億元、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41 億元、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 25 億元。

二、編製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係以妥善運用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協助政府落實施政理念，及本強化基金財務管理之精神等原則，籌編完成，業於本年 8 月 31 日隨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嗣因行政院內閣改組

及回應民意要求，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主動撤回，責成各主管機關以提升經營績效及本摺節原則，配合落實總統體育經費倍增政策及 大院審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結果等檢討，重新調整編列完成，編列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3,640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1,113 億元、淨利（含賸餘）2,527 億元及繳庫 2,021 億元，再於本年 9 月 19 日隨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請 大院審議。

三、編製完成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為持續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工作，行政院依據 大院審議通過之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編具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於本年 8 月 31 日送請 大院審議。嗣因行政院內閣改組及回應民意要求，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主動撤回，案經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及農委會檢討後，考量本特別預算案已依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次修正）編列，且衡酌各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及各機關執行能量，無增列計畫範圍及治理水系之需求，爰不予調整。

本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歲出共編列 235 億元，由中央執行機關、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賡續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規劃、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等，所需財源以編列稅課收入 131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4 億元予以支應。

貳、會計決算業務

一、編造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為發揮財務管理功能，查核彙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函送監察院。嗣經審計部於本年 7 月 27 日完成審定，其中總決算歲入審定總額 1 兆 8,957 億元，歲出審定總額 1 兆 9,399 億元，相抵短絀 44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共須融資調度 1,172 億元，以舉借債務支應。附屬單位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5 兆 6,835 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兆 2,053 億元、淨利（含賸餘）4,782 億元。

二、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並落實逐級督導責任，輔導已完成組織調整之機關完成簽署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要求各機關於明（107）年全面簽署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及督促各主管機關針對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

參、統計調查業務

一、辦理國民所得統計

依據本年 8 月 18 日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之最新資料，本年第 2 季初步統計之經濟成長率（yoy）為 2.13%，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2.11%，明年為 2.27%，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本年上漲 0.66%，明年為 0.87%（詳表 3）。

（一）本年第 2 季經濟成長 2.13%

全球經濟穩步復甦，半導體市況暢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與機械等需求勁揚，持續帶動第 2 季出口；民間消費方面，股市交易熱絡，共同基金等金融服務消費活絡；惟民間投資因國內半導體及航空業者資本支出減緩，營建投資力道平疲，初步統計第 2 季 GDP 成長為 2.13%。

(二)預測本年經濟成長 2.11%，明年 2.27%

IHS 8 月預測本年全球經濟成長 3.1%，明年續成長 3.2%，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貿易量本年及明年分別增 4.0%及 3.9%，亦連續兩年高於全球經濟成長率，外需增溫可望挹注我國出口動能；內需部分，隨國內景氣回溫，以及半導體相關業者高階製程投資延續，加以政府積極擴大公共建設，可望帶動國內消費與投資，惟實質薪資增幅有限，人口紅利漸失，約制部分民間消費成長力道，預測本年及明年國內經濟成長分別為 2.11%及 2.27%。CPI 雖因菸稅調漲增添上漲壓力，惟油價漲勢和緩，加以食物類價格平穩，預測本年全年 CPI 上漲 0.66%，明年溫和上漲 0.87%。

表 3. 近 10 年經濟成長概況
(實質成長率)

單位：%

期間	經 濟								經 濟	
	成長率 (yoy)	民間 消費	政府 消費	民間 投資	公營 投資	政府 投資	商品及 服務輸出	減：商品及 服務輸入	成長率 (saar)	消費者 物價指數
98 年	-1.57	0.01	3.22	-15.32	2.37	14.07	-8.42	-13.22	-	-0.86
99 年	10.63	3.76	1.05	27.63	7.49	-2.92	25.67	28.03	-	0.96
100 年	3.80	3.12	1.95	1.20	-13.44	-5.78	4.20	-0.46	-	1.42
101 年	2.06	1.82	2.16	-0.35	-7.42	-10.95	0.41	-1.78	-	1.93
102 年	2.20	2.34	-0.79	7.09	2.99	-2.79	3.50	3.40	-	0.79
103 年	4.02	3.44	3.66	3.58	4.95	-7.52	5.86	5.67	-	1.20
104 年	0.72	2.68	-0.26	2.97	-7.21	-2.41	-0.34	1.19	-	-0.31
105 年	1.48	2.24	3.13	2.95	-3.03	1.26	2.10	3.40	-	1.40
106 年(f)	2.11	1.89	-0.55	1.70	4.93	3.74	4.02	3.77	-	0.66
第 1 季(r)	2.66	1.88	-4.73	3.53	19.66	7.58	7.29	7.60	3.47	0.78
第 2 季(p)	2.13	2.05	0.82	-0.98	-8.50	8.14	4.97	4.37	0.47	0.56
107 年(f)	2.27	1.92	0.69	1.55	1.37	10.59	2.96	2.69	-	0.87

註：1.f 表預測數。

2.yoy(year on year)為對去年(同季)直接比較；saar(seasonally adjusted annualized rate)為季節調整後，對上季增率折成年率。

二、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本總處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按年辦理之綠色國民所得，係從環境與經濟帳相關帳表中，擇取自然資源使用超出成長量或不可再生資源使用量，以及環境排放物之應削減量，分別計算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價值，並自國內生產毛額中扣除估算。

去（105）年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571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33%；若將兩者自 GDP 中扣除，則去年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為 17 兆 616 億元，較前（104）年之 16 兆 6,974 億元，增加 2.18%（詳表 4）。

表 4.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年增率(%)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61,119	167,590	171,187	2.15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7	188	156	-17.10
(一)水資源(地下水)	130	131	126	-4.34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56	57	30	-46.69
三、環境品質質損	453	428	415	-2.94
(一)空氣污染	136	128	125	-2.34
(二)水污染	296	281	273	-3.04
(三)固體廢棄物	21	18	17	-5.49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②	640	616	571	-7.26
占 GDP 比率(%)	0.40	0.37	0.33	--
五、綠色 GDP (① - ②)	160,479	166,974	170,616	2.18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三、辦理物價統計

本總處按月根據實地查價結果，編製各種物價指數。依最新物價調查統計結果，本年 1 月至 8 月 CPI 較去年同期上漲 0.72%，整體物價漲幅溫和平衡，其中交通及通訊類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帶動國內油料費調升影響，上漲 1.84%；食物類雖水產品及水果價格上揚，惟蔬菜價格下跌，致僅上漲 0.33%；另扣除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上漲 0.97%。躉售物價方面，雖國際農工原料價格走升，惟因新台幣兌美元較去年同期升值 6.40%，抵銷部分漲幅，1 月至 8 月 WPI 小幅上漲 0.64%（詳表 5）。

表 5. 近 10 年國內物價變動概況
(年增率)

單位：%

期 間	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所得別 CPI			購買頻度別 CPI					躉售物 價指數 (WPI)
	核心 CPI	低所得 家庭	中所得 家庭	高所得 家庭	每月至 少購買 1 次	每季(不含 每月)至少 購買 1 次	每半年(不 含每季)至 少購買 1 次	每年(不含 每半年)至 少購買 1 次	1 年以 上購買 1 次		
97 年	3.52	3.26	-	-	-	7.00	3.65	5.10	2.01	1.79	5.14
98 年	-0.86	-0.04	-0.43	-0.81	-0.97	-0.81	-0.74	-0.36	0.19	-2.47	-8.73
99 年	0.96	0.58	0.91	0.99	1.01	1.61	1.53	1.29	0.02	0.80	5.46
100 年	1.42	1.26	1.43	1.48	1.48	1.95	1.98	1.83	0.74	1.37	4.32
101 年	1.93	1.00	2.10	1.96	1.84	3.08	3.44	1.63	1.16	0.83	-1.16
102 年	0.79	0.66	0.95	0.84	0.80	1.66	0.44	1.44	0.70	-0.33	-2.43
103 年	1.20	1.26	1.54	1.26	1.06	1.98	2.17	1.59	1.13	-0.31	-0.57
104 年	-0.31	0.79	0.08	-0.31	-0.42	-0.93	-1.70	0.36	0.32	-0.08	-8.84
105 年	1.40	0.84	1.65	1.40	1.15	2.64	1.98	1.53	0.50	0.27	-2.99
106 年 1-8 月	0.72	0.97	0.62	0.74	0.77	1.27	0.03	0.76	0.65	0.35	0.64
第 1 季	0.78	0.91	0.38	0.78	0.94	1.92	-1.25	1.40	0.64	0.48	2.30
第 2 季	0.56	1.03	0.54	0.59	0.59	0.52	0.53	0.29	0.71	0.36	-0.70
7 月	0.77	0.92	0.99	0.81	0.68	1.31	0.57	1.02	0.69	0.09	-0.74
8 月	0.96	0.96	1.24	1.03	0.82	1.61	1.76	0.07	0.45	0.23	1.03

說明：1.核心 CPI 係指剔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總指數。

2.所得別 CPI 自 97 年 1 月開始編布，故 98 年 1 月起始有年增率。

四、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總處按年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去年樣本數 1 萬 6,528 戶，與前年相同。去年全體家庭所得總額 10 兆 6,014 億元，較前年增加 3.2%，每戶所得總額平均數 125.3 萬元，增加 2.4%，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 99.3 萬元，增加 2.9%；「每人」平均數 32.3 萬元，增加 3.9%。另就中位數觀察，每戶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85.8 萬元，增加 2.5%；「每人」中位數 27.7 萬元，增加 3.9%。

依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將戶數分為 5 組，去年最高 20%家庭與最低 20%家庭差距 6.08 倍，較前年之 6.06 倍微增 0.02 倍，吉尼係數 0.336，較前年之 0.338 微減 0.002。另去年政府移轉收支改善所得差距倍數達 1.21 倍，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效果，差距倍數為 7.28 倍。

由於以「戶」為單位衡量家庭所得時，易受戶內人數多寡影響，若依「每人」可支配所得計算之所得差距，去年為 3.89 倍，較前年之 3.91 倍減 0.02 倍。

五、辦理人力供需各項抽樣調查

為掌握就業、失業、薪資等人力供需資訊，本總處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詳表 6），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料。按年辦理補充性專案調查，蒐集勞動力運用、移轉及就業、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與工時、員工非薪資報酬、敘薪制度、空缺狀況等資訊，並運用公務資料編算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統計；另鑒於薪資分布統計日益受到重視，爰整合「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按年編算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

依最新調查統計結果，本年 8 月勞動力人數為 1,183.8 萬人，較去年 8 月增加 6.8 萬人，其中就業人數 1,137.7 萬人、失業人數 46.1 萬人，分別較去年 8 月增加 8.7 萬人與減少 1.9 萬人；失業率為 3.89%，若與去年 8 月比較，下降 0.19 個百分點。另本年 1 至 7 月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3 萬 9,754 元，非經常性薪資為 1 萬 2,998 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2%及 5.59%；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7,771 元，亦較去年年增 0.92%。

表 6. 近 10 年臺灣地區勞動市場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元

年(月)別	就業人數	失業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工業及服務業總薪資	
				未經季節調整	大學及以上	季節調整後		經常性薪資
96 年平均	10 294	419	58.25	3.91	4.51	3.91	44 392	36 319
97 年平均	10 403	450	58.28	4.14	4.78	4.14	44 367	36 387
98 年平均	10 279	639	57.90	5.85	5.98	5.85	42 182	35 629
99 年平均	10 493	577	58.07	5.21	5.62	5.21	44 359	36 214
100 年平均	10 709	491	58.17	4.39	5.18	4.39	45 508	36 689
101 年平均	10 860	481	58.35	4.24	5.37	4.24	45 589	37 151
102 年平均	10 967	478	58.43	4.18	5.26	4.18	45 664	37 527
103 年平均	11 079	457	58.54	3.96	4.99	3.96	47 300	38 208
104 年平均	11 198	440	58.65	3.78	4.79	3.78	48 490	38 716
105 年平均	11 267	460	58.75	3.92	4.84	3.92	48 790	39 238
6 月	11 251	459	58.68	3.92	4.79	3.96	44 998	39 151
7 月	11 275	472	58.84	4.02	5.00	3.95	46 919	39 205
8 月	11 290	480	58.93	4.08	5.11	3.94	45 713	39 318
9 月	11 276	469	58.79	3.99	4.95	3.91	45 205	39 135
10 月	11 291	464	58.81	3.95	4.91	3.88	43 069	39 362
11 月	11 307	455	58.82	3.87	4.80	3.84	43 876	39 464
12 月	11 315	446	58.80	3.79	4.70	3.83	47 728	39 729
106 年								
1 月	11 320	445	58.79	3.78	4.65	3.84	93 144	39 679
2 月	11 307	453	58.75	3.85	4.73	3.83	45 720	39 362
3 月	11 313	445	58.73	3.78	4.66	3.84	44 144	39 781
4 月	11 325	432	58.70	3.67	4.53	3.78	44 359	39 826
5 月	11 331	431	58.70	3.66	4.47	3.79	48 848	39 883
6 月	11 337	440	58.75	3.74	4.58	3.78	44 746	39 866
7 月	11 360	454	58.91	3.84	4.78	3.78	48 429 [㊟]	39 876 [㊟]
8 月	11 377	461	59.01	3.89	4.88	3.76	...	...

註：1.失業者係採國際勞工組織（ILO）標準定義，即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且須同時符合無工作、在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隨時可以開始工作等 3 項條件。

2.失業率 = (失業人數/勞動力) * 100%。

3.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4.季節調整後資料援例於每年年初重新推估時間數列模型調整統計結果。

5.因本(106)年 7 月適逢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全面更換填報樣本，故當月資料係初步統計結果，以[㊟]表示。

六、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為建立國家整體基本情勢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本總處依法每 5 年辦理 1 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與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每 10 年辦理 1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報告業於本年 3 月公布，總報告、業別及縣市別報告預定於本年 9 月至 12 月陸續完成，為增益普查結果多元應用價值，並繼續以我國農業發展特性為基礎，配合相關節期特色及生活化主題，撰擬農業資源、家庭人口特性、勞動力概況及農漁產銷情形等 20 篇專題分析。至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於本年 4 月至 7 月間完成實地判定訪查工作，刻正進行資料處理及事後複查作業，將如質如期完成統計結果。

另利各界充分了解國家整體基本情勢，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將持續精進普查資訊多元提供管道，包含報告書編製、互動式統計圖表製作及查詢系統建置，以提升普查結果應用價值。

肆、主計資訊業務

一、辦理中央及地方相關預算會計資訊系統業務

為強化主計資訊管理，提供政府機關共用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及諮詢服務，協助各中央公務機關、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地方政府編製 107 年度總預算案。

為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推動地方政府使用本總處開發的共用性特種基金歲計會計系統，配合政府會計革新作業期程，完成市縣系統會計功能改版並協助 22 市縣進行新制度系統試辦作業，另為使全國各鄉鎮市歲計會計資訊作業一致，刻正依據各鄉鎮市新訂普會制度進行共用性系統開發作業。

二、辦理統計普查及資料開放等資訊業務

為推展國勢普查及統計調查資訊業務，完備普查資訊作業整合環境，並積極辦理普抽查相關資訊系統開發、擴充及維運，已利用網路填報資訊系統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填報作業，並運用普查資料檢誤系統檢誤中；另因應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總報告、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作業需要，已精進普查報告書編製系統相關功能。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政策，依據本總處「資料開放管理要點」規範，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範圍開放資料集，截至本年 8 月已累計開放 1,047 項資料集，逾 79 萬瀏覽次數，本總處將持續推動資料開放及提升資料集品質。

三、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資訊業務

考量外部原始憑證數位化程度於近年來逐步成熟（如：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本總處配合行政院電子化政府政策，依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 年至 109 年）」，發展共用性經費結報系統，本年完成基礎功能建置及 5 家試辦機關業務流程分析與前端行政系統整合，以加速政府經費結報無紙化作業。

伍、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

本總處對 大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涉及本總處主管業務部分，均予以列管追蹤。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計有 2 案，除盧委員秀燕提案要求本總處公

布總薪資中位數及經常性薪資中位數，並應試行編列非經常性薪資中位數一案，刻正辦理試編作業外，其餘臨時提案已辦理完成（詳表 7）。

表 7. 本總處對 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貴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表

106 年 3 月 30 日 貴委員會審查本總處 106 年度預算及第二預備金解凍專案報告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1	盧委員秀燕提案：要求本總處除公布總薪資中位數及經常性薪資中位數外，另應試行編列非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經主席裁示於 10 月底將試編結果檢送所有 貴委員會委員）	本總處刻正積極運用財稅大數據資料進行非經常性薪資中位數統計之編算研究作業，將俟統計結果試編完成後函復 貴委員會委員。
106 年 5 月 1 日 貴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項次	提案內容	辦理情形
1	施委員義芳等委員提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年度保留數占比過高，執行能量無法負荷當年度公務預算分配，請本總處將本情況列入核定 107 年度預算之考量。	本總處經洽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瞭解情形後，業於本（106）年 5 月 11 日函復施委員義芳等委員及副知 貴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略以： 一、查水保局 103 至 105 年度預算保留數分別為 15.29 億元、14.87 億元及 11.55 億元，主要係辦理治山防災及重劃區外緊急農路改善工程，計畫執行受每年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影響，部分經費需依當年度實際颱風災害情形調整使用於災害緊急處理及災後復建，因此無法於當年度完工，致需辦理預算保留，又該項經費轉入下年度處理後，多於 6 月前即執行完畢。 二、又上開水保局預算保留項目係屬公共建設計畫，各年度保留數分別占執行數之 37%、36%及 29%，已呈逐年下降趨勢，為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本總處於辦理 107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時，業參酌各該計畫以前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提出審核意見，供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列預算額度之參考。

以上為本總處近期工作推展情形，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政務。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慶隆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業務概況，至感榮幸。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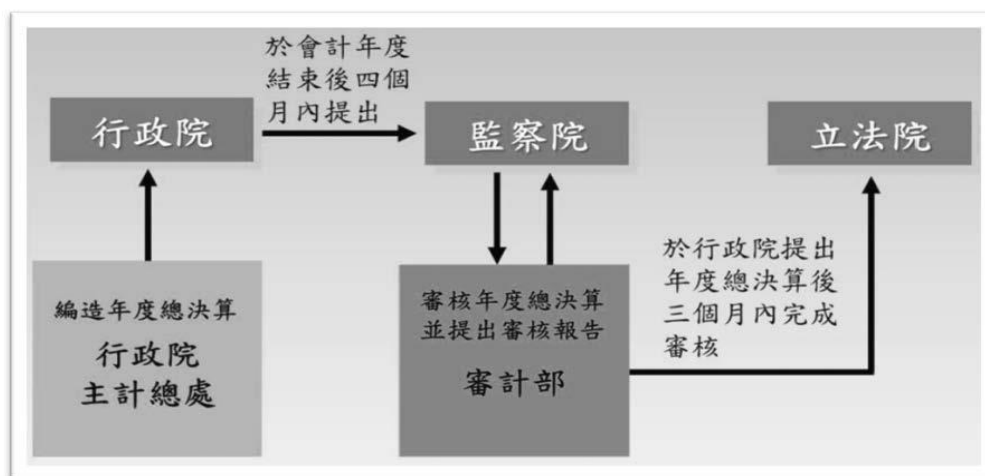
計部依法掌理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財務之審計，多年來，承蒙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鼓勵，各項審計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藉此敬表由衷感謝。

審計機關主要任務，依據審計法第 2 條規定，為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所屬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辦理中央政府機關之審計事務；另於直轄市，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共 6 個審計處；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各該地方政府機關之審計事務及兼辦指定之審計事務。民國 106 年度依法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 8,588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18 兆 9 千 7 百餘億元之執行。

茲將審計業務辦理概況，簡要報告如次：

一、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暨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 大院（流程如下圖）。



又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項規定。本部及所屬審計處室對於政府決算之審核，係依據審計法、決算法所規定應行注意事項，及本部所訂各項審核內規，並設總決算審核委員會為縝密之審計。自平時會計報告之書面審核，以至派員赴各機關就地抽查，各項審核內容，務期嚴謹；考核調查，力求周詳，除為適正性、合規性審計外，並注重效能性審計。

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行政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轉行本部，本部已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期限完成審核，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提出審核報告送請 大院審議。至各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鄉鎮市公所除外）亦經各地方審計處室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各該地方議會。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

室查核中央政府及市縣政府機關之預算執行與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民國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者，共計 6 類 2,025 項（中央政府 338 項，地方政府 1,687 項）。

本部除依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針對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等，予以查核，並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等進行專案查核，相關查核結果一併納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有關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情形，分述如下：

（一）總決算部分

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計有公務機關 230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41 個），總決算原列歲入決算經審核修正增列 1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8,957 億餘元，較預算超收 733 億餘元；歲出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 6 億餘元，審定為 1 兆 9,399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359 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42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730 億元，合計 1,172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較預算減少舉借 1,092 億餘元。

（二）營業基金決算部分

民國 105 年度國營事業單位 15 個（分預算及分支機構 551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4 億餘元，增列支出 3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兆 7,237 億餘元，總支出 2 兆 3,617 億餘元，淨利 3,620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1,443 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股息紅利 21 萬餘元，審定為 2,05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34 億餘元。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部分

民國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698 個），決算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2 億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4 億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9,596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8,434 億餘元，賸餘 1,162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816 億餘元；修正增列繳庫數 8,865 萬餘元，審定為 42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15 億餘元。

二、審計綜合績效

政府審計是政府財政監督體系及公共治理的重要環節，審計機關全體同仁依據審計部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民國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所列各項發展策略，遂行施政目標，積極推展審計制度與業務革新，精進審計方法與技術，強化績效審計業務，完備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賡續加強審計資訊的發布，落實透明與課責機制，增進民眾對政府審計功能的瞭解與信賴。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6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執行結果，截至 8 月 31 日止，獲致審計績效如次：

（一）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1.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之行為，發現涉有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6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

2.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49 件，處分人員 184 人次。

(二)適正性、合規性審計

1.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決算，對於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及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之歲入款，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 億 5,447 萬餘元。

2. 審核各機關民國 105 年度決算，核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委辦、投資、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及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之經費等，經依法修正減列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12 億 7,464 萬餘元。

3. 審核民國 106 年 1 月至 8 月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5 億 599 萬餘元、退還稅款 811 萬餘元。

(三)績效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40 件。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重要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中央政府部分 72 項，地方政府部分 50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相關資料，作為決定民國 107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參考，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中央政府部分 6 項，地方政府部分 6 項。

三、賡續強化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

審計法最近一次部分條文修正案，承蒙 大院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其中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為：「各機關或各種基金，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上開條文修正，係原始憑證送審制度及審核方式之重大變革，大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審議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作成附帶決議：「依審計法修正條文第 36 條規定各機關或各基金編製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部分，主計總處應會同審計部逐步推動各機關相關資訊檔案。」本部經研析政府歲計會計作業環境及資訊系統內涵，並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確立匯送資訊檔案新制之運作模式，完成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之建置開發，以遂行相關審核作業。

目前本部已完成之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包括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審核作業（GBA）、地方政府普通公務審核作業（CBA）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審核作業（AIS），分別自 104 年 10 月、105 年 1 月及 106 年 1 月正式啟用。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計有 940 個中央政府機關單位、1,186 個市縣政府機關單位及 3,590 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單位，已依審計法第 36 條規定，隨同會計報告傳送相關資訊檔案至本部及所屬地方審計單位。各審計單位經運用審核分析系統之查核控制點、查詢分析等功能，同時輔以 ACL、Ms Excel、Ms ACCESS 等電腦軟體研析檢視各機關傳送之歲計會計資料，或匯出資料與政府採購資訊查核系統、經濟部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等外部開

放資料比對，並就初步篩檢發現之異常資料及問題，於就地抽查期間詳予查證，或以電話、電子郵件洽相關機關查明釐清，並適時繕發審核通知，民國 105 年度及 106 年上半年計結案審核通知事項 942 項。

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訂頒，修訂之新版中央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 系統 2.0 版）自民國 105 年度起已全面啟用，新版地方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 系統 2.0 版）亦於民國 106 年度由各縣市政府陸續進行試辦，本部將廣續針對相關會計制度、系統資料內容之變動，配合修正本部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系統，並就各機關送審之資訊檔案深入審核分析，除研提 GBA 系統、CBA 系統及 AIS 系統功能改善建議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考，另將彙整審計機關查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檔案之建議意見，供教育部作為提升 AIS 系統功能之參據，並持續研議精進審核分析系統之審核分析作業及資料品質檢核功能等，鼓勵審計人員創新查核應用領域，以提升審計成效。

四、持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

本部依據大院於第 8 屆第 8 會期審查民國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建請審計部儘速研議將資料開放程度納入審計查核及建立公民參與審計平台之具體作法，並於民國 105 年起試行、民國 106 年正式施行參與式審計，以使公民得隨時監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之決議，2013 年聯合國「最高審計機關公民參與實務」報告指出透過公民參與提升對政府有效課責及公共治理效率，及 2016 年 INTOSAI 發展委員會（INTOSAI Development Initiative，簡稱 IDI）發布最高審計機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指引草案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各種策略之制定及實施，以提升審計影響力等，持續規劃審計成果資訊溝通、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及落實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過程等作為。民國 106 年度本部推展所獲具體成效，簡述如次：

（一）審計成果資訊之溝通方式

1. 持續發布各級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鄉鎮市財務之審核、半年結算查核報告、績效報告及專案審計報告等財務審核相關資訊，其中本年度專案審計報告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已發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港建設方案與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審計報告」等 12 本。

2. 定期發布「監督預算執行」、「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見」及「審計機關統計資料」等重要審計資訊，近 3 個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計發布 149 次，總計 976 則重要審計資訊，其中民國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計發布 42 次、271 則。

3. 於 YouTube 平臺建置「中華民國審計部」專屬頻道，由審計部各單位自行拍攝重要審計機關資訊及重大審計成果影片，上傳至專屬頻道，以擴大對於目標族群的服務，截至民國 106 年度 8 月底止，已發布影片計 40 部。

4. 自民國 104 年起將重要審計資訊登載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網站，截至民國 106 年度 8 月底止，已登載資料集計 47 筆。

（二）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1. 本部為篩選貼近民生攸關查核議題，積極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意見及見解，自民國 102 年即於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公民參與項下建置「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有效暢通雙

向溝通管道。近 3 個年度（民國 104 至 106 年度 8 月底）「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服務信箱計處理 650 件，其中民國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分別處理 128 件及 82 件。

2. 諮詢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本部經依據審計法第 9 條規定，自民國 103 年度起，針對重大或攸關民生之查核案件，擴大於規劃階段、查核階段或報告等階段，諮詢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之專業意見，作為擬訂查核計畫、辦理查核過程及撰擬查核報告之參考，持續強化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諮詢專家學者（含公民團體）計 123 案，民國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計 40 案。

（三）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過程

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詢意見：本部為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審計，發揮政府平臺資源共享原則，民國 106 年度主動研議並導入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並訂定審計機關運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作業須知，期透過該平臺徵詢利害關係人對本部規劃重大案件查核重點之意見及看法，民國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中央及地方審計單位上傳及完成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或參與討論計 10 案，開啟本部公民參與審計之新頁。

五、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民國 106 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本部暨所屬審計處室民國 106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 1,180 項，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其中 79 項（占 6.69%）未屆辦理期限外，其餘執行結果，符合預計工作量者 617 項（占 52.29%）；較預計工作量增加者 336 項（占 28.47%）；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 148 項（占 12.55%）。其中實際工作量較預計工作量增加者，係各審計單位配合業務需要，增加抽查財務收支、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審計；較預計工作量減少者，係各機關送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各單位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由本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負責考核，其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即時通知改正或督促辦理。年度結束並派員就地查證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深入評核得失，督促檢討改善並列管追蹤，對於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質與量，均有嚴密之控管與考核。

（二）民國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6 年度歲入預算共編列 75 萬 2,000 元，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6 萬 3,000 元，累計實收數 89 萬 6,000 元，超收數 43 萬 3,000 元，主要係變賣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增加。

2. 歲出部分

本部及所屬民國 106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13 億 8,100 萬 9,000 元（審計部 10 億 1,423 萬餘元、臺北市審計處 6,887 萬餘元、新北市審計處 5,863 萬餘元、桃園市審計處 4,190 萬餘元、臺中市審計處 5,890 萬餘元，臺南市審計處 6,528 萬餘元，高雄市審計處 7,31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0 億 2,671 萬 6,000 元，累計支付數 9 億 2,875 萬 5,000 元，執行率 90.46%。

六、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囑辦重要事項之處理

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本部對於近三年內各行政機關暨其所屬機關、各地方政府，「官告民」之訴訟案件量及每年所耗費之預算數，作成書面報告送大院財政委員會。本部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以台審部三字第 1063000379 號函報大院財政委員會。

七、結語

審計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於促使政府健全財務秩序，匡正財務紀律及增進財務效能。本部當持續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配合時代環境之進步與實際業務需要，賡續加強推動各項審計業務，研求審計制度之改革、審計業務之革新與審計技術之精進，並督促審計人員公正處理審計事務，以期善盡審計職責，發揮審計功能。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做如下宣告：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三、本次會議委員如有臨時提案等相關提案，可於詢答階段送到主席台，方便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一向最重視小市民財政，我認為民眾的日子過得好不好非常重要，我也長期追蹤物價，這也感染了你，你前兩天來拜訪我時有特別提到，過去你都是在辦公室裡看物價資料，最近你養成習慣，上菜市場的時候會去看看菜價、了解菜價，是不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我要適時地回應委員，所以我現在去市場都會看物價。

盧委員秀燕：你去菜市場都怎麼看物價呢？你都自己一個人去，還是跟太太去？你都會去看哪些東西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只是去提菜籃而已。

盧委員秀燕：只是提菜籃哦！你如何去了解物價呢？是跟攤販、還是跟婆婆媽媽了解嗎？你都看哪一類的東西？

朱主計長澤民：我都看水果、蔬菜類。

盧委員秀燕：中秋節馬上要到了，這是台灣人的三大節日之一，大家非常重視也很關心中秋節物價到底穩不穩定，你最近考察的結果呢？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而言，蔬菜和水果算很穩定，但與去年同期比較有些微上漲，例如八月份肉類約上漲 2.63%、茭白筍也上漲；因為最近氣候過熱的原因，蔬菜類大概上漲 8% 左右；因為芬普尼事件造成雞蛋價格下跌，以上跟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有的蔬菜類漲比較多，有的漲比較少。大家都會在中秋節烤肉、聚餐，會準備佳餚、家人團聚，根據你的考察，有哪些蔬菜、肉類或是有哪些東西是比較穩定的，大家可以多烤或多準備一點？有哪些東西上漲比較多，大家可以多考慮一下，你有沒有什麼建議呢？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像玉米沒有上漲。

盧委員秀燕：對，很正確，你真的有認真考察，還有呢？

朱主計長澤民：大青椒也沒有上漲。

盧委員秀燕：大青椒有上漲喔……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大青椒還是很貴，兩顆就要五十多元。

盧委員秀燕：因為玉米價格比較穩定、青椒漲比較多，所以玉米可以烤，青椒少烤，還有呢？肉類呢？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因為氣候的原因，蚵仔已經上漲；四季豆漲幅比較少。

盧委員秀燕：很正確！蚵仔的確因為氣候關係受到影響，價格已經波動且上漲一段時間。還有呢？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來講，已經夠了啦！

盧委員秀燕：因為只有玉米沒漲，其他東西都漲了，所以你準備只吃玉米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啦！個人偏好不同，優先順序……

盧委員秀燕：你都會準備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家裡很少烤肉，因為環保署署長叫我們少烤肉。

盧委員秀燕：你是呼籲大家少烤肉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 PM2.5 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如果不烤肉，有些家庭會準備佳餚，根據今年中秋節的物價，你會為了家庭團聚準備什麼樣的菜餚？你會給市民什麼樣的建議，或給老婆什麼樣的建議？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太太要上班，所以都買現成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也不煮？

朱主計長澤民：對，謝謝。

盧委員秀燕：我的助理很用心。其實你準備地很好，因為我發現你當主計長以來，你過去是個學者，在辦公室裡看報表，最近你真的有走到菜市場。

剛剛講得沒有錯，甜椒上漲了兩成；茭白筍、四季豆也差不多上漲兩成左右；玉米價格比較穩定。有殼類的海鮮上漲很多，白蝦過去大概每台斤 100 元到 120 元之間，最近漲到 200 元，約上漲七、八成；文蛤類過去每台斤約 60 元到 80 元，最近上漲到 90 元到 120 元，甚至在部分的傳統市場更漲到 150 元，漲了 1 倍以上；豬肉價格還滿平穩的，所以你會不會建議大家，今年的烤肉或是聚餐就吃豬肉配玉米就好？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看個人的偏好，不過我覺得為了豬農及種植玉米農民的所得考量，我建議可以多買這兩項，來提高它的價格，提高農民的收益。

盧委員秀燕：主計總處做出來的資料，不是只有提供發布訊息，更重要的是連結相關單位，包括公平會、經濟部、行政院，要提供資料給他們，要全力在中秋節前穩定物價，這個很重要，希望你們拿出作為。

朱主計長澤民：有，昨天行政院有開穩定物價會報，

盧委員秀燕：有什麼重要指示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我們目前物價還算穩定，但是會請農委會及相關單位隨時注意市場情況，注意

是否有哄抬現象。

盧委員秀燕：可是帶殼海鮮就漲很多啊！漲了五成到一倍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為了健康著想，我認為帶殼海鮮是適可而止。

盧委員秀燕：所以物價貴了，政府也沒什麼作為，就叫大家少吃，是這個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盧委員秀燕：這個邏輯很奇怪，政府沒有有效作為，就要大家少吃。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院沒有這種指示，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盧委員秀燕：所以行政院也沒有說帶殼海鮮類要怎麼辦！

我看了這次主計總處負責的總預算，主計總處已經調整過預算，大家樂觀其成公務人員加薪百分之三，當初賴揆提到加薪的目的，一方面是因為年改太傷公務人員的心，為了要示好，拿這一點東西來換大家的大損失；另一方面是希望帶動民間加薪，如何利用公務人員加薪來帶動民間或勞工加薪呢？這個部分我沒有看到進一步的作為，你們有什麼措施？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主計總處的估計，如果公務人員加薪，公務人員的薪水會增加 240 億元，若民間也跟著加薪，大概薪水會增加 1,000 億元，如果這兩項都能夠增加，所得增加自然消費會增加，不過我奉勸民眾盡量買國產品，免得加薪的錢去買國外產品，經濟的復甦力會比較少……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我時間有限必須要打斷你，問題就在你們估計公務人員加薪 240 億元，會帶動民間 1,000 億元的加薪，但是沒有看到成果啊！你們有沒有調查多少企業願意幫勞工加薪？你們有調查嗎？好像沒有 1,000 億元這麼多。

朱主計長澤民：根據各個工商團體反映，他們願意適當加薪，林伯豐理事長曾講過若行政單位加薪的話，他也會……

盧委員秀燕：只有一間加薪沒有用啊！有多少比例的企業願意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還沒有這個部分的資料，未來我們會……

盧委員秀燕：這些工商界的龍頭，為了要給你們面子，最近為了要跟你們磋商一例一休的問題，他們願意跟你們示好。你有沒有看到人力銀行的調查，因為這次公務人員加薪，民間願意幫勞工加薪的企業比例只有百分之七！因為公務人員加薪，100 間民間企業裡只有一間願意加薪，如何能帶動 1,000 億元加薪呢？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資料我們是參考，我不知道它的取樣是……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不認同它的數字，請問你們的數字又在哪裡？你們有沒有去調查過所有企業或者中小企業願意加薪的比例？你們的數字在哪裡？所以我不曉得你們這 1,000 億元是怎麼做出來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根據一般民間的薪資比例，大概是 3%，大概是 1,000 億元。

盧委員秀燕：這是你們自己的想像。你們是用現在所有民間企業發薪的 3%算出 1,000 億元，可是這就是你剛才所講的，只是坐在裡面看報表，一廂情願的算。但是民間的企業沒有要這樣加薪，這就是為什麼這段時間有很多勞工不滿的原因，因為政府只會在裡面閉門造車，你們有詢問所有的企業願意加薪嗎？沒有！有一個人力銀行真的去做調查，調查的結果只有 7%願意加薪，

那怎麼辦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知道他們是什麼時候調查的……

盧委員秀燕：最近啊！你們只顧著自己發布資料，卻沒有注意其他人的資料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也有看到，但是其中並未提到詳細的調查時間，我也看報導，因為我覺得它的取樣是否恰當，我們可能會去了解。

盧委員秀燕：你可以不認同它的數字，但是你們的數字怎麼計算出來的？你剛才很具體講，你是以現在國人的薪資結構，自己乘以 3%，然後就說民間也都會加薪 3%，結果並沒有啊！所以為什麼這段時間有這麼多勞工投訴，他們說老闆沒有要加薪，很多企業也表示不加薪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希望造成一個風氣，讓大家覺得是該加薪的時候，我們也希望全國工商企業……

盧委員秀燕：希望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之後，政府可以拿出具體的作為，有什麼樣的蘿蔔、有什麼樣的棒子或是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你們不可以用這種方法，一廂情願說政府加薪 3%，民間勞工也會加薪 3%，這是錯的，這是你們自己算出來的！有什麼樣的政策或措施可以驅使企業願意為勞工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有個方案，在某些情況之下，假如他們有調整薪水，他們的費用可以用 130%申報，這有一定的條件。

盧委員秀燕：但是杯水車薪，如果有效，去年及前年所有企業就會幫勞工加薪了，成本增加，130%換算出來才零點零幾而已，為了省這零點零幾的稅，然後去幫員工加薪 3%？沒有嘛！就是因為沒有效果，我才站在這邊質詢，政府現在的配套措施或誘因不夠，以至於這次調查出來，只有 7%的企業願意配合政府的措施幫勞工加薪，所以對於政府這次的加薪如何嘉惠他們，勞工感到大失所望。民意代表就是勇於為民喉舌，我把民眾的心聲講出來，讓政府了解，你們要努力，要趕快採取配套措施。

朱主計長澤民：對，事實上工商企業界目前加薪的情況都有增加中，以 7 月份的統計資料，名目的薪資是有成長 3.2%，企業界是有加薪的情況，譬如非經常性薪資、加班費都有增加到……

盧委員秀燕：哪有！你有看到人力銀行另外一份調查特別提到一例一休上路，50%的民眾收入不變、變少或變苦，所以現在無助於心情，大家心情不佳，非但沒有增加，甚至還減少，哪裡有增加？

主席：盧委員，是不是請主計長給你書面的回答，好嗎？

盧委員秀燕：這個問題沒辦法一下解決，我今天提出來，讓大家了解這次加薪並未達成民間加薪的效果，因為後面還有委員質詢，你們回去要好好努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繼續宣導，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計部書面報告的第 4 頁提到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的總決算，歲入的部分，審定數是 1 兆 8,957 億餘元，比原來的預算數超收 733 億元，亦即歲入增加 733 億元，這主要是從何而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有關歲入超收，連續三年都是在稅課收入這一塊，都有較預算超收，主要是稅課收入超收所致。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有沒有去了解稅課收入主要的超收是在哪部分？

林審計長慶隆：在稅課收入部分，包括所得稅，至於再詳細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最主要就是財政健全方案裡說的所得收入。當初在本院審議時，我也在場，財政部當時估計財政健全方案的收入，你記得一年是可以增加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我沒有詳細數字，不過這幾年在歲入超收、歲出減支，在財政健全方案中，各機關執行結果有發揮出一定的功效。

吳委員秉叡：不是啦！我的看法根本不是這樣，我認為是財政部騙我們，當初他們為了要弄財政健全方案，所以低估可以增加歲入的金額，後來實施之後，結果還達到超收，這有兩種原因是可以耍詐的，第一種是在編預算時低估，低估之後，執行率就會超標，超過 100%，這是第一種耍詐的方式。第二種耍詐的方式是希望本院能夠支持它的法案時，把估計數故意低列，讓我們輕忽了對於整個社會稅收的影響，事實上他們去執行時，超收這麼多，這兩種可能，我認為第二種可能是我現在的認知，但是我認為第一種可能也是有這樣的影響在其中。所以你有沒有發現，今年度編列的預算，稅課收入突然之間增加很多，我詢問過財政部，問他們每年都超收，如果超收，那麼就應該大幅減稅，部長回答我「委員不知道，以前歲入的部分都編列太低」，對此，審計長有何看法？審計部沒有發現這個狀況嗎？

林審計長慶隆：稅課收入增加是從 103 年度開始……

吳委員秉叡：對啦！103 年就是財政健全方案嘛！

林審計長慶隆：對，但是在預算的編列上，其實是有微幅的成長，103 年度比 102 年度還編得少一點，而在 104 年以及 105 年都有逐步上升，但是超收的部分比預算增列還來得大一點。

吳委員秉叡：好，我們再繼續往下問。其實這樣的預算編列狀況，事後從審計看仔細一點都能夠發現當年歲入歲出的編列是有一些問題的，除了最後執行的結果，因為這包括執行率不太夠，所以預算最後舉債總數是減少 1,092 億元，就少借了 1,100 億元了！原來估計要借 2,000 多億元，執行到最後結果就是少借了 1,100 億元，少借錢當然是好事，但是從這個地方回推，是不是在預算編列時就有不實的狀況，否則怎麼會差這麼多呢？差距 1,100 億元不是小數字，在 105 年時，與原來的舉債數差距多少？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 2,000 多億元。

林審計長慶隆：對。

吳委員秉叡：你減列 1,092 億元，將近 1,100 億元，最後少借，少借當然是好事，能夠撙節，我也同意，問題是這證明當初預算的編列不實在，是「膨風」嘛！還是執行率的效率太差，所以會剩餘很多？就審計部的看法，這中間的原因到底為何？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剛才提到的財政健全方案之外，一方面景氣也是微幅成長，這也是讓……

吳委員秉叡：這一點的看法，我就不同意了！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經濟成長率都比不過他們的預估數，反而沒有到達他們的預估數，你記不記得他們的預估數本來是寫 3.57%，寫預算時，

大家都笑說這哪有可能，後來當年 GDP 的成長率才不到 1%，保 1 大作戰。所以跟你現在所說的剛好相反，他們是編列預算時，估計 GDP 成長率較高，最後決算的結果，事實上 GDP 是到達不了的，而且還有一段差距，結果他們現在的預算書還是這樣。我的意思是希望預算盡量覈實，不要定一個低列的數字，明明稅課收入假設一年是可以達到 1 兆 6,000 億元，卻讓財政部編列 1 兆 5,200 億元，自己就留了一個 800 億元的彈性空間，這樣每個機關的執行率都超過 100%啊！在歲入的部分就超過 100%，再回頭告訴我們決算的時候再說，這有好多賸餘，好棒棒！本來只打算收 1 兆 5,200 億元，結果收到 1 兆 6,000 億元。過去常常玩這種遊戲。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們贊同委員的這種看法，在 107 年度的預算案，這一次重新送，在稅課收入，譬如證交稅，這一陣子感覺比較熱絡，所以就比原來編列的預算又多出一些預算數出來，所以因為景氣的變化……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其實歲入是一個預估數，這我也懂，但是我的意思是預估不要差距太大。第二個，有關營業基金決算的部分，總數淨利 3,620 億元，比預算數增加 1,443 億元，這也好棒棒啊！超過的比例，照原來的標準是超過 50%以上，因為 3,620 億元是決算數，比預算數增加 1,443 億元，代表原來的預算數是 2,200 億元左右，結果最後淨利收入是 3,620 億元，比預算數增加 1,443 億元，這也是好棒棒！但是主要是從何而來？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這一塊，在今年的盈餘比以往增加，包括……

吳委員秉叡：不是，這是 105 年的決算。

林審計長慶隆：對，105 年度的決算，增加的 1,400 多億元，主要是台電公司，包括油價成本這一塊有一些降低，所以在台電的部分，起落會比較大。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是台電多賺的錢？

林審計長慶隆：還有央行每年賺的盈餘多，大概持續有一些……

吳委員秉叡：央行是很持續的，央行每年繳庫 1,800 億元，這些年來都是這樣，所以你拿央行來說，央行可能多賺一些，而台電多賺了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台電的……

吳委員秉叡：他們後來是拿去彌補虧損了嗎？所以沒有繳庫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台電，包括有提出一些績效改革的方案，中油及台電都有賺錢，不過台電過去虧損相當大，所以賺的錢要先彌補……

吳委員秉叡：所以雖然多增加 1,000 多億元……

林審計長慶隆：繳庫沒有增加。

吳委員秉叡：但是事實上繳庫數只增加 34 億元，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林審計長慶隆：對。

吳委員秉叡：我再問審計長最後一項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數 1,162 億元，較預算增加 816 億元，這是好事，多剩了 816 億元。可是多剩了 816 億元，為什麼繳庫數、審定數反而減少 115 億元？這是背道而馳。

林審計長慶隆：在特種基金繳庫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審定數啦！

林審計長慶隆：審定數是比原來還來得多。

吳委員秉叡：審定數較預算減少 115 億元，增列繳庫的數目只增加 8,800 多萬元。

林審計長慶隆：對，賸餘是比預算增加 800 多億元。在非營業特種基金以及包括公營事業，原則上是要依照預算，如果盈餘超過預算，則必須要繳庫，可是相對來講，在行政院所定的非營業特種基金跟營業基金的繳庫辦法，如果經過行政院核准，有一部分可以不用……

吳委員秉叡：這個我知道，我現在是要問你，為什麼賸餘數較預算數增加 816 億元，主要是從何而來？省了 800 多億元之後，增列繳庫數反而比預算減少 115 億元。多剩了，但是結果卻少繳，這中間落差將近 1,000 億元。原因為何？我在問你原因。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這一塊，我們會後提供詳細的資料，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吳委員秉叡：好。因為本院預算跟決算沒有一起審，決算當然都是審 105 年度的，現在已經到 107 年了，你從這個決算，可以回頭看看 105 度的預算到底是怎麼編列的，問題到底是出在哪裡？如果仔細比對，審計部應該做仔細比對的工作，它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相關的報告現在送到大院，其實在審查下年度的預算案時，我們的審核報告中有非常詳細的分析資料，可以一起來對照。

吳委員秉叡：這個原因在哪裡？尤其是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數增加，結果繳庫數反而少了 100 多億元，你要比較精確的告訴大家為什麼會這樣，否則它的錢剩多了，結果給國庫的部分變少了，原因為何？而且這都跟預算差很多，好不好？謝謝你。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詳細來提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計長，第一個問題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到明年底以前的預算，我們都已經處理完畢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黃委員國昌：當初在提前瞻時，行政部門一直提到會帶相當多的民間投資進去，當然我個人也這樣期待。如果按照前國發會主委所講的，第一期就會帶動 1.7 兆的民間投資。但是我今天在看主計總處提出來的報告，請主計長先看一下簡報上，我用綠色的框所框起來的部分。有關政府投資的部分，你們預測的成長率，明年是 10.59%，比今年的 3.7% 高非常多。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黃委員國昌：這應該是前瞻的關係吧？

朱主計長澤民：除了前瞻，還有各項的項目，像「五加二」產業、公共投資……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現在只講政府投資的部分，請你看政府投資的數字，是 10.59%，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和往年比較起來高非常多。再請主計長看民間投資的部分，今年是 1.7%，到明年卻只有 1.55%，所謂前瞻會帶動民間投資，為什麼沒有反應在你們接下來對於明年經濟成長的預測

上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帶動民間投資主要是風力發電跟數位經濟，那部分可能要再緩 1、2 年。而 106 年比較高是因為有很多……

黃委員國昌：106 年也沒有高很多，你看 105 年是 2.95%，104 年是 2.97%，所以 106 年的 1.70%，事實上是已經有點 down 下來了。可是我比較驚訝的是看到明年，1.55%比去年及今年又更低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有些企業界設備的購買在 106 年度第 3 季、第 4 季已經有成長了。

黃委員國昌：這樣講好了，主計長說民間投資可能需要一點點時間，這個我可以理解，不過沒有關係，我們持續的看下去。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黃委員國昌：因為前瞻一投下去，政府投資對於經濟成長的帶動，在數字上面是反應得很清晰，但是相對在民間投資這一塊，到目前為止還看不出來，主計長如果認為還要 1、2 年數字才會呈現出來，我們過 1、2 年再繼續檢驗這樣的數字。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是，我聽行政院部門的同仁說最近幾年在編列預算時，經常門是不是都要比去年統刪 10%。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一個誤解，這是因為零基預算，我們是希望某一個單位是刪多少，但是沒有所謂統刪 10%的情形，因為法定義務支出不會刪，我們只是希望它騰出一個空間，然後可以檢討某些不要的支出，但是……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統刪 10%這件事情？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這回事，是他們內部要做調整。

黃委員國昌：滿多單位都這樣跟我講，不過，沒關係，主計長說沒有就沒有，今天你的回答我也記下來了，事後我會繼續檢驗。

朱主計長澤民：基層執行時，為了怕得罪人，就全部說比率……

黃委員國昌：將來審預算時，我會再跟你進一步核對。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編列經常門和資本門預算的適用規則，按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計畫總經費屬於經常門的部分不可以超過資本門的二分之一，但現實運作上出現一些狀況，請問場館蓋好以後的營運費用，山區步道完工後的維護費用，是經常門還是資本門？

朱主計長澤民：要看按照會計原則是不是增加資產的功能。

黃委員國昌：一個場館蓋好以後，可能要找人清潔，東西壞了也要找人整修，步道維護也是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經常門。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經常門，在我剛剛所講的限制之下，目前出現一個實際狀況，以農委會林務局為例，林務局負責管理全國 700 公里的山區步道，但這些山區步道的維護經費是不足的，經我進一步請教，他們表示經常門和資本門之間的比率是被鎖死的，一般而言，步道蓋好以後，需

要經常門的經費去維護，但一個計畫項下有一定的比例要編在資本門中，由於被這個規定鎖死，導致山區步道的維護無法真正把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當我進一步請教行政同仁時，他們說如果不用受到這樣的限制，在一樣的額度下，他們能把山區步道的維護做得更好，在整個預算編列上，我相信大家都希望把資源做最有效的利用，把錢花在刀口上，但最近在處理這些事情時，我很驚訝地發現，經常門和資本門比例的僵化，反而導致他們實際作業時，和我們剛剛所希望邁進的方向背道而馳。

朱主計長澤民：經、資門有一定的劃分標準，如果森林遊樂區有需要的話，編預算的時候就要處理，至於經、資門的比例也沒有那麼死，但若違反規定，我們會去查。

黃委員國昌：他們沒有違反規定，事實上，他們也希望遵守這個規定，但在遵守規定的情形下，經常門和資本門的比例反而被綁得很僵化，我今天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去了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希望主計長去了解一下，如果因為項目的編列導致資源沒有辦法做最有效的利用，是任何人都不樂見的事情。

看了審計報告中有關過去 3 年的第二預備金支用情形，證實審計部的審計報告講得沒有錯，也就是有些特定的行政機關編預算時，在正常的年度預算中該編的沒有編，導致連續好幾年都要針對同一個事項、同一個理由動用第二預備金。

朱主計長澤民：的確會有這種現象，因為他們……

黃委員國昌：你所謂的一定會有這種現象是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重複動用第二預備金。

黃委員國昌：根據預算法的目的限定，是本來的預算不足再挪用第二預備金。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奇怪的是，怎麼會有同一個部門針對同一事由發生連續好幾年都不足的現象？是不是預算一開始編列的時候就出現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是匡列的額度有限，以海岸巡防總局為例，係因募兵情況不錯才會有那個金額。

黃委員國昌：2015 年，海岸巡防總局就是因募兵情況不錯才多 4 億多元，今年又多 12 億多元，這個數字我都看過，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社家署做很多家庭計畫、無父母子女的補助，這應該是他們的年度計畫固定實施的項目，怎麼會以同一個事由每年動用第二預備金？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我們也注意到這一點，所以社家署這方面的金額已經減少了。

黃委員國昌：今年編預算時有針對這個問題進行調整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注意到每個細目。

黃委員國昌：過去第二預備金長期受到批評，我相信主計長也很清楚，照理講，每個單位每年的例行性支出都應該覈實編列，而不是每個年度都動用第二預備金，而且還是針對同一個事由。主計長，軍公教加薪是何時決定的？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這個案子在林全內閣時就討論過了，但因當時社會輿論並沒有堅強支持，

而且那個時候……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賴院長上任後 9 月 12 日的時候才決定的？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之前就有討論這個案子，但我們都認為最後要看看社會……

黃委員國昌：7 月 25 日給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的決定是不調整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到現在為止，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有開會嗎？我一直找不到相關的會議紀錄。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9 月 10 日之前有開過一次會。

黃委員國昌：可否麻煩主計長把 9 月的會議紀錄給我？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請人事總處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這次加 3%是本俸還是加給？這件事情決定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都有，專業本俸、專業加給兩個母數加起來加 3%。

黃委員國昌：按照比率增加 3%？

朱主計長澤民：對。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現在台灣的景氣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能用「審慎樂觀」4 個字形容。

賴委員士葆：審慎樂觀，有講跟沒有講一樣，昨天 WEF 世界經濟論壇發布全球競爭力的報告，我國的基本需求退步顯著，特別是航空運輸、電力供應等基礎設施品質退步最顯著，整體上，我們往後退步一名，但航空運輸退步 10 名，電力供應退步 6 名，但我們的軌道建設、道路建設排名都很前面，外國人對台灣的觀察最客觀了吧？他們認為台灣的軌道很好，名列第 11 名，道路方面第 10 名，結果我們的前瞻計畫會癢的地方不抓，不癢的拚命抓，難道他們不懂嗎？其實都懂。你不懂嗎？其實你也懂，但因為你想當官，不敢跟你的老闆講真話——以專業來講，不可以這樣做。在那些縣市興建軌道，誰會來搭乘？應該沒有人。其實也不是沒有人會搭乘，而是人不夠，有些地方怎麼養得起這些軌道設施？WEF 狠狠打了蔡英文總統力推的前瞻計畫一巴掌。其實我們差的是電力，因為現在沒電又缺電，這才是我們要認真改善的地方，而不是軌道、道路建設，因為我們的道路建設是第 10 名，相較於全體排名第 15 名，成績很不錯，但是你們都不敢講實話，只想當官。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想當財政部長，這次沒有如願，比較可惜。

朱主計長澤民：感謝委員關心我的就業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你比許虞哲適合。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跟他水乳交融。

賴委員士葆：許虞哲快要跟你交接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他做得很好。

賴委員士葆：會，因為賴清德現在開始做自己了，連蔡英文不敢講的台獨他都敢講了，他現在一定不服，他升任行政院長後，只能換副院長、秘書長、國發會主委 3 個閣員，其他都沒有換，賴清德上任以後，我原以為朱澤民會擔任財政部長，結果竟然沒有，你仍然擔任主計長，好在你沒有被換掉。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關心。

賴委員士葆：要跟我講真話，我這樣捧你。

朱主計長澤民：許部長做得很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吹捧你，你當不了啦！請你回答我的問題，為什麼不把前瞻計畫不重要的軌道減一半？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第一期的軌道建設有減少。

賴委員士葆：有減少？你不要隨便講，雖然規劃費只有八億多元，但後面帶了 5,000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軌道……

賴委員士葆：不要騙人家，是 5,000 億元，要送給日本人，剛剛就有委員提到，所以你沒有辦法回答。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你都同意我的話，對不對？你點頭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要啦！

賴委員士葆：不要點頭喔？點頭啦！因為你已經啞口無言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委員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不是尊重，是同意啦！

朱主計長澤民：哪個項目花多少錢，我尊重大院的決議。

賴委員士葆：WEF 提出來的報告還熱騰騰的，該報告指出我們的道路建設在全世界排名第 10 名。

朱主計長澤民：道路和電力都應該往前進步。

賴委員士葆：電力很差，是 20 名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政府也在做這方面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會癢的不抓，不會癢的拚命抓，這方面政府的表現很糟糕。剛才有委員提到加薪問題，同樣的主計長，在林全院長時代為他背書，表示財政困難，不能加薪，當時林全講一句最經典的話，他說錢要用在刀口上，這句話好像你講的，因為你當過健保局總經理，很適合說這句話，我也很希望軍公教加薪，我贊成、支持加薪，而且鼓勵提高加薪幅度，因為我們的稅收連續 3 年增加 1,000 億，所以加薪幅度應該提高到 5%。7 月的時候，林全說錢要用在刀口上，意謂國家財政困難，要把加薪放在最後面，經濟建設放在最前面，如果這樣，我們認了；但賴清德一上來就改變了，他說景氣很好，所以要加薪，「官」字兩個口，上說有理，下說也有理，話都隨便你們講。

朱主計長澤民：林院長並沒有說不加薪，他只是說要在適當的時機加薪。

賴委員士葆：今年 7 月林院長說不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對，他只是說適當的時機再來討論這個問題，並沒有說不加薪。

賴委員士葆：但是確定不調薪，賴清德上任以後馬上加薪，話講一堆，但那都不是理由，徐國勇很會擦脂抹粉，最佳說謊話的人就是最佳發言人。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他說證交稅增加 70 億元，政府可以再省 110 億元，用 180 億元來加薪沒有問題，為什麼林全有問題，賴清德就沒有問題？很簡單，因為林全不懂選舉，賴清德懂選舉，用 3%來攏絡人心，我再強調一遍，我贊成加薪，而且主張增加到 5%，因為已經 6、7 年沒有加薪了，加 3%太少，要加 5%，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官」字兩樣口，林全說不可以，賴清德說可以，主計長同樣是朱澤民，一下子說可以，一下子說不可以，這樣你會被人看輕啦！

朱主計長澤民：林院長並沒有說不加薪，他只是說在適當時機……

賴委員士葆：臨時雇員要加薪嗎？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是政府的受僱者都會加薪。

賴委員士葆：包括臨時雇員？

朱主計長澤民：對。

賴委員士葆：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全國的臨時人員（包括鄉鎮）大概有四萬三千多人。

賴委員士葆：只有四萬多人而已，早就應該對外宣布會統統加薪。另外，你們怎麼會懲罰財務健全的金門縣、新竹市、六都，要這些地方政府自己支付，其他地方則由中央支付，怎麼可以這樣？

朱主計長澤民：基本財政收支不足的，我們會給予補助，如果基本財政收支已經有賸餘了，我們再補助它，會造成另外一個不公平。

賴委員士葆：這也是「官」字兩樣口，公平、不公平隨便你們講。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本來就是這樣，好學生很努力所以有賸餘，結果你們卻懲罰好學生。

朱主計長澤民：之前、之後都是主計總處提出來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你們完全是政治設計、政治考量，簡單講，就是林全不懂選舉，賴清德懂選舉，但給人家的印象是，林全是酷吏，賴清德是聖誕老公公，這個年頭沒有人喜歡酷吏，大家都喜歡聖誕老公公，你之前也是酷吏，現在是聖誕老公公。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這麼做，我前後都一致的。

賴委員士葆：不一致，怎麼會一致？你說謊啊！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之前說我們的財政困難，錢要用在刀口上，後面就說可以。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支出都取決於施政優先性，不同的人的施政優先性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清楚，國家有沒有錢，因為你是管錢的。剛才我稱讚你，看來你要當部長是沒

有希望了。

審計長，全民參與審計方面，目前做得如何？我覺得全民參與預算很有意義，但不容易做，因為有些事情很專業，全民參與審計總可以吧？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在大院提案建議由全民參與審計，今年我們有一個突破，以前的專案調查只會諮詢專家學者，今年把調查計畫初稿放在國發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平台裡面，讓公民一起來……

賴委員士葆：有多少人參與，總共幾件？是什麼性質？你們寫得很模糊。

林審計長慶隆：每個案子的參與人數或多或少，多的話，一個案子接近 300 人來投票。

賴委員士葆：什麼案子？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參與人數最多的是調查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計畫執行情形的查核，來投票的大概有 300 人，有些提議一些我們該做的……

賴委員士葆：第二多的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以參與的民眾來看，第二多的是地方政府如何強化一些河川區域治理的……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審計長要好好地廣告宣傳，讓全民可以監督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是怎麼亂用錢的，特別是前瞻撒錢這樣撒，應該要全民都當狗仔替國家看緊預算，我當初提這個案子希望你去推廣，結果只有幾百個人，我感覺非常不夠！

林審計長慶隆：這塊我們會再強化。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全國老百姓，讓每一個人都可以瞪大眼睛看這個政府怎麼樣亂花錢，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我們再繼續強化。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稅改政策中綜所稅扣除額的部分，財政部對於稅損部分的堅持反映出不同意提高扣除額的立場，相對於朝野立委多半認為可以放寬或提高扣除額的範圍和空間，請問主計長同意哪種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作為一個行政團隊，我尊重最後送出來的方案，其實到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德福：要是朝野認為應該把扣除額再提高，你認不認同？

朱主計長澤民：作為一個團隊，不能夠有個人意見，在內部討論時可以有個人意見，但送出行政院以後，就不會有個人意見，所以大會怎麼決議，我們都予以尊重。

林委員德福：也就是說，你這個主計長沒有自己的看法跟定見，就是尊重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在會議中我們會充分表達個人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認為修法以後，如果放寬或提高這些扣除額，你應該要表達出這樣會不會衝擊到未來整個稅收，或是會不會對未來的預算產生一些負面影響等，我認為你這個主計長有點畏縮縮，也不敢直接說你認為未來應該怎麼做，因為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其實這段時間的經

濟狀況，當然數字是很美化，但實際上並不是很好，人民生活過得並不是很好。

再請教主計長，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先前舉辦台灣經濟預測第三季更新及 2018 年預測記者會，上修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2.25%，並預測 201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1%，各季依序為 2.2%、2.23%、2.1%及 1.9%。依你的看法，你認為民間預測準不準？

朱主計長澤民：民間的預測我們都尊重，不過我們更相信自己的預測，因為我們的專業人員比他們多，且掌握的資料也比較多，而我們預測今年的成長率是 2.11%，明年是 2.27%，謝謝。

林委員德福：從主計長對明年稅收的看法，是否代表主計總處對明年經濟成長的立場是持較保守的態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審慎樂觀，並沒有保守。

林委員德福：審慎樂觀，這都是官方語言啦！因為從金融海嘯到現在，國內外經濟成長的動能可說是多半都處在底部，更可以形容是長時間處在溫水煮青蛙的這種狀態下，已經煮了 7、8 年的青蛙，你認為現在是不是馬上就可以活蹦亂跳？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 520 以後，我們剛開始為了保 1，我們後來也成功了，現在可以超過 2%，所以我們的經濟是穩定成長，水溫是在增加，但並沒有把青蛙弄死，謝謝。

林委員德福：就你的看法，現在青蛙到底是不是真的跳離溫水了？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曉得這樣的比喻是否恰當，我個人認為，根據國發會的景氣指標，對於我們的經濟，我們是審慎樂觀，是往好的方向去發展。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青蛙已經跳離溫水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說跳離的話，好像是沒有基礎，應該是說我們已經穩步在成長。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隨時又掉回溫水裡？

朱主計長澤民：就目前的情況及資料顯示是並沒有，但是外來的打擊，像是國際間的情勢、金融的危機、是不是有突然的危機或是美國政策、國際政治的發展等，的確會有一些我們要注意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所以未來還是未知數，說不定隨時……

朱主計長澤民：隨時要有挑戰。

林委員德福：還是隨時都可能再掉回溫水裡？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的情況是不會，是會穩步地、審慎樂觀地發展。

林委員德福：因為民間機構預測，台灣明年的消費持平，至於出口、民間投資成長趨緩，經濟將持續溫和成長，但成長幅度略較今年放緩。請問你認為明年軍公教加薪，到底能否刺激消費的功能？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的加薪、可支配所得的增加，對經濟成長都是會有貢獻的。

林委員德福：但要是沒有，再加上投資成長又趨緩，依你的看法，經濟有什麼依據可溫和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我覺得要盡量讓我們的消費增加，最好國人消費都能盡量在國內，旅遊也在國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可能嗎？

朱主計長澤民：大家共同努力。

林委員德福：主計長，我們都知道明年 7 月 1 日以後公教要年改，其實從現在開始，就有很多退休人員根本不敢消費，他們認為他們原來規劃的，現在可能因年改後少了很多，我們並非不支持改革，但問題是這會有一個惡性循環，其實現在民間消費幾乎都是縮！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的確短期間會對退休人員的可支配所得造成衝擊，可是長期年金改革以後，它是一個穩定的制度，可以讓年金制度永續下去，所以它是短空長多的，謝謝。

林委員德福：其實到現在為止，公教當然還是有很多的抱怨和怨言，為何蔡總統會有那麼多人如影隨形，每次他活動到哪裡，那些人都是心生不滿，相信主計長你也很清楚，像是勞工方面，勞保的部分很快就會破產……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

林委員德福：甚至是軍的部分，他們認為既然政府要改革，就應該要有一致性，但現階段看來是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一個年金制度要可長可久，如果短期就把它吃空，那就會走向希臘的地步。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未來雖然這些人短期間可能不敢消費，但是長期來看，他們還是維持過去……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年金改革所節省下來的政府支出，我們都會挹注在退撫基金或相關基金裡，所以其實政府的付出並沒有減少，只是讓制度更……

林委員德福：要講制度的話，其實公教認為他們不盡然都反對改革，但是改革應該要有一致性、公平性，他們認為你們改革的時間應該要同步，不能只改公和教，然後勞和軍就擱在後面。你們修過法，他們也支持，問題是修法過後，如果要實施，就應該要同步實施，我認為這才叫做一致性，而不是把公和教趕快拿來砍，然後勞和軍擱在後面。今天之所以有這麼多怨言，就是因為你們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一些階級、階層等層次的對立，我認為這對整個國家、政府並沒有益處，所以還是真的有一些探討的空間。我們希望有公平性，而且讓大家都能接受，改革要有一致性，而不是今天只有把公和教拿來砍一砍，然後勞擱在後面，然後軍到現在為止，講實在話，政府也不大敢提啦！這些總總的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軍的部分目前是有在討論，其實大方向是一樣的，基本的方向也……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們就拭目以待啦！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和主計長討論有關政府調薪財源籌措的相關問題，我先說明，基本上我是贊成應該要做適度地調薪，其理由和原因與行政院의 規劃是相一致的。但是，對於相關經費之財源籌措的部分，我想跟您做些討論。首先我要肯定的是，這次調薪所需的 180 億元，是不另外增加舉債的，從財政紀律的角度來看，這是值得肯定的。此外，在討論之前，我想再確定有關軍公教退撫年金的部分，如果明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加薪的話，退撫年金的部分是否也會併同做調整？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對，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如果本俸增加，1 月到 6 月份計算年金的基礎也會增加。

王委員榮璋：公教退撫的新制度明年 7 月 1 日以後就要開始實施了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7 月 1 日實施之後，未來退撫部分就會與調薪脫鉤，其將來就會跟其他社會保險一樣，會依照一些相關的指數作為調整的參考。

朱主計長澤民：對，就年金制度是這個樣子，不過到 7 月 1 日以後，其實政府對退撫的補助並沒有減少，因為根據法令規定，其減少的金額必須撥到基金去。

王委員榮璋：其實這部分非常清楚，簡單地說，調整之後，其刪減的地板 32,160 元也會跟著調高，因為那是看公務人員那一級所得的情況。另外，有關 180 億元的部分，是否包含公教保費及退撫費用上政府責任增加的部分？因為政府負擔 65%，雖然他們增加的錢是從基金裡支出，但是在相關保費提高後，政府負擔增加的部分，是否有含在 180 億元裡？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它分兩個部分，第一個是每個月要繳的保險費，那部分會在人事費裡，所以 180 億元裡就有包括那部分，因為它的人事費提高；另一個有關已退休人員本俸提高的部分，據我們估計，全國大概要 30 億元。

王委員榮璋：那部分會在基金裡支出嗎？

朱主計長澤民：也在 180 億元裡面，可是我們要撥給基金。

王委員榮璋：當然。在 180 億元之中，有 70 幾億元是以證交稅增加的部分來作為相關的財源，但是股市常常有起有落，今年度證交稅預估的超徵事實上並非常態，你們要如何因應以後年度的需要？

朱主計長澤民：雖然今年我們將證交稅調整 70 億元，但事實上我們調整以後，107 年證交稅的收入還是比 106 年低，因為 106 年後來有增加一個當沖退稅，所以減低很多，但其實我們 107 年編的證交稅收入還是比 106 年低。

王委員榮璋：所以您的預估是，來年以後可以維持穩定，也就是說，證交稅的部分可以固定支援 70 億元以上？

朱主計長澤民：未來那部分的費用是統收統支的概念，謝謝。

王委員榮璋：所以這部分不增加舉債、採統收統支等概念，特別是人事費是先編列的，在我們的職權裡面，人事費的部分都不能動。

朱主計長澤民：對，人事費是法定義務支出，我們都不會動。

王委員榮璋：所以人事費會先匡列，至於以後會不會舉債支出，事實上是無法保證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那當然，不過我們會控制我們的支出及債務。

王委員榮璋：所以你們會撙節支出，在這次 110 億元的撙節支出中，你們的方式包括統刪委辦費 4%、對地方政府補助 3%等，相信主計長也非常清楚，過去我們長期在考核中央及地方社會福利的業務，事實上目前有很多福利服務是委外辦理的，而且近幾年來，包括新增法定項目的部分，大多數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是採用計畫化型補助讓地方政府去執行。因此，假使你們之前沒

有浮編，這樣的統刪會不會對社會福利造成影響？

朱主計長澤民：方才委員所提的業務費、補助費統刪的部分，如果它是法定義務支出或者是一般補助款，我們就沒有統刪。

王委員榮璋：但據我瞭解，情況並非如此。您的說法與業務單位的說法，其中有個部分說的不是實在的。舉例來說，在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項目中可看到，其 107 年度的預算要比 106 年度的預算數，甚至比 105 年度的決算數都要少，其實我想問的情況與前面很多委員質詢您的部分相同，即業務單位都表示主計總處要求統刪。如果這些項目沒有浮編，統刪之後又不會造成影響的話，那麼之後大概就只能靠追加或動二，請問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說過如果是依法該作的支出，我們不會去刪減，但是其他的支出就必須考量優先順序、重新檢討，這就是零基預算的精神所在。他們必須檢討一下，不能說原來有就一定會有……

王委員榮璋：關於零基預算的部分，本席也瞭解。其中有一個情況是服務的內涵沒有改變、需求也沒有減少，但是經費減少了，那他……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必須排出優先順序。

王委員榮璋：但是這裡面有許多都是法定服務，而預算卻是減少的。

最後，在政府部門工作的臨時人員是勞工，現在的政策是全國臨時人員加薪所需的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用特別統籌……

王委員榮璋：院長已經責成主計總處必須於 107 年度進行相關籌措工作，據本席所知，這部分的支出會以特別統籌分配款加以支應。在此想請教主計長，按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的規定，什麼樣的情況可以支應特別統籌分配款？

朱主計長澤民：有政事臨時需要以及緊急重要的時候……

王委員榮璋：應該是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的經費，究竟加薪是不是其他重大事項或緊急事項？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個人的判斷，而且我們只會在 107 年度這麼處理，108 年度之後就會回歸正軌。

王委員榮璋：你可以保證在 108 年之後，像這樣的補助不會和社福津貼調整一樣，長期占據特統相關經費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王委員榮璋：所以 108 年之後就會從特統裡面移除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屆時就會回歸正軌去了，而且 14 個縣市也會回歸財劃法的制度，將其列入財政基本支出。

王委員榮璋：既然如此，藉此機會本席也想責請主計總處重新檢討另外一個部分，關於社會福利津貼的調整，從 101 年度開始，相關支出都是在特別統籌稅款當中編列相關補助，這部分已經占掉一半的經費，其實這對於緊急重大事項支出造成非常大的影響，主計總處責無旁貸應該要予

以檢討，雖然這是立法院之前所作成的主決議，但如今事往時移，這部分主計總處是不是應該提出檢討與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檢討，同時也會參考社會各團體的意見，而且在財劃法修正的時候，也會將此列為……

王委員榮璋：這部分應該要回歸正常的預算裡面。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媒體訪問主計長及行政院發言人所公布的新聞稿內容當中，都有提及軍公教加薪 3% 相關事宜，包括行政院副院長也都有提到這將會帶動明年 GDP 成長 0.6%，而且這上面也寫著是朱澤民主計長的表示。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主計總處依據計量模型，考慮加薪單一的外生變數所做的預測。

江委員永昌：關於 GDP，不管有沒有金融風暴或景氣好不好，它的變因很多，而這是單一的薪資增加、人事成本增加所換算出來的，並沒有包括其他變因，因為增加多少薪水，就會創造多少 GDP，公式……

朱主計長澤民：那是有假設條件。

江委員永昌：也就是民間消費、民間投資、政府支出、出口減掉進口等等，現在中央所提出的數據是 180 億元，其中包括撙節支出 110 億元及證交稅增加 70 億元，很明顯總共就是 180 億元對嗎？請問這要用到哪些人身上？

朱主計長澤民：180 億元是每一個政府的……

江委員永昌：中央政府的軍公教……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財政比較不好的縣市，中央的 180 億元裡面有 38 億元是要補助地方。

江委員永昌：就地方政府而言，現在有 14 個縣市說他們沒有錢，而主計長允諾要在統籌款當中特別調度 38 億元，180 億元再加上這些，總共將近有 220 億元。雖然六都及新竹、金門等縣市的財源比較充裕，所以中央不予以補助，但這樣算起來的話，這部分恐怕也得要二、三十億元。主計長你說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加起來會有 240 億元，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你預判國營事業的部分會增加多少薪資？

朱主計長澤民：國營事業的薪資不會在這 240 億元……

江委員永昌：是外加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江委員永昌：105 年的 GDP 是以 17 兆 0,616 億元為母數計算出來的對不對？這是一種預判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在此向委員報告，公部門……

江委員永昌：主計長提及中央有 180 億元，現在我把 14 個縣市和六都、新竹、金門的部分加上去，目前總數是 240 億元，接下來就看國營事業和民營企業的部分。你曾經講過一個數字說大概

是 1,000 億元，這樣加總起來就是 1,240 億元，我用 1,240 億元除以 GDP17 兆 0,616 億元……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就是接近 0.6%。

江委員永昌：錯了！比 0.6%還要多，已經達到 0.72%。

朱主計長澤民：但可能會和消費傾向有關係。

江委員永昌：這個數字並沒有變因，你們推估人事成本、薪資增加，對外都可以講得很明白，反正就是大大方方講出來嘛！有疑慮的地方只在於國營事業的部分還可以算得很準，但是帶動民營企業的加薪到底有多少幅度，這部分比較猜不準，所以就有一個變動的幅度，是不是這樣子？其實這根本不必受人質疑，這都可以講得理所當然啊！

朱主計長澤民：對，所以我們有說如果民營企業也增加的話。

江委員永昌：國營事業和民營企業加薪的幅度必須達到 1,000 億元，才有辦法保證 GDP 達到 0.6% 的成長，但是大家可能會質疑過去政府加薪帶動民營企業加薪的效果並沒有很好，尤其九〇年代之後更是如此，之前政府也曾委外進行研究，其與經濟指數的關係度差很多，其實這才是主計總處應該要下功夫去解釋的地方。

朱主計長澤民：在此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希望工商團體也能加薪，而目前大部分工商團體的反應都還滿正面的，所以我們還滿樂觀的。

江委員永昌：請問有多少家工商團體會跟著加薪？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是民間的自由市場……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次，針對國營事業，包括油、水、糖、電及官股銀行，這部分很容易抓出數據，將 1,000 億元扣掉這部分，剩下的就是民營企業準備要加薪的部分，請問有多少家數？外界質疑的是這一點，如果這一點能夠說清楚、講明白，就不是 0.6%的問題了，現在大家一直質疑的就是帶動的效應並沒有很高嘛！主計長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目前大部分的銀行業都會調升 3%，而且……

江委員永昌：有多少家銀行會跟進？國營、民營的……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目前的瞭解，國營銀行都會有 3%的調升，民營銀行……

江委員永昌：這樣的人事費用會攀升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會比 3%還高，據我所知，兆豐銀行調薪可能會接近 10%。

江委員永昌：明年基本工資上漲至 22,000 元，調幅為 5%，其所帶動的薪資成長你們有計算進來嗎？有算進明年的 GDP 成長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進行整體估測的時候有包括這個項目，已經確定的政策我們都會算進經濟成長的模型裡面去。

江委員永昌：針對主計長的報告，本席要提出一個問題，請問你知不知道我們現在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案？

朱主計長澤民：知道。

江委員永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當中提及可支配收入，請問可支配收入是由誰計算？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可支配收入，主計總處會定期公布資料。

江委員永昌：這次薪資上漲之後，可支配所得會不會跟著調動？

朱主計長澤民：會。

江委員永昌：可支配所得調動之後，平均數應該會上漲，而你們是以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作為基本生活費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江委員永昌：這次政府及民間的薪資上漲之後，基本生活費必然也會調高，我們知道，如果每戶的扣除額小於基本生活費的話，將會有扣除額的減稅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這部分，台北市、台灣省及外島的金額是不一樣的。

江委員永昌：薪資上漲就會帶動可支配所得上漲，而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就是基本生活費，屆時基本生活費也會跟著上漲，如此一來就會產生問題，首先一定會有稅損，不過本席覺得加薪是應該要做的，當然稅損的額度比較少，但其中還有一個問題，其實主計總處也有針對全國 20%較高所得者及 20%較低所得者進行調查，每年你們都要針對貧富差距進行計算，並將其列入政策檢討對嗎？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是 6 倍。

江委員永昌：軍公教及民間加薪之後，請問貧富差距會不會擴大？在此本席要提醒兩件事情，首先是可支配所得會增加、中位數會提升、基本生活費會上升、財政部會有稅損，其次是會影響貧富差距，除非你告訴我軍公教或民間加薪不在前 20%和後 20%，針對這部分你們做過研究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可支配所得的倍數一般是四倍到……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趕快去研究，請問這次的加薪，中低收入戶有沒有加到薪？加薪會造成一個印象，那就是物價會不會上漲？照理說，你們應該都有計算才對，今天我沒有時間跟你們討論公式和原理，可是一定會帶動物價上漲，如果中低收入戶的所得沒有增加，請問針對整體薪資調漲所帶動的物價上漲，中低收入戶該怎麼辦？

朱主計長澤民：事實上，這次最低工資也有調升……

江委員永昌：那是最低工資，我現在講的是中低收入戶。

朱主計長澤民：包括臨時人員的薪資也會調升，最後的結果可能要視統計調查而定。

江委員永昌：以中低收入戶來講，我認為物價調升的效果遠大於基本工資調漲所帶來的影響，也就是負面影響大於正面影響，所以主計總處與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應該趕快進行檢討。其實有許多軍公教朋友告訴我，你們應該向人事行政總處反映這個問題才對。

另外，為什麼加薪是用 3%？這次加薪是本俸加薪，其他給與……

朱主計長澤民：專業加給也有。

江委員永昌：如果原本收入是 5 萬元的話，加薪 3%就是 1,500 元；如果原本收入是 3 萬元的話，加薪 3%就只有 900 元，這並不公平啊！加薪的目的是什麼？難道是讓高薪者加薪越多，低薪者加薪越低嗎？我們並不是要這樣的結果啊！

朱主計長澤民：針對薪資結構，人事行政總處也有在考量之中，但並不是在這次加薪的……

江委員永昌：我知道，當然很多人都寄望能夠齊頭式加薪也不錯，但不一定是都加 3%。以 180 億元除以 115 萬人，每人每月大概是加薪 1,300 元，這是平均數，其實你們可以用平均數來加薪，也就是每人每月都增加一定的幅度，而不是按比例來增加，我覺得這方面你們可以加以探討，也可以提出建議啊！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加薪多少，委員的意見可以提供給人事行政總處參考。

江委員永昌：本席今天在此質詢你，就是要主計總處提供這樣的意見給各部會，針對本席剛才所講的，包括中低收入戶遭受物價上漲的衝擊、調薪是否公平，以及方才許多委員提及今年以撙節業務支出的方式挪出 110 億元，來年預算要如何處理等等，這些都是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給施人事長。

江委員永昌：請你們一起努力去研究，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謝謝。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計長來進行業務報告，本席想就預算編列的情況就教於主計長，在討論之前，我會談一些過去比較重要的數據。從最近 5 年（2013 年至 201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及交通建設部門計畫之預算分配情形彙整表來看，我們發現軌道運輸已經逐漸取代公路建設，相關費用從 419 億元到 538 億元都有，占整體公共工程建設經費的比例從 23% 提升至 30%。在前瞻基礎建設當中，軌道建設也非常受到矚目，行政院在今年 4 月份提出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總經費大約是 9,558 億元左右，其中有 4,240 億元是屬於特別預算的支應。今年立法院所通過的 4 年基礎建設計畫相關經費為 4,200 億元，第一期軌道建設所編列相關經費為 170.69 億元，較原先 8 年 8,900 億元計畫當中所編列的第一期經費 170.52 億元增加了 1,700 萬元，請問主計長，這樣的數據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詳細的部分我不曉得，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就今年（107 年）的公共建設計畫而言，包括公務預算、流域綜合治理及前瞻計畫相關經費為 2,495 億元，如果加上基金預算 1,254 億元的話，公共建設計畫相關經費就有 3,749 億元。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要提到另外一項數據，也就是關於軌道逐年客運量的人數，這是一項為期 10 年的統計資料，包括台鐵、高鐵、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在內。就台鐵而言，96 年為 1 億 6,900 萬人次左右，目前已經到達 2 億 3,000 萬人次左右；就高鐵而言，以前只有 1,500 萬人次，目前已經達到 5,600 萬人次；就台北捷運而言，從 4 億人次增加為 7 億人次；就高雄捷運而言，從 2,900 萬人次增加為 6,300 萬人次。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所作的統計表，就軌道運輸載客量的成長比例而言，你可以看到近十年的載客比從 8.8% 攀升到 14.5%，但到了 2016 年卻只成長 2.8%。請問主計長，以軌道建設來說，一條路線完工的時間大概是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視長度而定，但大概都要五、六年。

施委員義芳：以立法院預算中心的統計資料來說，大概都要十年左右，這代表什麼？一般而言，成長量之所以會逐漸下降乃肇因於軌道建設速度太慢！臺北捷運人數為什麼會增加？因為信義線

開通後，搭乘人數增加，使得成長率也增加。爰此，我認為軌道建設必須加速進行。過去在做效益評估及成長量的評估時，會不會把一日生活圈或國土安全計畫納入？

朱主計長澤民：交通部在進行各項交通建設規劃時，都會考慮到生活圈因素，尤其是一日生活圈。

從這個表來看，成長率雖然下降，但原因在於母數越來越大，以致成長率下降。

施委員義芳：母數是數學……

朱主計長澤民：母數變大，所以成長率下降……

施委員義芳：母數是數學問題，但實際所遇到的卻是執行面的問題。我認為執行面增加時，即使母數變得再大也都會成長！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可是人口慢慢老化，人口變少了，也會造成影響。但有些運輸是基本需求，具有外部效果。

施委員義芳：在目前一些計畫中，有些處於修正或暫停階段，且問題滿嚴重的。如臺鐵或捷運計畫提出後，若修正一次也就算了，但還有修正兩次、三次，甚至是暫停的，顯示了該計畫的評估是比較粗糙的，譬如最近要發包的淡江大橋。淡江大橋第三標主體工程部分，先前曾招標五次，五次流標。後來修正了兩次標價，從 70 幾億修正到 94 億，接著又修正到 124 億左右，工期也從 60 個月改為 68 個月。請問主計長如何看待該項工程計畫的評估？

朱主計長澤民：首先，經費編列是否符合廠商需求？做該項工程會不會虧本？第二，修正可能涉及土地取得或民意意向，尤其涉及到環評結果，所以會有這種現象發生。

施委員義芳：你們預算編列的重點是擇優編列？

朱主計長澤民：對。

施委員義芳：在此，本席要告訴你一個成功案例，也就是台中山手線。台中山手線把原本的山線、海線，以橫向的彩虹線與微笑線來結合，我認為這點非常好，因為過去幾十年來無法做的事，這一次由政府編列預算來執行，實在非常好。則至於綠線，從現在的大慶延伸至彰化，並預計設立兩個站：金馬彰興站與金馬中山站，只可惜沒有鹿港，而鹿港一年觀光旅遊人次達上千萬。本席要拜託主計長，未來在編列預算時能否考慮延伸至鹿港或和美？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跟賀陳部長報告一下……

施委員義芳：我會跟賀陳部長溝通，但就效益評估與預算編列而言，還是需要主計長支持。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計畫通過，我們就會找出適當的預算來支援。

施委員義芳：接著是超額儲蓄率的問題。由這張表可以知道，國內的超額儲蓄率一直居高不下，每年都在攀高，2015 年已經達到 14%。請問在推展前瞻建設時，是否有辦法改善這種現象？

朱主計長澤民：會的，畢竟我們有投資標的，而這就是需要錢。所謂的超額儲蓄就是儲蓄減掉投資，如果投資增加，超額儲蓄就會減少。

施委員義芳：最近有人提到綠能債券公債問題，請問未來推行公共建設時，會不會發行這種公債？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是很瞭解。

施委員義芳：可以評估吧？總可以先做評估吧？

朱主計長澤民：債券的管理機關是財政部或金管會……

施委員義芳：但主計總處會管到利息啊！你們總要編列利息吧？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依法編列利息，在計畫投資中……

施委員義芳：所謂藏富於民，既然我們的超額儲蓄率居高不下，政府理當引導投入更多投資。

朱主計長澤民：對。

施委員義芳：透過投資來讓政府支付利息，好讓民眾可以購買比較長期的建設公債。

朱主計長澤民：這涉及到財政部對利息是否免稅的問題。

施委員義芳：國發會在評估就業率與工作機會時提到，前瞻計畫建設每年可以創造四、五萬個就業機會，主計長以為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是從這個工程大概會花多少錢，人事費有多少，有多少人就業來看，也就是從工程觀點所做的估計，但我們從經濟的觀點來看就不一定是如此，因為勞動是會移動的，所以要考量淨增加……

施委員義芳：也就是增加就業機會。這張是目前國內營造業缺工的情形表，平均每年缺工都在一萬人以上，請問缺工與創造就業機會之間要如何競合？

朱主計長澤民：缺工涉及到工資、工作地點……

施委員義芳：可是你們說公共工程可以每年創造四、五萬個就業機會？現在又說每年缺工一萬人以上？如此豈不是雪上加霜？

朱主計長澤民：我會與新任的國發會主委……

施委員義芳：這是工程會的意見。工程會說政府在同一個時間內投入興建大量公共工程，主計長認為這個觀念如何？可以在創造就業機會的同時又缺工嗎？你對政府大量投入公共建設這個看法如何？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缺工缺的是基礎工人，雖然國人的就業意願會受影響，不過如果有適當的就業機會還是可以解決這問題。

施委員義芳：所以評估工作要確實做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第 12 頁提到家庭收支調查，對於每戶總所得，你們用的是平均數，至於家庭可分配所得，你們用的卻是中位數，請問為何用中位數？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以平均數來說，因為比較高收入的人會把平均數拉高，若是中位數則落在中間，兩者各有其功能所在。

費委員鴻泰：對，雖然答得不是很全，但還算可以。以常態分配來說，平均數與中位數是一樣的；若非常態分配，或 Skewed to the right 時，就會顯現出不同。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也就是說，高所得的人會把所得吸過去，以致平均數看起來很高……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講過，平均數就是一條腿放火爐，一條腿放冰箱……

費委員鴻泰：你學得不錯，若要打分數的話，還真不好意思不給 80 分。這代表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這代表平均數有偏差。

費委員鴻泰：不是，而是貧富懸殊，出問題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貧富懸殊很大，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對。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才用中位數，這樣會顯得好看點，與實際狀況靠近一點。誠然，平均數是一個重要的參考指標，一旦平均數高於中位數，代表有錢人很多，但沒錢的人很沒錢，貧富懸殊很大。這次財政部搞稅改，聽說提出 proposal 的學者專家都是主計長的朋友，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雖然是我的朋友，但每個人的思維並不相同。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他的思維你不同意？

朱主計長澤民：不見得不同意，因為……

費委員鴻泰：到底是同意還是不同意？你剛剛說思維不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知道他們提哪個方案……

費委員鴻泰：反正現在是民進黨執政，研究計畫愛給誰就給誰，朱澤民、許虞哲和林全都是同學、朋友，就給你的朋友，愛給誰，我沒意見。請問此次稅改的主要精神為何？

朱主計長澤民：有兩個目的，一個是外界所批評的內外資的……

費委員鴻泰：所謂的外界其實只有幾個人，包括蔡英文！所以你不要講外界，講內外資不一樣！少來這一套！別的國家呢？

朱主計長澤民：第二，所得是否會妨礙投資意願？對此其實也有不同聲音出現，也有人認為扣除額應該提高……

費委員鴻泰：長話短說，而且我是在問你的意見。對於稅改你支持或不支持？是中間傾向支持？還是中間傾向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支持的。

費委員鴻泰：細節部分我就不問了，畢竟那不是你的業務，只是我知道你出了很多主意。我一開始講過，當平均數大於中位數時代表貧富懸殊，請問這次稅改若依照許虞哲版本通過了，對於每戶可支配的平均數影響為何？是加大貧富懸殊，還是縮小？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很難說，因為……

費委員鴻泰：你我都不要打高空，畢竟我們都是行家。請問是會把貧富懸殊拉大，還是縮小？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有做統計，當中有提到哪個階級免稅減少多少，可是對可支配……

費委員鴻泰：總結，你告訴我一個答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個別戶數的影響資料，所以無法馬上……

費委員鴻泰：你都看到了，做計畫的都是你的朋友，聽說還是你推薦的。

朱主計長澤民：計畫我沒有看到，只知道有 12 個計畫。

費委員鴻泰：念商的圈圈很小，誰做了什麼事大家都很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由徐偉初教授所主持的……

費委員鴻泰：你推薦的朋友最後所做出的東西，是會讓貧富懸殊比現在還沒改之前加大還是縮小？我只要這個答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個別戶數資料，我不敢講。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是在裝傻，這也是我不喜歡你的地方！該講的時候不講，明明知道答案，卻還故意裝傻！大家都不是傻子，明天總質詢時我會告訴你答案。

朱主計長澤民：我洗耳恭聽委員的答案。

費委員鴻泰：你聽不聽對我根本不重要，我只是在考驗你誠不誠實！我今天是在考驗你誠不誠實！你明明知道答案，卻不敢講！其實道理很簡單，也就是林全、許虞哲和你朱澤民都在騙人！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這句話我不敢接受！

費委員鴻泰：明天我會證明答案給你看！

朱主計長澤民：我不敢接受。

費委員鴻泰：坦白講，我還真懶得問你！由主計總處負責主管的加薪，剛剛賴士葆委員已經講了很多，我認為他話講得太輕了。請教一下，中央公務員加薪 3%，政府是否需要付 180 億？至於地方政府，包括鄉鎮在內有多少公務員？要支付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公務人員大概有 50 萬人左右……

費委員鴻泰：加薪的話要花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部分大概是 120 億，其中有 38 億由中央補助。

費委員鴻泰：在此我要嚴重警告主計總處，我辦公室上禮拜跟你們要資料，你們就是不給！

朱主計長澤民：會，我們都會給的。

費委員鴻泰：我明明去要，他就是不給！這就是主計總處！上個禮拜我去要你們所公布的資料，主計總處說沒有。怎麼可能沒有？可惡的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我們都會給的。

費委員鴻泰：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剛才賴士葆委員問，為什麼不補助六都？新竹市、金門的財政狀況好，難道你要處罰好學生嗎？這就是你們的心態！所以以後大家都不要當好學生！六都固然有錢，但六都的公務人員卻也非常兢兢業業。像新竹市長還是民進黨籍的，結果你們要處罰嗎？你好意思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是用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剩餘作為依據……

費委員鴻泰：不要講那麼多！七年前我提議加薪，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還很猶豫，後來答應了，因為財政狀況很好啊。現在政府不是每年都超徵嗎？中央甚至還超徵超過一千億，沒想到加那麼一點薪還變來變去！請問剛才賴士葆講的有哪一句話是錯的？不同的院長，你就有不同的嘴臉，可惡！

朱主計長澤民：那一年是在 7 月加薪，跟目前是……

費委員鴻泰：當年中央就付了！記得阿扁當總統時曾要調整農民保險金，我們實在很難同意，畢竟這是中央請客，但地方財政狀況並不好。所以當時的院長一口答應了，由中央買單，這是當時的民進黨籍院長。現在碰到賴清德，你要做好人，你變來變去，一下子說財政狀況不好，一下子又說可以，真是可惡的人！你讓我從內心就瞧不起你！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的話我不敢接受！

費委員鴻泰：因為中央要請客，所以地方財政不好的就由中央買單，這代表財政好的就是該死？你這是什麼心態？你家很有錢，你就不用發薪水，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地方財政狀況好的話，不能由中央……

費委員鴻泰：我質詢的時間到了，我也不想占用同仁時間。最後我要再次警告主計總處，我要的資料若是再不給的話就試試看！

主席（施委員義芳代）：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軍公教加薪的決策是發生在兩個月之內，當然會讓很多人感到有點意外。方才朱主計長在說明時指出，這將視情況而定、進行滾動式檢討，能否請你說明，從今年 7 月到 9 月之間到底是發生什麼變化，進而讓你認為可以做出如此變動的決策？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原來我們在討論軍公教加薪案時，財政部、主計總處與人事總處都有提供意見給決策者參考，決策者認為當時的氛圍及民間企業會不會跟著調薪而有不同的意見，所以當時的決策才會是以後再行檢討，並沒有……

郭委員正亮：你所指的「氛圍」是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一種氣氛。

郭委員正亮：就是一種政治判斷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不是政治判斷，而是視當時民間企業界會不會隨著軍公教加薪而調薪……

郭委員正亮：為何你們在 7 月份表示不樂觀，但卻在 9 月份就突然改為樂觀了？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當時有工商團體提到，如果政府部門調薪的話，民間企業也會跟著調薪，我們認為這是很好的時機，所以我們才決定軍公教加薪。

郭委員正亮：換言之，以後工總、商總若有類似的發言，就會激勵你們做這樣的決定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這也要視政府財政及國內物價的狀況而定……

郭委員正亮：主計長，因為我們都知道這裡面有些錢是超收，但是其中也有一些是你們業務自己減列經費。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正亮：這些業務減列經費的統刪是你們本來就可以做的事情。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向委員說明的是，雖然國家稅收有超徵的情形，但就整體國家財務而言，還

是有發行公債……

郭委員正亮：我要詢問主計長一個問題，有許多人都會把它歸因於賴院長有意要加薪，所以主要是賴院長造成這樣的變化。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的。院長與我們經過充分的討論，我們提供訊息，由他做出政策的判斷。

郭委員正亮：如此說來，前行政院林全院長沒有要讓軍公教加薪的意願，所以你們就沒有鼓勵他。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他不是沒有意願，而是如同我方才所述，這必須考量當時會不會帶動民間調薪，依照當時的氛圍我們沒有把握，現在……

郭委員正亮：因為這些資料是你提供的，所以你的資料隨時可以提供給他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會不會帶動民間調薪是因為……

郭委員正亮：我們還可以查明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說那些話，以及全國商業總會理事長賴正鎰是在幾月幾日講的。

朱主計長澤民：林伯豐是在調薪決策之前講的；賴正鎰則是在調薪決策之後講的。

郭委員正亮：如此說來，你們提供的情報不斷變動提供給院長，然後賴院長就做出了不同的判斷。是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民間企業的意思都有媒體報導，大家透過報紙都可以知道。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主計長認為你們所提供的資料重不重要？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重要。

郭委員正亮：既然你認為這些資料當然很重要，所以你提供給前行政院長林全是比較悲觀的資料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提供軍公教該不該調薪，那時候並沒有說民間企業……

郭委員正亮：主計長，主計總處所提供的資料後面一定會加註建議，難道你們只提供資料而不做任何的建議，最後還要讓院長自己想嗎？這怎麼有可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共同討論的，並沒有提出建議……

郭委員正亮：你總要提供一項議題讓院長討論，而且是你突然想到認為軍公教有加薪的空間，不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軍公教加薪與否，最後的公文是由人事總處簽辦，人事總處會根據其調薪委員會所做成的決定。

郭委員正亮：主計長，我們對於決策過程當然會感到興趣，若幕僚單位提供的資料，對院長做出決策具有如此大的引導性，我們當然是樂見你們提供這些樂觀的資料，不過，我們要針對這些資料做檢討。因為剛才幾位同仁在質詢時提到，依照你的預估將會帶動我國 GDP 成長約 1,000 億元，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正亮：這是假定所有的民間企業都跟進，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郭委員正亮：目前你看到的民間企業跟進，是不是大多屬於大型企業？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大型企業占全體就業人口的比例滿高的。

郭委員正亮：不對。你可以參閱勞動市場的統計報告顯示，中小企業所占的勞工為 78%……

朱主計長澤民：據我所知，那是指家數……

郭委員正亮：不是，這是指勞動人口，而非家數，如果這是指家數，比例會更高，甚至會高達百分之九十幾。

朱主計長澤民：對，家數比例會達到百分之九十幾。

郭委員正亮：對。中小企業所僱用的勞動人口大概是占 78%，你怎麼會如此樂觀？

朱主計長澤民：這在於中型企業要如何定義的問題，我們認為大部分的大公司加薪之後，中小企業也會跟著調薪。

郭委員正亮：你這麼樂觀嗎？但現今我們聽到的都是大型企業才會加薪，這點你也承認，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可是中小企業協會也有表達鼓勵同仁調薪，那位黃理事長也……

郭委員正亮：主計長，現在我們發現一個問題，雖然這不屬於主計總處的業務，我們當然知道後續的措施可能要由財政部和經濟部提出，但你僅能道德勸說卻無計可施。

朱主計長澤民：財政部有提出一項方案，如果因為加薪……

郭委員正亮：那個也是……

朱主計長澤民：譬如 100 元的費用可以算成 130 元……所以那是可以發揮作用的。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但這麼做也滿奇怪的，主計總處提出加薪建議……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委員，加薪建議不是主計總處提出的。

郭委員正亮：這也算是你們提出的一些資料，難道你們樂觀估計我國 GDP 將會增加 1,000 億元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假定全國都有調薪……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你要做一些假定，如果財政部或經濟部沒有激勵措施，如此一來勢必無法達成我國 GDP 將增加 1,000 億元的目標，所以你總要做出一些假定，否則你如何能假定民間企業能夠跟進？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的是……

郭委員正亮：我必須告訴你，GDP 增加 0.6% 實在是很高的數字，在世界經濟未有明顯的變化時，政府實施加薪政策就可以讓 GDP 增加 0.6%。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指如果全國公、私部門都調薪的話……

郭委員正亮：我就直接告訴你，世界上沒有這種事情。如果政府透過軍公教加薪即可帶動民間企業全部加薪，政府大概就可以主導經濟發展了。豈有如此簡單的事情？你對此太過樂觀了。當然，或許這不是你的事情，不過，我的意思是，政府可能還有其他的措施加以鼓勵，比較有可能促進增加我國 GDP 的現象。

朱主計長澤民：好的。謝謝。

郭委員正亮：請朱主計長回座。謝謝。

請林審計長，方才施委員義芳提及淡江大橋不斷追加預算的問題，審計部針對一些公共工程若有不斷追加預算的情形，到底要達到什麼樣的臨界點，你們才會報請監察院做出懲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在做一些監控的工作，那部裡面……

郭委員正亮：如此說來，這不是審計部的業務，而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業務？

林審計長慶隆：在前期比較屬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郭委員正亮：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未提報懲處的建議，你們就不做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關懲處的部分，我們不是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建議，譬如公共工程委員會根據某項工程的變更計畫是屬於事前執行中的控管……

郭委員正亮：這點我知道，因為審計部審議各部會的決算時才會看到各單位真正的落實情形，事實上，施委員義芳是工程專家，因為有很多類似的工程已經讓他看不下去了，不過，今天他的質詢時間有限，我就接續他的問題提問。如果你們審計部不能硬起來，將工程相關人員送監察院糾舉、彈劾等人事懲戒，尤其是國營事業單位或政府在發包重大工程時，政府部門隨便亂加預算。請問你們在過去 3 年的重大工程追加預算有沒有懲處案例？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有關懲處的部分，我們不一定是針對追加預算，但對於某項工程在進行中變更計畫比較多的部分，或是在變更計畫之後再展延完成期限，我們會很快就做出審計重點。

郭委員正亮：不是啦！我就問你實際上有沒有懲處，過去這 3 年有沒有這種紀錄嘛！這樣好不好？現在你也許回答不出來，請你回去做個書面報告給我，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郭委員正亮：你們了解一下最近 5 年的情況，把它列出來，顯示出你們有因為進度落後問題、追加預算而懲處的名單，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主席（郭委員正亮）：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上任之後拍板軍公教明年加薪 3%，以您的專業來看，就這一項決策對我們國家的整體財政以及國內的經濟發展，您抱持的看法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抱持著一個正面的看法。因為這次加薪從財政方面來看，我們有一個原則，就是赤字不增加、短絀不增加，財源的話必須是一部分由既有經費中減少，還有一個是增加稅收以為支應，所以我們不會增加所謂的財政赤字的增加。

陳賴委員素美：對於軍公教加薪這件事情，我本身也是持正面的看法。在這當中有幾項疑點，前面

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我在這邊再度請教。據我所知，針對軍公教加薪此一事件，要補助地方政府，這個我們都知道，你們總共是補助 14 個縣市，獨漏了 8 個縣市，除了 6 都之外，還有新竹市跟金門縣遭排除在外，我所看到主要的原因就是有的縣市財政收入大於支出，財政有盈餘，所以沒有補助，也就是一般所謂的「資優生沒有獎勵條款」。努力維持財政健全的縣市，什麼都沒有，財政出現問題的縣市卻可以得到最多的關懷，這樣子是不是有所謂的不公平存在？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加薪是過去政府共同的努力，政府是一體的。我也必須說明一下，第一個，中央的加薪以及補助地方加薪，其中有 117 億是來自於經費的精簡，我們總不能夠說中央有一些經費的節省……

陳賴委員素美：你可能要針對我問的問題來回答，我的問題是為什麼會有這種補助的方法，是不是對於努力維持財政優良的縣市卻變成是一個變相的懲罰？我在問的是這個。

朱主計長澤民：是不是變相的懲罰，我覺得是不是還可以討論……

那我也必須說明一下……

陳賴委員素美：你也認為這還可以討論嗎？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我不認為。因為我們財政的基本收支，就是剛才委員所講的，如果他們的基本需求是 100 億元，但只有 80 億元，當然我們就補助他們 20 億元；如果他們原來就有 130 億元的收入，已經有結餘了，那我們再去補助他們的話是錦上添花，又會造成另外一個不公平。因為對於有缺少的縣市，我們只補助他們到足夠為止，若是對有結餘的縣市還再去增加，我覺得是產生另外一個不公平。

陳賴委員素美：您的看法是這樣子。據我所知，中央依法可以補助的是直轄市和縣市，對於其他三級政府的鄉鎮市是沒有補助的。但是先前我也有聽到主計長在講，如果這些鄉鎮市財政有困難的話也可以借給他們錢，是這樣的意思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想請問一下，很多鄉鎮市公所其實比縣市政府財政更困窘，許多地方的預算有 5 成以上都是人事費用。此次調薪，我認為一定會擠壓到其他的預算，加薪的美意反而會造成三級政府施政的困難。主計長知道總共有多少個三級政府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委員剛才講的，有些鄉鎮的狀況的確是比較差。國內鄉鎮總共有 198 個，根據審計部 105 年的資料，這 198 個鄉鎮裡面，有 180 個有累計賸餘，也就是說以一般民眾來講，他們是有 saving 的，而且那個累計賸餘有 200 多億元。挪一部分來調薪，我們認為是共襄盛舉……

陳賴委員素美：我想請問，主計總處有沒有統計過，他們來跟你們借貸的話需要多少經費？

朱主計長澤民：有。

陳賴委員素美：大概要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因為調薪還沒有來……

陳賴委員素美：還沒來？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賴委員素美：那不是賴院長未來要做的？這個政策已經……

朱主計長澤民：對，這個是 107 年他們調度的時候有問題，他們就來，那我們……

陳賴委員素美：這樣子的話，請問未來他們來借錢的時候，主計總處有沒有先去概略評估一下，萬一要借很多錢，你們的錢從哪裡來？還有，你有沒有考量他們的還款能力？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一個借貸的標準。

陳賴委員素美：就借貸標準你們有整理了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借貸標準不是針對調薪……

陳賴委員素美：那你們有沒有考量到他們將來的還款能力、有沒有評估？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會評估還款能力，可以把那個辦法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賴委員素美：好，如果有的話，會後請提供相關的資料給本席。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但是我在這裡要特別提到，根據我手上的資料來看，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有 35 個三級地方政府特別統籌稅款累計待歸扣的金額突破 7 億 5,000 萬元，其中有一個鄉鎮最高，待歸扣金額高達 1 億 4,000 多萬元。這是不是象徵著三級地方政府已經入不敷出，或者是整體財政出現了困難？

朱主計長澤民：我剛才講到 198 個鄉鎮，您的資料是有 35 個，累積代墊 7 億多元；至於最高的那個鄉鎮，我也知道是哪一個鄉鎮。

陳賴委員素美：我想賴院長繼續留任您，一定是認為您的能力也是不錯的，您身為主計長，在這樣的情形下，也希望主計總處應該要積極針對各級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有困難者進行詳細體檢，我覺得這也是當務之急，您認為呢？

朱主計長澤民：對，非常正確。我們會跟財政部國庫署共同來努力，因為他們負責收以及統籌分配，而我們是負責支的部分，我們目前都有在做努力。

陳賴委員素美：9 月 22 日你們在薪資以及生產力調查說明記者會上被問到軍公教加薪是否會帶動民間景氣，你們的回答是有正向的關係，不過外界對於這種正向影響之說法提出了質疑，他們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要花費國庫每年 1,000 多億元，根據評估每年僅增加 GDP0.1%。現在每年花不到 200 億元給軍公教加薪，卻能帶動我們的 GDP 達 0.6%之高，如果把前瞻計畫的錢全部省下來給軍公教加薪，那 GDP 不是可以突破 3%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有看到那個報導，我必須說就那個報導是他們的資料沒有看得很清楚。因為我們是講所謂如果……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主計長現在的答復是您不認同這樣子的說法，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因為我……

陳賴委員素美：既然您不認同，為什麼當有這樣子的言論出來的時候，您沒有在第一時間回應呢？我在你們的網站上也都沒有看到啊！難道就讓這些謠言一直傳，然後你都沒有站出來，正面給

……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會改進。不過，網站上有很多消息，是否一一去回應，我們會看它的重要性。但就剛才委員所提醒的，這個是重要的，我們將來會改進。

陳賴委員素美：對，如果您本身是否認的，那你應該要提出來啊！

朱主計長澤民：是。

陳賴委員素美：我都看不到你任何的澄清。你是覺得說謠言止於智者嗎？還是覺得沈默是金？有些事情，您位於第一線，一定要站出來趕快澄清！這樣子的話會比較好。

朱主計長澤民：好，我們會改進。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9 月 25 日國泰金與台灣大學產學合作公布了一份資料，研判台灣第 3 季成長動能較高，第 4 季小幅滑落，維持比較慢的成長狀態，年底前景氣衰退的可能性很低。這部分和主計長的評估有出入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有一點差異，不過，我們還是相信主計總處的預估，因為主計總處評估團隊擁有長期經驗，掌握的資料也比較多，就目前為止的看法，我們還是認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會達到 2.11%，明年會更增加。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當中有提到 5 項經濟成長動能主要因素，包括第一，朝鮮半島情勢未明朗，造成全球經濟動盪。第二，川普新政具體落實目前還不如預期。第三，英國與歐盟歧見還是很深，談判不太樂觀。第四，美中貿易爭端持續未解，不利全球貿易成長活動。第五，新內閣賴清德上任後，政策的有效推動，左右國內的成長動態。時間關係，針對這幾項因素，希望主計長能掌握相關訊息，並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陳賴委員素美：謝謝主計長。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的書面報告中特別提到 107 年度的預算，因此，本席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就你的觀察，107 年度的預算特色在哪裡？有沒有特色？我看是一點都沒有特色，你可不可以講兩點或三點特色出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一個經濟的發展有幾項公共建設計畫，我們是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加上所謂基金預算，都有……

曾委員銘宗：主計長雖然提到重視經濟發展，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數是 1 兆 9,918 億元，跟去年比較成長 0.9%，但是資本門編列 3,012 億元，跟去年比較少了 34 億元，負成長 1.1%。另外，在經濟發展部分，跟去年比較少了 151 億元，負成長 5.8%，你認為這樣是特色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在做評估時，是把公務預算跟特別預算合起來，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公共建設計畫如果是把公務預算和特別預算……

曾委員銘宗：好，你把前瞻建設計畫加起來，正成長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再包括基金預算，公共建設正成長 433 億元、科技發展 121 億元，產業創新有 158 億元。

曾委員銘宗：比率呢？跟去年（106 年）相較，成長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公共建設成長 13.1%，科技發展成長 9.1%。

曾委員銘宗：我問你的是整個經濟支出部分，因為你剛才講要拚經濟。好吧！我先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問過，你的報告中提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11%，請問，你認為主計總處過去的預測準不準？

朱主計長澤民：至少我上任以來，都還是跟實際數字是接近的。

曾委員銘宗：你把歷年來預測的數字拿出來看，其實是非常不準確的，這是代表政府發布的經濟預測數，但是每年調整的幅度都相當大，好吧！我們就姑且相信它，你們現在估計今年是 2.11%，第 1 季是 2.66%，第 2 季是 2.13%，這個數字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既然第 1 季是 2.66%，第 2 季是 2.13%，但總體卻是 2.11%，難道你不看好第 3 季和第 4 季？因為你不看好第 3 季、第 4 季，平均值才會只有 2.11%……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一般的比較都是跟去年同期相比，但是整體經濟成長率還是成長的，也就是說，曲線還是正成長，只是成長的比例……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啦！前年更低，前年第 3 季、第 4 季是負的，而去年有一定幅度的成長，這我們也清楚，所以基本上，你是不看好第 3 季及第 4 季的經濟成長，這就是結論，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我並沒有說不看好，就像我剛才講的……

曾委員銘宗：當然你不看好，平均才會只有 2.11%，我現在是就數據看數據……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民間的投資……

曾委員銘宗：我是就數字看數字，所以全年才會只有 2.11%，請問你粗估、預估第 3 季、第 4 季會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1.89%和 1.80%。

曾委員銘宗：1.89%和 1.80%，所以你的看法是台灣地區的經濟是往下走喔！主計長，聽清楚喔！我們第 3 季、第 4 季經濟成長是往下走的。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因為去年第 3 季是 2.13%，第 4 季是 2.70%，它的母數已經高了……

曾委員銘宗：我清楚啦！前一年更低！前一年是負的啦！所以你不看好第 3 季、第 4 季？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不看好，我只是……

曾委員銘宗：就數字看數字，你可以再講一次，數字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1.89%是第 3 季，1.80%是第 4 季，我必須說明，人不能一直胖下去，否則就跟我一樣。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隨便舉例子，主計長，你太胖是你家的事，這裡是議會殿堂。

朱主計長澤民：同樣的，經濟的成長不可能一直增加。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經濟不一定一直成長下去，但是你絕對會一直胖下去，你這個數字跟明年的預估又不一致，明年的預估是 2.27%！你前後不一致，所以你的預估根本就不準，沒有參考價值。你把歷年數據拿出來看，根本就沒有參考價值。好，我另外再問你一個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預測都是當時情況下的一個最佳預測。

曾委員銘宗：那是你自己講的啊！就像你剛才的舉例就不合適。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尊重不尊重立法院？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尊重。

曾委員銘宗：主決議有沒有法律效力？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審查 106 年度預算的主決議，有沒有法律效力？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先說明，預算法上沒有主決議相關規定，所以我們的意思是，如果決議是可行的，我們會尊重，但預算法上並沒有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如果是不可行，當時你就要講出來。我現在就請教你一個問題，去年審查主計總處預算時，我曾提出一個主決議，案由是：為節能減碳、節約紙張及影印相關經費並配合未來數位化趨勢，請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在半年內檢討現行相關帳冊、報帳單據、發票等紙本化的運作方式，提出無紙化時代、數位化趨勢來臨的相關配套。主計長，提出來了沒有？半年已經過了。

朱主計長澤民：對，我必須說明一下，無紙化……

曾委員銘宗：不是，我問你，半年已經過了，你們提出了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我要問一下台下幕僚。

曾委員銘宗：你來立法院備詢，就要有充分的準備，不要每次都是問台下幕僚。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針對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部分，在 106 年到 109 年之間已經建置共用性費用結報系統，106 年度已經在辦理國內出差旅費、短程車資……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你的書面報告後段有簡單交代了幾句，但是如果你對這個主決議有問題，在審查的時候你就要講啊，你當時在這裡都沒有意見，為什麼半年過了，你到現在都還沒有提出配套？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檢討。

曾委員銘宗：不是檢討，你根本是藐視立法院。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啦！我們還有三個月的努力時間。

曾委員銘宗：半年早就過了，決議是要求半年內啊！主計長，我要特別強調，我覺得你來立法院尤其是財委會備詢，態度很輕浮。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無紙化的部分，我們在 3 月 7 日已經送到立法院。

曾委員銘宗：不是，你們要提出配套措施啊！不是跟我講一個報告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我回去之後會把那部分再報告一下，再跟委員說明。

曾委員銘宗：另外，還有一個案子，即為擷節救災經費及提高救災效益，請主計總處在半年內檢討救災經費的編列、救災補助標準，而且將所有救災經費彙總於主計總處的網站，對外公布，並向財委會提出報告。我找了好幾天，你們的網站上也沒有公布。主計長，如果是臨時提案就罷了，但這個是主決議哦！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我們 5 月 4 日有一個函覆立法院，其中就是說明有一些救災經費是因為有一個規定是地方政府先動支，然後才到這裡。所以我們有要求各級政府一定要在網站上公布。

曾委員銘宗：我是要求彙總在主計總處網站，對外公布，而不是在各單位公布，各單位都會公布的。主計長，你到立法院備詢，第一，你的態度要嚴肅一點。第二，對於立法院所做的決議，如果是臨時提案或附帶決議就算了，但這些都是審查總預算時所做的主決議，如果你有困難，當時就要講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改進。

曾委員銘宗：不是改進，這個是主決議，還不是附帶決議，也不是臨時提案。主計長，我只是挑出這兩案，還有其他的案子沒講，你不能今天是這樣回答，回去之後，同仁也不管、要做不做的，那你下次不要來財委會，你答詢之後是要負責任的。好，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全部議程結束為止。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昆澤、吳委員志揚、黃委員偉哲、鄭委員運鵬、蔣委員乃辛、李委員麗芬、王委員惠美、徐委員榛蔚、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炤及張委員麗善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中華民國的年輕人可以說是全世界上很可憐的一群，從薪資結構來看，我們大概連續快 20 年的時間凍漲，薪水統統沒有調整。面對這樣的情況，加上物價飆漲，年輕人在台灣實在很難生存下去。身為中華民國主計長，你知道這樣的情況有多嚴重嗎？我們看到多少的年輕人流離失所，為了生計、為了未來，跑到國外去工作，你知道現在有多少這樣子的年輕人？在大陸、東南亞、在美國的年輕工作者有多少？你有沒有這樣的數據？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那樣的統計數據，但好像沒有年齡結構。

羅委員明才：目前國人在海外上班的大概有多少人？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我沒有記錯，好像是四十幾萬人。

羅委員明才：內政部公布的是 75 萬人左右，而根據我的估算，實際上的數字應該有 200 萬人，有些人是經常性的或有需要長期出差往返的。我覺得這是國內的整個環境失衡了，你們每次所做的數據都是僅供參考，例如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你能告訴我現在最新的數字是多少？有掌控的範圍嗎？

朱主計長澤民：八月份 CPI 是 0.96%，有成長；一到八月份平均是 0.72%。

羅委員明才：是，雖然你有這樣的基本數字在，但目前國內所有的廠商以及美商、歐洲商會白皮書裡面都認為台灣缺水、缺電、缺工、缺行政效率等等，缺那麼多！我們就以缺電的部分而言，像最近的天氣持續高溫，沒有降溫，用電的需求一旦越來越大，難保明年不會調整電價。現在政府要推電業自由化，請問，未來如果電價大幅調升，水價也調升，它對 CPI 的影響，你們有沒有做過研究？

朱主計長澤民：任何一個的調升都會反映在我們的 CPI 上，至於要不要調升，就要考量到主管機關需要及他們的電價、油價審議委員會審議的結果。

羅委員明才：你知道我們現在用電的平均成本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這個資料，因為這不是我主管的業務，謝謝。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國內所有的企業也好、民眾也好，對他們最重要的就是水電問題，每個人都要用電，我們現在開會也要用電，政府現在要推非核政策、非核家園，如果全部都用天然氣或是太陽能發電等等，那個部分的成本有多少，你知道嗎？

朱主計長澤民：能源局有資料，抱歉，我手上沒有這個資料，因為我沒有主管這個業務。

羅委員明才：好，我要提醒主計長，水、電、油、氣等等，對民眾而言是最重要、最重要的一環，因為它們都是必需品，影響至深且鉅，所以本席再次提醒主計長，你回去真的要對這部分多研究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

羅委員明才：另外，最近油價大概漲了 20%，臺灣是一個島嶼，97%以上的物資都要仰賴進口，所以，油價的變動與國內經濟成長、民眾的消費需求都息息相關。再看主計總處，每年錢多、人也多，但每次的預測都失準。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的錢不多。謝謝。

羅委員明才：不多？有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一年的預算大概只有 11、12 億元。

羅委員明才：11 億很多了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的員工就有……

羅委員明才：11 億對一般的企業來講要多久才會賺到 11 億啊？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員工就有 800 多個，連同其他人員大概就 1,000 個。

羅委員明才：很多公司都是上萬人！我希望這些數字要精準，你們做了農漁業等等各方面的普查，外界都質疑射飛鏢可能都比你們還準確。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我們做的各項統計，在我任內都與原來的預測滿接近的。

羅委員明才：真的？很準嗎？

朱主計長澤民：而且與其他機構相較，我們的誤差還算比較小。

羅委員明才：你的誤差值多少？既然你不知道誤差值多少，卻說很滿意！你們每次經濟成長率的預測都失準，今年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是 2.11%。

羅委員明才：10 月份快到了，現在已經接近尾聲，今年只剩兩、三個月的時間，大概會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大概 11 月份我們就會公布另外一個數字。

羅委員明才：年初第一次公布時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第一次公布的經濟成長率是……

羅委員明才：我看經濟成長率一直有在修正，其實這個數字很重要，很多企業如果覺得經濟成長會大幅增加時，可能會擴大資本支出，投資廠房……

朱主計長澤民：年初是 1.88%。

羅委員明才：你看 1.88%、2.11%……

朱主計長澤民：國內公共投資、公共建設有增加，所以才會提高到 2.11%。

羅委員明才：現在要做所謂的前瞻，內容包山包海，你覺得推動下去對經濟成長率有多大的幫助？

朱主計長澤民：有貢獻，因為我們會考慮它的預算，而且我們會把金額納入模型中，扣掉土地並考量它的執行率，經濟成長率才會變成 2.11%，明年則是 2.27%。

羅委員明才：經濟成長千萬不要仰賴政府大力投資的單一項目！

朱主計長澤民：完全同意委員。

羅委員明才：像是郭台銘先生，他要到美國去投資，一項建設就多少？主計長有沒有注意到這則新聞？

朱主計長澤民：我很注意那則新聞，不過他要分很多年。

羅委員明才：100 億美元！

朱主計長澤民：台積電也有 100 億。

羅委員明才：分很多年也無所謂！因為你們現在推的前瞻也是分 8 年，8 年的總金額才 8,000 多億元，最重要政府要做的是營造一個好的環境！

朱主計長澤民：完全同意。

羅委員明才：讓企業及外國廠商願意深耕台灣，一次可能都是投資幾千億！

朱主計長澤民：完全同意，就是提供環境讓民間企業來發展。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內的債務餘額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中央政府大概是 5 兆 4,000 多億，這是到 7 月底的資料所顯示的實際數額。

羅委員明才：以你的高度來看，台灣現在應該怎麼做？以日本為例，現在等於是零利率的時代，沒有可能從國外舉債回來進行財金調動？

朱主計長澤民：國內缺乏的不是資金，而是投資的標的，日本的舉債對台灣而言滿恐怖的，如果我沒記錯，它的債務餘額占 GDP 超過 250%。

羅委員明才：我們占 GDP 多少？有沒有 40%？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連地方大概接近 40%，中央只有 33%多。

羅委員明才：有關現在國內整體的情況，直轄市的部分，財政都還比較穩定，至於其他縣市，很快

又要到年底，很多地方政府的債務餘額都非常高，有沒有年底會出狀況的？目前為止，跟中央調錢的大概有幾個縣？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只是讓他們周轉而已，目前並沒有縣市提出需求。

羅委員明才：都是周轉。請問欠中央最多的前五大是哪 5 個？

朱主計長澤民：他沒有欠中央。

羅委員明才：只是周轉？

朱主計長澤民：只是周轉。據我所知，目前沒有這部分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周轉其實就是欠。

朱主計長澤民：目前沒有。

羅委員明才：比如說我今天跟你周轉一下，那就是我欠你錢，地方跟中央周轉，當然就是地方欠中央錢。

朱主計長澤民：有一個縣有跟台銀借錢。

羅委員明才：借多少？是哪一個縣？

朱主計長澤民：我等一下私下跟您報告好嗎？

羅委員明才：資料整理後給本席。謝謝主計長。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羅委員明才：另外，我想再請教審計長。林審計長，我們都知道立法院強行通過違法違憲的前瞻，即便是違法，執行單位現在仍舊橫柴入灶硬幹！就你現今統計的資料來說，你有沒有有關蚊子館或虧錢的捷運等的資料？我們已經一堆蚊子館、蚊子工程，未來政府如果強行推動前瞻，又是一大堆建設，將又額外增加許多蚊子館及蚊子軌道工程。就審計部的立場，是不是應該懸崖勒馬，在此時提出一個良心的建議，至少盡到告知的義務？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至 106 年第一季行政院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有 114 件，建造經費 254 億元。

羅委員明才：面對這些有問題的兩百多億元的工程或蚊子館，本席在這裡質詢多次，遲遲不見政府或其他單位有立即的改善措施，這些設施依然閒置在那裡。

林審計長慶隆：檢視照案通過的前瞻條例中，明訂需進行事前可行性分析，編列預算時行政院主管機關需進行嚴格審查及在執行中，包括國發會及本部會加強相關的監督措施。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審計長能針對現今引發外界諸多詬病的軌道工程，趕緊將過去的資料及經驗提供給即將執行的相關單位，善意地提醒他們。像現在很多南部的捷運營運時車廂都空空蕩蕩的。

林審計長慶隆：部裡在 9 月 20 日曾發文給行政院，列舉過去兩次振興經濟及擴大公共建設之兩大特別預算，當初在執行中經本部提報監察院，並經該院糾正的案件很多，縱使當初也有相關的規定，但仍舊發生許多未盡職經本部提報並經監察院糾正的案件，所以我們行文提醒，希望各

機關針對過去兩次大規模的特別預算，發生效能過低或閒置情況未發揮功能的案件能引以為鑑。此次在相關法規中有很嚴格之規定，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公路總局、營建署及內政部都表示要嚴格審核各機關提報的軌道、停車場等工程，不會再發生此種錯失。我們也提醒他們要以過往被監察院糾正的案件為殷鑑，此次務必遵循前瞻條例規定的管控措施，部會審核的措施一定要嚴加審核，不要再發生類似像蚊子館這種情況。

羅委員明才：我們總是說要糾正或嚴格審查，最後仍舊一犯再犯，對於相關決策者或執行者都沒有任何懲處。

林審計長慶隆：前瞻基礎建設條例第十條規定，如果有違法失職、進度未達者，將移送監察院懲處，所以是有這方面的相關規定。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我們還是讓楊鎮浚委員有機會發言，他再 3 分鐘就到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開始質詢前我要先謝謝主席這麼體貼離島委員的不便，因為有交通上的限制，所以時間上自然受限。我除了特別感謝主席體諒離島之外，同時本席要特別抗議主計長全然不體諒離島。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離島的補助很多。

楊委員鎮浚：你等一下就會漏氣。

朱主計長澤民：不會。

楊委員鎮浚：最近有一件好事就是加薪，有關這件事我先聽財主單位主計總處的意見。本席認為這個加薪當然有其背景，你們有你們預期的目標，你們現在也解釋了加薪的理由，但前任院長才剛在 7 月份說不加薪，本席要先重申我是支持加薪，除了政策決策部門之外，我想聽聽專業的主計部門的說法，你們針對加薪這件事態度前後不一的理由是什麼？請簡要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都是提供資料給決策者作為依據，我們前後提供的資料都是一樣的。

楊委員鎮浚：好，說得非常棒。你們基於專業的立場，前後提供的資料都是一樣的。

朱主計長澤民：對。

楊委員鎮浚：不會因為不同人組閣或政治考量而違背你們的專業，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楊委員鎮浚：好，說得非常棒。這部分我等一下再就教於你。但是你們在加薪的同時卻又說財政較好的六都及新竹市、金門不予補助，是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楊委員鎮浩：請說說不予補助的理由。

朱主計長澤民：補助款有一項原則，就是基本財政支出大於基本財政收入的話，我們就會補助。

楊委員鎮浩：好，這個原則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改變？

朱主計長澤民：對。

楊委員鎮浩：以前在執行相關調薪時，有沒有出現這個現象？

朱主計長澤民：如果是年初調薪，就仍按照這個原則，像上一次是 7 月調薪，因為預算已經編列，大院已經通過，所以我們還是……

楊委員鎮浩：你們調薪是調 1 年還是很多年，還是未修正之前繼續調整後的狀況？

朱主計長澤民：這需視決策是從 1 月還是……

楊委員鎮浩：沒有變化之前，目前就是調整的狀況會一直適用，對嗎？這還分年初、年中或年尾調薪來決定？今年調薪你說因為預算編列的問題，那明年你要不要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明年的話就回到剛才提到的基本財政原則。

楊委員鎮浩：對，所以依這個原則來說，不管是年初或年中調薪其實並非是決定是否補助的主因？像明年一整年、後年一整年，你基本上仍舊依基本財政支出大於基本財政收入的原則來執行，但我請教你的事，你一直沒有回答，之前我們調過 3 次薪，那時有依照這個原則來執行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按照這個原則。

楊委員鎮浩：那個時候全國有差別待遇嗎？有些縣市有補助，有些縣市沒補助嗎？

朱主計長澤民：只有 7 月調才沒有差別，統統都……

楊委員鎮浩：理由都是你們自己找的。之前要全部補助時，基本財政收入大於基本財政支出這個原則就可以不管，今年放到 9 月來調，就變成有差別待遇。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說明，中央補助地方的財源是中央縮衣節食簡約各部門的經費……

楊委員鎮浩：如果你說這是縮衣節食來的，那你們不如不要調。說什麼縮衣節食這種話，你不要騙老百姓！主計長，如果你今天是一個專業部門，你覺得國家的財政不應該加薪，那你就應該講出你的理由，做出你的堅持，而非中央為配合政策而縮衣節食。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檢討經費……

楊委員鎮浩：既然這樣，就表示這些經費之前有濫用或浮編的情況。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那是法定義務支出，我們都繼續……

楊委員鎮浩：主計長，我是贊成加薪的，但對於你們這種差別待遇的作法，坦白說，本席非常不滿。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差別待遇。

楊委員鎮浩：你們這種作法形同是在懲罰財政的模範生。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都是按照既有的規則在執行。

楊委員鎮浩：鬼扯！那你們之前為何不這樣做？就僅僅因為今年是 7 月調，以前不是 7 月調，所以這個補助就有差別？

朱主計長澤民：今年是 1 月調，所以我們有區別。

楊委員鎮浚：月份的差別也只會影響到 1 年度，之後呢？

朱主計長澤民：之後就算財政……

楊委員鎮浚：對嘛，主計長，你不要一直跟我繞圈圈，我問你以前為何沒有這樣做，你說以前不是 1 月調，我說 1 月調只影響 1 個年度，你又說所以要回歸到基本財政收支，那我就問你以前調薪的第二年度就跟月份無關，為何還是一直有補助，仍是無差別待遇？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補助是因為他的基本財政支出大於基本財政收入，我們才會補助。

楊委員鎮浚：全國都沒有差別待遇？有些縣市基本財政收入大於基本財政支出你們還不是照補助。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只要該縣市是基本財政收入大於基本財政支出，我們就不會補助。

楊委員鎮浚：你們從前在調薪時從沒有這種差別待遇，你敢說沒有差別待遇嗎？你敢說以前調薪時都有將基本財政支出大於基本財政收入原則作為補助的依據嗎？你不要讓我找到例子哦！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 1 月份調的話……

楊委員鎮浚：不要再講月份！月份只涉及到 1 年，你一直跟我繞圈圈！哪個月份補助，只涉及 1 年度的預算而已。我現在問的是，你們以前每次調薪從來沒有實施差別待遇嗎？有像這次這樣嗎？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要看目前基本財政收支……

楊委員鎮浚：我現在是說在你們以往調薪的例子中，有沒有嚴格按照你現在所說的基本財政支出大於基本財政收入原則去執行，這當中有沒有例外？從來沒例外？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那個制度建立之後，我們就沒有……

楊委員鎮浚：好，如果你嚴格按照這個制度來執行，本席就不苛求你，但是你不要讓我找例外的例子，我們今天把話說清楚！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制度建立以後……

楊委員鎮浚：那個制度什麼時候建立的？你不要說今年才剛建立。

朱主計長澤民：我如果沒記錯，在上一次財劃法修正時……

楊委員鎮浚：什麼時候？

朱主計長澤民：委員，我要去查一下。

楊委員鎮浚：我告訴你，你說沒有差別待遇，我們以金門及澎湖來講，金門的戶籍人口數有 13 萬 6 千人，澎湖是 10 萬人，你知道去年的專項補助及統籌分配中，金門與澎湖的數字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金門的財政收支今年有剩餘……

楊委員鎮浚：我告訴你，光是 107 年編列的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與專案性補助，金門只有 13 億元，人口比金門少的卻有 40 億元，足足差了 3 倍！足足差了 3 倍！你知道嗎？你跟我說你沒有差別待遇！我今天不是拿澎湖來跟你計較，要你給我多一點錢，我只是要你們在補助上不要有差別待遇，這樣很難嗎？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補助我們有一定的公式，我也必須說明一下。

楊委員鎮渥：你有一定的公式，問題是我的辦公室跟你們要了 N 次的資料，你們都不給！就只給一個簡單的原則，就只是基本財政收入大於基本財政支出就不補助這樣一句話！你至少要將你們計算的基準告訴我們，這有那麼難嗎？

朱主計長澤民：基本財政收入大於基本財政支出這項原則……

楊委員鎮渥：就是這個公式。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公式可以給，本來金門縣……

楊委員鎮渥：我的辦公室跟你們主計總處要了很多次的資料，希望你們給我們一個詳細的說明，你們卻不能給，下令封口！這是什麼意思？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昨有發公文到貴……

楊委員鎮渥：那是我們討了 N 次之後，簡單地跟我們講一下，我們問這一些不應該嗎？你們有那麼礙難啟齒嗎？

朱主計長澤民：當然可以。

楊委員鎮渥：你們有那麼礙難啟齒嗎？跟你們要資料都不能給！主計長，我們跟澎湖是兄弟縣，我不願意拿澎湖出來比，但是金門的人口比澎湖多出百分之三十，中央給澎湖的預算是金門的 3 倍。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說明一下，因為澎湖的……

楊委員鎮渥：如果照你這個邏輯，金門縣從今天開始亂花錢。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一定的標準，澎湖的基本財政收入……

楊委員鎮渥：我告訴你，你們現在的作法就是在處罰財政的模範生，誰越嚴守財政紀律，誰就越倒楣。我告訴你，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跟你講。你知道金門縣政府、金門酒廠一年繳給中央的稅收有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金門酒廠一年繳給金門縣政府也有大概 40 億元，謝謝。

楊委員鎮渥：那是他稅前捐贈。我告訴你，他繳給中央的稅收將近 40 億元，但是中央給金門的統籌分配款及專案補助加起來才 20 幾億元！這些都沒關係，主計長，我從來沒有要求你在統籌分配款或其他相關預算上要把金門和其他縣市衡平來比較，我也知道大家覺得金門財政還可以，所以這些我從來都保持著一個理解的態度，但是，今天一個軍公教的調薪，這樣的一樁美事，卻要在國內實行差別待遇！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沒有差別待遇，這是按照……

楊委員鎮渥：主計長，這個才涉及到六、七千萬的事情，一定要在這種事情上做文章，讓離島居民本身承受很多不公平的時候、承受很多不平等條件的時候、承受很多生活上不便的時候、承受很多權益被犧牲的時候，卻要為了這六、七千萬，由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這樣合理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聲明一下，我不願意因為這個補助制度而去破壞原來的補助情況。

楊委員鎮渥：主計長，我希望你們再檢討一下，如果今年是像你講的，是因為實施月份的關係，至少在你們檢討過後可以承諾，在今後的年度不要實施這個差別補助，至少在調薪這件事上，讓

全國的公務人員感覺是一致的，否則這個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金門很多公務人員也有機會調來台灣，台灣很多公務人員也有機會調去金門，不要讓國內的公務人員覺得有差別待遇，這是本席給你非常嚴正的一個建議，希望你們好好去檢討，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跟委員報告，公務人員不管政府財政收支好壞，都會拿到他該有的報酬。

楊委員鎮渥：所以今天你應該把這些要件拿掉之後，既然這是一個統一的政策，你們就不要再有差別待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也不想耽誤大家太久，但是我希望如果你所說的月份是一個考量因素，那麼在過了第一年度之後，請你們好好地檢討，今後的年度在中央補助調薪的部分，不要有差別待遇，好嗎？

朱主計長澤民：不過我必須說明一下，我的補助制度不能因為這次的原因而去變動、更改。

楊委員鎮渥：我沒有要你調制度，但是我希望你不要有差別待遇，好嗎？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施委員義芳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施義芳書面意見：

審計部列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其中今年至今執行率未滿 80% 共有 50 個案子。（如附件）

執行率落後的原因和理由有許多，以執行率 0% 的三個單位為例，2,400 萬的經濟部工業局亞洲·矽谷實驗場域，原因是因為行政院還在審議，所以影響預算執行；2,000 萬的交通部航港局布袋港埠建設計畫，則是因為細部設計進度落後；台灣大學的工學院綜合新館建設工程，因為招標至今多次流標導致毫無進度。

從審計部的資料可以發現，無論主管機關是什麼樣的理由、原因，也不管執行率的高低，審計部的意見幾乎都是相同的：『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該部門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昨（9/27）日行政院賴院長也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公共建設支出執行率才 80 幾趴，每年有超過 500 億的公共建設未如期執行，這部分應持續加強。

質詢問題：

1. 審計部資料表格有落後原因欄位，多數原因不盡相同，照理說處理情形應該依據不同原因對應不同處理方式，但從資料看來幾乎都是複製貼上，請審計部提出處理情形雷同的原因。
2. 請提出具體改善時間、方式。

民國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
年度預算執行率或總累計執行率未達80%計畫執行情形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千元

排 序	主 管 機 關	主 辦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經 費 總 額 (1)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2)	累 計 分 配 數 (3)	累 計 執 行 數 (4)	執 行 率 (%) (4/3)	總 累 計 預 定 支 出 數 (5)	總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6)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 (6/5)	落 後 原 因	審 計 部 處 理 情 形
1	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	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	10601-10912	394,000	94,000	24,000	0	0.00	24,000	0	0.00	因計畫行政院尚在審議中，致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2	交通部	交通部航港局	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	10601-11012	1,027,143	212,500	20,000	0	0.00	20,000	0	0.00	因細部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	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09811-11012	666,937	60,000	3,780	0	0.00	3,780	0	0.00	因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教育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	交通部	桃園市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0504-11912	98,264,000	3,990,567	129,907	539	0.41	2,229,907	135,972	6.10	因技術服務採購案招標延遲，致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督促桃園市政府積極處理。
5	經濟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桃園、臺中、臺南)	10601-11106	10,370,271	1,000,000	5,760	124	2.15	5,760	124	2.15	因地方政府代辦大臺南會展中心案基本設計作業延遲，致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	10501-10912	2,550,394	257,108	240,479	10,787	4.49	246,433	16,741	6.79	因招標多次流標，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排 序	主 管 機 關	主 辦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經費總額 (1)	可支用 預算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累計 執行數 (4)	執行率 (%) (4/3)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5)	總累計實 際執行數 (6)	總累計 執行率 (%) (6/5)	落 後 原 因	審計部處理情形
7	交通部	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物流園 區(機場捷 運A7站)建 置計畫	10301- 10912	22,078,307	3,659,591	222,609	25,704	11.55	7,513,734	7,316,829	97.38	因購置機器設備重新研 議需求規格延後招標所 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8	農業委 員會	農業委員 會	農地重劃區 緊急農水路 改善計畫 【106~109 年度(第三 期)】	10601- 10912	3,924,000	875,783	218,946	31,661	14.46	218,946	31,661	14.46	因年度計畫核定作業延 遲，影響工程發包所 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 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9	經濟部	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 限公司	大肚、龍井 高地區一帶 供水計畫	10101- 10712	785,920	371,060	247,728	38,657	15.60	514,286	305,215	59.35	因地主不願配合徵收， 致影響徵收補償費發放 及經費支出。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10	經濟部	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處	金門塔山電 廠新設第 九、十號機 發電計畫	10509- 10912	2,536,407	436,070	17,258	3,657	21.19	17,323	3,722	21.49	因用人費支出較預估值 減少，致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11	文化部	博物館、地 方文化館及 地方文化協 力發展計畫		10501- 11012	3,593,829	734,222	87,973	20,022	22.76	387,802	241,216	62.20	因新增工作項目需俟修 正計畫核定後始可辦理 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文化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12	交通部	臺北市政 府(交通部 補助單位)	臺北市都會 區大眾捷運系 統工程計畫 —信義線向 東延伸段規 劃報告及周 邊土地發展 計畫	09902- 11012	13,101,400	1,112,272	410,056	120,260	29.33	1,001,136	515,044	51.45	因地主參與土地開發之 意願偏低，經臺北市政 府確認不設R04站，致 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交通部督促臺北市政 府積極處理。

排 序	主管 機關	主辦 機關	計畫 名稱	計畫 期程	計畫 經費 總額 (1)	可支用 預算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累計 執行數 (4)	執行率 (%) (4/3)	總累計 定支用數 (5)	總累計 實際執行數 (6)	總累計 執行率 (%) (6/5)	落後原因	審計部處理情形
13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01- 10712	1,231,800	383,797	151,500	45,840	30.26	377,137	271,477	71.98	因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4	經濟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工程處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	10601- 11512	110,460,147	177,895	6,227	2,309	37.09	6,227	2,309	37.09	因計畫初期前置規劃作業延遲，致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5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	10401- 10912	1,394,690	351,336	158,101	64,115	40.55	273,503	179,517	65.64	因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6	文化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10501- 10812	2,201,900	100,299	25,646	10,872	42.39	124,367	15,245	12.26	因需辦理計畫修正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文化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7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及安平港港區碼頭及相關設施整建工程計畫	10201- 10712	7,101,043	1,468,158	376,061	170,256	45.27	3,029,974	2,880,106	95.05	因施工機具短缺，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8	內政部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圍網計畫	10501- 10812	933,621	380,921	134,345	60,838	45.28	134,345	60,838	45.28	因船帆石公頂新建工程民眾陳情，辦理變更設計，及部分工程多次流標，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9	教育部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09902- 10801	680,000	380,651	110,651	51,278	46.34	220,650	165,219	74.88	因天候不佳影響施工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教育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排 序	主 管 機 關	主 辦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經費總額 (1)	可支用 預算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累計 執行數 (4)	執行率 (%) (4/3)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5)	總累計實 際執行數 (6)	總累計 執行率 (%) (6/5)	落後原因	審計部處理情形
20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國軍退 除役官 兵輔導 委員會	安養機構房 舍及生活設 施整建工程	10601- 10612	210,552	210,552	37,358	17,531	46.93	37,358	17,531	46.93	因招標多次流標、申辦 建造執照程序繁瑣等， 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研謀因應措施，並 督促積極辦理。
21	交通部	交通部 公路總局	淡江大橋及 其連絡道路 建設計畫	10301- 10912	15,430,000	1,543,000	1,337,463	636,757	47.61	3,818,494	3,117,788	81.65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 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22	交通部	桃園國 際機場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桃園國 際機場道面 整建及助導 航設施提升 工程計畫	09904- 10607	9,491,393	989,791	470,717	237,068	50.36	8,964,813	8,731,164	97.39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 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23	教育部	國立臺 灣大學	邁向頂尖大 學計畫-國立 臺灣大學卓 越聯合中心 新建工程案	10201- 10612	621,995	152,000	61,786	31,525	51.02	485,995	395,940	81.47	因施工工序不良及施工 人力不足等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教育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24	交通部	交通部 觀光局 國家風景 區管理處	茂林國家風 景區建設計 畫(105-108)	10501- 10812	944,000	275,000	57,500	29,825	51.87	289,500	269,088	92.95	因細部設計延遲，致影 響後續發包作業。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25	農業委 員會	農業委 員會農 業權署	臺中市翡翠 區域農業加 值推動計畫 (含2018臺中 世界花卉博 覽會推動計 畫)	10401- 10812	8,817,200	4,686,528	1,316,106	687,014	52.20	3,683,567	819,709	22.25	因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農業委員會研謀因應措 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排 序	主 管 機 關	主 辦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經費總額 (1)	可支用 預算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累計 執行數 (4)	執行率 (%) (4/3)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5)	總累計實 際執行數 (6)	總累計 執行率 (%) (6/5)	落後原因	審計部處理情形
26	內政部	內政部營 建署城鄉 發展分署	國家濕地保 育計畫(106- 110年)	10601- 10612	118,742	118,742	51,347	26,871	52.33	51,347	26,871	52.33	因部分補助案件地方政 府請領作業未及、補助 計畫尚在審查或未符補 助規定退請修正等，致 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內政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27	交通部	連江縣政 府(交通部 補助單位)	國內商港未 來發展及建 設計畫(106- 110年)－馬 祖港埠建設 計畫	10601- 11001	2,247,225	426,099	123,984	68,675	55.39	123,984	68,675	55.39	因天候不佳及廠商機具 材料不足，致影響工程 進度。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交通部督促連江縣政府 積極處理。
28	教育部	國立臺灣 大學	邁向頂尖大 學計畫-國立 臺灣大學教 學大樓二期 新建工程案	10112- 10612	701,907	347,950	70,297	40,536	57.66	630,036	288,125	45.73	因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變 更，影響工程進度所 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教育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29	經濟部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氣工程處	L10101天然 氣事業部台 中廠二期投 資計畫	10107- 10712	18,481,769	4,222,473	1,688,989	1,010,376	59.82	13,162,849	12,484,236	94.84	因增辦第二席LNG專用 碼頭，需辦理計畫修正 ，致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30	經濟部	經濟部水 利署	緊急供水工 程計水庫更 新改善	09505- 10606	11,195,260	887,742	887,742	536,814	60.47	10,477,449	10,136,698	96.75	因106年6月豪大雨影響 施工進度，致預算執行 落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31	交通部	交通部觀 光局東部 海岸風景 區管理處	東部海岸國 家風景區建 設計畫(105- 108)	10501- 10812	920,000	265,000	78,200	47,408	60.62	308,181	277,408	90.01	因工程建造執照取得延 誤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 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 並督促積極辦理。

排 序	主 管 機 關	主 辦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經 費 總 額 (1)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2)	累 計 分 配 數 (3)	累 計 執 行 數 (4)	執 行 率 (%) (4/3)	總 累 計 預 定 支 出 數 (5)	總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6)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 (6/5)	落 後 原 因	審 計 部 處 理 情 形
32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澎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800,000	265,000	109,270	73,920	67.65	312,081	276,731	88.67	因廠商派工人力不足，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3	文化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01-10912	2,691,556	699,553	251,617	170,389	67.72	696,743	615,515	88.34	因工程設計審查作業延宕，影響工程發包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文化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4	內政部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105-108)	10501-10812	883,261	241,028	95,189	65,370	68.67	182,275	125,685	68.95	因「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中心裝修工程」部分視聽設備送審文件審查延遲，影響工程進度及估驗付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5	交通部	新北市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10202-11412	15,305,599	3,534,356	1,108,016	791,439	71.43	6,434,374	6,057,116	94.14	因用地取得補償協調費時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督促新北市政府積極處理。
36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	10501-10812	768,000	257,000	102,030	73,725	72.26	344,030	315,725	91.77	因細部設計延遲，致影響後續發包作業。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7	內政部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永續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與社區推動方案	10501-10812	1,650,000	361,152	121,484	90,506	74.50	335,692	304,714	90.77	因各受補助單位計畫變更及設計圖說修正等，致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38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5-108)	10501-10812	1,200,000	300,000	66,400	51,347	77.33	66,400	51,347	77.33	因用地取得協同延遲，致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排 序	主 管 機 關	主 辦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畫經費總額 (1)	可支用 預算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累計 執行數 (4)	執行率 (%) (4/3)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5)	總累計實 際執行數 (6)	總累計 執行率 (%) (6/5)	落 後 原 因	審計部處理情形
39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港客運高橋區計畫	09901-10812	4,517,000	675,158	176,513	137,651	77.98	1,615,277	1,576,416	97.59	因材料進場時程延後，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0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912	4,731,264	220,042	29,005	22,844	78.76	119,305	113,144	94.84	因主體工程連續流標3次，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教育部分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41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路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10207-11103	27,613,233	4,171,998	2,235,163	1,767,471	79.08	3,293,065	2,825,373	85.80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2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10205-11212	6,704,473	1,312,306	331,776	263,530	79.43	393,461	325,215	82.65	本計畫期經行政院於105年9月核定修正，惟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預算時，因修正計畫尚未核定，係按原計畫期程編列，致預算執行落後。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教育部分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43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09年)	10401-10912	27,522,400	7,881,146	1,048,874	960,788	91.60	6,059,857	2,286,056	37.72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4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105-108)	10501-10812	807,551	209,712	74,872	71,002	94.83	208,047	141,210	67.87	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環境教育暨行政服務園區整建工程」使用執照尚未取得，「壽山國家自然公園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服務設施工程」無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等，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內政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排 序	主 管 機 關	主 辦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額 (1)	可 支 用 預 算 數 (2)	累 計 分 配 數 (3)	累 計 執 行 數 (4)	執 行 率 (%) (4/3)	總 累 計 預 定 支 出 數 (5)	總 累 計 實 際 執 行 數 (6)	總 累 計 執 行 率 (%) (6/5)	落 後 原 因	審 計 部 處 理 情 形
4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09601-10712	2,340,000	806,845	118,585	118,496	99.92	1,769,669	1,343,348	75.91	因大金門海淡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招標作業延遲，致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經濟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6	交通部	金門縣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09905-10706	7,384,666	1,893,417	603,306	603,306	100.00	5,058,889	3,269,278	64.62	因海象惡劣造成橋墩基礎施工作業困難，致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督促金門縣政府積極處理。
47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建设工程局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09809-11306	29,360,000	761,444	242,842	242,842	100.00	1,702,516	1,212,915	71.24	因都市計畫變更遭民眾強烈抗爭，致影響用地取得作業期程。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48	交通部	臺東縣政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10503-10912	717,030	396,519	11,500	12,946	112.57	48,082	20,476	42.59	因細部設計進度落後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督促台東縣政府積極處理。
49	交通部	新北市府(交通部補助單位)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	10406-11412	50,199,900	4,910,355	18,061	29,062	160.91	3,017,996	2,289,706	75.87	因用地爭議協調延遲，致影響預算執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督促新北市政府積極處理。
50	交通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	高雄機場跑道整建工程	10301-10702	975,010	849,454	0	0	—	63,202	21,082	33.36	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所致。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註：1.本表係按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可支用預算數包含以前年度未執行奉准保留之預算及民國106年度撥列預算數。

3.總累計預定支用數係指從計畫開始至當季止之累計分配數。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均已進行完畢，倘有登記發言的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運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至 11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李昆澤 周春米 趙正宇 陳歐珀 洪慈庸 鄭運鵬 陳素月
黃國書 徐榛蔚 陳雪生 李鴻鈞 鄭寶清 林俊憲

委員出席 14 人

主 席：鄭委員運鵬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推請陳委員素月擔任發票員兼監票員、周委員春米擔任唱票員兼計票員。

出席投票委員 14 人

發 出 票 數 14 票

開 出 票 數 14 票

有 效 票 數 14 票

無 效 票 數 0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鄭委員運鵬 6 票

陳委員素月 6 票

陳委員雪生 2 票

選舉結果：

鄭委員運鵬及陳委員素月當選為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在會議開始之前，我先向在場各位委員報告，我曾與陳素月召委討論過，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之一有擬定立法計畫的規定，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應於每會期共同邀請各該委員會委員擬定該會期之立法計畫。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院、部、會人員列席說明。換言之，如果在本會期各委員有一些立法的構想計畫，麻煩大家可以提供給本會議事人員或兩位召集委員，屆時若有需要，我們再召集相關會議；如果可以私下安排、完成溝通的部分，我們也會私下跟各位委員報告，所以這一點就麻煩大家了。

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報告業務概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有機會赴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交通委員會進行本會之業務報告，我想各位委員手中應該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務概況書面報告，今天我就另以 PowerPoint 儘量以精簡的報告向各位委員做 over all 的報告。

今天我的報告就照依我們 word 檔業務報告的格式分為：一、前言；二、建構有利匯流發展之寬頻基礎環境，奠定數位經濟發展基石；三、帶動創新服務與內容產業發展並強化網路治理；四、促進城鄉通傳服務普及均衡發展，協力建構數位包容社會；五、強化匯流時代下的國民通傳權益及消費者保護；六、推動通訊傳播匯流法制環境革新，鼓勵創新競爭。事實上，我們用上述幾點架構，將所有的工作讓所有的委員可以 over all，採用比較高的格局能夠看得清楚，通傳會在通訊傳播基本法所賦予職掌之下，進行本會所有工作的彙整與整理。

首先，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的是，通傳會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帶動寬頻社會，事實上，建制寬頻社會可以帶動經濟成長，而且讓人民的生活可以更好，所以我們最重要的是要做匯流發展之寬頻基礎環境建設。其次，我們很重要的工作是帶動應用服務與內容的成長，因為高速公路不是沒有車子可以開，在上面一定需要有各種的內容與服務才能夠讓人民享受更好的生活，並在此過程中必須關注偏鄉與數位包容，同時也要強化消費者保護，更重要的就是匯流法制，才能夠完成方才我以上所述的工作，因此，我先從建構有利匯流發展之寬頻基礎環境開始說明我們做了哪些事情？我相信委員也都很清楚，在這一年來我們的工作包括辦理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照，還有持續地推動行動寬頻網路的佈建，包括質與量的品質提升，再來另外一條高速公

路即是有線電視數位化，以及未來我相信在 5G/IOT 中，大家都可以看到這是一個萬物聯網的時代，在這個環境中非常重要就是資通安全，如果沒有資通安全的條件，我想對於任何的寬頻基礎，大家都沒有信心去使用。另外，我想委員也都很關心所謂的無線廣播、廣播電台釋照及我們在此過程當中如何促進國際交流。

就我們 4G 業務而言，我想大家很清楚從今（106）年 4 月初行政院「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公告之後，我們立即審議通過「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要向各位委員 update，我們已於今年 7 月 19 日開始受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申請，接下來我們會在 106 年底完成釋照作業，至於相關規範及競價規則均載明於本會業務報告中。

除了我們未來將持續因應 3G 業務終止及進行 4G 釋照之外，更很重要的就是在此過程中如何建設行動寬頻網路、要如何讓人民的生活能更便捷。為了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我們有非常多項工作都要達成此一目標：第一個就是本會持續召開「無線寬頻建設小組」會議，其中包括如何加速 4G 基地台的建設，我們也會加速相關的審查程序，同時在協調各公務機關，包括原民會、國防部等等單位，特別是在原鄉或國防部等能夠提供佈建公務機關基地台的部分，以提升通訊品質，因此，我們特別在國家公園、山區等都增加訊號的涵蓋率，同時我們也督導業者進行基地台共構與美化。另外，為了降低一般民眾對電磁波的疑慮，我們也持續進行電磁波宣導的工作。

再來，我們知道所謂的另外一條高速公路就是有線電視，到目前為止，促進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的家戶滲透率已經達到 98.13%，當然我們會持續執行之前的實驗區計畫，還有協請地方政府針對費率審議時將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作為費率審議的考量。另外，我們還提供誘因透過有限基金予以補助，特別在台東或澎湖離島等地區，而且我們也整合所有的資源，並到各地與業者、地方政府推動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後，如何帶動數位生活與智慧城市，所以我們在推動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之後就可以做為智慧家庭生活與智慧城市的另一條高速公路。

現今最熱門的話題就是萬物聯網，其實萬物聯網就是未來的 5G/IOT，其中包括電信級通訊技術及非電信級通訊技術。自去（105）年起，我就任通傳會主任委員之後，我們不斷地在頻譜與號碼部分進行整備的工作。當然其中會牽涉到包括許多垂直領域的實驗性質或者是在許多 business model 上必須再 try and error，但是我們先把環境整備好。我也向各位委員 update，我們已經發放電信級號碼，至於非電信級號碼的部分，不管是我們看到的區域或廣域的無線通訊技術，包括像 LoRa、GFSK，我們也都有電信執照的發放，並設有實驗區，所以我想我們無論是國家政策正在推動的亞洲・矽谷，抑或是我們的電信業者其他產業能夠做更多垂直的整合與創新開發，我想 NCC 會將相關環境加以整備。我們知道在此環境之下，資通安全實屬非常重要的基礎，我想委員不一定完全瞭解，但對 NCC 而言，資訊安全的工作正肩負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寬頻業務管理規則、落實機房審驗及 DNS 的攻擊演練等等，這些工作在我們的業務報告中都有提到，同時針對智慧終端的設備與資安檢測，我想 NCC 是負責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但是針對非屬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的資通安全檢測，我們與經濟部也希望讓外界

都有一致的標準，所以我們針對資安協會也委託同一單位來做相關的資安檢測，當然這種是自願性的，但是這會讓一般消費者能夠有多一點訊息可以擁有資安相對性比較高智慧終端的手機。雖然我們在資安工作方面無法做到百分之百的完善，但我們一定要做好相關的配套機制。

另外，我們在無線電台規劃釋照方面，這是所謂的第 11T，我想大家就很清楚原民台全區釋照已經發放，至於中、小型社區型、區域型的部分，我們正持續規劃中。此外，許多國際合作的工作方面，我們都在做監理經驗的交流或國際互相合作方面，這個部分就請委員參考書面報告。尚有很重要的一點，當寬頻社會完成建制之後，其實非常重要是應用服務與內容，如果沒有應用服務與內容的話，其實一般人民就不會願意享受寬頻建制的服務。因此，我們針對這部分持續做必須推動內容的廣電產業及自律的多元發展，還一定要強調我們在做多元價值的維護，所以本國多元化的均衡發展與維護實為聽眾的權益，而且我們透過評鑑、換照及相關機制能夠提升業者的治理效能。

另外，有關未來跨境傳輸方面，在我們數位匯流的基礎上能夠帶動跨境網路服務的部分，我想大家都非常關心此一問題，事實上，這部分需要國際之間的合作，也需要跨部會之間的合作，更需要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共同治理，所以 NCC 一直不斷地強調提升治理的職能。此外，我們也非常重視國際合作，還有大家也非常關心所謂的影音 OTT，事實上，我們與文化部、經濟部也一同在推動跨部會治理的工作，也希望能夠有永續發展的網路環境。

接下來我就以比較快速的方式進行報告：第一、針對廣電產業的自律，我想自律並非沒有法律可管，而是如果違反相關法律，業者一樣必須負起法律責任，但是透過 regulation 的方式，讓自律作為第一線，主管機關一定會隨時監督；第二、促進本國多元文化發展，我相信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一直非常關心本會內容的產製，所以這一年來我們做了非常多的事情，包括為了挹注藝術產業的活水，我們奠定電視廣播置入贊助辦法，並扶植本國自製與新播節目的比例。這一年來，我們可以看到無論電視台或獨立的製作公司，看起來這些內容節目的製播是有一些復甦與蓬勃的跡象，我們很希望能夠透過相關規定更能帶動其他的業外投資，尚包括試讀教育推廣、兒童媒體的近用、身障權益的保障及影視內容的分級等等，這些都是為了要讓內容產製能夠更多元化，同時具有更高的品質。

除了我們要求業者必須 self-regulation 之外，還透過申設、評鑑、換照等方式，也都有相當的工具可以要求業者提升治理的職能。此外有一項非常重要是，所謂我們要如何因應網際網路、數位匯流之後 IP 化的各種不同的服務，對此我必須向委員會特別報告，與網路有關的事務並非沒有法律可管，就實體世界的法律而言，若有人在網路上毀謗他人、在網路上侵害人家的著作權或在網路上違反兒少各種不同的霸凌等行為，甚至運用網路進行任何的詐欺行為，這些都還是實體世界的法律必須加以規範之處，但是網路不是單一的部會負責管理，事實上，我們正積極推動網路治理的概念，所以我們與各部會的協調與合作，即是透過相關機制針對眾多議題再往下繼續探討，所以這還有很多新興的態樣可能需要多方治理，包括私部門的第三方 party、大型的網路平台或 NGO 應該如何一併納入建構協力共管的機制。

在網路的世界中，還有非常多與國際會議有關，因為這有其邏輯層，譬如 Domain Name、

iCAN、網路治理及 IGF 等會議，通傳會都會非常積極地參與，也藉此機會培訓我們自己會內及相關法人的人才。

事實上，委員都非常關心 OTT 中特別是影音的部分，方才我已經先特別強調，既有法律一定都適用，但我們不以發照的方式管理，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處理呢？所以我們與文化部其實有非常密切的互動，我們針對影音 OTT 與文化部建立一個跨部會與產業之間溝通的平台，譬如他們最關注的就是網路侵權，於是我們就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人員說明在這部分應該有哪些作為，我們與文化部可以有什麼樣的協助？所以我們已經陸續針對這些議題進行探討，同時未來本會與文化部仍會繼續針對未來大數據的運用或是文化部希望推動一些活動，我相信大家在今天報紙上也都有看到昨天文化部所舉辦的一些活動，我們是如何進行部會的協力，所以這整體作為都希望能夠讓網路的基礎建設透過部會的協力，同時配合公、私部門的合作，能夠讓網路既維持民主自由，又保有一定的自律機制存在。

再來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我們必須照顧偏鄉或弱勢普及的服務與數位包容，其實通傳會長期都滿關注這部分，其中包括持續地建設偏鄉寬頻，另外還有就是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中有特別針對偏鄉村里寬頻希望從 16MG 加速提升，因為本會為使業者運用普及服務基金分攤虧損的方式還是可達到目標，但是這會比較慢，而且這些都是 minimum requirement，所以我們希望透過政府一點點的經費挹注，俾使村里寬頻可以達到 100MG，另外，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中也有爭取一些經費，包括抗災部分基地台的建置，另外還有包括無障礙離島等工作，這部分我相信委員都非常的清楚，我就不再贅述。繼續報告有關離島有線電視數位化方面，基本上，我們在花、東與金門、馬祖等地區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譬如今年我們就針對台東成功、關山的有線電視基金管理委員會大概都有給予一些支持，另外還有一項重點就是無障礙標章，我們透過行政院已經都有核定一些相關身心障礙與無障礙的措施。此外，針對通訊權益與收視權益的保障，我們透過電信批發價格的管制，這是以固網為主，但是它其實同時會有有線電視與行動寬頻的競爭，所以我們不直接控制零售價，而是透過批發價格的管理俾使固網主導者相關價格比較有彈性化的處理，同時也能夠讓消費者間接可以享受到比較相對優惠的價格。再來，我們要提升寬頻上網的服務品質，譬如電波監測、防災能力等等，我想寬頻上網服務品質的部分，包括委員過去也都非常關心這些問題，我們要如何繼續加強基地台的建設、擴大人口的覆蓋率與含蓋率等問題，所以我們已於今（106）年 6 月份公布寬頻上網的測速品質，甚至在縣市的基地台數量，包括業者基地台的數量及村里不分業者基地台的總數，我們都有做一些資訊的揭露，我們採用圖像式的資訊圖資開放消費者可自行查詢，同時與業者網站能夠有所連結。我想我們整體工作都是希望能夠讓寬頻上網的服務品質可以促進提升匯流服務的生活。

另外，我們非常重視與消費者相關的權益，包括 2G 行動業務終止，自去（105）年起我們就非常密集地在做任何有可能影響到消費者權益的 action plan，所以到今年 6 月份 2G 服務終止的時候，相對來說，我們在每一個階段是將消費者的權益都盡量做到最好的維護。另外，當然我們持續在做電波監測及防災、抗災的能力與預警系統等，我信相稍後有委員也會關心 9 月 21 日防災、抗災預警系統的問題。事實上，我們在這方面已經做了非常多的準備，9 月 21 日前一天

測試預警系統並沒有問題，但在 9 月 21 日當天測試就有問題，不過我們會檢討這些測試結果，並於昨天召集業者與災防辦公室進行非常縝密檢討，所以後續的 5 家 operator 都應該依照我們檢討的結果加以落實，當然，包括過去常常有的電話詐欺，這已經變成資安會報上非常重要的工作，這必須透過跨部會的協助，我想這主要業務是在內政部與法務部。至於有線電視方面，我們透過過去的一些政策，包括新進業者與過去業者，事實上滿重要的問題是，到底消費者有沒有真正的選擇權？所以我們還包括把 MOD 跨平台的部分也一併納入考量，我相信這個市場秩序會慢慢的有一些轉換。另外，有很多委員關心法制的部分，在本會期我們會提出電信管理法與數位通訊傳播法的修法，我在此要非常拜託委員來支持修法，我接下來就做一個簡要的說明。最主要的是，電信管理法已經非常多年，我們在繼續往前推進的時候，需要做一些轉換。到目前為止，電信管理法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而且審查完竣，一旦院會通過之後就會送到立法院。電信管理法的主要精神其實是要透過市場開放，引進新的技術解決數位落差，同時 deregulation，進行降低管制程度的相關立法。

另外還有數位通訊傳播法，除了國內市場之外，跨境傳輸部分需要有一個跟網路的基本有關的法規。我們要在這裡納入我剛剛談到的網路治理的精神、跨國合作、跨部會合作，以及公司協力的合作等精神，藉此訂定基本規範。這邊最重要的精神是要有合理的網路管理、安全的網路環境、維護消費者的權益、服務提供者的責任。

當然，委員也非常關心廣電三法。當我們要就電信管理法跟數位通訊傳播法進行層級化的管理時，需要委員給我們支持、通過。其實針對廣電三法，目前為止，我們的工作小組有非常密集的討論，其中也包括委員提到的，適用上可能會窒礙難行的法規的調修。這裡面就會應用層級化的概念，把廣電三法的精神作層級化的處理，並予以納入。

另外，還有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其實我們在 7 月的時候，已經把這一部法的所有條文對外公布了。公布之後，我們開過公聽會，而且還有非常多學者、團體及協會自己自發的開了非常多會議，我們的委員也都有去聽每一場會議，並得到非常多意見，所以我們還會再透過工作小組繼續討論。

最後，其實我們從去年 8 月 1 日來了之後，這一屆的委員會非常強調開放、創新、連結的基本施政理念跟精神。我們希望可以建構數位經濟創意發展的重要基礎，這就是寬頻社會最基本應該做到的工作。本於通訊傳播基本法的精神，我們希望能夠做到強化基礎建設，掌握網際網路的機會，同時健全傳播環境，促進視聽內容產業的發展，以及建構匯流環境之下，智慧應用跟網際網路服務環境的有效發展；另外匯流法制的革新，同時要能夠關注到數位包容跟偏鄉弱勢通傳權益的保障。

今天是非常特別的日子，是聯合國 UNESCO 訂定的 International Day，與普及接取（universal access）有關，這個東西最重要的精神其實就是通傳會要做的基本精神。我自己是從民間來，我會本於我們在民間產業工作的精神，用比較高的格局，請通傳會的同仁一起實事求是，解決問題，希望委員給我們指導、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詹婷怡主委。現在開始進行詢答，首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本會委員為 8 分鐘

，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的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各位沒有意見就照這樣的詢答時間。二、我們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如果發言登記晚於 10 時，再請到主席台溝通。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我們是兩天一次會，在這邊特別跟委員報告。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看到交通部長賀陳旦說政府應該放寬黨政軍投資媒體的限制，我不知道部長在什麼情況下提到 NCC 的業務，而且提出不同的主張。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依我的瞭解，其實他是在媒體辦的週年論壇表示意見，那一天早上賀陳部長有進行貴賓致詞，我在同日下午則有一場專題演講。賀陳部長應該是基於中華電信的大股東，以及他過去參與過……

鄭委員寶清：我現在問你 NCC 有什麼看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他提到的黨政軍議題，一般來講，大家都將黨政軍包在一起講，可是事實上，黨政跟軍其實還是要分開處理。以現在 NCC 的立場來說，確實覺得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因為目前處罰的對象都是被買的一方，我們做任何處分，最後在程序上都會被撤銷。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黨政軍的相關制度窒礙難行，所以我們看到很多相關案例。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另外，我們認為可能在某種程度上需要開放政府的……

鄭委員寶清：所以需要修法，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鄭委員寶清：很奇怪的是，你們針對中視的增資案提到違反廣電法施行細則，但是 NCC 可以用解釋的方式，說他們已經是上市公司，所以不再受這個限制，那黨政軍的法律規定為什麼不可以以你們解釋的方式處理？你們的解釋沒有違法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這件事情我們不是用解釋的，我們反而是要去符合立法精神……

鄭委員寶清：他們超過 50% 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他們涉及的是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問題是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又把那個排除了，我們沒有解釋說他們不用適用。事實上，施行細則排除上市公司……

鄭委員寶清：不是，主委不要用「拗」的方式。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

鄭委員寶清：很清楚的是，你們用解釋的方式處理，在業者超過法定的 50% 的情況下，還是讓他們可以繼續增資，問題在這裡。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向你報告清楚，並不是我們透過解釋的方式讓他們可以超過，而是依相關規定上市公司是排除的。我們反而認為……

鄭委員寶清：第幾條規定排除上市公司？

詹主任委員婷怡：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鄭委員寶清：所以你們就用你們的施行細則解決法律問題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現在是……

鄭委員寶清：它違反法律，不能超過 50%。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也必須遵守施行細則，可是我們認為他們確實違反超過一半以上比例的精神，所以我們才拉回來，表示要維護這個精神。事實上，我們透過……

鄭委員寶清：你們准予增資了。事情不要用「拗」的方式，直接講比較快。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啦。

鄭委員寶清：你們用解釋的方式違反法律，因為法律規定 50%就不行，結果你們還是讓他們超過 50%。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施行細則……

鄭委員寶清：施行細則怎麼可以違反法律規定？施行細則可以違反法律規定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法律也沒有這樣規定。

鄭委員寶清：不能超過 50%。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我們才認為應該要改正。

鄭委員寶清：單一法人不得超過 50%，這是你們第十條的規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們認為依施行細則應該不能這樣，因此我們才表示他們要維持原來的立法精神。

鄭委員寶清：是 50%，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要求他們改正。

鄭委員寶清：他們超過了，可是你們核准了，你不覺得很矛盾嗎？你講不清楚就表示你們的思考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這個施行細則有很大的問題。

鄭委員寶清：這就是問題，所以你們要修改施行細則再核准，而不是不改施行細則，卻去解釋上市公司不受限制。主委講話讓我聽不懂，我就覺得有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

鄭委員寶清：你們向委員講自己主管的事情，我們卻聽不懂。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最後講一句話就好了，我來了之後，真的覺得廣電三法……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啦，有很多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鄭委員寶清：我們都是內行人。像東森與台數科的交易案，也是叫一位民意代表去買一股，結果就不能過戶了，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沒有用那一條。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啦，你們沒有用這一條也不行，因為法律規定黨政軍不行。我跟你討論問題，不是要修理你。台數科的交易案中，有有心人操弄，很簡單的是前者違反黨政軍的媒體經營限制，所以他們不能夠買、過戶。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這個過程中確實有人買了股票，但是委員會的考量其實是因為其他的原因。

鄭委員寶清：現在發生很多問題，MOD 也出問題，中華電信因為法規，沒有辦法處理 MOD 內容的問題，於是被系統綁死，所以中華電信將它關掉，導致 70 萬的用戶被斷訊。這件事情你知道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已經罰他們了。這兩件事情……

鄭委員寶清：罰了也沒有解決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過程有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層次是法規真的窒礙難行。只要是跟內部的行政命令等有關，我們能夠修正的就趕快先修正，包括之前只要黨政軍就不能換照的問題，那個東西事實上違反母法的規定，我們必須修改，可是如果牽涉母法—廣電三法，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草案，要能夠提出來，到時候要拜託委員會支持。

鄭委員寶清：我講的不只這些，你看 momo 親子台也出現觸犯黨政軍條款的問題，此外，所有的購物台也出現這樣的問題，連購物台都不能夠做，它涉及很多人的生計，造成很大的影響。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那個時候就說，依照現在的母法沒有不能夠換照，所以我們並沒有讓業者不能夠換照。

鄭委員寶清：我們的立場、作法要一致，像你說黨政軍不能夠經營媒體，卻通過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由政府去經營媒體，這樣怎麼有道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政府有特定的設立目的，如果有客家基本法等其他的法令依據，規定傳播的部分是可以的時候，依照廣電法第五條第一項，政府是可以做的。

鄭委員寶清：就是這樣翻來覆去，所以沒有辦法向百姓解釋。政府可以設電台、電視台，卻規定黨政軍不可以經營，你們又解釋有另外的法可以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是同一部法。

鄭委員寶清：你不覺得這樣很累嗎？黨政軍條款規定不能夠經營媒體，又設一個方法說他們可以設立。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一規定得非常清楚。當然我也承認有一些作法確實有改進的空間，但是……

鄭委員寶清：這次改的時候一起改。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一定會一起來看。

鄭委員寶清：不要改來改去，說來說去，跟百姓講這個可以，那個不可以，「拗來拗去」的結果，在立場上會站不住腳。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我們一定會通盤考量，但是真的要保留……

鄭委員寶清：我提出簡單的建議，針對鬆綁談談幾個方式，就是黨政軍投資的話沒有經營權，不可以選董監事，只有錢可以進去，不可以干涉人家經營。特別股的制度是可以思考的，當初我剛當立委的時候，講到開放中國資金來台投資高科技時，我特別強調用特別股的方式給予，他們沒有經營權，不會牽涉到技術外流，也不可以干涉公司的任何決策。這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亦即控制後面的部分。

其次，最重要的是政府直接開辦任何媒體，大概都不太容易被接受，所以這個要整個通盤檢

討，全部納入這次修法的廣電三法裡。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給我們支持，我補充兩句就好了，第一個部分，我們一定會通盤考量，審酌黨政軍的規定要怎麼樣更細緻的處理；這個現在在我們的工作小組，到時候會提出廣電三法修法。

第二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有關上次的廣播，依客家基本法它確實是合法的，但是也有剛剛委員所說的考量，所以客家基本法已經修正，我記得是第十七條，加上要成立法人做這件事情的相關內容。

鄭委員寶清：把這個納入廣電三法，這樣如果有特別的法律排除在外的狀況，看這部法就知道到底可不可以做，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一定會整體一起來看。謝謝委員。

鄭委員寶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會期的第一次會議就安排 NCC 的業務報告，我可以感受召委對貴會業務的重視。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陳委員歐珀：新內閣現在讓民眾有新的觀感，我們期待未來的施政能夠使人耳目一新，落實施政目標、計畫。賴院長就任的時候，揭示以全力振興經濟為核心，以及文化台灣、綠能矽島、智慧國家、公益社會、幸福家園等六大施政目標，具體的六項措施有政府帶頭加薪、優化賦稅制度、號召投資台灣、推動法規鬆綁、加速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五加二的產業創新計畫。

今天主委洋洋灑灑的報告提到六項未來要做的計畫，我跟主委互相勉勵，一百個目標不如一個行動，一百個行動也不如一個堅持，這個堅持就是要落實。不管六大施政目標、六大措施或是你們目前提出的六大計畫，我希望從「落實」這一方面思考。我首先請教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問題，其實我們經過三次臨時會的衝撞，大家都很辛苦，國人更期待這個計畫的特別預算能夠落實，其中一項是本人一直期待的，就是數位建設，因此我要跟主委探討。106 年度編列了 17 億元，107 年度編列 145 億元，用於數位建設，請問要如何規劃？是六大計畫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陳委員歐珀：很重要的一點主委有提到，就是第四項的普及偏鄉寬頻接收環境的計畫。這個我要特別請主委注意一下，我記得上個會期有跟你提過，大概是今年 5 月 4 日，之後主委才瞭解 NCC 有北區、中區、南區的管理處，竟然沒有東區的管理處。主委知道馬祖劃歸在哪一區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北區。

陳委員歐珀：金門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南區。

陳委員歐珀：澎湖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南區。

陳委員歐珀：臺東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南區。

陳委員歐珀：花蓮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北區。

陳委員歐珀：宜蘭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北區。

陳委員歐珀：所以在你的心目中根本沒有東區的存在。宜蘭、花蓮及臺東明明在東區，卻把臺東劃成南區，將宜蘭及花蓮劃成北區。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這個……

陳委員歐珀：上次我質詢你的時候，你不瞭解，你答應我要研究，請問研究的結果怎麼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覺得地理的區域是一件事情，但是怎麼樣更有效的推動工作是另外一件事情。如果真的以東區來看，它是非常狹長的，宜蘭反而離台北比較接近，有什麼事情北區的處長可以在第一時間處理。南區的處長不管是到台東或是什麼地方，包括多良車站，連我自己都跑去看，所以我們南區的處長是隨時都可以去的。當然，我這樣講的意思並不代表未來不應該有這個可能性，但目前為止我們的作法，就是一定以事情可以完成，達到目標為主。

陳委員歐珀：主委這樣講我不反對，但是你要能夠落實城鄉均衡發展，這也是你在施政目標裡提到的問題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補充說明剛剛委員關心的數位建設。前瞻基礎建設透過預算編列要做很多事，而 NCC 在其中，純粹就預算來講，其實是非常小的，但是我們運用各種不同的政策工具來讓數位建設更為落實，我覺得這個部分是 NCC 整體……

陳委員歐珀：主委，我現在要求你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數位建設部分，這幾年你們是如何加強台灣東區跟離島部分，請你清楚列出來讓本席了解。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沒問題。

陳委員歐珀：因為本席在立法院成立一個台灣東部及離島權益促進會，宜花東要發展為觀光大縣，但當國際觀光客到宜花東旅遊時，如果 WiFi 不通，將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今年初曾有一則吳宗憲在高鐵上發現 WiFi 不通的新聞報導，因此行政院在 3 月份就承諾要在世大運之前，讓高鐵全線 WiFi 通暢無阻，請問現在幾月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我很清楚，如果是 WiFi 的話，目前 WiFi 通暢是沒有問題，甚至年底之前，4G 的部分也都會全部布建完成。另外，北迴線、南迴線部分，也都陸續在規劃中。

陳委員歐珀：主委剛才提到今年 12 月底前 4G 會全部布建完成，不能再跳票了喔！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是指高鐵部分。

陳委員歐珀：好，高鐵部分不能再跳票了。另外，你剛才也提到東部，我要求普悠瑪號、太魯閣號、自強號都能在今年年底完成，你剛剛說還沒有確定，請問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我印象中宜花線是通暢的，另外，北迴線有幾個隧道，好像是 4 個隧道，因為

施工原因，也會在年底逐步達成。至於南迴線部分，因為有電氣化及其他原因，可能沒辦法在今年完成，但我們都有把它列在開會的……

陳委員歐珀：長隧道部分我不要求，但至少那個是短時間的，希望你能達成這個承諾，讓東部鐵路列車跟西部高鐵一樣，WiFi 可以在年底之前通暢，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南迴可能會有一點點困難，因為它牽涉到鐵路電氣化問題，不過……

陳委員歐珀：儘量努力啦！你剛剛已經承諾要城鄉均衡，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副主委每兩個禮拜……

陳委員歐珀：什麼時候可以讓東部列車和高鐵一樣，全線 WiFi 暢通？

詹主任委員婷怡：北迴和花東應該沒有問題，可以在年底之前完成，但南迴我們再來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歐珀：我再相信你一次，因為高鐵已經跳票一次。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那個有落實。

陳委員歐珀：你那是新竹以北，到年底時，還是有一些沒有，你現在只是 12 個車站可以通，但是部分路段還是沒辦法，新竹以南還是沒有通，你可以自己搭看看，這部分我有去查過。

另外，有民眾跟我反映，其實立法院也有很多委員為此開過會，就是今年 7 月份邱志偉委員、蔡適應委員、許智傑委員及蘇震清委員等都提到的中華電信 MOD 問題，造成很多民眾權益受損，甚至我還接到 3 份檢舉函。主委，這 3 份檢舉函的內容，中華電信到現在都還沒有改善完成，這是不是顯示出 NCC 有行政怠惰的問題？這點，你能不能妥善處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相關檢舉函 NCC 也都有收到，針對消費者部分，就是沒有依照規定報給我們審查的相關資費部分，我們已經對中華電信裁罰，所以現在對於消費者資訊的揭露和相關規定都已經改善完成，目前比較大的問題是在於和頻道運營商之間內部利潤拆分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我只請問主委一個問題，中華電信能不能以斷訊為手段，逼迫營運商做一些簽約的行為？我只問你這個問題就好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他是不應該這麼做，所以針對沒有對消費者資訊充分揭露部分，我們已經處分中華電信了。

陳委員歐珀：中華電信是國營事業的官股公司，我們希望他們不要帶頭違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過也要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這個也牽涉到當初 MOD 的定位問題，我們檢視過去的規定，發現在過去 NCC 的決議中，還有固網管理規則、營業規章等等，事實上都有一些缺漏，所以我們不只罰了中華電信，還要求他們的營業規章必須做相關修正，所以這不是只有單一的動作，而是需要配套的。

陳委員歐珀：對！因為他們的一些內規也是違法的。最後，我勸勵主委，以後碰到類似事件，就是依法辦理，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是在袒護國營事業。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會！不會！我們已經處罰了。

陳委員歐珀：而且剛剛我指出的那幾個委員都不是交通委員會委員，這樣我們真的沒辦法對外界交代。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陳委員歐珀：那麼多其他委員會的委員指責中華電信枉顧民眾權益，我們實在是看不下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除了處罰他們，並要求改正外，我們同時也協助他們修改營業規章，讓他們可以對消費者權益的維護做更有效的處理。

陳委員歐珀：希望 NCC 可以要求中華電信限期改正這些事情，會後也請把相關處理情形提供給本席。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

主席：請通傳會針對陳委員長期關心的議題給予明確說明。

現在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幾乎每個委員都有提到 MOD 問題，顯見這個問題真的很大，我們雖然有固網管理規則，但這個規則很奇怪，頻道上下架你們管不到，這有沒有很奇怪？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頻道上下架可以喔！

趙委員正宇：你們不是說不需要 NCC 審核？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應該這麼說，就是……

趙委員正宇：是內容不需要審核，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它是一個開放平台，它跟……

趙委員正宇：對嘛！它是一個開放平台，所以要播什麼都可以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如果頻道有被杯葛或什麼的，我們就可以處理。

趙委員正宇：這個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NCC 主管機關不能管，像節目如果有腥膻色新聞或比較火紅的政論性節目等，這樣對消費者是不好的。另外，MOD 最近發生四十幾個頻道不見了的問題，主要就是他們和代理商、供應商間出了問題，原本是固定制的，現在變成以收視率來分潤，這對消費者是非常不公平，就像我剛才講的，腥膻色新聞或是一些政論性節目可能比較多人收看，那它的分潤就比較多，但如果是公益性、文教性節目，或宗教節目、健康性質節目，可能就沒有人看，那這個廠商不是連經費都沒有了，因為分潤都分不到，是不是？這樣就產生很多問題，他們也沒有跟人家講清楚，如果不配合他們，對不起，就下架，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開放的平台，因為上到中華電信這個架上，所以收上架費用，另外，就是 20%拿到之後，剩下的 80%，在這一包裡頭的人要如何分配？如果純粹用收視率，確實會有可能發生委員剛才提及的情形……

趙委員正宇：一定會有啊！怎麼會沒有！我今天做生意，一定是找那種……

詹主任委員婷怡：中華電信面對消費者，沒有把資訊在一定有效的期間內，譬如一個月或多久之，充分告知消費者，這部分我們是一定會處罰他，也已經處罰了……

趙委員正宇：當初中華電信跟民眾簽了什麼豪華家庭套餐，這就好像搭乘飛機一樣，我買了商務艙或豪華經濟商務艙，價錢雖然比較貴，但是擁有比較多的頻道，結果卻因為這個問題而看不到

這些節目，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中華電信針對 7 月 1 日到 7 月 14 日期間，本來訂豪華套餐的消費者卻突然少了好幾個頻道，或是訂其他小一點的套餐，但又突然復播多了幾個頻道等等問題，都有做細緻化的處理，我們要求他們針對前後不同的消費者，應該要有適度的補償，同時之後……

趙委員正宇：NCC 有介入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這一塊有，但是後續的分潤我們可能還要觀察，因為那個東西是……

趙委員正宇：其實這也是公司經營的一種方式，我是認為不能把責任推到消費者身上，今天你們要獲利，但也不能讓消費者看不到這些頻道。我是認為 NCC 事前就要介入，要求他們跟供應商要有圓滿的溝通。

詹主任委員婷怡：現在我們處分下去以後，要求他們針對兩個部分修正，一個是營業規章，就是營業規章中對多久期限內要清楚告知消費者必須有明確規定；第二，中華電信站在第一線，其實是跟兩個部分有關，一個是跟消費者直接收費，另外是代理商部分，我們認為頻道商本身也要對收視契約負相當責任，也就是說，頻道商也有義務在一定時間內把遊戲規則協商完成。

趙委員正宇：NCC 還是要特別加強這一塊，不要再讓民眾感覺到花了錢卻無法享有一定權益。其實中華電信一天到晚都出包，但是中華電信是屬於公家的，50%以上屬於交通部，一般民眾的觀念就是如此，如果一個公家單位營運成這個樣子，我想民眾的權益 NCC 還是要照顧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這個我們一定會放在……

趙委員正宇：另外，921 國家防災日，問題也是出在中華電信，地震預報簡訊發放出去，中華電信一堆 4G 用戶都收不到，蔡總統還 PO 文說「國家不會遺忘你」，但是我大概是第一個就被遺忘，因為我也沒有收到，我也是中華電信的用戶。一條簡訊代表一條人命，這是很重要的，像我很多朋友到日本旅遊時，只要一有地震，他們的手機馬上就會顯示，還拿回來給我看，然後比較我們國家的作法，他們普遍認為我們國家獲得訊息的普及沒有國外那麼高，中華電信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呢？中華電信是我國最大的電信廠商，怎麼會頻頻出包？你們有沒有去了解？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那天 9 時 21 分剛好院會就在報告當天會有這樣的簡訊，我一看到相關消息，立即進行檢討，昨天也正式開會，應該是這樣說，因為前一天深夜剛好發生地震，前一天深夜訊息的傳遞反而沒有問題，第二天測試時，3G 的部分也沒有問題，4G 的部分，最後我們的了解是，他們的交換機判讀邏輯異常，我也不知道為什麼就在那個時間點發生這樣的問題，他們的交換機解碼有兩個測試用的發放區域資料……

趙委員正宇：主委，NCC 有那麼多同仁，細節的部分，你們要去了解……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我們羅處長……

趙委員正宇：下次在預報或正式通知時，不要再有人被遺忘，好不好？這沒有問題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一定會要求他們針對這部分……

趙委員正宇：中華電信出包那麼多次，我們再來看看他們上網的速度。中華電信上網速度在國內排名第 3，在國外大概是第 22 名，韓國是第 1 名，我們慢他們 16 倍，這怎麼辦？

詹主任委員婷怡：今年我們公布量測速率時，就可以馬上清楚的看到這個現象，當然，中華電信有

其優勢，譬如在偏鄉或離島……

趙委員正宇：覆蓋率比較大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譬如像台馬輪，中華電信用 U900 布建，現在台馬輪上全線都可以通訊，所以可能在偏鄉或離島部分，中華電信是有其相對優勢，但是這個測速結果也證明了一件事，就是他們必須加速相關建設，而這個建設 maybe 是過去的投入，或是年度計畫，我相信鄭董事長已經知道這個問題，所以他會尋求解決之道。

趙委員正宇：有些人一次拿好幾支手機，每家電信公司都有，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如果中華電信收不到訊號，就換遠傳，遠傳收不到，就換台灣大哥大，台灣這麼小一個地方，為什麼要弄成這個樣子？NCC 應該特別注意這個問題，今天中華電信是公營的，結果上網速度還比民間慢，一個國家快速進步，要達到現代化，首先就是通訊要好，為什麼大陸以前打到其他省份就算長途電話，現在都沒有了，全部都一致了，人家已經進步到這個地步，只要有行動 APP，拿個手機就可以買東西、坐計程車，甚至到連投錢給乞丐都可以用手機刷一下！有人跟我說大陸因為面積大，所以要下載手機 APP 來支付款項，而我們台灣人口密集，所以不需要，這樣的說法對嗎？你看上海多大？上海的人口比台灣還多！

詹主任委員婷怡：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是很重要的一個應用，當然，中國這樣的發展也有中國的問題，因為可能個人資料或相關資訊要有其他配套，但是先不管人家怎麼樣，至少我們自己要做好，而我們自己要做好，首先寬頻的推動 NCC 一定會持續推動，特別是中華電信的部分要如何加強，但真的可能不同的業者有不同的 Business Model，有的就是鎖定市區……

趙委員正宇：主委剛剛提到個資問題，這部分台灣大哥大流出最多，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趙委員正宇：個資遺漏的也很多啊！你今天不能講個資的問題，現在老實講，滿路都是監視器，這是對的嗎？應該也是不對的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剛剛我所講的是整個政府法制的配套，因為中國對於資安、個資是另外一種思維，而我們台灣當然有我們自己的個資法，我們非常重視資安……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不能拿個資來當作沒有進步的一個阻礙……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當然！

趙委員正宇：不能這樣子，好不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行動支付部分，目前國發會或金管會……

趙委員正宇：行動支付部分還是要趕快建立起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寬頻就是去 support，金管會和國發會應該會有相關的……

趙委員正宇：我們的硬體建設已經差不多了，軟體建設再加強，應該就沒有問題了，如果好好跟金管會配合，應該很快就可以完成。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肯定主委有關剛才提到的 NCC 從 7 月開始

公布各行動電信業者上網速度，這點本席在之前的質詢也有過要求，但 NCC 一開始是拒絕的，我肯定主委你勇於任事，因為過去 NCC 測得各縣市不同電信業者的行動上網速率是不公布的，那些數字就放在抽屜裡，現在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不過我看知道，的人還不是很多，也許你們是不是可以辦一個比賽是有關年度哪一家業者的服務品質等等，像現在我們清楚知道消費者可以在所在縣市了解是哪一家的行動業者的上網速度各有不同，可以作為選擇的一個參考，這也是詹主委你開始來做這樣的事情。詹主委到 NCC 之前是商事法的大律師，我剛聽到你說你擔任主委以來，發現我們的廣電三法有一些問題，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我們在適用上有部分確實是，比如說子法跟母法之間有一些窒礙難行……

林委員俊憲：你是法律背景，我想請問詹主委，我們的廣電三法是否應該要修法？你舉例看有沒有必須要修法的地方。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幾個不同的面向都導向要修法的必要，一個當然就是剛才講的窒礙難行的部分，比如剛才委員有提到黨政軍，另外還有一個是因為匯流環境的發展，所以它必須要有一些更多元創新的可能性，這是隨著匯流環境的發展。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現在已經很難用不同業別去管理，現在的內容業者、平台提供業者等等，他們之間大概沒有什麼界線。你剛才提到的黨政軍條款應該要修法，會修法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目前的工作小組裡面有把這部分當做一個項目。

林委員俊憲：你大概什麼時候要修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廣電三法的修訂現在工作小組正在討論，我們是希望盡量可以在 10 月、11 月時有一些法先來做討論。

林委員俊憲：10 月、11 月。詹主委什麼時候到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去年 8 月 1 日。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你到任一年以後才提出廣電三法的修法，這其中會引起關注的當然是黨政軍條款，所以會修法啦？先確定這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提出草案。

林委員俊憲：那怎麼修？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還在討論。

林委員俊憲：你已經來一年了還在討論？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是，你是說修法的具體條文嗎？

林委員俊憲：修法的內容，你們準備怎麼修？先講一下背景啦！當然會有黨政軍條款是因為過去是戒嚴時代，媒體都控制在黨政軍的手裡，台灣是一個沒有言論自由的地方，沒有媒體的通路，所以我們要求希望黨政軍不能再控制媒體，但現在的市場環境已經大不相同，網路時代加上現在是資訊爆炸，所以過去的規定是黨政軍不能有任何的持股，買一張股票都不行，請問未來大概要怎麼修？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未來大概有幾個方向，包括之前在交通委員會也有討論過，我們可能會朝投資比率 5%或 10%的部分，其實都在討論，再來是間接持股的部分，另外還有就是要不要實質控制。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只能間接持股或是直接持股？

詹主任委員婷怡：然後採實質控制的理論。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大概就是如果開放黨政軍但還是有一定的限制，比如說你只能間接持股，或者是也可以直接持股，但是持股的比率是 5%或 10%的部分要限制你。

詹主任委員婷怡：絕對不能控制，不能有實質控制。

林委員俊憲：不能有實質控制就是你不能擔任董監事、不能擔任總經理等等。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現在有在討論。

林委員俊憲：方向大概也就是這樣，我猜啦！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沒有定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沒有。

林委員俊憲：但是一定會修，會往這個方向修，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還有包括搭配其他廣電三法修訂的條文，到時候會一起提出來。

林委員俊憲：因為剛才其實提到 MOD，我認為也是因為黨政軍條款而來，中華電信只能經營一個網路平台，就是 MOD，它不能管理內容耶！實際上 MOD 跟一般的有線電視有什麼不一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原來中華電信也是去拿電視的執照，後來因為黨政軍入法……

林委員俊憲：其實都一樣，因為黨政軍條款入法，中華電信是官股的，政府持股 40%……

詹主任委員婷怡：轉成現在這個……

林委員俊憲：所以就不能經營有線電視，變成經營一個平台，中華電信經營平台而已，不能去管理它的頻道及內容，這有一點違背正常的商業經營模式，我知道中華電信想改，因為這個平台是中華電視的，假設中華電信一年只賺 1 億元，頻道商一年卻賺 50 億元，這我怎麼吞得下？如果沒有黨政軍條款的限制，中華電信就可以直接來經營，是不是這樣？也就是說所謂的黨政軍條款，其實有時候就是綁住你自己、綁住政府，政府轉投資的一些公司、基金，也就不能去投資其他的媒體事項，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以中華電信 MOD 為例，事實上是這樣的一個結果。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剛才提的包括東森電視的股權轉換，雖然最後買賣沒有成，不是因為黨政軍條款，而是因為投審會的審核意見。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本身也沒有予以許可，我們是針對它的財務及其他的狀況。

林委員俊憲：就算沒有其他的因素，你光用這一招，派一個有黨政軍背景的去跟你買一張股票，還是一樣買賣不能成。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後來我們也有對它做處分。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啦！也就是說你去反駁掉這個買賣，不是用黨政軍條款，其實上不管如何，走

到黨政軍條款的話，它還是會碰到牆壁，這筆買賣還是不會成。所以黨政軍條款修法勢必要有某種程度的改變，包括過去的廣電三法會改成以前所謂的匯流五法，我不知道未來你的名稱要叫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就是我剛剛有提到原來那個五法，我們現在已經先把電信管理法跟數位通訊傳播法先提出來，就是有那個層級化的概念，在這個會期要拜託委員給我們支持；另外就是廣電三法，基本上目前為止是會把它掄為一部法律，這個部分也是用層級化的思維，裡面就會含黨政軍的條款。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要解決 MOD 的問題，請你修掉黨政軍條款，讓中華電信去經營，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

詹主任委員婷怡：適度的，有關投資的部分還是不能有直接控制，就是朝剛才的方向會來討論。

林委員俊憲：所以這就是一個問題了，錢是我出的但我不能去管理和經營，這合乎人性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想因為當年有它的時空環境，不過當時黨政軍 concern 的議題我們還是要關照。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

詹主任委員婷怡：只是用比較好的立法技術來讓那個 concern 還是被關照到，可是又可以促進展業的發展，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去處理的。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我同意你的看法，黨政軍要退出媒體，不能控制媒體的精神是不能違背的，我們要堅持，這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個價值。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林委員俊憲：但是實務上的推動，本席看你這個大律師來了一年多，就看你如何去解決這個問題，等於是在磨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會。

林委員俊憲：那磨利了沒有？可以拿出來給我們看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一定要跟委員報告，去年底到現在我們的電信管理法跟數位通訊傳播法非常重要，我們花了很多的精神時間，這是對於數位經濟的時代非常重要的寬頻建設的基礎，拜託委員一定要支持，我會另外找時間來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這我們當然是支持，但我希望你至少跟本委員會的委員一定要好好的溝通，讓大家來瞭解，其實現在你們政務官應該都比較好擔任了，執政黨擔任多數，只要民進黨支持的，大概什麼法案都會通過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提出來的東西還是要好啦！

林委員俊憲：當然啦！你不好我們也不會支持。所以我對詹主委的期待是你具有法律背景，這段時間已經有一年多的主委歷練，你應該對所謂各種的產業，包括未來的匯流產業應該有一定的瞭解，我們很期待未來的修法，我希望 NCC 能夠提出一個可以解決目前我們所遇到的問題的新法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最後我說一句話，沒有修法之前，我們要去推動的，能做的我們都往

前做，比如說物聯網等產業……

林委員俊憲：好啦！功勞算你的，謝謝主委。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詹主委你好，首先本席來跟你探討有關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NCC 主要的工作也是要让媒體市場多元健全的發展，有關這部反媒體壟斷法，據我所知 NCC 在 7 月的時候已經上網公告，而且也召開多次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以及政黨的代表參與討論，目前的進度是如何，有無共識？請簡單說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很快說明，確實我們非常重視反媒體壟斷這件事，因為除了既有的匯流法制之外，市場的結構確實會形成產業發展的障礙，所以反媒體壟斷這件事我們很重視。我們在 7 月公布的有 7 章 42 條，經過我們自己開的公聽會，同時各個不同的協會、學會，還有學者專家，他們自己也主動開了好多場，所以我們的委員也都去參與；另外還有報章雜誌、評論，及各種不同非常多的資料，我們現在公告期間到 9 月底截止，截止之後我們把所有的意見收回來再做分析，分析之後我們會再到工作小組討論。

李委員昆澤：主委，這個相關的法案裡面有幾個重要的原則，都是過去本席在擔任召委的時候，我們有審理反媒體壟斷法，那幾個重要的原則例如媒體的股權揭露義務、媒體整合的審查準則、媒體經營者的適格性問題以及媒金分離、獨立董事等等，其實這個要肯定 NCC 在這次你們所提出的法案中，將過去我們跟各政黨協商、公民團體以及媒體記者大家多元討論出來的結果，以這樣的原則跟精神都有放置在其中。

本席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這裡面 NCC 所推出的有一個更重要的精神就是新聞倫理委員會。有關新聞倫理委員會，我在這邊要提醒主委，不能像過去戒嚴時期的出版法一樣，箝制媒體的言論自由，媒體的多元、言論自由是我們民主政治發展最重要的基礎，雖然媒體記者認為立法委員大部分是白癡、是惡棍、是小丑，但是媒體的多元發展還是這個社會民主政治最珍貴的資產，這個新聞倫理委員會在目前有關媒體自律應該都是界定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中，當然這個自律的定義很籠統。本席不曉得這個新聞倫理委員會，NCC 是站在一個輔導自律的方向，還是有管制的不當作為？請主委簡單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沒有錯，現在新聞頻道的倫理委員會確實是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基本上 NCC 對於節目的編輯和製播是不會介入，也不會做事先審查，那自律要怎麼運作呢？每個電視台其實必須要成立自律委員會，它會有自律的規範跟怎麼運作的方式，還有它自己在自律委員會做審查時會有哪些原則，這些規章由他們自己訂好後再報給我們。

李委員昆澤：那委員會組成的比例是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會組成的比例有外部的委員，也有內部的委員，外部至少要一半。我舉一個例子，之前剛好有電視台針對涉己的事物有一些報導，所以我們就請他召開自律委員會來做審查，之後他就把結果報給我們，所以這裡面其實自律委員會是有發揮它的功能。

李委員昆澤：有關於新聞倫理委員會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還是要尊重、鼓勵我們這個社會的言論自由、多元、健全的發展，而不是管制、箝制……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是一定的，因為通訊傳播基本法就是這樣要求。

李委員昆澤：在這個社會、這個時代已經無法容許 NCC 有這樣的思維，謝謝主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李委員昆澤：本席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有關於 921 全國災防日相關的災防告警廣播系統出狀況，這個災防告警系統也是過去本席因為日本 311 大地震之後，要求 NCC 跟交通部氣象局及災防中心共同研議推動這樣的告警系統，但是在 921 全國災防日重要的測試階段，在 921 當天 9 點 21 分第一波的測試訊息只有 4 個縣市有收到，像新北、基隆、臺東、屏東有收到相關的訊息，其他 4G 的尤其是中華電信，全國民眾收不到，所以大家都自嘲是被國家遺棄的一群人；另外在第二波 10 點時有關於海嘯的警戒訊息又恢復正常，這個原因是如何，主委清楚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測試之前我們就一直要求業者一定要好好做測試，尤其是第一次全國性的測試。

李委員昆澤：測試是第一次全國性的測試，還是區域性的測試？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次的測試 921 和 922 兩天，地震是全國性的測試。

李委員昆澤：這是全國的測試沒錯，我是問你之前有要求各業者進行的測試是區域性的，還是全國性的測試？是用測試用的頻道測試，還是用國家級警報的頻道去測試？簡單說明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測試時都是用國家級的，但是之前比較多都是用區域性的。

李委員昆澤：沒錯，你過去就是針對像北部的林口、石碇，或是中部的鹿谷或是屏東的滿州、車城去做區域的測試，這個本席在交通委員會大概要求了 4、5 次，要進行全國性的測試，而且不是用測試性頻道，應該用國家級警報的頻道去做測試，你只要在國家級警報測試的階段要加上測試用的提示字樣。在過去這種區域性的測試所產生的問題，本席一再提醒 NCC，只用大概人口只有 1 萬人左右，區域又很小不超過一平方公里這麼小的區域測試，而你這次用全國性的測試當然會出狀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其實……

李委員昆澤：這還是全國災防日，如果是警急事故的話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其實我們也是想把握這次全國性測試的機會，內政部當時在協調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就一再跟業者說明，這次的全國性測試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昆澤：而且現在這樣的一個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在我們的要求下已經是多元的發展，它不只是只有地震、海嘯、土石流、雨量、颱風等等，這樣的警戒訊息也都要透過這樣的細胞廣播系統去傳播，但是經過那麼久的時間還沒有一個穩定的系統，災防中心、氣象局、內政部以及 NCC 都要負相同的責任，本席已經無法忍受這樣牛步化的測試狀況，讓民眾在第一時間無法接收到警急狀況的警戒訊息，這是讓我們非常無法接受。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其實我們也要求中華電信在這個部分除了要馬上檢討原因，提出解決方案，同時之後它定期要告訴我們標準作業流程以及有什麼樣的監控等等，在昨天我們已經有正

式跟災防辦還有其他單位一起整個開過一次檢討會議。

李委員昆澤：9 月 21 日之後到現在開過一次整合會議？

詹主任委員婷怡：之前是請業者檢討，昨天是跨部會，我們也有在 9 月 23 日……

李委員昆澤：針對 921 全國防災日中華電信出現這樣的狀況，你們有跟中華電信對話或是檢討出相關的結果嗎？請簡單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我們在 9 月 23 日還是 24 日時，我們同仁就直接到那邊去做行政檢查，然後同時他們有提出書面的檢討，昨天是跟災防辦大家一起來開會，再把檢討報告提出來做討論。

李委員昆澤：主委，本席要提醒，再要求這些相關的業者必須做全國性的測試，不要再用區域性的測試，也要用國家級警報的頻道去測試，不要用這種測試用的頻道去測試，基本上，用國家級警報的頻道去測試，然後告知民眾這是做為測試之用的，這樣的說法民眾是會接受的，而今民眾抱怨的是，他們是在測試的時候接到這個訊息，而真正有緊急狀況時或是在全國防災日時這樣的警戒訊息卻沒有辦法收到。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所以經過這次的事件，我們認為的確有進行全國性測試的必要，方才部長有跟我提到，這部分昨天已經做成結論，就是未來每年都會做 3 次的全國性測試，也就是 4 個月後我們會再來做全國性的測試。

李委員昆澤：請你們加強督促，也請主委負起全責，並與氣象局、內政部、災防中心等相關單位以及相關電信業者，儘速把這種告警的細胞廣播系統做好，這件事我已講了很多次，至今我已經無法忍受了，所以請主委多擔待。

詹主任委員婷怡：除了中華電信外，其他業者我們也同步要求他們要做檢討。

李委員昆澤：好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跟主委表達感謝，因為昨天才選出召委，今天就邀請 NCC 來做業務報告。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

鄭委員運鵬：方才主委業務報告最後一句話提到今天是很特別的日子，我差一點想跟你說生日快樂……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鄭委員運鵬：你們今天準備得很好，但還是有一些需要討論的地方，首先，關於「搶救台劇大作戰！NCC 規範黃金時段自製率」，的確，在廣電法修正後，這部分就開始真正落實了，我相信台灣本土自製率是在座黃國書等委員所支持的，他從教育委員會追殺到交通委員會來，就是為了這個，讓台灣的自製內容及台灣的本土文創得以好好發揮，而這部分目前的成效還不錯，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部分相關的規範就是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且依據規定，我們大概每半年就會來 check 一次，所以針對無

線電視的比例，我們已經有做成結論，即無線電視大概有 21 個頻道，其中有兩個頻道在新播自製節目的比例是不符合規定的，所以我們有給予警告的處分，希望他們可以加把勁。

鄭委員運鵬：有罰錢？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罰錢。

鄭委員運鵬：市長不是說被罰了兩百萬元？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是因為別的事情被罰，基本上，確實有些節目是需要有一些前置製播的工作，包括預算的編列還有相關的籌備等，通常一個劇組弄起來大概需要半年或是 1 年的時間，所以這次我們才會給予警告。

另外，我們現正在盤點的是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這就可能牽涉到一些節目類型的認定，即這部分分成電影、戲劇等 4 種類型，但這些牽涉到的與無線的管制其實並不一定齊一，所以就統計數字來看，我們也希望可以儘量導引他們符合這樣的規定，總之，我們正跟業者進行溝通及陳述，並把相關調查的數據提供給他們。

鄭委員運鵬：有好的政策、好的遊戲規範，就會有好的品質出來，像昨天你就提到「通靈少女」、「花甲男孩轉大人」等，可見好的作品慢慢的都出來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有麻醉風暴。

鄭委員運鵬：抱歉，這些我都沒有看。不過，我擔心的是，自製率提高有成效之後，就要面對盜版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全球都要面對的，台灣以前是會去盜版別人的，現在則是可能會被盜版，而我怕的是為人作嫁的問題。最近我曾到一位朋友家拜訪，他家電視下面就好多機上盒，而且還不包括 MOD，也沒有有線電視，即他家的機上盒是綜合多種功能的，包含他家的無線寬頻、分享器等。基本上，有人若有很多手機，則他可能是詐騙集團，也有可能是因為訊號不好，所以才有很多手機，因此，我也問他家裡為何有這麼多台機上盒，畢竟他家裡並不是做這樣的事業。

在此給主委看一些網頁，這是早上我透過手機購物頻道去找的，包括「完美越獄」、「海外可用破解大越獄」、「小米盒子 3S 越獄版」、「獨家翻牆豪華版」等，主委應該知道「越獄」指的並不是合法的意思，所以這些都是屬於合法的內容嗎？事實上，他們號稱這是盜版的，雖然是有可能去盜版中國的內容，所以我並不是只針對中國的內容，即這裡包括了台灣的硬體業者，也有中國的硬體業者，而那位家裡有很多台機上盒的朋友，是因為之前花了好幾千元買了可以看盜版內容的盒子，但之後因為慢慢受到一些限制，即被鎖碼了，也沒有辦法破解，所以只好一直買新的機上盒，或許當初買的時候，以為是買正版的，但結果並不是，所以只好再買一台。

據了解，台灣也有業者推出正版的，像鴻海就有，而且廣告中還提到「合法授權內容，不怕內容斷訊」，因為若是買盜版的，沒用幾個月可能就會被鎖定，無論如此，變成正版要去標榜它是正版的，這真的是一件很悲哀的事情。然後下一張圖片談的是正版 OTT 業者的收費，正版業者收費是合理的，但居然也有一些盜版業者在收費。

此外，還有的是部分正版、部分盜版，如果台灣做出的內容在數量上多了之後，結果發現我

們變成盜版工廠的代工廠，這不是很倒楣嗎？所以我們希望台灣製造的不要變成是盜版工廠的代工廠，對此，NCC 有無什麼對策？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盒子本身，另一個是盒子裡面的內容，其實方才談的那些盒子，有的是未經過檢測的，我講的是硬體的部分……

鄭委員運鵬：他們還是照賣？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可能是自己帶進來或是其他原因進來的，而 NCC 會直接去處理的則是針對盒子的本身，因為這是屬於射頻器材，所以我們會針對射頻器材有無符合相關規定來檢視，的確，我們是有注意到這個問題，而且有一些業者會對外表示，這個盒子是有通過 NCC 的檢查，但這會讓人誤以為裡頭的內容也是合法的，我們為了避免這樣的狀況發生，所以在這些盒子審驗的相關規定上，有要求相關業者必須要切結，而且之後若被人檢舉裡面有盜版的內容，則我們就會用其切結……

鄭委員運鵬：方才主委說的是針對盒子、硬體的部分要求業者簽切結。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但若是內容本身……

鄭委員運鵬：所以要等到法院判決確定有侵權了？請問何時去處理這個盒子所屬的業者？之前你們曾處理過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內容侵害著作權一事，確實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可是不只是盒子，包括其他 OTT 傳輸的平台，事實上，這個部分我們跟文化部有一個平台……

鄭委員運鵬：所以內容侵權你們不管，只針對射頻器材未經你們同意，所以不讓其販賣，是這樣子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的職權是這樣，但是……

鄭委員運鵬：我擔心你的回答就是如此。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我們沒有只做這樣而已。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讓任何機上盒不得販賣過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還沒有。

鄭委員運鵬：所以就是沒有用啊！將硬體及軟體切開來，不管是去盜版別人還是別人來盜版我們的，都是沒有辦法達到實質的保障，而且等到你們下令他們不得販賣時，說不定他們就已經換成下一代了。

此外，除了個人著作權會被侵權之外，政府也會被侵權，就是稅權被侵權，即所謂的逃漏稅，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封鎖 IP 或是斷其金流，請問要如何面對這些侵權行為呢？像 OTT 就是這樣一個例子。再舉一例，就是之前大家都在談的 Uber，Uber 在台灣違規經營 4 年多，其實很早之前若要求電信業者、Google、Apple 平台讓其下架，因為他們是違法經營的，其實就不會演變到現在欠稅 10 億元，不僅 Uber 很痛苦，它的使用者、愛用者或是司機也不會來反對政府。換言之，如果早有手段，政府有牙齒，情況就不會變成這樣，因此，如果你們將軟、硬體都切開來處理，則很多事情都做不成，在這個資訊時代、物聯網時代，以後可能連盒子都不用了，因為現在電視打開來就可以下載 APP、就可以付費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方才我談的那件事情，確實目前各法都有其主管機關，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不會協同文化部或是經濟部一起來討論這件事情，也就是說，這是一個網路治理的概念，因為這牽涉到跨部會……

鄭委員運鵬：我不覺得這是網路治理，因為它並不屬於台灣任何的業者，它也沒有參加台灣任何的工、協會，請問這要它如何治理？就算是網路治理，可是你們連牙齒都沒有拿出來，即至今連一件都沒有處罰過。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著作權的主管機關確實是經濟部。

鄭委員運鵬：比方說硬體射頻去申請核准了，也發出執照了，裡面的內容、軟體下載之後卻是違法的，這樣的情況你們也是沒有採取任何的動作。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這個部分要再更進一步，則不是我們自己直接不予核准，而是會先邀請智慧權……

鄭委員運鵬：現狀就是 NCC 及智慧財產局都不願用行政權去進行封鎖，我講的封鎖指的是網域封鎖。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全世界各國是不太……

鄭委員運鵬：所以就是放著自製業者花了幾億元去製作，然後節目紅了之後就被侵權？

詹主任委員婷怡：國外有封網的程序，那是透過 jurisdiction，也就是透過司法程序，所以如何透過更有效的方式……

鄭委員運鵬：關於透過司法程序，本席有兩個提案，希望主委研究後能夠予以支持，第一，業者被侵權時，透過司法途徑自力救濟，且因為司法管轄權的關係，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境外侵權網站所有人資料、沒有辦法進行保全的話，即當事人身處國外，無論是機上盒的業者或是網站 APP 的業者，因為它是在國外，可能就會對台灣法院的通知置之不理，導致訴訟無法進行，如此一來政府就沒有辦法有所作為，所以這是不能丟給法院來處理的，因為他們就是不來法院啊！而著作權人提了擔保金之後，長期放在法院無法取回，這對他來說則是二度傷害，即他主張了權利，對方卻在國外，以致事情沒有辦法處理，主委也是大律師，請問這件事情要如何處理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需要跨國合作。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們希望電信法第八條增加一項，即「境外電子商務若違反國內法令，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業者停止其電信業務。」就像當初 Uber 一案就是透過交通部就可以處理掉了。請問主委贊成這樣的規定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裡面我看到兩個部分，一個是 notice and takedown，這是可以做得到的，但是這會牽涉到如果違反國內現行法令，比方說著作權法，這時就會牽涉如何認定的問題，所以還是要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

鄭委員運鵬：但如果他置之不理，法院也無法做出判決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著作權法的主管機關有做這樣的認定，則關於 notice and takedown……

鄭委員運鵬：請你們再研究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的。

鄭委員運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一定是你們，但是電信事業主管機關是你們。

再來就是著作權法第八十四條之一，這是新增的條文。像 TWNIC 9 月時才剛轉到你們的轄下，所以該條規定「著作權人得聲請法院令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封鎖該 IP 位址或網域，並令臺灣網際網路中心（TWNIC）不得解析該網頁」，關於這個新增條文，也請你們研究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的。

鄭委員運鵬：這個牽涉範圍很大，但不一定是你們要處理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了解。

鄭委員運鵬：現在幾乎所有的活動都是在網路上發生，如果 NCC 不處理、不管，政府就是無牙的老虎，既然牙齒在你們身上，則拜託你們不要置身事外。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會！所以我們才會談網路治理，但是像著作權法，就看主管機關如何認定，無論如何，這是需要大家一起討論的。

鄭委員運鵬：就像林俊憲委員說的，功勞都算你們的那也無妨！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

主席（鄭委員運鵬）：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詹主委有使用臉書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國書：記得 7 月底時國民黨智庫表示台灣的臉書是綠的，就主委的理解，這是真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以很多人的理解來說，它都不是真的。

黃委員國書：以你的理解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然不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去做過相關的詢問是不是？

詹主任委員婷怡：那是委員個別去問的。

黃委員國書：問出來的結果若是有假帳號、仇恨言論或是濫用垃圾訊息，所以才會移除？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臉書有公布對外的社群守則。

黃委員國書：所以對於台灣的臉書，你們不會用任何的行政干預？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不可能發生的。

黃委員國書：很好。

再來，你們 9 月 6 日曾去美國矽谷拜會臉書總部？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的。

黃委員國書：你們就網路安全等事宜，希望能跟臉書合作，有這件事情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應該是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唐政委比較關心的是臉書對數位經濟的推動，而我這邊則是去了解他們的 online safety policy，至於合作的部分，就是希望 NGO 或是其他團體能有平台來合作。

黃委員國書：所以到目前為止，主委認為臉書是沒有藍綠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是一個 international 的公司。

黃委員國書：所以在台灣是完全不可能透過任何行政力量來做政治指導。

再來，既然我們跟臉書那邊有一些聯繫，則我要拜託主委一件事情，比方說在台灣臉書上打了「國慶」等字，上面卻出現 10 月 1 日，就主委的理解，我國的國慶是幾月幾日？

詹主任委員婷怡：10 月 10 日。

黃委員國書：你現在可以輸入看看，它跑出來的日期還是 10 月 1 日，基本上，在台灣會把 10 月 1 日當成是國慶日，一定是很少數、很少數的人，所以臉書在這部分可能不符合國人對於「國慶」這兩個字的理解，既然你們跟臉書那邊有一些聯繫，包括網路合作事宜等，在此我要拜託主委一件事情，即可不可請他們把台灣的國慶從 10 月 1 日改為正確的日期？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有一個比較好的處理方式，應該就是透過 FB 的 user 大家來提出建議，即告訴他們這個資訊是錯誤的。

黃委員國書：主委也有使用臉書，所以可否在你的職權範圍來做這件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是可以用 user 的身分來表達。

黃委員國書：好，那你願不願意做這件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可以做啊！即我個人可以告訴他們這項資訊其實跟我的認知是不同的。

黃委員國書：那你馬上就做，好不好？今天就做！畢竟國慶日馬上就到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as a user，我是可以的。

黃委員國書：OK，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畢竟這件事情你責無旁貸。

據了解，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金管會有要求一個所謂手機的保險，這個叫做行動裝置險……

詹主任委員婷怡：保固與保險。

黃委員國書：這在明年 1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也就是說，所有的手機保固在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就必須要換成行動裝置保險，主委知道這個事情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知道。

黃委員國書：你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之前消保處關心這件事情，當時我們有與他們協調，也花時間向他們說明保固與保險。在他們決議之後，電信業者也充分了解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現在到 1 月 1 日只剩下幾個月的時間了全台灣的電信銷售人員總共有七、八千人，依照這個規定，如果各門市據點都保證要有一個取得能銷售行動裝置保險證照的人員，那麼在年底之前至少有三、四千人要先通過考試，這在實務上做得到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向委員報告，當初消保處提出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有去表達我們的立場與看法……

黃委員國書：你們的立場與看法是什麼？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牽涉到實務運作及什麼叫保險與保固的規定，還有中間的法律關係到底是什麼，後來因為……

黃委員國書：這問題馬上就會來耶！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根據我的理解，這部分的考試的題目會比較寬鬆，……

黃委員國書：那個先不管，那是金管會的事情，是他們與電信業者之間的問題。本席現在關心的是消費者的部分，消費者的手機本來是有保固的，但馬上就要換成行動裝置保險了。我舉幾個國家的例子給你們參考，美國與英國是用保險的方式來處理，但我們鄰近的亞洲國家還沒有用保險方式來處理的，包括新加坡、日本、香港都還沒有。有關這件事情，過去只看到金管會與電信業者在談，NCC 在這件事情上似乎只是被告知而已，你們大概也沒有什麼立場……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相關的會議我們都有去參加，而且也表達了立場。

黃委員國書：有關這件事情，我要拜託 NCC 的是，民眾的權益是不是真的可以得到保障，你們要密切注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黃委員國書：目前幾家電信業者的客戶數總共約有 130 多萬人，電信業者都個別都推出了不同的保固專案，遠傳是「金機救援」、台灣大是「復原者」、中華電信是「奇機重現」，他們都有不同的保固專案。主委，現在還有效的保固專案到明年要變換成行動裝置保險，請問他們之前簽訂的保固專案還有沒有效？還可不可以繼續用？

詹主任委員婷怡：之前簽訂的應該還是有效。

黃委員國書：這是馬上就要面臨的問題啊！NCC 有沒有去了解？

詹主任委員婷怡：原來合約的效力還是在……

黃委員國書：還在？你確定？

詹主任委員婷怡：理論上、法律上來說是這樣的。

黃委員國書：那很好，我只是要知道這個答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是說法律上應該是這樣。

黃委員國書：但未必是這樣，金管會的立場跟你們可能會不一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金管會是保險法的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書：對嘛！所以 NCC 應該針對這個事情去跟金管會談啊！到底有沒有效？不知道，而這個是會影響到民眾的權益。

主委，明年 1 月就要開始實施這個新制了，這些具有證照的從業人員都能到位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金管會應該理解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所以他們對於題目的規劃是比較放鬆的，但是我贊同委員所說的，我們應該要瞭解……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 NCC 在這件事情上準備不周，我擔心這個制度上路後所引起的紛爭是你們事先沒有想到的，有沒有緩衝機制也不知道。這個保險制度當然保險公司能獲得利益，我不是說這個利益是不道德的，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說一定會有利益，而且是高達 10 億元的大餅，全台灣在手機行動裝置保險方面有 10 億元大餅，保險公司要分食這塊大餅我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這個制度，如果你們對於保固跟保險之間的銜接沒有處理好，這個過程是不是會使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損害？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這樣來處理，不管是既有保固合約的有效性或是新保險合約的重新簽訂，我想無論如何，電信業者對於既有的保固或是新的保險，都一定要對消費者負責，這是一定要的，但是也可能會發生委員所講的事情，我們就來看看要怎麼樣……

黃委員國書：沒有多少時間了，只剩下 3 個月的時間而已，對於這件事情，NCC 不能沒有準備、沒有立場，你們要很清楚，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其實之前在溝通的時候……

黃委員國書：不要說「其實」啦！「其實」誰知道，這還有很多問題啊！對於這件事情，你們就放任金管會與電信業者去處理，NCC 在這件事情上毫無角色，不可以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黃委員國書：主委，2G 在 6 月底退場了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已經終止了。

黃委員國書：過去仰賴 2G 的部分，例如山區活動、海上漁業活動等等都是要仰賴 2G 的。請問主委，3G 的覆蓋率有沒有辦法妥善解決 2G 退場後的相關問題？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在終止的同時也核准了中華電信用 U900 的技術，就是特別針對偏鄉、離島與山區。

黃委員國書：對，你們要掌握這個事情。我告訴你們一個事實，很多電信業者想知道在山區的通訊品質及覆蓋率的問題時，都是拜託巡山員去幫忙測試的，而 NCC 就把這些業者透過巡山員所測出來的結果當真，就這樣來處理了。我必須要提到的是，雖然 2G 退場了，但是偏鄉、海上漁業需求、登山客在山上的救難等，都還是需要 2G，2G 過去的這些功能，在 2G 消失之後，你們是用什麼來取代？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就是我剛剛向委員說明時提到的，中華電信用 U900 的方式來處理，我舉個例子，剛剛我在回答其他委員時也舉例過，台馬輪是用 U900 就能 cover，台馬輪上都可以收到訊號……

黃委員國書：那個功能做得到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可以，只是現在要加速去建設 1,300 多座的 U900 基地台。

黃委員國書：現在有前瞻計畫，你們可能要認真思考一下，偏鄉、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要非常符合實際的需求。至於山區活動的部分，你們也應該向登山團體了解一下，目前 3G 或 4G 是不是足夠他們在山區的使用，這些都要有全面性的了解。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去做，因為我們有委託 TCC 去做量測，我們請他們針對 3G 應該要用什麼方式讓品質可以忠實呈現，這個我們……

黃委員國書：好，這些是本席提供的建議。以上，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今天的報告第 6 頁有提到，106 年 6 月底有線電視整體系統頭端或傳輸網絡部分的數位化比率已經達到百分之百，而家戶滲透率也達到 98.13%，也就是說，有線電視數位化的工作已經大致上完成了，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除了離島之外。

洪委員慈庸：所以在本島是已經都差不多了。NCC 在 103 年曾經通過「因應數位匯流調整有線電視收費模式規劃」草案，當時是把全面數位化與分組付費綁在一起，照理說今年應該就要開始施行分組付費了，但是今天的報告只提到了全面數位化的部分，卻沒有提到分組付費的部分，請問是漏掉了還是有其他的狀況？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在去年我們 on board 之前，前一屆的委員會是有提出分組付費行政計畫，但是因為該計畫本身處理的方式不一樣，分組付費這件事牽涉到所有有線電視系統的上下游結構，每個人都在裡面，包括系統業者、頻道業者、頻道代理商、消費者等等。我們這一屆委員重視的是這個方案能不能達到讓消費者有選擇的權利，同時對於收視內容的品質也要能夠有所提升，但是看起來，這裡面牽涉到的部分，原來的方案還有一些爭議，所以這一屆的委員會從去年到現在也在討論這個事情。我們現在會以我們所審查的部分縣市，例如台南，透過有線電視費率的審議，我們會要求、鼓勵要有分組付費的機制，有關這個分組付費的機制，我們從這個禮拜開始會再跟系統業者、頻道業者、頻道代理商討論，希望不要是那麼大一包，因為弄出那麼大一包，可能有 100 個頻道，但並不全都是消費者想要收看的，應該要讓基本頻道的費用往下降，也就是說，基本付費可能先降低，但是另外有一些單頻單買與品質好的頻道再讓消費者……

洪委員慈庸：對，這是消費者的期待。105 年 6 月送到立法院的部分跟立法院所做成的附帶決議有很大的落差，你們的結論只提到希望透過技術創新、充分競爭，進一步解除管制，讓市場來決定，白話文就是 NCC 不打算強制要求業者去執行分組收費的政策，而是要尊重市場機制。剛剛主委這樣說，請問到底有沒有要強制去做這件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法律上我們並不能強制，但是我們可以透過費率的審議去要求，對於我們審議的部分可以這樣做，但是我也要向委員補充說明，我認為現在業者有可能也願意這樣一起做，因為經過這一兩年以來，市場的環境也有一些變化，包括 MOD 在不同平台也用不同的收費機制在爭取市場。我個人認為，有線電視的市場在經過過去十幾、二十年來長成這個樣子，如果不靠一些其他市場的刺激是比較難做一些轉變的，至少從費率審議的部分，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洪委員慈庸：好，瞭解。所以現在有辦法的只是可能有辦法，也不一定有辦法，因為你希望他們這樣調整，但他們不見得會這樣調整，除非你用一些比較激烈的手段，例如在費率上砍比較多，逼迫他們必須要來配合你的政策，但是對於費率審核不在你手上的這些縣市要怎麼辦？永遠都不要動了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協調，包括過去推動全面數位化，有線電視基金也有一些經費是要給地方政府去運用的，我們會透過中央與地方協力的方式，把這些希望的政策方向，希望地方政府在其審查的範圍之內去做一些處理。另外，我們還會另外提供誘因，如果可以依照這樣的方式往下修正，同時給予消費者選擇權，我可以把 Price-cap 拿掉，當然這在內部還在討論，不過這些都是可以使用的工具，只是我們沒有辦法強制。

洪委員慈庸：所以今年為「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元年」看起來是要跳票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 11 月要審費率。

洪委員慈庸：但是現在的狀況好像不是很樂觀，這個政策當時在立法院審議時是大家的共識，我們保護消費者的權益，希望 NCC 能在這件事情上負起一些責任。MOD 之前因為斷訊問題，所以後來推出頻道自由選的方案，以前是分組與套餐模式，現在可以單頻單買，這是一種好的刺激，讓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我聽說中華電信推出這個方案之後成效還不錯，對於他們的營收有一些增加的狀況。主委，我所要講的是，現在有線電視就如同主委方才所說的，是整體結構的問題，我們要改變必需要花很大的力氣，但是這個產業雖然很競爭，消費者在目前看來還是沒有什麼主導權，因此我認為 NCC 對於這個部分，在未來的時間內要用盡方法，讓消費者的權益能受到保障，並健全整個市場的機制，而不是把所有東西都推給市場機制讓其自己解決。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不是我們的初衷。為什麼我們會去檢討去年曾經提出的方案，也是因為那個部分對消費者來說還是沒有選擇的，我們認為可以有再精進的空間，所以才拿回來再重新討論。

洪委員慈庸：現在 MOD 已經這樣做了，之前他們處於虧損狀態都能這樣做，其他有線電視都是賺錢的，為什麼不能做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我才說這可能是個契機，我們會努力。

洪委員慈庸：NCC 要拿出魄力，如果沒有比較強制性的手段、高壓的手段，市場是很難被改變的，所以這是 NCC 的責任，我今天特別提出來。

另外，與有線電視相關且大家一直討論的還有產業壟斷與不當競爭的問題，以前大家都認為是因為系統業者彼此之間的默契造成了市場的壟斷，但現在大家覺得頻道代理商的態勢越來越強勢，之前 MOD 斷訊也是與頻道代理商之間的利益關係所導致的結果。這一個月公平會罰了 3 家頻道代理商 3,300 萬元，之前也罰了 1 億多元，這次又被處罰是因為缺失沒有改進，所以才又被罰。這次被處罰的凱擘，其實是最大的系統業者，也是最大的頻道代理商，其背後是富邦集團，這就是我們討論時有很多爭議而且也討論非常久的媒金分離與媒體壟斷的問題，上個會期也有委員質詢過這樣的問題，請問 NCC 現在對於這些案子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什麼政策或法律工具可以來處理？還是只能靠公平會？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剛才提到的不公平競爭，這本來就屬於公平會的職權，坦白說，公平會在裁罰上是針對行為的部分，所以可以有很強的法律基礎來做這件事情。公平會來做不代表 NCC 就很 weak，而是這本來就是不同的職掌，公平會針對頻道代理商的處分，對我們來說，對市場秩序可能會有一些刺激或轉變，基本上我們完全尊重公平會的職權，而且他們依法就應該要做

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說，我們在既有的第三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的調處等事項上，在立法上就行為態樣的管制大概也就只有這些工具。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所謂的反媒體壟斷，這是針對結構的管制，有關於結構的管制，事實上我們在既有的草案中是有把頻道代理商的角色去做個處理，到目前為止是提供給外界去做討論，現在的意見還在收斂中。

洪委員慈庸：有關於反媒體壟斷法，我已經問過二次了，這個法案到底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到底什麼時候行政院可以確定，然後送到立法院，你們有規劃期程及目標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上個會期其實也跟委員承諾在 6 月、7 月的時候會對外，所以我們大概 7 月十幾號的時候就對外公布，公布了 7 章 42 條，這個法條都非常的清楚，之後我們就有開公聽會。外界都非常關注這一部法案，所以包括不同的協會、學會，還有個別的學者專家在不同的場合發表非常多的意見，在公聽會也有邀請各政黨的代表，這些意見公開諮詢程序終止大概是在 9 月十幾號的時候，所以我們現在把所有的意見做收斂，因為這個部分的意見還滿多元化的，而且坦白說是滿大的意見，其實意見都整理好了，我們在工作小組會再做討論。

也不可避免的，其實法條必須去做一些修正，因為行政機關的責任跟立法委員提出草案有點不太一樣，我們有一些 due process 必須要遵守，針對外界的意見，我們即使不修改也要有對應，要修改我們就必須要去做處理，所以我們在工作小組內部會去做討論，希望可以儘快再把它提到委員會做討論。

洪委員慈庸：看這次所提出來的優先法案缺少反媒體壟斷法，其實我們也是有滿多問號的！因為連勞基法的部分，勞動部都還沒有修法的版本，這些都可以列入優先法案。我們一直討論的反媒體壟斷法，討論了這麼久，也一直催促 NCC 要趕快提出來，可是到這個會期還是沒有列入優先法案，所以這一部分，還是要請 NCC 趕快加緊腳步。

詹主任委員婷怡：會，我們相關的程序其實都一直在進行。我希望補充一點，這個草案是基於前一個會期交通委員會曾經討論過的版本，另外也參考時力的版本，所以這一些意見其實時力也可以參考，有些是還滿有建設性。在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按照時程、加快腳步來做這一件事情，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開學了！開議了！我們是每次在質詢期間、開議期間才看得到，但是本席在地方上跑行程，鄉親的聲音是每天都傳進來，所以有很多的問題還有待解決，且急迫性地需要解決。現在過了暑假以後，我們來複習上個會期詢答的部分，好像有一些是沒有得到回應的，第一個請問 iWIN 是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iWIN 是一個我們委外跟網路有關的防護計畫機制。

徐委員榛蔚：委外？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是我們跟衛福部、文化部、教育部，還有內政部是共同的主管機關。

徐委員榛蔚：所以一共有 5 個部會是主管機關？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是 5 個或 6 個。

徐委員榛蔚：表示你是主管機關，大家共同用這個平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徐委員榛蔚：表示這個地方是非常重要的平台？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徐委員榛蔚：請問它的成效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它過去幾年是由一個協會來處理，從今年開始是委託台北市電腦公會來做這件事情，而且我們在委託該會的時候，就非常明確地告知其有 7 個任務要達成。

徐委員榛蔚：好，有 7 個任務要達成。可是公部門必須要去介入、去執行的，現在我們好像看不到？其實在今年 3 月 5 日的時候，本席有提過關於現在節目的分級，原來節目分級是 4 級，後來我們要放寬鬆綁，把節目型態由 4 級放寬鬆綁到 5 級，有一些色情節目頻道，就會讓幼童或是不適合觀看的人，危害到他們的身心靈，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於上個會期有提出質詢。

我們來看看這個平台上，從 104 年，第一年申訴案件有 6,785 件，色情猥褻的比率占了 92.97%，接近 93%；105 年處理的申訴案件一共有 1 萬 6,427 件，色情猥褻的比率提高到 95.43%。再來看看我們境內和境外的 IP，104 年的時候，境內是 5 成，境外是 5 成；在 105 年的時候提高到 6 成，境外 IP 的比例越來越高，色情猥褻的頻道越來越多，請問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怎麼會讓境外 IP 的成數提高一成？10%是非常高的！請問你們有提出、去追蹤這一件事情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可能我再往下來了解，然後看看用什麼比較有效的方式來……

徐委員榛蔚：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你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報告了解清楚？然後在院會或委員會給各個委員一份報告書。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請 iWIN 把今年度到現在為止執行的一些狀況，還有什麼有效的策略，以及有不足的部分需要再做什麼加強。

徐委員榛蔚：它是一個委辦嘛！可是要有效去執行、約制境外 IP 要怎麼做，是不是應該由公部門來做，才有執行力？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把現況做一個了解，但是……

徐委員榛蔚：因為你們只是行文給國外的業者平台，然後就沒有了，即使他們收到公文，就再換一個人頭設 IP 嘛！是一樣的道理！

詹主任委員婷怡：網路的部分在某個程度會是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會再看要怎樣有效地處理。

徐委員榛蔚：好的，請追蹤這個部分，兩個禮拜之後給本席報告，可以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可以。

徐委員榛蔚：第二個複習題，在東部鐵路收訊不良的部分，已經是數十年、非常嚴重的問題，可是我們到底改善在哪裡？本席 3 月份的時候也提出質詢，當時你們說還有其他部會要協調，請問現在協調得如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鐵路東部路段有分北迴、花東，再到南迴，就這個部分來說，事實上分階段有不同的議題，針對北迴跟花東有一些是隧道的部分，台鐵在今年年底之前應該會有相當的改善。但是南迴的部分可能會有一點困難，請我們羅處長……

徐委員榛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誰？是 NCC！你們是否應該強烈要求電信業者配合呢？我這裡有一份鐵路局給的回函，我的口頭質詢，鐵路局給我的回應是鐵路局將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持續與電信業者來協調，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 NCC，你們有權要求去協調、強烈地介入，這才是為民服務嘛！你們本身是一個公部門，怎麼把所有權責推給交通部！又推給鐵路局！鐵路局只是配合你們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推給交通部！NCC 其實定期……

徐委員榛蔚：那你們什麼時候要解決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隧道的部分，施工是需要台鐵的配合。

徐委員榛蔚：台鐵全力配合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很好！就是用這樣的方式，我們來往下做！

徐委員榛蔚：你們要把電信業者處理好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我們都定期開會來跟他們檢測。

徐委員榛蔚：你們不能說都是電信業者覺得收費率還是什麼不符合他們的成本比例考量，所以他們根本不做！但是你們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來就應該要求！這是你們的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都定期找電信業者和台鐵一起來開會。

徐委員榛蔚：第三題，夕陽無限好，只是電線有這麼多！好，再看下一個圖片，夕陽無限好，只是花蓮舞鶴台地，廣播電台發射台林立，小小的舞鶴台地上卻有 10 個以上發射台，這些廣播電台，例如燕聲廣播電台、警廣等很多都在這裡，請問這個部分 NCC 沒有辦法解決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請處長回應現場是怎麼樣的狀況。

徐委員榛蔚：我的時間不多，請儘速回答。

主席：請通傳會北區監理處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舞鶴是一個比較高的地方，所以會設立很多的……

徐委員榛蔚：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溫處長俊瑜：解決的方式就是可以把它整合在一起，用共塔的方式。

徐委員榛蔚：共塔的方式！有做過研究嗎？

溫處長俊瑜：據我們了解，那個地方有很多住抗，之前也有做過協調，反而使用共塔的方式會造成更大的住抗，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想……

徐委員榛蔚：這個問題不能不解決啊！是否找一個大家都可以認同的地方，NCC 全力來主導？

溫處長俊瑜：我們來研究、協調看看……

徐委員榛蔚：否則我們現在已經是科技文明現代化的國家，我們的天際線、山坡及台地統統都是廣播電塔，NCC 也有一個轉播台在那裡，對不對？還有很多的無線業者發射台也在那裡，小小的一個舞鶴台地，這個問題真的要解決，你們什麼時候可以來地方辦座談？

詹主任委員婷怡：北區只要安排時間就可以過去辦座談。

溫處長俊瑜：我們再跟委員聯絡。

徐委員榛蔚：什麼叫再聯絡？

溫處長俊瑜：我們上個禮拜有拜會過陳文卿主任，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很好的溝通，我跟他接洽後再跟委員確定……

徐委員榛蔚：說清楚什麼時候。

溫處長俊瑜：1 個月內。

徐委員榛蔚：1 個月內？今天是教師節，給我一個日期。

溫處長俊瑜：不然我兩個禮拜內到花蓮，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好，兩個禮拜內。

另外，我們來看看有線電視電纜附掛的問題，來看看我們的天際線，永遠有這麼多有線電視的電纜橫跨在馬路中間，現在有線電視共有 520 萬收視戶，占六成以上，為了維護用戶的權益及協助業者突破困境，以花蓮縣來說，所有有線電視的電纜只能走台 9 線及台 11 線公路，他們現在遇到的瓶頸是交通部公路總局不讓他們去附掛電線電纜部分，因為它經過紐澤西護欄、經過一些橋梁及還有經過一些邊坡。內政部 89 年就提出了共同管道法，NCC 是否可以協助民間業者及保障民間收視的權益，在共管的部分，NCC 是否可以跟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一起來協調如何做共管？協助業者把管線放進去，第一個可以美化市容；第二個是進步的象徵。目前台九線正在拓寬道路，共管的部分可以趕快強力來介入，好不好？

再者，台電防災型電線桿地下化正在做共管作業，台電都能跟交通部做協調，NCC 屬於交通部業管的一員，在交通委員會大家都看得到交通部的委員，交通部所屬的機關首長嘛！NCC 能夠一起結合進來，幫民間業者把它整合起來，讓他們能夠使用共同管道，不要老是在天際線、紐澤西護欄或公路旁邊，造成電線電纜非常紊亂。另外，他們不斷的接收到公路總局開的罰單。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涉及到跨部會的部分，我們會再來看怎麼跟交通部協調。跟委員報告一下，NCC 不是交通部的一個部分……

徐委員榛蔚：我知道你們是獨立單位。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我們會跟他們一起做跨部會的合作，這裡面可能會牽涉到地方政府，我們也會看如何來協調。

徐委員榛蔚：你們是獨立機關，但也是我們目前推動無線寬頻及科技化的幕僚單位。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一定會跨部會看如何來……

徐委員榛蔚：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要對你所負責的部分來解決他們的問題，不要讓他們老是被罰錢，也不要讓他們受到要剪掉電線電纜的威脅，讓所有的使用戶權益受損，我們要協助業者……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剛剛委員提到有一些涉及其他部會的法令規範，我們會積極地跟其他部會，特別還有地方政府，我們一起討論如何來合作。

徐委員榛蔚：這四項請儘快給本席答復。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一項的書面部分，我們會在兩個禮拜內；另外會請北區處長立即約時間。

徐委員榛蔚：第三項電塔的附掛。

詹主任委員婷怡：第三項是鐵路的部分，第四項是有線電視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是，麻煩。這都是基層的問題，我們每天被鄉親追著跑，你們是有寒暑假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我們平常也會去花蓮、台東，我們會來處理，謝謝。

徐委員榛蔚：所以我們趕快一起來做吧！謝謝。

主席：我先徵求委員會同意，今天的臨時提案只有徐委員榛蔚所提的 1 案，徐委員榛蔚也在現場，提案人周委員春米也在場。

請問在場 3 位委員，先處理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異議，現在就逐案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 1 案。

1、

鑑於民眾搭乘臺鐵列車，行經東部地區，尤其花蓮到宜蘭、宜蘭到台北路段，經常面臨斷訊困擾，對比政府聲稱減少數位落差，全面提升無線網路覆蓋率，儼然口號大於實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與臺鐵共同召集相關電信業者，就臺鐵列車東部路段收訊問題進行改善，以使民眾通話權益受保障。

提案人：徐榛蔚 陳雪生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沒有屏東也要加進來的？這上面只有寫東部，彰化有沒有要加進來？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席位上）事實上，我們每兩個禮拜就開一次會，我們會再持續加強，也會讓委員瞭解這個部分的進度。

主席：徐委員，詹主委說他們每兩個禮拜就開一次相關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席位上）我們會把進度讓委員瞭解……

徐委員榛蔚：（在席位上）趕快解決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席位上）我們把過去開會的進度及預計工作的期程，還有目前遇到的困難，都讓委員瞭解。

主席：臨時提案若沒有文字修改意見，照案通過。臨時提案已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的補簽就列入會議紀錄。

繼續進行詢答，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面對數位經濟的時代，未來 NCC 的角色與地位會更加重要，我剛剛從你的業務報告裡面可以看得出來，目前 NCC 在心態上的積極性，這是值得肯定的。

本席在這邊要請教主委，不久前台中地檢署破獲一件利用國外旅客申辦人頭預付卡案件，主要是中國旅行團的領隊出賣他的團員，利用團員證件申辦預付卡，再賣給犯罪集團，犯罪筆數高達一萬七千多個門號，是一個很可觀的數字，可以說是非常氾濫。根據檢方的調查資料顯示，這些預付卡會淪為諸如妨害風化、詐欺、販毒等犯罪集團的犯罪工具。檢警之後在偵辦這樣的案件時，如果發現預付卡的申辦人是中國籍的，後續的辦案可能就會中斷了，以後這些不知情的旅客入境時也有可能因為這些案件而馬上遭到逮捕，所以這樣的狀況也是我們未來要積極思考該如何解決的部分。本席要請教主委，針對國外旅客來台使用預付卡，被有心人士用來作

為犯罪工具的狀況，NCC 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為嗎？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預付卡的事情，目前國內要申辦都還是必須經過雙證件的查核，當然這要加強要求業者。

陳委員素月：這個案件雖然是持雙證件的沒錯，我記得對方就是用護照與入台通行證申請的，可是那好像是用代辦的，所以領隊就蒐集了整個團的……

詹主任委員婷怡：所以業者還是要負起嚴格查核的責任，另外，針對外國人的部分，原本預付卡的期間都會比較久，現在已有業者開放一個月這種短期的預付卡，其目的是，就算它真的被拿到不好的地方去利用，期限到的時候就會失效。我們也不能因為某些原因就讓要正常使用的人感到不方便，所以我們要想辦法縮短外國人使用預付卡的期程。

陳委員素月：就本席瞭解，目前 NCC 是不是同意讓每位來台的國外旅客都能申辦到高達 10 個門號？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到 10 張，只有 5 張。

陳委員素月：5 張是不是也太多了？你想想，一個旅客來台灣……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是開放短期的。

陳委員素月：需要用到 5 個門號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為止是這樣，不過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如果真的是因為這樣的原因而造成了什麼，到時候我們再來檢討。

陳委員素月：你說有一個月的有效期間，如果對方辦出來後就馬上給犯罪集團使用的話，一個月對他們來說也是綽綽有餘的時間了，因此本席認為，在門號的數量上，我們是不是也要嚴加規範？

詹主任委員婷怡：有關雙證查核的規定之前也是為了配合觀光，諸如世大運或為吸引外籍商務人士與來台觀光的人士。不過，如果過程中有任何弊病產生的話，我們就會檢討，畢竟這其實也有其它的目的。

陳委員素月：剛剛提到光是目前破獲的這個個案，他的門號就多達一萬七千多個。可是，根據檢方的資料，目前犯罪集團不只是被查獲的劉姓嫌犯這條線而已，還有很多線，所以這個門號的數字是非常驚人的。我們希望 NCC 在這方面應再思考該如何嚴加規範，避免國外旅客的預付卡變成犯罪的工具。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會把這段時間以來的數字等做個整理，看看這個規範是不是有再作檢討的可能性。

陳委員素月：好。接下來，剛剛您在做業務報告的時候就特別提到目前全國裝設數位機上盒的普及率已達到 98.13%了，可以看出您對此非常滿意與自豪。根據本席的資料，目前普及率偏低的是台東縣與花蓮縣兩縣，這或許是與東部偏鄉的地區有關。令我訝異的是，資料中有關中部的縣市，諸如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市、嘉義縣與台南等都已達到 100%了，反而是六大直轄市中還有 4 市尚未達到 100%，請問這是什麼原因，不曉得 NCC 有沒有瞭解過？

詹主任委員婷怡：他們到年底之前應該都會達成，至於台東地區，因為過去使用播送系統，我們會輔導他們轉成有線電視系統，如此有線電視的基金就能加以支援。以現在的進度來看，台東到年底應該會到 80%以上。有線電視基金可以支持他們進行數位化的相關工作，但他們必須先符合有線電視系統的定位。過去有所謂的「播送系統」，馬祖原本也是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後來我們就輔導他們轉化為有線電視系統的業者，這樣就能用基金去支持他們，加速數位化相關工作的進程。

陳委員素月：這是一種政策上的獎勵，我知道之前我們都是用關閉類比訊號的時程迫使業者加速數位化的腳步，這樣就能讓整個產業趕快提升，也讓產業市場的競爭可以更加自由化，而更加開放的競爭環境又可促使台灣有線電視產業的提升。之前我們也看到 NCC 開放全區有線電視系統台的執照，亦即明定第二期或第三期開播的時程。針對這個部分，在開放可以跨區或是可以全區經營的業者中有多少是已經達到目標的？又有多少業者提出展延？這個部分主委瞭不瞭解？那些提出展延的問題出在哪裡？NCC 能夠掌握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當初全區開放的業者現在都還在建設當中，在我印象中進度應該都會也必須按照這個計畫去做，而到目前為止應該也都還是按照建設計畫書在做。至於開播方面有議題的話，就牽涉到頻道的授權，所以既有的業者和新進的業者之間就會有競爭上的議題產生，所以我們才要調處相關的申訴。

陳委員素月：剛剛主委提到了一個很重要的一點，也就是授權的問題，一個禮拜之前我們看到公平會再度對三大頻道代理商開罰，從這樣的事件就可以看出，這就是一個不公平競爭的環境，對於這樣的環境可能也會導致地方上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出現大者恆大的狀況，這樣的狀況對消費者來說也是不好的，所以對於政府要推動產業進一步的數位化可能也會有些阻礙。不曉得在這方面主委有沒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法或政策？

詹主任委員婷怡：就這個部分來說，我們也非常需要公平會一起來做，因為公平會對於不公平競爭的手段，在相關的法律、裁罰的標準等各方面都有非常強的力量以處理不公平交易的行為。對我們來說，我們希望市場的結構能更健全，所以我們必須互相搭配，但在我們的手段中不會有與不公平競爭相關的法條，所以這就要透過不同部會依照其職掌一起去做這件事。

陳委員素月：對，我們要讓市場結構更健全，不過相信主委也瞭解，其實頻道代理商自己往往也是地方有線電視系統的經營者，上下游都包攬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錯，這就是在有線電視方面，大家認為比較大的議題。

陳委員素月：面對這樣的狀況，希望未來在修法的時候我們可以做審慎思考，並進行適度的規範。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我們會通盤考量。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探討相關法規之前，我先請教一個政策的問題。今年 6 月台灣有上百個民間社團組成催生台語公共電視台聯盟，他們積極連署，要催生全台語的專屬公共電視台，用來保障另外一個族群的語言文化。6 月 18 日的記者會之後，文化部在短短的幾個鐘頭就發新聞稿回應，表示支持成立台語公共電視台。無線電視台或是公共電視台的

主管機關是 NCC，因此我們想知道主委對於成立這種電視台的想法，或者有什麼政策，以及怎麼樣予以協助？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現在看到的規劃，在公視裡頭會有這樣的電視台；基本上，我們當然對樂觀看待公廣的相關規劃。

周委員春米：公廣的規劃如果有這個部分的話，你們全力支持，這是確定的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他們的計畫裡頭有要做這件事情，同時有相關經費支應，他們報過來的話，我們一定會……

周委員春米：好。相關的期程瞭解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還沒有進一步瞭解公廣的規劃，但是公廣集團本身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我們則是就電視台進行處理，如果有這麼多民間團體及人員支持，我相信這件事情應該會往前進。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 9 月 21 日災防告警訊息的問題，我要跟你探討的是相關規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只有規範經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依此規定，業者一定要提供服務，如果不提供的話要改善，不然就要處罰。9 月 21 日的問題不是中華電信沒有提供，而是系統解碼發生錯誤或是障礙。相關法規就這個部分好像沒有規定到，不知道主委對此問題有什麼意見？處罰當然是一個方向，但是相關的法規範是不是健全？目前只有規定業者要免費提供服務，因此他們有義務提供，然而，提供的時候有錯誤、故意或疏失，造成大家沒有辦法收到正確的訊息時，通傳會只能夠要求改善，只是從相關的法規範上看不到你們有依據可以要求他們改善。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既有的規範是這樣子沒有錯。

周委員春米：只有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而且僅規範業者要免費提供，但是沒有規定如果提供錯誤的狀況。假如業者有提供卻出了問題，這個部分要怎麼防範？

詹主任委員婷怡：事實上，我們可以檢討這個規定，這裡有幾個層次，一個是測試的部分，另外是實際的部分；後者可能要看是什麼原因，有的時候是手機的設定，或者特定情形本來就沒有辦法。如果因為故意、過失導致沒有收到的狀況，我們看看怎麼樣來……

周委員春米：應該可以更具體的了解這些狀況，然後看怎麼樣控制這些風險。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

周委員春米：電信業者都有責任，也意識到要提供，只是目的還是沒有辦法達到的時候，主管機關對於要怎麼控制這個風險，可能還要多花一點……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而且這裡面其實……

周委員春米：經過這次的事件……

詹主任委員婷怡：也會牽涉認定的問題，比如說，到時候認定時，可能會變成系統有 automatically 出去的情形，這是一個狀況；另外假設真的沒有收到是因為手機或其他原因的話，又是另外一個狀況。無論如何，我們可以來看看怎麼樣……

周委員春米：無論如何，主管機關要控制到零風險。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要降低它的風險。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其次，你們現在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我有兩個問題請教您，第一個是你們的草案第十三條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其提供使用的資訊應負法律責任；只要上去做數位通訊傳播的人就要負這樣的責任，還是提供這種服務的人才負這樣的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在現在的網路時代，任何人不一定是事業經營者，但是他們都有可能丟資料上去，甚至自己做直播，這就是……

周委員春米：是把他們定位成服務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應該是 user。這一部法其實是要告訴大家，只要任何一個 user 傳遞東西或自己經營網拍等，都必須有問題意識跟適用法律的意識。他的法律規範不一定在這一部法，可能在其他法律。比如說，他如果丟侵害別人著作權的東西，可能違反著作權法。其實這一部法非常重要是要告訴大家，任何一個 user……

周委員春米：所以它只是一個概念而已。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但是它是要告訴大家，這就是數位轉換，光這個概念現在還是很多人沒有具備。

周委員春米：就是不管是不是業者或是否營利……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一般的 user 也包括在內。

周委員春米：只要他去上傳東西，就要負這個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周委員春米：但是你們的用語規定服務提供者，這會不會讓人家覺得好像有提供這樣的服務才要負責任，使用的人（user）不用負責任？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在前面的第二條用語的定義裡有提到，上面規定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的服務，還有規範數位服務提供者，這裡面可能包括自然人、商號及法人，所以還是要回歸前面用詞的定義。

周委員春米：這個觀念大家都有在討論，而且有一些案例也會讓大家警惕，只是法律上不太可能介入，說假新聞等要撤掉，而是需要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參與，進行相互溝通與協調。請問這是什麼樣的作為？

詹主任委員婷怡：不一定每一個東西都這樣，比如剛剛講到的 notice and takedown 應該是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那個部分其實在這個草案對外公布的時候，非常多社群的朋友及林之晨（Jamie）他們的電子商務協會，曾經針對相關法條跟我們做過非常多的討論。最基本的，如果是不實的、侵害他人訊息，只要權利人去通知，提供的平台可能就有下架的問題。另外，這邊談到多方利害關係人指的是有一些新型態的東西，可能……

周委員春米：比如說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比如創新營運模式的東西，或是需要部會共管的部分，像是智慧財產權的侵害，這個時候我們就要跟文化部、經濟部一起討論，看這個部分除了既有的法規……

周委員春米：所以這個「多元」是包括政府單位、民間及使用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包括。唐政委及我們從過去就一直討論這個事情，網路治理的概念包括政府的跨部會，還有公部門跟私部門之間怎麼樣協力。過去有一些……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可能還要再多多宣導。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因為過去公告的時候，其實就有跟一些社群網路的 heavy user 進行滿多討論，這部分對外應該要做更多說明，我們可以來加強。

周委員春米：你們的業務報告提到一些新的法案，大家也很關注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從這部法條名稱就可以看出是防制壟斷又要促進多元的方向，是不是？但學者及業界好像有很強大的反對聲音，這部分 NCC 要怎麼做？或者是你們現在的態度與立法方向有變更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向委員更新一下，這部法條所看到的多元維護與媒體壟斷，在概念上及精神上對我們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事，不容諱言目前為止這部法條內涵的討論是基於上屆院會曾經討論的條文，因為當時有其時空環境的背景。另外，我們也希望加上一些多元維護。現在整個匯流環境有一些變化，所以在過程當中，我相信相關的學者及意見對於這兩個精神應該都不反對。

周委員春米：當然都不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立法上的……

周委員春米：但是範圍能做到多大？

詹主任委員婷怡：範圍多大與要管到什麼樣的程度確實因為時空環境的演進與整個匯流環境產生這麼大的變化，會有一些討論的空間。

周委員春米：這部法案大概何時送到立法院？或者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序？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為止，我們在 7 月中對外公布之後，開過公聽會，好多學會及協會也開了非常多的會議，再加上報章雜誌的報導，坦白說，這些意見確實非常多元，而且有非常大的不同。

周委員春米：很大的出入？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現在會這樣做是把這些意見收斂、整理，然後再回到工作小組，因為我們會針對這些有 task force，而且我們有兩位委員是召集小組成員，將這些意見帶回討論，再考量哪些應該保留、參採。

周委員春米：應該還是會做出定論，因為討論很久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我們必須要討論，因為外界的意见按照行政的程序……

周委員春米：應該是要決定了吧？不只是討論，一直在討論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針對外界的意见收回之後，可能必須做一些決定來收斂，有些外界意見確實應該參採，可能就要進行比較大的改變。

周委員春米：好，到時候就看你們的法案。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的進度大概是這樣。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今天 NCC 的業務概況報告，我特別注意裡面提到你們關注的 OTT 產業，同時我也注意到報告提及要維護有線電視產業的競爭秩序，並兼顧

產業的發展與收視戶的權益，所以我綜合這兩個議題向主委請教。主委當然瞭解 OTT 崛起之後，對國內有線電視市場有所影響，對不對？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自從有 OTT 之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訂戶數量是不是有減少？下降了多少？有沒有這樣的統計？

詹主任委員婷怡：目前為止，應該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希望你們去瞭解一下。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

鍾委員佳濱：目前整體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族群的總人口數有沒有下降？我也希望你們關心。

詹主任委員婷怡：好。目前為止並沒有顯示出特別下降，應該是沒有，但是我們會去確認。

鍾委員佳濱：自從有 OTT 產業之後，尤其是個人裝置的使用者就只看 OTT 了，頻道商向系統業者收取的權利金，也就是頻道的經營者本來可以跟系統業者收取權利金，有沒有下降？你們有沒有掌握？我上次有問過這個黑箱子！因為目前收視戶付給系統業者的錢很清楚，但是系統業者負給頻道商多少版權費？這個通常透過一家子公司來處理掉了，所以我們看不到背後真正頻道商拿到的錢，後來你們瞭解的結果，有辦法掌握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部分確實無法精準掌握。

鍾委員佳濱：加強努力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以有線電視的部分，目前為止還是原來的結構，但是對內容而言，反而多一個 OTT 可以授權的可能性。

鍾委員佳濱：可能性而已！但是目前內容業者要從 OTT 的授權取得收益，相對於我問的第四個問題，因為內容業者透過頻道的收視下降，目前的廣告收入明顯減少，這個很清楚！我們問了很多的內容業者、頻道商，都告訴我們廣告變少了，但是廣告商可能流到 OTT 業者身上，但是 OTT 業者有回流多少版權費給內容產業？不知道。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個其實也是要鼓勵合法的 OTT 業者。

鍾委員佳濱：當然，所以我想請教一下，在現存的情況之下，NCC 對 OTT 目前的規範還在形成，我看了一下你們第 33 頁的內容，都是還在研議、準備、評估，對不對？

詹主任委員婷怡：跟委員報告，OTT 的業務以全世界來說，它不是以發照的方式來管理。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我沒有說內容，我是從你們答復的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即辦理論壇、建立機制、擔任主管機關、委託研究，看起來是在做，但是還沒有辦法有具體成果，在還沒有具體成果之前，內容業者、頻道商已經明顯感受到廣告量下降了，可是沒有太多的 OTT 來跟他們取得授權，請問在這種情況之下，NCC 如何鼓勵頻道商製作優質的內容呢？他們收入越來越少啊！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是針對廣電的電視頻道，當然我們有自製比例的限制，那這個東西……

鍾委員佳濱：我現在講的是衛廣法跟有廣法裡面的內容業者。我們來看下一題，這個題目很敏感，

目前我們的頻道、系統業是這樣，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中華電信 MOD 基本上是透過頻道代理商，或是一個聯盟把各個頻道收集起來放到系統上或 MOD 的平台上播放，目前頻道商的收入是來自於廣告商的廣告收入，以及系統業者給他們授權播放頻道的權利金，是不是這樣？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鍾委員佳濱：好，有線電視廣播基本頻道現在有一個這樣的倡議，我們認為過去有快 100 個頻道，一般收視戶大概只看 20、30 個頻道，卻付全部的錢，沒有道理，我過去在地方擔任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我也覺得應該趕快實施分組付費，主委同不同意？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因為這個部分應該是什麼樣的付費機制，應該要給消費者有選擇權。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其實我們一開始的想法都是站在消費者權益的情況之下，現在數位化之後，動輒 200、300 個頻道，但看的還是那 20、30 個，所以倡議是不是用一個基本的頻道套餐，付比較少的錢、比較陽春的費用，喜歡看特別頻道的再額外加價，這樣分級付費比較能夠滿足消費者權益，也讓優秀的頻道可以透過額外付費的方式取得他們的收視群，主委認不認同這樣的做法？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這個東西跟我們現在內部討論要來跟業者做溝通是不謀而合，就是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結果恰恰相反，如果我是系統業統，原來是每一個人都收 500 元，他們可以看 200 個頻道，當然消費者可能常看的就 20 幾個，其他的他們不太看，現在改為基本頻道，假如只能收 250 元，因為頻道減少，基本餐就 250 元，相對的要剪進基本頻道的內容，你想想看他們會選什麼？選最熱門的嗎？不會，因為熱門的很貴，他們會弄普普通通的，那消費者會怎麼想呢？他們付 250 元一半的錢只能看到 20 幾個普普通通的，如果他們想看特別好的頻道，就要再另外付錢，你會嗎？我告訴你，實際上，我們消費者選的結果是什麼？將就，有看就好了，尤其現在有線電視系統的收視戶多半是中高齡，其實越年輕的族群他們習慣在手機或其他個人裝置上看 OTT、看免錢的，所以這樣的結果是，中高齡的消費習慣改成基本頻道分級付費之後，絕大部分的人就去將就比較不是那麼熱門的頻道，然後付比較少的費用，在這種情況之下，熱門頻道有受益嗎？沒有。

首先，他們沒有放在基本頻道裡面，他們的廣告廣告商不下了，因為說他們的收視戶少。再來是版權費，系統業者說沒有很多人付額外的加價來訂這個豪華套餐，因此他們收到的錢少了，所以這樣一個本來很好的分級付費、分組收費、基本頻道的概念產生了一個影響，現在真正製作優良內容的頻道商都「剝咧等」，他們擔心第一個，如果未來系統業者收到的錢，本來假設他們有 100 萬個用戶，每個用戶收 500 元，現在可能 100 萬個用戶當中，80 萬個用戶選擇付 250 元，他們的收入變少了，你覺得系統業者不會轉嫁到頻道商嗎？一定嘛！人家付給我的少了，我就少付給你，少付還不打緊，他還怕自己沒有被放在基本頻道裡面，因為要不要放進基本頻道是系統業者的決定，如果他不放進去，我還要拜託他幫忙放進去，因為我還希望有廣告費的收入，那這時候他會不會砍我的版權費呢？要不要跟我收上架費呢？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 NCC 要從整個產業發展來思考，過去系統獨大的時候，站在消費者權益的保護，我們不希望系

統業者用那種吃到飽的方式收超額利潤，但是現在有線電視已經受到 OTT 影響，整個產值跟廣告收入下降的情況之下，內容產業者要如何生存？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委員說到重點，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對這件事情非常審慎的原因，而且頻道還分成兩種，一種是頻道代理商本來就會放進去，另外一種是他要上去還要拜託付上架費，所以這裡面……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認為本來要拜託付上架費的可能是購物頻道，對不對？結果恰恰相反，購物頻道是系統業者的金雞母，你不用付錢他也放進去，今天是真正製作內容的本土業者花了大錢製作本土劇，結果他要靠廣告收入、版權費，如果他沒有被放進基本頻道，再見，所以今天我希望 NCC 在這次質詢之後，你們不要只是純粹從過去系統業者獨霸時，來思考站在消費者權益要怎麼去制衡系統業者，而要站在整個內容產業的發展，目前我們的消費大眾所付出的錢是不是能夠有效的投射、放在製作優良內容產業的頻道商身上，如果能夠確保製作優良內容的頻道商收到收視戶付出的收視費，那這樣的一個商業機制是正向的，但是如果表面上我們為了幫消費者省錢，整個縮減系統業者收費的內容，卻忽略了系統業者目前是有辦法霸凌頻道商的情況之下，無形中是擠壓了真正製作優良內容的本土頻道商，主委，您的看法為何？

詹主任委員婷怡：其實我個人是非常認同剛才委員談到的這個問題，這個也是我長期瞭解的有線電視商的狀況。

鍾委員佳濱：那你要怎麼做呢？

詹主任委員婷怡：應該這麼說，因為我們本來就看得出來原來的那個分組付費是有一些議題，所以我們重新討論，當然某種程度還是限於從消費者的角度，可是因為我知道這個部分其實是會影響到內容……

鍾委員佳濱：你要從產業的角度，而不是只從消費者個體的角度。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所以我們就這個部分非常審慎，當然那是一個方向，可是我在想那個成本如何真正讓內容的製作能夠拿到，這個是關鍵。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要追蹤一下，關於最後一頁，我上次有 3 個臨時提案，其中 2 個提案你在時限內有答復我，非常感謝，雖然我對內容不是很滿意，但是最後一頁的第 2 個臨時提案，我在今年 3 月提的，希望你們兩個月內提出報告，但是到現在還在辦理中。我覺得 NCC 很有勇氣，功課沒有交，還是把它寫出來說還在寫，沒有關係，我會等，本席在這個委員會針對 NCC 對有線電視問的問題都是同樣的一個議題，但是 NCC 到現在一樣沒有告訴我目前在系統業者獨霸的情況之下，頻道商如何從他的授權金取得應有的內容製作費用，到現在還是黑洞一個，我希望 NCC 要加把勁，至於缺的這一份我會繼續等候，主委可以加點油，好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不好意思，我可能沒有注意到，這個我個人會檢討，因為我沒有特別關注到這個議題。

鍾委員佳濱：不錯啦！雖然不是用功的學生，至少是規矩的學生，功課沒有交還會寫說還在寫，希望加點油，好不好？謝謝主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因為我沒有注意到後面有這一頁東西，對不起，委員，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有關於剛才鍾佳濱委員所講的，我們今天的報告案裡面，業務報告最後一頁的列管事項，鍾佳濱委員提到的是不是編號第 2 個？

鍾委員佳濱：對啊！第 2 個就還在辦理中嘛！

主席：根據上面臨時提案的內容，NCC 應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會提出評估方案，那個案子通過的時間是 3 月 16 號。

詹主任委員婷怡：對，這個我要檢討。

主席：好啦！因為這個是會議通過的，而且不只是針對提案委員，所以需要對委員會負責任，好不好？不然排成專案報告對大家也沒好處。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主席：好，麻煩你們進度上面儘量讓我們委員會可以對提案委員做交代。

接下來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NCC 成立到現在幾年了？

主席：請通傳會詹主任委員說明。

詹主任委員婷怡：主席、各位委員。11 年。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也看著 NCC 成立到現在這樣走過 11 個年頭，NCC 當初成立的最主要目的當然不是只有單純的是要來管制媒體，另一方面是如何讓整個國內的媒體事業能夠有一個更好的發展方向，主委，應該是這樣子才對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李委員鴻鈞：可是這 11 年裡面，臺灣的媒體是往前走，還是往後退，我想不用質疑，對不對？你覺得有往前走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它的結構可能有一些……

李委員鴻鈞：所以 NCC 平常應該就大原則先去討論，為什麼 NCC 成立 11 年了，我們的媒體事業沒有辦法更往前走？在以前，台灣的媒體事業，其實不要說國際，在亞洲地區我們是屬於領先地位，這是事實，可是為什麼這十幾年來我們是往後退？原因是出在哪裡？今天我們必須要很誠實的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看到現在的媒體，你說黨政軍條款是一個約束，可是您剛才在備詢時也提到很多，現在數位匯流也好，包括網路的時代也好，其實都是在改變，你不能還是侷限在於舊有的框架裡面，就像剛才前面有委員提到，現在既有的廣告量開始大幅的衰竭，可是網路上的廣告是相對的成長，媒體是靠什麼生存的？就是靠廣告，廣告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的量，他就沒有辦法生存，沒有辦法生存他就縮編，縮編後他製造出來的節目品質當然就是差，這是雞生蛋跟蛋生雞的問題，結果我們現在還在討論市場占有率、黨政軍的問題，我覺得都不對了，完全矛頭不對。

你說黨政軍退出，現在的媒體，我們就講新聞製作就好，哪一台不是都是有其一定的獨特立場？色彩都很鮮明，為什麼要色彩鮮明？因為他要做市場區隔嘛！光新聞節目製作就好，你逼著這一些媒體做市場區隔，他只要去占有他該有的這一份獨特的收視率就夠了，他只是在搶這個，而不是要做到全面性的，他一定沒有辦法去做這個，當初我們要黨政軍條款退出的原因，

就是不要他有獨特、特定的政黨色彩，我們原先的精髓是在這個地方，可是黨政軍條款退出了以後，因為市場的侷限，逼著媒體必須做出比黨政軍還要嚴重的現象出來，主委有認同嗎？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黨政軍要不要手伸進去，還是應該拿出來？這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是因為市場的競爭，他去擁有特定的立場，這是反向的。

李委員鴻鈞：對，所以我才一開頭就跟主委講，黨政軍退出來了，媒體有沒有比較正向發展？現在我們如何讓媒體能夠有正向的發展，這才是 NCC 必須要去看到、面對的。簡單來講，現在台灣的媒體是多還是少？因為他就是一個市場的競爭力，就是侷限在這麼小的一塊餅而已，然後你逼著他現在要怎麼做？講真的，我現在隨便一轉，每一台都是政論節目，因為政論節目製作最便宜，而且還有補助，是不是有補助？

詹主任委員婷怡：沒有。

李委員鴻鈞：因為政論節目製作最便宜，然後又可以重播再重播，這個就是逼著他用最小的成本來維持住他的收視率，他只要收視率 1%就好了，1%算是好的，大概 60 萬人，對不對？大概 0.5%、0.6%就已經算撐過了，變成一個電視經營者沒有辦法好好去經營他的媒體事業，但是今天 NCC 還在討論黨政軍、媒體壟斷，我覺得對台灣未來的媒體發展真的有很大的隱憂，對不對？我記得以前台灣媒體在亞洲是排在前面，現在退到實在是不能再退，日本其實也衰退，以前日劇在台灣是一把罩的，我們都是跟著日本半年走，可是現在日劇也退了，都是韓流，現在日本也瘋韓流，台灣也在瘋韓流啊！

最近看到一個台大的抗爭事件，我們把政治因素丟到一邊去，他光製作這個節目就花了多少錢？台灣有哪一家媒體有能力去製作這個？可是你看他的細部內容，都是台灣的歌星，他們唱的那些歌都是台灣長久以來我們作曲、作詞的歌，這就表示我們在音樂上面在亞洲還是領先的位置，可是我們在整個節目製作上落後人家太多了，為什麼？因為我們錢花不下去，為什麼錢花不下去？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廣告量，廠商也不願意下去，所以媒體要如何來正向、正面發展？我覺得 NCC 不要再侷限在以前舊有的框架裡面，而是應該要針對這個如何好好來討論，政治也不要再介入了，然後也不要一天到晚就匡在這個裡面去討論，如何讓台灣能夠再重新回到在媒體業是在亞洲地區的一個前端，這個才是我們要去面對的，好不好？主委。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剛才委員談到的都非常重要，那現在為什麼會討論黨政軍？就是現在要如何讓這個規定朝向委員談的那個方向。

李委員鴻鈞：甚至現在的廣電法第五條跟第五條之一兩個就互相矛盾了，第五條為特定目的，我們說可以成立，但第五條之一又把第五條給否定掉了。

詹主任委員婷怡：但是第五條之一一定要有特別立法才行，不是隨便行政規則。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所以包括像客家電視台、原住民電視台，這些電視台都是政府的嘛！

詹主任委員婷怡：大概不會有其他母法有這個授權。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啦！所以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真的民粹過頭，憑良心講，矯枉過正，好好重新再去讓他那個，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一個是針對偏鄉寬頻，我們這一次前瞻編了 2.7 億元，事實上，2.7 億元夠不夠？絕對不夠，但是偏鄉該有的基本寬頻、權益必須要維護，可是錢不夠，錢從哪裡來？我們常常在講這一次 NCC 釋出 4G 頻道賺了多少錢？1,300、1,400 億元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還沒有，現在我們是有底價，然後才要開始競標。

李委員鴻鈞：瞭解，1,400 億元吧！有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上一次，還是這一次？

李委員鴻鈞：上一次啦！

詹主任委員婷怡：上一次 1,500 億元。

李委員鴻鈞：差不多一千四百多億元啦！

主席：請通傳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德威：主席、各位委員。102 年是 1,186 億元。

李委員鴻鈞：你有這麼多的錢，這些錢用到哪裡去？

詹主任委員婷怡：這些錢都繳庫了。

李委員鴻鈞：所以今天從這些業者來的這一些錢，我們本來就是用在推廣寬頻的部分，你本來就應該要用這些錢去幫助這些偏鄉的地方，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輔助機制出來，不要動不動就是跟中央在那邊要錢，而且要那一點點的錢能做什麼？好不好？

詹主任委員婷怡：委員這個想法其實我們非常認同，但是因為現在的狀況是這個標金必須入國庫……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所以……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們本來希望在電信管理法裡頭有一條，就是政府可以編列預算……

李委員鴻鈞：所以我們就講嘛，現在菸品健康福利捐也不是用來回饋給抽菸的人啊，它是用來幹嘛？用在長照嘛！同樣的道理，寬頻釋出的錢也可以用來照顧偏鄉，讓他們有更好的寬頻，何樂而不為？正當性都夠嘛！好不好？

另外，我真的對中華電信很有意見。中華電信賺這麼多錢，他們一年賺多少？300 多億元！可是他們的網路速度排名第 3，這也太扯了吧！對不對？

他們賺那麼多錢，而且基本設施都是政府的，Last Mile 也是你在控制的，可是速度居然可以跑在第 3 名，這講不過去吧！

詹主任委員婷怡：我相信對於那個數字，中華電信應該很有警惕。

李委員鴻鈞：很有警惕就要去做嘛，他們現在就是一副反正你奈何不了他們的心態嘛！這真的是很糟糕的一件事情。

詹主任委員婷怡：如果說是針對偏鄉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這次 4G 的標案裡頭就有要求……

李委員鴻鈞：我還要講一個，他們的 MOD 也是胡搞瞎搞！那是他們和頻道商之間的問題，可是卻影響到消費者、不去考慮消費者的權益，根本是亂搞嘛！有關這次這個問題，我會好好地針對中華電信嚴格處理一下。有時我真覺得好像他們想做什麼就做什麼，你們也奈何不了他們的樣子。

詹主任委員婷怡：針對目前中華電信和消費者的部分，我們是有予以處罰，但事實上後續還必須要求他們把消費者保護的規定列入營業規章裡面；我們也會針對自己能做的部分來加強。

李委員鴻鈞：好，謝謝。

詹主任委員婷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吳委員志揚、孔委員文吉、王委員惠美、蔣委員乃辛、邱委員志偉、鍾委員孔炤、張委員麗善、陳賴委員素美、陳委員雪生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作以下處理：委員林德福、蕭美琴、鍾佳濱、葉宜津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問題一、

自賴清德市長接任行政院長後，行政院調整重送行政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經比對後，新舊版 107 年施政計畫有關 NCC 業務部份，敘述內容大幅更動，其中刪除「推展電信監理沙盒機制」文字內容。

請問詹主委，您可以說明為何行政院會將「推展電信監理沙盒機制」文字內容刪除呢？刪除一事您是否知悉？

問題二、

上周，九二一大地震 18 週年，也是國家防災日，中央氣象局在上午 9 時 21 分透過「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測試發布地震與海嘯訊息，我辦公室有位助理，中華電信的 4G 用戶，就沒收到防災簡訊，成為被國家拋棄的邊緣人其中一位不管是地震，還是海嘯簡訊，很多民眾都沒收到。這次防災簡訊演習是倉促上路嗎？事前難道都沒有足夠時間測試抓出問題？

問題三、

依電信法第 20 條規定，相關業者應配合辦理電信普及服務制度，利用電信普及服務基金提升對偏遠地區固網與行動網路之基礎建設。據資料顯示，100Mbps 以上之寬頻到戶涵蓋率則僅約 64%。請問詹主委，就 NCC 目標來看，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您認為速度應提升至多少？是 20Mbps？還是 25Mbps？還是 100Mbps？

本席建議詹主委，未來 5G 釋照 NCC 應要求業者將對災害防救之建設，具體提出災害防救計畫與建置相關救災通訊能量，督導電信業者強化通訊設施抗災性、建置機動防救災平臺，以提高我國通訊抗災能力。

問題四、

雖然，NCC 定期會公布 4G 上網速率量測結果，敦促業者提供穩定快速的行動服務，但最近有民眾向本席抱怨，搭乘台鐵時，行經台北與板橋之間隧道時，上網不順，偶爾會中斷連線。台鐵在大台北地區大部分路段已地下化，請 NCC 協助了解台鐵在此路段的上網速度是否穩定。

委員蕭美琴書面意見：

一、4G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強化系統精確性、穩定性

4G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在 105 年 1 月 5 日建置完成，同年 4 月 1 日於屏東縣滿州鄉進行測試、啟用。然自啟用以來該系統始終不穩定，收訊區域及對象亦不精確。例如 2016 年 5 月地震過後兩天，部分國人才收到訊息且重複收訊；今年 921 國家防災日演練的項目包括透過本系統來向國人發送防災告警訊息，然而因系統解碼發生障礙，許多民眾還是無法即時收到通知。

國家編列預算建置本系統的目的是期望於災害發生時，能讓國人快速準確收到告警資訊，以提高警覺、做好避難工作。但是現有系統的不穩定性，除了無法達到預期功效外，還間接造成國人不便，已失去本系統設置的初衷。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加速系統穩定性以及發送對象精確性的改善工作，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二、觀音隧道通訊提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台鐵北迴線多處隧道進行手機訊號提升之工作，承包業者中華電信遂即著手進行設備之架設。然因避車洞狹小、北橫坑口對外道路坍塌等問題，電力電纜、光纖、天線等設備無法引進設置，致使通訊品質依舊無法達到正常水準。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本案，再請業者積極改善，以維護台鐵北迴線通信品質。

三、應因地制宜來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目標

依據 2016 年 9 月通過的「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系統經營者在數位化服務之訂戶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後，即可申請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亦即，類比訊號將關閉，屆時無安裝機上盒之民眾，將無法收視。

因此，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政策目標，全國各地業者都加速數位機上盒的汰換工作。雖然第七條已就機上盒之提供作出相關規定，但因機上盒種類不同，各地業者所能提供的無償機上盒之數量亦不同。在西部地區，第一二台免費，第三台之提供方式（收費、押金、租金）亦因業者而異；然而在東部花蓮，安裝第二台機上盒時，即須繳交押金。對照而言，無形中產生花東收視戶的相對奪感。有鑑於東、西部業者的經營規模不同，能提供服務的業者選擇性亦不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推動全國有線電視數位化的政策時，應考量到區域的差異，針對偏鄉數位化發展現狀來制定不同的推動策略，以保障收視戶的權益，進而平衡東西部、城市鄉村的數位落差。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一）OTT 在台灣無法律明文管理

1. 目前預估台灣 OTT 的經濟總值多大？
2. 請問 OTT 的主管機關是 NCC 嗎？目前透過哪些法令可管理 OTT？
3. 若 OTT 產業之主管機關並非 NCC，而使其在台灣並無主管機關，請問 NCC 對此有甚麼辦法？
4. 若 OTT 業者在台灣不是合法登記，但仍然有營業的事實，也無法以境外電商的認定要求他們繳交營業所得稅，請問 NCC 有甚麼方式可以管理？可否強制要求他們 APP 下架或是封鎖他們的 IP，讓他們無法被觀看？

(二)OTT 內容未經授權問題

1. OTT 的內容是否都已經被合法授權？假設今天要管理的話，這些內容的主管機關是 NCC 還是智慧財產局？

2. 假設有個影劇內容有被授權在中國地區播放，但他們可能被授權區域不包括台灣，而透過某中國的平台在台灣也是看得到，請問這些問題 NCC 有甚麼辦法可以協助被侵權的業者？

3. 行政院排為優先法案的數位通訊傳播法可以解決這些境外侵權的問題嗎？或是匯流三法中是否能解決這個問題？

(三)建請 NCC 就以上問題及詳細辦理情形，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答復。

委員葉宜津書面意見：

一、5G 相關問題

主委，請問什麼叫 5G？

直接翻譯，就是第 5 代行動通訊系統，規格是怎麼樣，目前還沒有制定出來。但應該有下列幾個特色：網速最高可能是 4G 的 1,000 倍；頻寬是 4G 的 10 倍；傳輸速率快，是 4G 的 1/50；傳輸成本低，是 4G 的千分之一。

講白話的意思，就是 5G 絕對比 4G 更快、更便宜，而且不會 LAG。請問主委，所以 5G 的科技可以用來做什麼？

其實 5G 的運用可以無窮想像，除了機器人、物聯網、自駕車、AI（人工智慧）這一些以外，可能還有很多的可能。那政府要做的事，第一個就是鬆綁，否則很多可能都會被法令綁死，例如電信法。當然主委，你也說過，在電信管理法草案中，你們會降低電信業特許色彩，讓有意提供物聯網服務的業者只須登記，不需申請特許執照。

但如果只是這樣的鬆綁，5G 的運用還是會被限制住。例如在標售 5G 的頻譜時，一定也是電信業者才有資格競標。那最上游的頻譜被電信業者掌控，下游的各行各業要運用到 5G 技術創新時，也一定會被上游的電信業者綁住。例如物聯網業者沒有自己的頻譜，勢必要跟電信業者合作，這時電信業者就有權選擇合作，從過去電信市場運用的例子來看，二房東怎麼創新都敵不過大房東的壓制，從過去第二類電信業者一直發展不起來，也沒有所謂的多元市場的例子就可以說明。同樣的 5G 發展之下的，若上游都只是掌握在電信業者手中，下游的可能性就會被扼殺，或是被迫要和電信業者分一杯羹。

所以既然 5G 的技術運用，不單純是通訊而已，政府實在有必要保留部分頻譜以供其他行業運用，就好像當初有保留低功率無線頻譜一樣，而不是最關鍵的頻譜都掌握在電信業者手中，至於保留的頻譜要怎麼使用，現在還言之過早，但如果 5G 真得是像你們講的可以帶來很大的革新，就不能全部釋出給電信業者，至少要保留一部分專供後續的其他業者或公眾使用的運用。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今年 7 月，中華電信在官方網站公告 MOD 套餐頻道異動公告，隨即在未通知收視戶的情況下將頻道移出（導致收視戶無法觀看），中華電信未將 MOD 套餐資費提報 NCC 備查即予以實施，違反電信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但 NCC 並未針對中華電信「干預媒體」

之行為予以處理。請 NCC 儘速針對中華電信「干預媒體」之行為依法查處，並要求限期改善，以維護收視戶權益及媒體秩序。爰此，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經頻道商同意，擅自「公告」干預頻道營運商之內容服務與規劃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因中華電信違法干預所造成之負面影響仍持續擴大。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剛才鍾委員佳濱所提已經答應的、過期的資料也請儘快提供。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12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宛如 段宜康 邱泰源 陳曼麗 李麗芬 施義芳 鍾孔昭 周春米
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曾銘宗 吳焜裕 陳怡潔

主 席：段委員宜康

列 席：郭副處長明政

記 錄：陳秘書小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會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國民黨黨團）（一）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共計 10 案全部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釋傳生等為建議透過立法院刪除土地法及施行法中，有關教堂、會所、墳場、學校、醫院所保障之法律條文，再修訂宗教團體法案。

（第 2 案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2. 陳建穎為請求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條文，增訂高級中學校務會議代表組成學生代表所佔比例下限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尤鵬雄為陳請對北檢字 105 年他字第 3212 號案聲明異議重啟調查案。

2. 蔡宗一等為有關民國 49 年購買之台北市松山區頂東勢段 5 筆土地與國有財產局興訟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吳天明為有關立法院所作附帶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各國際商港港勤拖船委外經營業務，對於收入性勞務採購，應依法採公開招標及以繳交最高管理費者一家決標辦理乙案，危及本公司百餘員工之生計權益，陳請另為更妥適建議案。（函轉交通委員會）

2. 張孟喻為主張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第 21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選舉會長副會長無效案。（函轉內政部）

3. 張孟喻為對內政部函稱本會使用「紅十字」應向總會徵詢事提出說明案。（函轉內政部）

4. 林沅鴻為不肖街頭藝人團隊嚴重毀謗南投縣日月潭街頭藝人協會運作，陳請修正相關法規案。（函轉內政部）

5.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函轉民眾尤春地君為敦請國防部調整現行戰術移置一屏東恆春中山九鵬基地（海上、陸基射擊靶區）『避開住民聚及漁民主業漁場』以避民怨抗爭；擬請交通部再研議開通一台東縣達仁鄉至屏東縣牡丹鄉旭海地區不當管制閉塞死角，以求國土平衡開發案。（函轉國防部、交通部）

6. 朱展慶為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3 項前段罰鍰部分，員警有無行政裁量餘地，陳請釋明案。（函轉交通部）

7. 盧彥廷為請協助將台北運務段楊梅站站務佐理轉調台中運務段就近車站事案。（函轉交通部）

8. 張連財為任職基隆醫院臨時工友後改編制內工友，有關其退休年資併計及退休金給予事陳情案。（函轉勞動部）

9. 台灣福利社區促進協會為受害人車禍案件報案遲無下文，本會代為電話查詢遭偵查隊、交通隊值班人員推拖，並有吃案與欺壓百姓之嫌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其他事項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第 9 屆第 4 會期本會委員由廖國棟委員更換為林德福委員。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次會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07 號委員提案第 2105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06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4 號委員提案第 2106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8 人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8 號委員提案第 2106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722 號委員提案第 2107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06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106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委員提案第 2107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82 號委員提案第 2107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07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六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4 號委員提案第 2107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政黨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107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407 號委員提案第 2107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26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62 號委員提案第 2107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5 號委員提案第 2107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08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08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4 號委員提案第 2108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7 號委員提案第 2108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42 號委員提案第 2108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5 號委員提案第 2108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55 號委員提案第 2108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434 號委員提案第 21087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2108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民主轉型前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63 號委員提案第 2108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41 號委員提案第 2109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109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2 人擬具「中央銀行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 號委員提案第 21069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委員提案第 2109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56 號委員提案第 2109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天然氣事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83 號委員提案第 2109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5 號委員提案第 21096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5 號政府提案第 1614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24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23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並撤回前送之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96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7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30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並請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13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醫藥品查

驗中心、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11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16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並請撤回前送之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19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17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並撤回前送之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3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並請撤回前送之預算書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37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前送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書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所編「海關 X 光貨櫃檢查儀汰舊換新計畫」及「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25 號政府提案第 10571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05 號政府提案第 7328 號之 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7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財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所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之備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6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5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間有關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聖文森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警政合作協定」中文及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等 10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54 號政府提案第 8819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修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等 22 項編制表；並廢止「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等 22 項法規，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6128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1603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44 號政府提案第 2505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52 號政府提案第 12600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汽車貨運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行業」，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勞動部函送公告「指定石油製品燃料批發業中之筒裝瓦斯批發業及其他燃料零售業中之筒裝瓦斯零售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六〇一三〇九九八號公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9 號政府提案第 16005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9 號政府提案第 1600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9 號政府提案第 16010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專案申請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9 號政府提案第 160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9 號政府提案第 160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9 號政府提案第 1601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19 號政府提案第 1601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5 年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41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兼善醫學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為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70 號政府提案第 4680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外交部函送本（106）年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秘書處簽署捐贈 60 萬美元之瞭解備忘錄（MOU）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8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外交部函送「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華沙貿易辦事處間就駕照相互承認之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暨中譯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醫療技術合作議定書」中、法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804 號政府提案第 14756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函，為勞動部辦公廳舍搬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633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函，為銓敘部 106 年度預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7,304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函，為該院海岸巡防署為成立反毒作業組，所需經費不敷 8,844 萬元，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7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函，為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為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所需經費不敷，分別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160 萬 5 千元及 6,696 萬 5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7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函，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1,280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5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因應流感疫情增購流感抗病毒藥劑，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9,126 萬 8,000 元，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如附件，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5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7,458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如附件，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函，為僑務委員會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經費不敷，動支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3 億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308 號政府提案第 6565 號之 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775 號政府提案第 6986 號之 1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於本(106)年 6 月 16 日公告訂定「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一案，請予以追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 106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0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條條文，定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經濟部於本(106)年 8 月 31 日公告修正「暫停特定國家或地區或特定貨品之輸出入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一案，請予以追認，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0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尿液生化檢測因未完成採購程序僅以小額方式辦理送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6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教育訓練活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6 號之 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棒球場地狀況不利選手訓練並有許多待改善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6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備適切與否及定期維護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6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科學人力不足及薪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6 號之 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評估醫師進駐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6 號之 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建立長期穩定、專業可靠的尿液生化檢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56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最近年度（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教育部函送該部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該部 106 年度預算「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科目獎補助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6,404 萬元一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8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576 號政府提案第 11968 號之 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6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06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7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107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經濟部函送「供電線路遷移工料費用負擔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1602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經濟部函送「駐紐西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依據 OECD 針對優良實驗室操作（Good Laboratory Practice，GLP）監控機構之指引承認符合 OECD GLP 規範協議」中、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7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

、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144 號之 9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144 號之 9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1144 號之 9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興建大臺南會展中心計畫」計畫書，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7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主任技術員任用規則」，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60 號政府提案第 5716 號之 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第 2 次修正）核定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960 號之 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我國與波蘭簽署之「建立農業領域諮商機制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文譯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8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及該會主管公股事業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7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等 4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二「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八點附件四之三「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38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本院修正菸酒稅法所作附帶決議，檢送該會應依限提報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政府提案第 13181 號之 8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交通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間航空運輸協定」中、西及英文影本，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374 號政府提案第 10061 號之 38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交通部函送航港局「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

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布袋港埠建設計畫」、及港務公司「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民航局「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7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4717 號之 28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法務部函送「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92 號政府提案第 16033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考試院函送亟需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一覽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 號政府提案第 944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99 號政府提案第 9956 號之 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處務規程」及「蒙藏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5 號政府提案第 7858 號之 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蒙藏委員會函，為廢止「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5 號政府提案第 5700 號之 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6 年第 2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

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6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蒙藏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2 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0040 號之 105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蒙藏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1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五年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之情形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五年人員維持費之變動情形及如何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行政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成立毒品防制辦公室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1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執行集會遊行安全維護勤務不得使用『防護型噴霧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1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老舊社區火災搶救計畫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員勤務繁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裝備工時福利及勤務繁重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不足及業務繁重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6 年度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滾動式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訓練及重大災難系統化救難模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捕蜂捉蛇業務農政消防協調分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補助縣市方式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改善檢討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2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孝行獎實施計畫，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3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人力不足及工時過長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3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修地方制度法，明定地方消防機關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3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六三）「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直升機維護費執行暨改善飛機妥善率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3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三五九）「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直升機維護費執行暨妥善率改善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3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一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3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預算編列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3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建築研究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逾 6 成，機

關法定職掌業務過半均委外辦理，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3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綠色建築民間單位及社會大眾推廣及實施情形成效不佳檢討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3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5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高國家公園巡邏取締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組織及民眾重要休憩場所修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保長期偏低之投保金額及費率，肇至農保虧損連連，隨時有破產危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補充原民員警人力缺口，減緩原鄉原民員警年齡老化趨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5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6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濫建、土地遭占用及民眾不當行為損害生態資源等情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土地徵收、市地重劃法令研修及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4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盛行恐怖攻擊型態應變處理及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5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經管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違憲，檢送修法方向、期程等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5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55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強化多層次傳銷違法相關調查機制，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7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電節水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查察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成果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項目之一，檢送 105 年度主動案件調查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6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受理民眾檢舉案件處理速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7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價調查措施及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7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該部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案營業與非營業部分），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6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內政部 106 年度民政業務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辦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6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8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水利署及所屬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9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該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0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針對能源局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1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8 款第 3 項決議（二）凍結「公路總局及所屬」項下各計畫預算之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2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歲出第 2 款第 3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3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決議，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14 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5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〇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〇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〇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一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3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二一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關係文書）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振興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605 號委員提案第 21109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46 號委員提案第 19695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11、12、14、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65 號政府提案第 16089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駐外機構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646 號政府提案第 15980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五、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59 號委員提案第 21112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16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053 號委員提案第 21111 號關係文書）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七、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宣誓條例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96 號委員提案第 20994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勳章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1220 號委員提案第 20995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23 號委員提案第 20856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原件見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所附院總第 887 號委員提案第 20857 號關係文書）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質 詢 事 項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長施政方針繼續質詢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黃典隆為函送國家賠償請求書，就台南地方法院 73 訴字第 1392 號案牴觸票據法、民法等，及 1130 號案牴觸民法、民事訴訟法等，要求總統、司法院及立法院應負連帶賠償新台幣捌仟萬元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7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楊栢州為支持全國教師總工會爭取代課老師鐘點費由每小時 260 元上調為 320 元案。（擬函轉教育部）

2. 黃瑞興為收到國道警交字第 ZFA174554 號民眾舉發行駛國道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事，本人有保持安全距離，憑後車攝影舉發有失公允，請取消罰單案。（擬函轉交通部）

3.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台東市知本段（原傑帝爾）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台東縣政府）

4.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台東市東海段 200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

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台東縣政府）

5.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太麻里鄉樂山段 646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台東縣政府）

6.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太麻里鄉樂山國小校地 2.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台東縣政府）

7. 大道慈悲濟世黨為就台東縣卑南鄉美濃段 68、68-1 地號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台東縣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本席提醒各位下列事項：一、因下星期程序委員會適逢國慶日連續假期，改定於 10 月 11 日（週三）中午 12 時召開，地點為群賢樓 802 會議室，屆時請各位委員準時出席。二、黨團增列部分，依例在程序委員會開會前一個工作天中午截止，即是於 10 月 6 日（星期五）中午截止，當日下班前寄發。

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紀律委員會第 1 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12 時 1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請各召集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

主席：經在場委員同意，公推本席郭委員正亮為本次召集委員會議主席。

二、本會期（第 9 屆第 4 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業經各常設委員會推舉擔任，敬請討論決議本會期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主席：請各位召集委員到主席台抽籤決定本會期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順序。

（進行抽籤）

主席：現作決議如下：106 年 10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鄭委員天財、106 年 11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林委員靜儀、106 年 12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郭委員正亮、107 年 1 月輪值召集委員為張廖委員萬堅。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3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30－8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易餘、許毓仁、鍾佳濱、呂玉玲、李俊俤、洪宗熠、江啟臣、
管碧玲、張宏陸、顏寬恒、蘇治芬、邱泰源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4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蔣乃辛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87－9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歐珀、陳宜民、柯志恩、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18案

(頁次：131－190)

發 言 者	張廖萬堅（主席）、陳亭妃、蘇巧慧、柯志恩、吳思瑤、蔣乃辛、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許智傑、陳宜民、陳學聖、黃國書 、何欣純、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91－238)

發 言 者

蘇治芬（主席）、黃偉哲、徐永明、王惠美、高志鵬、蘇震清、孔文吉、管碧玲、邱志偉、陳超明、張麗善、蕭美琴、林岱樺、林淑芬、邱議瑩、陳明文、林俊憲、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5及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6案 (頁次：239－282)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葉宜津、柯建銘、吳志揚、段宜康、王育敏、李俊俤、鍾孔炤、林為洲、黃國昌、尤美女、李麗芬、楊鎮浚、劉櫋豪、林俊憲、徐榛蔚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83－350)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盧秀燕、吳秉叡、黃國昌、賴士葆、林德福、王榮璋、江永昌、施義芳、費鴻泰、陳賴素美、曾銘宗、羅明才、楊鎮浅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51－400)

發 言 者	鄭運鵬（主席）、鄭寶清、陳歐珀、趙正宇、林俊憲、李昆澤、黃國書、洪慈庸、徐榛蔚、陳素月、周春米、鍾佳濱、李鴻鈞、林德福、蕭美琴、葉宜津、邱志偉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程序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3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401－436)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紀律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紀錄

商議排定第4會期本會各月輪值召集委員人選

(頁次：437－438)

發 言 者	郭正亮（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7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